

中華民國 103 年 (8-12 月)、104 年

監察院

糾正案彙編(二)



監察院 編印

編輯例言

- 一、本彙編係將監察院民國103年8月至104年12月經審查決定成立，移送行政機關處理改善之糾正案，予以彙編成冊，以供各界人士參考。
- 二、本彙編內容包括糾正案文及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等資料，按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先後順序編輯成冊，俾利查考。
- 三、本彙編編刊之資料，如有錯誤，尚希賜告監察院綜合規劃室，俾便勘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8-12 月)、104 年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目次 (第二冊)

47、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暫停受理日本福島等 5 縣生產製造之食品報驗後，未建立管制配套措施，致使禁止輸入食品得以進入國內，核有違失案	533
48、臺北及宜蘭監獄未依法令辦理特別接見，致有浮濫核准情事；以及臺北監獄未落實檢身作業，矯正署對於特別接見之規範欠明確，且未適時修訂，疏於督導查核案	542
49、體育署對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整體規劃，再次發生先期規劃欠周，延誤計畫之推動。另未落實辦理人才培育計畫之管制作業，背離計畫目標，均有違失案	553
50、陸軍航空第 601 旅軍紀廢弛，筆生所屬「假借會客名義私帶親友入營參觀阿帕契直升機，並登入座艙與拍照」及「私攜飛行頭盔參加變裝派對」等重大違紀事件案	563
51、國防部回復蔣○○配住臨沂街眷舍身分，並以原眷戶名稱及行義路宿舍土地補列改建總冊；且對相關承辦人員之處罰並非正當等情案	570
52、農委會輕忽水禽感染禽流感病毒之嚴重性；復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政府執行禽場訪視徒具形式，使疫情快速擴散，均有違失案	584
53、漢翔公司期限屆至仍未依法轉型為民營公司，經濟部遲至期限前 14 日始將該公司設置條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致生違法，顯有違失案	594
54、桃園市中壢工業區內工廠發生爆炸起火，桃園市政府對區內違建、消防安全檢查及工廠登記，未建立橫向聯繫及跨域管理機制，均有怠失案	597
55、雲林縣北港鎮公所第一公有市場改建，未依規定招標，且未依合約書之約定，辦理經營暨登記；另簽訂第二公有市場合建合約書與興建計畫所訂產權分配內容不同，損及該公所權益，核有違失案	603
56、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監督不周，致生所屬大溪分局員警李文億肇事	

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 逃逸致人於死，並有員警集體徇私庇護，顯見內控措施失能，警紀敗壞，嚴重戕害警察機關形象；另內政部警政署亦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616
- 57、「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修正發布施行後，衛生福利部長期怠於督導地方政府輔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設施，且研擬之輔導措施徒具形式，致仍有諸多機構不符合標準，核有違失案..... 623
- 58、士林地檢署對於重慶北路基地撥用，未依國有財產法規定，交由國有財產署接管，容任閒置逾 22 年；國有財產署未覈實辦理複查作業，未適時收回，顯有疏失案..... 631
- 59、臺大醫院 402 專戶之救助款，未遵循規定；成大及陽明醫院亦有未報備查；上開專戶受贈學術研究專款，收支未納入預算管理；教育部疏於督導，均有違失案..... 639
- 60、陸軍後勤指揮部未依法令規定辦理廢彈委商處理，致生爆炸傷亡重大職災；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相關規範、安全防護措施未盡周延案..... 648
- 61、經濟部能源局未妥處 B2 柴油相關消費爭議，引發民眾反彈；經濟部所推生質燃油替代方案，不利於國家生質產業的扶植與發展，違失情節重大案..... 663
- 62、A 女自幼長期遭許川性侵、控制，致不幸被殺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員警、社會局所屬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等，於本案受理及偵辦過程，存有諸多嚴重違失案..... 673
- 63、新竹縣政府辦理「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第三標工程虛增標的，不當挪用中央補助經費，拖延結案長達 3 年餘，核有違失案..... 706
- 64、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等情，均有違失案..... 712
- 65、矯正署、教育部未遵憲法及教育基本法規定，將少年矯治教育排除於基本教育體制之外；教育部研訂特殊教育及補救教學機制，欠缺彈性之處理方式，核有違失案..... 713
- 66、新竹市政府實施「汰弱留強」政策，與臨時人員簽訂僱用契約，嗣發出不續僱書函，再與其等加簽契約，未符勞動基準法，核有違失案..... 733
- 67、教育部推動大學系統政策不明確，總體規劃與配套均闕，以未補助經費推卸管考之責，致運作成果難辨爭議不斷；派員任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委員會委員，均有失當案..... 737
- 68、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未積極督促各該經營管理者善加營運管理，

致多處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後閒置或低度利用，洵有未當案	763
69、金門縣政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辦理金門小三通通關及查緝等業務，核有港埠設施不良，管制鬆散，形成監管缺口，核有重大違失案	767
70、新北市政府相關機關及該府警察局未依規定通報或處理女童恩恩及其手足之高風險家庭案件；另衛生福利部就本案之處理及評估檢討徒具形式，均核有違失案	775
7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未盡督導，致張姓民眾駕車衝撞總統府；另該局及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未能掌握「反服貿」人士情資，致最高行政機關遭攻陷；又內政部警政署，對危安預警掌握欠實，致「國道收費員自救會」成員闖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等情，均有違失案	801
72、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積極究明「永豐」生理食鹽水注射液染菌緣由；又輕忽 PIC/S GMP 製藥廠嚴重違規案例矯正措施之複查等情；且未將監製藥師依法移送懲戒等情，經核均有疏失案	802
73、臺北市捷運木柵站土地聯合開發案，高估投資人建物貢獻總成本，損及市府權益；且未訴請給付資產增值損失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均有違失案	814
74、法務部未督導所屬確實管考防範被告逃匿之重大刑事案件；檢察官疏未注意，致受刑人吳健保及廖○○逃匿，均有重大違失案	828
75、國防部暨所屬空軍司令部規劃興建○○等情，均有失當案	847
76、水保局臺中分局草率核定「造橋鄉造橋村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補助計畫；又造橋鄉公所規劃設計之工程項目不當，均有違失案	848
77、勞動部及教育部未籌妥周全配套措施，限期大專校院完成兼任助理分流納保；行政院未能本於主管機關權責進行跨部會協商，提出解決方案，均核有違失案	856
78、原臺南市環保局及臺南市府環保局怠於監督管理，縱任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委託廠商未依規定期程開放營運及荒廢設施設備，核有怠失案	885
79、臺酒公司及所屬桃園酒廠等機關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採購作業，採購過程涉重大異常情事或錯誤行為態樣，違失情節重大案	891
8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無故稽延處置違規進口牛油，又對違規食品之認定及下架抉擇不一，衍生邊境查驗把關鬆散，且消極	

4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被動公布問題食用油品資訊等情，經核有疏失案.....	954
81、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未能借鏡經驗，外部阻絕設施未周全、內部管理鬆散，肇生 96 年間受收容人脫逃後，104 年 8 月間再度發生脫逃事件，違失情節重大案.....	968
82、臺中捷運綠線工程發生鋼箱梁墜落之重大公安事件，臺北市政府任由承攬廠商未依鋼結構吊裝計畫執行；臺中市政府未曾派員稽查，均有怠失案.....	976
83、科技部以貨船規格規劃建造海研五號，有違行為時我國船舶法之規定；另交通部怠於修正船舶法及客船管理規則，亦未制定海洋研究船相關管理規章，均有失當案.....	993
84、據審計部函報○○，發現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據訴○○，處置涉有失當，損及權益等情案.....	1008
85、基隆市政府辦理仁愛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輕忽地下室滲漏水等缺失；且貿然同意將連續壁工法變更設計為連續式場鑄排樁，復未確實督導監造品質等情，均有違失案.....	1009
86、中華郵政公司發生未核實給付逾時工資，辦理自然人承攬郵件投遞，規避勞動基準法，郵件損害賠償超逾郵政法規定之補償範疇，均核有違失案.....	1017
87、竹科管理局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後續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堅採限制性招標，曲解政府採購法規定，實有疏失案.....	1029
88、新北市政府未依法保存「協興瓦窯」，致遭拆毀；又未依法定程序指定古蹟及登錄歷史建築共 237 處，文化資產保存成效不佳等，均核有違失案.....	1034

索引表

1、依被糾正機關名稱索引.....	1
2、依糾正案類別索引.....	5
3、依相關法規索引.....	7

目 次 (第一冊)

1、教育部無視立法院決議，且違背教師請假規則等規定，准許教師會幹部得以公假處理會務，部分或全部代課費用由地方政府負擔，洵有違失案.....	1
2、國產署北區分署經營新北市淡水區國有土地，長期遭無權占用，未採取積極作為，終致罹於時效而無法請求，嚴重損及權益疏失案.....	8

3、陸軍司令部未盡督管職責，致契約廠商將灌水牛肉供應國軍；復怠未訂定冷凍牛、羊肉副食檢驗規定及檢討廠商違約罰則，均有違失案.....	14
4、經濟部水利署暨第六河川局辦理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疏洪工程，於規劃、設計、審查、施工監造、驗收及案發初期各階段等，均有失當案.....	25
5、高雄市政府明知旗山區大林里農業用地不得回填轉爐石等煉鋼爐渣，卻任憑違法回填面積持續擴大，嚴重損害政府公信，確有違失案.....	39
6、臺中市政府怠於列管改善該市大甲區民生地下道，又未依規範檢視與改善該地下道之截流、排水等缺失，致發生不幸事故，核有重大違失案.....	44
7、新北市板橋區公所辦理「公十五地下停車場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案，有獨厚特定廠商之嫌，違招商公平合理原則等違失案.....	54
8、交通部及高鐵局辦理「中正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興建營運合約案，任令國家所受鉅大損失無法回復等違失案.....	60
9、國軍禁閉（悔過）室之改善矯枉過正，難見效果；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401 廠發生性騷擾事件，執行禁閉等相關作業核有疏失案.....	74
10、臺師大辦理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招標等期程延宕；未審慎評估安全監視等系統、未依規定辦理致生追加工期；未覈實核計展延工期，確有違失案.....	91
11、高雄市政府於氣爆案發生，對地下排水箱涵監工驗收巡檢、地下管線圖資建置查詢均有違失；經濟部對中油公司作為消極怠慢監督不周案.....	102
12、屏東縣政府對墾丁馬爾地夫溫泉大飯店進行聯合稽查，未依法行政，有失政府公信案.....	142
13、教育部未妥適督導 12 年國教各就學區 103 學年度高中高職入學辦理作業，時程多有逾期，及導致 104 學年度入學作業亦有延宕，嚴重影響學習權益，核有違失案.....	148
14、榮民公司委託民營化新公司責任施工之在建工程評價過程草率，契約規定欠周延，致須增付至少 1 億 8 千萬餘元施工管理費等情案.....	160
15、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及陸軍司令部接連發生針孔竊錄事件，顯見未落實性騷擾防治措施且長期漠視未予列管，違失嚴	

重案	185
16、高雄市政府處理該市新草衙地區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案成效不彰，土地被占用比例居高不下，不僅有違法令規定，更欠缺公平合理，經核確有重大缺失案	198
17、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海洋巡防總局規劃建造配置直升機飛行甲板之專業能力不足，另內政部空勤總隊直升機飛行甲板之造艦計畫配合度亦有欠積極，均核有違失案	209
18、雲林縣大埤鄉三結村村長、村幹事及該府社會處社工員，未依規定通報徐阿嬤受虐情事，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於此事件處置過程，亦核有疏失案	219
19、高雄市政府辦理社區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取樣代表性不足，錯失孳生源清除之防治先機，肇生 103 年本土登革熱首例疫情提早發生等違失案	235
20、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辦理水尾海水浴場行政大樓拆除工程，未依規定申請農地回填，復未確實審核，致生營建廢棄土流向不明等違失案	244
21、交通部「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實施要點」未訂定課責機制，內政部亦未追蹤後續成效，均未善盡督導考核職責，核有疏失案	253
22、信義鄉公所 98 年度辦理「飲水及設備搶修工程」、「道路橋梁搶通（險）救災重機械勞務」2 件災害搶修開口契約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等違失案	257
23、澎湖縣政府辦理勞務採購，核定前先刊登招標公告；評選名單未保密；不當限制廠商資格；可行性研究未完成且確認前，同時進行先期規劃等違失案	265
24、誠正中學 103 年 9 月，黃姓少年遭 9 名收容學生毆打近 5 小時，該校毫無所悉，且未通報。近年發生學生間欺凌案件 11 件，矯正署歷次訪查竟未察覺案	272
25、法務部為政府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卻放任所屬檢察機關以戒護警力不足為由，濫行施用戒具，對被告人權之保障未周案	288
26、臺北看守所怠未追蹤受刑人呂君健康檢查結果，致送醫當天死亡；復怠未訂定收容人新收健檢作業規定，現行檢驗項目僅侷限預防傳染病案	291
27、雲林縣政府無視該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將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登錄為文化景觀之審議決定，擅自拆除其主建物，造成文化資產遭受難以回復之破壞等情，核有違失案	299

28、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採購室辦理「○○」等二項裝備採購，致國庫損失 3,081 萬元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	306
29、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規劃○○○○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307
30、環保署疏未善盡督導職責，致廚餘堆肥廠處理效能不彰。彰化縣政府疏未督促所屬協助溪州鄉等公所取得廚餘堆肥廠合法用地，核有欠當案.....	308
31、衛生福利部未能詳估不同老人住宅需求類型，以確實掌握老人居住狀況與住宅需求；另行政院核未妥善解決日益增加之老人居住問題，均有違失案.....	317
32、改制前新莊市公所及臺北縣政府辦理中港圖書館、托兒所暨派出所設計委託案，未確實審查預算書圖，並衍生後續履約仲裁爭議等疏失案.....	326
33、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女職員遭男學生拉入個別諮商室，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件，事發後校方未依法通報、性平會逾期函復、復於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始核對訪談紀錄等，均有重大違失案.....	338
34、環保署未能建立完備之裝潢修繕廢棄物管理系統；又補助興設之回收再利用處理中心，未能發揮應有營運效能及環保效益，均有未當案.....	347
35、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發生清潔隊員利用職務及內部控制漏洞浮報及詐領加班費等情事，均有違失案.....	357
36、臺銀人壽一再以其母公司增資之方式，挹注其虧損或協助其資本適足率達到監理要求，財政部及臺灣金控遲未能督促澈底有效改善，核有未當案.....	365
37、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休假員警於夜店遭圍毆致死；內政部警政署早知全國各夜店酒店黑道滋事嚴重，卻未有積極作為；又該府警察局督導不周，均有重大違失案.....	370
38、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處餽水油事件，涉有誤判食安燈號，未落實執行食品安全源頭管理；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屏東縣政府，均核有疏失案.....	385
39、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草率委由業餘水上救生救難協會辦理訓練，造成 2 人死亡之意外事件；另內政部消防署及教育部體育署，經核均有疏失案.....	401
40、臺北航站辦理「航站區建築物部分補強工程」，採速度型消能阻尼器及減震器補強，經覆核未達規範要求，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等違失案.....	413
41、新竹縣關西外環道新闢工程，歷時 9 年虛擲經費 3 千萬元；北二	

8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高茄苳聯絡道改善，未於期程內完工，對於公文稽催未盡周妥，均有違失案.....	424
42、桃園少輔院未積極將買生送醫，致送醫前死亡；彰化少輔院將學生施用手梏、腳鐐；矯正署未落實督促改善；行政院未督促法務部將少輔院改制等案.....	442
43、教育部對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違反教育法規之函釋未轉知地方政府，督促立即改進；又遲未明示該局不應以行政指導方式違法辦理主任介聘，均顯有失當案.....	505
44、新竹市政府規劃興建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延宕逾 11 載，復預算編列流於形式，又未及時辦理抵費地價購事宜，各權責單位缺乏業務橫向聯繫，進退失據案.....	509
45、衛生福利部對於醫療器材保存期限標示真偽性之查核作業流於形式，且欠缺主動管理制度，致廠商有不法改造之機，核有違失案....	518
46、內政部移民署無視香港事務局之服務組編制員額，人力嚴重短缺，損及業務推展；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移民署，將該組員額 6 人修正至 1 人，均核有違失案.....	522

47、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暫停受理日本福島等5縣生產製造之食品報驗後，未建立管制配套措施，致使禁止輸入食品得以進入國內，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4 年 7 月 9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貳、案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國內暫停受理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縣生產製造之食品報驗後，並未建立管制配套措施，無法有效查核部分業者以不實之產地標籤或報驗資料，使日本禁止輸入5縣食品得以進口國內，邊境管制發生重大疏漏；另文書簽辦作業時效多所貽誤，內部縱向指揮機制亦有疏誤，對有時效性，且攸關民眾權益甚巨之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處理過程有欠周全且效率不彰；又輕忽日本禁止輸入5縣食品違規進口之可能影響範圍，未能適時進行危害範圍之全盤性、通案性查核，並違反行政院對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所指示之處理原則，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原行政院衛生署（下稱原衛生署）於民國（下同）100年3月25日公告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縣等受輻射污染地區生產製造之食品（下稱「日本禁止輸入5縣之食品」），暫停受理輸入報驗。緣國內卻發生上述縣市製造之日本食品疑似以更換不實標籤方式申報

並輸入國內，造成民眾嚴重恐慌，為保障民眾食的安全，本院爰進行調查。案經調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係原衛生署於102年7月23日改制成立）、財政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經濟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4年（以下若未列年份，則指104年）5月25日詢問衛福部許次長銘能（下稱許次長）、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姜署長郁美（下稱姜署長）、北區管理中心馮主任潤蘭（下稱馮主任）、王副主任德原（下稱王副主任）、王簡任技正貞懿（下稱王簡任技正）、黃科長明坤（下稱黃科長）、柯助理研究員柏丞（下稱柯助理研究員），以及財政部關務署陳組長依財等相關人員，業調查竣事，發現食藥署確有違失，茲說明如下：

一、食藥署於國內暫停受理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縣生產製造之食品報驗後，並未建立管制配套措施，無法有效查核部分業者以不實之產地標籤或報驗資料，使日本禁止輸入5縣食品得以進口國內，邊境管制發生重大疏漏，核有違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管法）第4條第5項第1款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在公元2011年3月11日日本發生福島核電廠核災事件後，原衛生署於同月25日公告¹日本受輻射污染地區生產製造之食品，暫停受理輸入報驗，相關事項包括：自100年3月26日零時零分起離港之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縣生產製造之食品，暫停受理報驗；報驗義務人自日本輸入食品，需於「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申請書（下稱查驗申請書）」中製造廠代碼欄位，填報繁體中文之產地資料。

(二)另按食管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查在104年5月14日以前輸入之日本食品，查驗申請書中之製造廠代碼欄位，係由業者自行填載繁體中文之產地資料，因無需

¹ 原衛生署100年3月25日署授食字第1001300991號公告。

檢附產地證明文件，其真實性端賴業者自主管理，此可由衛福部許次長銘能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日本輸入食品，過去相信業者的申報資料，但這次事件後不能只是相信業者等語可佐。

- (三)另依據食管法第2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輸入有容器或外包裝之食品，應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國）」、「製造廠商」，始得輸入。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復規定，製造廠商之標示，食品係由同一公司所屬之工廠製造，且其設立地皆屬同一國家者，製造廠商得以總公司或所屬製造工廠擇一為之。且查部分日本產地標示以固有記號，而非直接標示實際製造地點，若邊境查驗人員僅以業者之報驗資料及中文標示認定實際之製造廠所在地，未確實比對包裝上之原文標示或固有記號，即可能形成邊境查驗把關之漏洞。
- (四)查盛裕貿易有限公司（下稱盛裕公司）於104年2月10日輸入之「速食麵」，查驗申請書之製造廠代碼為「東京」，食藥署基隆港辦事處於翌（11）日受理報驗，2月12日進行臨場查驗後判定合格，於2月16日放行；後因海關訊息以存放該產品之貨櫃有其他產品未貼中文標示，遂取消通關訊息於2月25日再次查核，並2度核判查驗合格。迄2月26日取樣後，發現原文標示之製造廠址為「千葉」，係禁止輸入地區，遂取消通關訊息。食藥署於第3次比對盛裕公司進口之速食麵之標示時，始發現原文標示為千葉縣。該署啟動稽查後，確定之違規態樣包括：原文標示製造廠地址為日本禁止輸入5縣，製造所固有記號經判定為日本禁止輸入5縣，以及製造商只在日本禁止輸入5縣設有工廠等。
- (五)再查國內進口商自100年4月1日至104年3月18日輸入日本食品並報驗505,914批，同期間查驗查獲自日本禁止5縣輸入食品僅18批，惟食藥署104年3月19日啟動稽查，截至5月19日為止計查獲18家業者、379項食品疑似自日本禁止5縣輸入，此等食品於邊境查驗經判定合格後，始放行進入市場。目前全部不合格及有疑慮之產品均送原子能委員會進行輻射檢驗，共計591件，全數未檢出。惟在此之前，究有多少自日本禁止5縣輸入之食品因查驗不確實而得以流入市場，其數量恐難以確實回溯統計。

(六)原衛生署公告自100年3月26日零時零分起離港之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縣生產製造之食品，暫停受理報驗，食藥署卻容任輸入食品業者於查驗申請書中之製造廠代碼欄位自行填載產地資料，而未建立查核機制；且查驗輸入食品之方法主要係比對業者之報驗資料及中文標示，如業者未如實標示，或提供不實文件資料刻意規避查驗，抑或是邊境查驗人員未核對原文標示或固有記號，即難查獲以不實之產地標籤進口日本禁止輸入食品之情事，形成邊境查驗把關之漏洞。綜上，衛福部暫停受理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縣生產製造之食品報驗後，食藥署卻未建立管制配套措施，無法有效查核部分業者以不實之產地標籤或報驗資料，將日本禁止輸入5縣食品進口國內，邊境管制發生重大疏漏，引發民眾嚴重恐慌，未善盡保障國人食品安全職責，核有違失。

二、食藥署文書簽辦作業時效多所貽誤，內部縱向指揮機制亦有疏誤，對有時效性，且攸關民眾權益甚巨之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處理過程有欠周全且效率不彰，確有疏失

(一)按文書處理手冊第32點規定：「核稿應注意事項如下：（一）核稿人員對案情不甚明瞭時，可隨時洽詢承辦人員，或以電話詢問，避免用簽條往返，以節省時間及手續。……（三）上級主管對於下級簽擬或經辦之稿件，認為不當者，應就原稿批示或更改，不宜輕易發回重擬。」

(二)查食藥署基隆港辦事處柯助理研究員及曾科員於104年2月26日發現日本禁止輸入5縣食品進口國內，經報告直屬長官黃科長後，柯助理研究員按指示研擬「註銷輸入許可並要求業者下架回收及銷毀」之簽呈，該簽呈於3月2日開始擬簽，3月4日下午2時2分送陳（下稱第1次簽），同日下午公文紙本交換至食藥署北區管理中心昆陽辦公室（下稱昆陽辦公室，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嗣後分別於3月10日下午2時35分（下稱第2次簽）、16日下午3時（下稱第3次簽）、17日上午9時50分（下稱第4次簽）、18日下午5時45分（下稱第5次簽），以及19日（下稱第6次簽）重新簽辦。經查上開第1次至第4次簽呈，均係陳送至北區管理中心王副主任後退

件，第5次簽呈由北區管理中心馮主任退件，第6次簽呈則係黃研究員文魁（下稱黃研究員）退件。上開6次簽呈，並未經食藥署姜署長核示。

- (三)詢據王副主任表示，渠係於3月6日經由第1次簽知悉事件發生，因未瞭解全貌，當日未向上級長官陳報。又鑑於註銷業者產品之輸入許可，係關係人民之重大行政處分，必須查證，因此請承辦科長、同仁清查該業者自100年3月25日後報驗量及產品類型，以估算可能影響，並曾以簽條指示柯助理研究員「1.請調出自100年3月25日後該業者輸入所有品項（日本輸入）。2.通知衛生局詳查是否皆申報不實。3.其餘已核發之輸入許（註：指輸入許可證）是否要一併註銷。」
- (四)王副主任復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渠係於3月12日經由第2次簽，知悉盛裕公司自日本進口食品數量甚大後，即以口頭方式向馮主任報告，馮主任接獲王副主任報告後，當（12）日晚間6時33分以LINE為「區管三區主任群組」通報，其內容為：「通報：基隆查出一件醬油產品，涉及以虛偽假冒的標籤申報進口。該產品可能為日本禁止進口的五縣市產品。正在簽辦中」；另王副主任因發現第2次簽關於事件發生之時間點與品項有差異，未完全釐清事件緣由，且承辦人將不同對象（業者、衛生局、檢調）之內容同繕於同一函稿，並不適當，遂再以簽條指示柯助理研究員「本案：①請撤銷輸入許可（一稿）產品下架回收銷毀。②移請北市衛生局裁罰並監督產品下架回收銷毀（二稿）。③北區移送檢調偵辦（三稿）其中③可洽請律師協助（找一科幫忙）④查此二款醬油及速食麵自1000325迄今（逐年共進口批量）、報驗委託書（移衛生局及移送之資料）⑤改逐批查驗（洽五科）⑥有問題Call我」。另王副主任表示，第3次簽退件係請同仁修正、順稿文字內容，並再請承辦人於簽呈中細述事件發生之時序與結果等內容；第4次簽退件，則係以審核、修改簽呈內誤繕文字，刪除多餘法條內容。
- (五)另查第5次簽，係由馮主任於3月18日下午6時35分以後退件，與第4次簽呈內容比較，除將前簽部分文字內容、段落予以調整外，另

將第4次簽「該公司仍持續報驗自日本進口之相關食品，前述醬油等三項產品擬調高抽批比率至逐批查驗」修改為「該業者自日本進口之所有產品逐批查核標示」，以及擬辦增加「將赴該公司稽查」。第6次簽則係黃研究員退件，該次簽說明段加註「when? how? 查what標的? 證據為何?」、「當事人意見? 那如何? 憑推理或臆測」等文字，亦係黃研究員批註，至其簽擬時間為3月23日上午11時50分。

(六)食藥署北區管理中心於第2次簽呈時，即已調取盛裕公司自100年3月25日以後自日本輸入之食品品項及批數，即柯助理研究員、黃科長於3月10日已有進口數量之資訊，王簡任技正、王副主任至遲於同月12日亦知該公司進口數量，得據以判斷可能影響，王副主任更認為該公司進口日本食品數量甚大，爰口頭向馮主任報告。惟馮主任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當(12)日並仍不知涉案業者名稱及事件可能影響程度，渠係於柯助理研究員於3月16日調至昆陽辦公室後，才當面從其得知簽辦內容。

(七)綜上，柯助理研究員承辦之「註銷輸入許可並要求業者下架回收及銷毀」之簽呈，自3月4日第1次簽出，至3月19日第6次簽陳，期間簽稿修改頻繁，6度遭長官退件清稿，而食藥署以簽稿方式作為部屬對長官報告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之處理機制，卻因簽稿多次退件，馮主任知悉事件始末已係事發3星期以後，時效多所貽誤，使外界質疑涉有人為刻意隱匿簽包庇業者之情事。惟查前4次由王副主任退件之簽呈，所簽之內容益趨周全，並將前次簽呈內容錯誤之處進行修正。馮主任於3月18日退件之第5次簽雖仍未核定，惟渠於簽上指示將該業者自日本進口之所有產品逐批查核標示及赴該公司稽查，又柯助理研究員於同日上午10時32分以便簽方式檢陳「日本輸入食品業者報驗資料申報不實專案稽查計畫」業經馮主任於同日核定，且於次(19)日由北區管理中心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前往盛裕公司及其相關企業進行稽查，此等作法，已強化對該業者之管制。另黃研究員退件第6次簽之時間係於3月23日上午11時50分，當時食藥署已對相關業者進行全面稽查，已無阻擋相關稽查作為之可能。據

上，尚難以該簽經6度退件清稿，即謂食藥署相關人員有護航業者之情事。

- (八)食藥署於日本禁止輸入5縣食品進口事件發生後，已將基隆港辦事處黃科長調離非主管職務。惟北區管理中心王簡任技正、王副主任於3月6日即知違規業者為盛裕公司，3月12日亦知該公司輸入之日本食品數量甚大，王副主任仍用簽條指導部屬承辦，或4次發回重擬簽函。黃研究員於處理第6次簽呈時，亦僅提出批評意見，未積極謀求適當解決方法，均與上開文書處理手冊規定核稿應注意節省時間及手續，以及不宜輕易發回重擬之意旨有違。又王副主任雖於3月12日即將事件報告馮主任，但馮主任聽取報告後卻不知涉案業者名稱及可能影響，僅將訊息放在LINE上，以LINE作為聯繫之工具，卻未輔以電話、面見、會商等方式，進一步釐清事件原委及發展，瞭解處理進度，處理過程有欠周全。綜上，食藥署文書簽辦作業時效多所貽誤，內部縱向指揮機制亦有疏誤，對有時效性，且攸關民眾權益甚巨之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處理過程有欠周全且效率不彰，確有疏失。

三 食藥署輕忽日本禁止輸入5縣食品違規進口之可能影響範圍，未能適時進行危害範圍之全盤性、通案性查核，並違反行政院對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所指示之處理原則，顯有失當

- (一)食藥署基隆港辦事處於2月26日發現盛裕公司自日本禁止輸入5縣進口食品至國內後，由柯助理研究員研擬簽呈，註銷盛裕公司進口之濃口醬油及甘口醬油許可通知。按所擬第1至5次簽呈，僅依一般程序處理註銷該業者2項醬油之輸入許可，第6次簽呈始提出赴該公司稽查之計畫，並於實地稽查盛裕公司後，才進一步擴大對其他業者進行稽查。
- (二)查食藥署之第2次簽呈，已調取盛裕公司自100年3月25日以後報驗自日本輸入之食品品項及批數，100年3月25日至12月31日2,507件、101年2,816件、102年2,634件、103年2,895件及104年迄3月6日1,006件，共為11,858件，進口食品項目多為速食麵、咖啡、飲料、調味料、調味醬料等產品，且王副主任至遲於3月12日即認為該公司進口日本食品數量甚大，而口頭向馮主任報告，惟馮主任

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當日並不知涉及業者名稱及近年來輸入食品數量。前述王副主任向馮主任報告有關查獲日本禁止5縣食品輸臺事件之內容，竟未能有效傳達涉案業者名稱及此事件之可能影響，因而馮主任在資訊有限情況下，未能及早研判將事件由一般程序處理，提昇為全盤性、通案性方式處理。

- (三)馮主任於3月12日晚間6時33分以LINE通報食藥署姜署長、衛福部許次長關於基隆查獲可能為日本禁止5縣之食品乙事，但姜署長、許次長於本院詢問時均表示：當（12）日雖已知有此事件，但該通報內容並未提及涉及業者。至於姜署長係同月18日北區管理中心討論稽查計畫時始知涉案廠商為盛裕公司；許次長則係於同月20日始知涉案業者。
- (四)食藥署姜署長於本院詢問時稱：「去年油品案件後，行政院指示及要求，對所有相關案件要系統性查核。……只要通聯正確，內容清楚，我們會很快判斷」。馮主任稱：「（問：像這個案子，你們會看作個案，還是會去追100年開始的進口狀況，或會是做專案的通盤處理，這當中有沒有一個分野？）我們當主管的人常跑立法院，會比較有敏感度。要調資訊系統加以專案處理是王副（主任德原）意見，全面稽查是我的意見」。衛福部許次長則謂：「（問：盛裕的案子，除了依敏感度外，是否還要有其他參考的基準？）應該要有通報的標準」、「通報要有文件格式，要有mail及電話通報，也要訂通報條件」、「除了公文之外，還要有由上而下的指揮體系的建構，在層次上要分得清楚些。對衝擊影響要評估，要有通報體系取代公文程序」等語。
- (五)日本禁止輸入5縣食品違規進口事件發生後，食藥署應即對可能受危害之食品範圍進行管制，不可有須臾之延宕。惟食藥署於事發後，原先僅擬註銷盛裕公司2項醬油之輸入許可，將其依一般公文程序處理，且因相關邊境查驗事證及盛裕公司近年來報驗資料等相關訊息並未能適時、完整陳報，亦未對其他業者進行可能影響之評估，因報告內容未能提供後續決策之重要參考依據，因此，食藥署於3月18日以前僅依有限資訊進行一般處理程序，輕忽事件之影響範圍，未能適時進行危害範圍之全盤性、通案性查核，並

違反行政院對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所指示之處理原則，顯有失當。

綜上所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國內暫停受理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縣生產製造之食品報驗後，並未建立管制配套措施，無法有效查核部分業者以不實之產地標籤或報驗資料，使日本禁止輸入5縣食品得以進口國內，邊境管制發生重大疏漏；另文書簽辦作業時效多所貽誤，內部縱向指揮機制亦有疏誤，對有時效性，且攸關民眾權益甚巨之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處理過程有欠周全且效率不彰；又輕忽日本禁止輸入5縣食品違規進口之可能影響範圍，未能適時進行危害範圍之系統性查察，並違反行政院對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所指示之處理原則，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

註：尚未結案

48、臺北及宜蘭監獄未依法令辦理特別接見，致有浮濫核准情事；以及臺北監獄未落實檢身作業，矯正署對於特別接見之規範欠明確，且未適時修訂，疏於督導查核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4 年 7 月 15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及其所屬臺北監獄、宜蘭監獄

貳、案由：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及宜蘭監獄未依法令辦理特別接見，致有未具特殊事由而浮濫核准等違規情事；以及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對於人員出入戒護區管制口之檢身作業未能落實，致該監管理人員得多次夾藏管制物品及未經檢查之信件出入戒護區，管理鬆散，紀律渙散，核有重大違失。又法務部矯正署對於特別接見之規範有欠明確，且未適時修訂，復對於所屬各矯正機關特別接見之辦理情形疏於督導查核，致弊端叢生；對於臺北監獄等部分矯正機關未能落實執行戒護區檢身作業，以及相關場舍安全檢查，亦疏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上（103）年底，媒體大篇幅報導，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前董事長王令麟，於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服刑期間，透過特別助理打點獄政官員，因而能在獄中享有諸多特權，以及相關人員已遭檢調機關偵辦等情，經本院立案調查，除實地履勘臺北監獄以外，並向有關機關調閱卷證資料詳予審閱，以及詢問相關人員，綜據調查所得，認獄政機關於特別接見之辦理、戒護區之進出管制，以及違禁或管制物品之查察等面向，確有違失，致予不肖之矯正人員可乘之隙，並肇生重大弊端，爰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及宜蘭監獄未依法令辦理特別接見，致有未具特殊事由而浮濫核准、未確實登載接見申請單，及利用辦理特別接見之機會，夾帶未經檢查之文件資料出監等違規情事；又法務部矯正署對於特別接見之規範有欠明確亦未適時修訂，復對於所屬各矯正機關特別接見之辦理情形疏於督導查核，致弊端叢生，均核有違失。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62條規定：「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0條第1項：「本法第六十二條……所稱特別理由，以有接見及通信必要而又無妨害監獄紀律者為限。」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9條規定：「典獄長於教化上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得准受刑人不受本章之限制。」是為現行特別接見辦理之法律依據。故受刑人接見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原則，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人接見。

(二)為明確規範前揭特別理由，法務部於85年3月6日核定「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其中肆、計畫內容，實施項目一、強化戒護管理之（三）嚴格審核及管制特別接見，規定各矯正機關遇有下列特殊情形時，經首長准許者，方得辦理特別接見：(1)收容人家中發生重大變故，有具體證明時。(2)收容人在矯正機關內，因罹病致行動不便時。(3)收容人身體殘障，無法進行普通接見時。(4)外籍收容人，不諳中國語言，有翻譯之必要時。(5)矯正機關因管教上之必要時。此外，更明定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特別接見，除有特別情事外，每人每週以不逾1次為原則。

- (三)另按監獄行刑法第63條規定：「(第1項)接見除另有規定外，每星期一次，其接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第2項)前項規定之次數及時間，有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同法第65條規定：「接見時，除另有規定外，應加監視；如在接見中發現有妨害監獄紀律時，得停止其接見。」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端正風紀·提昇績效實施計畫，肆、計畫內容中強化接見監聽與複聽規定：「矯正機關應對收容人接見全程錄音，並對可疑之對象實施全程監聽。」以及強化對收容人各項檢身工作規定：「收容人如因情形特殊經首長准以面對面會客方式接見者，於接見後，應對被接見收容人實施檢身及檢查送入之物品，並作成紀錄。」故辦理特別接見時，機關應派人監視並全程錄音。又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物品，接見結束後送入之物品須由戒護同仁檢查，並作成紀錄。
- (四)查據臺北監獄統計，該監受刑人王令麟自102年11月1日入監執行起，至103年11月27日止，共辦理一般接見40次、電話接見2次、增加接見74次及特別接見167次。其中接見對象不乏東森集團旗下企業主管人員，該監將胡○○(王令麟之特別助理)、黃○○(東森亞洲台主播)、廖○○(東森國際公司總經理)、宋○○(東森購物總經理)、林○○(東森整合行銷董事長)、林○○(東森得易購董事長)及李○○(森森百貨總經理)等7人計入東森集團人員，則該集團人員辦理之一般接見、電話接見、增加接見與特別接見次數分別為15次、2次、35次、116次。上開167次特別接見，以王令麟入監服刑之日數392天計算，平均每2.3天即辦理1次特別接見，頻率顯然超出上開「每週不逾一次」之原則甚多。
- (五)經本院調閱歷次特別接見申請單影本，發現王令麟辦理特別接見，同一梯次以同時申請接見3或4人為常態，接見對象確實以東森集團人員為大宗，辦理之特殊理由率多勾選「矯正機關因管教上之必要時」，惟由接見申請單「談話要旨」欄之簡略記載，已不難發現，有相當高比例之特別接見係在商談公司之營運狀況及政策。有關同一梯次特別接見申請之接見人數，詢據法務部矯正署說明，現行法令並無明文規範，應視特別接見申請事由及實際

需求而定，並經機關首長之同意，方得辦理。至於接見時間部分，依監獄行刑法第63條之規定，原則上每次係以30分鐘為限，惟臺北監獄接見申請單上卻絕大多數均未記載接見之起迄時點，就此，法務部矯正署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關於接見時間部分，應由戒護管理人員將接見起迄時間登載於紀錄簿上，該監疏未登載起迄時間，應屬疏漏，對此，將檢討改進，並加強督導與查察等語。

(六)查據多次辦理特別接見臺北監獄收容人王令麟之接見人胡○○於103年12月8日接受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詢問之調查筆錄陳稱「(問：王令麟為何要在你與他特別接見時，違規夾帶私信出監?)因為公司有些事情是比較急，如依照監所檢查信件流程的規定，一封信件通常需要4個工作天才可以收到。(問：該等違規夾帶私信所述內容為何?)大部分是東森公司的公事，另外也述說他的身體狀況、想吃什麼菜等雜事。」，同日胡○○之訊問筆錄中亦有如下之供述「(問：王令麟不只一次沒有經過臺北監獄管理人員的檢查，就將私信交給你帶出臺北監獄是嗎?)在特見的時候偷偷塞給我。(問：你和王令麟特見的時候，都有北監的人員在旁邊做紀錄，他要用什麼方式塞給你?)那是一個長條桌，兩個坐王令麟對面，我坐他旁邊，他會趁管理員不注意的時候移給我。」可見收容人王令麟確有利用辦理特別接見之機，私下傳遞未經檢查之手稿等私信文件，交由申請接見人夾帶出監之情事。

(七)另查台灣糖業公司前董事長吳○○因背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9月，於103年5月27日入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執行，據宜蘭監獄103年12月3日宜監戒字第10308007160號函復本院資料，迄103年8月26日吳○○移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止，吳○○於該監服刑期間，共有接見紀錄69筆，其中1筆為增加接見，餘均為特別接見。前後3個月期間內即辦理68次特別接見，平均每個月特別接見將近23次，頻率之高，顯然宜蘭監獄亦未遵循前揭法務部85年核定之「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所定規範辦理。

- (八)矯正署政風室於案發後就本案進行檢討，分析矯正機關政風機構未有效發掘事件弊端之原因，其中之一即為特別接見規範難以落實。申言之，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杜絕弊端、強化紀律」方案對特別接見之「特別接見條件、次數，管制接見名單，杜絕關說特權。」訂有規範，惟矯正機關首長、副首長礙於機關運作、業務監督聯繫、經費審核及社會交往關係等因素，多會同意指示所屬辦理，即常受民意代表等有力人士之左右，相關規定難以落實。又特別接見係機關首長權限，屬行政裁量權之一，政風單位無置喙之地，更遑論辦理請託關說登錄。復以同時參與特別接見者可達4人，更增加戒護人員「眼同戒護」之難度。
- (九)另查廉政署於本件弊案披露後，邀集矯正署及相關所屬監所政風單位召開策進會議，針對矯正機關制度面、執行面、法制面及政風機構所遭遇之困境等多方面進行討論，嗣並據以函頒「矯正機關清源專案」計畫，其中具體作為之一乃督導矯正署政風室針對各矯正機關列管分子、社會矚目及其他特殊收容人之特別接見辦理專案清查。經由該專案清查過程發現，特別接見之申請事由以「矯正機關因管教上之必要」居多，部分矯正機關「申請接見事由」欄尚逕予書寫「探視」2字，且談話紀錄過於簡略。法務部除已於104年3月30日以法政組字第10412502140號函責請該部矯正署針對上揭收容人特別接見申請事由，於兼顧人性化及防範弊端等情，適切修訂85年訂頒「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杜絕弊端、強化紀律方案」之特別接見參考作為並增列審核監督程序，期透過法規制度之修正，明確界定特別接見核准事由，並配合事後抽核督導機制，以有效減少可能濫權核准特別接見之情形外，另並於同月31日以法政組字第10412502150號函發各所屬機關略以，為強化矯正機關之特別接見監督機制，該部所屬各機關同仁如遇媒介特別接見收容人之請託事件時，應依登錄表登錄備查。
- (十)法務部矯正署於本院詢問時提供之書面說明略稱，所謂「管教上之必要」係指有利於矯正機關紀律之維持及達成行刑目的之一切措施。有關特別接見之規定多於85年間制定，實施至今隨時空演進，容有檢討修正之處，該署刻正就實務辦理現況及實際業務需

求，檢討訂定中。民眾前往機關申辦特別接見時，須填寫申請單，並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始能辦理。目前相關申請核准文書資料係留存於機關備查，矯正署如接獲檢舉或陳情時，將依舉報內容由權責單位進行查處；近3年來於業務檢查過程中，尚無發現所屬機關不當核准特別接見之情形云云。惟詢據現任矯正署巫滿盈署長亦坦承，現行部分矯正機關之實務作法，容有過度擴張解釋「管教上必要」之情形。

(四)綜上，臺北監獄及宜蘭監獄未依法令辦理特別接見，致有未具特殊事由而浮濫核准、未確實登載接見申請單，及利用辦理特別接見之機會，夾帶未經檢查之文件資料出監等違規情事；又法務部矯正署對於特別接見之規範有欠明確亦未適時修訂，復對於所屬各矯正機關特別接見之辦理情形疏於督導查核，致弊端叢生，均核有違失。矯正署允應根據上開專案清查結果與建議事項，儘速修訂特別接見之相關規範，並督飭所屬遵照辦理，俾使特別接見制度朝向體制化、透明化之方向運作，避免因規範之不健全，或要件解釋之紛歧，致機關首長無所適從，抑或使立意良善之制度淪為典獄長個人可得運用之私人小惠，進而衍生弊端。

二、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對於出入戒護區管制口（中央門、中控門）人員之檢身作業未能落實，致該監管理人員得多次分批以夾鏈袋夾藏管制物品及未經檢查之信件出入戒護區，交付予收容人或其親友，監所管理鬆散，紀律渙散，核有重大違失；法務部矯正署對於臺北監獄等部分矯正機關未能落實執行戒護區檢身作業，以及相關場舍安全檢查，致違禁品流入戒護區而未能即予察覺，疏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亦核有怠失。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66條規定：「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3條規定：「送與受刑人之飲食及必需物品，應予檢查。其種類及數量依左列規定限制之：一、飲食：以食品罐頭、糖果糕餅、菜餚水果為限，每次不得逾二公斤。但有損受刑人健康，夾帶違禁品或妨害監獄紀律者，不許送

入。二、必需物品：被、毯、床單、枕頭、鞋襪、毛巾及筆等每次各以一件為限，破損不堪使用時，准再送入。肥皂、牙膏、牙刷、墨汁及墨水等，每次各以三件為限。信封每次五十個，信紙一百張、草紙二包。圖書雜誌每次三本，報紙每天一份。但夾帶違禁品或妨害監獄紀律者不許送入。圖書雜誌及報紙之內容，有礙於受刑人之改過遷善者，亦不許送入。」

(二)依監獄行刑法第21條規定，監獄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護，有必要時，並得檢查出入者之衣服及攜帶物品。法務部於85年1月3日核定「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戒護區之淨化實施計畫」，有關「斷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之管道」項目之實施要領規定：除服勤所需物品外，戒護人員不得擅自攜帶金錢、物品出入戒護區。有關「嚴格查禁流入戒護區之違禁物品」項目之實施要領規定：每日應實施舍房、工場例行安全檢查，並設簿登記。每月至少二次集中戒護警力不定期實施突擊檢查。該部視察人員並將不定時至各監院所實施突擊檢查。另查該部98年奉部長指示辦理之「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端正風紀·提昇績效實施計畫」中實施項目第13點有關加強場舍安全檢查工作部分，有如下之規定：

- 1.每日應實施舍房、工場例行安全檢查，並設簿登記。
- 2.每季至少1次集中警力實施全監（院、所、校）擴大安全檢查，每月至少2次集中警力不定期實施突擊檢查並作成紀錄。檢查結果之登錄不得草率，檢查時應有督勤人員在場督導並實施抽查複檢。
- 3.對戒護區內各工場、舍房及零星單位，每月應至少檢查1次以上。

(三)至於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各矯正機關安全檢查實施情形之督導機制乙節，據該署103年12月12日法矯署安字第10301816890號函查復略以：

- 1.依法務部88年6月29日函頒之改善監院所業務計畫方案，二、戒護管理（十四）加強各監院所業務督導2.成立督導考核小組，由常務次長召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矯正司、政風司（已於100年7月20日改制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人事處等相關單

位之人員組成，不定期視察監院所，並得實施突檢、訪談職員及收容人，了解囚情及執勤情形。視察結果應填報視察報告表陳報部長核閱。如發現有囚情不穩、紀律鬆散之單位，應即督飭改善。該署前身（法務部矯正司）並於99年9月16日簽奉核定，以召集不特定矯正機關同仁配合對各矯正機關實施無預警突擊檢查之方式，以瞭解各項業務執行及落實程度，分採下列兩種運作模式：

- (1)例行性突檢：每季突檢不特定矯正機關至少1次，並於突檢實施前就實施之時間、地點等內容先行簽核。
 - (2)預防性突檢：對於特定囚情不穩、紀律鬆散之矯正機關，經駐區視察判斷有實施突擊檢查之必要者，通案簽核後實施。
- 2.按法務部矯正署分區視察所屬各矯正機關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責由視察人員負責關於矯正機關一般業務之視察及督導及重要政策或署令執行之考核。

(四)復按法務部92年11月12日法矯決字第0920903317號亦曾函示，所有人員經過戒護區管制口（中央門、中控門）時，應主動脫帽接受查驗及核對身分；又矯正署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上開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端正風紀·提昇績效」實施計畫規定，凡進入戒護區之人員，執勤人員應主動告知不得攜入之物品，應置放於專櫃，除法務部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長官、執行公務之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與隨同之書記官及「靖安小組」成員，進出戒護區應免予接受檢查外，一律實施檢身，並作成紀錄。對於離開戒護區之人員，亦一律實施檢查，並作成紀錄等語。

(五)法務部矯正署上開103年12月12日法矯署安字第10301816890號復函中稱：經核臺北監獄最近3年（101年起），依據前揭規定實施各項安全檢查，辦理情形與其他矯正機關無異，實施次數分述如下：

- 1.101年度：例行安全檢查213次、突擊檢查31次、擴大安全檢查4次。
- 2.102年度：例行安全檢查250次、突擊檢查41次、擴大安全檢查4次。

3.103年度（截至12月上旬為止）：例行安全檢查248次、突擊檢查48次、擴大安全檢查4次。

- (六)惟查，臺北監獄之科員祖興華及管理員張○○，均曾協助該監收容人將未經檢查之書信或物品夾帶出監，交付予收容人之親友，張○○尚有多次分批以夾鏈袋夾藏管制物品攜入戒護區，再私下通知收容人至約定地點取用之情事，祖興華則另有掩護受刑人親友將屬於管制物品之電動剃頭刀違規攜入戒護區後，交由指定人員保管之違規情節；另該監主任管理員周○○則有協助特定受刑人，使該受刑人之親友得以其他受刑人作為「人頭」（即名義上之收件人），而為該特定受刑人寄入較前揭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3條所定數量為多之菜餚等物，供其於獄中享用之違規行為。上開行為業經本院查明無訛，並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3年度偵字第23668等號起訴書載述甚詳；然臺北監獄竟均毫無所悉。管理員張○○於本院詢問時甚至陳稱「用資料夾方式夾入，在放入包包內，中央門主管不會對我們老職員檢查包包內容」等語，顯見臺北監獄對於相關檢查未能依法令規定落實執行。
- (七)法務部矯正署於本院詢問時所提出之書面資料亦指出，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中所載，臺北監獄管理員張○○多次分批以夾鏈袋夾藏物品及未經檢查之信件出入戒護區交付予收容人，明顯違反服勤規定，然臺北監獄未能確實依上開規定，對出入戒護區之張員實施衣物檢查而及早發現其違法行為，容有檢討改善之處等語。
- (八)而法務部矯正署亦未能藉由相關之督導查核機制，主動發掘臺北監獄執行面之嚴重疏失，容有督導不周之怠失；又法務部矯正署於本件監獄風紀事件爆發後，於103年11月14日起至同月28日止，進行專案性安全檢查。此次專案性安全檢查清查項目包含該署訂定之違禁物品及管制物品，至所屬機關基於場舍空間或生活秩序，自行訂定限制收容人持有之物品則不列入統計。清查結果計有臺中女子監獄、高雄女子監獄、綠島監獄、金門監獄、臺北女子看守所、南投看守所、臺北少年觀護所、臺南少年觀護所、桃

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等10所機關查無違禁或管制物品，其餘39所矯正機關均有查獲部分違禁或管制物品。由清查結果統計表可以發現，本次專案清查仍查獲尖銳物品（含針、釘）計77支，以及玻璃類製品（含鏡片）計182只等可能危害監所戒護安全之違禁物品，各矯正機關中，則以臺中監獄之查獲數量最多，上開2項分別查出34支及176只。管制物品方面，除香菸（查獲5,172支）、囤積之電池（查獲5,516粒）之數量明顯偏多外，尚發現繩索類584條、未貼標籤之電子產品122台，及自製點菸工具611個，均值得注意；前揭各項物品於臺中監獄查獲者分別為香菸1,097支、囤積之電池4,239粒、繩索類222條、未貼標籤之電子產品94台，及自製點菸工具160個，不僅均為各監所中數量最多者，其查獲數量占總查獲數量之比例，亦屬偏高。顯見部分矯正機關對於違禁、管制物品之檢查均有未盡落實執行之情事。

- (九)綜上所述，臺北監獄對於出入戒護區管制口（中央門、中控門）人員之檢身作業未能落實，致該監管理人員得多次分批以夾鏈袋夾藏物品及未經檢查之信件出入戒護區，交付予收容人或其親友，監所管理鬆散，紀律渙散，核有重大違失。法務部矯正署所屬部分矯正機關對於違禁、管制物品之檢查，猶未能落實執行，該署允應積極加強督導考核，俾有效降低戒護疑慮。

綜上論結，臺北監獄及宜蘭監獄未依法令辦理特別接見，致有未具特殊事由而浮濫核准、未確實登載接見申請單，及利用辦理特別接見之機會，夾帶未經檢查之文件資料出監等違規情事；以及臺北監獄對於出入戒護區管制口人員之檢身作業未能落實，致該監管理人員得多次夾藏管制物品及未經檢查之信件出入戒護區，管理鬆散，紀律渙散。又法務部矯正署對於特別接見之規範有欠明確，且未隨時宜修訂，復對於所屬各矯正機關特別接見之辦理情形疏於督導查核，致弊端叢生；對於臺北監獄等部分矯正機關未能落實執行戒護區檢身作業，以及相關場舍安全檢查，亦疏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49、體育署對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整體規劃，再次發生先期規劃欠周，延誤計畫之推動。另未落實辦理人才培育計畫之管制作業，背離計畫目標，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4 年 7 月 16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貳、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之前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於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之整體規劃配置內容，一再改變，猶疑不定，前經本院糾正後，該會（署）仍未妥適擬訂整建計畫，再次發生先期規劃欠周、執行策略猶疑不定等違失，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並造成歷次支付巨額服務費用之規劃設計成果，遭廢棄不用或未能完全發揮應有效益與增費公帑支出。另該會（署）未落實辦理人才培育計畫之管制作業，及時導正執行缺失，肇致未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列示執行方法辦理之情形持續發生，除未符合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之要求外，已背離原預期以制度性及系統性培育運動人才之計畫目標，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87年1月7日立法院第3屆第4會期第28次會議審議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之前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原體委

會，102年1月1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併入教育部更名為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條例時附帶決議，要求該會設立專責訓練機構。該會遂於90年11月29日向行政院提報「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開發及設置先期規劃配置計畫書」等多項開發與設置計畫，經不斷檢討修正整併執行，終至98年9月8日行政院以院臺體字第0980056370號函核定「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下稱98年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57億5,157萬元，該計畫項下包含5項子計畫，為配合2012年倫敦奧運會及參與申辦國際大型綜合賽會，先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經費24億2,383萬元，下稱國訓中心整建計畫）」、「公西靶場整建計畫（經費14億2,774萬元）」、「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經費19億元，下稱人才培育計畫）」等3項，期程自98年至101年。101年初，該會因其中由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代辦之「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1期工程」經費不足，及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之「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各項前置作業程序冗長，影響執行期程等，爰報經行政院以101年3月20日院臺教字第1010014993號函復該會原則同意修正「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下稱101年修正計畫）。惟查，原體委會對於國訓中心整體規劃配置內容，一再改變，猶疑不定，且經本院糾正後，仍未妥適擬訂整建計畫，再次發生先期規劃欠周、執行策略猶疑不定等違失，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另該會（署）未落實辦理人才培育計畫之管制作業，肇致未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列示執行方法辦理之情形持續發生，背離原預期以制度性及系統性培育運動人才之計畫目標；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茲核有下列失當之處：

一、體育署之前身原體委會對於國訓中心之整體規劃配置內容，一再改變，猶疑不定，前經本院糾正後，該會（署）仍未妥適擬訂整建計畫，再次發生先期規劃欠周、執行策略猶疑不定等違失，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並造成歷次支付巨額服務費用之規劃設計成果，遭廢棄不用或未能完全發揮應有效益與增費公帑支出，顯有違失。

（一）依行為時92年3月25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09200070064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行政院97年12月30日院授研綜字第0972261143號令廢止；同年11月18日院授研

綜字第0972260980號函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98年4月17日院授研綜字第09822604301號函修正名稱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11條第1項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應參酌本機關資源能力，事前蒐集充分資料，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及預測，設定具體目標，進行計畫分析，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年)實施計畫。」行為時之「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改制前高雄市政府91年8月8日高市府工建字第0910033375號令修正)第41條第5款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建築完成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得檢附下列文件逕為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五、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 (二)國訓中心為我國長期培養重點發展項目及參加亞、奧運會選手之重要訓練中心，原體委會鑑於相關場館設施均已達一定使用年限，亟待整體規劃更新，於94年3月14日委託宗邁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委託整體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並於同年4月14日、6月20日2次函報行政院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執行期間自94至97年)。因該計畫自94年起執行嚴重延宕，相關主體工程仍未能動工，影響國家選手運動培訓環境，且該會於95年4月26日另委託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昭凌公司)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委託專案管理暨環境影響評估技術服務案」，除大幅變更宗邁建築師事務所之整體規劃配置內容外，對於該公司提出之「整體策略分析與建議報告書」，從同年7月11日至96年10月18日之1年3個月期間，共歷經12次審查修正，迨同年11月21日始核定(嗣該公司以其規劃成果研提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原體委會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審查通過後於97年4月17日備查)，經審計部97年12月15日函報本院調查竣事(調查範疇為上開計畫截至98年3月之執行情形)，於98年4月21日公告糾正略以：原體委會辦理「國家運動園區—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先期規劃有欠周詳，未依規定提報計畫內容，亦未依據行政院審議意見積

極辦理修正，計畫審核中復大幅變更執行規模及名稱，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審查委外規劃成果欠缺效率，執行策略猶疑不定，延宕環境影響評估及其後續計畫之執行等違失。嗣該會整併相關計畫於98年4月6日函報「國家運動設施整體興設計畫」—南、北部園區第1期設置計畫（草案）請行政院審議，及同年6月15日依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原經建會）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次函報該院。其後行政院於同年9月8日同意該設置計畫，名稱修正為「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即本案「98年核定計畫」），其項下「國訓中心整建計畫」內容，即延續辦理國訓中心相關場館設施更新之執行。

- (三)查前開原體委會原已核定昭凌公司所提已大幅變更宗邁建築師事務所所提之國訓中心整體規劃配置內容，惟該會並未權衡其規劃成果係經耗時1年3個月多次審查修正始核定，僅因首長於97年5月間更換，未經審慎檢討評估，即再次更動政策，改採委託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新公司）辦理「國家運動園區興設計畫-先期規劃技術服務案」，於98年2月4日所提南部園區先期規劃報告書之規劃成果，除再次大幅變更國訓中心之整體規劃配置內容外，對於該先期規劃報告書，該會並未檢討其經費編列及相關工法之妥適性，即據以擬訂上開南、北部園區第1期設置計畫，函報行政院審議，嗣該院核定計畫（即本案98年核定計畫）後，該會於99年1月洽商營建署代辦該計畫項下「國訓中心整建計畫（經費24億2,383萬元）」第1期工程期間，經營建署檢視該整建計畫後發現，其綜合集訓館編列經費不足8億5,000萬元，且未列入空調及電梯費用；又有關綠建築及永續工法之部分作法，不適合本案工程性質或造成經費增加等，致無法依該核定計畫內容執行。雙方於同年月19日召開研商推動「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調整擬興建場館之優先順序，並於重新規劃設計後，再辦理修正計畫。其後營建署於同年3月3日函復同意代辦該整建計畫第1期工程，辦理「國訓中心整建計畫第1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於同年12月10日決標予萬邦建築師事務所，該所規劃設計成果經原體委會提報行政院

於101年3月20日同意「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1次修正計畫（即「101年修正計畫」，總經費維持不變，期程展延2年，其中國訓中心整建計畫經費由原24億2,383萬元，修正為25億5,883萬元，另增加第2期後續工程之規劃設計等經費約6,500萬元，由人才培育計畫調整勻支2億元辦理），除再次變更部分場館興建位置與數量外，原經建會於同年5月5日第1423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計畫時，就其經費調整、展延期程及未符程序動支經費等情事，決議要求該會檢討相關疏失，查責妥處。惟該會僅以其於100年12月12日召開該計畫98年度預算執行之不可抗拒特殊因素認定會議，針對當年度預算執行落後主要係計畫核定時程較晚及與專案管理廠商（昭凌公司）終止契約等，非屬該會所能掌控情事進行檢討外，對於前述未妥適擬訂計畫，致所編列之經費不足，衍生嗣後之經費調整、展延期程等情事，則未辦理檢討；且因其配置內容與環保署原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有顯著差異，原體委會另案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環境監測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委託技術服務」案，於100年9月14日決標予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其中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工作部分，再支出契約價金89萬656元。顯見原體委會對於從94年3月14日以來，歷次委託宗邁建築師事務所、昭凌公司、亞新公司所完成之國訓中心整體規劃配置內容，一再改變，猶疑不定，且經本院糾正後，仍未依上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審慎評估所需財源及進行與興建工程有關之內外環境分析和預測，妥適擬訂整建計畫，致所編列之經費不足與所擇定之工法不適合，無法依行政院98年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再次發生先期規劃欠周、執行策略猶疑不定等違失，不僅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並造成歷次（宗邁、昭凌、亞新）支付巨額技術服務費用4,873萬8,000元之規劃設計成果，遭廢棄不用或未能完全發揮其應有效益，徒耗相關審查時程，與增費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工作之公帑（89萬656元）支出。

（四）次查行政院98年核定計畫記載，原體委會為不影響國訓中心選手平時正常訓練，以先建後拆原則，於該計畫項下之國訓中心整建

計畫中研擬4期整建工程執行33項內容，其中第1期以補照方式整建既有教學大樓、行政大樓、跳水館/游泳館，及新建戶外網球場、技擊一館等，之後拆除既有體育館等；第2期新建球類一館、射箭場、室內網球場、棒球場、壘球場等，之後拆除既有體操館等；第3期新建宿舍、餐廳、運動科學大樓、技擊二館、球類二館等，之後拆除既有宿舍等；第4期新建訪客中心、運動博物館等。惟如前述，原體委會洽商營建署代辦時發現該整建計畫經費不足，致無法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嗣辦理修正計畫，報經行政院於101年3月20日同意，其中第1期改以包含15項運動項目之綜合集訓館及棒球場、壘球場、射箭場等戶外訓練場地為優先，執行期程至103年12月；至網球館、游泳/跳水館等項目場館及攸關選手生活機能的宿舍及餐廳等建物，則列為第2期整建內容；同時為使相關整建工程能持續銜接不中斷，擬於第1期工程完成發包後，隨即啟動第2期後續工程之規劃，然該整建計畫項下之第1期工程已於101年7月3日決標予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惟迄審計部102年10月29日查核時，體育署仍未完成第2期後續工程之規劃，致未能依其修正計畫時程，儘早提出後續整建計畫報經行政院審議後核定實施。且該會及該署未完成第2期後續工程之規劃，即於102年10月24日、12月17日分別決標辦理非屬上開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第1期工程內容之「國訓中心斜坡跑道基座及新設沙灘排、手球場工程（決標金額1,111萬元）」及「國訓中心斜坡跑道PU面層鋪設工程（決標金額338萬元）」採購案，有欠允當。又據前述行政院98年核定計畫記載，國訓中心整建計畫基地內既有教學大樓、行政大樓等已建築完成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經初步評估應可在辦理結構鑑定與補強補修，及依前開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1條第5款規定補發使用執照後，續為使用。而原體委會（國訓中心）早於99年12月13日即委託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完成教學大樓與行政大樓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評估成果報告書」，惟嗣後並未積極推動相關補強補修與補照作業，卻於101年辦理上開修正計畫時，將該2建築物修改為採整建補照或拆除重建評估中，嗣後迨103年5月14日國家發展委員會黃副主任

委員訪視建議採補照留用方式辦理，該署始表示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顯見該署未積極辦理國訓中心後續工程之規劃作業，及該2建築物之整建補照或拆除重建工作，延宕重大建設計畫之推動。

(五)綜上，原體委會對於國訓中心整體規劃配置內容，一再改變，猶疑不定，且經本院糾正後，該會及體育署仍未依上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審慎評估所需財源及進行與興建工程有關之內外環境分析和預測，妥適擬訂整建計畫，再次發生先期規劃欠周、執行策略猶疑不定等違失，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並造成歷次支付巨額服務費用之規劃設計成果，遭廢棄不用或未能完全發揮其應有效益，徒耗相關審查時程，與增費公帑支出；另該整建計畫第1期工程已於101年7月3日完成發包，惟該署未積極辦理後續工程之規劃等作業，亦延宕重大建設計畫之推動，顯有違失。

二原體委會及體育署未落實辦理人才培育計畫之管制作業，及時導正執行缺失，肇致未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列示執行方法辦理之情形持續發生，除未符合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之要求外，已背離原預期以制度性及系統性培育運動人才之計畫目標，核有違失。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行政院98年9月30日院授研綜字第0982261366號函修正）第15點第1項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並逐年檢討其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廢止。」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下稱施政計畫管制要點）第9點規定：「年度中新增施政計畫項目，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管制作業。」第2點規定：「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應分為行政院管制、部會管制及部會所屬機關自行管制三級。」第4點規定：「院管制計畫，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4機關（下統稱管考機關）管制。部會管制計畫，由各部會之研考單位管制。……管考機關或研考單位應確實掌握及督導執行情形，並及時協助解決問題。」第5點第1項規定：「管制作業程序如下：（一）分級管制選項作業：……。 （二）擬訂年度作業計畫：……。 （三）定期檢討：1.各施政計畫主辦

機關應於管考週期次月10日前更新提報執行進度及成果，並確保資料正確性……。」又依行政院「98年核定計畫」4.8「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記載，為有制度性及系統性培育運動人才，應從基礎面執行扎根工作，經總體環視實務需要，依屬性區分為17個主要工作項目（1.建立選項機制；2.建立選才機制；3.建立遴選訓練單位【基地】機制與規劃賽制；4.建立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機制；5.建立教練遴選、培訓機制；6.建立運動選手長期培訓機制；7.建立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機制；8.建立訓輔機制；9.建立運科輔助機制；10.建立醫學監控機制；11.建立運動傷害防護機制；12.建立營養補給機制；13.建立生活照護機制；14.建立課業輔導機制；15.建立就業輔導機制；16.建置運動人才庫；17.編印運動訓練參考教材），各該項目除訂有各年度之績效衡量指標外，該計畫並訂有於2010年廣州亞運會獲得15面金牌以上、2012年倫敦奧運會獲得4面金牌以上之階段目標。

- (二)查原體委會為辦理專案遴選精英及具潛力優秀運動選手，實施有計畫之培訓與生活照顧，並借重外籍教練及運動科學輔助，期達到2012年倫敦奧運奪得金牌之目標，於97年4月30日陳報「2012年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整備計畫」，嗣依原經建會審查意見，將名稱修正為「人才培育計畫」，報經行政院於98年9月8日核定，並列為「98年核定計畫」之子計畫。該會於同年3月26日即擬訂該整備計畫之98年度作業計畫（為部會管制計畫，編列公務預算9,900萬元），將「輔導菁英或具潛力選手各項培訓工作」、「提供精英及具潛力選手各項行政支援」等2項列為工作項目。惟俟行政院核定該人才培育計畫後，該會並未依上開施政計畫管制要點第9點規定，依核定計畫之17個主要工作項目辦理管制作業，肇致當年度該計畫未完成建立運動種類選項、人才遴選等多項機制、未培訓國際體育事務人才、未建立各訓練單位（基地）器材及設備基礎資料、未訂頒評核規定並實地審視訓練基地與環境、未辦理走動式輔導、未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及復健等研討會、未積極照護績優運動選手及輔導就業、未編印運動訓練參考教材等，顯未能經由計畫管制作業及時導正其執行缺失。嗣99年度時，該會雖擬訂

人才培育計畫之作業計畫（為部會管制計畫，編列公務預算3億4,836萬8,000元），惟僅選列「運動人才培訓」、「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等2項工作項目，未建立運動種類選項、人才遴選等多項機制、未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及復健等研討會、未積極照護績優運動選手及輔導就業、未編印運動訓練參考教材等，仍未經由計畫管制作業及時導正其執行缺失。100年度時，該會所擬訂之作業計畫（為院管制計畫，編列公務預算1億1,150萬元）僅選列「建立運動人才培訓機制－基層運動選手培訓」、「辦理運動種類選項選才委託研究及編印運動訓練參考教材」等2項工作項目，對於其餘項目仍未建立進退場考核、運科輔助等多項機制、未培訓國際體育事務人才、未建立各訓練單位（基地）器材及設備基礎資料、未訂頒評核規定並實地審視訓練基地與環境、未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及復健等研討會、未積極照護績優運動選手及輔導就業、未積極建置運動人才庫等，則未進行管制。迨101及102年度時，因近年來政府整體財政狀況日趨困窘，影響人才培育計畫經費支援，該會及該署改以運動發展基金分別挹注經費2億4,700萬元及2億9,700萬元，惟該2年度均未擬訂作業計畫辦理管制作業，與上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15點第1項「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之規定未合。期間由於該會未依上開施政計畫管制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將核定計畫之17個主要工作項目全數納入管制作業，擬訂完整之年度作業計畫，並確實辦理定期檢討，使相關管考機關與研考單位均未能依上開施政計畫管制要點第4點規定，確實掌握及督導其實際執行情形，及時協助解決問題，致其未依核定計畫所列示執行方法辦理之情形持續發生，未符合年度績效衡量指標要求，且經上開廣州亞運會參賽驗證結果，我國僅獲得13面金牌，倫敦奧運會則未獲得任何金牌，均未能達成計畫所定之階段目標。嗣後該署雖查復本院前揭核定計畫17個主要工作項目執行量化情形，惟查部分工作項目與核定計畫列示之「評估方式」、「衡量標準」迥異，實無法正確評斷其執行績效。

(三)綜上，原體委會及體育署辦理「人才培育計畫」，未落實計畫管

制作業，及時導正執行缺失，肇致未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列示執行方法辦理之情形持續發生，除未符合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之要求外，已背離原預期以制度性及系統性培育運動人才之計畫目標，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體育署之前身原體委會對於國訓中心之整體規劃配置內容，一再改變，猶疑不定，前經本院糾正後，該會（署）仍未妥適擬訂整建計畫，再次發生先期規劃欠周、執行策略猶疑不定等違失，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並造成歷次支付巨額服務費用之規劃設計成果，遭廢棄不用或未能完全發揮應有效益與增費公帑支出。另原體委會及體育署未落實辦理人才培育計畫之管制作業，及時導正執行缺失，肇致未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列示執行方法辦理之情形持續發生，除未符合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之要求外，已背離原預期以制度性及系統性培育運動人才之計畫目標，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50、陸軍航空第 601 旅軍紀廢弛，肇生所屬「假借會客名義私帶親友入營參觀阿帕契直升機，並登入座艙與拍照」及「私攜飛行頭盔參加變裝派對」等重大違紀事件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4 年 7 月 23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

陸軍航空第 601 旅軍紀廢弛，肇生所屬「假借會客名義，私帶親友入營參觀阿帕契直升機，並登入座艙與拍照」及「私攜飛行頭盔參加變裝派對」等重大違紀事件，嚴重打擊國軍士氣與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我國陸軍所購 AH-64E 阿帕契攻擊直升機（下稱阿帕契直升機），是該系列直升機中最新型號，亦是美國陸軍現役機型；目前已全數交運，刻正實施換裝訓練，為我國重大軍事採購及重要軍事武器。該直升機之飛行頭盔並具備顯示/瞄準系統（IHADDS）及頭盔追蹤系統（Head Tracking System，HTS），能將阿帕契直升機基本飛行資料、武器射控資訊、飛行員夜視系統的紅外線影像等，投影在頭盔右側的頭盔顯示系統上（單眼）供飛行員使用，並連動機砲，使其與飛行員

目光合而為一，大幅增加戰鬥效率¹。因此，該直升機與頭盔均核屬國軍重要之軍事裝備，自應妥適保管，以確保其功能。

不料在民國（下同）104年3月29日，藝人李○蓉等26人在陸軍航空第601旅（下稱601旅）攻擊第2作戰隊（下稱攻2隊）中校副隊長勞乃成帶領下，違法進入該旅參觀阿帕契直升機，不但坐進駕駛艙，還戴上最新的互動式飛行頭盔拍照，事後更將照片上傳社群網站臉書「打卡」炫耀，引發爭議。相關新聞延燒多日，勞乃成中校另被媒體挖掘早於104年2月22日即有帶親友團參訪之前例，且於103年10月31日休假期間，更曾私帶飛行頭盔參加民間友人萬聖節變裝派對，601旅旅長簡聰淵少將也被爆料曾於104年2月20日親友人營會客期間，讓姪兒登上阿帕契直升機拍照，輿論譁然。考量阿帕契直升機對我國國防戰力的重要性與特殊性，601旅相關之軍機保防及軍紀管理等問題實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經本院深入調查，601旅就本案之肇生，核有下列之違失：

一、601旅未落實執行營區人、車管制及會客查驗規定，門禁鬆散，不但影響營區安全維護，並導致事件爆發後，僅能憑勞員片面之詞對外說明，造成調查結果偏誤，嚴重打擊國軍形象，違失情節重大：

(一)有關營區之進出管制，601旅103年12月18日令頒²之「門禁及會客管制實施規定」明定：「上班、授課期間及假日來訪人員經查驗身分無誤並辦理換證後，責付被會客官兵於會客室或營區接待室及連隊中山室接待，並按時離營。」³、「由營區最高指揮權責單位製發人、車識別通行證，輔助管制人員、車輛進出營區……」⁴；另依「陸軍航空第六〇一旅104年度民用汽（機）車管理規定」：「營區例假日會客情形特殊者（如老幼婦孺、行動不方便），民用小客車經高勤官核備同意後進入營區，停放於內場貴賓臨時停車位，惟營業用小客車禁止進入。」⁵。上開規範目的，

¹ 資料出處：<http://www.mdc.idv.tw/mdc/army/AH64.htm>。

² 陸航翅嚴字第1030003669號令。

³ 第伍-三-(一)-1點。

⁴ 第陸-二點。

⁵ 第陸-六點。

乃在使部隊得以全盤掌握營區人、車進出實況，以確保部隊安全，並避免軍機外洩。

(二)查104年3月29日（星期日）上午10時許，601旅攻2隊副隊長勞乃成中校先以電話聯繫該單位留守主官中校分隊長鄭○翔，告知其當日下午將帶領友人入營參觀阿帕契直升機，並指示鄭員預為安排登機梯及開啟座艙門等準備作業。當日下午3時9分許，勞乃成與親友13員（男4女9；含日籍人士平山○○）、小孩8員、外籍保姆4員、男駕駛1員，合計26員，分別駕駛6輛車抵達601旅營門口。不料當週營門總值星官陶國禎中校面對此一異於常情的會客陣仗，竟毫無警覺，不但未積極就會客人員身分及其等與勞員之關係進行必要確認，且於衛哨兵進行會客登記而勞員要求衛哨兵只登記其所駕車輛即可時，陶國禎在旁見狀，復未加以制止，致大門衛哨未依規定逐一實施人員身分辨證及人、車登記，僅登載會客1員（登載勞員），即同意放行；此外，陶員亦未依規定要求車輛停放在門口停車場，在未報經高勤官核備同意之情況下，即率爾讓勞員一行人駕車長驅直入601旅營區，門禁管制形同虛設。

(三)上開情節，勞乃成、陶國禎於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不諱，並有其他相關人員行政調查時之報告書可茲佐證，601旅未能貫徹所頒「門禁及會客管制實施規定」及「民用汽（機）車管理規定」之違失，事證明確。影響所及，不但有害營區安全維護，且造成國軍「軍紀渙散」之負面形象；更因當時未依規定記錄入營之人、車資料，以致事件爆發後，該旅連最基本的「入營人、車數量」，都僅能憑勞員的片面之詞，對外說明，並在勞員第一時間未據實以告的情況下，造成調查結果偏誤，社會譁然，再度打擊國軍形象。國防部允應以本案為鑑，確實督促國軍各部隊落實營門進出管理，整飭軍紀，防範類此情節再度發生。

二、601旅之棚廠管理，不但未落實會客人員身分查驗與登記、未收繳進入棚廠人員之智慧型手機暫予存管；甚至放任會客人員隨意登機及拍照。此外，其棚廠監視器主機自104年3月7日斷電到3月30日均無人發覺、監視系統USB金鑰並無律定保管權責且監視畫面無人監看、棚廠出入口未建置「手機存放櫃」及張貼「機敏場所警示標

語」，601旅棚廠之軍機保防及安全管理顯有嚴重怠失：

- (一)為避免營區軍事機密遭不當攝錄而外洩，「陸軍航空601旅開放『智慧型手機』管理規定⁶」明定：「嚴禁運用『智慧型手機』於營區內實施照相、攝（錄）影及錄音。」⁷，並將棚廠列為禁止使用智慧型手機之「管制區域」之一，各單位均應於管制場所出入口或明顯處，張貼「機敏處所警語標示」，並於「手機收繳管制區」設置手機存放櫃，以供人員進入時臨時存放使用⁸。該旅「門禁及會客管制實施規定」並規定，前往各營區洽公之來賓、訪客，如有攜帶具數位相機功能行動電話、數位攝（錄）影機、數位相機……時，各單位應主動告知營區相關規定，並管制其使用時機及場所，若查獲違反通資安全情事，會客對象及單位必須負連帶處分之責⁹。又考量機棚等重要機敏處所加強保防之必要性，「陸軍航空六〇一旅104年度棚廠輪值暨駐棚軍官實施規定」另規定：應「確實管制棚廠人員進出狀況並完成紀錄」¹⁰。前揭規定均屬內部管理的重要環節，用以避免營區軍事機密不當外洩，及加強重要機敏處所之安全控管。
- (二)查本案勞乃成中校與26員親友團人員於大門衛哨放行後，即驅車前往攻2隊之A棚廠參觀阿帕契直升機；當日該作戰隊值班安全士官一兵陳○文及棚廠值日中士王○豪、下士解○德等3員，因見直屬長官勞員親自帶隊，即逕予放行，未對參訪人員進行身分查驗及落實登錄「棚廠人員進出管制登記簿」，亦未依規定於其等人員進入棚廠前，收繳智慧型手機暫予存管。參訪期間，由勞員親自負責解說，惟勞員身為單位副主官並身兼資安長¹¹職責，竟毫

⁶ 601旅103年6月16日陸航翹壯字第1030001700號令頒。

⁷ 第伍-三點。

⁸ 第玖-四-(二)-5點。

⁹ 第伍-三-(四)點。

¹⁰ 第叁-一-(二)-9點。

¹¹ 陸軍司令部103年11月28日國陸通安字第2941號令頒之「陸軍資訊安全政策」第伍-三-(三)點：「各級單位主官(管)負責資訊安全責任，各級單位設置資訊安全長協助推動資訊安全確保全般事宜，由各單位副主官(管)擔任，無副主官(管)編制者由單位主官(管)兼任或指定代理保密督導官擔任」參照。

無軍機保防及資安意識，於親友探詢得否登機及拍照留念時，不但率予同意，甚至還提供其個人之飛行頭盔供親友穿戴及拍照；在場之值班人員，或基於指揮倫理，或因該旅軍紀不彰，亦未能加以勸誡或制止。本案經媒體報導後，601旅進行相關調查時，更才發現棚廠監視器主機自3月7日斷電到3月30日¹²均無人發覺，以致勞員一行舉動全無畫面紀錄，任憑當事人一面之詞對外說明，造成國軍形象重挫；次外，並有監視系統USB金鑰無律定保管權責、監視畫面無人負責監看等違失。之後經單位檢討，始將監視機櫃及USB金鑰統由該隊隊長保管，並將監視畫面分接至安全士官桌，責成安全士官監看，以及於A棚廠出入口建置「手機存放櫃」及張貼「機敏場所警示標語」。

(三)綜上情節，勞員親友團於攻2隊A棚廠參觀期間，核有：未對參訪人員進行身分查驗及落實登錄「棚廠人員進出管制登記簿」、未收繳智慧型手機暫予存管、放任會客人員隨意登機及拍照等違失；此外，其棚廠監視器主機自104年3月7日斷電到3月30日均無人發覺、監視系統USB金鑰並無律定保管權責且監視畫面無人監看、棚廠出入口未建置「手機存放櫃」及張貼「機敏場所警示標語」，更在在顯示601旅對棚廠之軍機保防及安全管理上的嚴重怠失，國防部允應嚴飭所屬確實檢討。

三、勞乃成私攜飛行頭盔參加變裝派對乙節，突顯601旅就領導幹部之選拔、考核、教育顯有重大疏失；此外，該旅攻2隊逕同意種子能量教官自行保管飛行頭盔，以及裝備清點不確實，亦均核有重要軍品管理不善之重大違失：

(一)依「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個人飛行裝備儲存及維護檢查實施計畫¹³」規定，營級各機屬單位應設置個人飛行裝備儲存室，妥善儲放各單位空勤人員之飛行頭盔……等，並依規定實施飛行頭盔保養及維護¹⁴；另應管制空勤人員於飛行前至儲存室登記提領裝備，使用後立即繳回儲放，除任務遂行期間外均不得由個人保管

¹² 104年4月10日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案件調查報告參照。

¹³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99年1月4日陸航特後字第0990000006號令頒。

¹⁴ 第肆-二-(一)點。

¹⁵；依前揭規定，飛行頭盔等個人飛行裝備均應放置於「個人飛行裝備儲存室」管制使用；俾確保裝備妥善，增進飛行安全。

(二)查勞乃成中校前於103年10月29日上午由桃園龍潭基地赴臺南歸仁基地執行試飛(車)訓練，103年10月31日(星期五)任務結束後就地實施休假(10月31日1200時至11月2日2400時)；期間勞員將其個人飛行頭盔攜回臺北家中，並於同(31)日1900時穿戴該頭盔及飛行服參加民間友人舉辦的萬聖節變裝派對及接受拍照。勞員所為，不但違反飛行頭盔使用後應立即繳回儲放之規定，並有「軍品私用」之嚴重違失；且以勞員身為601旅之重要領導幹部，未付系爭不當使用可能導致裝備損壞進而影響飛行安全甚至作戰任務之遂行，竟一再將國軍配賦之重要裝備，以兒戲心態隨意展示，更顯見其危機意識之淡薄及對軍人職務的不尊重，且是對部屬嚴重的錯誤示範；601旅就領導幹部之選拔、考核、教育顯有重大疏失。

(三)另查，103年10至11月601旅執行「天鷹任務」期間，時任攻2營¹⁶營長呂○銓中校因考量種子能量教官須執行高雄港飛機接裝、歸仁試車(飛)，及新竹飛行訓練等業務，飛行任務頻繁，乃便宜行事，逕同意種子能量教官自行保管飛行頭盔，核與前揭作業規定有違；且該營亦未落實裝備清點，103年10月29日至31日勞員飛行頭盔攜出期間，該營「個裝間每日清點紀錄簿」的AH-64E飛行頭盔「清點數」竟毫無短缺，顯與事實不符，均突顯單位重要軍品管理不善徒具形式，應嚴肅檢討，並加強落實後續之相關改善措施。

綜上所述，陸軍航空第601旅軍紀廢弛(門禁鬆散、棚廠管制失靈、未依規定落實飛行頭盔之存管與清點……等)，肇生所屬「假借會客名義，私帶親友入營參觀阿帕契直升機，並登入座艙與拍照」及「私攜飛行頭盔參加變裝派對」等重大違紀事件，嚴重打擊國軍士氣與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督

¹⁵ 第肆-二-(三)點；第肆-四-(一)點。

¹⁶ 現攻2隊前身；104年1月1日改制為攻2營。

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產生行政變革

- (一)重新檢討新式棚廠管理，並結合生活區管制作為。
- (二)依規定於棚場出入口建置「手機存放櫃」及張貼「機敏場所警示標語」，並於會客室（衛哨）等處所明顯位置張貼公告及主動告知。
- (三)將各式警監系統維管責任統由通資部門辦理，並於104年7月16日完成601旅所屬營區警監系統清查及呈報。
- (四)規劃於「飛行政戰軍官班安全教育」增列「人員安全考核與空安鑑定」課程，以精進飛行部隊政戰主管查考督管職能。

二、促成法令增修

- (一)陸軍司令部於104年4月16日完成「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2－門禁及會客管制實施規定」之修正，嗣並指導航特部完成「警衛勤務指導計畫」修訂，要求各級部隊依其任務及特性，明確律定營區內可會客區域、開放照相區域及禁制區。
- (二)於104年8月14日完成「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之修般，明確律定裝備保管、清點及攜出營外應逕前往目的地之管制（理）方式。
- (三)於104年6月3日完成「飛行人員個人飛行裝備管理規定」之策頒，除要求落實裝備管制、繳回、登記及清點等作為外，並要求於執行外場任務時，先行完成預劃，軍品攜出三聯單併飛行任務派遣單呈核，以點對點方式，就近由航空單位代管，建立複式稽核機制，管制裝備動向，以落實軍品管理機制。

註：經 104 年 11 月 19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51、國防部回復蔣○○配住臨沂街眷舍身分，並以原眷戶名稱及行義路宿舍土地補列改建總冊；且對相關承辦人員之處罰並非正當等情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4 年 7 月 23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

國防部於 93 年 4 月 6 日將該部前總政治作戰部（下稱前總政戰部）註銷蔣○○臨沂街眷舍原眷戶資格之 71 年 7 月 15 日（71）正歸字第 11458 號函撤銷，回復蔣○○配住臨沂街眷舍身分，並非正當，而且造成蔣○○同時獲配臨沂街及行義路 2 宿舍，以及臨沂街眷舍同時配住蔣○○及殷春萱之違法情況；且將行義路宿舍之眷舍性質誤認為官舍，所以未依法審認蔣○○以行義路宿舍之原眷戶名稱及土地納入改建之可行性，其明知臨沂街眷舍因殷春萱以原眷戶及土地納入改建而於 94 年間返還臺北市府，蔣○○無從以該眷舍土地辦理改建，卻仍以臨沂街宿舍「蔣○○散戶」之原眷戶名稱，並以行義路宿舍土地補列改建總冊；且對相關承辦人員有不該罰而罰、處罰過輕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前金防部司令蔣○○自 70 年 11 月 11 日獲配住臨沂街眷舍後，從未入住該屋，亦未奉准延期進住或保留眷舍，其於 71 年 4 月 15 日又獲配行

義路眷舍，前總政戰部於71年7月15日以（71）正歸字第11458號函註銷蔣○○配住臨沂街眷舍，前總務局於71年9月1日將臨沂街眷舍改配殷春萱，均於法有據，並無違誤。國防部竟於93年4月6日以勁勢字第0930004645號令撤銷上開第11458號函，回復蔣○○配住臨沂街眷舍身分，並非正當，而且造成蔣○○同時獲配臨沂街及行義路2宿舍，以及臨沂街眷舍同時配住蔣○○及殷春萱之違法情況，核有嚴重違失。

(一)46年6月6日行政院台46人字第3058號令訂定發布之「事務管理規則」第1條前段規定：「本規則所稱宿舍管理，係指單身宿舍、眷屬宿舍及寄宿舍之分配、管理及檢修等事項。」同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編制內之正式人員，均得申請配給單身或眷屬宿舍，其申配標準如左：一、凡無眷屬隨居任所者，得申配單身宿舍。二、凡有直系親屬或配偶隨居任所者，得申配眷屬宿舍。」同規則第15條規定：「宿舍一經分配後，不得挑選，如配住人於配住通知單送達後七日內，不遷入時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核准外，作放棄論，且不保留其原登記次序。」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4年4月1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400088100號函及同年5月19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435006820號函復表示：「事務管理規則」之宿舍管理規定並無「官舍」用語。依行政院58年6月4日台58人政肆字第13279號令，配住宿舍未實際居住，應予通知收回。又「事務管理規則」於72年4月29日經行政院72秘字第7607號函修正，該規則第245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宿舍管理，係指有公有宿舍之各機關，對左列宿舍之借用及管理等事項。一、首長宿舍。二、單身宿舍。三、職務宿舍。」故72年4月29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後，宿舍種類已無眷屬宿舍。

(二)67年9月9日令修正發布「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12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眷舍，係指由公款所建，及產權屬於國（公）有，分由各軍種單位管理或指定其所屬單位代管者為限。」同辦法第135條規定：「眷舍類型區分如下：一、特種眷舍：因特定職務興建之眷舍。二、一般眷舍：（一）甲種眷舍：二十五建坪以上。（二）乙種眷舍：未滿二十五建坪。」依同辦法第146條規

定，凡經配住之眷舍，除經奉准延期進住或保留者外，須在接到命令後30日（外島40日）內進住，如無故未於此等期間內進住者，單位得將眷舍收回改配。依同辦法第156條第3款規定，出租、頂讓者，應收回配住眷舍。依同辦法第164條第2款規定略以，眷戶私將所配眷舍轉讓、轉借、或頂租於他人者，取銷眷舍居住權。依75年6月30日令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141條、78年6月26日令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112條及86年1月22日令修正發布之同辦法（名稱修正為「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18條均規定：「眷舍類型區分如下：一、特種眷舍：因特定職務興建之眷舍。二、一般眷舍：（一）甲種眷舍：二十五建坪以上。（二）乙種眷舍：未滿二十五建坪。三、職務官舍：婦聯會捐建鋼筋混凝土樓房。」因此，該辦法於75年6月30日修正後，國防部相關法規始有「官舍」用語，但「職務官舍」係指婦聯會捐建鋼筋混凝土樓房，仍屬眷舍之一種類型。

(三) 蔣○○獲配臨沂街宿舍：經查臺北市臨沂街○巷○號眷舍為日遺特種官舍，產權屬國有，為國防部前總務局（現為後備指揮部）列管使用，後配予將級人員眷居之用。臨沂街眷舍，原配予前總務局局長劉鑫鏞中將居住，劉鑫鏞去逝後，其遺眷偕子女赴美定居，違反行為時「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156條第3款及第164條第2款規定，將眷舍私自轉讓予前空軍總部政四處處長殷春萱上校。嗣國防部為解決前金防部司令蔣○○眷舍問題，並考量該眷舍係日遺特種官舍，宜配予將級人員居住，於70年11月11日以（70）正歸字第18553號令核定蔣○○配住該眷舍，自70年12月1日起生效，原配住人劉鑫鏞之居住證即日註銷，殷春萱於70年12月20日前遷出。

(四) 蔣○○獲配行義路宿舍及被註銷臨沂街宿舍：位於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巷○號「榮岡招待所」，原作為接待外賓之用，由於無適當用途，由蔣○○於67年4月6日起入住該招待所房屋。蔣○○尚未遷入臨沂街眷舍前，於70年12月1日調任陸軍總司令，國防部前總務局乃於71年3月24日簽辦「奉指示本部榮岡招待所，撥交陸軍總司令蔣○○上將作為官舍使用案」，經國防部71年4月15日

- (71) 貫力字第0753號令：「總務局列管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巷○號榮岡招待所房屋，移交陸軍作蔣總司令官舍使用，原撥配臺北市臨沂街○巷○號官舍，由總政戰部按規定辦理註銷。」前總政戰部依該部令，於71年7月15日以(71)正歸字第11458號函送前陸軍總司令部及前總務局，註銷原國防部70年11月11日核配臨沂街眷舍予蔣○○之(70)正歸字第18553號令。
- (五) 殷春萱調升少將獲配臨沂街宿舍：殷春萱調升少將後，經國防部71年7月30日(71)正歸字第12204號函核定殷春萱配住臨沂街眷舍案，自71年9月1日生效。臨沂街眷舍乃由前總務局於71年9月1日核定原眷戶殷春萱配住資格，並核發居住證。
- (六) 國防部撤銷註銷函並追認蔣○○臨沂街原眷戶資格：行義路宿舍於蔣○○任前陸軍總司令期間，由前總務局移交前陸軍總司令部列管，78年間蔣○○任國防部副總參謀長時，該官舍移回前總務局列管，83年間蔣○○任國防部部長仍繼續住用，88年間蔣○○卸任國防部部長後仍住在行義路宿舍。92年間辦理退役將官官舍收回作業時，蔣○○始知其原配住之臨沂街眷舍與後配住之行義路官舍不同，有損其權益。92年4月15日，蔣○○認為其個人權益受損，陳情國防部欲適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並辦理補償，以解決購宅負擔。國防部前總政治作戰局（下稱前總政戰局）軍眷服務處為處理該陳情事件，於92年6月1日召開「法學專業人員研討會議」研商，復於會後再經研審法學專業人員意見及當年涉案背景，獲得下列結論：有關「官舍」與「眷舍」權利義務不同，亦未有法令規定兩者權益互為抵觸，故71年註銷蔣○○眷舍配住，致其喪失原眷戶權益之行政處分，並無法據。國防部乃於93年4月6日以勁勢字第0930004645號令，撤銷前總政戰部71年7月15日(71)正歸字第11458號函註銷蔣○○臨沂街眷舍原眷戶資格之行政處分，回復蔣○○配住臨沂街眷舍身分，追認其原眷戶資格。
- (七) 國防部不當核發撤銷令造成蔣○○同時獲配2宿舍及臨沂街眷舍同時配住2人之違法情況：國防部雖稱：由於官舍與眷舍有別，且「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並無「經核配眷舍者，於借住官

舍即應回收眷舍」之規定，是前總政戰部71年7月15日（71）正歸字第11458號函註銷蔣○○配住臨沂街眷舍之行政處分係違法行政處分等語。惟查：

- 1.按行政院所發布之「事務管理規則」，並無「官舍」用語，72年修正前之宿舍種類僅有單身宿舍、眷屬宿舍、寄宿宿舍，72年修正後僅有首長宿舍、單身宿舍及職務宿舍。75年修正前之「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亦無「官舍」用語，宿舍種類僅有特種眷舍及一般眷舍。75年修正後之宿舍種類雖有特種眷舍、一般眷舍及職務官舍，但職務官舍係指「婦聯會捐建鋼筋混凝土樓房」而言，而且職務官舍仍屬眷舍類型之一，已如前述。
- 2.位於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巷○號「榮岡招待所」，原作為接待外賓之用，蔣○○於67年4月6日起入住該招待所房屋。蔣○○調任陸軍總司令後，國防部前總務局於71年3月24日簽辦「奉指示本部榮岡招待所，撥交陸軍總司令蔣○○上將作為官舍使用案」，經國防部71年4月15日（71）貫力字第0753號令：「總務局列管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巷○號榮岡招待所房屋，移交陸軍作蔣總司令官舍使用，原撥配臺北市臨沂街○巷○號官舍，由總政戰部按規定辦理註銷。」因此，「榮岡招待所」自國防部71年4月15日令總務局移交陸軍作蔣總司令官舍使用時起，已由招待所性質轉為宿舍性質。
- 3.國防部上開71年4月15日令雖稱該行義路宿舍為「官舍」，但該部於104年7月9日函復本院稱：行義路榮岡招待所係於41年間兵工自建，其房舍於71年間撥交蔣○○借住前作為接待外賓使用，非中華民國婦女反共聯合會捐款興建，故非屬眷改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中華民國婦女反共聯合會捐款興建者」，亦非「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141條規定之「婦聯會捐建鋼筋混凝土樓房」等語。因此，國防部於71年4月15日核定蔣○○配住之行義路宿舍，其性質係屬眷舍而非官舍。
- 4.國防部70年11月11日核定蔣○○配住之臨沂街宿舍，性質亦屬

「眷舍」。依46年訂定發布之「事務管理規則」第15條規定，宿舍一經分配後，不得挑選，如配住人於配住通知單送達後7日內，不遷入時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核准外，作放棄論，且不保留其原登記次序。依行政院58年6月4日台58人政肆字第13279號令，配住宿舍未實際居住，應予通知收回。依67年修正之「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146條規定，凡經配住之眷舍，除經奉准延期進住或保留者外，須在接到命令後30日（外島40日）內進住，如無故未於此等期間內進住者，單位得將眷舍收回改配。蔣○○自70年11月11日獲配臨沂街宿舍後，從未入住該屋，其於71年4月15日又獲配住行義路宿舍，依上開「事務管理規則」第15條、行政院令及「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146條規定，單位得將臨沂街眷舍收回改配。因此，前總政戰部71年7月15日（71）正歸字第11458號函註銷蔣○○配住臨沂街眷舍，於法有據，並無違誤。國防部稱：由於官舍與眷舍有別，且「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並無「經核配眷舍者，於借住官舍即應回收眷舍」之規定，上開第11458號函註銷蔣○○配住臨沂街眷舍之行政處分係違法行政處分云云，並無可採。

5. 國防部93年4月6日之撤銷令並非正當，而且造成蔣○○同時獲配臨沂街及行義路2眷舍，以及臨沂街眷舍同時配住蔣○○及殷春萱之違法情況。

(八) 綜上，國防部於70年11月11日核定蔣○○配住之臨沂街宿舍，性質屬「眷舍」，該部於71年4月15日核定蔣○○配住之行義路宿舍，性質亦屬「眷舍」。蔣○○自70年11月11日獲配臨沂街眷舍後，從未入住該屋，亦未奉准延期進住或保留眷舍，其於71年4月15日又獲配住行義路眷舍，依上開「事務管理規則」第15條、行政院令及「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146條規定，國防部有關單位有權而且應該將臨沂街眷舍收回改配。因此，前總政戰部於71年7月15日以（71）正歸字第11458號函註銷蔣○○配住臨沂街眷舍，前總務局於71年9月1日將臨沂街眷舍改配殷春萱，均於法有據，並無違誤。國防部竟於93年4月6日以勁勢字第

0930004645號令撤銷上開第11458號函，回復蔣○○配住臨沂街眷舍身分，不僅違背法令，而且造成蔣○○同時獲配臨沂街及行義路2宿舍，以及臨沂街眷舍同時配住蔣○○及殷春萱之違法情況，核有嚴重違失。

二國防部將行義路宿舍之眷舍性質誤認為官舍，所以未依法審認蔣○○以行義路宿舍之原眷戶名稱及土地納入改建之可行性。其明知臨沂街眷舍因殷春萱以原眷戶及土地納入改建而於94年間返還臺北市政府，蔣○○無從以該眷舍土地辦理改建，卻仍以臨沂街宿舍「蔣○○散戶」之原眷戶名稱，並以行義路宿舍土地補列改建總冊後，於96年7月5日核定「蔣○○散戶」遷購「懷德新村」改建基地34坪型重建眷宅1戶，於101年2月6日核撥蔣○○遷購「懷德新村改建眷宅」輔助購宅款新臺幣（下同）1,341萬2,361元，核有違失。

(一)蔣○○於93年陳情國防部：蔣○○於93年10月12日陳情國防部稱：該部93年4月6日勁勢字第0930004645號令已撤銷「前總政治作戰部71年7月15日以（71）正歸字第11458號函註銷核配其臨沂街眷舍之處分」，追認其原眷戶資格，即符合眷改條例所明定之「原眷戶」，依法享有相關權益，原核配之臨沂街眷舍，所坐落之土地已納眷改總冊，雖該眷舍已另行核配予殷春萱，然不應影響蔣○○之權益，是故，建請比照殷春萱原眷戶之權益狀態（即安置於臺北市「通航聯隊」重建基地），安置於該基地34坪型住宅（餘戶），俾利解決實際居住問題等語。

(二)國防部認為蔣○○具有臨沂街宿舍原眷戶身分可以「蔣○○散戶」補列改建總冊：國防部稱：蔣○○原眷戶身分雖已恢復而享有輔助購宅款權益，然臨沂街眷舍無法供蔣○○眷居，且殷春萱已以臨沂街眷舍原眷戶及土地納入改建，並依眷改計畫於93年間完成遷建「通航聯隊改建基地」安置，再者，臨沂街眷舍土地產權屬臺北市所有，故於94年3月29日點還予後備指揮部後即以現況返還臺北市政府接管，由臺北市中正區公所使用。因此，該部以蔣○○原核配臨沂街眷舍，因當年相關單位作業疏漏誤予註銷原眷戶權益，經該部上揭93年4月6日令釐清恢復其權益，經審符合眷改條例第3條第2項所稱原眷戶規定為由，於95年10月19日國軍

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下稱改建推行委員會）第15次委員會議，列案討論補列「蔣○○散戶」名稱、位置，經審議通過，決議同意「蔣○○散戶」輔導遷購臺北市「懷德新村」改建餘宅（舊制餘宅），所借住之行義路官舍於搬遷後房地交還軍備局運用，及以官舍位置補列改建總冊陳報行政院核定。嗣該部以95年12月29日昌易字第9500018810號函陳報行政院核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改建基地增刪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補列案，經行政院96年2月9日院臺防字第0960006971號函准予備查後，該部以96年3月8日昌易字第9600004236號令頒布該補列案等語。

(三)國防部於101年核撥蔣○○遷購「懷德新村改建眷宅」輔助購宅款1,341萬2,361元：嗣國防部於96年7月5日以昌易字第09600012517號令核定臺北市「蔣○○散戶」遷購「懷德新村」改建基地34坪型重建眷宅1戶，於99年11月18日以國政眷服字第15967號令核定臺北市「岩山新村」及「蔣○○散戶」遷購「懷德新村重建基地」原眷戶（將級）可獲輔助購宅款計1,341萬2,361元整案。蔣○○於99年11月簽訂臺北市「懷德新村」改建住宅買賣契約書及繳交自備款完成交屋，100年8月30日點還原配住行義路官舍，國防部於101年2月6日以國政眷服字第1678號令核撥蔣○○遷購「懷德新村改建眷宅」輔助購宅款1,341萬2,361元（按：蔣○○承購住宅之總價為1,758萬8,151元）。

(四)國防部認為以行義路官舍土地報經同意補納改建總冊係屬違法：國防部103年12月16日國政眷服字第1030015689號函表示：按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名稱、位置，主管機關應列冊報經行政院核定，眷改條例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名稱、位置，始得列冊報經行政院核定。殷春萱於93年間遷建「通航聯隊改建基地」，並於94年3月29日將臨沂街眷舍交還後備指揮部，該部隨即以現況返還臺北市政府，蔣○○無從以臨沂街眷舍土地辦理改建，嗣以「蔣○○散戶」之名稱，並以行義路官舍土地位置，報經改建推行委員會及行政院，同意補納改建總冊，惟按前開規定，僅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

不適用營地之名稱、位置，始得列冊報經行政院核定，今本案以行義路官舍土地，報經改建推行委員會及行政院，同意補納改建總冊，本案有違眷改條例第4條第1項之規定等語。

- (五)國防部認為蔣○○無論以「臨沂街眷舍」或「行義路官舍」土地辦理改建，其可獲輔助購宅款均相同：國防部104年4月24日國政眷服字第1040004827號函稱：本案蔣○○借用「行義路官舍」作為眷居處所，並非變更使用用途為「眷舍」，相同於部分使用地方政府、私人土地之眷村一般，並於完成安置後歸還運用，非屬一般眷村於完成眷戶安置後房舍拆除土地處分，故全般作為兼顧維護眷戶權益及營改基金運用，應屬合宜。本案將行義路官舍土地補列改建總冊之行為，雖有其不符規定之處，惟就本案情形而言，蔣○○自始即得享有承購主管機關依眷改條例所興建之住宅社區及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權益，且自人民之角度以觀，所有公權力之行使皆源自同一國家，基於行政一體之原理，不同行政機關必須彼此溝通協調，不得因此損及人民權益，亦不得因行政機關之疏失，反致人民無從獲其應有之權益。按眷改條例第20條第1項「原眷戶可獲之輔助購宅款，以各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同期改建之國軍老舊眷村土地，依國有土地可計價公告土地現值總額69.3%為分配總額，並按其原眷戶數、住宅興建成本及配售坪型計算之。分配總額達房地總價以上者，原眷戶無須負擔自備款，超出部分，撥入改建基金；未達房地總價之不足款，由原眷戶自行負擔」。依上述規定，原眷戶可獲之輔助購宅款之核算方式，係以同一規劃圈內之所有遷建眷村（含散戶）之國有土地可計價公告土地現值總額69.3%為分配總額，並按其規劃圈內之原眷戶數、該基地住宅興建成本及配售坪型計算之。倘分配總額達房地總價以上者，則原眷戶無須負擔自備款，超出部分，撥入改建基金；未達房地總價之不足款，由原眷戶自行負擔。「臨沂街眷舍」土地產權屬臺北市所有，而「行義路官舍」土地管理機關為國防部軍備局，依改建推行委員會第15次會議決議，蔣○○遷購「懷德新村重建基地」後，房地交屋應還軍備局運用，故「臨沂街眷舍」或「行義路官舍」均屬不可計價土地，因此無論

蔣○○以「臨沂街眷舍」或「行義路官舍」土地辦理改建，均不影響同一規劃圈（懷德新村重建基地，含岩山新村及蔣○○散戶）原眷戶可獲之輔助購宅款分配總額，所以其可獲輔助購宅款均相同。殷春萱以「臨沂街眷舍」或「行義路官舍」土地辦理改建，亦均不影響同一規劃圈（遷建「通航聯隊改建基地」之眷村）原眷戶可獲之輔助購宅款分配總額，其可獲輔助購宅款均相同等語。

(六)經查，國防部於70年11月11日核定蔣○○配住之臨沂街宿舍，性質屬「眷舍」，蔣○○自獲配該眷舍後，從未入住該屋，亦未奉准延期進住或保留眷舍，其於71年4月15日又獲配住行義路宿舍，性質亦屬「眷舍」，前總政戰部於71年7月15日註銷蔣○○配住臨沂街眷舍，前總務局於71年9月1日將臨沂街眷舍改配殷春萱，均於法有據，國防部竟於93年4月6日撤銷上開註銷函，回復蔣○○配住臨沂街眷舍身分，不僅違背法令，而且造成蔣○○同時獲配臨沂街及行義路2眷舍，以及臨沂街眷舍同時配住蔣○○及殷春萱之違法情況，已如前述。該部雖稱：臨沂街眷舍或行義路宿舍均屬不可計價土地，故無論蔣○○以臨沂街眷舍或行義路宿舍土地辦理改建，均不影響同一規劃圈原眷戶可獲之輔助購宅款分配總額，其可獲輔助購宅款均相同等語。惟國防部將上開行義路宿舍之眷舍性質誤認為官舍，所以未依法審認蔣○○以行義路原眷戶及行義路土地納入改建之可行性，且其明知該臨沂街眷舍已另行核配殷春萱，由殷春萱以原眷戶及土地納入改建，並完成遷建「通航聯隊改建基地」安置，且於94年間將臨沂街眷舍交還後備指揮部後由該部返還臺北市政府，蔣○○無從以臨沂街眷舍土地辦理改建，卻以臨沂街宿舍「蔣○○散戶」之原眷戶名稱，並以行義路宿舍土地補列改建總冊後，於96年7月5日核定「蔣○○散戶」遷購「懷德新村」改建基地34坪型重建眷宅1戶，於101年2月6日核撥蔣○○遷購「懷德新村改建眷宅」輔助購宅款1,341萬2,361元，核有違失。

三國防部前總政戰部於71年函註銷蔣○○配住臨沂街眷舍及前總務局於71年間將眷舍改配殷春萱，均屬合法，國防部卻核予前總務局、

前後勤次長室及前總政戰部承辦人藍福中校、行政助理員葛開泰及許專春少校各記過1次，業務主管組長田積泰上校、副處長張賴自新上校及副主任劉戈崙中將各申誡2次，均非正當。該部對於93年不當撤銷該註銷函及101年核撥蔣○○輔助購宅款之承辦人員，分別核予前總政戰局馬允正少校及科長王德寰上校各申誡2次及1次、前總政戰局承辦人董中峰上校、科長鄭文雄上校、副處長鄒日超上校及處長林耀宗上校各申誡1次，懲處過輕。國防部對於上開承辦人員有不該罰而罰、處罰過輕等疏失。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明載：「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旨在保障人民得依法擔任一定職務從事公務，國家自應建立相關制度予以規範。國家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應予懲罰，惟為避免對涉有違失之公務員應否予以懲戒，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懲戒權於經過相當期間不行使者，即不應再予追究，以維護公務員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即本此意旨而制定。公務人員經其服務機關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未設懲處權行使期間，有違前開意旨。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又查公務員懲戒法概以十年為懲戒權行使期間，未分別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及其懲戒處分種類之不同，而設合理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未盡相符，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構成要件、懲戒權行使期間之限制通盤檢討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懲處之規定亦應一併及之，附此指明。」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9條之1第2項後段規定，過犯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懲罰權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二)國防部稱：本案肇始前後勤次長室於71年間將臨沂街「眷舍」誤認為「官舍」，於蔣○○配住行義路官舍時令前總政戰部辦理註銷蔣員70年11月11日核配令，前總政戰部未釐清該眷舍之真正屬

性，即依前後勤次長室令於71年7月15日註銷。業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8條第10款規定，核予前總務局、前後勤次長室及前總政戰部71年承辦人藍福中校、行政助理員葛開泰及許專春少校各記過1次，業務主管組長田積泰上校、副處長張賴自新上校及副主任劉戈崙中將各申誡2次（逾陸海空軍懲罰法第9條之1記過及申誡懲罰期間各5年及1年而消滅，不發布懲處令）；93年4月6日撤銷71年7月15日註銷函，未臻周延衍生「1舍2戶」權益，前總政戰局承辦人馬允正少校及科長王德寰上校各申誡2次及1次（逾陸海空軍懲罰法第9條之1申誡懲罰期間1年而消滅，不發布懲處令）；101年核撥蔣○○輔助購宅款，未臻周延衍生「1舍2戶」，前總政戰局承辦人董中峰上校、科長鄭文雄上校、副處長鄒日超上校及處長林耀宗上校各申誡1次等語。

- (三)經查，國防部於70年11月11日核定蔣○○配住之臨沂街宿舍，性質屬「眷舍」，蔣○○自獲配該眷舍後，從未入住該屋，亦未奉准延期進住或保留眷舍，其於71年4月15日又獲配住行義路宿舍，性質亦屬「眷舍」，前總政戰部於71年7月15日註銷蔣○○配住臨沂街眷舍，前總務局於71年9月1日將臨沂街眷舍改配殷春萱，均於法有據，國防部竟於93年4月6日撤銷上開註銷函，回復蔣○○配住臨沂街眷舍身分，不僅違背法令，而且造成蔣○○同時獲配臨沂街及行義路2眷舍，以及臨沂街眷舍同時配住蔣○○及殷春萱之違法情況，已如前述。因此，前總政戰部71年7月15日函註銷蔣○○臨沂街眷舍原眷戶資格，前總務局於71年9月1日將臨沂街眷舍改配殷春萱，均屬合法，國防部卻於93年撤銷該註銷函，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8條第10款規定，核予前總務局、前後勤次長室及前總政戰部71年承辦人藍福中校、行政助理員葛開泰及許專春少校各記過1次，業務主管組長田積泰上校、副處長張賴自新上校及副主任劉戈崙中將各申誡2次，並非正當。該部對於93年不當撤銷該註銷函及101年核撥蔣○○輔助購宅款之承辦人員，分別核前總政戰局馬允正少校及科長王德寰上校各申誡2次及1次（逾陸海空軍懲罰法第9條之1申誡懲罰期間1年而消滅，不發布懲處令）、前總政戰局承辦人董中峰上校、科長鄭文雄上校、副處長

鄒日超上校及處長林耀宗上校各申誡1次，懲處過輕，亦非正當。國防部對於上開承辦人員有不該罰而罰、處罰過輕等疏失。

綜上論結，前金防部司令蔣○○自70年11月11日獲配住臨沂街眷舍後，從未入住該屋，亦未奉准延期進住或保留眷舍，其於71年4月15日又獲配行義路眷舍，前總政戰部於71年7月15日以(71)正歸字第11458號函註銷蔣○○配住臨沂街眷舍，前總務局於71年9月1日將臨沂街眷舍改配殷春萱，均於法有據，並無違誤，國防部竟於93年4月6日以勁勢字第0930004645號令撤銷上開第11458號函，回復蔣○○配住臨沂街眷舍身分，並非正當，而且造成蔣○○同時獲配臨沂街及行義路2宿舍，以及臨沂街眷舍同時配住蔣○○及殷春萱之違法情況；且將行義路宿舍之眷舍性質誤認為官舍，所以未依法審認蔣○○以行義路宿舍之原眷戶名稱及土地納入改建之可行性，其明知臨沂街眷舍因殷春萱以原眷戶及土地納入改建而於94年間返還臺北市政府，蔣○○無從以該眷舍土地辦理改建，卻仍以臨沂街宿舍「蔣○○散戶」之原眷戶名稱，並以行義路宿舍土地補列改建總冊；且對相關承辦人員有不該罰而罰、處罰過輕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前總政戰局承辦人馬○○少校及業務科長王○○上校各記過乙次、副處長張○○上校申誡兩次及處長王○○少將申誡乙次、前承辦人馬○○少校記過乙次、業務科長呂○○上校申誡兩次、副處長邱○○上校及處長黃○少將各申誡乙次。

二、其他績效

國防部已於104年9月11日以國政眷服字第1040010543號令撤銷93年4月6日勁勢字第0930004645號令，避免造成蔣先生同時獲配臨沂街、行義路2宿舍，及「臨沂街眷舍」同時配住蔣先生及殷春萱之情形。

註：經 105 年 2 月 18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52、農委會輕忽水禽感染禽流感病毒之嚴重性；復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政府執行禽場訪視徒具形式，使疫情快速擴散，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4 年 8 月 5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貳、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本於中央主管機關職責，善盡動物傳染病防治之責，卻輕忽水禽感染禽流感病毒之嚴重性，且監測機制亦未發揮功能及早掌握疑似病例並即時處置，對於多點發生疫情未能妥善預為因應，復未能督促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執行禽場落實防鳥及生物安全防护措施，因此國內發生嚴重禽流感疫情，確診並撲殺 939 場禽場之 4,902,330 隻禽隻，家禽產值損失達 45 億元以上；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政府執行禽場訪視徒具形式，未能促使禽場落實生物安全防护措施及自衛防疫機制；另屏東縣、嘉義縣及雲林縣所轄飼主未按實際疫情落實通報，防疫人員對疫情之警覺性又不足，復未能對異常禽場妥適處理，均使得禽流感疫情快速擴散，造成禽農嚴重損失，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內於民國（下同）104年1月爆發禽流感疫情，並快速蔓延（下稱本次疫情），截至7月21日下午6時止，計有15個縣市送檢971場，確診940場H5亞型禽流感，計撲殺939場禽場之4,902,330隻禽隻，疫情十分嚴重。為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下稱畜衛所）及各縣市政府對於疫情之警覺、預防、監測、報告、病毒檢疫及確認、疫情防治（處置）及撲殺，以及禽場之補償及重建等措施之擬定及推動有無善盡職責，經向農委會、屏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辦理諮詢會議，另於同年4月2日詢問農委會陳主任委員保基、防檢局張局長淑賢、畜衛所蔡所長向榮及相關主管人員，再於4月22日、23日及5月1日至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與本次疫情遭感染之部分案例場飼主進行座談，並詢問屏東縣潘縣長孟安、臺南市顏副市長純佐、雲林縣張副縣長皇珍、嘉義縣吳副縣長容輝及相關動物防疫人員，另擇雲林縣、屏東縣各1家禽場瞭解生物安全防衛設施之情形，以及飼主需相關政府機關協助事項後，業調查竣事，發現農委會、臺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確有違失，茲說明如下：

一、農委會應本於中央主管機關職責，善盡動物傳染病防治之責，卻輕忽水禽感染禽流感病毒之嚴重性，且監測機制亦未發揮功能及早掌握疑似病例並即時處置，對於多點發生疫情未能妥善預為因應，復未能督促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執行禽場落實防鳥及生物安全防護措施，因此國內發生嚴重禽流感疫情，確診並撲殺939場禽場之4,902,330隻禽隻，家禽產值損失達45億元以上，顯有違失

(一)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下稱動傳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委會。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織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防檢局掌理事項包括：「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再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4條、第10條之規定，農委會設畜牧處，掌理事項包括：關於畜牧政策、法規之擬訂及督導事項，以及畜牧場登記管理之策劃及督導事項等。按上開條例之規定，農委會負有畜牧場管理規劃及督導之責，並為動傳條例之主管機

關；防檢局則實際負有對動物傳染病防治負責防疫政策、處置原則及措施擬定、推動及督導職責。

- (二) 公元2014年至2015年間，國際間通報發生高病原性禽流感（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下稱HPAI）之國家計21個，包括：中國大陸、越南、柬埔寨、寮國、印度、尼泊爾、以色列、巴勒斯坦、北韓、韓國、日本、義大利、荷蘭、德國、英國、俄羅斯、利比亞、奈及利亞、加拿大、美國及我國。流行之病毒亞型有H5N1、H5N2、H5N3、H5N6及H5N8等。發生禽鳥類除雞、鴨、鵝、火雞等家禽外，亦包括野鳥及動物園禽鳥。鄰近國家中，韓國先後於公元2014年1月及9月發生H5N8亞型HPAI疫情；日本則隨之於同年4月、12月及2015年1月發生H5N8亞型HPAI疫情；中國大陸亦於2014年9月通報H5N8亞型HPAI疫情，在鄰近國家相繼發生禽流感疫情後，我國務須提高警覺，斷不可掉以輕心。
- (三) 依據農委會答復說明資料，公元2012年迄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The 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下稱OIE）未曾提供會員國有關水禽及陸禽感染禽流感造成嚴重死亡情形之相關警示，惟2014年11月24日曾與FAO聯合發布新聞，提醒1株新型禽流感正於歐洲快速蔓延，可能會對防疫資源不足國家之家禽產業造成威脅。經查該新聞內容亦指出在歐洲各國候鳥及水禽傳播之禽流感病毒H5N8，之前曾於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之家禽爆發疫情，極可能透過野鳥遷徙傳播病毒。另查韓國於2014年通報OIE之禽流感疫情，主要受影響之禽類為種鴨及肉鴨，但亦有雞、家鵝感染之通報，凡此，應能提供我國水禽感染禽流感亦可能造成嚴重死亡情形之警示。
- (四) 我國為OIE會員國，當OIE傳送國際間H5N8亞型HPAI疫情訊息至我國時，防檢局即將訊息透過全國性、每月召開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措施及疫情調查執行情形會議（下稱禽流感疫調會議）」中向各直轄市、縣（市）（以下統稱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及雞、鴨、鵝等產業團體宣達，另同步於每月1次之「行政院禽流感及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跨部會提供預警訊

息，且多次函請於產業說明會中請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加強查報疫情及輔導。

- (五)另農委會為因應中國大陸H7N9禽流感疫情，於102年即成立應變小組，透過邊境管制、強化國內禽場防疫、落實傳統市場全面禁宰活禽等措施管控疫情。防檢局為進行禽流感防疫，於平日依擬定之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執行易感物種及候（野）鳥主動監測預警，並進行疫情訪視及消毒，宣導教育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主動通報疫情，以偵測可疑案例；另擬定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加強候鳥度冬來臺及禽流感好發時節防疫工作；並訂有「防範家禽流行性感冒（H5、H7亞型）緊急應變措施手冊（下稱防範禽流感措施手冊）」供各縣市政府及其動物防疫機關作為執行相關防疫措施之參考。整體而言，農委會及防檢局多年採行之防疫措施大致包括監測禽流感病毒、提醒民眾儘速通報、維持獸醫服務體系之快速有效反應能力、強化生物安全措施、降低家禽與野鳥間之接觸等，與世界各國尚屬一致。
- (六)我國於104年1月開始發生並蔓延之禽流感疫情，首家被確認感染HPAI之禽場為屏東縣大武山蛋雞畜牧場（下稱大武山蛋雞場），該禽場係水簾式雞舍，於1月9日確認感染禽流感，之後，疫情迅速爆發並蔓延，確診禽場感染禽流感之縣市包括：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13縣市，截至7月21日止，累計確診940場，並撲殺939場感染H5亞型禽流感禽場所飼養之4,902,330隻禽隻。另疫情發生1週內，即於國內禽場檢出H5N8、H5N3、舊型H5N2及新型H5N2亞型等4種HAPI病原，確診新型HPAI疫情之禽場超過8成為水禽場，尤以養鵝產業受創為鉅，為國內史上最嚴重之禽流感疫情，倘以102年產值推估，截至104年5月6日止，家禽產值損失已高達45億元，至於其他周邊經濟損失，則難以估計。
- (七)惟查：
- 1.從各國通報OIE資料及OIE發布禽流感疫情資訊，當能對我國提供「水禽感染禽流感造成嚴重死亡情形」之相關警示。然查：

- (1)「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訂有自主觀察參考癥候，包括肉雞、土雞、火雞、平飼蛋雞、種雞連續2天每天死亡率大於等於0.4%，以及籠飼蛋雞、種雞連續2天每天死亡率大於等於0.2%，此一參考癥候，未將水禽納入。
 - (2)按防範禽流感措施手冊第6頁內容，摘要以「水禽類（包括水禽類候鳥）可以感染H亞型的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但通常不會有臨床症狀」；同手冊第8頁亦有「水禽類是LPAI病毒的帶原者，牠們感染HPAI病毒也常不會有臨床症狀」之內容說明。
 - (3)本案與禽場飼主座談時，多數飼主表示根本不知飼養之鵝隻會感染禽流感，若有異常，亦不會懷疑感染禽流感而進行通報。
- 2.禽流感主要透過候鳥、野鳥、活禽鳥及其生鮮產品移動途徑傳播，針對候（野）鳥媒介攜帶部分，農委會及地方動物防疫機關近年來著重於推動禽場防鳥設施架設、修護及生物安全防護措施之設立，以降低接觸及發生機會。若候鳥攜入病毒無法避免，則疫情之監測、報告與生物安全措施及自衛防疫體系之健全，更為遏阻疫情蔓延之關鍵。
 - 3.在禽流感病毒監測部分，此次檢出H5N8、新型H5N3及新型H5N2亞型等3種HAPI病原，均係國內首次檢出，顯示疫情發生前，對於動物傳染病之偵測敏感度不足。
 - 4.在禽流感通報部分：
 - (1)屏東縣大武山蛋雞場於103年12月中旬即發生雞隻異常死亡，防檢局竟於104年1月5日始知情。
 - (2)中華民國養鴨產業協會於103年12月30日「103年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措施及疫情調查執行情形（下稱103年禽流感疫調）第12次會議」反映屏東鴨隻有急速產蛋下降情形，可知，此一情形，在103年年底即已發生，防檢局在此之前，卻不知情。該局獲知此事後，雖請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全面訪查，卻於104年1月8日始發函啟動全面疫情查報，但先機已失，疫情於此時已快速並全面傳播。

- (3)防檢局於104年1月9日公布已確認大武山蛋雞場感染禽流感，當時即有3縣15禽場有異常情事，疫情自同月8日啟動訪查開始，在1天內即有多縣市通報異常。
- 5.有關生物安全措施之落實，其目的係為將乾淨之禽場「場內」，與未知清潔與否之「場外」有所區隔，將危險阻絕於禽場之外，因此需管控人員、車輛及載具，然查：
- (1)一般禽場對於防疫人員及化製車具備高度戒心，會要求防疫人員著防疫衣物或車輛消毒後再進入場區內、或要求化製車輛在場外收取斃死禽，但對飼料車、運禽車、運蛋車、藥品銷售人員、疫苗注射人員及業者之間交流等人車則不具戒心。
- (2)化製車、飼料車、運禽車，一趟完整車程，可能會進出不同禽場，若進出感染禽流感之禽場後，未確實消毒車輛，即易成為病原傳播者。
- (3)以蛋品運輸為例，塑膠運輸蛋箱於全國流通而無固定所有人，以致其於蛋雞場至運輸車、中盤商、經銷商再回至其它蛋雞場，容易交叉污染而媒介病原；重覆使用之蛋箱、蛋盤等，務必澈底清洗消毒後，始得入場使用。
- (4)以運禽車為例，國內南部飼養之家禽，多以活禽運往中、北部屠宰，部分外表健康之家禽，可能已感染禽流感病毒，在運輸過程中，使鄰近高速公路之水禽密集飼養區快速大量感染，造成疫情擴散。
- (八)從OIE於公元2014年發布之禽流感警訊，可知全球禽流感疫情從未停歇，再從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發生禽流感疫情之經驗，亦知鄰近國家疫情嚴峻，一旦發生過疫情及位處候鳥遷徙路徑國家，再次發生機率高，且大部分HPAI具有高傳染及高死亡特性，感染雞、鴨、鵝等家禽均會引起症狀或損失。惟查防檢局訂定之「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及防範禽流感措施手冊，未能教育農民重視水禽亦會感染禽流感並大量死亡之可能性，因此，多數案例場之農民根本不知飼養之鵝隻會感染禽流感，在此情形下，飼養之鵝隻有異常，即不會懷疑係感染禽流感而須依法進行

通報，自未能及早掌握疑似病例並即時處置；又因國內水禽場多以開放式生產系統飼養，常見候（野）鳥入場棲息及覓食，若候鳥攜入病毒無法避免，則疫情之監測、報告與生物安全措施及自衛防疫體系之健全，更為遏阻疫情蔓延之關鍵。然而，本次疫情發生前，防檢局之監測機制對於動物傳染病之偵測敏感度不足，通報機制又未落實，無法於第一時間掌握有禽場禽隻異常死亡或產蛋快速下降之情事，因而確認首場案例場後不到1週內，即有7縣市發生疫情。加上我國家禽飼養場地集中，部分鄉鎮禽場之間距離接近，甚至未有明顯區隔，因禽流感病毒可藉含有病毒顆粒之粉塵、氣膠或分泌物微粒、野狗（貓）拖食病死禽或野鼠等野生動物入場沾染含有病毒之糞尿、飼墊料或有機物，污染水源或周邊禽場環境，倘蛋禽、飼料運輸人員及車輛，禽場管理人員又未落實生物安全及自衛防疫措施，將加速病毒散播，故分布密度越高之區域一旦發生禽流感疫情，向外傳播疫情機率高。因此，各禽場能否落實各項生物安全防護措施、落實自我防衛，對於降低禽流感疫情發生及傳播之風險，至關重要，惟農委會、防檢局對於禽場防鳥、人車門禁管制、動線管理及消毒防疫等，未能於疫情來臨前即督促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要求禽場完成整備，落實自衛防疫，因此疫情發生後，未能將傳染迅速侷限於特定區域，切斷傳染途徑，控制疫情範圍。

(九)國內發生嚴重禽流感疫情，確診並撲殺939場禽場之4,902,330隻禽隻，家禽產值損失達45億元以上。農委會為動傳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督促所屬防檢局善盡動物傳染病防疫政策、處置原則及措施等之擬定、推動及督導職責，卻輕忽水禽感染禽流感病毒之嚴重性，且監測機制亦未發揮功能及早掌握疑似病例並即時處置，對於多點、短時間內發生疫情未能妥善預為因應，該會復未能督促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執行禽場落實防鳥及生物安全防護措施，顯有違失。

二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政府執行禽場訪視徒具形式，未能促使禽場落實生物安全防疫措施及自衛防疫機制；另屏東縣、嘉義縣及雲林縣所轄飼主未按實際疫情落實通報，防疫人員對疫情之

警覺性又不足，復未能對異常禽場妥適處理，均使得禽流感疫情快速擴散，造成禽農嚴重損失，均有違失

- (一)按動傳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復依該條例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負責依動傳條例執行動物傳染病各項防治業務，包括採檢監測、消毒、飼養環境之改善、動物隔離、病媒驅除及運輸車輛消毒等措施，發生場移動管制、撲殺補償、執行區域限制措施或檢疫站檢查措施及違反動傳條例相關之處罰等。查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平日實行之防疫措施，大致包括：高風險鄉鎮禽場訪視、強化禽場生物安全、輔導業者主動通報、主動採樣監測、加強禽場空舍消毒等。
- (二)依據農委會103年臺閩地區畜牧類農情調查結果，全國雞、鴨及鵝場計有9,517禽場，飼養約1億545萬隻家禽，其中鵝場集中飼養於雲林縣、屏東縣、臺南市及嘉義縣，此4縣市家禽飼養場地集中，部分鄉鎮禽場之間距離接近，甚至未有明顯區隔，一旦發生禽流感疫情，向外傳播疫情機率高。因此，在本次疫情發生之前，所轄動物防疫機關即應輔導禽場完成生物安全措施，落實自我防衛。另查動物防疫機關至禽場進行禽流感抗體異常追蹤時，會對禽場人車管制、械具消毒、動物屍體處理、防鳥設施、疫苗施打及場內工作人員衛生清潔習慣等進行輔導，在臨床訪視時亦會調查自衛防疫情形，並予輔導改善。若防疫人員能善盡職責，確保禽場生物安全措施無虞，飼主確實落實自我防衛，禽流感疫情即便會發生，亦不致於在轄內造成蔓延。
- (三)建置生物安全措施及落實自我防衛，係阻斷禽流感傳播之關鍵，縣市政府防疫人員至禽場訪視及進行禽流感抗體異常追蹤時，直接到第一線接觸飼主，實地瞭解禽場環境及設施，並可適時為教育訓練，實為輔導禽場建置防疫機制及改善缺失之最佳時機。惟查屏東縣於103年辦理3場飼主教育宣導，計279人次參加，另同年11月禽場訪視572場次，12月訪視664場次；雲林縣於103年完成3,140場次訪視；嘉義縣在102年至103年間，利用各種集會進行防疫政令宣導計21場次，103年11月執行疫情訪視209場次、12月89場次；臺南市103年11月進行家禽臨床訪視調查368場次、12月293

場次。上述縣市防疫人員至禽場訪視次數已屬頻繁，且訪視紀錄多記載禽隻狀況良好，並勾選已對業者輔導之自衛防疫項目，但禽流感疫情卻在其境內快速蔓延，其中以雲林縣確診場數441場最多，其次則為屏東縣166場、臺南市112場及嘉義縣100場，顯見雲林縣、屏東縣、臺南市及嘉義縣雖已執行禽場訪視，但徒具形式，未能促使禽場落實生物安全防疫措施及自衛防疫機制，因而無法有效遏止疫情蔓延，顯有違失。

(四)另雲林縣政府推估所轄疫情發生初時點應在1月6日至7日間，但防檢局啟動全面水禽場訪視前，雲林縣未有飼主通報疫情，在防治所人員主動臨場訪視後，1月8日即通報4場、同月9日又通報6場，通報時間與禽場禽隻開始發生異常之時點，恐有落差；屏東縣轄內大武山蛋雞場於103年12月中旬發生雞隻異常死亡，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下稱屏東縣防治所）人員除未到現場處理外，亦未報告防檢局，除警覺性嚴重不足外，亦未落實通報；又養鴨協會於103年12月30日於防檢局主辦之會議反映屏東縣有禽場鴨隻產蛋快速下降情事，然屏東縣防治所既為疫情通報之地方主管機關，竟未能於事先即獲得通報並妥適處理，通報機制有欠落實，致無法於第一時間掌握可能疫情，迨防檢局於1月8日啟動全面清查，疫情已對外傳播，為時已晚；另查嘉義縣某鵝場鵝隻於104年1月4日突然死亡500多隻，飼主懷疑遭人惡意下毒，雖於1月5日即採樣送農委會藥物毒物試驗所，惟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警覺性不足，未及時為移動管制，嗣該禽場飼主於同月8日以電話通知鵝隻持續死亡，嘉義縣防治所始有警覺並至現場採樣送驗及開立移動管制通知書，然同一飼主所有之其他4場禽場禽隻，亦於1月9日及10日通報異常。可見，雲林縣、屏東縣及嘉義縣所轄飼主未按實際疫情落實通報，所轄防疫人員對於禽流感疫情之警覺性不足，又未能對異常禽場妥適處理，使得疫情迅速擴散，殊有不當。

(五)綜上，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政府執行禽場訪視徒具形式，未能促使禽場落實生物安全防疫措施及自衛防疫機制；另屏東縣、嘉義縣及雲林縣所轄飼主未按實際疫情落實通報，所轄防疫人員對於禽流感疫情之警覺性又不足，復未能對異常禽場妥

適處理，均使得禽流感疫情迅速擴散，造成禽農嚴重損失，均有違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本於中央主管機關職責，善盡動物傳染病防治之責，卻輕忽水禽感染禽流感病毒之嚴重性，且監測機制亦未發揮功能及早掌握疑似病例並即時處置，對於多點發生疫情未能妥善預為因應，復未能督促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執行禽場落實防鳥及生物安全防護措施，因此國內發生嚴重禽流感疫情，確診並撲殺939場禽場之4,902,330隻禽隻，家禽產值損失達45億元以上；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政府執行禽場訪視徒具形式，未能促使禽場落實生物安全防疫措施及自衛防疫機制；另屏東縣、嘉義縣及雲林縣所轄飼主未按實際疫情落實通報，防疫人員對疫情之警覺性又不足，復未能對異常禽場妥適處理，均使得禽流感疫情快速擴散，造成禽農嚴重損失，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並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53、漢翔公司期限屆至仍未依法轉型為民營公司，經濟部遲至期限前 14 日始將該公司設置條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致生違法，顯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4 年 8 月 5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

貳、案由：

經濟部所屬漢翔公司依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漢翔公司 85 年 7 月 1 日成立後 3 年半內轉型為民營公司，惟該公司迄至 88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屆至時，仍未依法轉型為民營公司。經濟部遲至該期限屆至前 14 日，始將該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致生違法情事，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行政院及所屬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未確實遵守立法院相關決議，逕行辦理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翔公司）民營化計畫及釋股作業，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立案調查。案經向立法院、經濟部及漢翔公司調閱有關漢翔公司民營化之立法院決議、民營化過程暨有關公文影本，並經查復到院，再於民國（下同）104 年 4 月 20 日詢問行政院（法規會、主計總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經濟部及漢翔公司之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調查發現，經濟部暨所屬漢翔公司依漢翔航空工

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應於漢翔公司85年7月1日成立後3年半內轉型為民營公司，惟該公司迄至88年12月31日期限屆至時，仍未依法轉型為民營公司。經濟部遲至該期限屆至前14日，始將該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致生違法情事，顯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84年5月31日公布迄今並未廢止）第1條規定：「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發展航空工業之國防科技公司；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同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本公司依本條例成立後，應於3年半內依照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轉型為民營公司。」是則，漢翔公司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該公司為國營事業機構，應於該公司成立後3年半內轉型為民營公司。
- 二、經查，漢翔公司前身為國防部航空工業發展中心，77年12月1日IDF戰機製造完成出廠後，該中心亟思改制，81年10月行政院同意國防部將航空工業發展中心改制為國營事業機構。84年5月16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並於同月31日公布，行政院於同年8月14日發布命令，自84年11月9日起施行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航空工業發展中心則於85年7月1日改組為漢翔公司，並隸屬於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是則，漢翔公司既於85年7月1日成立，自應於88年12月31日期日屆至前完成移轉民營化，惟該公司至期限屆至時，仍未依法轉型為民營公司。
- 三、經濟部雖稱：漢翔公司成立後，經濟部即開始規劃與進行公司民營化作業，於88年底雖屆設置條例所定期限，但無法達成移轉民營化，因而於88年12月17日由行政院函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立法院審議，其後又分別於90年2月14日、91年6月11日、94年5月30日及97年2月15日，報請行政院將該條例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雖經立法院第4屆、第5屆、第6屆及第7屆立法委員任期，然均以屆期不續審而未修正。該修正案復於101年7月30日再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等語。惟縱有經濟部所稱該修正案迄今已逾15年，行政院6度送審仍未獲審議之事實，仍無解於經濟部暨所屬漢翔公司未於88年12月31日完成漢翔公司移轉民營化之違法

事實，況該設置條例所定民營化之期限為經濟部暨漢翔公司立法之初所擬定，自應依法執行法律要求，尚不得將此推諉於立法部門。且其遲至期限屆至前14日（88年12月17日），始將該公司修正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致生違法情事，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經濟部所屬漢翔公司依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應於漢翔公司85年7月1日成立後3年半內轉型為民營公司，惟該公司迄至88年12月31日期限屆至時，仍未依法轉型為民營公司。經濟部遲至該期限屆至前14日，始將該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致生違法情事，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經濟部已就本案檢討改進，並稱日後推動所屬事業民營化時，應以此為鑑，確實注意所涉法令規定及時程，俾免日後再生類似問題。

註：經 104 年 11 月 4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54、桃園市中壢工業區內工廠發生爆炸起火，桃園市政府對區內違建、消防安全檢查及工廠登記，未建立橫向聯繫及跨域管理機制，均有怠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4 年 8 月 6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貳、案由：

民國104年1月26日下午桃園市中壢工業區內工廠發生爆炸起火，桃園市政府所屬工務局未能切實掌握轄內工業區違章建築，該府消防局及經濟發展局就該建築物之消防安全檢查及工廠登記範圍等，均與實際使用範圍不符，亦未建立橫向聯繫及跨域管理機制，該府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4年1月26日16時25分桃園中壢工業區內敬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敬達公司）烤漆工廠發生爆炸起火（下稱本案災害），釀成十餘人受傷。該廠房5、6樓疑為加蓋違建，屬經濟部工業局列管，惟違建拆除屬桃園市政府權責範疇，突顯工業區建築管理嚴重疏漏等情。案經本院於104年2月26日詢問桃園市政府及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等相關機關主管暨承辦人員，復於同年7月6日實地履勘敬達公司，並聽取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簡

報，茲據各相關機關提供卷證、簡報、詢答前後說明與回復、以及桃園市政府函復資料¹，業已調查竣事，茲核有下列失當之處：

一、桃園市政府負有轄內建築物管理之責，惟該府工務局未能切實掌握轄內經濟部工業區內之違章建築，遑論得以依法進行查處作為，核有怠失。

(一)按建築法第1條及第2條：「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同法第77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次按桃園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²第5點：「為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興建中違章建築不論地區、違建規模及使用情形，經勒令停工不從之違建，應於7個工作天內拆除（電腦代號A0）前項興建中違章建築之認定標準，為：（一）違章建築之結構（含外牆、玻璃門窗、室內樓版等）未全部完成，或現場尚有工人、機具、施工材料、廢料等，或工程仍在進行中，或尚未進駐使用，足證工程尚未完竣，列入即報即拆。（二）自96年9月1日後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仍二次施工構成違章建築，經查報後不論是否已興建完工，一律視同興建中違章建築列入即報即拆。桃園縣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拆除隊查報及認定作業應於三日內完成。拆除後原址重建者，應依規定移送法辦。」第6點規定：「第一階段（近程處理）處理左列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害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之違章建築：……。」第7點

¹ 桃園市政府104年4月21日府消救字第1040094847號函。

² 該要點係於101年12月20日修正，且該府於103年12月25日升格直轄市後繼續適用。

規定：「第6點第1款至第4款³其執行方式如左：（一）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認定後，由本府工務局填發拆除單，於30個工作天內拆除。（二）若違章建築規模龐大，需召開動前會議以維執行安全者，則工期順延。」

- (二)依桃園市政府查復資料，本案災害係位於中壢工業區內桃園市中壢區北園路○號建物內敬達公司烤漆工廠發生爆炸起火，該建物共有6層樓（鋼骨鐵皮構造），其中1至4樓核有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84年5月10日核發），且歷年未有違建查報紀錄。又該府稱該市轄內目前列管違章建築計有36,000件以上，其來源多為民眾舉報或各機關稽查後移送，該府囿於人力編制，無法針對全市違章建築進行全面清查，對於違規行為重大，且嚴重違反公共安全者，並經裁處有案之違規行為，若經確認該行為仍未提出積極改善措施，除依法連續裁處外，並予以斷水斷電或移送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據該府統計至104年2月26日止，就該市轄內經濟部工業局轄管之七大工業區歷年違建查報件數計有609件，已拆除

³ 分別為電腦代號A1：1.經該府公共安全會報決議之拆除專案，或影響山坡地水土保持功能涉及公共危險，或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移送法辦之違章建築。2.有礙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示範道路沿線及交流道口、重要路口公共安全、交通安全及周邊城鄉景觀之違規廣告物或構造物。3.廣播電台、行動電話基地台之違規天線塔架等雜項構造物。前揭違章建築認定之權責單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電腦代號A2：1.擅自佔用河川公地、公有土地，侵害政府合法產權之違章建築。2.擅自佔用公共設施用地、現有道路、巷道、人行道，影響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城鄉景觀或公共工程興建之違章建築。前揭違章建築認定之權責單位：設施、道路及土地之管理機關（單位）。

電腦代號A3：1.在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屋頂避難平台、法定空地等擅自搭建，影響共同使用者權益，有礙消防救災及逃生安全之違章建築。2.搭建在防火間隔（巷）之違章建築。但同一街廓應一併查報，併提審議會議決。前揭違章建築認定之權責單位：1.影響消防救災：該府消防局。2.影響共同使用者權益：該府工務局（使用管理課）。3.有礙逃生安全：該府工務局（使用管理課）。

電腦代號A4：1.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抽（複）查之第一、第二優先順序類組場所之違章建築。2.公眾出入頻繁，嚴重妨礙公共安全或消防安全場所之違章建築。3.嚴重污染環境之違章工廠（廠房）違章建築。前揭違章建築認定之權責單位：1.嚴重污染環境：該府環境保護局。2.有礙公共安全：該府工務局（使用管理課）。3.有礙消防安全：（該府消防局）。

結案件數計有138件。

- (三)惟查，依桃園縣消防局第2大隊內壠分隊，於93年5月17日針對該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其中建築物樓層數即已載明地上6層、地下1層；再查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中登載資料，該建物第5、6樓之房屋稅起課年月早於84年9月即進行課徵。依上述資料可證，該建物第5、6樓屬於違建之事證明確，且以樓層外觀判定亦極易判定，然以該違建（中壠區北園路○號）存在迄今已近20年之久，並依桃園市政府接受本院詢問前提供之卷證及簡報資料所載，竟均未有違建查報紀錄；又該府於接受本院詢問時自承：「各縣市有訂定其違建處理的優先順序，而非僅針對工業區。經濟部在工業區有服務中心，大概都是尊重工業區的管理，除非出事通常很少去提報。本案件後管理中心大部分針對公共設施，縣市政府一般比較少去工業區。」益證該府就工業區內之違建查報作為消極被動，亦未依建築法第77條「得隨時派員檢查」規定辦理，甚且該府其他相關局處早已存有相關資料可供勾稽比對，故該府既未能就轄內工業區實質違建情形加以掌握，則其後續違建查處或限期改善等作為則付之闕如，有悖建築法第1條所揭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之立法意旨。
- (四)再以，該府遲至災害發生後，其所屬工務局方於104年3月18日桃工拆字第1040021355號函示，就轄內影響公共安全的既存違章建築執行清查，涉及下列情形者：違反土地使用分區者、違章建築且有違規使用情形者、大面積違建且作營業使用者、有重大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經認定重大影響公安、交通、水土保持或嚴重污染之既成違建、涉及拆後重建不法情事者，並影響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案件事證明確者，辦理公告、上網公布並執行強制拆除等作為。然進一步檢視該府提供之違章建築資料清冊，顯示工業區內違建中不乏有應即報即拆（即電腦代碼A0）或應於第1階段（即電腦代碼A1~A4）近程處理之違章建築，但卻未予執行拆除作為，顯與該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之規定不符。
- (五)綜上，桃園市政府負有轄內建築物負有建築管理之責，建築物的公共安全檢查及維護係為保障人民及勞工生命與人身安全之基本

生存權利，違章建築中涉有重大公共安全者亦應優先處理，藉以督促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依法維護其建築物之合法使用，惟該府工務局未能切實掌握轄內經濟部工業區內之建築違章建築，遑論得以依法進行查處作為，該局執行作為顯欠積極亦未符合該府所訂定之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長久以來容任類此違建猶如不定時炸彈潛藏於周遭環境，衍生公共安全之危害風險，核有怠失。

二、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對本案敬達公司實施消防安全檢查紀錄，其建築物樓層數記載內容不一，又該府經濟發展局主管工廠登記，其列管該公司工廠登記範圍與實際使用範圍竟不相符，顯見該府各機關對建物內各工廠使用樓層，未建立橫向聯繫及跨域管理機制，突顯該府各主管機關未詳實掌握工廠實際使用範圍，消防安全檢查及工廠登記流於形式，致生安全管理漏洞，顯有怠失。

(一)依消防法第1條及第6條分別規定：「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一）檢查前：……。(2)準備受檢場所基本資料、歷次檢查紀錄及檢修申報書等資料。……。」次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4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工廠設立許可、登記及其撤銷、廢止，暨相關管理、輔導及處分之責。

(二)據桃園市政府就消防安檢查處情形，敬達公司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其用途為廠房，該府消防局於93年5月17日至103年2月21日針對該公司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共計16次，其中不符規定限期改善紀錄共5次，包括舉發紀錄1次（94年4月21日消防安全設備不合規定：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室內消防栓設備等故障），103年2月21日檢查結果註記為合格。

(三)惟查敬達公司工廠登記資料顯示，於95年3月31日變更廠地廠房，其工廠登記中廠址為桃園縣中壢市北園路○號1、2、3樓，然該府

檢附其所屬消防局第2大隊內壠分隊之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自96年2月16日起至104年1月7日間計進行12次安全檢查紀錄，其中建築物樓層數分別記載有「地上3層、地下1層」（96年2月6日紀錄表）、「地上4層、地下1層」（100年12月29日紀錄表）、「地上4層」（其他各次紀錄表），顯然未詳實確認受檢場所之基本資料及歷次檢查紀錄，又何以確實實施消防安全檢查紀錄。

(四)再查，敬達公司工廠廠址登載為1至3樓，並曾於102年11月22日變更負責人，欣新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欣新公司）中壠廠則於95年8月23日核准登記為該建物4樓，然依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載明，1至3樓為敬達公司、4至5樓為欣新公司，敬達公司於4樓設有1組隧道式烤箱，6樓供住宅使用。足證本案火災事故發生時，其建物內各公司工廠實際使用樓層數與工廠登載資料未符，且該府自95年核發該建物1至4樓相關工廠登記迄今，竟均未發現工廠登記內容與其實際使用範圍不符，實有怠失。

(五)綜上，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對本案敬達公司實施消防安全檢查紀錄，其建築物樓層數記載內容不一，又該府經濟發展局主管工廠登記，其列管該公司工廠登記範圍與實際使用範圍竟不相符，顯見該府各機關對建物內各工廠使用樓層，未建立橫向聯繫及跨域管理機制；工業區設置目的為集中設廠，促使工業安全及環境污染集中管理，以提升產業競爭力，然該府相關主管機關未詳實掌握工廠實際使用範圍，突顯該府就工業區內工廠之消防安全檢查及工廠登記流於形式，致生安全管理漏洞，顯有怠失。

據上論結，桃園市政府所屬工務局未能切實掌握轄內工業區違章建築，所屬消防局及經濟發展局就該建築物之消防安全檢查及工廠登記範圍等，均與實際使用範圍不符，亦未建立橫向聯繫及跨域管理機制，該府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顯有怠失，爰均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註：尚未結案

55、雲林縣北港鎮公所第一公有市場改建，未依規定招標，且未依合約書之約定，辦理經營暨登記；另簽訂第二公有市場合建合約書與興建計畫所訂產權分配內容不同，損及該公所權益，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4 年 8 月 6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貳、案由：

北港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市場改建計畫，除未依「北港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實施計畫投標須知」程序辦理招標外，於改建計畫辦理重大修正後，未依規定重新辦理招標，且將約定非屬「長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地上第2層建物所有權登記予該公司，及魏伶真、「王元亨公司」、「誠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等人，且未依約向該公司收取土地租金，致損失近1,800萬元之土地租金請求權；另該公所興建第二公有市場與承租人簽訂合約書時，竟未顧及相關契約日期，致簽訂時，已逾承租人應繳工程款日期，且該市場近20年未開幕營運，該公所除有隱匿上級機關該市場無閒置狀況外，已嚴重影響市場承租人及該公所權益；另該公所與朝天宮簽訂之第二公有市場合建合約書與興建計畫所訂產權分配內容不同，且未依興建計畫辦理該市場地下室產權登記，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本院蒐集相關檔卷資料，研析爭議所在，函經濟部、雲林縣政府、北港鎮公所檢附卷證資料說明相關疑義，經該等機關函復到院後，為深入瞭解案情，於104年6月10日至第一及二公有市場履勘，復於同年月12日約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下稱經濟部中辦）陳主任家瑞、雲林縣政府藍參議文信、北港鎮張鎮長勝智率同副處長、科長及相關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茲參酌該等機關復函及約詢書面說明及會後補充說明等相關卷證資料，發現經濟部、雲林縣政府、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第一、第二公有市場改建案過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並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北港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市場改建計畫，除未依「北港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實施計畫投標須知」程序辦理招標外，且於該市場辦理計畫重大修正後，未依規定重新辦理招標，顯有違失。

(一)查北港鎮公所於84年1月26日公告「北港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實施計畫投標須知」（下稱投標須知）第9條規定：「得標廠商，營建部分依本公所所訂工程合約手續辦理之，投資興建部分應於核准通知之日起參個月內與本公所簽訂合約，自簽約之日起參個月內申請建築執照並報請開工……」，本院調閱得標廠商資料時，該公所稱「檔案室查無相關資料，依認證書及合約書應由『長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且依該公所86年2月20日港鎮字第877號函請「長展公司」出席協商「有關本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實施計畫（下稱第一公有市場改建計畫）修正案……」會議，及建築執照發給時間86年6月30日（起造人：「長展公司」、北港鎮公所），以上相關資料可認定該公所至遲已於86年6月30日前確認84年1月26日公告之第一公有市場招標案，得標廠商為「長展公司」，然該公所與「長展公司」簽訂之興建合約書係86年11月26日，取得建築執照日為86年6月30日，均不符前開投標須知之規定，且該公所於84年1月26日公告招標，遲至86年

11月26日始與得標廠商簽約，招標程序顯有瑕疵，核有違失。

- (二)再查北港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市場改建計畫，於84年1月17日經雲林縣政府以府建都字6331號准予辦理在案，該計畫第1條：「……以承租戶預繳租金及獎勵民間投資方式依照本計畫辦理」、第3條規定：「……地上第四、五、六、七層及地下第三層由得標廠商負責配合建設公司投資興建」、第4條規定：「民間投資部分應捐獻本公所新臺幣每樓層不得低於壹仟萬元、三樓不得低於伍仟萬元」，然該公所於86年間辦理本計畫二次修正，其中第二次修正於86年11月15日經雲林縣政府備查，惟該修正計畫第1條規定：「……以獎勵民間投資由原投資者興建地上一至七層、地下一至三層（即部分由投資者興建改為全案由投資者興建）……」、第3條規定：「……地上第二、三、四、五、六、七層由民間得標廠商負責配合建設公司投資興建」、第4條規定：「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地下第2層停車場及地上1層地下1層，依該公所原先計畫優先配租原承租戶，獎勵民間投資者使用管理年限為36年，到期建物歸該公所所有，免捐獻金」，該公所既已於86年11月15日修正本案計畫，且將第一公有市場部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改為全案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原應收取至少8,000萬元之捐獻金改為免捐獻金，計畫已有重大變動，且經雲林縣政府重新備查，該公所本應重新辦理招標，且依改建計畫第8條規定：「本大樓由公所依計畫書第三、四條所訂原則公告招標……」，該公所明知改建計畫第3、4條內容已有重大修正，即應依該條文規定，重新辦理招標，惟該公所竟由原計畫之得標廠商「長展公司」為得標廠商，且於86年2月21日與該公司協商第一公有市場改建計畫，並於86年11月26日與之簽訂契約，顯有怠失。

- (三)綜上，北港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市場改建計畫，除未依「北港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實施計畫投標須知」程序辦理招標外，且於辦理該市場重大修正計畫後，未依規定重新辦理招標，顯有違失。

二、北港鎮公所未依第一公有市場興建合約書之約定，竟將約定非屬「長展公司」之地上第2層建物所有權登記予該公司及其他第3人；

且將應屬該公司經營管理36年，再歸還該公所之地下第1、2層樓及地上第1層樓建物，逕登記予該公所，致該公所未取得經營管理效益，反需繳納該等建物相關稅捐，均損害該公所權益，顯有違失；該公所除未依約向「長展公司」收取土地租金，並落實租金之催繳，致損失近1,800萬元之土地租金請求權，另該市場基地設定地上權予朝天宮，亦未曾向該宮收取地上權租金，均有怠失。

(一)查北港鎮公所與投資廠商「長展公司」簽訂之「北港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獎勵民間投資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合約書」（下稱興建合約書）第8條規定略以：「長展公司」興建所得建物，地上3層至7層及地下第3層，由北港鎮公所出具土地分戶使用權同意書後，俾向地政單位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北港鎮公所不得拒絕，其手續費由該公司負擔，但地上第2層為市場用途及依規定得暫作多目標範圍內由乙方永久使用，惟若必須作為市場使用時，該公司應回復作為該用途，是以，地上第2層並非約定屬「長展公司」所得之建物，即應屬北港鎮公所所有，然依據該公所提供之第一公有市場第2層樓所有權人資料發現，除1戶為「長展公司」持有外，另魏伶真持有1戶、「王元亨公司」持有8戶、「誠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戶，該公所於104年6月24日港鎮建字第1040009671號函亦稱「本市場地上二樓建物非登記於本公所名下，依民法第765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干涉……」，顯見，第一公有市場第2層並未符合興建合約書第8條約定之精神，將建物所有權登記予該公所，反將該建物所有權登記予「長展公司」等人，嚴重影響該公所權益，顯有怠失。

(二)次查第一市場興建合約書第6條規定：「地下第二層停車場及地上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其租金依臺灣省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租金及清潔費計算方式辦法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者使用管理年期為參拾陸年，到期建物歸公所所有，免捐獻金……」，另依第一公有市場改建計畫第4條規定：「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地下第2層停車場及地上1層地下1層……獎勵民間投資者使用管理年限為36年，到期建物歸該公所所有，免捐獻金」，依據上開條文，民間

投資廠商「長展公司」理應於使用管理年限36年後，再將建物歸還北港鎮公所，惟查前開建物於第一次建物所有權登記時，即登記予北港鎮公所，未符前開興建計畫及興建合約之規定。另依據前開興建合約第13條規定：「本大樓由乙方管理……有關法定稅捐由所有權人負擔……」，茲因前開建物所有權已登記予北港鎮公所，依前開約定房屋稅應由該公所負擔，致90年至103年該公所共計繳納房屋稅1,598.35萬元（含「長展公司」91年至96年遲延繳納滯納金130.65萬元），嚴重影響該公所權益，顯有不當。

- (三)再查第一市場興建合約書第13條規定：「本大樓由乙方管理……土地租金依法令規定之最低標準繳納，建物完工（依其所占比例計算）十年內得減收租金最高以二分之一為限」，「長展公司」於90年1月1日起取得第一公有市場地上第1層及地下第1、2層之經營權後，本應依約繳納土地租金，然北港鎮公所除於104年2月3日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拍賣「長展公司」所擁有第一公有市場經營權，該公所獲得分配款1,437.73萬元外，該公司自始未曾主動繳納土地租金，而該公所對此竟從未置理，遲至於97年始委請律師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提起給付地上權租金民事訴訟事件，求償期間為92年10月21日至97年10月21日，92年10月21日以前之租金，則已逾5年租金請求權時效未能求償，依雙方約定該公司90年至92年應繳納之租金共計1,881.48萬元，該公所未依雙方約定收取土地租金，並予催繳，而致土地租金請求權罹於時效，喪失近1,800萬元之土地租金請求權，該公所未盡職責，顯有違失；另該公所放任「長展公司」享有經營權利益，卻長期未收取土地租金，亦未積極處理經營權之問題，遲至102年1月9日始透過司法訴訟爭取經營管理權。並於103年1月2日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裁處將該市場地下第1、2樓與地上1樓經營、管理、出租、使用、收益等權利交該公所強制管理，復因併案參與法務部執行署嘉義分署99年度房稅執字第6172號拍賣第一公有市場地下第1、2樓及地上1樓經營權之強制執行事件，經拍賣後，由「王元亨公司」取得該建物經營權，該市場經營權始移轉予「王元亨公司」，該公所對於「長展公司」長期未繳納土地租

金，仍享有經營權利，未能有效處置，善盡職責，核有未當；另該公所於本院約詢後提補充說明，該市場活化後該公所無收益，然依據該公所計算「長展公司」應繳納之土地租金計算方式，係以地上權設定範圍計算土地租金，該等地上權設定範圍係包含第一公有市場地下第1、2樓及地上1樓，惟目前經營權已移轉予「王元亨公司」，該公所允應檢視相關契據，收取應有之土地租金，以確保權益。

(四)依據興建合約第5條規定：「……（第二層七十坪、第三層六十坪應提供面積供朝天宮使用，其興建經費由該宮支付乙方）……」，且第一公有市場興建計畫第3條亦規定：「……（第二層七十坪、第三層六十坪應提供面積供朝天宮使用，其興建經費由該宮支付民間投資者）……）」，另依第一公有市場產權登記資料，該市場門牌中華路○號○之○樓等建物係登記為朝天宮所有，且該市場基地北港鎮聖母段270等地號亦設定地上權1,467/100,000之權利範圍予該宮，然該宮並未給付該公所地上權租金，且該公所亦從未要求該宮給付，雖該宮自行支付興建經費，且興建計畫等相關規範中亦未明訂地上權租金給付方式，惟該宮之建物係興建於該公所所有之土地，亦將基地設定地上權予該宮，依「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等規定，並無免收租金之優惠，該公所自該市場興建完成後，未曾向該宮收取地上權租金，亦有未妥。

(五)綜上，北港鎮公所未依第一公有市場興建合約書之約定，竟將約定非屬「長展公司」之地上第2層建物所有權登記予該公司及其他第3人；且將應屬該公司經營管理36年，再歸還該公所之地下第1、2層樓及地上第1層樓建物，逕登記予該公所，致該公所未取得經營管理效益，反需繳納該等建物相關稅捐，均損害該公所權益，顯有違失；該公所除未依約向「長展公司」收取土地租金，並落實租金之催繳，致損失近1,800萬元之土地租金請求權，另該市場基地設定地上權予朝天宮，亦未曾向該宮收取地上權租金，均有怠失。

三北港鎮公所為興建第二公有市場，由市場承租人負擔工程費，以預繳租金之方式抵繳工程款，然該公所與承租人簽訂合約書時，竟未顧及相關契約日期，致辦理契約簽訂時，已逾承租人應繳工程款日期之合約，肇致部分合約條文形同具文，嚴重影響該公所權益；另該市場近20年未開幕營運，除影響市場承租人應有權益外，亦因該公所未能收取應有之租金或扣抵預繳工程款，及每年需繳納100萬元以上之法定稅捐，影響該公所權益，顯有未當。

(一)北港鎮公所於83年10月1日以港鎮建字第11199號通知承租人重新辦理合約書（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163號），該合約書第1條之規定：「甲方（即北港鎮公所）對該市場工程竣工後將__樓店舖（攤位）出租予乙方（即承租人）營業，但乙方應負擔該市場興建所需費用，承租人以預繳租金之方式抵繳工程款，分六期付給甲方期付款辦法如下……第六期款：所分配之攤舖位應負擔百分之十七自工程發包之日起二十五個月內繳清」，依據北港鎮公所工程招標公告，80年12月21日為發包日，故第6期款應於83年1月21日前繳清，該公所未能詳實審閱合約書之合理性，於83年10月1日發文予承租人重新簽訂合約書時，竟約定第六期繳款日為發包日起25個月內繳清（即83年1月21日），已過第6期款應繳日期之約定，致合約書第2條所規定：「乙方未按期繳納各期配合款者逾期每日加收百分之一違約金至一個月為止，再逾期經甲方催繳逾7日內未繳清者，視同放棄其承租權外，已繳配合款不予退還，乙方不得異議」形同具文，無法執行，即承租人未依約繳納工程款時，該公所無法依據該條文，要求承租人及時繳納，否則視同放棄承租權，且不退還已繳之工程款，致該公所於後續催繳工程款時，承租人暗示將依前開合約書第6條規定：「乙方（即承租人）於工程竣工後，接到甲方（即北港鎮公所）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搬入所指定分配之店舖（攤位）營業，如於期限內未搬入營運者視同放棄承租論，所繳工程款由甲方無息退還……」，以未搬入市場營業為由，要求退還配合款，嚴重影響該公所催繳之效益，顯有疏失。

(二)依據第二公有市場興建計畫十、「租金」之規定：「市場改建完

成後正式營運之日起，9年11個月內免徵市場租金，但在此期間內承租人應負擔市場之清潔費及日常維護管理費、水電費等，自第9年12個月起恢復計收市場租金」，另依北港鎮公所與承租人簽定之合約書第4條規定：「工程竣工後該市場正式營運之日起，由興建負擔款內扣除每月規定之市場使用費，但市場應課之公課稅及經常維護費、水電費、雜費等由北港鎮公所統籌計算後按月計收，興建負擔款扣除完納後，隔月起恢復全額徵收市場使用費」，然該市場雖已完工近20年，卻因未能開幕營業，致該公所除未能依前開規定收取租金外，亦無法扣抵承租人已繳納之工程款1.16億元，且因尚有承租人預繳之工程款，該公所須顧及承租人權益，而未能訂定有效之活化措施，嚴重影響該公所權益；另本應由承租人負擔該市場應課徵之公課稅等，亦因該市場未開始營業，仍由該公所支付，以90年至103年止為例，該公所已繳納房屋稅606.30萬元、地價稅986.04萬元，合計1,592.34萬元；以103年為例，該公所需負擔逾100萬元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該公所非但未能達成吸引更多觀光客，促進地方繁榮之目標，更平添財務支出，核有未妥。

(三)另本院履勘第二公有市場發現外圍部分店面已有承租戶營業，雖北港鎮公所於97年9月5日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時，已知悉該市場部分承租人於未公告營業前，已私自營業，且該等攤商應屬程序違法，亦稱私自營業攤商，因未公告營業，很難計算租金，且時間久遠很難計算其已營業之期間，該公所除未能有效約制部分攤商私自營業，亦未收取租金，對未進駐營業攤商顯不公平外，亦因該等攤商早已營運，該公所卻未能收取市場租金或扣抵預繳工程款影響該公所權益，且該等攤商既已自行營運，原應由承租人負擔該市場之公課稅等，亦由該公所支付，損及該公所權益，核有未當。

(四)另依據合約書規定，承租人以預繳工程款方式興建第二公有市場，並擬以該工程款扣抵日後市場租金，承租人雖已繳納1.16億元，然該市場已完工近20年，卻未能開幕營運，致承租人雖已預繳租金卻未能賺取應有營運利益，而北港鎮公所亦未能有效處

置，嚴重影響承租人權益，該公所張勝智鎮長於本院履勘時雖表示，該公所於其上任後，已逐步解決第一公有市場問題，對第二公有市場也已提出新的活化措施，並與雲林縣政府李進勇縣長溝通，對後續活化情形樂觀，且取得承租人諒解，該公所將持續積極辦理活化作業，然依據本院約詢雲林縣政府等相關主管機關後，雲林縣政府於104年6月16日邀集該府相關單位及北港鎮公所召開「北港第一、二公有零售市場房屋稅及地價稅繳納情形與北港鎮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等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紀錄稱「辦理北港鎮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縣府及鎮公所各需2年時間」，且尚未計算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時間，顯見，該市場長期活化措施將遠超過4年以上，該公所除應研議加速長期活化措施之方式外，並應提出有效之短期活化措施。

(五)綜上，北港鎮公所為興建第二公有市場，由市場承租人負擔工程費，以預繳租金之方式抵繳工程款，然該公所與承租人簽訂合約書時，竟未顧及相關契約日期，致辦理契約時，簽訂已逾承租人應繳工程款日期之合約，肇致部分合約條文形同具文，嚴重影響該公所權益；另該市場近20年未開幕營運，除影響市場承租人應有權益外，亦因該公所未能收取應有之租金或扣抵預繳工程款，及每年需繳納100萬元以上之法定稅捐，影響該公所權益，顯有未當。

四北港鎮公所為與朝天宮簽訂第二公有市場合建合約書後，復修訂該市場興建計畫，並經雲林縣政府核備，然該公所所簽訂之合約書與興建計畫所訂產權分配竟有不同，顯有違失；另朝天宮擁有該市場地下層50%及地上3樓以上建物所有權，然該基地係屬該公所所有，該宮未曾繳納土地使用之相關費用，損及該公所權益，顯未妥適。

(一)第二公有市場因全部建物係竹木造平房，由於年久已陳腐不堪，北港鎮公所為加速地方建設提升該鎮觀光價值，計畫與朝天宮合建該市場，並提出興建計畫，然於79年10月30日經該鎮鎮民代表會第14屆第3次臨時大會決議，將該公所原計畫興建「地上二層」修正為「地上四層」，該公所於80年6月4日與朝天宮簽訂第二公有市場合建合約書，並於當日於雲林地院公證，有關合建產權分

配（合約書第1條）：「乙方（即朝天宮）為配合甲方（即北港鎮公所）改建北港鎮第二零售市場願意投資合建，工程竣工後之第三樓以上，及地下室二分之一之建物產權歸屬乙方所有，其餘全部歸屬甲方所有……」，然該公所所修正並經雲林縣政府於80年12月10日核備之第二公有市場興建計畫規定：「九、建築物產權及使用權（用途）分配：1.建築物產權：地下層及一、二層房屋產權全部歸屬鎮有，三層以上房屋產權歸北港朝天宮所有」，該公所先於與朝天宮簽訂之合建合約書，將地下室產權分配給雙方各1/2，嗣後修訂興建計畫，卻將地下室產權全部歸屬該公所，並經雲林縣政府核備，復於該建物完工後，將地下層產權之1/2登記予朝天宮，雖該宮所依據合約書之約定將地下層1/2產權登記予朝天宮，然第二公有市場之興建本應依興建計畫進行，該公所未依經上級政府核准之興建計畫辦理產權登記，且發生與第三人簽訂之合建合約書與興建計畫不符之情事，顯有違失。

(二)依據北港鎮公所與朝天宮所簽訂之第二公有市場合建合約書第2條約定，朝天宮分擔地下室50%及三樓以上全部建築費用，該宮亦取得該等建物之所有權，該市場1樓、2樓及地下室50%之產權係歸屬該公所，該宮雖負擔地上第1、2層20%之建築物，然本案係屬合建，基地係由該公所提供土地，該宮所負擔之建築經費除興建依合約規定屬該公所擁有之建物外，本應負擔該公所所分配建物之建築經費，然土地係該公所所有，該公所本應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5條：「私人或團體為公用事業、公共事業、公共利益或防制公害需使用之公有土地，得以優惠或其他獎助方式優先供其租用」等相關規定以租用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該宮使用該基地之土地使用費用，該公所亦無相關作為，損害該公所權益，顯未妥適。

(三)依據「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0條規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未制定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者，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該公所未制定自治條例，故依同條例第12條規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徵收、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受贈、購置、與他人合作興建或其他原因取得之不動產，管理機

關（單位）應於取得三個月內，依第八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登記及登帳建卡列管……」，第8條規定：「不動產由各該管理機關（單位）向該管地政事務所以雲林縣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第二公有市場雖已興建完成，並取得85雲營使字第133號使用執照，然該公所至今未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取得建物所有權狀，未符前開規定，亦有未妥。另該市場基地聖母段301地號尚有私人建物，亦應妥為處置。

(四)綜上，北港鎮公所為與朝天宮簽訂第二公有市場合建合約書後，復修訂該市場興建計畫，並經雲林縣政府核備，然該公所所簽訂之合約書與興建計畫所訂產權分配竟有不同，顯有違失；另朝天宮擁有該市場地下層50%及地上3樓以上建物所有權，然該基地係屬該公所所有，該宮未曾繳納土地使用之相關費用，損及該公所權益，顯未妥適。

五北港鎮公所對於第二公有市場承租人未能依約定繳清應負擔之工程款，長期怠於催繳，且該市場陷入進退維谷、無力處置之際，又未能主動請求上級主管機關協助處理，甚至於上級機關辦理閒置市場調查時，隱匿該市場閒置之情，顯有違失；另，該公所未能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督導閒置市場營運活化辦理機制」每月研議閒置市場活化事宜，核有未妥。

(一)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歷年重要計畫（臺灣省基層建設計畫「臺灣省改善民眾生活品質設施計畫」－興修建零售及攤販市場）建設彙整成果表顯示，第二公有市場計有「省政府補助款」及「中央補助款」各150萬元之補助，係屬核定補助辦理之公有市場，且雲林縣政府104年6月8日府建行一字第1045309329號及經濟部104年6月8日回復本院約詢問題資料均稱該市場係屬補助興建之公有市場。然95年8月17日經濟部中辦以經中四字第09501214420號函雲林縣政府，清查是否尚有歷年核定補助該府辦理屬閒置公有零售市場，依規定函送該辦公室。該府於同年月21日以府建商字第0950085724號函北港鎮公所清查是否尚有歷年核定補助該公所辦理屬閒置公有零售市場案件，惟該公所管理員郭東發簽擬「二、三市場未有此案件」，管理員王進興簽擬「一、四市場採BOT興

建」，於同年月29日以港鎮建字第0950010339號函復該府「本所未有此案件」；另95年12月5日經濟部中辦又以經中四字第09501221640號函請雲林縣政府再辦理清查。該府於同年月7日再以府建商字第0950126809號函北港鎮公所辦理，該公所復於同年月15日以港鎮建字第0950015567號函復該府「本所並無是類之相關補助案件-未有此案件」，該公所明知第二公有市場係省府補助興建之市場，且已長期間置，上級主管機關辦理調查，該公所竟然隱匿，顯有違失。

- (二)再查第二公有市場係由承租人預繳租金方式興建，據北港鎮公所提供之市場改建承租人負擔款繳納情形明細表，承租人計173人，尚有85人尚未繳清第6期工程配合款，計1,324萬餘元，該市場已於85年1月30日完工，並於同年4月5日完成驗收，該等承租人本應依與該公所簽訂之合約書規定，繳納工程款，雖該公所因恐公告營業後，承租人依合約書第6條規定，以未搬入市場營業為由，要求無息退還配合款，該公所無力償還該等款項，未公告營業，然該公所除曾於85年間發函催繳、除97年5月成立推動小組外，長期怠於催繳，亦無法提出有效活化方案，致該市場閒置已近20年，顯未盡職責。
- (三)經濟部中辦98年7月23日建立「督導閒置市場營運活化辦理機制」，其中鄉鎮設置工作小組，由局長或副局長、鄉鎮長或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每月召集局內與市場相關單位，落實市場維護管理，研議市場活化計畫（含活化項目及活化期程）、法令之執行及經費籌措等活化事宜，北港鎮公所於98年12月28日召開推動小組第4次會議時，依據前開機制設置「雲林縣北港鎮第二公有零售市場營運活化推動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延續前開工作小組，並決議應按推動工作小組實施計畫，每月定期開會檢討，然該公所99年起至103年止，5年本應召開60次工作小組會議，實際卻僅召開13次會議，未符前開機制之規定，核有未妥。
- (四)綜上，北港鎮公所對於第二公有市場承租人未能依約定繳清應負擔之工程款，長期怠於催繳，且該市場陷入進退維谷、無力處置之際，又未能主動請求上級主管機關協助處理，甚至於上級機關

辦理閒置市場調查時，隱匿該市場閒置之情，顯有違失；另，該公所未能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督導閒置市場營運活化辦理機制」每月研議閒置市場活化事宜，核有未妥。

綜上所述，北港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市場改建計畫，除未依「北港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實施計畫投標須知」程序辦理招標外，於改建計畫辦理重大修正後，未依規定重新辦理招標，且將約定非屬「長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地上第2層建物所有權登記予該公司，及魏伶真、「王元亨公司」、「誠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等人，且未依約向該公司收取土地租金，致損失近1,800萬元之土地租金請求權；另該公所興建第二公有市場與承租人簽訂合約書時，竟未顧及相關契約日期，致於簽訂時，已逾承租人應繳工程款日期，且該市場近20年未開幕營運，該公所除有隱匿上級機關該市場無有閒置狀況外，已嚴重影響市場承租人及該公所權益；另該公所與朝天宮簽訂之第二公有市場合建合約書後竟與興建計畫所訂產權分配內容不同，且未依興建計畫辦理該市場地下室產權登記，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56、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監督不周，致生所屬大溪分局員警李文億肇事逃逸致人於死，並有員警集體徇私庇護，顯見內控措施失能，警紀敗壞，嚴重戕害警察機關形象；另內政部警政署亦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4 年 8 月 6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監督不周，致生所屬大溪分局員警李文億肇事逃逸致人於死，竟有 2 個分局合計 3 名員警集體徇私庇護，顯見督導內控措施失能，警紀敗壞，嚴重戕害警察機關形象，內政部警政署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重大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4 年 1 月 1 日晚間 8 時 30 分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李文億，休假中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蘆竹區八德一路由林口往南崁方向行駛途中，違規逆向超車，撞死機車騎士後逃逸，遲至翌（2）日下午 2 時許，始出面投案。李文億肇事逃逸期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警員馮世豪，於擔服

巡邏勤務時，獲悉李文億肇事逃逸，竟基於同事及友情誼，隱匿案情，擅離職守，一路協助載運藏匿及商議對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所長張育霖、副所長楚慶權，明知屬員李文億肇事逃逸，未嚴予查究，竟假公濟私，藉上級指示協尋機會，與員警馮世豪共同協助李文億藏匿商議，匿報案情，張、楚二人事後為免會面商議卻匿報案情之事跡曝光，竟藉詞騙取並銷毀民宅監視錄影內容。上開員警所涉刑事責任，業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過失致死、肇事逃逸、公務員職權藏匿人犯等罪嫌提起公訴（參見桃園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1138、1734、3666、6592號起訴書）。有關行政責任部分，案經本院調閱偵查卷宗、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及市警局所為之行政調查等資料詳核；嗣分別詢問相關涉案員警、桃園市邱副市長太三、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沈處長鳳樑、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蔡副署長俊章、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黎局長文明、大溪分局顏分局長旺盛等機關主管人員，釐清相關員警行政違失與究責情形，業已調查竣事，調查發現，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未能嚴格督導所屬落實執行警政署訂頒之相關風紀規定，警紀敗壞，內控措施失能，致生本案員警肇事逃逸致人於死，及多名員警集體庇護滅證之違法犯紀事件，而警政署未能善盡上級監督機關職責，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重大違失。茲就違失之事實及理由，詳述如下：

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李文億，違規逆向超車，肇生嚴重車禍，無視被害人傷亡慘重，未予救護及報警，迅即逃逸，其過失致人於死及肇事逃逸之違法犯紀行為，嚴重影響警察機關聲譽。

(一)按「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3點明定，各警察機關應本勤查嚴管原則，嚴禁違反交通法規，並應加強員警肇事案件查處及追究責任。「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點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李文億，於104年1月1日晚間8時30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其未成年子女（4歲），沿桃園市蘆竹區八德一路由林口往南崁方向行駛，於桃園

市蘆竹區八德一路TS105B90號電杆前，竟為超越前車，而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於對向車道，適王姓被害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自對向車道行駛而來，遭李文億駕駛之車輛撞擊，當場傷重不治死亡。車禍當時撞擊力道強大，李文億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車頭嚴重變形，安全氣囊爆開，擋風玻璃亦因此破裂，李文億應可預見被害人因此發生傷害或死亡之結果，竟未下車察看，並給予必要之救護及報警處理，即逕自駕車離去，將車輛棄置後，電話通知友人即「新○牛肉爐」負責人錢○○，前來載送其至「力○汽車修理廠」，以躲避警方查緝，李文億嗣再轉往桃園市大溪區，其直屬長官南雅派出所副所長楚慶權住處及人○汽車旅館等地藏匿，遲至104年1月2日下午2時許，李文億始前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外社派出所投案。

(三)前揭李文億過失致人於死及肇事逃逸之事實，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參見該署104年度偵字第1138、1734、3666、6592號起訴書）。李文億於接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外社派出所、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桃園地檢署及本院詢問時，對於「逆向超車」、「撞擊機車騎士後棄車逃逸」等情事，均坦承不諱，有相關筆錄在卷，本案並有肇事車輛嚴重毀損，安全氣囊爆開，致被害人死亡之車禍鑑識及屍體相驗等現場勘察資料可證，違失事證明確。

(四)綜上，李文億身為執法人員，卻知法犯法，違規逆向超車，肇生嚴重車禍，竟無視被害人嚴重傷亡，未予救護及報警，迅即逃逸，其過失致人於死及肇事逃逸之違法犯紀行為，嚴重影響警察機關聲譽。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員警肇事逃逸，竟有大溪及龜山2個分局合計3名員警集體徇私庇護，顯見相關督導內控措施失能，警紀敗壞，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核有監督不周之違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31條第2項規定：「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是以，警察知悉犯罪行為，負有通報之義務，且不以所屬管轄區域為限（最高法院103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照)。警政署訂頒之「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2點亦明定：「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個人發現犯罪……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按照規定層級列管，不得隱匿、延誤或作虛偽陳報擅自結案」。另依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第3點及第4點規定，「貫徹報告紀律」為強化勤務紀律重點項目，凡應報告上級或通報有關單位之案（事）件，應依規定迅速報告或通報，嚴禁匿報、遲報或作虛偽不實之報告，各單位主官（管）、督導及業務系統，應分層負責就相關之勤務切實督導。

(二)經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警員馮世豪，於104年1月1日18時至22時執行巡邏勤務，其於當（1）日晚間8時37分許，接獲李文億之妻來電告知李文億發生車禍，隨即逾越轄區前往車禍現場察看，並協助處理交通事故，明知李文億肇事逃逸，非但未即時通報，為掩飾警察身分，反將警車駛回大華派出所，商請同事劉文進代為簽退，提早退勤，換開其私家車，於同日晚間9時54分許抵達「力○汽車修理廠」，與李文億等人商議對策，馮世豪為確認車禍嚴重性，並駕駛留置「力○汽車修理廠」內車輛，前往車禍現場察看後，折返修車廠，同日晚間10時56分許，馮世豪載送李文億、吳○○（李文億妻）及兩名未成年子女離開修車廠，於林口交流道附近與南雅派出所所長張育霖、副所長楚慶權等人會合後，一同轉往楚慶權位於桃園市大溪區之住處商議，直至1月2日凌晨2時2分許，馮世豪再載送李文億一家人離開，前往位在國道3號公路大溪交流道旁之「全家便利商店」，李文億一家人自行搭乘計程車前往「人○汽車旅館」。前揭情事，馮世豪於接受桃園地檢署、廉政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及本院詢問時，均已坦承供述，有相關筆錄可稽，並有大華派出所勤務分配表、馮世豪與相關人員之電話通聯紀錄及通話時地重疊相近分析表、路口監視器畫面等資料可證。員警馮世豪顯有擅離職守、匿報案情之違法犯紀情事。

(三)次查，南雅派出所所長張育霖、副所長楚慶權，為李文億之直屬長官，對屬員負有考核監督之責。楚慶權於104年1月1日晚間9時

13分許，接獲李文億之妻來電告知李文億發生車禍，遂將此事告知張育霖，張育霖於當日晚間10時19分至23分許，向大溪分局長面報案情後，由張育霖駕駛楚慶權所有之自用小客車，搭載楚慶權前往尋找李文億，於林口交流道附近與馮世豪駕駛之自用小客車會合後，楚慶權提議至其位於桃園市大溪區住處商議，張育霖與馮世豪遂駕駛上開車輛，於同日晚間11時49分許，一同抵達上開楚慶權住處商議對策。上揭情事，馮世豪於接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桃園地檢署、廉政署及本院詢問時，已供述在案。此外，桃園地檢署調閱分析馮世豪、楚慶權、吳○○等人之行動電話通聯紀錄暨基地台位置，顯示3人之行動電話基地台位置，自桃園市龜山區移動至大溪區之移動時間相近，且移動路徑高度重疊，吳○○、馮世豪、楚慶權及張育霖等人於104年1月2日凌晨之基地台位置亦重疊於同一地點，距離楚慶權住家僅100餘公尺。且張育霖與馮世豪駕駛之兩輛自用小客車，於同年1月1日晚間11時39分至40分許，一路緊密相行，出現於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仁和七街、埔頂路等處街道，有路口監視錄影內容可證。新北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員警李文泰（李文億堂兄）於本院詢問時亦證稱，其於李文億交保獲釋後，前往探視李文億，李文億向其坦承事發當晚確實曾與張育霖及楚慶權等人會面，有筆錄可稽。顯見，張育霖及楚慶權明知屬員李文億肇事逃逸，非但未嚴予查究，反與之會合商議，事後偽稱搜尋未果，核有匿報案情之違失。另查，張育霖與楚慶權為避免與李文億會面並協助藏匿之事跡曝光，竟於104年1月5日及7日藉詞張育霖機車疑遭人破壞及安全帽失竊等由，憑藉鄰人對其警察人員身分之信任，騙取拆換民宅監視器硬碟後，銷毀民宅監視錄影內容，嚴重影響執法機關威信。

(四)本案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1名員警肇事逃逸，竟有大溪、龜山2個分局合計3名員警相繼匿報案情，集體協助藏匿及滅證。其中原因，大溪分局分局長顏旺盛於本院詢問時，檢討說明略以：李文億與馮世豪同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察特考班結業，李文億、馮世豪與楚慶權等3人復曾於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共事，張育

霖與楚慶權則兩度共事，擔任大溪分局中新派出所與南雅派出所之正、副所長，該等員警基於感情因素，因此發生匿報案情等違法犯紀情事等語。

- (五)按警察人員應盡忠職守，本案多名員警即便身處不同單位，仍因同事情誼，漠視警紀，忘記其警察人員身分及主官（管）人員考監職責，集體違法犯紀之行為，顯見「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及「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等督導內控措施失能，致警紀敗壞，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顯有監督不周之違失。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發生員警肇事逃逸及集體徇私庇護之重大違法犯紀事件，顯見警察職守並未深植於心，督導內控失能，嚴重戕害執法機關威信，警政署難辭其咎，顯有督導不周之違失，應確實督促各警察機關強化紀律，落實追蹤考核執行成效。

- (一)依警察法第2條規定，「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為警察任務。依同法第9條規定，「協助偵查犯罪；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有關警察業務之交通等事項」，為警察職權。基於警察之任務及職權，具有防止危害之義務及執行公權力之特性，人民對於執法人員之操守品德，本有較高標準之期待，執法人員違法犯紀，當難為社會大眾所容忍。

- (二)警政署負有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之職責（參見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該署為維護執法公信，雖訂頒有「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及「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等攸關警察風紀之督導內控措施，惟本案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發生員警肇事逃逸，竟有多名不同單位員警徇私庇護之重大違法犯紀事件，顯見警察應盡忠職守之本分，並未深植於心，警紀敗壞，嚴重戕害執法機關威信，警政署難辭其咎，顯有督導不周之違失，應確實督促各警察機關強化紀律，落實追蹤考核各警察機關對於各項警察風紀內控措施之執行成效。

綜上所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監督不周，致生所屬大溪分局員警李文億肇事逃逸致人於死，竟有2個分局合計3名員警集體徇私庇護，

顯見督導內控措施失能，警紀敗壞，嚴重戕害警察機關形象，警政署未能善盡上級監督機關職責，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57、「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修正發布施行後，衛生福利部長期怠於督導地方政府輔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設施，且研擬之輔導措施徒具形式，致仍有諸多機構不符合標準，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4 年 8 月 6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審查通過糾正案文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

97年1月30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修正發布施行後，衛生福利部長期怠於督導地方政府輔導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進行設施之改善，且研擬之輔導措施多僅屬徒具形式，以致截至103年12月底將近7年時間仍有67家機構不符合標準，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緣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部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下簡稱身障機構）迄未能依97年1月30日修正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以下簡稱身障機構設施標準）完成設施改善，惟各級政府卻乏積極督考機制等

情，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案經審計部、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提供書面說明及相關卷證資料；復分別於104年3月23日、24日及30日赴臺南市、高雄市及金門縣實地履勘，並聽取簡報、詢問相關人員暨辦理座談，深入瞭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金門縣部分身障機構迄未能完成設施改善之詳細原因、實際困難暨各級主管機關輔導協助情形。此外，鑑於截至103年12月底止全國尚有67家身障機構仍未能完成設施之改善，此影響機構經營及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障者）權益，爰於104年5月11日辦理諮詢會議，邀請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尤詒君院長、臺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胡宜庭總幹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楊梅芝副教授、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賴美智執行長、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賴光蘭執行長及中華民國啟智協會鄒輝堂理事長等深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

本案完成一系列調卷、履勘及諮詢等作為後，於104年5月22日詢問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簡慧娟署長暨相關主管人員。另參酌衛福部社家署依據本院詢問事項提供2次書面資料，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及身障機構於本院履勘時提供之簡報與書面資料；以及該署及前揭地方政府於本院履勘後補充之書面資料，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衛福部所涉違失，臚列如次：

一、97年1月30日身障機構設施標準修正發布施行後，原內政部及衛福部均未能積極督請地方政府定期清查回報機構依前開標準辦理設施改善進度，僅透過2年1次之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檢視各地方政府輔導機構改善情形，以致無法充分掌握全國各縣市仍未符合標準之機構及其改善情形與遭遇困難，遑論據以督導地方政府研擬有效對策以協助機構儘速完成改善，迨審計部函請檢討改進後，衛福部始清查身障機構不符合標準之情形，並於本院立案調查後，自104年起定期調查更新機構辦理改善進度，核有疏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2條第1項及第3項第1款分別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102年7月23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掌理身障者人格維護、經濟安

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同法第3條第2款復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身障者福利服務權益保障，負有監督及協調之權責。

(二)查原內政部於97年1月30日以前授中社字第0970715365號令修正發布身障機構設施標準全文2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依據該標準第23條規定，96年7月12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身障機構，與該標準規定未符者，應由主管機關輔導改善。惟查：

1.97年1月30日身障機構設施標準修正施行後，原內政部曾就身障機構符合前開標準之情形進行調查，當時調查結果，各縣市業經許可設立但未符合前開新修正標準之機構計有99家，其中地方政府主管者為87家，原內政部主管者為12家。100年7月間原內政部再次調查各縣市身障機構辦理設施改善情形，當時調查結果，全國166家全日型住宿機構中，除99家機構已符合外，其餘67家仍不符合前開標準，不符合比率達四成。惟嗣後原內政部即未再督促地方政府定期回報前揭67家身障機構後續改善進度，僅藉由2年1次之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檢視各地方政府輔導機構改善情形，致無法充分掌握全國仍未符合標準之機構及其遭遇之困難，遑論據以督導地方政府積極研擬因應對策以有效輔導協助機構進行設施之改善，任由機構獨力承擔挫折及困難。

2.103年間審計部依法抽查衛福部社家署10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發現地方政府主管之身障機構中有61家迄未能依97年1月30日修正之身障機構設施標準完成設施改善，惟各級政府卻乏積極督考機制，爰以103年5月27日台審部三字第1033000707號函通知衛福部社家署督促檢討改善。衛福部社家署始於103年7月1日再次進行清查以瞭解各縣市轄內身障機構不符合之情形、可改善及不可改善之原因、預計完成改善之期程，以掌握仍未符合身障機構設施標準之機構。嗣後本院於103年10月20日立案調查，於同年11月間函請衛福部提供前開身障機構迄未能完成改善之詳細原因、不符合項目能否予以改善及所遭遇之困難等，

該部始再於103年12月底進行清查，以致提交資料拖延2個月之久，且查復內容有欠完整，亦多無因應改善作為及預計完成改善期程。顯見組改後之衛福部仍未能積極督導及協助各地方政府與機構進行改善，亦乏相關督管與輔導機制，俾有效並確實掌握地方政府與每家機構改善進度及遭遇困難，任由機構持續處於不符標準規定之困境當中。

3.本院立案調查後，衛福部為瞭解尚未符合身障機構設施標準之機構及其改善情形，據以督導地方政府積極輔導協助機構進行改善，業自104年起定期調查更新機構辦理進度。

(三)據上，97年1月30日身障機構設施標準修正發布施行後，原內政部雖曾於100年7月間調查各縣市身障機構依據前開標準辦理設施改善情形，惟嗣後該部及組改後之衛福部均未再積極督請地方政府定期清查回報機構改善進度，僅透過2年1次之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檢視各地方政府輔導機構改善情形，以致無法充分掌握全國各縣市仍未符合標準之機構及其改善情形與遭遇困難，遑論據以督導地方政府積極研擬因應對策以協助機構儘速完成改善。迨審計部函請檢討改進後，衛福部始再次進行清查，並於本院立案調查後，自104年起定期調查更新機構辦理改善進度，核有疏失。

二衛福部為協助身障機構完成設施改善，所研擬之輔導措施多僅屬徒具形式，以致截至103年12月底將近7年時間仍有67家機構不符合標準，該部並迨本院立案調查後，始自104年起定期召開輔導會議以瞭解個別機構改善困難，據以督導地方政府積極協助機構改善及研提改善計畫，顯見長期以來該部怠於監督、輔導，實有疏失。

(一)有關依據身權法第3條第2款及身障機構設施標準第23條等規定，衛福部對於各地方政府執行身障者福利服務權益保障等事項，負有監督及協調之權責，以及96年7月12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身障機構，與97年1月30日修正之身障機構設施標準規定未符者，主管機關應輔導機構改善等情，已如前述。查身障機構設施標準修正施行後，衛福部為協助身障機構完成設施之改善，訂有下列輔導措施：

1.97年10月6日訂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內政部補助興建院舍

申請縮減原補助床位數改善計畫審核原則」，作為協助接受原內政部補助興建機構改善方式之依據，避免機構因補助契約關係而無法轉型或縮減床位致不符合設施標準。

2. 98年2月27日召開專案會議，提供「主管機關輔導機構因應相關新訂法令規定改善之處理原則」及處理流程，供地方主管機關輔導參考。
3. 針對有修繕需求之機構，補助修繕工程經費，改善現有空間，以符合身障機構設施標準。
4. 第7次（97年）、第8次（100年）及第9次（103年）身障機構評鑑，業將廁所與洗澡設備比例及寢室床數等納入指標，以引導機構逐年改善。
5. 102及104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於各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績效考核指標中，增訂「輔導未符合機構寢室面積及寢室人數規定之機構改善空間配置或縮減床位」之評分指標。
6. 99年、104年請各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建置身障機構資源5年中程計畫，以因應機構為符合標準所減少之床位數及滿足身障者機構式服務需求。

(二) 97年1月30日至103年12月底期間完成設施改善之身障機構家數僅32家，仍有67家不符合標準。

依據衛福部歷次調查結果顯示，身障機構設施標準於97年1月30日修正發布施行後，當時各縣市業經許可設立但未符合前開新修正標準之身障機構計有99家，迄100年7月及截至103年12月底時均仍有67家機構未完成改善，顯然身障機構設施標準修正施行後至103年12月底將近7年時間，僅有32家身障機構完成改善，甚至從100年7月至103年12月底，3年多來竟無1家機構完成設施之改善，足見該部輔導成效實屬有限。此外，衛福部雖已研擬前開各項輔導措施，惟後續卻未能積極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輔導機構進行改善，亦乏有效督考機制，以確實掌握每家機構改善進度及遭遇困難，並據以檢討調整前開輔導措施之可行性。迨本院立案調查後，該部始自104年起定期召開輔導會議以瞭解個別機構改善困難及詳細改善期程，並督導地方政府積極協助機構改善及

研擬改善計畫，而截至104年5月14日止，透過輔導會議之督導後已有12家機構完成改善，足見長期以來該部對於機構改善設施之輔導顯有不力。

- (三)截至104年5月12日止，接受原內政部補助興建後因身障機構設施標準修正而不符規定之13家身障機構，僅1家完成設施之改善。

由於部分身障機構獲原內政部補助興建院舍及設施設備經費，與該部訂定20年提供對等床位數服務契約，為因應身障機構設施標準之修正，原內政部於97年10月6日訂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內政部補助興建院舍申請縮減原補助床位數改善計畫審核原則」，作為協助是類機構改善之依據。依據衛福部提供之資料顯示，接受原內政部補助興建後因身障機構設施標準修正而不符規定之機構計有13家（均為寢室之床位數及面積不符合標準），惟截至104年5月12日止，前揭機構竟僅1家完成設施之改善，足見該部對於是類機構所研擬之輔導措施僅徒具形式，事前未審慎評估可行性，事後又未盡督導之責，以致是類機構至今仍然無法完成改善。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蓮心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張田黨董事長於104年3月23日本院履勘座談時激動並無奈表示：該基金會附設啟智中心係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合法機構，且設立時獲原內政部補助新臺幣（下同）7,021萬5千元，基金會自籌4,197萬8,357元，合計1億1,219萬3,357元，但法令修改時，卻要求機構調整，政府非但未提供補助經費，甚至要求退還補助款，造成機構沉重之負擔，且機構改善時又必須再投入經費及人力，亦造成資源之浪費等語。

- (四)自97年1月30日迄今，不符合標準之身障機構經由衛福部補助經費而完成設施改善者僅有9家。

衛福部雖函復本院表示：該部針對有修繕需求之機構，補助修繕工程經費，改善現有空間，以符合身障機構設施標準等語。惟據衛福部查復結果顯示，身障機構設施標準修正施行迄今，不符合標準之身障機構經由該部補助經費而完成改善者僅有9家，其中8家機構係於97至101年期間獲補助經費共計1億2千萬餘元，1家機構則於102年獲補助10萬元，嗣後即未再有是類補助案。再據本

院履勘及諮詢結果，部分身障機構因無力負擔龐大修繕費用，遂向衛福部申請經費補助以利辦理改善，卻未獲補助，致使改善進度一直停滯不前。衛福部社家署以104年5月18日社家障字第1040700612號函自承：倘當年度該部因補助興建案件，已無多餘經費補助情況下，則無法予以補助，並請其地方主管機關補助或請機構自籌經費等語。由上足徵衛福部雖訂有經費補助措施，卻未能明確將是類機構列為優先補助之對象以協助其儘速完成改善，倘當年度另有其他新機構之興建補助案以致未有多餘經費時，即無法提供經費補助，益見該部補助措施僅屬聊備一格，並非針對是類機構之協助措施，凡有興建或修繕需求之機構，均能申請該項經費補助。迨本院立案調查後，該部始積極著手調查機構修繕經費需求，將據以爭取經費，優先補助是類機構，足見長期以來該部對於機構改善設施之輔導，消極怠忽。

(五)衛福部雖於身障機構評鑑訂有相關評鑑指標，並將地方政府輔導機構改善情形納入2年1次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惟成效不佳。

衛福部為引導機構進行改善，雖將廁所與洗澡設備比例及寢室床位數等項目納入第7次、第8次及第9次身障機構評鑑指標，並於102及104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中有關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績效考核指標，增訂「輔導未符合寢室面積及寢室人數規定之機構改善空間配置或縮減床位」之評分項目，以促使地方政府積極輔導機構進行改善。惟截至103年12月底，仍有67家身障機構未能完成改善，且前開機構於第7次、第8次及第9次身障機構評鑑列為優等及甲等之家數分別為39家、50家及57家，顯見未符合標準之機構大多屬於優質機構¹。至於該部將地方政府輔導身障機構縮減床位情形，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評分項目，能否有效協助機構完成設施改善，據本院諮詢之臺北市智障家長協會胡宜庭總幹事表示：事實上，地方政府不希望機構減床，因為一旦減床，服務量減少，考核就有扣分的問題等語。中華民國啟智協會鄒輝堂理事

¹ 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身障機構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由主辦評鑑機關公開表揚、發給獎牌，並得給獎勵金。

長亦稱：衛福部辦理社福績效考核時，針對各縣市身障者安置收容人數的增減會給予評分等語。足見該部藉由身障機構評鑑及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等作為輔導手段，其效果欠佳。

(六)據上，衛福部為協助身障機構完成設施之改善，所研擬之輔導措施多僅屬徒具形式，以致從97年1月30日截至103年12月底將近7年時間，仍有67家機構不符合標準，該部並迨本院立案調查後，始自104年起定期召開輔導會議以瞭解個別機構改善困難及詳細改善期程，據以督導地方政府積極輔導協助機構改善及研提改善計畫，而截至104年5月14日止，透過輔導會議之督導後已有12家機構完成改善，顯見長期以來該部怠於監督、輔導，實有疏失。

綜上所述，97年1月30日身障機構設施標準修正發布施行後，原內政部及衛福部均未能積極督請地方政府定期清查回報機構依前開標準辦理設施改善進度，僅透過2年1次之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檢視各地方政府輔導機構改善情形，以致無法充分掌握全國各縣市仍未符合標準之機構及其改善情形與遭遇困難，遑論據以督導地方政府研擬有效對策以協助機構儘速完成改善，迨審計部函請檢討改進後，衛福部始清查身障機構不符合標準之情形，並於本院立案調查後，自104年起定期調查更新機構辦理改善進度。又，衛福部為協助身障機構完成設施改善，所研擬之輔導措施多僅屬徒具形式，以致截至103年12月底將近7年時間仍有67家機構不符合標準，該部並迨本院立案調查後，始自104年起定期召開輔導會議以瞭解個別機構改善困難，據以督導地方政府積極協助機構改善及研提改善計畫，顯見長期以來該部怠於監督、輔導，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衛福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58、士林地檢署對於重慶北路基地撥用，未依國有財產法規定，交由國有財產署接管，容任閒置逾 22 年；國有財產署未覈實辦理複查作業，未適時收回，顯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4 年 8 月 12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暨所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

貳、案由：

法務部暨所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重慶北路基地撥用後，對於該基地之用途目標，決策過程反覆不定，且於明知北區職務宿舍計畫，遭行政院核復暫從緩議時，未切實依照國有財產法規定，將該基地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容任位處臺北市區建築用地長期閒置，逾 22 年仍未獲有效利用，顯有違失；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於重慶北路基地撥用後，未覈實辦理後續複查作業，對於撥用機關興建計畫未獲核定且經費無力籌措等問題，未能及早察覺並適時收回上開撥用土地，顯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為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身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擴建辦公廳舍及興建大型贓證物庫等需要，於民國（下同）81年6月11日陳報「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六年計畫」，嗣經行政院於81年10月14日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4億7,993萬餘元，預定於83年底完成興建。行政院並於81年11月30日以院台財產二字第81025784號函復法務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為擴建辦公廳舍及興建大型贓證物庫需要，申請撥用臺北市士林區福順段一小段425地號等5筆國、省、市、縣共有土地（下稱重慶北路基地），合計面積0.4416公頃乙案，准予撥用。」。惟法務部嗣後對於重慶北路基地之用途目標，決策過程反覆不定，徒耗作業時程，行政院嗣於104年6月23日以院授財產公字第10400173660號函法務部略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經管臺北市士林區福順段一小段425地號等5筆土地國有持分，未依撥用計畫使用，應予廢止撥用……」。總計重慶北路基地從81年11月核准撥用迄104年6月廢止撥用，閒置期間逾22年。本案係審計部函報，法務部辦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計畫」等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經向法務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審計部調閱相關卷證及現場履勘重慶北路基地及士林看守所舊址（該基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緊鄰士林地檢署旁，下稱士林看守所舊址基地），並約詢法務部吳陳環政務次長、士林地檢署林朝松檢察長、財政部張璠政務次長、國產署李政宗副署長及相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法務部暨所屬士林地檢署、財政部暨所屬國產署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

一、法務部暨所屬士林地檢署於重慶北路基地撥用後，自87年至98年間，對於該基地之用途目標，決策過程反覆不定，其後，明知99年6月7日所函報「法務部所屬機關100-105年度擴、遷、整建辦公廳舍報院備查計畫之優先順序與經費預估」案有關使用重慶北路基地興建北區職務宿舍計畫，遭行政院於同年月30日核復暫從緩議時，未切實依照國有財產法規定，將該基地交由財政部國產署接管，容任位處臺北市區建築用地繼續長期間置，前後逾22年仍未獲有效利

用，影響國家整體土地資源之分配運用，顯有違失：

- (一)依國有財產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公用財產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之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本法第10條所稱公用財產主管機關，係指預算法第3條第2項¹所稱之本機關。」、同法第11條規定：「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同法第38條第1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同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3項規定：「依本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奉准撥用之土地，撥用機關因事實需要不能在1年內使用者，得向財政部申請展期。但以半年為限。」、同法第39條規定：「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現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但撥用土地之收回，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廢止撥用後為之：一、用途廢止時。二、變更原定用途時。三、於原定用途外，擅供收益使用時。四、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五、建地空置逾1年，尚未開始建築時。」、同法第61條規定：「國有財產之檢查，除審計機關依審計法令規定隨時稽察外，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或國外代管機構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本案重慶北路基地公用財產之主管機關法務部及管理機關士林地檢署，應切實依照上開法令規定積極辦理興建計畫報核及基地開發使用，殆無疑義。
- (二)惟查，本案重慶北路基地於81年11月獲行政院核准撥用予士林地檢署辦理擴建辦公廳舍及興建大型贓證物庫，嗣因該基地部分土地於撥用前即遭民眾占用，且拆遷補償預算至87年度始獲准編列影響，計畫無法如期完成，法務部爰陸續提報修正計畫，案經行政院於87年2月25日、4月27日分別核定「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興建檢察官職務宿舍中程計畫（分項計畫包括「臺灣士林地方法

¹ 預算法第3條第1、2項規定：「稱各機關者，謂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為一機關單位。前項本機關為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院檢察署興建檢察官職務宿舍中程計畫」)」、「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六年計畫修正計畫(分項計畫包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興建大型贓證物庫)中程計畫」)」、預計於重慶北路基地興建職務宿舍及大型贓證物庫各1棟,計畫經費各為1億5,203萬餘元、2億1,494萬餘元,預定於93年6月底及91年6月底興建完成。惟查前開計畫執行期間,囿因法務部於89年9月指示士林地檢署將前開2項計畫之興建地點,由原定之重慶北路基地,變更至士林看守所舊址基地,致該2項計畫均中途終止執行。至有關重慶北路基地之用途,經法務部總務司於89年8月15日簽辦以移作該部行政執行署或廉政署未來中程計畫使用較宜,並經該部常務次長批示:「可」。然嗣後法務部復以士林地檢署及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現有檢察官職務宿舍不足為由,於90年11月5日函示將重慶北路基地改由該2機關興建職務宿舍之用,復又以該部行政執行署及臺北行政執行處之業務大幅擴增,亟需解決該署、處辦公廳舍之不足,至興建檢察官職務宿舍較無迫切性為由,於93年3月同意改由行政執行署使用重慶北路基地興建辦公大樓。嗣於申請將原已撥用予士林地檢署之重慶北路基地,改撥用予行政執行署時,因該基地中屬臺北市及前臺北縣(現改制為新北市)政府所有部分,該市、縣政府不同意無償撥用,須以價購方式辦理(註:國有土地部分,行政院業於94年7月同意撥用在案),法務部鑑於籌措購地預算不易,爰指示行政執行署另覓他地興建辦公大樓,嗣於95年6月開會決議回歸興建職務宿舍方案,利用重慶北路基地²興建臺北地區區域型聯合職務宿舍,供臺北地檢署及士林地檢署等機關使用,其決策過程反覆不定。士林地檢署嗣於98年4月29日陳報「臺北地區區域型聯合職務宿舍籌建計畫」,預計於重慶北路基地興建職務宿舍,嗣經行政院秘書長98年8月31日函復俟法務部評估未來4年各項計畫之優先順序報院核定後再議。法務部爰於99年6月7日函報「法務部所屬機關100-105年度擴、遷、整建辦公廳舍報

² 行政院於98年5月8日將重慶北路基地國有土地部分,准予撥用予士林地檢署。

院備查計畫之優先順序與經費預估」一覽表（含北區職務宿舍計畫案排序為第14順位），嗣經行政院於99年6月30日函復「暫從緩議」。然法務部暨所屬士林地檢署嗣後並未切實依照國有財產法第39條規定（建地空置逾1年，尚未開始建築），將該基地交由財政部國產署接管。案經行政院於104年6月23日以院授財產公字第10400173660號函法務部略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經管臺北市士林區福順段一小段425地號等5筆土地國有持分，未依撥用計畫使用，應予廢止撥用……」。本案重慶北路基地自81年11月30日獲核准撥用迄104年6月23日遭廢止撥用，總計閒置期間超過22年。

(三)針對「重慶北路基地閒置超過22年，法務部似乎從未考慮歸還國產署，理由為何？另有關經費問題？」部分，詢據法務部秘書處楊合進處長說明略以：「本基地81年撥用後，有地上物拆遷補償問題需解決，嗣後士林看守所海砂屋問題搬遷騰出可用土地，之後深坑找到大型贓證物庫土地，本基地撥用後係持續在進行，計畫一直在走，行政流程沒有問題。法務部每年只有1.5億至3億元（公共建設經費）之預算，沒有經費的困境，我們是一直在尋求突破。歷年我們一直有在進行計畫，並未拖延。」另據法務部書面說明略以：「由於檢察官職務性質特殊，渠等職務宿舍之興建係本部既定之政策，自始迄今均無變更，目前雖因財政問題而暫緩推動，然而在臺北市區合宜土地確實稀少難尋之情況下，本基地（重慶北路基地）區位、規模適中，係本部所屬機關既有之資源，自應優先考慮維持保有，以免未來財政問題獲得解決後，卻遭遇無土地可利用之窘況。」。由上益證，法務部暨士林地檢署於重慶北路基地獲准撥用後，囿於財政困難，無力推動職務宿舍計畫，卻始終認為該基地屬其既有資源，應維持保有，肇致該基地長期閒置。

(四)綜上，法務部暨所屬士林地檢署於重慶北路基地撥用後，對於該基地之用途目標，決策過程反覆不定，且於明知北區職務宿舍計畫，遭行政院核復暫從緩議時，未切實依照國有財產法規定，將該基地交由財政部國產署接管，容任位處臺北市區建築用地長期

閒置，逾22年仍未獲有效利用，顯有違失。

二、財政部暨所屬國產署於重慶北路基地撥用後，未覈實辦理後續複查作業，對於法務部99年6月7日所函報「法務部所屬機關100-105年度擴、遷、整建辦公廳舍報院備查計畫之優先順序與經費預估」案有關使用重慶北路基地興建北區職務宿舍計畫，遭行政院核復暫從緩議，卻毫無所悉，且忽視士林地檢署於99年11月4日所查復撥用國有土地使用情形報告表已明確表示「政府財政困難，無法自籌經費」，未能適時收回上開撥用土地，顯有疏失：

(一)依財政部國產署組改前55年8月25日台財產（三）字第6714號函示，自55年起，國產署即已函請所屬查核各機關、學校奉准撥用國有土地有無按原計畫使用或空置1年等情事。按國有財產法第9條規定：「財政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務。財政部設國有財產局（現改制為國有財產署），承辦前項事務……」、同法第62條規定：「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及委託代管機構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財政部之命，得隨時派員實地視察其使用情形。」。另「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暨各地區辦事處辦理國有不動產撥用案件注意事項」於92年1月30日增訂第9點，明定各地區辦事處或分處對核准撥用之國有不動產，得隨時檢核。故本案重慶北路基地自81年獲准撥用後，依當時規定，已有撥用複查機制，惟據國產署北區分署查告，93年以前之查核資料因逾保存年限，業已銷毀。

(二)惟查，財政部暨國產署對於法務部99年6月7日所函報「法務部所屬機關100-105年度擴、遷、整建辦公廳舍報院備查計畫之優先順序與經費預估」案有關使用重慶北路基地興建北區職務宿舍計畫，遭行政院於同年月30日核復「暫從緩議」，卻毫無所悉。次查，財政部國產署所提供99年至103年針對重慶北路基地使用情形之查核資料顯示，士林地檢署於99年11月4日查復撥用國有土地使用情形報告表略以：「一、本基地5筆土地原規劃興建北區聯合職務宿舍，惟因政府現階段財政困難，預算有限且本署無法自籌經費，為增加土地使用效益以避免閒置，目前係無償委託臺北市政

府管理使用中……二、本署預計自102年度起規劃興建北區聯合職務宿舍。」、100年10月31日、101年10月11日及102年9月14日士林地檢署均查復略以：「本基地5筆土地規劃興建北區司法人員聯合職務宿舍，目前辦理先期作業規劃中。」、103年9月23日士林地檢署查復略以：「本基地5筆土地原撥用目的為規劃興建北區司法人員聯合職務宿舍，惟囿於政府財政困難，無法及時編列預算支應，目前該5筆土地已由法務部列入『資產活化標的』，將由法務部研議成立建立資本計畫基金，以作為本件工程之經費來源，預計於104年底前將該計畫完成報奉行政院核定之程序後，繼續執行後續工程發包事宜。」。由上顯見，財政部國產署徒有複查機制，然相關複查作業卻流於形式，對於撥用機關興建計畫是否獲核定、預算經費是否困窘等問題，均未能確實掌握，財政部亦疏於督導，肇致本案重慶北路基地長期閒置，卻未能及時收回。

(三)針對「重慶北路基地閒置逾22年，財政部有無催收？本基地閒置太久，仍需改進？」部分，詢據財政部國產署李政宗副署長說明略以：「55年開始就有查核機制，本基地81年左右資料尚查詢中，但行政院專案核定者例外，目前檔案保存期限為3年，故81年期間資料尚無法提供。法務部士林地檢署103年間表示，本基地之工程經費無法編列，且表達財政困難，故本署認為應予廢止撥用。爾後將查核計畫及經費是否獲核定，適時予以保留半年或1年時間。後續將研修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以強化內控機制。」；另針對「重慶北路基地預期何時還給國產署？」部分，詢據財政部國產署李政宗副署長說明略以：「本署將先與內政部會商，預計幾個月（半年內）時間會收回。」。復據財政部於約詢後補充說明略以：「為避免此類案件再度發生，爾後各級政府機關為興建辦公廳舍或職務宿舍等公務需要撥用國有土地時，將俟撥用機關興建計畫及預算奉核定後，本部再配合辦理撥用，至各機關於陳報興建計畫及預算期間，倘有需要，得請國產署配合辦理用地保留。」

(四)綜上，財政部暨所屬國產署於重慶北路基地撥用後，未覈實辦理後續複查作業，對於撥用機關興建計畫未獲核定且經費無力籌措

等問題，未能及早察覺並適時收回，肇致臺北市區建築用地長期閒置，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法務部暨所屬士林地檢署於重慶北路基地撥用後，對於該基地之用途目標，決策過程反覆不定，且於明知北區職務宿舍計畫，遭行政院核復暫從緩議時，未切實依照國有財產法規定，將該基地交由財政部國產署接管，容任位處臺北市區建築用地長期閒置，逾22年仍未獲有效利用，影響國家整體土地資源之分配運用，顯有違失；財政部暨所屬國產署於重慶北路基地撥用後，未覈實辦理後續複查作業，對於法務部所函報北區職務宿舍計畫，遭行政院核復暫從緩議，卻毫無所悉，且忽視士林地檢署於99年11月4日所查復撥用國有土地使用情形報告表已明確表示「政府財政困難，無法自籌經費」，未能適時收回上開撥用土地，顯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59、臺大醫院 402 專戶之救助款，未遵循規定；成大及陽明醫院亦有未報備查；上開專戶受贈學術研究專款，收支未納入預算管理；教育部疏於督導，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4 年 8 月 13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貳、案由：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402專戶（下稱臺大醫院作業基金402專戶）之「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指定用途捐款，有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該院辦理公開徵信時，遲未依法刊登於所屬網站、發行之刊物、新聞紙或電子媒體，且未將「捐贈用途」公開徵信，亦未將辦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下稱陽明醫院）亦有未依法將受贈外界指定用於社會福利慈善捐款之辦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情事；臺大醫院作業基金402專戶於民國（下同）96年至103年間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總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13.86億餘元，

惟該院明知該捐款之性質屬於「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並非「外界對醫院指定社會福利工作之捐款及孳息」，卻於受贈時列為「應付代管資產」未列為「受贈收入」，支用時未列為成本與費用相關科目，致未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提出立法院審議，收支未納入預算管理；教育部亦疏於督導以上機構改善相關缺失，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大醫院作業基金402專戶之「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指定用途捐款，有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該院於96年至103年受贈「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計2.34億餘元，該院辦理公開徵信時，未依法刊登於所屬網站、發行之刊物、新聞紙或電子媒體，且未將「捐贈用途」公開徵信，亦未將辦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成大醫院及陽明醫院亦有未依法將受贈外界指定用於社會福利慈善捐款之辦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情事；教育部對前揭未依法辦理之事項，遲未依法要求改進，均核有違失。

(一)依公益勸募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所謂公益，係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而言。同條例第3條第1項本文規定：「除下列行為外，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一、從事政治活動之團體或個人，基於募集政治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二、宗教團體、寺廟、教堂或個人，基於募集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是以，基於不特定多數人利益之目的，而為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除基於募集政治或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外，有該條例規定之適用。

(二)次按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本文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同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勸募：一、開立收據。二、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三、依指定之用途使用。（第1項）前項政府機關

- (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第2項)」該條第2項所規定之「辦理情形」，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約詢後補充資料稱：應指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作業情形。依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政府機關(構)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公開徵信時，應刊登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無網站及刊物者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同細則第6條規定：「政府機關(構)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至少每6個月應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第1項)前項基本資料，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第2項)」
- (三)查臺大醫院作業基金402專戶存管該院受贈款項，有「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及「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二項指定用途捐款。關於「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指定用途捐款，有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並無疑義。96年至103年該院受贈「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計2.34億餘元。惟該項受贈款項，97年以前係以紙本形式每月公開張貼於科室布告欄，98年起始公告於社工室院外網頁，已不符前揭「辦理公開徵信時，應刊登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之規定。再經檢閱公開徵信資料內容，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然並未將「捐贈用途」一併公開徵信，顯亦未符規定。
- (四)再查臺大醫院102年以前受贈用於「社會服務及急難救助款」之收支及執行情形，並未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報教育部備查。該院前揭受贈款係於教育部103年10月3日召開「研商公益勸募條例相關事宜」及103年12月11日召開「研商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以外之其他機關(構)學校與所管私立學校適用公益勸募條例相關事宜」會議，作成「國立大學附設醫院接受各界捐款之社會服務及急難救助金，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之決議後，始將103年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金之收支年報，以該院104年1月29日校附醫社字第1040700022號函報教育部備查；再查前揭收支年報內容，僅有收支科目金額，並未有公益勸募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辦理情形。

(五)復據審計部查復本院稱，成大醫院101年至103年接受外界捐贈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金情形，業於該院社工部網站（<http://www.swhos.com/>）辦理公開徵信，並於104年2月11日以成附醫社字第1040002738號書函將該院103年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金收支辦理情形函報教育部備查（101年及102年辦理情形未函報教育部備查）；另陽明醫院101年至103年接受外界捐贈社會服務及醫療救助款、愛相挺社區關懷照護捐款、安寧病房專款情形，業於該院網站（<http://www.ymuh.ym.edu.tw/>）辦理公開徵信，並於104年2月26日以陽大附醫社字第1040002090號函將該院103年社會服務暨醫療救助基金（含社會服務及醫療救助款、愛相挺社區關懷照護捐款、安寧病房專款）辦理情形函報教育部備查（101年及102年辦理情形亦未函報教育部備查）。

(六)綜上，臺大醫院作業基金402專戶存管該院受贈款項，有「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及「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二項指定用途捐款，其中「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指定用途捐款，有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該院於96年至103年受贈「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計2.34億餘元，該院辦理公開徵信時，未依法刊登於所屬網站、發行之刊物、新聞紙或電子媒體，且未將「捐贈用途」公開徵信，亦未將辦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成大醫院及陽明醫院亦有未依法將受贈外界指定用於社會福利慈善捐款之辦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情事；教育部對前揭未依法辦理之事項，遲未依法要求改進，均核有違失。

二臺大醫院作業基金402專戶之「學術研究支援專款」，依教育部與衛福部等機關之103年研商決議，因捐款人指定為特定單位之學術醫療研究之用或指定受贈之計畫主持人姓名，屬特定之受益對象，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惟該院96年至103年間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總金額高達13.86億餘元，其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未聘用外部委員以強化委員會之獨立性；且該院違背教育部訂定之一致性規定，明知該捐款之性質屬於「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並非「外界對醫院指定社會福利工作之捐款及孳息」，受贈時列為「應付代管資產」未列為「受贈收入」，支用時未列為成本與費用相關科目，致

未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提出立法院審議，收支未納入預算管理；教育部亦疏於督導改善，均核有違失。

(一)臺大醫院作業基金402專戶之「學術研究支援專款」依教育部與衛福部之103年決議並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

- 1.按基於不特定多數人利益之目的，而為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始有公益勸募條例規定之適用，已如前述。教育部於103年10月3日及12月11日二次與衛福部等機關研商決議：國立大學附設醫院收受各界之學術醫療研究專款，若捐款人指定為特定單位之學術醫療研究之用或指定受贈之計畫主持人姓名，屬特定之受益對象，不符公益勸募條例第2條所稱公益定義，無須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 2.查臺大醫院作業基金402專戶存管該院受贈款項，其中「學術研究支援專款」指定用途捐款部分，經查閱臺大醫院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紀錄，捐款收據事由欄確載有「特定研究經費」之用、「特定單位之學術醫療研究之用」或「指定計畫主持人姓名」，捐贈人業明確指定特定人作為學術醫療研究之用，依前揭決議，尚難認定屬公益勸募條例所規範之為「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所為之捐贈，依教育部與衛福部之103年決議，並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

(二)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未聘用外部委員以強化委員會之獨立性：

- 1.依公益勸募條例第3條規定，政府機關接受之捐贈經認定非屬該條例之規範範圍，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各項公款存管事宜主要依國（公）庫法辦理；至各機關經收捐贈款涉及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者，依現行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相關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會計制度等規範辦理；倘需再就受贈款項之處理明定相關規範，則由權責機關研訂之。
- 2.查臺大醫院為規範取得外部資源，以支援該院同仁從事學術研究之資源運用範圍等有所依據，於83年10月21日經該院第727次院務會議通過「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管理要點」（下稱「專款管

理要點」)，作為前揭受贈款項資金來源及運用管理之依據。依「專款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該院設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專款之管理。委員會設7至11人，其成員如下：院長為委員兼召集人，並指派副院長一人、醫學研究部主任、教學部主任及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長遴選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任期一年。惟詢據該院主計室主任楊敏修及院長黃冠棠分別稱：「捐款資料會送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管理委員會審查」及「沒有遴聘外審專家」等語。該院96年至103年間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總金額高達13.86億餘元，平均每年亦達1.73億餘元，且依「專款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管理委員會負責該專款之保管運用及經費動用程序等重要工作，然管理委員會未外聘社會公正人士及上級機關人員，恐難確保受贈款來源（運用）之公開透明，暨審核工作中立、客觀及獨立性，進而防止產生弊端。

3. 綜上，臺大醫院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金額龐大，96年至103年間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總金額高達13.86億餘元，其運用管理雖定有「專款管理要點」，惟依要點組成之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未聘用外部委員以強化委員會之獨立性，提升決策品質並防止產生弊端，恐難維持該委員會運作中立、客觀，洵有改進之必要。

(三) 違背規定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時以「應付代管資產」列帳，未列為「受贈收入」，支用時未以成本與費用科目列帳：

1. 按會計法第17條第2項前段規定：「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機關或基金，其會計制度應為一致之規定。」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各機關之會計制度，由各該機關之會計機構設計，簽報所在機關長官後，呈請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核定頒行。」依同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規定，各會計制度之設計，應明定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內部審核之處理程序等。
2. 查教育部為順利推動所屬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各項會計業務，依上開會計法規定，由臺大醫院於89年邀集成大醫院及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下稱北護醫院）共同研商「國立大學

- 校院附設醫院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草案）」（下稱「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經學者專家、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及該部審議完竣後，以教育部90年7月5日台（90）會（一）字第90077210號函檢附該草案送主計總處，嗣經該總處91年7月4日處會三字第091004718號函核定後，教育部即請臺大醫院印製並分送成大醫院及北護醫院依照辦理。
3. 依「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總則第2條規定，該制度以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會計事務為實施範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年度進行間會計分錄釋例之例次3（用於民間指定用途捐贈）及例次31（用於民間指定用於社會福利工作之捐款）規定如下：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接受民間捐贈現金指定用於資本支出¹者，於接受捐贈時，帳務處理會計分錄之借方科目為「其他準備金」，貸方科目為「受贈公積」，支出時，會計分錄之借方科目為固定資產相關科目，貸方科目為「其他準備金」；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²者，於接受捐贈時，帳務處理會計分錄之借方科目為「其他準備金」，貸方科目為「受贈收入」，支出時，會計分錄之借方科目為成本與費用相關科目，貸方科目為「其他準備金」；收到外界對醫院指定社會福利工作之捐款及孳息³，借方科目為「代管資產」，貸方科目為「應付代管資產」，支付社會福利款項時，借方科目為「應付代管資產」，貸方科目為「代管資產」。
 4. 惟查臺大醫院接受捐贈指定用於「學術研究支援專款」時，明知該捐款之性質屬於「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並非「外界對醫院指定社會福利工作之捐款及孳息」，卻違背「會計制度一致規定」會計釋例之例次3規定，受贈時列為「應付代管資產」未列為「受贈收入」，支用時未列為成本與費用相關科目，相關收支未納入該基金之業務收入及業務支出，致未編入中央政

¹ 「會計制度一致規定」附錄3會計分錄釋例：二、例次3。

² 「會計制度一致規定」附錄3會計分錄釋例：二、例次3。

³ 「會計制度一致規定」附錄3會計分錄釋例：二、例次31。

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提出立法院審議，收支未納入預算管理。

- 5.再據教育部於104年5月28日約詢書面資料稱：自91年核定實施「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後迄今（104年5月），該部對所屬醫院之會計查核，係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4條及決算法第20條規定採書面審核方式辦理，並未派員實地查核臺大醫院會計事務處理；惟已於103年10月組成專案小組赴臺大醫院就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情形進行訪查等語。該部明顯未詳實查核相關醫院是否確依「會計制度一致規定」，辦理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及社會福利捐款之帳務處理。
- 6.綜上，臺大醫院作業基金402專戶之「學術研究支援專款」，依教育部與衛福部等機關於103年之研商決議，因捐款人指定為特定單位之學術醫療研究之用或指定受贈之計畫主持人姓名，屬特定之受益對象，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惟教育部就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會計事務處理已訂定一致性規定，臺大醫院接受捐贈指定用於「學術研究支援專款」時，明知該捐款之性質屬於「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並非「外界對醫院指定社會福利工作之捐款及孳息」，卻違背規定，收入時以「應付代管資產」而非「受贈收入」列帳，支用時未列為成本與費用相關科目，教育部亦疏於督導改善，違失明確。

(四)綜上論結，臺大醫院作業基金402專戶之「學術研究支援專款」，依教育部與衛福部等機關之103年研商決議，因捐款人指定為特定單位之學術醫療研究之用或指定受贈之計畫主持人姓名，屬特定之受益對象，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惟該院96年至103年間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總金額高達13.86億餘元，其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未聘用外部委員以強化委員會之獨立性；且該院違背教育部訂定之一致性規定，明知該捐款之性質屬於「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並非「外界對醫院指定社會福利工作之捐款及孳息」，受贈時列為「應付代管資產」未列為「受贈收入」，支用時未列為成本與費用相關科目，致未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提出立法院審議，收支未納入預算管理；教育部

亦疏於督導改善，均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大醫院作業基金402專戶之「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指定用途捐款，有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該院辦理公開徵信時，遲未依法刊登於所屬網站、發行之刊物、新聞紙或電子媒體，且未將「捐贈用途」公開徵信，亦未將辦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成大醫院及陽明醫院亦有未依法將受贈外界指定用於社會福利慈善捐款之辦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情事；臺大醫院作業基金402專戶於96年至103年間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總金額高達13.86億餘元，惟該院明知該捐款之性質屬於「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並非「外界對醫院指定社會福利工作之捐款及孳息」，卻於受贈時列為「應付代管資產」未列為「受贈收入」，支用時未列為成本與費用相關科目，致未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提出立法院審議，收支未納入預算管理；教育部亦疏於督導以上機構改善相關缺失，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60、陸軍後勤指揮部未依法令規定辦理廢彈委商處理，致生爆炸傷亡重大職災；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相關規範、安全防護措施未盡周延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4 年 8 月 20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所屬後勤指揮部

貳、案由：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辦理廢彈委商處理未依政府採購法履約管理採購契約相關法令規定切實辦理，履約督管機制亦未臻健全及完善，致生爆炸傷亡重大職業災害事故，核有違失；國防部、該部陸軍司令部廢彈委商處理過程之相關規範、安全防護措施等，均未盡周延，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3年6月27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滿湖營區，疑未依程序銷毀逾期彈藥，致發生爆炸意外，3名承包商作業人員未著防護裝備，遭嚴重灼傷，其中1人傷重不治，爰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決議推派調查。

案經本院向國防部、陸勤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行政院工程會）、勞動部、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消防局等機關調閱有關卷證資料、法令詳於審閱；並針對本案調卷及案情相關疑點，請相關單位

主管及承辦人員說明，並提供本案廢彈處理合約暨履約相關內容等全卷及職災相關檢查報告供參；復於104年2月4日詢問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尚永強中將、助理次長崔宗傑少將、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郝以知中將、彈藥處處長簡世峰少將、軍備局獲得管理處處長歐陽力行少將及相關承辦人等到院說明，該部嗣又先後於同年2月13日、3月18日及5月11日檢陳詢問補充說明及本案相關起訴與後續查證說明等資料到院，業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發現之違失如次：

一、陸勤部本案未依政府採購法履約管理採購契約相關法令規定切實辦理，核有違失；且衡其對本案廢彈委商處理履約督管機制未臻健全及完善，致衍生本案爆炸傷亡重大職業災害悲劇憾事，自屬難辭其咎，亦核有明顯缺失，以上均核有違失，應切實檢討改進。

(一)經查，有關本案委商處理履約督管乙節，按行政院工程會所訂頒政府採購法第四章「履約管理」第63條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同法第70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第1項）。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第2項）。……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第5項）。」另依該會所訂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以上規定甚明。

(二)另依本案「勞動部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涉此內容摘錄：

該報告第十二項、「本災害構成其他法律罰則事項」—
(三)關係事業單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製造中心）：
「該事業單位承攬國防部『國軍逾期傳統批號彈藥委商處理（契約編號GO02576）』及『國軍廢彈等2項委商處理（契約編號GO02583L）』兩案之相關檢驗簽證及履約督導，負責本案指揮監

督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李建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製造中心組長）為從事該業務之人，對於周清坡（即正大汽車材料行）勞工從事彈藥銷毀作業之爆炸危害，應依合約附加條款第11條履約督導之11.1規定，對於承攬商彈藥銷毀實施檢驗、查核、量測標的物、場所或技術；並執行處理進度、處理結果之查證，並將查驗結果記載於履約督導記錄表中，並依上述附加條款第11.2規定，承攬商作業中，發現或顯可預見作業瑕疵、錯誤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有權隨時要求停工，且依當時情況能注意卻疏於注意，未實施檢驗、查核、督導周清坡（即正大汽車材料行），為防止爆炸或高熱物飛出，除應有適當防護裝置及置備適當之防護具外，並使勞工確實使用，致周清坡（即正大汽車材料行）勞工張○○於未穿戴防火衣從事干擾絲銷毀作業，因化學彈銷毀爐內火星噴出，不慎引燃發射藥（深水炸彈送藥筒推進藥）產生爆燃，造成張○○死亡，其有違反法令特定之注意義務情事，是以疏於注意之行為與致勞工張○○死亡有相當因果關係，涉嫌觸犯刑法第276條第2項：『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之規定。」

(三)次查，本案查據勞動部復稱¹：關係事業單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系統製造中心，於本案無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本案災害係因彈藥銷毀作業未使勞工確實穿戴防護具，而中科院系統製造中心依據與陸勤部所簽立之「委、承製協議書」之規定，訂定執行「國軍預期傳統批號彈藥銷毀簽證」案作業規劃書，其中附表4履約督導記錄表項次4及5，應履約督查正大汽車材料行於作業時，作業人員是否有依其送陸勤部備查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程序（編號GO-102-6火炸藥銷毀爐作業標準程序）使用適當安全防護裝備實施銷毀作業及人員是否配戴安全防護具，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製造中心設施供應組組長李建興，僅派員監督正大汽車材料行彈藥銷毀之品項及數量，卻未依

¹ 103年10月27日，勞職授字第1030010093號函。

作業規劃書附表4履約督導記錄表項次4及5指派適當人員執行履約督導，涉嫌觸犯刑法第276條第2項規定部分，函送新竹地檢署參辦。

- (四)上情依國防部查復說明，經查證合約關係及肇案實況須由承商屋主、管理幹部負全部刑責；惟為虛心檢討現地履約督管疏失，中科院刻依據軍品生產規定第34條：「軍品生產單位產品品質不良，……應檢討議處失職人員」及本案委製協議書附註9等規定，依人事作業程序檢討管理、執行階層疏失責任，俟相關懲處文令奉核後，另案檢送本院憑辦等語。
- (五)又查，按國防部針對本案「缺失檢討及策進作為」復稱²：「一、檢討狀況：肇案後陸勤部全力配合勞動部及地檢署接受調查，並於7月1日召集承商及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討履約督管策進方式，會議決議如下：……。（三）為避免類況再生，規劃複式安全檢查方式，協助承商消弭工作危安。二、策進作為：為再強化全案履約督管機制，陸勤部已會同中山科學研究院建立「勾稽式檢查表」，計提列17項合約規定承商每日必須執行之安全維管事項；由中山科學研究院現地履督人員每日按表檢查與記錄後，電傳陸勤部稽核確認，凡具危安徵候立即要求承商停工改善，俾達複式督管目的。」
- (六)復查，據本案104年2月4日約詢國防部書面說明資料「專家事故鑑定報告」所揭：本案合約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範，律訂承商「發生意外傷亡事故時，須會同專業學者完成調查報告」；承商於103年7月2日委請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胡○○博士執行肇因調查，並於同年7月14日出具調查報告，說明意外肇因係承商「發射藥筒擺放位置不當」、「投爐頻次過快」等疏失，可藉由策進工法及防護設備方式改善。
- (七)另查，本案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尚永強中將於詢問時坦承：「案發當時審視相關招商作業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未盡周妥，確值得檢討，尤以本案履約督管不夠周延，合約方面都有寫，但他們

² 103年10月9日，國勤軍整字第1030002460號函。

沒按照規定去作，怎麼督管我們第1次作沒有經驗，本案發生後副參謀總長曾到現場要求如何督管，使其周延，履約督導這4個字沒有定義很清楚，我們請中科院協助審查，我們要求在合約裏寫清楚。」等語，足證國防部及所屬於本案履約督管確有瑕疵，未盡妥善，顯有檢討改進空間。對此該部於本案補充查復說明陳稱：承商肇生0627意外案後，陸勤部為強化督管機制，另以行政命令律定「同營區彈藥分庫」、「庫部」、「地支部」等層級須依規定週期驗證中科院現地履督實況，俾達複式督管目的。

(八)末查，針對有關本案前揭工法核定過程是否允當乙節，依國防部查復說明，囿於承商作業工法超出軍方審查能量，合約方採「規定應執执行程序」及「應評估事項」方式，促使承商審慎編定標準作業程序；為改善無法實質審查承商工法適切性之窒礙，如後續仍須辦理委商處理彈藥購案，規劃於合約中要求承商SOP須經第三公證專業單位審認（如火藥學會或相關學術、實驗室等機構），俾確保所規範之作業程序內容正確。

(九)據上，陸勤部本案未依政府採購法履約管理採購契約相關法令規定切實辦理，核有違失；且衡其對本案廢彈委商處理履約督管機制，已如前述，未臻健全及完善，致生本案爆炸傷亡重大職業災害悲劇憾事，自屬難辭其咎，亦核有明顯缺失，以上均核有違失。基此，國防部亟應本於權責落實督導所屬強化各項施工品質之複式審查，建立複式督管機制，俾求相關（購）案件能確實按照有關規範標準施工，機先協助承商消弭工作危安因子，確保施工安全維護之完善，以策來茲。

二陸勤部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滿湖彈藥分庫於事發前未依「經常戰備時期安全維護支援協定書」向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申請相關防災應變演練需求，事發時復拒絕該局火災調查人員之協助，安全維護作為消極，洵有未當，要難辭違失之咎。

(一)各機關安全之維護為各級首長及全體人員之職責；各機關辦理安全維護事宜，應注意與有關單位人員密切聯絡協調，查行政院安全管理手冊第3及第4點載有明文。

(二)卷查據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查復本院資料³載明：「……，軍方並婉拒本局火災調查調查人員之協助，……。」；「本局與滿湖彈藥分庫雖於102年12月6日共同簽署『經常戰備時期安全維護支援協定書⁴』，然過去該營區並無向本局申請相關防災應變演練之支援需求，……。」

(三)經核，陸勤部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滿湖彈藥分庫於事發前未依「經常戰備時期安全維護支援協定書」向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申請相關防災應變演練需求，事發時復拒絕該局火災調查人員之協助，安全維護作為消極，洵有未當，要難辭違失之咎，亟待檢討改進，以維護營區安全。

三本案國防部廢彈委商處理過程之相關規範、安全防護措施等，均未盡周延，核有疏失。

(一)本案國防部、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陸軍司令部職掌、陸勤部彈藥處任務及其職掌表列業務：

1.按「國防部長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掌理彈藥政策之擬訂、後勤法令之研擬與後勤訓練之規劃、管制、督導、執行及國軍彈藥等預算之編列、督導與管制等事項」、「陸軍司令部掌理後勤事務協調、管制、督導事項」國防部處務規程第2條、國防部參謀本部處務規程第7條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組織規程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

2.次衡陸勤部督導所屬彈藥處有關單位，負一切成敗之責，查據該處任務及其職掌表列業務略以：

³ 103年9月26日，竹縣消指字第1035004431號函。

⁴ 102年12月6日，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與陸勤部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滿湖彈藥分庫於共同簽署「經常戰備時期安全維護支援協定書」，相關內容摘錄如下：1.協定事項：為維護滿湖營區整體安全，在遭受突發狀況、災變時，支援單位在不影響戰備任務下，依協定之兵力支援防護。2.共同遵守事項：(1)支援事項：營區遭受攻擊破壞或突發狀況危及安全時之應變支援。雙方如有發現危害或災變時，應迅速相互回報。(2)指揮權責：警力到達目的地後即向受支援單位指揮官報到，並協同作戰。(3)支援人力：隊員8名、消防車2輛(視需要增派)。(4)申請程序：由受支援單位循戰情系統向支援單位提出。(5)支援時限：自狀況發布，受支援單位提出申請後，支援警力請即時到達。

(1)任務：為批號及序號彈藥管理兵監，負責其未爆（廢）彈處理勤務作業。

(2)職掌表列業務：

彈藥處理科：「…… 8.彈藥保修及廢（未爆）彈作業機工具管理。 9.廢彈處理計畫頒布及執行管制。 10.廢（未爆）彈委商處理規劃及作業管制。 11.廢彈自行處理作業管制。 12.廢彈處理中心委託民營履約督導及成果管制。……。」

(二)本案相關論述：

1.參見國防自主、商維釋商及委外等⁵論述。

2.為擲節國防預算支出，國軍裝備委商修護係以國防自主、支援戰備整備為前提。現役武器裝備不具機敏性、戰備時效低或非核心之維持能量，釋放民間承接，達到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宗旨，並落實技術轉移，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在保有自主核心能量及依法執行之前提下，視執行成效與商維能量，逐步擴大釋商範疇⁶。

(三)本案廢彈處理相關安全規定⁷：

1.燒毀各式高爆彈時，均可能引起爆炸，因此燒毀過程中，應採

⁵ 「『國防工業自主化』一向是國防部『國防武器採購政策』中，與『平衡外交外購案』並重之策略。90年代以後，國防部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工程，推動『軍機商維』、『國有民營』（GOCO, Government Owned, Contractor Operated）」等國防工業機構變革方案（與OT案類似）。該等方案目的即在鼓勵民間企業經由特許程序，參與投資及營運國防工業其中一部份或全部，特許經營期限屆滿時，民間機構應將當時所有全部營運資產，依原許可條件有償或無償概括移轉返還主管機關。」、「國防部的策略：……透過『軍機商維』和『國有民營』（GOCO, Government Owned, Contractor Operated）」等策略（與OT案類似），解決國防財政負擔等各項問題，並可引進民間企業經營加速國防工業機構的技術更新與發展。」、「委外（Outsourcing）作業已廣泛運用在政府公部門之業務上，其主要涵義為將其非公權力策略重點的工作，交由較具專業能力的私人企業負責，以提高邊際效益、減少不必要的人事支出及作業成本。」黃容護、楊曉熹，「國防工業組織變革里程碑---第302廠委託經營個案研究」，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http://eppm.shu.edu.tw/file/0428\(3\).pdf](http://eppm.shu.edu.tw/file/0428(3).pdf)。

⁶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網站，「建立策略核心組織之研究—以海軍後支部為例」，<http://navy.mnd.gov.tw/Print.aspx?cnid=3651&p=62148&Level=2>。

⁷ 摘自陸軍司令部102年9月18日國陸授教字第1020003502號令頒「廢（棄）彈藥管理手冊（第二版）」壹書所載相關警告安全規定。

行必要防護措施。

2. 彈藥銷毀必須澈底清除所含火炸藥，銷毀完後之廢品應該完全破壞，始得辦理標售作業。

(三)查據國防部復稱：

1. 陸勤部廢彈處理人力編配狀況：陸勤部係由各地支部彈藥庫下轄之7個整修所廢彈處理排執行廢彈處理勤務，總計編設人力計73員；負責執行輕兵器彈藥銷毀及報廢發射藥燒毀作業，現有人力可滿足勤務需求。人力編設狀況統計如下表：

單位	廢彈處理排人力編設狀況		
	排部	輕兵器銷毀班	燒爆毀作業班
一支部澎湖整修所	1	7	8
二支部花東整修所	2	5	6
三支部滿湖第一整修所	1	5	
三支部滿湖第二整修所	1		6
四支部旗山整修所	1		6
四支部東山整修所	1	5	6
五支部番社整修所	1	5	6
小計	8	27	38
合計	73		

2. 廢彈委商處理緣由：

- (1) 早年三軍廢彈均由前聯合勤務司令部（下稱聯勤）採燒、爆毀方式處理，近年因應環保意識高漲銷毀場地逐年受限，故該部於88年成立廢彈處理中心，惟該中心設備並無法處理所有類別廢彈。
- (2) 為加速廢彈處理，前聯勤依國防部95年「多管道」處理廢彈指導，與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95-100年逾期彈藥處理委製案」，並於96年將廢彈中心於釋商經營。
- (3) 復因組織調整等因素，前聯勤依該部指導自100年起承辦廢彈委商處理業務；100年規劃由承商自備場地承攬，囿於民間無政府核可之廢彈處理場地，致當年購案廢標；101年援引中山科學研究院歷往辦理模式，於採購計畫中指定撥交滿湖營區完整場地，由承商自備人力、設備履約；惟因3家參標

商投標文件經審均不合格，導致廢標。

(4)案迄103年3月10日以新臺幣（下同）1億1,689萬元決標。承包商需於簽約後2年內，自備人力、技術與設備代國軍處理2千噸廢彈。

(5)考量廠商處理品項、技術均超出彈庫專業，為強化履督機制，陸軍前於102年以3,000萬元與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協議，由該院派遣技術人員駐現地全程監督廠商作業。

3.另查承商原工法係由承商副理陳○○先生審定，該員於80-102年間均任職彈藥部隊，並於三支部彈藥庫技術課課長職務退役，具備「彈藥補給」、「彈藥技術」相關專長。

4.囿於承商作業工法超出軍方審查能量，合約方採「規定應執行程序」及「應評估事項」方式，促使承商審慎編定標準作業程序；為改善無法實質審查承商工法適切性之窒礙，如後續仍須辦理委商處理彈藥購案，規劃於合約中要求承商SOP須經第三公證專業單位審認（如火藥學會或相關學術、實驗室等機構），俾確保所規範之作業程序內容正確。

(五)查據勞動部復稱：

1.本案因國防部僅編預算發包予正大汽車材料行執行，且交由中科院系統製造中心監督，致未能實施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與災害預防措施，故建請國防部應設置專責勤務單位執行廢棄及過期彈藥處理之相關工作。

2.本案國軍彈藥之銷毀涉及國防專業、國家機密及國家安全，國防部應檢討國防法相關規定，除應訂定彈藥銷毀相關規範，並對於擬銷毀之彈藥，須先依彈藥種類分析其爆炸性及危險性，就彈藥之特性，評估設置相關可行、安全之設備及措施並實施作業安全管理，而非僅考量承攬商能否如期銷毀（彈藥銷毀作業經常發生於趕工時，為達成進度未依規定將彈藥分批銷毀，亦或未依標準作業程序作業，致職業災害之發生）。

3.本案國防部對於正大汽車材料行所使用之設備、場地規劃及工法，皆無提供任何意見，對於人員作業安全僅要求正大汽車材料行自行負責，宜全面檢討改進。

4. 建議國防部爾後宜於採購契約內，詳細規範應採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等事項，據以要求承攬商落實執行。
5. 「勞動部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第十項、「改善建議事項」有關—業主（國防部）之內容摘錄：

「勞動部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第十項、改善建議事項一覽表	
項次	改善建議事項
1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並列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前項經費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擬訂計量、計價規定，並依據工程需求覈實編列。第一項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項目，應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辦理，並按工程需求，量化編列；無法量化項目得採一式編列；其內容包括預防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安全衛生人員人事費、個人防護具、緊急應變演練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等費用，並依專款專用原則辦理查驗計價。（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
2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金額在 5 千萬元以上，且決標採用異質採購最有利標或異質採購最低標者，得於招標文件之綜合評選或評分審查項目，納入廠商投標標的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前項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之評選，得以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之重大職業災害廠商名單、國家工安獎及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獎之廠商名單列為評比依據。（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5 點）
3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依決標金額總價調整各項單價時，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安全衛生經費項目不隨之調低。（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8 點）
4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事項如下：(一)計畫：施工計畫書應納入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落實執行。……。(二)設施：針對公共工程職業災害發生頻率較高之類型，其安全衛生設施依約定之具體項目執行。(三)管理：1. 全程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2.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四)自動檢查重點：1. 擬訂自動檢查計畫，落實執行。2. 相關執行

「勞動部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第十項、改善建議事項一覽表	
項次	改善建議事項
	表單、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核。(五)其他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事項。(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9 點)
5	機關辦理工程招標時，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下列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一)……。 (二)訂定工程監督查核計畫及實施方式。(三)監督查核計畫列明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查核項目、內容、判定基準、查核頻率、查核人員及查核後之處理方式與改善追蹤。(四)……。 (五)於各作業施工前，就施工程序設定安全衛生查核點，據以執行。(六)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實施必要之查核，以確認其符合性；相關執行紀錄自查核日起保存 3 年。(七)……。 (八)……。 (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第 2 款、3 款、5 款、6 款)
6	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時，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劃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及安全衛生經費明細表等作為招標文件，納入契約執行。(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
7	業主國防部將「國軍逾期傳統批號彈藥委商處理(契約編號 GO02576L)」交予周清坡(即正大汽車材料行)承攬，為防止作業彈藥發生爆炸或燃燒造成勞工燒灼傷之災害，於工程採購契約文件「工作計畫書」內文五、作業現場於作業期間，應實施管制，嚴禁無關人員進入，作業人員應配戴識別證、防護用具、安全帽等始能進入工作場所。未料，周清坡(即正大汽車材料行)對於勞工張○○、林○○及羅○○等 3 人 103 年 6 月 27 日 9 時許從事干擾絲銷毀作業，竟未依前開契約文件規定作業人員戴防護用具，致勞工張○○、林○○及羅○○未使用防火衣之情形下，因化學彈銷毀爐內火星噴出，不慎引燃發射藥(深水炸彈送藥筒推進藥)產生爆燃，分別造成張○○死亡、林○○臉、頸、前胸、後背、四肢、右臂，2-3 度燒傷，體表面積 40%及羅○○臉、頸、四肢燒傷 2-3 度，體表面積 16%。本案災害本署已於 103 年 6 月 27 日依勞動檢查法第 27 條規定通知停工。是以，本案災害發生之原因，與契約文件規定廠商應設置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已構成工程採購契約規定之「因廠商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本署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規責於廠商者，為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情形之一。」情形。

(六)按國防部函復本院說明資料載明：「陸勤部係由各地支部彈藥庫下轄之7個整修所廢彈處理排執行廢彈處理勤務，總計編設人力計73員；負責執行輕兵器彈藥銷毀及報廢發射藥燒毀作業，現有人力可滿足勤務需求。」；次按國軍長時間處理廢彈，蓄積深厚專業技術及豐富經驗；再按廠商處理品項、技術均超出彈庫專業；末按囿於承商作業工法超出軍方審查能量致衍生無法實質審查承商工法適切性之窒礙，爰本案衍生更根本問題係「逾期彈藥委外銷毀之必要性」、「逾期彈藥委外銷毀之品項」、「逐步擴大釋商範疇與國防自主之平衡性」等議題，殊值國防部審慎研議。

(七)綜上，本案揆諸首揭相關法令規定、論述及廢彈處理安全規定與中央職災主管機關勞動部對本案之查復說明，經核本案國防部廢彈委商處理過程之相關規範、安全防護措施等，均未盡周延，核有疏失等情，至臻明確；且衡人命關天，要難卸責，洵有深入通盤檢討、研議及改善之必要，斷不宜因循寬假，便宜行事。準此，國防部允應積極督飭所屬妥予研議廢彈委商處理之必要性、妥適性及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營區及作業人員安全，俾免工安事件發生；並衡酌廢彈處理人力編配狀況，避免人力資源浪費或設施閒置情形，落實國防自主政策。

四本案承商廢彈拆解訓練不足，國軍未建立相關測考及合格簽證制度，容有違失。

(一)經查，本案傷、亡之3名承商員工軍事專長訓練、簽證狀況：

1. 本案傷、亡之3名承商員工，退役前分別任職於滿湖彈藥分庫（張員）、東山彈藥整修所（羅員）及左營彈藥整修所（林員），在役期間均由後勤學校等完成相關彈藥專業訓練並取得合格證照。詢據國防部查復摘要表列如次：

級職姓名	退役時間	曾任職務	在役專長	簽證、授予單位
上尉 張○○	前北彈庫 94.11.29	未爆彈處理官 彈藥補給官 彈藥技術官	彈補、彈技、未爆彈	前兵工學校前二彈庫

級職姓名	退役時間	曾任職務	在役專長	簽證、授予單位
士官長 羅○○	前南彈庫 101.02.01	彈藥保修士 彈藥拆解士 彈藥檢驗士	彈技、未爆彈處理	前兵工學校
中士 林○○	前南彈庫 95.05.12	未爆彈處理士 彈藥保修士	彈補、彈修、未爆彈	前後勤學校前二彈庫

2. 據國防部說明，依國軍部隊訓練要綱規範，3名員工軍職服役於彈庫服務期間，尚須定期執行合格簽證（單位主官簽證）並參加基地測驗（後測中心施測），測驗合格後方可遂行勤務，惟衡國軍弟兄退伍後於民營廠商服務，於本案肇事廢彈拆解，尚無相關合格簽證制度，容有闕漏。

(二) 次查，本案作業前廠商訓練狀況，詢據國防部查復說明，承商於本合約開工前，自行排定「彈藥處理設備安全規定」等27項科目，約102小時職前訓練作業；課程主要內容為「設備操作及養護」、「拆解銷毀設備安全規定」、「人員安全防護」及「意外搶救及指揮程序」、「機具、危險品位置及消防逃生程序」、「彈藥處理流程實作」等6課目。惟查，上開課程授課後，尚未建立相關測考機制，易流於形式，亦有未洽。又衡諸本案約詢國防部陳報本院專家事故鑑定報告，說明意外肇因係承商「發射藥筒擺放位置不當」、「投爐頻次過快」等疏失，可藉由策進工法及防護設備方式改善，顯見本案教育訓練不足，容有檢討改進空間。

(三) 上情依國防部補充查復檢討說明，國軍援引本案經驗教訓，未來規劃委由受國防部監督之中科院承接國軍廢彈處理業務，以杜絕民間廠商「無法透過民間訓練機構協助廢彈處理職業訓練」及「無法周延規劃職前訓練」等缺失；如仍必須採委商方式辦理購案，強化合約對承商「員工職前訓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標準作業程序訂定」、「人員安全防護裝具使用」、「災害防處機制」及「肇生工安事件核賠程序」等管控拘束力，俾降低履約危安風險。

(四)經核，本案承商廢彈拆解作業前雖已實施相關訓練作為，惟因國軍對承商未建立相關課目測考及合格簽證制度，致作業人員教育訓練不足及有欠落實，自而衍生本案爆炸傷亡事故，容有違失。

綜上所述，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辦理廢彈委商處理未依政府採購法履約管理所揭相關法令規定切實辦理，履約督管機制亦未臻健全及完善，致生爆炸傷亡重大職業災害事故，核有違失；國防部、該部陸軍司令部廢彈委商處理過程之相關規範、安全防護措施等，均未盡周延，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產生行政變革

(一)有關「國防部廢彈處理政策未能因應精粹案組織調整，適切指導廢彈委商處理類型購案因應、策進方式，衍生辦購程序冗長、計畫編定未臻周延及履約督管能力受限等疏失」部分，該部除適法擇定廠商資格條件，遴選符合需求廠商，降低執行風險外；復為消弭廢彈國內委商處理危安因子，已請中科院完成評估承接相關廢彈處理業務；又該部軍備局及中科院開發之新式彈藥，將由研製單位依其結構及特性，先行完成報廢處理相關規劃，以杜絕因錯誤工法及設備，肇致彈藥處理意外事件等。

(二)有關「勞動部允應本於權責協調並督促相關機關、人員協助本案受害當事人暨其家屬爭取職災勞工補、賠償事宜」部分，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接獲本案職災通報後，即轉知新竹縣等4縣市職災個案管理員針對罹災勞工暨其家屬予主動關懷，分別依其需求提供職災權益諮詢、急難救助、心理支持及勞資爭議調解等協助。

(三)議處失職人員部分，總計議處8人：陸勤部前彈藥處處長等4人、中科院前系製中心主任等3人、滄湖分庫長1人。

二、維護民眾權益

(一)罹災勞工張○○部分：主動關懷案家，本案104年3月已完成偵查及提起公訴，目前一審訴訟中。

- (二) 罹災勞工林○○部分：協助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每月新臺幣3,000元，至105年3月為止。
- (三) 罹災勞工羅○○部分：公司已於第一期賠償新臺幣50萬元。

註：經 104 年 11 月 19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61、經濟部能源局未妥處 B2 柴油相關消費爭議，引發民眾反彈；經濟部所推生質燃油替代方案，不利於國家生質產業的扶植與發展，違失情節重大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4 年 9 月 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

貳、案由：

經濟部能源局未能妥適處理 B2 柴油特性所導致之相關消費爭議，引發民眾持續反彈而使國家生質能源政策推動受挫；另經濟部所推出之「生質燃油」替代方案，僅形式上解決國內廢食用油去化問題，但卻使原 B2 政策所能達到的綠能、環保、節能省碳等效果倒退到相當於 97 年之水準，且不利於國家生質產業的扶植與發展，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我國推動生質柴油政策緣於民國（下同）95 年 10 月 11 日行政院第 3010 次院會核備通過之經濟部「發展綠色能源－推動生質燃料執行方案」，並由該部能源局（下稱能源局）據此研訂「推動生質柴油執行計畫書」；經區域示範計畫逐步試行後，於 97 年 7 月 15 日起公告實施 B1¹ 政策、99 年 6 月 15 日起公告實施 B2 政策。

¹ 「B」代表 Biodiesel，「數字」代表油品中摻配生質柴油的體積比例，例如：將一般柴油（化石柴油）與「生質柴油」以 99：1 的體積比例摻配而成的「油

惟於B2政策執行期間，陸續發生柴油車輛油路堵塞、爬坡熄火等情事，引發各界對B2柴油品質之質疑，嗣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加油站公會），及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國遊覽車公會）更分別於102年1月及9月間，行文能源局反映相關問題，終促使經濟部於103年5月5日公告暫停車輛義務使用B2柴油之政策。

B2政策雖已暫停，惟新北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代表人：理事長李式嘉）認為，強制使用B2柴油期間，造成工會會員車輛零組件損壞及後續油路清洗或維修等相關問題與費用，能源局及台灣中油基於誠信與責任，應對消費者所造成之損害，提供實質補償，因而向本院提出陳情；案經本院深入調查，發現能源局就B2政策之推動與執行，確有下列之違失：

一、能源局迄未正視B2柴油特性所導致的車輛保養維修費用及加油站管理成本增加之事實，引發民眾反彈，並致使國家生質能源政策推動受挫，核有違失：

(一)為釐清民眾所訴，B2柴油造成其等之柴油車輛油路堵塞、爬坡熄火，並衍生相關維修費用等情，是否為通案性現象，經調取台灣中油相關客訴資料比對，發現該公司自97年7月15日起配合實施B1政策期間，尚無發生相關客訴情形；惟於99年6月15日配合實施B2政策後，自該年9月起，即陸續接獲近百件客訴；直到103年6月1日停止添加生質油料後，自103年7月2日²起，始不再有客訴案件。另依本院派員赴國內6大商用車公司之保修廠實地訪談結果，亦多有反映B2政策期間易發生柴油芯阻塞及黏稠性有機物沉澱等問題，甚至有車輛原廠因而配合縮短柴油芯更換週期之情。此外，參見全國遊覽車公會前於102年9月9日函能源局所反映之問題，亦係質疑B2柴油造成遊覽車在行駛途中馬力不足、引擎突然熄火，及發生沉積油泥現象。加油站公會並另曾於102年1月14日函能源局，反映B2柴油造成該公會業者柴油油品乳化變質、儲油

品」，即稱為「B1」（Biodiesel 1%）。

² 依台灣中油104年4月30日油關發字第10410226851號函復之資料，該公司自99年9月23日發生第1件客訴案件起，至103年7月2日止，共發生100件客訴案件。

槽槽壁嚴重腐蝕、加油機須增加濾網清洗及濾芯更換頻率等問題。綜合上情可知，B2柴油衍生之相關爭議，容非個案。

(二)就此，能源局於本院詢問時，先以99年8月起至103年7月期間，至台灣中油加用B2柴油之車次約1.64億次為計算基礎，主張本案B2柴油的100件客訴量，僅相當於每百萬車次約發生0.61件客訴，比率其實不高，且加給民眾的B2油品都符合CNS標準，車輛故障係民眾未落實定期保養或清理油箱所造成等語置辯；甚至引用103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之研究報告³中，有關「油箱長期（1年）室外靜置測試無油泥生成」、「D100（化石柴油）、B2及B5之微生物生長趨勢相當」、「B2與D100之腐蝕速率相當」等內容，主張B2柴油並不會影響柴油車輛之保養週期及增加加油站業者的管理成本。

(三)惟經本院詳予審閱上開工研院研究報告，其內容即有敘及：

1. 「世界燃料規範」歸納出的生質燃料添加的主要影響，包括：「生質柴油本質上較化石柴油為不穩定（較差的氧化穩定性），須預防及避免燃料中產生氧化產物的問題。且須注意避免高含水量而衍生的腐蝕與微生物影響之風險。以及摻配 Biodiesel 之油品使用上較傳統化石柴油易造成 deposit formation⁴，而對燃油噴射系統影響。」⁵。
2. 泰國科學及工業技術研究院⁶2009年出版的研究報告提及：「韓國針對小型柴油車（passenger car）進行測試，在第一年並未發現有行車之問題，但在第二年則出現有行車及濾網堵塞之問題，尤其對於使用B20之小型柴油車，濾網堵塞的問題更為嚴重，須藉由定期更換濾網（芯）來解決堵塞的問題」⁷，另並依

³ 「永續生質燃料關鍵技術研發」計畫執行報告-附件三-C之1.1.4節及2.2節。

⁴ 沉積結構。

⁵ 報告第C-82~83頁。

⁶ Thailand Institute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esearch；TISTR。

⁷ 報告第C-86頁。另我駐韓代表處經濟組102年11月13日韓經字第10201113042號函復能源局之說明，亦曾敘及：韓國地方政府為配合初期推動使用添加生質柴油政策，強制所有公務車及垃圾車須加生質柴油，然因添加生質柴油所產生的汽車零件故障率升高，地方政府與車廠協商以半價修繕公務車零組件；目前仍

所彙整的各國生質柴油引擎測試結果，提出「相較於化石柴油，生質柴油本質上有較差的低溫流動特性及氧化穩定性」⁸之結論。

3. 依工研院問卷調查資料：98年以前多數加油站採每6個月更換30 μ m濾芯1次、每2年機械循環洗槽1次、無須人工洗槽。98年之後，多數加油站採每6個月更換10 μ m濾芯1次、每年機械循環洗槽1次、5年人工洗槽1次。如以1座儲油槽容量為50公秉與1支加油槍計算，10年內之年平均單位成本增加費用總計約新臺幣（下同）6,650元；如以1座儲油槽容量為30公秉與1支加油槍計算，10年內之年平均單位成本增加費用總計約5,850元⁹。
4. 至於能源局於本院詢問時所引用之資料，內容更有未臻完整之情，包括：

- (1) 所稱「油箱長期（1年）室外靜置測試無油泥生成」；實則內文亦有敘及：「雖油箱內部觀察及濾清器壓損試驗、目視均無發現異常，但油品檢驗發現遊覽車之油品分別於靜置約6、9、12個月的時候，氧化穩定性低於標準值，顯示B2、D100呈現氧化現象，而B2又較D100快氧化，此現象可能因生質柴油屬於多元不飽和脂肪酸較易發生氧化反應。另針對遊覽車油箱相較其他車種更快氧化的原因，推估是遊覽車油箱油品表面接觸空氣面積過大易發生薄油層氧化現象所導致」¹⁰。

- (2) 所稱「D100、B2及B5之微生物生長趨勢相當」；實則內文亦有敘及：「3家生質柴油供應商之B100油品，在測試1週後，水分幾乎已達飽和吸水度，已高於CNS標準之水分最大值（500 mg/kg）；酸價在測試7個月後，均超過CNS規範」、「微生物的數量在1個月後，即達到穩定的狀態。因此，定期清洗油槽、更換濾芯及濾網，應可避免微生物大量生長」

無具體解決對策。

⁸ 報告第C-85~86頁。

⁹ 報告第C-61~62頁。

¹⁰ 報告第C-30、32、34頁。

11。

(3)所稱「B2與D100之腐蝕速率相當」；實則內文亦有敘及：「在酸價高及含水層情況時，碳鋼材質之腐蝕速率相較明顯，故宜應加強油品儲存的排水措施或於儲槽表面披覆防腐蝕材料。」、「本次研究先行採用泛用型的Epoxy及FRP為材質，與儲油槽披覆材質略為不同，且其腐蝕測試結果為適用等級，但後續仍規劃以油槽專用披覆材質試片，進行後續探討工作。」¹²。

(四)另查，台灣中油100年3月起於該公司外網公告之「B2柴油特性說明」亦有：「生質柴油能緩慢溶解油槽或車輛油箱之沉積物，而附著在濾清器上，偶有噴油系統不順暢之現象產生；生質柴油之多元不飽和脂肪酸與空氣接觸，可能進行氧化反應；生質柴油易水解，隔一段時日後，會有顏色較深之黏滯性油脂類物質生成之虞」、「針對生質柴油特性，請客戶注意車輛油箱及管路之沉積物，於使用B2 柴油後，可能緩慢析出，因此請車主經常檢查濾清器或提高更換頻率，並請客戶加油後油品儘快用完，勿存放過久。」等內容。此外，依賓士車原廠文獻《Biodiesel Information for Passenger Cars》：「當車輛停駛超過4週時，建議將油箱加滿（降低油箱內含氧量防止油品老化）、勿停放於太陽下（避免高溫加速油品老化）等，以避免油品皂化、微生物孳生、冷濾點不足及車輛長期停駛下導致機油劣化進而磨損高壓泵/噴嘴的風險。」；台灣中油所提出的SCANIA車廠簡報資料，亦有敘及生質柴油不推薦用於一段期間未行駛之車輛或加油頻率低之車輛。

(五)綜上可知，生質柴油本質上較傳統化石柴油有較差的氧化穩定性，應係當前學界及實務界普遍之共識。因應上開特性，消費者必須注意油品不能久置，及避免車輛停放於高溫環境下，並應經常檢查車輛油箱、管路、濾清器等之沉積物或提高更換頻率，加油站業者則須配合增加加油機濾芯更換及儲油槽等清洗之頻率；

¹¹ 報告第C-12-14頁、C-113頁。

¹² 報告第C-25頁、C-29頁。

於此必然衍生相關之保養或管理等費用。能源局推動生質能源政策，未將上開情節納入考量，俟B2政策推行出現相關糾紛後，竟仍堅稱「加給民眾的B2油品都符合CNS標準；車輛故障係民眾未落實定期保養或清理油箱所造成」、「B2客訴案僅相當於每百萬車次約發生0.61件客訴，比率其實不高」，以及將工研院之研究報告斷章取義，聲稱B2柴油並不會影響柴油車輛之保養週期及增加加油站業者的管理成本云云，以求撇清責任，不願坦然面對本案爭執關鍵乃民眾對政府將政策衍生之成本「全部」轉由其等承擔之不滿；以致民怨持續累積，進而集結串連抵制B2柴油，國家生質能源政策之推動進程因而嚴重受挫，能源局就B2政策推動相關之危機處理，違失情節核屬明確。經濟部身為該局主管，允應督導該局確實檢討，並加強與本案陳情民眾之溝通與對話，積極尋求官民雙方均可接受的解決方案，儘速弭平民怨。

二現行之「生質燃油」方案，僅形式上解決國內廢食用油去化問題，但卻使原B2政策所能達到的綠能、環保、節能省碳等效果倒退到相當於97年之水準，且不利於國家生質產業的扶植與發展，經濟部允應確實檢討：

- (一)依環保署統計，國內一年約回收6萬~8萬公噸之廢食用油；103年5月5日經濟部公告暫停B2政策後，對既有的廢食用油去化機制勢必產生衝擊。就此，詢據能源局表示：目前係政策協調台灣中油將轉酯化廢食用油（即「廢油甲酯」）摻配至燃料油，成為「生質燃油」，提供工業用戶使用；加上部分廢食用油出口，目前國內處理廢食用油的壓力已經大幅減輕，因此復推B2政策的迫切性已降低。
- (二)惟查，上開用於製成生質燃油的「廢油甲酯」，與原本用於製成B1或B2柴油的「B100生質柴油」，兩者之品質規範並不相同；且依台灣中油提供之廢油甲酯及B100生質柴油的平均採購價格，以B2政策期間台灣B100生質柴油之年總使用量約10萬公秉¹³估算，

¹³ 資料來源：工研院「生質柴油推動」網站（能源局指導）；網址：www.biodiesel-tw.org/GCB_01/GCB09.htm。

兩者之經濟價值差距達10餘億元；並已造成國內廢油轉酯業者供貨意願低落，紛紛停產或轉進外銷市場。

(三)以台灣中油函報之數據（詳下表）觀之：自99年6月15日開始推行B2政策時起，該公司之B100生質柴油購入量即增至年約8萬公秉¹⁴；期間國內廠商之年供應量更是大幅提升，至102年度已有7萬餘公秉之實力。惟103年5月5日起暫停B2政策後，該年度之B100生質柴油年購入量即驟減為3萬公秉；104年度時，作為B100生質柴油替代品的廢油甲酯迄今亦僅有2萬公秉之購入量，最近一筆之1萬公秉「廢油甲酯」採購案，則已歷經6次開標均未能決標。

單位：公秉

年度	總購 買量	國外廠商 供應量	國內廠商 供應量	備註
96	1,000	0	1,000	
97	29,700	8,000	21,700	97年7月15日起，開始推行B1政策。
98	38,000	20,000	18,000	
99	64,000	40,000	24,000	99年6月15日起，開始推行B2政策。
100	84,000	42,000	42,000	
101	86,000	10,000	76,000	
102	74,840	4,840	70,000	
103	30,000	0	30,000	1. 103年5月5日起，暫停B2政策。 2. 該30,000公秉均係B100生質柴油之採購，且均係於上半年度購入；下半年度並無B100生質柴油或廢油甲酯之購入。
104	20,000	0	20,000	已完成2批各10,000公秉之「廢油甲

¹⁴ 依能源局統計資料，台灣中油於柴油油品之市占率約為81%。

台灣中油於生質柴油政策前後期間 B100 生質柴油（96～103 年）或廢油甲酯（104 年）之購入數額表				
年度	總購 買量	國外廠商 供應量	國內廠商 供應量	備註
				酯」採購案；惟第 3 批 10,000 公秉「廢油甲酯」採購案，已歷經 6 次開標尚未能決標；目前國內廢食用油或其製品有轉往外銷趨勢。

資料來源：台灣中油函報；本院彙整。

(四)由上開數據可知，B2政策暫停後，廢食用油轉酯改摻配成「生質燃油」之方案，形式上雖可使國內廢食用油去化問題獲得解決；惟以B2政策期間，B100生質柴油之年總使用量約10萬公秉，可替代等量之10萬公秉化石能源依賴，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26萬公噸（相當於271座大安森林公園的二氧化碳吸附量）的效果¹⁵來看，現行替代方案的廢油甲酯年總使用量僅約2萬～3萬公秉，不到原本B2政策時的3成，已倒退到相當於97年間之水準，是以新政策在綠能、環保、節能省碳等面向之效果，顯然不如預期。

(五)再者，依國際能源總署¹⁶《2014年重要世界能源統計報告》顯示，2014年全球總初級能源供應量，生質燃料占10%，僅次於煤、石油及天然氣；美國能源局能源資料署¹⁷出版的《2014世界能源展望報告》則指出，2010至2040年全球生質燃料產量預估每年將成長2.7%¹⁸，可見生質柴油產業之未來發展性確有可期。而相較於歐美各國，東亞國家因烹飪頻率及飲食習慣，食用油之運用相對較高，相對地也會產生了較多的廢食用油可資作為B100生質柴油的提煉料源－目前¹⁹我國內生質柴油廠商即有將B100生質

¹⁵ 參考工研院101年度「多元料源液態生質燃料技術開發與推廣」計畫執行報告附件三-C，及環保署104年8月13日環署廢字第1040065825號函。

¹⁶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¹⁷ 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EIA。

¹⁸ 資料來源：環保署104年8月13日環署廢字第1040065825號函查復資料。

¹⁹ 依環保署查復之資料，104年1月至6月全國廢食用油的回收數量總計為30,774公噸，其中，送至國內再利用機構數量為19,396公噸（約占63%），其餘11,378公噸則輸出至韓國、西班牙、馬來西亞及荷蘭等國（韓國即佔10,565公

柴油外銷英國、荷蘭、西班牙及馬來西亞等國者；亞國鄰國韓國更是直接向我國收購廢食用油以供煉製生質柴油（因國內廢食用油現行製成再生能源之管道，係轉酯化成為廢油甲酯；然廢油甲酯市價較低，連帶影響生質油品業者收購廢食用油之價格，部分廢食用油業者乃傾向將廢食用油外銷韓國）。

(六)綜上，B2政策暫停後，雖改以「生質燃油」方案替代，惟因廢油甲酯之經濟價值相對較低，致使生質油品業者除了難以提供具競爭力的廢食用油收購價，而無法取得充足之料源外，在產品製成上，亦更傾向生產利潤較高的B100生質柴油外銷，而非生產廢油甲酯供國內摻配生質燃油。故該方案形式上雖可使國內廢食用油去化問題獲得解決，但卻使原B2政策所能達到的綠能、環保、節能省碳等效果倒退到相當於97年之水準，就國家整體的長遠發展，容非良好之替代方案。再者，能源局於本院詢問時所持「目前國內處理廢食用油的壓力已經大幅減輕，因此復推B2政策的迫切性已降低」之說法，除突顯其迄未能圓滿解決B2柴油相關疑義之情節²⁰外，更反映該局已然欠缺積極推動、扶植綠能產業的企圖心與執行力，行政院95年間核備通過的經濟部「發展綠色能源—推動生質燃料執行方案」能否有效貫徹，實非無疑。反觀韓國，其推行生質柴油政策初期，亦曾發生車輛故障、濾網堵塞等問題，惟因能積極面對及持續堅持，終能克服困難，不但近年已有B100生質柴油銷售外國，今年更利用我國政策轉變之機，一舉進口我國廢食用油回收量的34.33%²¹供作料源。考量生質產業未來之發展性，該國發展生質產業的積極態度，實堪我國借鏡；經濟部身為國家產業及能源政策之主管機關，允應就前揭各節，確實檢討（有關環保效能部分，並請會商納入環保署意見）。

噸）；又送至國內再利用機構者，除製成廢油甲酯售予台灣中油外，另約有6,295公噸之生質柴油產品外銷英國、荷蘭、西班牙及馬來西亞等國。

²⁰ 依中央社103年9月24日報導：經濟部沈次長榮津於該日在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報告「生質柴油政策檢討」時指出，生質柴油屬於再生能源，是潔淨能源，能源局將邀請專家研究，希望2015年底前找出生質柴油造成油路堵塞的問題所在。

²¹ $10,565/30,774=34.33\%$ ；請參註19。

綜上所述，經濟部能源局未能妥適處理B2柴油特性所導致之相關消費爭議，引發民眾持續反彈而使國家生質能源政策推動受挫；另經濟部所推出之「生質燃油」替代方案，僅形式上解決國內廢食用油去化問題，但卻使原B2政策所能達到的綠能、環保、節能省碳等效果倒退到相當於97年之水準，且不利於國家生質產業的扶植與發展，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及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62、A女自幼長期遭許川性侵、控制，致不幸被殺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員警、社會局所屬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等，於本案受理及偵辦過程，存有諸多嚴重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4 年 9 月 3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

A女於100年9月19日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提起其自幼長期遭其母親同居人許川之性侵害、控制行動、恐嚇及毆打之告訴，其自報案後迄同年11月29日被許川殺死之日止，不斷遭受許川騷擾要求撤告、妨害自由、侵入住宅等不法侵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員警、該府社會局所屬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辦理本件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案，存有諸多嚴重違失，致A女不幸被許川殺害；另衛生福利部迄未針對其前身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製發「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之規範缺失加以修正，核有疏失，

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許川涉嫌性侵同居人之女兒（以下簡稱A女），高達517次，嗣後將其勒死滅口，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士林地院）就性侵害部分判處有期徒刑2,496年，惟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等法院）除就民國（下同）100年9月14日該次性侵害維持有罪外，其餘516次卻改判無罪，嗣又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未就無罪部分上訴而告確定，該案判決飽受批評。性侵害案件因屢遭輕判而爭議不斷，司法、警政及社政等機關對於性侵害被害人之人權維護及安全保護是否有缺失？司法及警察人員辦理性侵害案件有何困境？相關問題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本院因而立案進行調查。又，本院於調查前開案件之過程中，接獲陳訴人指陳：本院正調查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該中心吳主任為提交本院調查案件資料，擔心遭彈劾、糾正，要求曾接觸該案之社工及主管修改個案工作紀錄等語，本院遂另立新案進行調查。

案經函請司法院刑事廳¹、法務部²、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³、內政部警政署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士林地檢署）⁵提供書面說明及相關卷證資料，復於103年12月25日及12月31日召開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⁶到院提供專業意見。嗣於104年4月13

¹ 司法院刑事廳103年12月30日廳刑三字第1030035218號函及104年3月24日廳刑三字第1040006929號函。

² 法務部104年2月13日法檢字第10300231930號函及104年4月17日法檢字第10404513460號函。

³ 衛福部103年12月18日衛部護字第1031461540號函及104年3月17日衛部護字第1040106821號函。

⁴ 內政部警政署103年12月17日警署防字第1030182842號函及104年3月18日警署防字第1040072107號函。

⁵ 士林地檢署104年5月7日士檢朝執辛104執他424字第14820號函。

⁶ 專家學者包括：「社團法人臺灣防暴聯盟」張錦麗理事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婦產部」華筱玲醫師、「臺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高恆信心理師、「現代婦女基金會」張妙如督導、「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郭豫珍法官、「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丁中原律師、「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

日分別詢問前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鄧啟明組長及張榕芸社工員、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黃薇靜組長（目前留職停薪中）、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以下簡稱淡水警分局）劉佳靜警員（現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巡佐）、陳冠穎警員（現任臺北市警察局萬華分局東園派出所警員）；又於同年5月7日詢問前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張家蒔社工員。

再於同年4月23日先詢問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吳淑芳主任及李圳杰組長，復詢問司法院刑事廳李麗玲副廳長、法務部檢察司張文政司長、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張秀鴛司長、內政部警政署林德華副署長、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李麗圳局長、警察局胡木源局長暨相關主管人員；司法院刑事廳、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並於本院詢問後補充提供書面說明及卷證資料。嗣於同年6月24日詢問士林地檢署孟玉梅主任檢察官及邱曉華檢察官。另為釐清警方鑑定證物過程是否有疏失，經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警察局）⁷提供相關卷證資料。業經調查竣事，茲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社會局、刑事警察局、士林地檢署、衛福部所涉違失，臚列如次：

一、A女於100年9月19日向淡水警分局提起自幼長期遭其母親同居人許川之性侵害、控制行動、恐嚇及毆打之告訴，其自報案後迄同年11月29日被許川殺死之日止，不斷遭受許川騷擾要求撤告、妨害自由、侵入住宅等不法侵害。該分局受理員警陳冠穎未陳報家防官以提供安全防護措施；該分局員警劉佳靜、陳冠穎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所屬之家防中心社工員張家蒔、張榕芸均未依法通報家庭暴力事件，且雖評估有聲請緊急保護令之必要，卻均未依法為A女聲請或

革基金會」趙儀珊教授及黃致豪律師、「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鄭瑞隆教授、「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王燦槐教授、「中華民國法官協會」許仕楓法官及吳秋宏法官、「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呂丁旺檢察官、「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白玫瑰社會關懷協會」梁毓芳理事長及蔡竹城理事、「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王玥好副執行長。

⁷ 內政部警政署104年7月7日警署防字第1040118076號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4年7月3日新北警婦字第1041241070號函及刑事警察局104年8月7日刑生字第1040071383號函。

協助其聲請保護令，又草率錯誤評估A女之父對A女具有保護能力；中心社工員未依規定訪視、聯繫A女，分局員警未曾至A女住所確認其人身安全；其等對於A女持續遭受許川不法侵害之事毫無所悉，致A女不幸於同年11月29日被許川殺害，均核有嚴重違失。

(一)淡水警分局員警劉佳靜、陳冠穎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所屬之家防中心社工員張家蒔、張榕芸均未依法通報家庭暴力事件：

- 1.按104年2月4日修正前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規定：「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同法第3條第2款規定，家庭成員包括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及其未成年子女。同法第50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2. A女由A女之生父陪同於100年9月19日向淡水警分局提出A女遭受A女之母同居人許川性侵害之告訴，該分局性侵害案件專責小組員警陳冠穎受理報案，並由女警劉佳靜陪同A女至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以下簡稱淡水馬偕醫院）驗傷採證。當天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接獲該醫院之性侵害事件通報後，指派張家蒔社工員至淡水警分局陪同A女接受偵訊，由女警劉佳靜製作筆錄。A女於該分局詢問時證稱：「（問：你與加害人有何關係？如何認識？認識多久？）他是我媽媽的同居人，是我媽媽十三年前帶到家裡才認識的，他之後一直住在家裡。我跟他認識也有十三年了。」「（問：案發地之房屋為何人所有？共居住何人？）本來是我媽媽所有的，登記在我媽媽名下，自從我媽媽一年多前過世後，登記在我和我兩個妹妹名下。之前是我和許川在那裡住，現在只剩下許川。」「（問：許川是否另有對你施以凌虐？方式為何？）有。他會拿菜刀、棍子打我全身。我也有逃跑過很多次，可是我逃跑的地方都在住家附近，加上有人通風報信，所以我逃跑之後兩三天就會被許川抓回去。」「（問：你遭許川第一次性侵害後，為何又會跟他陸續

發生那麼多次性行為？多久一次？）因為許川威脅我，他威脅我如果不願意又要讓我家人死。他一個禮拜最多性侵害我五次，最少也有兩三次以上。」

3. 查A女之上開筆錄記載，A女自幼與其母親之同居人許川在新北市同居13年，許川與A女有家庭成員關係，A女與許川同住期間，除長期遭許川性侵害外，並遭許川控制行動、恐嚇及毆打等不法侵害，已構成疑似性侵害犯罪及家庭暴力情事，警察及社工人員應分別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性侵害事件」及「家庭暴力事件」。惟100年9月19日淡水警分局員警劉佳靜、陳冠穎完成被害人筆錄後，明知本案為性侵害犯罪及家庭暴力事件，於翌（20）日卻僅通報「性侵害事件」，2人均未依法通報家庭暴力事件。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張家蒔社工員接獲性侵害通報至淡水警分局陪同偵訊，嗣後本案移由該中心張榕芸社工員自100年9月21日起接案續處，其等明知A女遭受嚴重家庭暴力，亦均未依法通報家庭暴力事件，均核有違失。

(二)淡水警分局員警未陳報家庭暴力防治官以提供安全防範措施及預防再犯等作為：

1. 內政部警政署以100年4月15日警署刑偵字第 1000094636號函修正之「受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規定」及原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原內政部家防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自102年7月23日起改由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管轄）於100年3月編製之「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規定，員警於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後，應製作家庭暴力案件之書面紀錄，並將相關資料陳報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以下簡稱家防官），家防官工作職掌包括：「(1)辦理保護令事宜。……(3)檢視被害人各項資料，針對有再度發生家庭暴力之虞之家庭，藉由訪問等方式，瞭解並建立被害人之動態資料，提供必要且妥適之安全防範措施。(4)通報、指導並管制分駐（派出）所保護令執行相關事宜。……(8)加害人危險評估及對加害人之約制、告誡及預防再犯工作……。」

2.淡水警分局受理員警陳冠穎未陳報家防官，該分局家防官未對A女提供適當之安全防範措施，亦未對許川施以約制、告誡及預防再犯等作為等情，為陳冠穎及該分局所自承。新北市政府雖辯稱：依「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第七節貳明定，家庭暴力案件如有性侵害情形、亂倫案件等，均應優先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規定及流程等語。惟所謂「優先」適用，並非「完全排除其他」適用。因此，如性侵害防治及兒童保護等相關規定與流程有規定者，固應適用該規定與流程，未規定者，仍應適用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規定與流程，而受理案件員警陳報家防官及由家防官擔負防治工作等規定與流程，乃為性侵害防治及兒童保護等相關規定與流程所無之被害人保護功能，自不能排除適用。因此，陳冠穎未陳報家防官，該分局家防官未對A女提供適當之安全防範措施，亦未對許川施以約制、告誡及預防再犯等作為，應認其違失行為明確。

(三)淡水警分局員警及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社工員於100年9月19日時已評估有為A女聲請緊急保護令之必要，卻均未依法為A女聲請或協助A女聲請保護令：

1.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第7條規定：「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人員，應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同辦法第8條規定：「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被害人聲請保護令。」

2.淡水警分局100年9月19日警詢筆錄及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同年9月20日出勤報告均明載A女長期疑似遭受許川實施性侵害、控制行動、恐嚇、毆打等家庭暴力行為，惟該2機關卻始終均未依法為A女聲請保護令。張家蒔社工員上開出勤報告明載：A女長期遭受其母親同居人施暴及性侵害，已於100年9月19日晚間陪同完成減述筆錄，經討論後，A女表示會先至蘆洲友人住處暫時居住，警方並表示將協助核發緊急保護令予A女等語。張家蒔於本院詢問時亦稱：該工作紀錄內容屬實等語。惟本案淡

水警分局承辦員警陳冠穎於本院詢問時稱：「沒有，我沒說；依實務工作，保護令、輔導安置為社政主責，警政著重刑事案件區塊」等語。接續處理本案之張榕芸社工員於本院詢問時則稱：如果被害人不願聲請，就沒辦法；我希望與被害當事人是伙伴關係，不希望因為聲請保護令之事會影響到後續合作關係等語。顯見淡水警分局員警及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社工員於100年9月19日明知A女疑似自幼長期遭受許川實施嚴重家庭暴力，評估有為A女聲請核發緊急保護令之必要，卻均未依法為A女聲請緊急保護令，亦未協助A女聲請暫時或通常保護令，2機關互相推諉責任，均有疏失。

(四) A女自100年9月19日報案後迄同年11月29日死亡止，持續遭受許川不法侵害。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及淡水警分局起先草率錯誤評估A女之父對A女具有保護能力，嗣後中心社工員未依規定訪視、聯繫A女，淡水警分局亦未曾至A女住所確認其人身安全，其等對於A女持續遭受許川不法侵害之事毫無所悉，致A女不幸遇害身亡，均有嚴重違失：

1. 依高等法院103年度上重更（一）字第3號確定判決，A女自100年9月19日報案後迄同年11月29日死亡止，持續遭受許川不法侵害：
 - (1) 許川因質問A女、A女之父為何提出性侵害告訴，及質問A女之黃姓友人為何報警抓人，致產生肢體衝突（許川經另案判處傷害罪刑確定），亦不斷騷擾A女。
 - (2) 100年11月24日許川將A女約至新北市鱒魚場內，深夜獨留A女於魚場內，經A女之父報警尋獲。許川遂對A女、A女之父心生不滿，數度聯絡溝通，均無法使A女撤回妨害性自主告訴。
 - (3) 許川基於殺人之犯意，於同年11月28日下午拿取摩托車剎車線1條隨身攜帶，搭乘華○○駕駛之計程車至A女長勤街住處，四處搜尋A女之機車以確認A女動向。
 - (4) 許川於同年11月29日凌晨5時40分再次無故侵入A女之長勤街住處，以預藏之摩托車煞車線鋼絲勒斃A女。當日下午2時

許，A女之父返回住處發現A女已窒息死亡，旋即報警處理。

2. 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及淡水警分局草率錯誤評估A女之父對A女具有保護能力：

(1) 衛福部以103年12月18日衛部護字第1031461540號函復本院表示：100年9月19日筆錄詢問後，警方及社工員與A女、A女之父討論後續安全計畫，經與A女之父、A女確認A女將前往朋友家居住，並考量A女未來仍有可能返家，A女之父亦表示可保護A女安全，社工員仍請A女之父應更換住家門鎖以提升住居安全等語。復據內政部警政署及新北市政府於本院詢問時提供書面說明稱：本案承辦警員於100年9月19日受理完成A女筆錄後，當日警察、社政與A女及A女之父即就A女進行後續人身安全評估，討論後續庇護安置、安全計畫等語。

(2) 惟士林地院101年度侵重訴字第2號判決書明載：A女之父平日鮮少主動與A女聯絡，A女亦不會主動與A女之父聊天，而A女之父對於許川數次毆打A女均未直接質問許川；100年11月26日許川無故侵入A女及A女之父長勤街住處時，A女之父不僅未報警驅離，尚與許川對話，並於許川離去之際給予許川5千元等情。陳冠穎警員亦證稱：「生父的態度在報案之後，跟一般性侵害被害人的家屬態度不同，比較不那麼積極」。可見A女與A女之父平日互動非但不甚密切，A女之父對於A女之保護能力相當有限，且對於A女屢遭被告毆打及騷擾，亦採取息事寧人之消極態度等語。顯見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及淡水警分局於100年9月19日與A女及A女之父面談後，僅憑A女之父口頭表示其可保護A女之安全，即認定A女之父能對A女提供適當之保護，未能積極詳加探求A女實際安危處境並持續追蹤評估，顯屬草率。

(3) 衛福部及新北市政府提供本案個案工作紀錄表亦記載：A女之父於100年9月30日曾以電話向社工員表達其擔憂A女身心及交友狀況，並表示A女仍與許川持續聯繫等語，惟當時張榕芸社工員僅向A女之父說明該中心可提供之服務項目並提醒A女之父注意A女安全。嗣後社工員未再與A女之父進行聯

繫及單獨面談，自無法掌握A女之父對於A女之實際保護狀況。惟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於101年2月24日函送士林地檢署之A女個案輔導摘要報告中竟稱：A女之父於性侵害事件揭露後，採取積極保護措施，擔負照顧角色等語。足見該中心評估不實，時任該名社工員之督導鄧啟明組長於本院詢問時坦承：當時我們對於資訊上的掌握，確實應該要再審酌等語。

3.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社工員未依規定落實每月至少與A女聯繫1次，且未主動進行訪視、聯繫家屬及警政單位或採取其他有效作為：

(1)依原內政部家防會訂定之「性侵害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規定，開案後視其危險程度密集持續提供服務，每月至少聯繫1次；除被害人無法取得聯繫或拒絕外，應有與被害人面對面會談或家訪之處遇。

(2)依衛福部及新北市政府提供本案個案工作紀錄表，張榕芸社工員於100年9月21日接案後，於9月27日及10月6日以電話方式與A女進行聯繫，再於10月14日與A女面對面家訪。嗣於10月21日及11月15日以電話聯繫A女均未果後，竟毫無積極作為，既未主動進行訪視，亦未聯繫家屬及警政單位或採取其他有效作為，以確認A女安危，僅於11月15日傳送簡訊給A女後，即未再聞問，A女於11月29日遭許川殺害。鄧啟明組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問：如果聯繫不到被害人，要如何處理？）原則上一定要聯繫到家屬，或者是和管區警員聯繫等語。顯見社工員自10月15日至11月29日經過1個半月時間，未依規定落實每月至少與被害人聯繫1次，且在多次聯繫未果之下，猶未能積極採取有效作為以掌握A女生命安危，僅以傳送簡訊方式草率處理，即有疏失。

4.許川有強制性交及妨害自由等前科，惟A女於100年9月19日報案後，淡水警分局除未曾至A女住所以確認其人身安全外，對於A女持續遭受許川不法侵害之事，均毫無所悉，被動等待A女及A女之父自行求助：

(1)新北市政府雖於詢問書面說明資料中辯稱：①A女之黃姓友

人遭許川毆傷案，因案類、被害人與A女遭性侵案不同，是承辦A女遭性侵害案件員警並不知情；②A女遭許川妨害自由案之案發地點係屬該府警察局金山分局（以下簡稱金山警分局）轄區，員警陪同A女之父尋獲A女，A女否認遭人控制，未向淡水警分局反映再次遭受許嫌傷害等情事；③100年11月26日許川侵入長勤街住宅案，經調閱淡水警分局勤務指揮中心110報案紀錄，均無A女及A女之父之報案資料可稽，以致該分局無法知悉上述危害人身安全情事，且該案件為許川嗣後遭逮捕於偵查庭所供訴等語。惟查：

- <1>A女之黃姓友人遭許川毆傷案，係因當天凌晨3時許川至中興街住處藉酒擾亂A女，A女及其黃姓友人遂報警處理，惟淡水警分局員警到場後，僅將許川勸離現場，卻未能察覺許川及A女為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案件之當事人，新北市政府猶以上開案件與A女遭性侵案件不同為由置辯，凸顯警政機關對於被害人之安全保護，確有疏漏。
- <2>A女遭許川妨害自由案，金山警分局員警雖詢問A女是否遭人控制，卻未能察覺A女前遭許川性侵害及家暴之案件。此應歸責於淡水警分局未依規定通報家防官，致使家防官未能介入本案，以掌握被害人之動態資料，適時提供必要且妥適之安全防範措施，並對加害人加以約制、告誡及預防再犯等工作。
- <3>許川曾犯強制性交及妨害自由等罪，經士林地檢署於83年5月13日起訴，並經分別判決處有期徒刑7年6月、4月確定在案。惟A女於100年9月19日向淡水警分局報案後，該分局除未曾至A女住所以確認其人身安全外，且對於A女持續遭受許川不法侵害之事，均毫無所悉。新北市政府於詢問書面說明資料中猶辯稱：100年9月19日承辦員警再三叮嚀告知需注意自身安全，提高警覺，以防再次受到傷害，並當面告知報案110及轄區派出所電話；A女及A女之父於報案後仍不斷遭許嫌騷擾、威脅、傷害等情，係因A女及A女之父未立即報警求助，致生許川殺害

A女之憾事等語。足見該分局對於本案被害人之安全保護作為，過於消極怠忽。

(2)針對上開情事，內政部警政署於詢問書面資料中表示：該署為提升員警對家暴案件的敏感度，除修正刑案紀錄系統，強制勾選是否為家暴案件，以提醒承辦員警注意；並將持續加強教育訓練，要求員警處理性侵害、傷害及殺人罪等刑事案件時，應就加、被害人具家庭成員關係者，依規定辦理家暴通報及代被害人聲請保護令等語。

(五)綜上，A女於100年9月19日提起其自幼長期遭其母親同居人許川之性侵害、控制行動、恐嚇及毆打之告訴，其自報案後迄同年11月29日被許川殺死之日止，仍持續遭受許川不法侵害。淡水警分局受理員警陳冠穎未陳報家防官以提供安全防護措施；該分局員警劉佳靜、陳冠穎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所屬之家防中心社工員張家蒔、張榕芸均未依法通報家庭暴力事件，且雖評估有為A女聲請緊急保護令之必要，卻均未依法為A女聲請或協助A女聲請保護令，又草率錯誤評估A女之父對A女具有保護能力；該中心社工員未依規定訪視、聯繫A女，該分局員警未曾至A女住所確認其人身安全，其等對於A女持續遭受許川不法侵害之事毫無所悉；其等行政疏失致A女不幸遇害身亡，均核有嚴重違失。

二、本案並無證據證明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所屬之家防中心吳淑芳主任曾要求相關人員修改個案工作紀錄情事，惟吳主任自99年11月25日擔任該職迄今，張家蒔社工員於100年9月20日之出勤報告明載警方表示將協助聲請緊急保護令之事，A女遭殺害後新北市政府曾檢討處遇過程並提出個案檢討報告，事隔3年餘，吳主任遲至本院進行調查時，始發現卷內並無緊急保護令相關資料，為釐清事實以提交本院調查案件資料而要求社工及督導人員返回該中心補充說明，足見其既未能善盡督導之責，事後又未確實檢討該中心對於被害人安全保護之缺失以建立改善補救機制，誠有疏失。

(一)據訴：近期監察院正調查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該中心吳主任為提交調查案件資料，擔心遭彈劾、糾正，竟要求曾經接觸該案之社工及主管人員至該中心竄改過去的個案紀錄等語。

(二)查100年9月19日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接獲本案通報後，隨即指派張家蒔社工員前往淡水警分局陪同A女偵訊及製作筆錄。翌(20)日張家蒔社工員完成出勤報告呈送其主管黃薇靜組長(為夜間值班督導)核章後，移由該中心轄區社工員張榕芸續處。張榕芸社工員自100年9月21日起接案至同年11月29日A女遭許川殺害止，期間製作個案工作紀錄表，於同年12月9日呈送其主管鄧啟明組長於同年12月15日核章。嗣後新北市政府於101年3月7日召開本案檢討會議，會議前提出個案檢討報告，除列出個案受暴史及該府家防中心服務過程外，另明載檢討結果：1.司法機關未能充分善用預防性羈押，造成案主遭受相對人殺害。2.建請司法機關落實性侵害加害人預防性羈押，以保障性侵害被害人人身安全等語。

(三)本院詢問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吳淑芳主任、李圳杰組長及相關人員，答詢重點如下：

1.證人A：

(1)時間不記得，當時是家防中心預防宣導組李圳杰組長打電話給我，表示監察院正在調查本案，請我回去修正個案資料，當時我原本是答應的。當時李組長說的內容，我記不太得了，但他給我的感覺是因為先前監委調查的案件，壓力很大，擔心是不是又會影響到同仁。之後我打電話給證人B討論可不可以回去改資料之事，證人B有提到在醫院病歷是不能更改，個案紀錄亦是如此，所以後來我回絕了李組長，李組長後續有再一直傳簡訊給我，請我回去修紀錄，最後我直接跟他說我不能回去改；相關簡訊，我已經刪除了。

(2)我也跟李組長說，有任何的修改都必須蓋職章，但我已經沒有職章了，不能做任何的更動，當時處遇如果有做不好的地方，我虛心檢討。李組長有再澄清不是叫我回去改紀錄，而是要跟我們討論一下個案狀況，因為監察院在調查此案。

2.證人B：

(1)去(103)年12月初，吳主任希望我們回去做補充，但因為我已經離開了，而且當時案件已經過了3年多，我已不復記

憶，加以業務忙碌，所以未配合她的要求回去，當下吳主任就以比較威嚇的口吻要求。我跟吳主任表示，如果報告內容有不夠周延之處，委員可以約詢，透過口頭來補充說明，較為合宜；如果處遇有不周延的地方，我們就虛心接受。且因為我沒有配合，所以沒有對吳主任進一步細問如何補充。

(2) (問：吳主任是用打電話嗎？打了多少通？) 大約4、5通，要我限期回去，當時她過於急切，有表示我是公務員，會被彈劾、記過。

3. 證人C及證人D均稱：未接獲中心要求回去修改個案工作紀錄，亦未聽聞過此事。

4. 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吳淑芳主任：

(1) (問：據訴，妳為了提交本院調查案件資料，要求家防中心曾接觸該案之社工及主管人員修改個案工作紀錄，是否屬實？) 沒有，只要求確認紀錄，原因是想瞭解釐清為何沒看到緊急保護令，請他們說明清楚以釐清疑義。我未曾與社工聯繫過，但與證人B(電話)聯繫上一次。

(2) (問：妳請中心哪位同仁進行聯繫？聯繫了誰？) 李圳杰組長，聯繫當時承辦瞭解有關緊急保護令疑點。我自己聯繫上一次證人B，詢問為何未見緊急保護令資料，他說過程中一直有提保護令，且說這是標準流程，我請他說明清楚並回來看紀錄，但他未回來。

5. 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李圳杰組長：

(1) 吳主任請我連絡當時的社工人員，請他們補充告知當時處理本案的經過，並請我就所調閱到的個案工作紀錄內容和同仁核對當時的狀況，並沒有要求改紀錄。

(2) 就我所知吳主任有試著和證人B聯繫(打手機)，但我不知道有幾次。

(3) 沒有要社工修改紀錄，只是要將服務歷程和紀錄內容不明的地方，另外再依照監察院詢問的內容補充製作成匯總報告。因為原本的紀錄內容中社工提到的情形需要進一步澄清，而且個案工作紀錄是絕對不能更改的。

- (4)我在12月有和證人B、證人A、證人C聯繫，係以電子郵件和電話，因為當時需要釐清服務過程，製作匯總報告送交監察院，所以在12月回復時有密集聯繫同仁，但次數已不記得了。
- (5)（問：你聯繫的結果，有無向吳主任回報？你回報的內容及吳主任有何指示？）我回報同仁不願回中心討論先前處理的情形，曾電話詢問證人B、證人A、證人C瞭解他們在紀錄中所寫的意思為何，以便匯整蒐集當時服務情形，但同仁不願回中心討論先前處理的情形。吳主任對於同仁不回來查看紀錄和討論表示無可奈何，但仍針對紀錄中的內容及相關資料匯整一份本案處理報告。
- (6)同仁沒有改紀錄也沒回來，請同仁回來是討論紀錄內容不清楚的地方以便製作匯總報告，簡訊內容也是提到請他們回來查看原本的報告，再告知當時處理的情形。
- (7)為了瞭解當時的處理情形，除了要調閱檔案，還要和同仁聯繫想辦法瞭解同仁在當時處理的情形和書面紀錄所記載的原意為何，再整理出詳細的情形。另外自從家防中心被不斷調查、約詢後，大家都變成驚弓之鳥，所以針對回應監察委員的資料，如果紀錄內容沒有充分呈現，就要調閱檔案和資料，向同仁打聽，才能整理出報告或回復問題。

(四)綜合上開證詞可知：

1. 未爭執之事實：

- (1)吳淑芳主任本人曾以電話聯繫證人B，詢問為何未見緊急保護令資料，請證人B說明清楚並回來確認紀錄。證人B亦表示：「去年12月初，吳主任希望我們回去做補充，但因為當時案件已經過了3年多，我已不復記憶，加以業務忙碌，所以未配合回去」。故吳主任與證人B對於因A女個案工作紀錄有所聯繫乙事，並未爭執。
- (2)吳淑芳主任表示：「請李圳杰組長聯繫當時承辦了解疑點（緊急保護令）」，李圳杰組長亦表示：「吳主任請我聯絡當時的社工人員，請他們補充告知當時處理本案的經過，並

請我就所調閱到的個案工作紀錄內容和同仁核對當時的狀況」。故吳主任與李組長對於指示聯繫社工人員及主管乙事，並未爭執。

- (3)李圳杰組長表示：「我在12月有和證人B、證人A、證人C聯繫，係以電子郵件和電話，因為當時需要釐清服務過程，製作匯總報告送交監察院」。證人A亦表示：「家防中心預防宣導組李圳杰組長打電話給我，……李組長後續有再陸續傳簡訊給我，但已經刪除了。」故李組長與證人A對於因A女個案工作紀錄而有所聯繫乙事，並未爭執。

2.關於聯繫時談話內容有否要求修改個案工作紀錄，則有所爭執：

- (1)證人A表示：「李圳杰組長打電話給我，表示監察院正在調查本案，請我回去修改個案工作紀錄，當時我是答應的……。之後我打電話給證人B討論可不可以回去改資料之事，證人B有提到在醫院病歷是不能更改，個案紀錄亦是如此，所以後來我回絕了李組長」，可見證人A認知之聯繫內容為李組長係要求修改個案工作紀錄。

- (2)證人B則表示：「去年12月初，吳主任希望我們回去做『補充』，……因為沒有配合回去，所以沒有細問如何補充」，可見證人B認知之聯繫內容為補充說明個案工作紀錄，並未直接認定為修改個案工作紀錄。

- (3)惟吳淑芳主任及李圳杰組長皆表示沒有要求修改個案工作紀錄，只是要確認紀錄，釐清為何未見到緊急保護令，並整理出一份彙總報告，而且李組長於詢問時亦多次強調其未要求改個案工作紀錄，只是為了釐清當時處理經過，以整理出報告回復監察院。

(五)本院為釐清事實，經函請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及證人A復原上開聯繫簡訊內容後，均復以：無法復原。惟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以104年8月6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043134788號函另提供李圳杰組長於103年12月8日以電子郵件與證人B及證人A之聯繫內容：「針對監察院調查案件有幾項事情，中心再請2位協助提供說明：1.與

案主再次約訪，是否有與案主討論或建請聲請保護令、進行安排心理諮商評估、法律諮商之安排，如有，當時的情形為何？如無，請補充說明原因。2.案妹兒少保護部分是否有在受理通報後24小時處理，相關處理過程是否有符合法律規定？3.在案主被殺害往生前，中心針對案主所提供經濟扶助或評估為何？請2位在12月8日下班前提供說明資料，以利彙整後回覆監察院」。

(六)由於以上當事人之聯繫方式係以電話為之，其談話內容為何無從知悉；雙方認知有爭執之部分究係傳達間有所誤解或確有其事，亦無直接證據足以證明；而較具體事證為李圳杰組長傳給證人A之簡訊，但該簡訊業經刪除，亦無法復原，已無從檢視，尚難遽論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所屬之家防中心吳淑芳主任確有要求曾接觸該案之社工及主管修改個案工作紀錄之事。惟吳主任係自99年11月25日擔任該職迄今，100年9月19日該中心接獲本案通報後，當天張家蒔社工員即出勤陪同A女偵訊並於次日提出出勤報告，該報告明載警方表示將協助聲請緊急保護令之事，並呈送黃薇靜組長核章，且本案於100年11月29日A女遭許川殺害後，亦經新北市政府檢討處遇過程並提出個案檢討報告。詎吳主任竟遲至本院進行調查時，事隔3年餘，始發現卷內並無緊急保護令相關資料，為釐清事實以提交本院調查案件資料，遂要求社工及督導人員返回該中心補充說明。吳主任既未能善盡督導之責，事後又未確實檢討該中心對於被害人安全保護之缺失以建立改善補救機制，迨本院調查時，始欲釐清本案處遇過程，致衍生其疑要求曾接觸該案之社工及主管修改個案工作紀錄之爭議，誠有疏失。

三 100年9月19日淡水警分局員警陪同A女前往醫院採集相關生理跡證，翌日該分局員警至性侵害現場勘查採證時，草率查扣3團衛生紙，即未再採集其他可疑之跡證，且未依規定將生理跡證及3團衛生紙分別於10日及15日內送檢，同年9月29日該分局採獲許川去氧核醣核酸樣本後，亦未依規定於7日內送鑑，遲至同年10月13日始將上開證物送刑事警察局鑑定；該分局於同年10月1日第2次詢問A女時，違背規定由未經專業訓練之男性員警處理性侵害案件，均有違失。

(一)100年9月20日淡水警分局於A女遭許川性侵害現場之勘查採證草率、敷衍，甚由A女自行繪製犯罪現場示意圖：

1. 「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受理性侵害案件，應注意現場跡證之勘驗蒐證。內政部警政署於98年11月23日訂定之「刑事鑑識規範」第24點規定：「實施現場勘查應注意下列事項：……（三）勘察人員應細心耐心，仔細勘察，對於可疑之處所或跡證，應為必要之搜尋或採證。……」
2. 查100年9月19日淡水警分局受理A女報案後，翌（20）日該分局林志賢小隊長、陳冠穎警員前往許川住處進行勘察採證，惟當時該分局僅憑A女之陳述，查扣許川於性侵A女後用於擦拭之3團衛生紙，即未再採集其他可疑之跡證，當天現場甚至由被害人自行繪製犯罪示意圖。
3. 嗣後士林地檢署為強化許川涉性侵害之犯罪事實，採證許川對被害人強制性交之關鍵證物，遂以100年12月12日士檢朝愛100偵15052字第36000號檢察官偵查指揮書指示淡水警分局儘速就許川住處為搜索並至被害人死亡現場再行採證性侵害相關證據。該分局接獲上開指揮書後，於同年月19日會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識中心（以下簡稱新北警鑑識中心）4名人員再次至許川住處進行勘驗採證，現場查扣33項相關證物。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並以101年2月17日北警鑑字第1011202040號函將現場勘察報告函送士林地檢署，該報告除明載現場勘察情形、現場跡證採取暨處理情形、分析研判及建議等項外，並附有刑案現場圖、現場照片52張、勘察採證同意書影本、證物清單、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新北警鑑識中心鑑定書及相關卷宗等資料，且該次勘察從許川房間床單上所採集之精液斑，經鑑定後發現混有被害人A女之DNA且混有一男性DNA，該男性染色體DNA-STR型別與許川相同。
4. 由上可見，100年9月20日淡水警分局現場勘察採證草率、敷衍，未能於第一時間仔細採集所有可疑之跡證，僅憑A女之陳述，查扣許川於性侵A女後用於擦拭之3團衛生紙，即未再採集其他可疑之跡證，致使加害人遺留於現場之跡證恐遭滅失。

101年2月17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函送士林地檢署之勘察報告亦敘及：被害人最近一次遭受性侵害之時間為100年9月13日或14日清晨1點許，根據被害人所述之案發時間與勘察時間間隔3個月之久，第一現場可能遭受環境及人為因素之破壞等語。

(二)淡水警分局未依期限將A女相關生理跡證、3團衛生紙及許川去氧核醣核酸樣本等證物，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1. 依據「刑事鑑識規範」第64點規定：「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身體之採證原則如下：……（三）證物清點後，應將同意書第二聯取出併受理單位記錄存參，證物袋封緘後立即送檢。無法立即送檢之證物袋宜冷藏保存，並至遲於10日內送達刑事警察局。」同規範第66點規定：「去氧核醣核酸採樣程序如下：……（六）採樣後應詳填去氧核醣核酸樣本採樣單，即時或7日內將去氧核醣核酸樣本，連同採樣通知書影本及移送書影本，送刑事警察局鑑驗。」⁸同規範第67點規定：「刑案證物之包裝、封緘、保管、送驗等處理原則如下：……（七）刑案證物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派專人送驗及領回。送驗時效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於採證後15日內送驗。……。」

2. 查100年9月19日淡水警分局受理A女報案後，由女警劉佳靜陪同A女前往淡水馬偕醫院驗傷及採集相關生理跡證保全於「性侵害案件證物盒」，當天劉佳靜警員並與該醫院交接取回驗傷診斷書及上開證物盒。翌日該分局林志賢小隊長、陳冠穎警員前往許川住處進行勘察採證，查扣許川於性侵A女後用於擦拭之3團衛生紙。該分局卻未依規定將生理跡證及3團衛生紙分別於10日及15日內送檢。同年9月29日該分局採獲許川去氧核醣核酸樣本後，亦未依規定於7日內送鑑。該分局遲至同年10月13日始將上開證物送刑事警察局鑑定，實有違失。

(三)100年10月1日淡水警分局第2次詢問A女時，未依規定由女性警察

⁸ 依據刑事警察局以104年8月7日刑生字第1040071383號函復本院表示：「送驗」與「送檢」係指承辦人員依鑑定項目將案件相關證物分類，確認證物內容與數量無誤後，備妥公文並檢附案情及相關文件後，送至該局進行鑑定，二者程序相同等語。

人員處理；且當時該分局陳冠穎警員未經專業訓練，即派任性侵害案件專責小組成員處理性侵害案件：

1.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4條規定，警察機關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應組成專責小組處理性侵害案件；其小組成員應包括女性、資深、已婚或適當之警察人員。但受理案件被害人為女性時，應由女性警察人員處理為原則，並應充分尊重被害人意願，如有需要，得通知婦幼警察隊（組）到場協助（第1項）。前項專責人員，應接受有關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或講習（第2項）。」
2.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及新北市政府提供之卷證資料，淡水警分局於100年10月1日第2次詢問A女時，係由男性員警（陳冠穎）詢問並製作筆錄，顯與前開規定未合。內政部警政署雖以104年3月18日警署防字第1040072107號函復本院表示：檢視淡水警分局製作之被害人第2次筆錄，記明因人力不足，由1名男性專責人員詢問及記錄並經被害人同意，符合規定等語。惟查該分局設有輪值女警可受理性侵害案件，且縱使人力不足，亦可依規定請求婦幼警察隊（組）協助，該分局僅以人力不足並經被害人同意為由，未能落實由女性警察人員處理性侵害案件，致使前開規定形同具文。上開情事，經內政部警政署以104年4月17日警署防字第1040084337號函復本院表示：為符合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及精神，避免產生爭議，有關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為女性時，仍將要求各單位應由女性警察人員處理為原則及充分尊重被害人意願；該署亦將持續加強教育訓練，並列為年度評鑑重點項目，實地抽核案件及督考落實辦理等語。
3. 再據內政部警政署以104年4月17日警署防字第1040084337號函提供之資料，陳冠穎警員係自99年9月14日起派任淡水警分局性侵害案件專責小組成員，惟在此之前未受有相關專業訓練；接任專責小組後，亦僅分別於100年3月29日及6月10日接受「警察與婦女人身安全之保護」及「偵訊筆錄製作要領」各1小時。顯見當時該分局在員警未經專業訓練之下，即將其派任

性侵害案件專責小組成員處理性侵害案件，不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內政部警政署於本院詢問時提供書面說明稱：103年警政婦幼組織調整，該署業律定各警察分局偵查隊婦幼專責小隊成員以曾受過婦幼專業訓練者優先，未受訓練者應於指派後6個月內，由婦幼警察隊調訓完畢；該署為落實偵查隊婦幼專責小隊成員，由經過專業訓練及測驗取得證書後派任之制度等語。

(四)綜上，100年9月19日淡水警分局員警陪同A女前往醫院採集相關生理跡證，翌日該分局員警至性侵害現場勘查採證時，草率查扣3團衛生紙，即未再採集其他可疑之跡證，且未依規定將生理跡證及3團衛生紙分別於10日及15日內送檢，同年9月29日該分局採獲許川去氧核糖核酸樣本後，亦未依規定於7日內送鑑，遲至同年10月13日始將上開證物送刑事警察局鑑定；該分局於同年10月1日第2次詢問A女時，違背規定由未經專業訓練之男性員警處理性侵害案件，均有違失。

四、100年10月13日淡水警分局將上開證物送刑事警察局鑑定並加註「優先鑑驗」等文字，刑事警察局竟遲至2個月後之同年12月13日始完成鑑定，此時A女早已被殺害，且對部分生理跡證及衛生紙漏未檢測，嗣經士林地檢署及高等法院分別於100年12月19日、102年9月16日要求後，始就各項證物確實逐一鑑定，並於第1團衛生紙中檢出男性Y染色體DNA-STR型別與許川相符，該局未能於第一時間積極鑑驗所有相關證物，使「優先鑑驗」形同具文，核有違失。

(一)依據刑事警察局以104年8月7日刑生字第1040071383號函復本院表示：該局對於重大案件設有優先鑑驗流程，但因案件之複雜程度不同，證物種類與條件不一，故並未明文規範各類案件之鑑定期限；該局每年受理DNA鑑定案件及證物數量龐大，除特殊緊急案件外，相關鑑定流程均採批次作業方式辦理，每批次鑑定作業約需2週始可完成等語。惟查本案淡水警分局於100年10月13日將相關證物送鑑定，當天刑事警察局法醫室收件（案件編號：1001013013058），該件並有加註：「優先鑑驗」，刑事警察局卻遲至同年12月13日始以刑醫字第1000136150號鑑定書送淡水警分

局，完成鑑定時間長達2個月之久，此時被害人A女早已遭許川殺害，亦不符合該局所稱：「該局對於重大案件設有優先鑑驗流程」、「相關鑑定流程均採批次作業方式辦理，每批次鑑定作業約需2週始可完成」，顯見該局對於「優先鑑驗」案件之鑑定作業時效，缺乏相關管控追蹤機制。

- (二)淡水警分局送鑑定之證物包括：外陰部棉棒、陰道深部棉棒、陰道抹片、外陰部梳取物、右手指甲及左手指甲縫內之微物檢體、唾液等生理跡證，以及3團衛生紙、去氧核糖核酸樣本等。惟據刑事警察局100年12月13日刑醫字第1000136150號鑑定書，該局對於被害人外陰部梳取物、右手指甲與左手指甲縫內之微物檢體及第3團衛生紙，均未檢測。嗣後本案士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為求證許川與性侵害案件之關連性，於同年12月19日指示淡水警分局將本案所有證物再次送該局重行鑑定，該局始就每項證物進行鑑定。102年9月16日高等法院並以院鎮刑慎102侵上重訴1字第1020015574號函請該局就衛生紙再進行鑑定⁹，該局始再就第1團衛生紙，採用微量DNA樣品之萃取方法並配合DNA濃縮技術後，檢出男性Y染色體DNA-STR型別與許川相符，並將前開鑑定結果以102年10月25日刑醫字第1020097259號函復高等法院。
- (三)刑事警察局雖以104年8月7日刑生字第1040071383號函復本院辯稱：1.本案3團衛生紙採自同一地點，並包裝於同一證物袋內，可視為同一證物，故先取樣第1、2團衛生紙檢測，結果於第1團衛生紙未發現精子細胞，且男性Y染色體DNA定量值為0，而第2團衛生紙發現有精子細胞並檢出明確男性DNA型別與被害人型別，足以證明被害人與未知涉嫌人（後經比對為江○○）有可能曾發生性行為，故依據該局鑑定作業流程，可不再檢測第3團衛生紙；2.

⁹ 高等法院以102年9月16日院鎮刑慎102侵上重訴1字第1020015574號函請刑事警察局查詢以下事項：(1)該局前二次鑑定採樣標示58000860、58000990處是否屬同張衛生紙？(2)現場扣案之3團衛生紙，惟僅採樣鑑定58000860、58000990處二處，然此二處是否取樣自同張衛生紙？其餘2團衛生紙有無斑液可為採樣？倘有，並請鑑定惠覆。(3)倘有其餘衛生紙可再予鑑定，請就其上斑液與許川、被害人之DNA-STR型別比對結果資料檢送過院參辦。

本案第1團衛生紙於第1次檢測未發現精子細胞，且男性Y染色體DNA定量值為0，研判其不含人類男性DNA，而第2團衛生紙DNA鑑定結果達到可出具鑑定報告之結論，故當時未針對第1團衛生紙使用微量DNA樣品萃取方法再次鑑定等語。惟本案從淡水警分局移送書即可知性侵害犯罪涉嫌人為許川，倘該局於第1、2團衛生紙未能檢出許川DNA型別時，自應再詳加鑑定以求證許川與性侵害案件之關連性，況且當時該局已有微量DNA樣品萃取方法及DNA濃縮技術。然該局迨士林地檢署及高等法院要求後，始分別再就第3團及第1團衛生紙進行鑑定，並於第1團衛生紙中以微量DNA樣品之萃取方法及配合DNA濃縮技術，檢出男性Y染色體DNA-STR型別與許川相符，足見該局未能於第一時間積極鑑驗本件性侵害案相關證物。

- (四)嗣後刑事警察局發現極少部分男性Y染色體DNA定量值為0的檢體仍可能含有微量DNA，有機會檢出STR型別，自101年下半年起對於男性Y染色體DNA定量值為0之重要檢體，均進行STR型別。
- (五)綜上，100年10月13日淡水警分局將本案被害人A女相關生理跡證、許川於性侵A女後用於擦拭之3團衛生紙及許川去氧核糖核酸樣本等證物，送刑事警察局鑑定並加註「優先鑑驗」等文字，刑事警察局竟遲至2個月後之同年12月13日始完成鑑定，此時A女早已被殺害，且對部分生理跡證及衛生紙漏未檢測，嗣經士林地檢署及高等法院分別於100年12月19日、102年9月16日要求後，始就各項證物確實逐一鑑定，並於第1團衛生紙中檢出男性Y染色體DNA-STR型別與許川相符，該局未能於第一時間積極鑑驗所有相關證物，使「優先鑑驗」形同具文，核有違失。

五 士林地檢署檢察官邱曉華自100年9月19日接案後至同年11月29日A女死亡前，除於11月21日傳許川於12月6日到庭應訊外，查無任何指揮偵辦、聯繫警方之書面紀錄，未曾親自訊問或當面見過A女及被告許川，未曾追蹤證物鑑定進度，遲至A女遇害死亡後，始於同年12月6日指示催詢檢體證物之鑑定結果，於同年12月12日以偵查指揮書指示淡水警分局至許川住處進行勘驗採證，現場查扣33項相關證物；其明知許川有強制性交及妨害自由等前科，A女控訴其長時間

遭受許川強制性交、妨害自由、毆打等家暴行為，有事實足認為許川有反覆實施強制性交、妨害自由等罪，卻未聲請預防性羈押許川，也未為A女聲請保護令，致使許川嗣後不斷對A女為妨害自由等行為後將其殺害，核有嚴重違失。另該署將本件妨害性自主罪嫌案件，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由分案，實有不當。

(一)邱曉華檢察官自100年9月19日接案後至同年11月29日A女死亡前，除於11月21日傳許川於12月6日到庭應訊外，查無任何指揮偵辦、聯繫警方之紀錄，未曾親自訊問或當面見過A女及被告許川，未曾追蹤證物鑑定進度，遲至A女遇害死亡後，始於同年12月6日指示催詢檢體證物之鑑定結果，於同年12月12日始以偵查指揮書指示淡水警分局至許川住處進行勘驗採證，現場查扣33項相關證物：

1. 「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第3點第1款規定：「司法警察或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性侵害案件後，經專案社工人員訊前訪視，評估被害人適直接受偵訊時，即報請婦幼專組或專股之檢察官指揮偵訊。檢察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檢察官應訊明案件受理經過與社工人員所評估之被害人身心狀況、陳述意願及陳述能力等情形，並訊明被害人是否簽立同意錄影偵訊之同意書。」同事項第5點規定：「檢察官如指揮司法警察（官）詢問，應隨時與承辦之司法警察（官）保持聯繫，瞭解偵辦進度（第1項）。司法警察（官）筆錄製作完畢後，將筆錄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傳送予檢察官核閱時，檢察官應立即核閱，不得延宕。如認有不足或不明處，應即指揮司法警察（官）補詢被害人（第2項）。」
2. 100年9月19日淡水警分局受理A女報案並由士林地檢署值日檢察官邱曉華指揮偵辦，嗣後該分局並於同年10月11日將全案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9月19日淡水警分局將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社工員對A女所做之訊前訪視紀錄表及A女簽署之性侵害減述作業同意書等，於晚間7時55分報請士林地檢署指揮偵訊，經該署法警於晚間7時57分聯絡邱曉華檢察官處理。陳冠穎警員

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本案女警劉佳靜在做筆錄前，我曾檢視過問題的架構，做完筆錄之後，立即將筆錄傳給邱檢察官，當時檢察官無指示須補詢，並指示注意有無其他被害人（被害人妹妹）、現場蒐證及緊急安置等。」邱檢察官於當天該署婦幼案件登記簿上勾選「指揮司法警察訊問」，並記載其指示司法警察辦理之事項：(1)與社工妥適安排被害人安置地點；(2)翌日速通知被害人之妹詢問加害人之犯行；(3)查明有無其他可能被害家屬製作筆錄。

- 3.邱曉華檢察官於本院詢問時雖表示：我在9月底、10月初以電話與陳冠穎警員進行聯繫，瞭解警方詢問相關人員的筆錄及鑑驗書的進度，因為只是一個催詢的動作，故當時未特別做電話紀錄等語。惟經檢視本案偵查卷，邱檢察官自100年9月19日接案後至同年11月29日A女死亡之日止2個多月期間，除於11月21日以「辦案進行單」傳許川於12月6日到庭應訊（當時A女已死亡）外，查無任何指揮偵辦、聯繫警方之紀錄，未曾親自訊問或當面見過A女及被告許川，未曾催詢證物鑑定結果。其於A女遇害死亡後，始於同年12月6日指示催詢本案檢體證物之鑑定結果，於同年12月12日始以偵查指揮書指示淡水警分局至許川住處進行勘驗採證，現場查扣33項相關證物，核有嚴重疏失。

(二)許川有強制性交及妨害自由等前科，且淡水警分局移送之警詢筆錄業明載A女除遭許川性侵害長達5年，並遭許川恐嚇、妨害自由及毆打等家暴行為，邱檢察官卻未能依法採取聲請預防性羈押或保護令之措施，以保護被害人之安全：

- 1.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刑事訴訟法第10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罪、第224條強制猥褻罪、第224-1條加重強制猥褻罪、第225條乘機性交猥褻罪、第227條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227條第1項傷害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 2.許川曾犯強制性交及妨害自由等罪，經士林地檢署於83年5月13

日起訴，並經分別判決處有期徒刑7年6月、4月確定在案。100年9月19日A女於淡水警分局詢問時，已陳明其除遭許川性侵害長達5年外，並遭許川實施恐嚇、拿菜刀棍子毆打全身、逃跑後被抓回等家庭暴力行為。許川於同年月29日淡水警分局詢問時已供稱：其曾涉有強制性交案，服刑4年半左右等語。相關筆錄亦經淡水警分局於100年10月11日以新北警淡刑字第1000033667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且該移送書載明許川涉犯法條為刑法第221條、第222條第1項第2款、第5款、第228條。

3. 許川與A女有家庭成員關係，許川既有強制性交及妨害自由等前科，且A女控訴其長時間遭受許川強制性交、妨害自由、毆打等家暴行為，則許川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其有反覆實施強制性交、妨害自由等罪，而有羈押之必要，合乎刑事訴訟法第101-1條之預防性羈押要件，也有聲請保護令之必要。惟邱檢察官卻未聲請預防性羈押許川，也未為A女聲請保護令，致使許川在A女對其提出性侵害告訴後，不斷對A女為騷擾、妨害自由、侵入住宅等行為後，將其殺害，確有違失。

(三) 本案經淡水警分局以許川涉有妨害性自主罪嫌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惟該署竟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案由分案：查本案淡水警分局之新北警淡刑字第1000033667號刑事案件移送書明載：「許川與被害人A女為養女關係，許嫌為逞其獸慾，……連續性侵害被害人至今5年有餘，……核犯罪嫌疑人許川所為，顯涉有妨害性自主罪嫌，爰依法移請士林地檢署偵辦。」且上開移送書明載許川涉犯刑法第221條、第222條第1項第2款、第5款、第228條。惟查士林地檢署100年度偵字第12905號偵查卷宗所載，本案竟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案由分案，顯有不當。

(四) 綜上，邱曉華檢察官自100年9月19日接案後至同年11月29日A女死亡前，未曾親自訊問或面見A女及被告許川，亦未積極追蹤證物鑑定進度，遲至11月21日始傳許川於A女遭許川殺害後之12月6日到庭應訊，遲至同年12月6日始指示催詢證物鑑定及拘提被告等

事項；其明知許川與A女有家庭成員關係，許川有強制性交前科，A女控訴其長時間遭受許川強制性交、毆打等家暴行為，則許川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強制性交罪，而有羈押之必要，合乎刑事訴訟法第101-1條之預防性羈押要件，也有聲請保護令之必要，卻未聲請預防性羈押許川，也未為A女聲請保護令，致使許川在A女對其提出性侵害告訴後，不斷對A女為騷擾、妨害自由、侵入住宅等行為後，將其殺害，核有違失。另本案經淡水警分局以許川涉有妨害性自主罪嫌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惟該署竟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案由分案，士林地檢署核有違失。

六許川涉嫌性侵害A女517次部分，士林地檢署101年3月30日提起公訴之起訴書竟記載犯行時間為「自95年間某日起至100年9月14日『前』之某日」，該案雖經士林地院判決成立強制性交罪517次並處有期徒刑合計2,496年，但高等法院判決僅成立100年9月14日之1次強制性交罪，最高法院判決又認為起訴範圍並未包括100年9月14日犯行在內而撤銷高等法院判決，致使該署就100年9月14日涉犯強制性交罪部分於103年11月21日重行起訴，經士林地院判決處有期徒刑4年，不僅浪費訴訟資源，而且造成諸多困擾，顯有疏失。

(一)查淡水警分局就許川涉嫌性侵害A女517次，於100年10月11日以新北警淡刑字第1000033667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經士林地檢署於101年3月30日併同許川殺害A女部分提起公訴。士林地院審理後，性侵害部分判處有期徒刑2,496年，殺人部分判處死刑。惟高等法院認定，沾有許川精液之衛生紙，僅能判定許川於100年9月14日凌晨1點性侵被害人A女，其餘性侵516次部分改判無罪，該無罪部分因高檢署未上訴而告確定。至於100年9月14日性侵部分，高等法院雖認定許川構成1次性侵害犯罪，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惟嗣後最高法院認此屬訴外裁判，檢察官應另行起訴，因而撤銷高等法院前開判決（本案檢察機關及司法機關就性侵害部分之偵審過程彙整如下表）。

機關及時間	要旨	字號
士林地檢署 101年3月30日	對被告許川性侵及殺害 A 女，提起公訴，並求處死刑。	100 年度偵字第 12905、15094 號起訴書
士林地院 102年7月31日	1. 罪名： (1)對未滿 14 歲女子犯強制性交罪：共 40 罪，各處有期徒刑 8 年。 (2)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共 418 罪，各處有期徒刑 4 年 8 月。 (3)強制性交罪：共 59 罪，各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 (4)侵入住宅罪：處有期徒刑 7 月。 (5)殺人罪：處死刑。 2. 執行死刑。	101 年度侵重訴字第 2 號
高等法院 102年12月10日	1. 原判決撤銷。 2. 罪名： (1)對於女子以強暴之方法而為性交：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 (2)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二罪，各處有期徒刑 7 月。 (3)殺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3. 應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4. 無罪：關於被訴自 95 年間某日起至 100 年 9 月 13 日止涉犯妨害性自主罪嫌部分，均無罪。	102 年度侵上重訴字第 1 號判決
最高法院 103年2月27日	1. 原判決關於對於女子以強暴之方法而為性交罪刑及殺人部分撤銷。 2. 殺人部分：發回高等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61 號判決
高等法院更審 103年11月18日	1. 原判決關於殺人部分撤銷。 2. 殺人罪：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103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3 號判決
士林地檢署	就許川於 100 年 9 月 14 日凌晨 1	103 年度偵字第

機關及時間	要旨	字號
103年11月21日	時許對 A 女強制性交得逞 1 次，提起公訴。	12875 號起訴書
高檢署 103年11月26日	對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高等法院就許川殺人案件為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	103 年度上字第 99 號上訴書
最高法院 104年2月5日	駁回高檢署提起之上訴，維持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許川殺人部分判處無期徒刑定讞。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61 號判決
士林地院 104年4月29日	士林地檢署就許川於 100 年 9 月 14 日對 A 女強制性交提起公訴部分，判許川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 4 年。	104 年度侵訴字第 2 號判決

資料來源：依據司法院刑事廳及法務部提供之卷證資料彙整製作。

(二)查本案淡水警分局之新北警淡刑字第1000033667號刑事案件移送書明載：許川於95年間迄至100年9月14日1時0分止，涉妨害性自主罪犯罪，許川與被害人為養女關係，許嫌為逞其獸慾，竟涉嫌於上記犯罪時、地，趁家中無人之際，連續性侵害被害人至今5年有餘，嗣經被害人制止，許嫌無視仍續其惡行，案經被害人向其父親訴泣，向該分局報案，核許川所為，顯涉有妨害性自主罪嫌，爰依法移請士林地檢署偵辦等語。且該分局上開移送書所附之100年9月19日A女警詢筆錄，亦明載A女最近遭許川性侵害時間為9月14日凌晨1時左右。

(三)惟士林地檢署100年度偵字第12905、15094號起訴書卻記載許川對A女性侵害犯罪時間為自95年間某日起至100年9月14日「前」之某日，以每週至少2次之頻率，違背被害人A女之意願，強制性交得逞等語。嗣後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61號判決書指出：依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其用語係指上訴人（即許川）「自95年間某日起至100年9月14日『前』之某日，以每週至少2次之頻率」對被害人為強制性交，依其起訴之事實，與刑法第10條第1項所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之情形不同；換言之，檢察官起訴上訴人對被害人為強制性交之犯行，並未包括100年9月14日在內，第二審竟認定上訴人於100年9月14日凌晨1時

許以強暴之方式對被害人強制性交1次得逞，論處性交罪刑，係就未受請求之事項為判決，自有訴外裁判之違誤，應予撤銷，倘檢察官認上訴人涉有此部分罪嫌，應另行起訴等語。足見士林地檢署因起訴書文字不精確，致衍生後續歷審之爭議，使得100年9月14日唯一1次構成性侵害犯罪部分，遭最高法院以訴外裁判之違誤逕予撤銷，嗣後該署雖已於103年11月21日補起訴有關許川100年9月14日之犯行，並經士林地院處4年有期徒刑，惟已浪費許多訴訟資源，造成諸多困擾，士林地檢署即有疏失。

七 衛福部之前身內政部家防會於100年3月間以「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規定，家庭暴力案件如有性侵害或兒童虐待情形時，應優先適用性侵害防治及兒童保護相關規定與流程，此規定不僅於法無據有欠妥當，而且造成社政及警察機關人員將「優先」適用誤解為「完全排除其他」適用，致使本案承辦員警及社工員均未依規定通報及處理家庭暴力事件，員警亦未依規定陳報家防官對被害人提供安全防範措施及對加害人施以預防再犯作為，A女因而遇害。衛福部迄未針對該工作手冊內容與案例彙編之規範缺失加以修正，亦未對於上開行政疏失提出有效因應對策，核有違失。

- (一)原內政部家防會於100年3月製發之「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冊內「家庭暴力防治篇第七節通報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規定：「家庭暴力案件如有性侵害或兒童虐待情形時，應優先適用性侵害防治及兒童保護等相關規定與流程」。
- (二)按性侵害防治及兒童保護等相關規定，並非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規定之特別法，該手冊與案例彙編規定家庭暴力案件如有性侵害或兒童虐待情形時，應優先適用性侵害防治及兒童保護等相關規定與流程，並無法源依據，實屬不當。再者，所謂「優先」適用，並非「完全排除其他」適用，如性侵害防治及兒童保護等相關規定與流程有規定時，固應適用該規定與流程，如未規定者，仍應適用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規定與流程。因此，家庭暴力防治法特有之為被害人聲請保護令、家防官擔負防治工作等規定與流程，具有性侵害防治及兒童保護等相關規定與流程所無之被害人保護功能，自不能排除適用。此外，家庭暴力案件之強制通報責任，既

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明定，自不能以上開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而免除。

- (三)然而，內政部警政署及新北市政府於本院詢問時提供書面說明竟稱：本案被害人報案係以性侵害為主要犯罪事實，承辦員警於受理後即依權責於24小時內以性侵害通報表通報主管機關；本案依上開「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揭槩規定，應優先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規定與流程等語。顯見上開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不僅規範欠妥，且已造成警察機關及警察人員誤解，認為家庭暴力案件如有性侵害或兒童虐待情形時，均排除適用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規定與流程，也造成本案承辦社工員及員警均未依規定通報「家庭暴力事件」，社工員未依法辦理家庭暴力事件，員警未依規定陳報該分局家防官，該分局家防官因而未對A女提供適當之安全防範措施，亦未對許川施以約制、告誡及預防再犯等作為，A女因而遇害。
- (四)內政部警政署為周全被害人保護，業於103年修正「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時，增訂注意事項，律定家庭暴力案件若有涉及性侵害時，應同時依牽連案件類別進行通報，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惟衛福部卻迄未針對上開工作手冊內容與案例彙編之規範缺失加以修正，亦未對於上開行政疏失提出有效因應對策，核有違失。
- (五)綜上，衛福部之前身內政部家防會於100年3月間以「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規定家庭暴力案件如有性侵害情形時應優先適用性侵害防治相關規定與流程，並無法源依據，實屬不當。且所謂「優先」適用，並非「完全排除其他」適用，聲請保護令、受理案件員警陳報家防官及由家防官擔負防治工作等規定與流程，為性侵害防治及兒童保護等相關規定與流程所無之被害人保護功能，家庭暴力案件之強制通報責任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明定，均不能排除適用。但該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已造成社政及警察機關人員將「優先」適用誤解為「完全排除其他」適用，造成本案承辦員警及社工員均未依規定通報「家庭暴力事件」，社工員未處理家庭暴力事件，員警也未依規定陳報該分局家防官，

該分局家防官因而未對A女提供適當之安全防範措施，亦未對許川施以約制、告誡及預防再犯等作為，A女因而遇害。衛福部迄未針對上開工作手冊內容與案例彙編之規範缺失加以修正，亦未對於上開行政疏失提出有效因應對策，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A女於100年9月19日向淡水警分局提起自幼長期遭其母親同居人許川之性侵害、控制行動、恐嚇及毆打之告訴，其自報案後迄同年11月29日被許川殺死之日止，不斷遭受許川騷擾要求撤告、妨害自由、侵入住宅等不法侵害。該分局受理員警陳冠穎未陳報家防官以提供安全防護措施；該分局員警劉佳靜、陳冠穎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所屬之家防中心社工員張家蒔、張榕芸均未依法通報家庭暴力事件，且雖評估有聲請緊急保護令之必要，卻均未依法為A女聲請或協助其聲請保護令，又草率錯誤評估A女之父對A女具有保護能力；中心社工員未依規定訪視、聯繫A女，分局員警未曾至A女住所確認其人身安全；其等對於A女持續遭受許川不法侵害之事毫無所悉，致A女不幸於同年11月29日被許川殺害，均核有嚴重違失。本案並無證據證明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所屬之家防中心吳淑芳主任曾要求相關人員修改個案工作紀錄情事，惟吳主任自99年11月25日擔任該職迄今，張家蒔社工員於100年9月20日之出勤報告明載警方表示將協助聲請緊急保護令之事，A女遭殺害後新北市政府曾檢討處遇過程並提出個案檢討報告，事隔3年餘，吳主任遲至本院進行調查時，始發現卷內並無緊急保護令相關資料，為釐清事實以提交本院調查案件資料而要求離職社工及督導人員返回該中心補充說明，足見其既未能善盡督導之責，事後又未確實檢討該中心對於被害人安全保護之缺失以建立改善補救機制。100年9月19日淡水警分局員警陪同A女前往醫院採集相關生理跡證，翌日該分局員警至性侵害現場勘查採證時，草率查扣3團衛生紙，即未再採集其他可疑之跡證，且未依規定將生理跡證及3團衛生紙分別於10日及15日內送檢，同年9月29日該分局採獲許川去氧核醣核酸樣本後，亦未依規定於7日內送鑑，遲至同年10月13日始將上開證物送刑事警察局鑑定；該分局於同年10月1日第2次詢問A女時，違背規定由未經專業訓練之男性員警處理性侵害案件。100年10月13日淡水警分局將上開證物送刑事警察局鑑定並加註「優先鑑驗」等文字，刑事警察局竟遲至2個

月後之同年12月13日始完成鑑定，此時A女早已被殺害，且對部分生理跡證及衛生紙漏未檢測，嗣經士林地檢署及高等法院分別於100年12月19日、102年9月16日要求後，始就各項證物確實逐一鑑定，並於第1團衛生紙中檢出男性Y染色體DNA-STR型別與許川相符，該局未能於第一時間積極鑑驗所有相關證物，使「優先鑑驗」形同具文。士林地檢署檢察官邱曉華自100年9月19日接案後至同年11月29日A女死亡前，除於11月21日傳許川於12月6日到庭應訊外，查無任何指揮偵辦、聯繫警方之書面紀錄，未曾親自訊問或當面見過A女及被告許川，未曾追蹤證物鑑定進度，遲至A女遇害死亡後，始於同年12月6日指示催詢檢體證物之鑑定結果，於同年12月12日以偵查指揮書指示淡水警分局至許川住處進行勘驗採證，現場查扣33項相關證物；其明知許川有強制性交及妨害自由等前科，A女控訴其長時間遭受許川強制性交、妨害自由、毆打等家暴行為，有事實足認為許川有反覆實施強制性交、妨害自由等罪，卻未聲請預防性羈押許川，也未為A女聲請保護令，致使許川嗣後不斷對A女為妨害自由等行為後將其殺害；另本件為妨害性自主罪嫌案件，士林地檢署卻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由分案。許川涉嫌性侵害A女517次部分，士林地檢署101年3月30日提起公訴之起訴書竟記載犯行時間為「自95年間某日起至100年9月14日『前』之某日」，該案雖經士林地院判決成立強制性交罪517次並處有期徒刑合計2,496年，但高等法院判決僅成立100年9月14日之1次強制性交罪，最高法院判決又認為起訴範圍並未包括100年9月14日犯行在內而撤銷高等法院判決，致使該署就100年9月14日涉犯強制性交罪部分於103年11月21日重行起訴，經士林地院判決處有期徒刑4年，不僅浪費訴訟資源，而且造成諸多困擾。衛福部之前身內政部家防會於100年3月間以「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規定，家庭暴力案件如有性侵害或兒童虐待情形時，應優先適用性侵害防治及兒童保護相關規定與流程，此規定不僅於法無據有欠妥當，而且造成社政及警察機關人員將「優先」適用誤解為「完全排除其他」適用，致使本案承辦員警及社工員均未依規定通報及處理家庭暴力事件，員警亦未依規定陳報家防官對被害人提供安全防範措施及對加害人施以預防再犯作為，A女因而遇害，衛福部迄未針對該工作手冊內容與案例彙編

之規範缺失加以修正，亦未對於上開行政疏失提出有效因應對策。本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社會局、刑事警察局、士林地檢署、衛福部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63、新竹縣政府辦理「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第三標工程虛增標的，不當挪用中央補助經費，拖延結案長達3年餘，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104年9月8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14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貳、案由：

新竹縣政府辦理交通部補助「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對於第三標工程預算書之審查流程及覆核機制未能落實，致使承辦人員有機會與承包廠商合謀虛增施工標的，並不當挪用中央補助經費；且該府以不實經費分攤明細資料向交通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未能知錯立改，於竣工後又拖延辦理結案作業，致結案時程總計延宕長達3年餘，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審計部於民國（下同）104年2月6日依據審計法第17條後段規定函報本院，經調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及新竹縣政府等機關之卷證資料，並詢問新竹縣政府現任工務處處長等相關人員及本案當時承辦人員林子峻，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新竹縣政府對於第三標工程預算書之審查流程及覆核機制未能落

實，致使承辦人員有機會與承包廠商合謀虛增施工標的，並不當挪用中央補助經費，核有違失。

- (一)交通部於97年、98年間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下稱本計畫），其中新竹縣共計14座橋梁獲准納入本計畫，嗣該府於97年6月27日辦理縣轄老舊橋梁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下稱設計標）招標作業，由有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有成公司）得標，設計標契約內容敘明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包含設計及監造，其中設計部分包含繪製施工圖說、編製施工預算書、施工規範說明書、招標之圖說及標單之製作等。前開14座橋梁之整建工程，新竹縣政府則分為3個工程標案執行，各工程標案均係參據有成公司編製之工程預算書及招標文件，由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將相關資料會簽財政處、主計處及政風處，並陳送該府秘書、參議，奉縣長批准後，據以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 (二)新竹縣政府「97年度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改善計畫—第三標（竹林大橋、中正大橋、山溪橋、達生高架橋、無名橋、十一股橋、鳳坑橋、上林橋、東山橋、萬菓橋）」（下稱第三標工程）之工程預算書，係由有成公司編製，工程預算書封面雖已完整臚列10座橋梁名稱，詎該工程預算書內頁所檢附之工程數量計算表，第3座橋梁名稱竟出現未經核定之經國大橋，且後附之16張圖說，圖號003亦為經國大橋施工位置及平面配置圖。就此，新竹縣政府於回復本院之書面資料中解釋，第三標工程多列經國大橋在內，係當時之業務單位科長錢運財要求承辦人及設計監造廠商將經國大橋納入設計，但於預算書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內，均被刻意隱匿而不易發現，故於工程預算書之審查流程，均未能發現經國大橋虛列其中。惟據本院細究第三標工程預算書，其內容依序為計畫說明書1頁、工程預算表2頁、單價分析表8頁、工程數量計算總表1頁、工程數量計算表4頁及相關圖說16張；其中工程預算表列出各工程項目之數量、單價及總價，其中編號20之項目為C-100型橋面伸縮縫，數量690.3M（公尺）、單價新臺幣（下同）19,500元、總價13,460,850元。該橋面伸縮縫之總價占總工程

費7成，係屬重要工程項目，而橋面伸縮縫單價是否合理，可由單價分析表檢視；施作數量是否正確，則可由工程數量計算表各橋梁之施作數量加總得之。是以，新竹縣政府相關人員如能掌握計畫內容與標的，並確實檢查核算各工程項目之單價是否合理、數量是否正確，當可於工程數量計算表中，明顯發現第三標工程列有11座橋梁，與核定之10座橋梁明顯不符，故此等虛增施工標的並不當挪用經費之手法，並不難發現。

- (三)新竹縣政府工務處養護科前科長錢運財當時指示有成公司人員將經國大橋一併納入設計規劃，且指示承辦人員林子峻將包含經國大橋之第三標工程預算書等逐級陳送上級批准等情，兩人於地檢署偵查時均已坦承不諱，有新竹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7441號緩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林子峻於本院詢問時亦陳稱略以：「第三標工程是由我發包。設計好後，原承辦人請錢科長指派其他人做工程發包，所以我就是被指派的人，當時我沒有去理解預算書的內容，當時因為我認為不會有甚麼狀況，所以就依程序往上簽，所以處長或縣長也很難發現。」核與錢運財在偵查中供述相符，足證林子峻係在第三標工程完成設計後，才依設計圖說辦理發包。是以，新竹縣政府經手本計畫之人員中，以前科長錢運財最為知悉執行內容，林子峻被指派接手辦理第三標工程發包業務時，在不知情經國大橋不應包含在第三標工程內之情形下，循例送請逐層簽核，而該第三標工程預算書雖經當時工務處技正陳盈州、代理處長陳偉志（甲章）及縣長鄭永金（甲章）核章，但各該層級人員卻僅就承辦人員簽陳內容為形式上之核稿，對於工程預算書之審核卻未詳細核對，又該府當時雖已建立外部審查機制卻未普及於每一案，故本案並未實施外部審查。足見，本案的發生，起因為科長錢運財恣意虛增施工標的，基層承辦人員林子峻復不察而予發包，其後各上級把關機制復層層失靈，致無法及時發現中央補助橋梁整建經費遭不當挪用，新竹縣政府難辭其咎。
- (四)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時，雖受限於人力、技術、專業知識等之不足，而將規劃設計、監造或發包所需之招標文件等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惟機關本身亦不能因此卸責，放任承辦人員與承包廠商恣

意而為，必須建立相關審查、管理機制，以減少採購弊端、違失或疏漏發生。然新竹縣政府對於第三標工程預算書之審查、覆核機制未能確實，致使承辦人員有機會與承包廠商合謀，虛增施工標的，並不當挪用中央補助經費，核有違失。

二、新竹縣政府以不實經費分攤明細資料向交通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未能知錯立改，於竣工後又拖延辦理結案作業，嗣報請結案時，復因文件多所疏漏、經費分攤細目計算不清等，遭交通部多次退件要求重新補正，以致結案時程總計延宕長達3年餘，核有怠失。

(一)依據交通部所訂「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執行控管應注意事項」第3點撥款辦法：「(第1款)工程發包後各縣市政府應將預算書、開工報告、合約工程書副本、領款收據等函送公路總局各區工程處，各區工程處依合約總價(含管理費)據以撥付30%中央補助款。(第2款)工程進度達30%時，各縣市政府應檢附領款收據、請款進度表及請款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函送相關工程處據以憑撥50%中央補助款。(第3款)工程進度達50%時，各縣市政府應檢附領款收據、請款進度表及請款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函送相關工程處據以憑撥餘20%中央補助款。(第4款)各階段申請撥付工程款時，各縣市政府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第5款)本計畫各單項工程如採併案發包方式辦理，則各縣市政府於請領單項工程款時，應再檢附各分項工程經費支出分攤明細表。(第6款)工程竣工驗收後，各縣市政府應將竣工報告、營繕工程結算書表、竣工圖及工程決算書等資料函送公路總局各區工程處結案。(第7款)工程決算如有剩餘，各縣市政府應於決算後繳還公路總局。(第8款)核定經費以辦理核定工程項目為限，如經費不足時，其超出部分由各縣市政府自行籌措補足。」

(二)新竹縣政府辦理第三標工程招標係依據前揭工程預算書辦理，故經國大橋雖不應納入第三標工程，但因前科長錢運財之蓄意作為而被納為履約標的之一，且98年3月21日完工後，驗收紀錄中亦載明經國大橋伸縮縫新設工程之驗收結果為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98年3月20日新竹縣政府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下稱一工處)撥付第三標工程第1期補助款，因欠缺經費

分攤明細表等資料遭退回；98年4月22日該府再次函請一工處撥款，又因部分橋梁超過計畫核定經費遭退回重新核算，而本次檢送之經費分攤明細表僅列出竹林大橋等10座橋梁而未見經國大橋，顯見當時已將經國大橋整建經費攤提於10座橋梁內，意圖蒙混；98年7月3日新竹縣政府第三度函請一工處撥款。嗣該處於同年月22日撥付13,306,740元至新竹縣政府縣庫，惟本次檢送之經費分攤明細表亦僅列出竹林大橋等10座橋梁，且相關金額均已修正符合本計畫核定經費範圍，且各橋梁申報之整建經費與前次相較，金額變動亦不合常理，足證該府係以不實經費分攤資料申請中央核撥補助經費。嗣新竹縣審計室於查核時發現有挪用核定之橋梁改善經費等情，遂於98年10月函請新竹縣政府查處。

(三)第三標驗收作業完成後，承包廠商有成公司於98年8月編製之竣工結算書送新竹縣政府，然該府遲未檢附相關資料函送一工處辦理結案，該處於99年7月、99年9月、99年11月、100年3月多次去函催辦，新竹縣府仍無積極作為，然該府於回復本院之書面資料表示係因當時本案已移送司法偵查尚未有定論，且涉及技師懲處事宜，為求慎重，故時程延宕云云。惟據承辦人員林子峻於本院詢問時所陳，係當時審計單位查獲前述違失，東窗事發以致內心不安，故伊未積極處理，致有拖延情事等語。本院認為林子峻於案發之後心生畏懼，乃拖延報結程序，符合常理，應以其所陳理由較為可採。故新竹縣政府答辯稱因係涉及司法而延宕一節，應只為一部分原因，實情應係林子峻怠於為報結作業，且新竹縣政府漠視一工處多次函催，未對本案持續追蹤管考，並督促所屬人員儘速積極辦理。

(四)至100年4月新竹縣政府以縣庫支應經國大橋施作工程費計5,125,215元，並核計結算竹林大橋等10座橋梁經費後，擬將溢撥款項繳回，故於次月函請一工處准予辦理結案，惟因相關資料尚有關漏，故退回該府再行修正；嗣100年11月、101年5月、101年10月該府雖又陸續報請結案，仍因資料有關漏、金額不符、缺乏單據及佐證資料等而未獲准；直至101年10月及11月一工處前往新竹縣政府召開2次檢討會，該府依照會議結論補正資料後，同年12

月22日獲一工處同意結案。對於第三標工程結案時程長達1年餘，該府回復之書面資料表示係因設計監造單位彙整資料不完整，及承辦人員因刑事調查身心俱疲而請辭之故，尚有部分可採。惟自98年8月竣工結算書完成，至101年12月完成結案作業，合計長達3年餘，延宕理由縱有部分可歸責於承包廠商有成公司，但新竹縣政府亦不能卸責，該府未能知錯立改，及早核對計算各橋梁正確施工經費，並備齊相關文件向一工處完成報結作業，自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

(五)綜上，新竹縣政府以不實經費分攤明細資料向交通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經審計單位查得相關違失後，卻未能知錯立改，及早核對計算正確施工經費，竟於竣工後拖延辦理結案作業，經多次催辦仍未積極處理，嗣報請結案時，復因文件多所疏漏、經費分攤細目計算不清等，遭交通部多次退件要求重新補正，以致結案時程總計延宕長達3年餘，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新竹縣政府辦理交通部補助「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對於工程預算書之審查流程及覆核機制未能落實，致使承辦人員有機會與承包廠商合謀虛增施工標的，並不當挪用中央補助經費；且該府以不實經費分攤明細資料向交通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未能知錯立改，於竣工後又拖延辦理結案作業，致結案時程總計延宕長達3年餘，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64、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等情，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4 年 9 月 9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不公開

註：尚未結案

65、矯正署、教育部未遵憲法及教育基本法規定，將少年矯治教育排除於基本教育體制之外；教育部研訂特殊教育及補救教學機制，欠缺彈性之處理方式，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4 年 9 月 9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暨所屬矯正署、教育部

貳、案由：

法務部暨所屬矯正署、教育部就少年輔育院教育之實施，未遵憲法及教育基本法揭示之規定，將少年矯治機關學生教育排除於基本教育體制之外，採行之課程與一般教育體制脫鉤，使少年矯治機構所收容之學生無法順利取得高中學程文憑，致離院後因復學轉銜遭拒、降級就讀或無法銜接致休學之案例層出不窮；矯正署長期漠視接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女性學生就學需求，將其排拒在矯正學校體系之外，就學學制及學籍均受限於普通科，已剝奪其受教權益並致復學困難。另教育部雖研訂有協助少輔院推動特殊教育及補救教學之機制，然欠缺彈性之處理方式，導致實務上空礙難行。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受國民教育乃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又教育基本法揭櫫人

民為教育權之主體，其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且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因此，兒童少年自不容因曾經接受感化教育之經歷，而有教育權受侵害之情狀。

復以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第26.4條規定：「對被監禁的少女罪犯個人的需要和問題，應加以特別的關心。她們應得到的照管、保護、援助、待遇和培訓，決不低於少年罪犯。應確保她們獲得公正的待遇。」我國接受感化教育之女性少年目前一律收容於彰化少年輔育院（下稱彰化少輔院），其學習權益於收容時是否受到平等保障，亦值高度關注。

本院為釐清我國接受感化教育之少年所受感化教育實質內涵以及權責機關之具體措施制度，俾落實保障兒童少年之教育權。經函詢法務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桃園少年輔育院（下稱桃園少輔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下稱彰化少輔院）調取相關資料，於民國（下同）103年12月16日召開司法實務界諮詢會議，邀請部分少年法院（庭）法官及主任觀護人等到院詢問實務經驗與專業意見，104年3月23、30日分別赴桃園少輔院及彰化少輔院實地履勘，以及同年4月2日約請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教育部終身學習司（下稱教育部終身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教育部國教署）、桃園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國立員林高中附設進修學校等相關人員到院詢問，已調查完畢。認有下列違失事項應予糾正：

一、法務部暨所屬矯正署、教育部就少年輔育院教育之實施，未遵憲法及教育基本法揭示「人民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及「對於弱勢族群教育，應予以特別保障」之規定，將少年矯治機關學生教育排除於基本教育體制之外，逕採補習學校分校教育課程並搭配才藝課程，顯與一般教育體制脫鉤，使少年矯治機構所收容之學生不但無法順利取得高中學程文憑，且離院後面臨降讀或轉讀不同類科情形者，比例高達57.3%，復學轉銜遭拒、降級就讀或無法銜接致休學等案例層出不窮，嚴重損及學生就學權益，核有重大違失

- (一)憲法第159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同法第160條規定：「6歲至12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第1項）。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第2項）。」、教育基本法第4條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國民教育法第2條第1項規定：「凡6歲至15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3條規定：「補習及進修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9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9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依據上開各規定，6歲至12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不論是否接受感化教育，亦不因其身分、性別、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等條件，而有所差別。且基本教育法亦揭櫫教育之提供必須考慮受教對象的特殊性，教育部為教育事項的主管機關，自有提供弱勢學生受教育機會的義務及責任。
- (二)按少年輔育院條例第4條規定：「少年輔育院，由法務部或由法務部委託地方行政最高機關設置，受法務部指導、監督。」、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1條規定：「法務部為規劃矯正政策，並指揮、監督全國矯正機關（構）執行矯正事務，特設矯正署。」、同法第5條規定：「本署設監獄、看守所、戒治所、技能訓練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等矯正機關。」、同法第7條規定：「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

例、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少年輔育院條例於本法施行時，未及配合廢止或修正者，其涉及第5條矯正機關組織事項之規定，於本法施行後，不再適用。」從而，在法務部於99年12月31日訂定及公布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組織準則之後，其第1條規定：「法務部矯正署為執行感化教育處分業務，特設各少年輔育院。」因100年1月1日起少年輔育院條例第4條已不再適用，少年輔育院現在隸屬法務部矯正署管轄，並受法務部矯正署指導、監督。

- (三)按少輔院教育之實施，係依據下列規定，即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感化教育機構之組織及其教育之實施，以法律定之。」、少年輔育院條例（56年8月15日制定，60年11月1日施行）第2條規定：「少年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得有繼續求學機會。」及第40條規定：「少年輔育院應以品德教育為主，知識技能教育為輔：一、品德教育之內容，應包括公民訓練、童子軍訓練、軍事訓練、體育活動、康樂活動及勞動服務等項目。二、入院前原在中等以上學校肄業，或已完成國民教育而適合升學之學生，應在院內實施補習教育；尚未完成國民教育之學生，應在院內補足其學業，其課程應按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課程標準實施。三、技能教育應按學生之性別、學歷、性情、體力及其志願分組實施。前項實施辦法，由法務部會同教育部定之。」辦理。而制度規劃之初，於62年3月14日曾由司法行政部（62）台令監字第 02793號、教育部（62）台訓字第6440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少年輔育院教育實施辦法」，少輔院乃據以實施少年輔育院教育事項。然據法務部查復示：鑒於時勢變遷，已無續存之必要等語，遂於85年7月17日法務部（85）法令字第17700號令、教育部（85）台訓三字第85049802號令廢止。另行政院79年9月24日治安會報提示：「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應學校化，並充實其師資設備。」嗣行政院再以80年8月29日台80內字第28491號函指示辦理「國中以下者應一律進入補習學校接受國民教育」事項，法務部遂於80年12月5日

訂定「補習學校於少年監獄、少輔院設分校實施要點」，確立補習學校於監、院設置分校，以協助未完成國民基本教育者完成學業，法務部復於94年9月21日以法務部法矯字第0940902981號函訂定發布「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分校要點」。詢據桃園少輔院表示：該院係依照法務部80年12月5日法80監字第18138號函示規定，自81學年度開始實施，將原有附設厚德補習學校業務停辦後，移交由臺灣省立（現為國立）桃園農工職業學校、桃園縣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縣會稽國民小學等三校之附設補習學校，由各該校於少輔院設置補校分校迄今等語。

(四)據上，桃園少輔院及彰化少輔院之教育課程實施，現行係以設置補習分校方式為之，分述如下：

1. 桃園少輔院

- (1)該院與鄰近桃園農工、文昌國中及會稽國小合作設置高工、國中及國小補校分校。
- (2)國中、小課程內容比照桃園縣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規定辦理，國中（小）部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4節課、每節40分鐘，桃園少輔院並表示，考量少年離院後仍需接續一般學校正規課程，在國小課程安排上確實符合補習學校每週16節課規定；而國中補習教育部分，依補校課程標準總綱應有實用英語、法律知識、第二外國語言等選修科目，惟少輔院係拘禁人身自由之矯正機關，非一般學校，故尚無法讓收容學生自由選修上述科目等語。
- (3)高工部課程內容依教育部國（私）高級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課綱編排，扣除班會之後，每週23節課。依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大綱規定，校定科目應有健康與休閒類、全民國防教育類、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等，惟少輔院係拘禁人身自由之矯正機關，非一般學校，故尚無法讓收容學生自由選修上述科目。
- (4)該院高工部課程大綱學校課程計畫，函報教育部國教署備查在案（教育部103年8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8052號函可稽）。

(5)實施學制及班級：高工部目前設有電機科4個班（高一、高二各2班）。

2.彰化少輔院

(1)學制部分，高中為國立員林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分校；國中為彰化縣立田中高中附設國民中學補校分校；國小為彰化縣立田中國小附設國民小學補校分校。

(2)上午（08:20-11:50）課程部分，國中小學係依「國民中、小學9年一貫課程綱要」排定；高中部則依「高級中等進修學校98課綱普通科課程綱要」排定，下午（13:30-16:50）課程採隔週星期二排定補校課程，無補校課程時則安排口琴、薩克斯風、太鼓、烏克麗麗、舞蹈、扯鈴、陶笛等才藝課程。

(3)該院高中部課程大綱學校課程計畫，函報教育部國教署備查在案（教育部103年7月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71849號函可稽）。

(4)實施學制及班級：男生11班、女生7班，班級共編有18班，目前高中學籍合作學校為國立員林高中進修學校分校，學制為一般普通科。

(五)如前所述，各少輔院對於其收容學生無論其年齡、性別、是否已逾學齡、有無接受基本教育等情形，以設置補校分校方式，均一律實施補習教育，顯與前開憲法、國民教育法第2條第1項、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條及第3條，即凡6歲至15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等規定不符。法務部暨所屬矯正署、教育部就少年輔育院之教育實施，未遵憲法及教育基本法揭示「人民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及「對於弱勢族群教育，應予以特別保障」之原則，明顯將少年矯治機關學生教育排除於基本教育體制之外。

(六)查少年輔育院條例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少年輔育院應以品德教育為主，知識技能教育為輔：……二、入院前原在中等以上學校肄業，或已完成國民教育而適合升學之學生，應在院內實施補習教育；尚未完成國民教育之學生，應在院內補足其學業，其課程應按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課程標準實施。……」具體

指出逾齡肄業未受國民教育或已完成國民教育而適合升學之國民，應受補習教育，已排除6歲至15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之適用。詢據教育部查復表示：少年輔育院條例第40條第1項第2款前段，少輔院實施之「補習教育」係為已完成國民教育而適合升學之學生，與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3條前段所稱「國民補習教育」，係針對已逾學齡而未受9年國民教育之國民，當屬二事，少年輔育院條例中所稱「補習教育」當無適用「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等語。顯見少輔院對「補習教育」之實施，容有誤解，茲少年矯治機關學生之教育事項，被排除於基本教育體制之外，而教育部竟未予協助導正，顯有違失。

(七)據矯正署103年12月函復資料所示，該署調查2所少輔院收容之809名學生之就學就業意見，結果發現：彰化少輔院男性收容學生及桃園少輔院收容學生之就業意願均高於就學意願，而具就學意願之學生中，又以欲就學職業教育比率高（詳見下表1）。而彰化少輔院僅與鄰近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合作，成立附設進修學校分校，開設高級中等普通科進修教育階段課程，實嚴重忽視學生意願，顯不符學生實際需求。且桃園少輔院與鄰近桃園農工合作，設置桃園農工補習分校，該兩所少輔院僅規劃單一學制之情形，均與收容學生發展意向相悖，矯正署及教育部均未予以特別考量。

表 1 少輔院學生就學就業意願調查一覽表

桃園少輔院				
性別	就學意願		就業意願	合計人數
	普通科(比率)	職業科(比率)		
男	17 (15.32%)	94 (84.68%)	216	327
小計(比率)	111 (34%)		216 (66%)	
彰化少輔院				
性別	就學意願		就業意願	合計人數
	普通科(比率)	職業科(比率)		
男	35 (28.46%)	88 (71.54%)	210	333
小計(比率)	123 (36.9%)		210 (63.1%)	
女	3 (3.85%)	75 (96.15%)	71	149

彰化少輔院				
性別	就學意願		就業意願	合計人數
	普通科 (比率)	職業科 (比率)		
小計 (比率)	78 (52.3%)		71 (47.7%)	
合計	38 (18.9%)	163 (81.1%)	281	482
合計 (比率)	201 (41.7%)		281 (58.3%)	
兩院合計 (比率)	312 (38.57%)		497 (61.43%)	809

資料來源：彙整自矯正署查復資料。

(八)桃園少輔院目前與桃園農工合作設立進修學校分校，目前設有電機科4個班（高一、高二各2班），彰化少輔院班級編有18班，目前高中學籍合作學校為國立員林高中進修學校分校，學制為一般普通科，最高學籍至高二。詢據矯正署坦承：考量少輔院高三學籍之收容少年甚少，且桃少輔空間不足，故兩所少輔院目前均未設立高三班等語，顯示收容學生在院期間，幾乎無法取得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文憑。而矯正署雖稱：為保障高三學籍生之受教權，少輔院對於有就讀高三學程意願之少年，均專案送至誠正中學接續學業等語。然據彰化少年輔育院100至103學年度之統計資料顯示，具就讀高三需求之學生9至23人不等，卻僅有2至5位學生獲准移送至誠正中學，並非全數移至誠正中學就讀（詳見下表）。復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提出具體建議略以：「少輔院較少高三課程……院內學生較不易取得高中畢業文憑，此部分亟待改善」、「除1位在誠正中學拿到高中文憑外，其餘皆無」等語，足證少輔院未規劃高三班級與課程，確實損及學生學歷之取得，機制顯欠周延。

表 2 彰化少年輔育院近 4 年具就讀高三需求學生人數

學年	入院即升高三		在院取得高二學籍		小計		合計	男學生移送誠正中學就讀3年級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0	3	0	4	2	7	2	9	2
101	3	3	2	0	5	3	8	5
102	8	3	10	2	18	5	23	3
103	9	5	6	1	15	6	21	6

資料來源：矯正署。

(九)因各少輔院採補習學校分校教育課程、單一學制，與一般教育體制脫鉤，致學生離院後面臨降讀或轉讀不同類科情形者，比例高達57.3%，復學轉銜遭拒、降級就讀或無法銜接致休學等案例層出不窮，極不利其後續就業就學所需，顯屬不當。

1. 學生離院後復學轉銜遭拒

以彰化少輔院為例，該院102年12月至103年12月止，辦理收容學生離院轉銜復學國中階段轉銜20人、高中階段轉銜42人，且高中階段計有4名學生轉銜未成功，詳見下表。

表 3 彰化少輔院離院學生高中未轉銜成功 4 人相關資料

時間	學生	擬轉銜學校	拒絕理由
103年1月	A	高雄市○○商工日校汽修科	不及格科目過多，轉讀技職科學分數不足。
103年1月	B	臺中市私立○○高中日校普通科	學分數不足，學期中入學易被標籤化。
103年2月	C	臺中市私立○○高中日校普通科	學分數不足，無專業輔導人力。
103年3月	D	桃園縣私立○○商工日校汽修科	轉讀技職科學分數不足。

資料來源：彰化少輔院。

2. 離院就學之降轉讀不同類科情形

桃園少輔院103年355人離院，計有32人就學，占離院學生之9.01%，有因原受技訓不符志趣轉讀不同職業類科者1人；彰化少輔院103年404人離院就學之學生中，有75人離院後就學，占離院學生之18.56%；就學之75人中，因學分數不足降讀者11人、因原受技訓不符志趣轉讀不同職業類科者32人，合計43人，顯示面臨降讀或轉讀不同類科情形者，比例高達57.3%。參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查復本院表示：「彰化少輔院高中課程為普通科進修學校性質，將來離開輔育院後，社區並無普通科進修學校之設置，如轉學到職業類科學校，會有學分數不足可能要降轉之問題」等語，足見離院學生的就學處境相當不利。

表 4 少輔院學生離院就學降轉讀不同類科之情形

		桃園少輔院	彰化少輔院
離院人數		355	404
離院後就學人數（含國、高中）		32	75
降讀情形	學分數不足	0	11（高中）
	遷就接受就讀學校之資源	0	0
	學力不足	0	0
轉讀不同 職業類科	選擇戶籍所在地學校	0	0
	入學學校科系已額滿	0	0
	學分數不足	0	0
	遷就接受就讀學校之資源	0	0
	原受技訓不符志趣（高中）	1	32

註：1.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查復提供。

2. 茲因感化教育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自 102 年 10 月 31 日始發布施行，故該署僅提供少輔院 103 年度數據。

3. 彰化少輔院部分，離院後就學者，因學分數不足降讀者 11 人、因原受技訓不符志趣轉讀不同職業類科者 32 人，合計 43 人，占該院離院就學 75 人中之 57.3%（ $43/75=0.573$ ）。

3. 詢據彰化少輔院表示，因學制與科別不同之限制，學生囿於學籍合作學校學制為夜間部普通科學制，學生離院銜接多數僅能就讀夜間部同科別學校，然多數學生希望轉讀技職科，以利日後就業所需，故轉銜時都僅能降轉年級以順利銜接云云。且國立員林高中附設進修學校分校主任邱慶華老師到院詢問時補充說明：「目前分校依進修學校課程標準作業，進修學校學分數較日校明顯不足，所以才有學分數不足的問題」等語，益證少輔院收容學生離院後之復學轉銜產生困難，係與少輔院課程結構有密切相關。

(十) 綜上，各少輔院逕採補習學校分校教育課程並搭配才藝課程，與一般教育體制脫鉤，且因學籍合作學校屬性及其資源之限制，對於收容學生提供之學籍與教育課程內涵，分別限縮於普通型高中或技術型高中單一類型，造成出院學生需降讀轉讀不同類科，方能繼續學業，嚴重影響學生就學意願，損及受教權益，不利學生復歸校園及社會。且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時間最長可達 3 年，按相關

學制及課程標準進度，少年在院期間升讀高三之可能性極高，少輔院現況卻未設置高三班，雖採專案送至誠正中學接續就讀方式，卻因行政作業問題，僅限極少數學生可以如願，不是全數受理，延誤已屆高三學齡之學生就學期程；且縱使收容學生於執行期間可如願至誠正中學升讀高三班，亦必須轉換適應學習環境，甚屬不利。而未被送至誠正中學高三班之少輔院收容學生，在復學不順利的情形下，幾無取得高中文憑之可能，損害其受教權益甚巨，有悖感化教育立法意旨，核有重大違失。

二、法務部矯正署長期漠視接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女性學生需求，將其一律收容於採以監獄生活管理為主之彰化少輔院，排拒在矯正學校體系之外。且據矯正署統計資料指出，有52.3%女性收容學生有就學意願，並以就讀職業類科為主，卻僅能就讀彰化少輔院附設之高中進修學校分校，就學學制及學籍均受限於普通科，最高學籍至高二，肇致女性收容學生離院後再就學者，降轉讀不同類科之比例達1/4，剝奪其受教權益並致復學困難，核有違失

(一)按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第26.4條規定：「對被監禁的少女罪犯個人的需要和問題，應加以特別的關心。她們應得到的照管、保護、援助、待遇和培訓決不低於少年罪犯。應確保她們獲得公正的待遇。」揭示接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女性收容學生，是弱勢中的弱勢，更應予以關注。惟現行矯正署就接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女性學生，一律收容於採以監獄生活管理為主之彰化少輔院，詢據矯正署表示：基於生活空間有限、分界收容致容額減少、人力需求增加、學程限制等因素，經綜合考量認為宜維持女性收容人收容於彰化少輔院等語，是以，女性收容學生無接受矯正學校型態感化教育之機會，被排拒在矯正學校體系之外，顯未獲公平待遇。

(二)次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3年少年事件之調查報告¹分析，女性少年生命歷程有下列幾項特徵：「1.小學即開始逃家為多

¹ 據該法院查復資料，係節錄調查報告中有關聲請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之女性少年調查資料部分。

數，不乏小學3年級、4年級者，且案由曾出現逃學逃家之虞犯、請警協尋、逃離安置機構。2.有性的議題，認定自己為同性戀者、從事性交易、遭受性侵害、經常外宿男友家、墮胎。3.非行案由多數為毒品、虞犯（吸食迷幻物品）、竊盜，少數則有傷害、恐嚇等。4.部分已生產，育有年幼子女。5.情緒經常低落；且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查復資料指出，女性收容學生常伴隨性議題，如未婚生子、性交易等問題，干擾其生涯發展，使復學更為不易。」彰化少輔院並表示：出院女性學生如能穩定就學或就業，對於遠離犯罪淵藪、再罹刑章，的確有正向助益等語。顯示接受感化教育之女性學生，確有其特殊性，除不可差別對待外，對女性收容少年之復學輔導工作更屬艱鉅。

- (三)依據矯正署103年12月函復資料所示，該署調查2所少輔院收容之809名學生之就學就業意見調查，結果發現：彰化少輔院女性收容學生就學意願（52.3%）高於就業意願（47.7%）（詳見前表1），矯正署對此亦表示，彰化少輔院女性收容學生之升學意願高於男性收容學生，升學職業類科之意願高於普通科。惟彰化少輔院僅與鄰近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合作，成立附設進修學校分校，開設高級中等普通科進修教育階段課程，明顯不符女性收容學生實際需求。且因彰化少輔院未提供高三學程，而高一、二課程均係普通科進修教育，該院於103年辦理高中學籍女性學生學籍轉銜，其中離院轉銜復學24名女性收容學生之中，就讀高二降轉技職類科達6人，降轉就讀不同科別之比例達1/4。詢據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並表示：「彰化少輔院有女收容學生，輔育院的女性班級課程（員林高中課程）只有到高二，沒有辦法使女性學生讀到高三，此產生後續出院後轉銜的問題」等語，足証女性收容學生之受教權益未獲妥適保障。
- (四)且囿於女性收容學生自始無就讀專案移送矯正學校就讀高三之機會，彰化少輔院復表示：女性少年無法就讀高三學程者，於入院調查時均鼓勵參加技能訓練班取得相關檢定證照等語，益證女性收容學生在矯正體系中升高三的機會遭到剝奪。
- (五)綜上，法務部矯正署長期漠視接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女性學生需

求，將之一律收容於採以監獄生活管理為主之彰化少輔院，排拒在矯正學校體系之外。且據矯正署統計資料指出，有52.3%女性收容學生有就學意願，並以就讀職業類科為主，卻僅能就讀彰化少輔院附設之高中進修學校分校，就學學制及學籍受限於普通科，最高學籍至高二，肇致女性收容學生離院後再就學者，降轉讀不同類科之比例達1/4，嚴重剝奪其受教權益，復學輔導更為困難。就此，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提出建議：「建請促請法務部通盤研究各矯正機關容納條件及工作人員調配狀況，選擇適當地點設置專收女性受感化教育少年之矯正學校，以能維護女性受感化教育少年之受教權益」等語，本院認有將此建議提供矯正署作為參考之必要，即應考量女性收容學生之特殊性，始能維護其受教育之權益。

三、教育部雖研訂有協助少輔院推動特殊教育及補救教學之機制，惟忽視少輔院之特殊性，欠缺彈性之處理方式，彰化少輔院曾篩選疑有特教服務需求之收容學生80餘名，因教育單位相關作業規範之限制，最終竟只有1名學生通過特教鑑定，可見實務執行上，少輔院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教育部未將少輔院學生納入學力監控之範圍，不利於補救教學，其協助機制徒具形式，核有違失

(一)茲因102年間桃園少輔院陸續發生院生脫逃、死亡等事件；同年9月誠正中學發生身心障礙學生因情緒行為問題導致學校暴動事件；且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2所矯正學校涉未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等規定實施鑑定，並據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設置特殊教育班或提供特殊教育之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師資人力等各項支持服務；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學生出院（校）後之追蹤安置輔導機制不周；103年誠正中學黃姓學生遭受同儕動用私刑毆打欺凌，凸顯校方相關管理措施存有疏漏；彰化少輔院對於收容學生不當施用手梏、腳鐐等戒具，以處理學生鬧房事件，復以體能訓練做為處罰，涉有不當管教之嫌；以及行政院未依法督促協助法務部將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符合少年福祉並與少年情況和違法行為相稱之環境等情，本院迄已提出13件調查報告、糾正與彈劾案

件，詳如下表：

表 5 本院迄今提出少年矯治機關有關之調查報告、糾正與彈劾案件資料

案號	案由
102 年 7 月 15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20800251 號調查報告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少輔院超額收容，致班級人數過多，且未能提供多元化技能訓練及設置特殊資源班，能否有效達成其設置之目的？又各少輔院須長期借調他校教師協助教學，惟借調教師因投保與發薪分屬不同單位，衍生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疑義，究相關機關有無妥適處理？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103 司正 007 號糾正案	法務部所屬桃園少輔院自 100 年起有超額收容學生情形，甚至超收 2 成多，已嚴重違反少年基本人權，且房舍床位缺乏隱私及監視設備不足，致少年陷入夜間霸凌、性侵害等高度風險中；桃園及彰化少輔院之班級人數過多，每班均超過法定上限 30 人之規定，桃園少輔院甚至逾 60 人，班級導師及訓導員亦嚴重不足，甚至缺額達 3 成，且編制員額不符實際需求，影響矯正品質，法務部核有未盡監督之咎。又，桃園及彰化少輔院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及進修學校分校，未依法配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復未能提供收容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80 年間法務部及教育部已決議設置資源輔導教師，惟逾 20 年仍未辦理，法務部及教育部均未盡監督之責，核有違失。
本院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20800430 號調查報告	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對於收容之少年，涉有未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等實施鑑定，並據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設置特殊教育班或提供特殊教育之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師資人力等各項支持服務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103 司正 004 號糾正案	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主動發掘及通報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收容學生，且未對已具特殊教育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復因欠缺特殊教育師資、對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不足，致影響矯

案號	案由
	正成效，法務部對此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再者，該兩校收容學生之基本學力不足，學歷及學力間存有嚴重落差，卻未能積極推動相關服務措施；又，教育部竟長達 12 年未依法召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議，迄未訂定督導辦法，且就少年矯正學校教育業務之諸多缺失，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核有重大違失。
本院 102 年 11 月 5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20800414 號調查報告	據報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發生學員暴動事件，管理員制止無效，反被搶走警棍，並遭毆傷，最後造成 10 人受傷。究實情為何？認有調查之必要案。
103 司正 001 號糾正案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管教人員危機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不足，致發生學生嚴重衝突事件；且校方未依限完成新收學生個案分析報告及就學輔導處遇計畫；又該校長長期忽視身心障礙或有特殊教育需求少年之權益，未依法辦理特殊教育或提供特殊教育資源，影響矯正成效甚巨，法務部矯正署未恪盡監督之責，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
103 年 2 月 20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30800046 號調查報告	對於進入「少年矯正學校」或「少輔院」矯正不良習性之學生，目前彼等出校（院）後，缺乏有效之追蹤輔導機制，以促其融入正常社會。事涉社會福利、特殊教育、心理輔導、少年觀護及就業輔導等不同專業部門，究相關主管機關如何協調合作，以落實追蹤輔導機制？實有深究之必要案。
103 司正 008 號糾正案	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依法律規定落實對離校學生之追蹤輔導，亦未編列經費及專責人力，僅由輔導教師兼任追蹤輔導工作，且多以電話或書信方式聯繫追蹤，且有部分學生失聯，對離校學生之後續追蹤輔導成效不彰；法務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核有違失。
103 年 11 月 26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30800233 號調查報告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為全國第一所以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為收容對象之少年矯正學校，於 103 年 9 月間發生新收容受感化教育裁定之黃姓少年，遭其餘收容學生毆打、霸凌事件，凸顯校方相關管理措施似存有疏漏情事案。
104 司正 0001 糾	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於 103 年 9 月

案號	案由
正案	間，發生黃姓少年遭 9 名收容學生動用私刑毆打欺凌事件，黃生編入班級後，多次遭同班學生欺凌，此期間黃生曾多次向外發出求援訊息，該校竟未加以保護且一再漠視，肇致該生遭 9 名同房收容學生連續不間斷私刑施暴近 3 小時成傷，欺凌行為前後期間長達近 5 小時，該校竟毫無所悉。且事發後該校未依規定及時通報矯正署，3 日後通報之內容復與實際受虐事實差異極大，意圖掩蓋本案實際暴行。又經統計，誠正中學近年發生學生間欺凌案件數共 11 件，該校學生間強凌弱、大欺小之情形如此嚴重，而矯正署歷次赴該校訪查竟未察覺，怠職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糾正。
103 年 11 月 19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30800224 號調查報告	16 歲買姓少年於桃園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102 年 2 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生前疑遭不當管教等情。而少年輔育院於少年矯正業務，採以監獄生活管理為主，法務部對於目前各少年輔育院仍有管教不當之缺失，是否已善盡督導之責？實有深究之必要案。
104 司正 0004 糾正案	桃園少年輔育院因未積極將買生送醫，肇致買生送醫前死亡，並涉嫌隱匿證據、串證等情；彰化少年輔育院多次於重大事件，將學生施用手梏、腳鐐銬在戶外晒衣場、走廊等處，復以體能訓練做為處罰方式，有學生禁閉期間過長，處罰方式形同凌虐；矯正署歷次視察未警覺院生未受適當醫療照顧且被施以凌虐，事後亦未落實督促改善，監督機制失靈；而行政院就法務部未依法將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符合其福祉並與其情況和違法行為相稱之環境，負監督不周之責。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糾正。
104 年劾字第 4 號彈劾案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前院長林秋蘭、前訓導科長陳立中及衛生科長侯慧梅，對於少年買○○於接受感化教育期間，102 年 2 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案件，均怠於執行職務；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院長詹益鵬對該院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等戒具，將學生銬在戶外晒衣場、走廊等處，凌虐時間最多長達 13 個小時；以考

案號	案由
	核為名，禁閉學生最長達 1 年 5 月，管教方式過當等情，違法執行其職務；核以上各員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二)經本院上開調查及後續追蹤後，教育部與法務部業就教育實施事項建立相關協商合作機制，本案約請教育部到院說明時，該部表示協商合作機制包含下列策略：

1. 兒童及少年受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工作機制，已請學校對於不接受入學之個案，應由校長書面說明不接受理由，經提報由該部介入協商。
2. 鼓勵少輔院學生參與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納入學力監控的系統。
3. 該部補救教學檢測系統已將少輔院等矯正機關納入，提供經費補助給少輔院申請，俾檢視學生基本學力。
4. 特殊教育方面：

(1)該部表示「兩個矯正學校及兩間少輔院，該部自102年訪查過後，已積極提供特殊教育資源及師資進到少年矯正機關去幫忙，包含特殊教育通報網亦納入少年矯正機關，如果少輔院有將特教通報完成，特教資源就會進入。目前很多問題卡在法令規範編制員額的問題，該部會設法去突破。……少輔院不用擔心特教師資的問題，只要特教學生進入少輔院，在特教通報網上有評鑑資料，所在地的教育主管機關資源就會進入少輔院。……特殊教育支持網絡計畫係國教署主動邀請少年矯正機關、地方政府及特教資源中心等，實質了解少年矯正機關特教需求後，共同會商擬定後實施。少輔院內的特教需求是多元的，不能僅靠一名特教教師，所以國教署已將少年矯正機關視為轄屬學校，4所少年矯正機關內特教學生享有和一般學校學生一樣服務，除了在特教網開通少年矯正機關帳號，亦提供相關資源及轉銜，都納入該網絡計畫。且少年矯正機關學生出院出校轉銜特教學校及特教班時，也是該部

協助聯絡安置。收容學生長期中輟，確實有可能在缺乏在學校時被鑑定的服務，進到少年矯正機關時，或許從特教通報網查不到，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後可以提報鑑定。」等語。

(2)另表示今（104）年2月9日已行文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機關，對於少輔院輔具、特教研習等事項願意提供資源，惟矯正署尚未回復等語。

(三)然對於教育部上開措施之執行情形，法務部及少輔院回應表示仍有諸多窒礙，未能產生實質助益。茲將少輔院相關意見分述如下：

- 1.彰化少輔院表示，103年7月特教網開通後，該院已開始為學生申請鑑定，然教育部規定有學籍才有服務，因少輔院學生入院時間不定，申報學籍又受限於每年9月，且特教鑑定每半年辦理1次，易使收容學生錯過鑑定，此外因為特教鑑定需要家長同意書，所以該院努力了近1年，篩選出80餘名學生，最後只有1位學生順利鑑定等語。
- 2.桃園少輔院同樣建議教育部以學生實質需求判斷，不以學籍具備與否來提供相關服務，該院更提出「由矯正機關來訂定學生復學後的教育計畫是否妥當及能否執行」之疑義，且陳述「復學轉銜計畫的擬定，原校老師來開個會，重點是後續本院如何執行，國中部有7個教師，沒有輔導教師，教師有很多任務，包括戒護與管教」等語。

(四)教育部於前開詢問會議上回應略以：特教鑑定確實規定6個月1次，因裁定收容入院期間不定致錯過特教鑑定，實有特殊性，或許可用專案方式處理，至家長同意書部分係依特殊教育法第17條規定，一般學校中也有此問題，參採安置於兒童之家之兒童或少年，其等之法定代理人為當地政府首長的做法，或許矯正教育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的認定，可朝該方向調整。至特教或輔導教師之需求與所需資源，可另以專案或業務費等彈性方式來處理等語。茲以教育部雖提出多項策略，以強調對少年矯正機關在特殊教育方面之協助，然桃園少輔院卻表達「我們仍在擔心計畫結束、調查結束，特教資源就結束了」等語，以及彰化少輔院辦理身心障

礙學生特殊教育鑑定事宜，曾受限特教鑑定時限及家長同意權問題而功虧一簣一節，顯示教育部雖提出相關措施並表達釋出資源之意，卻未確實檢核相關措施之成效，復未瞭解少輔院實際執行上之困難，致相關教育措施徒具形式，仍難落實，核有違失。

(五)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下稱會考），自103年起，每年5月針對國中3年級學生統一舉辦，以確保國中學生學習品質，學校並可參酌會考結果，作為高中職或五專新生學習輔導的參據。矯正署表示，因應12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103年少輔院收容之國中3年級學生，均參加國中教育會考，桃園少輔院共計15名參加，彰化少輔院共計38名參加，然少輔院為強制拘禁性質之刑事執行機關，非屬一般學校，故收容學生是否為國中教育會考或教育主管單位之學力監控對象，該署尚無從知悉，倘應考之收容學生屬教育部「學力監控對象」，建請教育部轉知各少年矯正機關，俾掌控少年學力狀況等語。核此與教育部稱「依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感化教育學生學籍仍隸屬戶籍所在地學區之學校，爰感化教育學生屬國中應屆畢業生者，仍屬國中教育會考學力監控對象」之說法大相逕庭。足見法務部及教育部對於國中教育會考結果之運用，以及對應之學力監控策略，顯有不同認知，此將不利於少輔院學生學力監控及補救教學之辦理，允應會同改進。

(六)綜上，教育部雖研訂有協助少輔院推動特殊教育及補救教學之機制，惟忽視少輔院之特殊性，欠缺彈性之處理方式，導致彰化少輔院發生篩選疑有特教服務需求之收容學生80餘名，受限教育單位相關作業規範，最終只有1名學生通過特教鑑定之情事。且教育部未將少輔院學生納入學力監控之範圍，致未進行補救教學，協助機制徒具形式，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憲法及教育基本法揭示「人民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及「對於弱勢族群教育，應予以特別保障」，惟法務部暨所屬矯正署、教育部就少年輔育院教育之實施，仍將少年矯治機關學生教育排除於基本教育體制之外，逕採補習學校分校教育課程並搭配才藝課

程，顯與一般教育體制脫鉤，使收容學生不但無法順利取得高中學程文憑，且離院後面臨降讀或轉讀不同類科情形者，比例高達57.3%，復學轉銜遭拒、降級就讀或無法銜接致休學等案例層出不窮，嚴重損及學生就學權益；法務部矯正署長期漠視接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女性學生需求，將其一律收容於採以監獄生活管理為主之彰化少輔院，排拒在矯正學校體系之外，並僅能就讀彰化少輔院附設之高中進修學校分校，就學學制及學籍均限制於普通科，最高學籍至高二，肇致其離院後再就學者，降轉讀不同類科之比例達1/4，明顯剝奪其受教權益並致復學困難；教育部雖研訂有協助少輔院推動特殊教育及補救教學之機制，惟忽視少輔院之特殊性，欠缺彈性之處理方式，致實際執行有窒礙難行之處，協助機制徒具形式。經核法務部暨所屬矯正署、教育部違失情節嚴重，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66、新竹市政府實施「汰弱留強」政策，與臨時人員簽訂僱用契約，嗣發出不續僱書函，再與其等加簽契約，未符勞動基準法，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4 年 9 月 10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市政府

貳、案由：

新竹市政府實施「汰弱留強」政策，於104年度與臨時人員簽訂僱用契約書，僱用期間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2月28日，嗣於104年2月25日發出臨時人員不續僱書函，再與其等加簽1個月的契約，顯未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1條所定得終止勞動契約之相關情事，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向新竹市政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函詢勞動部，詢問新竹市政府、銓敘部銓審司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等主管人員，並諮詢專家學者。調查發現，新竹市政府實施「汰弱留強」政策過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按新竹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2條規定：「本規則所稱臨時人員，係指本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並依按月計酬獲致工資者。」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11月30日公告¹指定

¹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11月30日勞動1字第0960130914號公告。

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生效。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一、歇業或轉讓時。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1個月以上時。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第16條規定：「（第1項）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第3項）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新竹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45條及第46條規定，亦同此旨。又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6條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新竹市政府於104年度與臨時人員簽訂僱用契約書，僱用期間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2月28日。104年2月25日書函²檢送「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104年度臨時人員不續僱名冊」，其說明二略以：「列入不續僱名冊臨時人員之僱用期限至104年3月31日止，請貴單位於104年2月26日以前辦理不續僱之預告通知……。」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爰再與臨時人員簽訂僱用契約書，僱用期間自104年3月1日至104年3月31日。104年3月24日書函³略以：為應業務需要，該府及所屬機關原續僱至104年3月31日止之臨時人員，均予續僱用，並自104年4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等語。臨時人員104年度僱用期間如下表：

僱用次別	104 年度僱用期間
第 1 次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第 2 次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第 3 次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² 新竹市政府104年2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40039797號書函。

³ 新竹市政府104年3月24日府人任字第1040051062號書函。

三陳訴人指稱，新竹市政府終止勞動契約的預告期是先給不續僱通知，再加簽1個月的契約，明顯帶頭違法一節，經勞動部104年7月20日函⁴說明略以：「查勞動基準法第9條規定，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案內雇主與勞工分別於104年1月1日至同年2月28日及104年3月1日至104年3月31日兩期間所簽訂之勞動契約，其工作內容須符合上開勞基法所訂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之非繼續性工作，方得簽訂定期契約，如其工作內容為繼續性工作，則依法應為不定期契約，而契約期間之約定，將因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無效。另來函所陳之勞動契約如依上開規定個案認定為不定期契約時，雇主非有該法第11條或第12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得終止勞動契約；雇主如單方終止勞動契約，又於終止日之隔日再行僱用，顯未有符合勞基法第11條所定得終止勞動契約之相關情事。」

四新竹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內容與性質多屬繼續性工作，該府於104年2月25日發出臨時人員不續僱書函，惟並未敘明係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或新竹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45條之何款規定辦理。該府再與其等加簽104年3月1日至104年3月31日1個月的契約，依勞動部上開函示，顯未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1條所定得終止勞動契約之相關情事。且該府前揭104年3月24日書函又稱：「為應業務需要」，原續僱至104年3月31日止之臨時人員，均予續僱用云云，益證該府原終止勞動契約並未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1條所定之相關情事，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新竹市政府實施「汰弱留強」政策，於104年度與臨時人員簽訂僱用契約書，僱用期間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2月28日，嗣於104年2月25日發出臨時人員不續僱書函，再與其等加簽1個月的契約，顯未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1條所定得終止勞動契約之相關情事，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新竹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⁴ 勞動部104年7月20日勞動關2字第1040070131號函。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新竹市政府已檢討嗣後臨時人員勞動契約將回歸法制辦理，除非調薪、調整工作內容等明顯契約變更情形，否則無必要每年重新簽約，僅於新僱用時發給僱用通知書及簽訂契約。
- 二、新竹市政府已於104年6月16日已核頒「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及輔導作業要點」，建置臨時人員考核及輔導機制。

註：經 104 年 11 月 12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67、教育部推動大學系統政策不明確，總體規劃與配套均闕，以未補助經費推卸管考之責，致運作成果難辨爭議不斷；派員任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委員會委員，均有失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4 年 9 月 10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

我國大學系統政策目標明確性不足，政策之總體規劃與相關配套機制均付闕如，惟教育部以未補助經費予大學系統為由，推辭管理考評大學系統之責，立場消極，導致大學系統運作成果難以辨識、決策程序迴避大學一般民主機制等爭議難斷，核有失當；又該部身為大學系統政策主管機關，竟同意派員擔任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委員會委員，難免瓜田李下之嫌，亦有欠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教育部「規劃因應高等教育發展專案小組」曾提出建議，各大學得與學術發展重點相近學校共同成立大學系統委員會，負責校際間整合工作；為使各大學系統之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有基本一致遵循之標準，大學法遂於民國（下同）94年12月13日經立法院三

讀通過¹，修正新增該法第6條第1、2項規定：「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前項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該部復於95年12月28日以台參字第0950193690C號函訂定並發布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大學系統辦法）。大學系統辦法第2條：「大學為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有效整合大學資源，得聯合其他大學共同成立大學系統。」第3條：「組成大學系統之各學校，保有自主性與原有權責，並在大學系統合作架構下，整合系統內學校之資源，進行跨校學術及教學、師資聘任、課程開設、教材編纂、圖書期刊（含電子資源）與國際學術交流等合作及整合事項。」第4條規定略以：「大學組成大學系統，應提出籌組大學系統計畫，並經參與系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國立及私立大學報教育部核定，其餘公立大學報所屬地方政府核定……。」

目前由教育部核定已成立之大學系統計有5個，分別為：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及中臺灣大學系統。

惟教育部推動大學系統政策之目標明確性不足，且該項政策總體規劃與相關配套機制均付闕如，又該部竟以未補助經費與大學系統為由推辭管理考評大學系統之責，導致大學系統運作亂象叢生，茲就調查發現之缺失臚列如次：

- 一、我國大學系統政策目標明確性不足，政策之總體規劃、系統特色與功能區分、系統核定設置標準、督管檢覈制度乃至成果效益評估機制均付闕如，大學系統因功能任務與法律地位不明，運作後困境與爭議一一浮現，雖經教育部進行檢討，迄未能釐清論定；惟該部仍同意大學系統陸續成立，致其實質合作困難、運作成果難以辨識，為人詬病，整體政策運作缺乏長遠周全規劃，該部難辭其咎
- (一)97年第1個大學系統運作後，即因權責義務模糊、未具有獨立人事與預算、受限現有法令、無法進一步發揮資源整合之功能等情而向教育部反映，該部遂自100年起進行相關檢討，分別於同年6月

¹ 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大學法／修正沿革－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全文修正（[http://lis.ly.gov.tw/lcgci/lglaw?@247:1804289383:f:NO%3DE01711*%20OR%20NO%3DB01711\\$\\$\\$11\\$\\$\\$PD%2BNO](http://lis.ly.gov.tw/lcgci/lglaw?@247:1804289383:f:NO%3DE01711*%20OR%20NO%3DB01711$$$11$$$PD%2BNO)）。

16日、8月26日及101年3月2日，邀請臺灣聯合大學系統內之各學校及專家學者，召開大學系統運作制度檢討工作圈會議；另於103年2月12日邀請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及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召開大學系統運作規劃工作圈會議（詳如下表）。

會議日期／名稱	決議事項（摘要）
100年6月16日 大學系統運作制度檢討第1次工作圈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皆表示，受限於既有法令基礎下，大學系統已無法進一步發揮資源整合之功能，有必要重新檢討大學系統遠景及目標。本部將參酌美國加州系統之運作機制及近期推動「國立大學自主自理方案」之精神，以工作圈會議方式，討論未來大學系統運作制度之檢討。 2. 至於工作圈成員關心大學系統法令修正後，系統運作經費、鬆綁事項內容、委員會成員、總校長選任等事項，請業務單位於後續工作圈會議提案討論，以獲取共識。
100年8月26日 大學系統運作制度檢討第2次工作圈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大學系統未來所賦予任務及功能尚未明確定位，致其法律定位與組織架構目前暫難以判定，請業務單位重新釐清後於後續工作圈會議另行討論。 2. 鑒於大學系統改革將牽動國立大學與本部之治理關係，請業務單位審慎思考在促使學校追求卓越及大學自主前提下，何者權責事項未來可授權由委員會辦理。
101年3月2日 大學系統運作制度檢討第3次工作圈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於100年度已核撥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補助款新臺幣5千萬元，請系統學校依修正後之推動計畫書據以執行，本部將依其績效指標進行考核，並作為下一年度是否廢續補助之依據。 2. 藉由本次加州大學系統之參訪，可了解建立系統之實體組織確屬有其必要性，然考量國情背景差異，恐難完全仿照，因此臺灣聯合大學系統應審慎思考未來實體後，系統與系統各校兩者間之權責關係，並從治理績效、資源整合及法律等層面進行深入研究，以作為日後法令修正之基礎。 3. 目前在大學系統上無成立實體組織及開設專屬帳戶之前，臺灣聯合大學系統運作所需人力及經費，應妥善運用前述補助款或校務基金，進用編

會議日期／名稱	決議事項（摘要）
	制外之專業人員……。
103年2月12日 大學系統運作規 劃第1次工作圈 會議	1. 各大學系統功能各有不同，而大學系統除提供系統學校服務與協助外，主要目的係為整合大學資源，以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 2. 大學系統發展規劃分長期、短期階段辦理： (1) 長期指朝法制化及行政法人化發展。 (2) 短期為「在不修法或增修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下，規劃大學系統之實體化，並在財務會計及整合資源下進行功能強化與效率提升。」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教育部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二)由前述會議討論與決議事項內容觀之，臺灣聯合大學系統反映因故無法進一步發揮資源整合之功能，即顯與大學系統辦法意旨相悖，教育部為此召集大學系統運作制度檢討工作圈會議，卻因我國大學系統功能任務、法律地位等核心問題未有定論，大學系統制度改革無法續行討論，顯示教育部推行大學系統政策，卻未釐清大學系統基礎定義及發展定位，已失先機；復至101年由前政務委員曾志朗率交通大學、陽明大學、中央大學及清華大學等相關人員赴美國加州大學系統參訪，欲藉此做為大學系統制度未來調整之參據，教育部101年3月2日大學系統運作制度檢討第3次工作圈會議決議指出「本次加州大學系統之參訪，可了解建立系統之實體組織確屬有其必要性，然考量國情背景差異，恐難完全仿照……」等語，大學系統制度之檢討改革未再見有具體措施，更顯我國大學系統政策之推行缺乏長遠周全規劃。又至103年2月12日大學系統運作規劃第1次工作圈會議，重申大學系統以整合大學資源、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為目標，並決議大學系統發展規劃分長期、短期階段辦理，然其長、短期之具體策略，迄未明確。該部人員到院接受詢問時稱：「當初想仿效美國加州大學系統，先有系統再有學校，但我國的狀況是先有學校再有系統，所以運作上跟美國不同，系統內的學校定位也不同。先有學校後，再設系統，再設系統校長，是不容易的。原先想法是希望學校不要那麼辛苦，單打獨鬥」等語，顯示該部以大學系統作為回

應世界潮流之做法，雖有促成大學合作之美意，然而運作上卻因忽略我國國內高等教育環境、體制、歷史發展與少子化趨勢等迥異他國之情形，導致國外之大學系統經驗「橘逾淮為枳」，爭議層出不窮；該部雖一度欲仿效美國加州大學系統進行大學系統制度改革，卻又發現國情體制澈底差異，迄未針對大學系統政策提出有效改善協助之計，洵有怠失。

(三)大學系統之成立，涉及高等教育資源分配公平性問題，惟其政策總體規劃與目標不明確，又教育部未行實質引導管制，僅基於大學意願而核定大學系統成立，肇致後續爭議難斷，核有不當：

1. 大學系統辦法雖明文以「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有效整合大學資源」為大學系統之設置目標，然本院諮詢學者中曾實際參與大學系統運作者卻直言「（臺灣聯合大學系統）清交都很希望發展成一個完整大學，目的不在必要性，而是想跟臺灣大學搶學生」、「（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為何會成立系統，老實說是因為臺灣大學的關係，因為資源大多集中於臺灣大學，因此就想要結合各校以並足鼎立，這是很自然的現象，因此系統成立的目的是搶資源，其他目的並不明確」等語。國內學者林官蓓（民103）指出²，「由於現有系統（如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之創立，完全基於學校本身資源之整合，並未認真思考臺灣整體大學教育使命，因此，建議教育部對國立大學使命、分工有更全面的分配。」復以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亦以美國加州大學系統以及法國大學系統為例指出「加州大學系統明確區分各系統間之定位，例如培養高級人才（博士班）部分由加州大學辦理，州立大學僅能培養碩士生……；法國大學系統目標明確，即衝高大學在世界的知名度，……其策略為擴大大學規模、整合高教及研究機構、提升大學自主等。……反觀臺灣的大學系統，系統之『WHY』（成立之原因）並不明確」、「少子化的效應，大學系統的成立有為了搶學生的目的」、「很多系統設立時，有爭取資源的想法，尤其

² 林官蓓（民103）。美國多校園大學系統之研究。教育資料集刊，64，47-68。

是研究的部分」等語，益證我大學系統之成立，與我國高等教育資源分配息息相關，至前述大學系統辦法揭櫫之目標，則恐非各大學組成大學系統優先考量者。

2.其次，教育部91年公務出國報告結論已如前述，當時該部即已知悉美國加州大學系統背景與我國大學在預算額度、校區幅員、學生人數等之差別極大，並指出該系統分校各有規劃特色及區分功能之特性，足為我國大學系統規劃之參採。惟本院詢據教育部對於大學系統分工、定位、任務、整合方向等無區別及相關規劃為何等情，該部僅以大學系統個別設置目的查復說明，對於我國大學系統之總體規劃，或該項政策所欲引導大學系統之間特色與功能分化之方向均未有具體意見，顯見我國大學系統政策基礎未立基於總體規劃，復與前開公務出國報告所得結論未符，顯有未當。

3.另，大學組成大學系統需報經教育部核定，相關規定前已述及，以「核定」之法定性質論之，係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4款規定參照），教育部作成核定大學系統成立之決定，就大學系統個別及整體發展所涉之問題、法律規定及影響層面，均應事先釐清，始能作成正確之衡量與判斷；易言之，該部負責核定大學系統之成立，有事前監督之責任，宜訂定大學系統總體規劃及具體審查標準。惟詢據教育部表示「計畫書內容，在無違反法令規定下，本部原則上尊重各系統學校之籌組意願及參與成員」等語，以及本院詢問該部，其均未能明確說明其核定大學系統之程序與原則等情，顯示該部核定大學系統成立實未能考量各校之互補性、水準相當、地區相近、規模適當等因素，僅以大學之意願為核定準據，未慮及各大學系統功能、定位與實質合作可行性，並據以評估引導大學系統整體設置發展，有失主管機關立場，實欠妥當。

(四)大學系統於前述背景下紛紛成立，目前各大學系統合作及整合之成果，僅能藉由成立大學系統而實現者，尚無明確具體成效，又

不同組成屬性之大學系統均有合作障礙，突顯大學系統之必要性及功能性亟待檢討：

1. 大學系統辦法第2條揭櫫大學聯合成立大學系統之目的之一，在於有效整合大學資源。該辦法第3條規定：「組成大學系統之各學校，保有自主性與原有權責，並在大學系統合作架構下，整合系統內學校之資源，進行跨校學術及教學、師資聘任、課程開設、教材編纂、圖書期刊（含電子資源）與國際學術交流等合作及整合事項。」第5條規定：「大學系統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合作及整合：一、以大學系統辦理招生。二、以大學系統共同開課。三、大學系統內各學校學生得跨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程序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四、大學系統內各學校得訂定與系統內其他學校學生相互轉校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五、大學系統內各學校師生得共享資源。六、大學系統內各學校教師得以下列方式在系統內各學校流動：（一）於各學校開課及指導研究生，並得併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二）於各學校借調，得不受義務返校授課規定之限制。（三）於各學校進行跨校合作研究。七、其他為達成大學系統發展及各學校整合之目標，於各學校之各項合作及整合事項。前項第三款相關作業事項，大學系統內各學校應納入學則規範。」
2. 茲據大學系統查復合作成果，各大學系統現行合作模式，以遠距教學、跨校選課、師生交流等型態為主要，惟該類合作依教育部所定大學法，以及各校所訂之交換學生實施要點、跨校雙主修辦法、跨校輔系辦法……等即可辦理，實非僅能藉由大學系統辦理。此併有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目前在做的很多反而是側重學生跨校選課與教師間的交流。……大學系統所提出的不少合作機制，其實是大學校之間透過協商就可以進行，無論是選課還是借圖書，也都已有現成的法令規範」等語可證。
3. 又本院調查發現，目前大學系統提出之合作整合成果，不易辨識專屬於大學系統合作而得之程度，且與教育部推動之其他計畫重點與成果，有所重疊，茲例舉如下：

- (1)中臺灣大學系統查復表示，係針對課程部分進行合作交流，例如中國醫藥大學夏日大學以及靜宜大學暑假密集全英文班課程；惟該等課程均開放中區其他大學學生選修，非限於系統內學校。
- (2)大學系統亦參與教育部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且似將同一合作制度應用於不同政策計畫之成果，諸如下例：
 - <1>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表示「臺灣聯合大學系統4校皆參與教育部『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4校間的跨校選授課機制與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學校並無不同」等語。
 - <2>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內學校參與情形略如：「參與『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但跨校開、選課機制及課程內容，適用相同之『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辦理跨校輔系辦法』，並無不同規劃及內涵」、「臺北醫學大學參與『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自99年度暑假起，開設以通識為主之課程，內容與臺北醫學大學所開設之通識課程內容無異。」
 - <3>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表示，系統內各學校皆參與教育部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惟查其運作內涵，無論是該大學系統或者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所屬學校學生均可透過「國內交換生」、「校際選課」、「跨校輔系及雙主修」等機制修讀各校課程。
- (3)另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表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執行教育部「102年度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計畫」係屬系統運作成果之一，諮詢學者卻表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101年度起已非系統成員，102年卻仍獲系統分配到教育部經費」，以及教育部表示，102年度該項計畫係委託該校執行，非委託該大學系統，又該校104年5月方由該部核准退出系統。顯示教育部、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三者，對於系統運作成果及系統成員身分之認知歧異，實不利經費效益之

切實評估。

4. 復以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如果沒有系統可能也可以做到這些事，表示系統內與系統外的界線並不明確」等語，詢據教育部表示「考量各大學系統因各條件、辦理狀況不同，因此學生跨校選修及跨校指導現況亦有不同；且由於如欲調查非設大學系統之學校學生跨校選課、指導之情形，其跨校選課之定義、範圍、資訊搜集有其難度，爰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法提供明確人數及比例」等語，因此尚難確認大學系統辦理學生跨校選修及跨校指導等事項，較之非成立大學系統者有較佳績效；此外，該部表示大學系統之合作及整合事項中，有3項僅能藉由成立大學系統而實現，分別為「跨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班」、「系統內其他學校學生相互轉校規定」及「大學系統內各學校教師得以不同方式於系統內各學校流動」，惟其具體數據及成果分析，該部並未提供，容有進一步探究大學系統運作實益之必要。
5. 此外，詢據大學系統反映合作困難情形，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表示，學校地點相去甚遠，學生修課距離問題尚無法克服；中臺灣大學系統表示因各校系所差異大，暫時停止辦理聯合招生；又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教育大學（系統）另一特殊性，是從師專時代開始就具有的地域性。各校之間相隔很遠，所以相關的合作難談，例如聯合招生，選屏東教育大學的學生，基本上不會第二志願到新竹，考生都有固定的地域交通上的考量。這些條件使得教育大學系統很難進行實質的合作」等語，顯示該大學系統雖以同質性高之各校組成，然空間地域上之差距，實質影響合作效益，且該系統各校恐因同質性高，而產生競爭學生來源之關係，復不利合作整合。據此，大學系統陳稱大學系統成立之目的與必要性（詳如附表一），允宜重新檢視。
6. 綜上小結，各大學系統現行合作模式，以遠距教學、跨校選課、師生交流等型態為主，惟類此合作模式並非僅能藉由成立大學系統而實現，復以大學系統宣稱之合作成果，實難辨識係專屬於大學系統合作而得，且與教育部推動之其他計畫成果重

疊，均難令人認同。又大學系統因異質性高而組成者，反映因各校系所差異大而難以合作；因同質性高組成者，諸如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亦因各校地處分散而有合作限制，洵屬大學系統運作之亂象，教育部允宜針對其合作之困難與限制，會同各大學系統速謀妥處。

(五)據上論結，教育部身為大學系統政策主管機關，負有事先監督職責，卻未能慮及該政策之總體規劃與可行性，復以大學系統成立涉及高等教育資源分配公平性問題，教育部核定大學系統成立未進行實質管制與引導，任令大學系統成立，導致大學系統難以實質合作、未見具體資源整合成效，日趨背離政策目標等情，飽受批評，該部推動執行該項政策過程草率，核有違失。

二、教育部稱為避免大學結盟淪為「搶錢」而未補助經費供大學系統運作使用，且以此為由推卸管理大學系統之責，惟查大學系統仍可透向該部申請研究經費且撥用於大學系統，財務收支透明度不足，又因該部任令大學系統於人事、財務與管考等基礎制度各行其是，甚有臺灣聯合大學系統以虛擬身分成立指揮跨校研究中心，洵有迴避學校一般審核機制拘束之亂象，復加難斷外界臆測，斲傷大學系統政策價值，該部核有嚴重違失

(一)大學系統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大學系統委員會任務之一為對外爭取各項經費與資源，以促進系統之合作與發展；該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大學系統運作所需經費，當由參與系統之各學校提撥支應，另大學系統得以對外募集經費或申請各項專案計畫及競爭性經費，分配予各學校負責執行。

(二)教育部人員到院接受詢問時陳稱「各校皆有本位，做不出大計畫，跨校整合表現不佳，所以才會有大學系統辦法的產生。但也必須承認，被戲稱搶錢計畫，整合工作因大學本位而有困難，因此本部在大學系統辦法中明定不給大學系統補助」等語，顯示我國各大學系統之成立，與我國高等教育資源因校數眾多而稀釋之趨勢密切相關，該部不予補助大學系統運作經費，係為防範資源分配不均之流弊。又據該部查復「由於本部並無就大學系統進行經費補助，各大學系統行政組織運作經費皆由各大學系統提撥支

應，爰有關大學系統校長薪資、行政總部人員薪資等，本部並無相關規定，係依各大學系統所訂組織運作辦法規定辦理」、「大學系統由系統內學校現有人員兼任，且現行大學系統之組織運作，系統校長並無獨立人事及預算權限，爰當時就制度設計上，並無考核系統校長之相關規定」等語，顯示該部據此推辭管理監督大學系統之責任。惟教育部雖稱「除各大學系統申請各項專案計畫及競爭性經費外，並無補助大學系統運作經費」等語，然本院調查發現大學系統可向該部申請研究經費，且相關經費實用於支持大學系統運作，說明如下：

1. 大學系統獲得教育部專案及競爭性經費情形：

(1) 按教育部提供資料，臺灣聯合大學系統及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依據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相關規定申請跨校研究經費，歷年申請累計迄今，均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補助經費額度及相關資料如下表：

年度	補助經費		依據	成效考核
	臺灣聯合大學系統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00	5,000 萬	3,000 萬	依據「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核予各大學系統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如左列）。	依據每年各大學系統繳交之自評報告進行考核，另業已於 103 年進行 102 年執行成果之審查工作，並依據考核意見提報修正計畫書。
101	5,000 萬	3,000 萬		
102	5,000 萬	3,000 萬		
103	2,850 萬	1,750 萬		
合計	1 億 7,850 萬	1 億 750 萬	-	-

資料來源：教育部查復提供。

(2) 再按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查復資料顯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向教育部申請研究計畫經費，102年度為7案，合計2,846萬8,330元；103年度為4案，合計2,174萬9,537元。

2. 查據教育部召開大學系統運作制度檢討工作圈101年3月2日第3次會議決議：「本部於100年度已核撥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補助款5千萬元，請系統學校依修正後之推動計畫書據以執行，本部將依其績效指標進行考核，並作為下一年度是否賡續補助之依據。……臺灣聯合大學系統運作所需人力及經費，應妥善運用前述補助款或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之專業人員……。」臺灣聯合大學系統亦查復本院說明，該系統行政總部進用行政人員含專案經理、專案辦事員共2人，其經費來源自102年起轉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為推動大學系統成員學校間資源整合專案計畫之經費支應。
 3. 又據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3次系統委員會議紀錄，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於101年11、12月間分別向教育部當時次長與部長進行口頭報告，於102年1月4日專案簡報後，得該部部長裁示同意補助2千6百餘萬元做為研究經費（會議紀錄在卷可稽），其經費同意程序顯非法定程序；此據教育部人員到院時表示「系統發展需要經費，本部沒有經費補助。藉由這樣的方式，提供補助提升他們的研究能量。當時向部長簡報時，由大學系統報告他們能提供的研究能量，部裡認為其研究面向與本部需求吻合，便原則同意補助。後續程序相關需求單位都會符合補助計畫的相關經費管理要點辦理」等語。復依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5次系統委員會會議紀錄所示，系統內學校承辦之各該研究計畫，將計畫之行政管理費之30%撥付系統辦公室；對此教育部人員到院時說明「本部並沒有設相關規定，如有撥付系統的話，可能是系統的內規」等語。
 4. 另本院諮詢學者表示「教育部補助的經費，管理費的部分可以進業務費，再撥到系統中用。……校務基金是大水庫的概念，都是用校務基金經常門業務費撥用的，業務費比較彈性」等語。均足證教育部所補助研究經費實際上經大學系統內部管理制度撥供大學系統運作使用。
- (三) 洞察大學系統經費運用相關爭議，實與相關研究經費與大學系統運作之任務目標無直接明確關聯且缺乏責任控制有關；大學系統

辦法既已明示，大學系統委員會對外爭取各項經費與資源，以促進系統之合作與發展為目的，又教育部同意大學系統作為研究經費申請之主體，應肯認該研究經費用以促進大學系統合作與發展之任務導向需更為明確，相對應之檢核指標亦應建立。惟查教育部透過「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大學系統，雖該部強調「依照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邀集國內外專家執行考評，且依據103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中考評的結果，顯示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與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表現良好」等語，然其具體評核指標與大學系統合作發展之關連性仍抽象不得而知。

- (四)再查據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表示，103年系統學校執行教育部計畫經費情形：(1)臺北市立大學分配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非原住民地區中小學原住民重點學校校務經營與多元文化教育實施策略探究」。(2)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分配執行國教署「十二年國教數學領域基本學力教學輔助元件建置計畫」。(3)國立臺南大學分配執行國教署「臺灣兒童美感教育研究發展與實驗計畫」。(4)國立屏東大學分配執行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司「原住民籍師資培育課程開發計畫」等。教育部係以行政協助名義委託該大學系統之個別學校分別執行，各計畫間尚無明確跨校合作情形，辦理各計畫核結時，亦非以該大學系統作為考評主體，顯未能兼顧大學系統設置目的。
- (五)此外，查據目前各大學系統經費多採「經費支用依據中央政府機關相關規定」、「由系統行政總部辦理帳務審核，並向系統委員會或系統校長會議報告」之管理模式。教育部對此表示「大學系統財務規範，其預決算編列及經費核銷，皆受一般財務規範之監督，且依經費來源有不同規範，並無較寬鬆之情形」等語，然以目前大學系統因非實體組織，無實體帳戶，教育部係將補助經費或委辦經費係匯入大學系統內之一校，以該校為聯絡窗口，再由該校視該大學系統分工情形，分別匯款給其他參與計畫執行之系統學校，此做法使得大學系統財務收支透明度不足。
- (六)另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意見，建議大學系統相關之經費管理使用應尋求法律方式改善，並指出「最重要的是經費補助要有問責

制。如果系統拿了錢而做一些不用系統就可以做的事情，這樣就無意義。不靠這個平臺或系統就做不了，這才有意義。加州及法國的例子都是目標很明確，而我國大學系統目的不明確而其成果也不明確。系統應有專攻的事項，才能拿經費補助」等語，宜請教育部參酌，並會同各大學系統就法制作業及實務做法整體檢討改善相關經費分配及財務管理制度。復以大學系統經費來源包含系統學校自各校校務基金提撥、接受補助或自行募集經費等多重管道，經費用途除用於系統學校間合作整合外，亦用於系統學校之校內整合（臺灣聯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4條參照），金額及執行態樣不可謂不複雜，其經費查核制度宜有明確公平機制，以杜絕運作執行上得以上下其手之機會，長遠而言，亦有助大學系統內學校維持信任穩定合作關係。

(七)人事、經費及管考等制度，乃組織架構基礎，倘缺乏一致原則，將致爭議難斷，亦可能導致大學系統權限擴充，失之界限；本案調查發現大學系統除前述經費分配及管理制度透明度不足等問題外，於校長選任、行政總部設置、績效評估等基礎制度上，亦各行其是，引人非議：

1.大學系統系統校長選任制度部分：

(1)大學系統辦法第6條規定：「大學系統置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1人，由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兼任，綜理系統校務與聯合發展相關事宜，執行系統委員會之決議，對外代表大學系統。前項大學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由系統委員會推選，報教育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核准後聘任之。」第9條規定略以，大學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薪資及業務費用，當由參與系統之各學校提撥支應。大學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由系統委員會推選，其推選方式及任期制度於各大學系統間有不同作法及設計，茲表列如下：

大學系統	推選方式	任期
臺灣聯合大學系統	系統委員會推選	任期 4 年，期滿得續聘 1 次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系統內學校校長輪流擔任	任期 1 年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4 校長共同推薦	任期 4 年，期滿得續聘 1 次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系統委員會推舉	任期 2 年
中臺灣大學系統	6 校長共同推薦	任期 1 年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各大學系統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 (2)依目前大學系統校長之聘任規定及實際情形觀之，各大學系統推選系統校長聘任人選，除針對推選方式及任期予以規範外，並未針對系統校長之資格條件進行實質研議律定，大學系統校長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適用等情亦未探究，實難杜防外界臆測相關制度存在因人設事之空間。又大學系統辦法所謂「現有人員」兼任大學系統校長部分，詢據教育部表示係指各大學系統學校「現有聘任人員」，以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及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所聘人員觀之，有其本職工作係屬大學系統外學校、國內或國外研究機構者，仍經教育部核准並聘任，則教育部所謂「現有聘任人員」似採寬鬆認定，依該等人員之身分及服務型態，能否達成大學系統辦法所稱「大學系統校長執行系統委員會之決議」之設計原則，顯非無疑。
- (3)再依目前各大學系統推選方式採「系統內學校校長輪流擔任」者而論，雖詢據教育部表示「大學系統校長由系統內學校校長輪流擔任，並經系統委員會推選，尚符合規定條件」等語，然此「輪流擔任」之人選決定型態，是否與「推選（舉）」須經提名、討論及決定之程序效果相當，不無疑義。
- (4)關於大學系統校長薪酬支領情形，經查除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所訂之內部規定未明文校長薪酬事項，且該大學系統表示「本系統之系統校長為無給職，並無任何薪酬項目」等語之

外，其餘大學系統均訂有系統校長薪酬支給規定，並多數比照國立大學校長之主管加給支給標準辦理。惟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表示其系統校長「從未支領薪酬，包括行政工作費、獎金、主管加給、出席費、顧問費、加班費、津貼、補助或其他費用」、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表示「系統校長僅於返臺期間參與相關會議及活動時，比照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之規定報支日生活費及交通費；並無另領取其他薪酬加給」、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表示「尊重系統校長意願，系統校長車馬費暫不編列，亦不支領」等語，顯示法規制定及實務運作層面之落差確實存在，容有檢討必要。至中臺灣大學系統截至目前尚未完成系統校長之選任，因此未支付任何費用，則突顯該大學系統之設置及運作，尚存有待釐清與克服之問題，此亦屬未符合大學系統辦法及其自訂規則等情，教育部允宜探究瞭解、協助改善。

- (5)復以大學系統法律地位不明，雖以「虛擬」之系統委員會治理系統事務，然大學校長同時擔任系統委員會成員，致治理及管理權混淆，能否以超然立場決策系統事務，或者是否以系統決策迴避大學民主機制之羈束，要非無疑；綜合前述系統校長選任相關制度之疑慮，該部允宜儘速檢討改善之。

2.大學系統行政總部及行政人員設置部分：

- (1)大學系統辦法第4條規定各大學系統提出籌組計畫應載明事項包含大學系統組織運作方式以及大學系統行政總部設置所需空間與人力配置；該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大學系統應設行政總部並置行政人員，行政人員由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兼任，或以契約進用，以推動系統行政業務，並執行系統各學校之各項合作事宜。另查各大學系統均於其自訂之系統組織運作規則中，訂有系統行政總部組織、任務及運作方式等相關規範。顯示大學系統之內部組織及相關制度設計，攸關大學系統自策劃至執行之各階段運作，容有事前應行縝密規劃設計，核定通過後落實執行以實現其設計原理原則之必要。

- (2)惟實際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之行政運作單位依輪值學校而每年有所輪替，並未設立系統行政總部，該大學系統說明「本系統之運作並無設立行政總部，故無空間、人力配置等規定」、「……未設立系統行政總部，故無相關人員任用之規定與薪資項目」等語，與大學系統辦法規定實未相符；中臺灣大學系統原本規劃根據系統中6校之地理位置、校區規模及行政支援評估，行政中心設在輪值擔任系統辦公室之學校，由各校自行規劃適當的區域作為系統校長辦公室及行政中心總部，然該大學系統因目前尚未正式推選系統校長，並未完成系統行政中心設置，亦顯與前開辦法不符，且其系統籌組計畫報經核定後並未確實執行。
- (3)詢據教育部對此表示「為有效運作大學系統，需透過相關行政單位及人員進行統籌，爰於大學系統辦法明文規定大學系統應設行政總部，並置行政人員。如未設置行政總部，恐有推動整合性事務困難度較高之風險」等語，又稱「前開兩大學系統之現行運作方式，由輪值學校或指定特定學校擔任統一窗口，並由該校行政人員協處大學系統之相關事務，該種做法與其他大學系統相同，並無違反前述辦法之疑慮」云云。惟參據大學系統運作制度檢討第3次工作圈會議紀錄業務單位報告內容略以：「系統本身組織未設獨立人事及預算，所需經費由系統內大學共同分擔，人力則依系統校長歸屬學校，由該校既有人力兼任，進而弱化系統本身行政能力。」顯示此種利用系統學校人力資源，由其人力兼任協處之型態，不僅增加學校人員本職外之負擔，亦因兼任型態，對於系統本身的支持能量亦有不足，教育部於檢討大學系統運作相關會議中即已認知，現卻辯稱前開大學系統之做法無違反規定，說法顯不足採。
- (4)大學法第6條第2項略以，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應認立法者有意透過授權教育部訂定得以促進大學系統發揮功能之辦法，並以教育部職司高等教育資源分配及品質提升之組織任務而言（教育部組織法第2條

規定參照），教育部所定之大學系統辦法，由大學系統遵守及實踐，該部負起監督之責任，實理所當然，且為實現大學系統辦法及大學法意旨之合理做法。大學系統辦法雖明文行政總部及其行政人員為應行事項，實務上部分大學系統未設置行政總部，教育部卻未採取對應作為，相關規定顯為訓示規範，未具規制力，喪失該規定之設計原理原則，宜檢討改進。

3. 大學系統自訂績效評估機制之執行部分：

- (1) 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大學組成大學系統，應提出籌組大學系統計畫，該計畫中應載明事項之一為「績效評估機制」。
- (2) 惟查據各大學系統對於自身之績效評估結果，多以參與其他計畫之考評結果替代，此以他項計畫之考評結論取代大學系統績效評估機制之做法，能否檢測大學系統運作成果，及符合大學系統辦法規範意旨，殊有可議之處。各大學系統籌組計畫中所建立之相關機制及其評估結果摘要如下：
 - <1> 臺灣聯合大學系統並未提供其系統籌組計畫原件，尚無從查考績效評估機制是否依計畫原訂機制落實，惟該大學系統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自評報告，說明績效評估結果經教育部審查結果優良。
 - <2>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表示「每年皆依據『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條召開會議，並由輪值學校提出輪值年度之成果報告，彙整當年度執行之活動」等語。
 - <3>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對此查復本院「檢陳各年度自評報告」等語；惟查其內容係該大學系統104年1月30日提出之「103年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大學系統期中自評報告」。
 - <4>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表示，依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設置辦法第14條，該大學系統之各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參與該大學系統者，依該辦法規定之組織及功能運作試行3年，並依執行成效提出系統成果報告書，即該大學系統績效評

估結果尚未出爐。

<5>中臺灣大學系統查復說明略以，目前系統校長尚未選任完成，亦尚未設有績效評估機制及權責單位。

(3)教育部表示「臺灣聯合大學系統及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後續考核方式，是以期中考評方式監督其績效達成情形，由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大學系統的目的在於強化系統內學校各項資源的實質整合，因此考評面向亦是以此為標準由國內外專家進行審查。依據期中考評的審查意見顯示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與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綜合考評結果良好」等語，同意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考評制度取代對該大學系統績效之評估，忽略大學系統績效評估機制乃屬其核定範圍，所言洵為混淆其身為大學系統政策主管機關之責任，實非妥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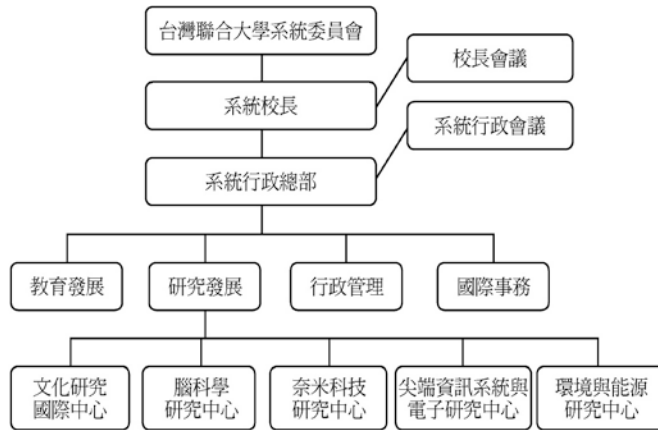
(八)大學系統委員會對系統各學校有關跨校學程及研究中心之規劃事項，應基於建議之立場，另對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進行審議；其任務屬性，應認對於大學系統之合作整合事項提供策略性規劃，發揮諮詢、倡議功能，而非具有實質決定與指揮權，否則恐有凌駕大學主體性、迴避大學民主機制之虞；惟查，臺灣聯合大學系統下轄5所研究中心並行實質指揮管理，該等研究中心成立程序是否迴避校內一般審核機制拘束，以及有無逾越大學法與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賦予之任務權限等情，非無疑義，允宜儘速檢討策進

1.大學法第6條第1項：「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同條第3項：「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大學法施行細則第3條：「本法第6條所稱跨校研究中心，指2所以上之大學為發展重點研究領域共同合作，集中人力資源、設備所成立之研究組織。」查其立法理由³略以：「……回應教育部規劃因

³ 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大學法／修正沿革－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全文修正 [http://lis.ly.gov.tw/lcggi/lglaw?@64:1804289383:f:NO%3DE01711*%20OR%20NO%3DB01711\\$\\$10\\$\\$\\$NO-PD](http://lis.ly.gov.tw/lcggi/lglaw?@64:1804289383:f:NO%3DE01711*%20OR%20NO%3DB01711$$10$$$NO-PD)。

應高等教育發展專案小組之建議，各大學得與學術發展重點相近學校共同成立大學系統委員會，負責校際間整合工作，亦得基於學術發展與研究資源整合之需要，共同成立跨校研究中心。」顯示大學系統主要負責校際間整合工作，跨校研究中心以學術發展與研究資源整合為要務，兩者之任務有別，然均應以大學為設置主體。

2. 大學系統辦法第7條：「大學系統設系統委員會，由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召集，其任務如下：一、系統重要政策之審定。二、組成系統各學校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審議。三、對組成系統各學校有關學院、所、系、跨校學程及研究中心之規劃事項提出建議。四、系統規章之審議。五、系統行政組織與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審議。六、對外爭取各項經費與資源，以促進系統之合作及發展。」大學系統委員會對系統各學校有關跨校學程及研究中心之規劃事項，應基於建議之立場，另對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進行審議；究其任務屬性，應認其對於大學系統之合作整合事項提供策略性規劃，發揮諮詢、倡議功能，而非具有實質決定與指揮權。
3. 惟查據臺灣聯合大學系統組織架構圖顯示（如下圖），其下轄腦科學研究中心（陽明大學主導，中央大學和交通大學參與）、前瞻光電研究中心（交通大學主導，清華大學、陽明大學和交通大學參與）、前瞻物質基礎與應用科學中心（清華大學主導，交通大學參與）、神經網路體研究中心（清華大學主導，交通大學參與）及文化研究國際中心等5所研究中心，詢據該大學系統表示，該等跨校研究中心係獲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補助期間100—105年）成立。



資料來源：臺灣聯合大學系統網站

(http://www.ust.edu.tw/System_Introduction2.aspx)。

4. 茲以各該研究中心係隸屬大學系統委員會，由大學系統籌組並受大學系統指揮、向大學系統負責，此似與大學法規範研究中心由大學共訂辦法而成立之做法不同；本院調查詢問教育部表示，大學法施行細則所稱之跨校研究中心，實務上無相關案例，至於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設置之5個研究中心，定位屬於大學系統之內部組織，並依大學系統辦法及該大學系統自行訂定之運作辦法規定辦理，與大學法第6條所稱跨校研究中心並不相同云云，將該等大學系統所轄之研究中心排除於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之適用範圍。惟此種隸屬於大學系統之研究中心，縱依該部之說明，非依大學法第6條規定須依大學共同訂定之辦法而成立，然其竟由虛擬單位一大學系統委員會設置管理，成立程序顯然不受大學內一般審核機制拘束，正當性疑有未當，應予檢討。又教育部人員到院約詢時稱：「經費是核定給各別學校，不是給系統。以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跟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的頂大計畫經費來說，不是用來支持中心，比較是用來支持整體校務整合與合作部分」等語，顯示教育部經費補助目的與大學系統運作執行情形確有落差。整體而言，臺灣聯合大學系統成立並指揮研究中心，洵有實權化情形，需由教育部檢討並研謀法制面之改善措施。

5.另就大學系統法律地位影響系統運作等情，函詢各大學系統表達看法，關於大學系統實體化之有關意見，略述如下：

(1)臺灣聯合大學系統指出「大學系統本身的法律地位及整體運作缺乏明確的規劃，大學系統至今仍為非實體單位，無獨立預算及編制員額，臺灣聯合大學系統為國內成立的第1個大學系統，因此在推動創新性整合時遭遇許多困難耗費許多時間。建議大學系統應朝向法人化發展，成為具有實質法律地位的組織，如此才有經費、人事的自主權，不僅可接受教育部實質的經費補助，並受教育部的監督」等語。

(2)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反映「就法制面上，大學系統在大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定位不明，致在推動學程上，無法授予畢業證書及學位；另於對外申請計畫時，申請身分認定受限，無法提案申請計畫。此外，財務面上，大學系統無法以法人身分設立共同基金帳務、教師共同研發技轉合作計畫時，其跨校技轉金亦無一共同帳戶可使用等困難」等意見。

6.惟紐約州立大學系統（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總校長Dr. Bruce Johnstone及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成員表示「成立系統要很小心，因為臺灣與美國的狀況不盡相同，成立系統，代表多了一個管理階層，在管理上不見得會更有效率，而系統中各分校之間在經費等方面的競爭，或者是與系統辦公室之間職權的劃分亦是要考慮的地方……因此成立系統的目的要非常清楚」⁴等語，大學系統實體化之必要性，允宜考量我國國情與高等教育體制，日後進行大學系統制度改革時，應併予考量高等教育資源管理或整合效率，以避免違背大學系統政策目標。

(九)據上論結，教育部雖明定大學系統運作經費由系統學校自行負擔，然實際上大學系統仍可向該部申請研究經費，加上大學系統因法律地位未明，經費管理機制不若大學本身完備透明，形成外界認為大學系統是一爭取資源的工具，不利大學系統正向穩定發

⁴ 林官蓓（民101）。國立大學系統自主治理模式－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為例之行動研究學術訪問報告。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取自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102093。

展。復以教育部據此自棄管理考評大學系統之責，多年下來，導致大學系統在人事、財務與管考等基礎制度上各行其是，本院調查不僅發現大學系統提出之效益評估機制及成果，係以他項計畫成果替代，非能反映大學系統運作成效，甚有虛擬之大學系統委員會在決策程序與任務權限上凌駕大學主體之虞，衍生爭議而損害大學系統政策之價值；易言之，教育部自棄擔負考評該項政策與其運作實益之責任，未能診斷及瞭解大學系統政策得失利弊，顯有違失。至大學系統實體化之有關意見，涉及其法律地位之釐清界定，教育部後續檢討大學系統定位，允宜通盤考量大學系統政策目標、大學系統合作實務情形及整體高教資源配置整合方向等因素。

三、教育部同意派員自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籌組至成立期間均參與指導該大學系統運作，復以主管機關身分同意補助該大學系統研究經費，難免瓜田李下之嫌，有失政策監督與諮詢角色分際且有影響該大學系統自主性之疑慮，顯有失當；另該大學系統內學校同質性高、地處分散，不利系統實質合作，且系統內學校多已轉型為綜合大學，是否能突顯教育大學結盟特性，不無疑義，允由該部併為研處

(一)據教育部查復資料及各大學系統推動計畫，大學系統多因學校規模過小、學門不完整等考量，為與其他學校資源相輔相成而設置成立，惟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之各校設校宗旨相同、校園文化相近，為大學系統中同質性最高之系統，且較之其他大學系統，亦有合作領域之專屬性。此據該大學系統之查復資料可證，其設置目的為：逐步發展大學系統之新典範、穩定國家長遠K-6師資培育的基礎、落實國家幼兒至老人教育師資培育之長期發展策略、發展以教育、人文、社會、藝術與科學為主要學術特色之大學系統。

(二)茲以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教育大學系統有其背景，因為9所師專要改制師院，大家都是小校、想結盟，在郭為藩部長任內就在談了，起初有4個學校，新竹教育大學因為當時要跟清大併、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要跟臺大併，花師併到東華，所以這幾個師範學院沒有納入。……教育大學系統成立時，有其共同理想，特別針對

師資培育的整合與轉型發展，可是師資培育及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背後有很大原因是受教育部政策的影響」等語，本院調查亦發現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與教育部之互動及關聯密切，茲有下列情事：

1.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於100年3月11日召開籌組系統第4次會議時邀請教育部吳部長、陳次長與會指導（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可稽），換言之，該大學系統自籌組期開始，即有教育部人員參與，又該大學系統之籌組計畫再報請教育部核定，該部於此程序中之角色猶如「球員兼裁判」，其程序正義已非完足。
2. 再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設置辦法第4條略以：「系統委員會置委員13人至21人，聘期2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包含當然委員及遴選委員，其成員如下：一、當然委員：教育部推薦部內相關人員2人、系統總校長1人、系統內各學校校長各1人。二、遴選委員：（一）教育部遴選具相當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或其代表人）1人。……」；該大學系統第1屆當然委員包含教育部前政務次長陳益興、師培司張明文司長，遴選委員有國教署吳清山署長、第2屆當然委員包含林淑真常務次長、師培司張明文司長，遴選委員則為國家教育研究院柯華葳院長。教育部雖表示「大學系統核定事項之範圍，為各大學系統籌設計畫、大學系統變更與停辦及大學系統校長之聘任，並不包含委員會之組成」、「擔任該大學系統之當然委員職務為屬政策規劃之諮詢，且由於非屬所管督導之業務，爰未涉核定、監督或利益等相關事宜，爰並無利益衝突疑慮」等語，然其同意所屬人員兼任是類職務，又兼任該大學系統委員者之層級高達次長，難謂對該大學系統實質運作不發生影響力。
3. 復以該大學系統成立運作後，101年11、12月間經向教育部當時次長與部長口頭報告，102年1月4日專案簡報後，得部長裁示同意補助2千6百餘萬元做為研究經費等情，已如前述，時任教育部政務次長之陳益興，同時受聘為該大學系統之當然委員，既參與該大學系統會議，又以教育部立場接受該大學系統拜會報告，參與補助其專案研究經費事宜，角色至為錯亂；此併有

教育部人員到院接受詢問時表示「資源的配置上有沒有公平性的問題，我們願意再去檢視」、「國教院院長去擔任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可能不恰當，105年1月任期屆滿我們會再評估」等語，顯示上述教育部「擔任該大學系統之當然委員職務為屬政策規劃之諮詢……無利益衝突疑慮」之說法，說服力薄弱，不足為採。

4. 又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地點相距遠又因同質性高有競爭關係而影響合作之情形，前已述及，該大學系統雖以同質性高之各校組成，然空間地域上之差距，實質影響合作效益，有待檢討。此外，該大學系統目前組成學校為：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其系統內目前僅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一所仍名為教育大學⁵。對此教育部雖表示「其中除臺中教育大學仍維持教育大學校名外，其餘皆由教育大學（或原有師範學院）改名或與其他學校整併一般大學或綜合大學，但各校仍以師資培育為主要功能，以培育國家優良師資為宗旨，與本系統設置目的相符」等語，然國內其他教育大學均未加入該大學系統，且就該系統內各學校轉型為一般大學或綜合大學之定位與發展方向觀

⁵ 查據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內各校網頁，其各校升格、轉型之改制簡史如下：

- (1) 臺北市立大學：係於102年8月1日正式成立，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合併而成之綜合性大學（資料來源：<http://www.utapei.edu.tw/files/11-1000-2692.php>）。
-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係由原「國立臺中師範學院」於94年升格改制，目前設置四個學院，即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及管理學院（資料來源：http://www.ntcu.edu.tw/newweb/about_1.htm）。
- (3) 國立嘉義大學：係於89年2月1日，由原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及原國立嘉義技術學院兩校整合而成（資料來源：http://www.ncyu.edu.tw/NewSit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353）。
- (4) 國立臺南大學：原為臺南師範學校，93年8月1日改名為國立臺南大學（資料來源：<http://www.nutn.edu.tw/index-3.htm>）。
- (5) 國立屏東大學於103年8月1日，由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及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合併而成（資料來源：<http://www.nptu.edu.tw/files/11-1000-3310.php>）。
- (6) 國立臺東大學：原為國立臺東師範學院，於92年8月1日升格改名為國立臺東大學；現為具有人文、理工及師範等3學院之綜合大學（資料來源：<http://nweb.nttu.edu.tw/files/90-1000-6.php>）。

之，是否仍符合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定義，以及能否滿足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設置目的及發展目標等問題，仍有待釐清。

(三)綜上，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與教育部間，無論系統組成形式或系統運作內涵，均較其他大學系統特殊密切，教育部同意所屬人員擔任該大學系統委員會委員，有失政策監督與諮詢角色分際，且有影響其自主性之虞，另該部相關監督迴避制度不明，製造偏私空間，斷傷大學自主性及該部公信力，核有不當；此外，該大學系統之發展目標與定位，異於國內其他大學系統爭取跨國、跨校整合型研究計畫等情，又系統內學校多轉型為綜合大學，加上本院諮詢學者提出「教育大學（系統）……各校之間相隔很遠，所以相關的合作難談……教育大學系統很難進行實質的合作」之前述意見，足見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定位之爭議性，相關問題教育部宜併同研議處理。

綜上所述，本案教育部為回應世界潮流而推動大學系統政策，惟政策目標明確性不足，總體規劃、系統特色功能區分以及相關配套機制均付闕如，致生後續大學系統運作成果不明、任務權限模糊等情，引人非議，斷傷大學系統政策價值。又該部身為大學系統政策主管機關，竟僅以未補助大學系統運作經費為由，推辭管理考評大學系統之責，任由大學系統於人事、經費與績效評估等基礎制度各行其是，亂象叢生；況該部同意大學系統得為研究經費之申請主體，竟不察該等研究經費透過大學系統內部管理機制轉撥系統使用情形，顯消極推諉；且該部竟同意派員擔任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委員會成員，有失政策監督之分際且有影響該大學系統自主性之疑慮，殊屬不當，應予澈底檢討，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68、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未積極督促各該經營管理者善加營運管理，致多處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後閒置或低度利用，洵有未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4 年 10 月 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貳、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耗費鉅額公帑補助各地興建魚貨直銷中心，惟未審慎評估經營之可行性，又未積極督促各該經營管理者善加營運管理，致多處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後閒置或低度利用，洵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灣四面環海，具備豐沛之海洋資源與海岸景觀，相關主管機關理應配合國際漁業環境變遷，順應時勢及產業發展，規劃調整具體有效之漁業政策及作為，以提升漁業經營效益，改善漁民生計。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所屬漁業署（下稱漁業署）卻未能適切體認整體漁業環境之轉變，正視臺灣漁業面臨之困境，一再耗費鉅額公帑補助各地興建漁港及其周邊相關設施，又未能審慎評估興設之效益與可行性，致多處漁港及相關設施完工後，紛告閒置或低度利用，前經本院多次調查、糾正在案（詳見本院100財正0043、100財調0035、098財調0118、098內正0032及098財正0026等案號），先予敘明。

本案係緣自審計部民國（下同）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有關漁業署辦理「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銷售區整建工程」，工程開工逾年餘，主體建築仍未動工興築，延宕計畫進度，亟待積極研謀改善等情，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4次會議審議決議，推派調查該署辦理各地魚貨直銷中心相關工程或設施有無閒置或低度利用等情事。案經綜析相關背景資料後，函請農委會及審計部，就案情爭點查復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到院，並於104年1月28日及同年4月2日先後赴桃園市永安、臺中市梧棲、高雄市前鎮、臺南市將軍等漁港魚貨直銷中心現地履勘，嗣於同年5月13、14日高雄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分別就履勘詢問問題查復到院，經詳予審閱相關卷證資料，業已調查竣事，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臚列如下：

漁業署耗費鉅額公帑補助各地興建魚貨直銷中心，惟未審慎評估經營之可行性，又未積極督促各該經營管理者善加營運管理，致多處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後閒置或低度利用，洵有未當。

一、隨著政府76年解除戒嚴，開放漁港管制，以及國人遊憩需求日益增加，漁港逐漸成為國人休憩觀光之場所。由於漁港內之遊客往往直接向漁民購買現撈魚貨，漁民自行零售之攤販陸續出現，形成市集，為改善漁港區內市集亂象，魚貨直銷中心於80年正式推展。83年11月原臺中縣（現臺中市）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正式營運，成為國內第一座魚貨直銷中心，漁民可於魚貨直銷中心將漁產直接出售給消費者，配合漁港區內周邊設施如熟食區、休閒區、停車場等，吸引遊客至此休憩、購魚，增加漁民收入，改善漁民生活。其經營模式，引起漁業界高度興趣，各區漁會爭相仿效，相繼爭取興建。

二、自81年開始，各地漸次興建魚貨直銷中心或綜合性觀光魚市，據漁業署統計，目前全國魚貨直銷中心共計24處，其中，除高雄市前鎮漁港及新北市富基漁港魚貨直銷中心等2處係由當地地方政府經營，臺南市將軍漁港魚貨直銷中心及屏東縣海口港觀光魚市場等2處係由民間公司經營外，其餘20處均由當地區漁會經營管理。依農委會函復資料顯示，全國24處魚貨直銷中心總興建經費高達新臺幣（下同）17億295萬元，其中漁業署補助費用合計高達11億1,513.3

萬元，平均補助比例約為65.48%。農委會雖復稱，上開魚貨直銷中心主要位於第二類漁港港區範圍，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該等魚貨直銷中心係由當地區漁會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興建計畫，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函轉漁業署協助經費補助。惟漁業署既為支付補助機關，允應本於專業權責，審慎評估相關興建計畫之效益及可行性，不宜恣意補助，浪擲國家資源，所復為推拖之詞，要非可採。

三按魚貨直銷中心設置之目的，乃為推動漁業轉型休閒漁業，強化漁港服務機能，吸引觀光人潮，帶動漁港漁村繁榮，滿足國人休閒遊憩需求；將漁港周邊零散攤商集中安置，改善漁港環境；縮短運銷層級，維持魚貨新鮮品質，提高漁民所得；協助漁會發展經濟事業，俾以服務漁民。惟查上開24處魚貨直銷中心部分已因無法持續經營轉型作其他使用，如臺南市安平（轉作餐廳、辦公室使用）、高雄市前鎮（轉作餐廳、倉儲使用）、澎湖縣馬公（轉作農漁特產店及餐廳）及雲林縣麥寮北堤（轉作漁具倉庫）等漁港魚貨直銷中心；部分則低度利用，如臺南市將軍漁港魚貨直銷中心及屏東縣海口港觀光魚市場等，亟待檢討活化或進行轉型利用。究其原因，除周邊觀光資源未能配合，無法產生攤商群聚效應，難以吸引消費人潮，以及經營者能力或有不足外，漁業署未審慎評估魚貨直銷中心之市場需求及經營可行性，即耗費鉅額公帑補助興建（上開6處魚貨直銷中心，漁業署合計補助經費高達2億9,637.41萬元，詳表1），又未督促各該經營管理者善加營運管理，致多處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後閒置或低度利用，均難辭其咎，有違興建魚貨直銷中心以增加漁民收入，改善漁民生活之目的。

表 1 已轉型或低度利用之魚貨直銷中心一覽表

魚貨直銷中心地點	縣市別	興建金額 (萬元)	中央補助 比例(%)	中央補助 經費(萬元)
安平漁港	臺南市	6,500.0	100	6,500
前鎮漁港	高雄市	15,000.0	46	6,900
馬公漁港	澎湖縣	9,272.4	100	9,272.4

魚貨直銷 中心地點	縣市別	興建金額 (萬元)	中央補助 比例(%)	中央補助 經費(萬元)
麥寮北堤	雲林縣	1,073.0	93	997.89
將軍漁港	臺南市	8,648.0	69	5,967.12
海口港	屏東縣	2,064.6	0	0 ^註
合計		42,558.0	-	29,637.41

註：屏東縣海口港觀光魚市場係由屏東縣政府自籌經費興建。

資料來源：農委會，本院整理。

四 綜上所述，漁業署耗費鉅額公帑補助各地興建魚貨直銷中心，惟未審慎評估經營之可行性，又未督促各該經營管理者善加營運管理，致多處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後閒置或低度利用，洵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註：尚未結案

69、金門縣政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辦理金門小三通通關及查緝等業務，核有港埠設施不良，管制鬆散，形成監管缺口，核有重大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4 年 10 月 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金門縣政府、財政部關務署及其所屬高雄關

貳、案由：

金門料羅港為小三通貨物通航港口，惟港埠設施不良，屬於走私高風險地區，經營管理機關金門縣政府迄未配合海關查緝業務需要，督促所屬建置貨物通關自動化設備，不利貨況追蹤管控，復未研謀有效倉管措施，國內貨物與進出口貨物混放堆置，港區管制鬆散，肇生走私誘因；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高雄關職司通關查驗及邊境管制任務，未能善盡風險管理，積極加強貨物稽核查驗密度及精進查緝走私等相關監管作為，以遏阻不法，走私案件頻仍，恐形成監管缺口，損及國課，且潛藏毒品私運問題，影響國家安全，核有重大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為深入瞭解金門料羅港小三通貨物通關查緝問題，經函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交通部、關務署及金門縣政府等相關權責機關檢附卷證查復疑義，並於民國（下同）104年7月17日

會同關務署及金門縣政府權責業務主管人員實地履勘及座談。調查發現，金門港分為料羅、水頭及九宮三港區，料羅港原為國內商港，港埠設施簡陋，且無海關人員派駐，89年公告實施小三通，料羅港被指定為兩岸通航港口之一，通航事項準用通商口岸規定，海關乃派員進駐辦理通關查驗。小三通後貨量大增，該港經營管理機關金門縣港務處未及配合運量改善料羅港埠設施，衍生碼頭空間不足、船席不足、倉儲空間不足、缺乏貨櫃集散站、未建置貨物通關自動化設備等問題，貨櫃直接於碼頭拆併、儲放，易生掉包走私、夾藏管制品之不法誘因。關務署暨其所屬高雄關雖因港埠設施軟硬體欠缺，不利落實貨況追蹤掌控，卻未善盡風險管理，加強稽核查驗密度及其他有效應變措施，以遏阻不法，形成監管缺口，走私案件頻仍，不利國課，且潛藏私運毒品問題，影響國家安全。茲就違失之事實及理由，詳述如下：

一、料羅港為小三通貨物通航港口，進出口貨物來源地及貨物性質皆屬高風險因子，關務署高雄關於98年間公告實施貨物通關自動化，多次協調金門縣政府建置所需設備，該府遲至102年始審慎評估並編列於103年度預算，未獲縣議會審查通過後，未積極編列預算，料羅港迄未建置貨物通關自動化設備，有礙貨物通關效率，並影響海關查緝效能。

(一)海關實施貨物通關自動化之依據及效益

財政部依據行政院79年11月9日核定之「貨物通關全面自動化方案」及關稅法第10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規劃推行貨物通關全面自動化作業，建置關貿網路，於81至84年間完成建置空運及海運貨物通關自動化服務，藉由全國通關業者報關、承攬、倉儲、運輸、銀行及簽審機關與關貿網路連線作業，達到減免通關文件、縮短通關時間，海關可即時掌握艙單資料及貨物資訊流，得以落實貨況追蹤管控，及加強高風險貨物之查核，增進國家總體經濟利益，並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二)料羅港迄未建置貨物通關自動化設備之情形

1.料羅港原為國內商港，非國際通商口岸，並無派駐海關，港埠設施簡陋，並未建置貨物通關自動化設備。惟「試辦金門馬祖

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於89年12月15日發布實施，依該法第2條、第25條規定，料羅港經行政院指定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就通航事項，準用通商口岸之規定，海關乃派員進駐料羅港，辦理兩岸貨物通關事宜。

2. 關務署依據通關查緝實務經驗表示，料羅港為小三通通航港口，其進出口貨物來源地及貨物性質皆屬高風險因子，料羅港因未建置貨物通關自動化設備，關員無法於電腦系統查詢貨物動態，通關放行之進、出口貨物，均係採人工作業方式，由海關核發放行文件交給報關行後，憑以領貨出倉，又該港貨棧非屬自主管理且未劃設儲位，亦未派專責管理人員，關員無法掌控貨物狀況執行查緝，致潛藏偏高之走私風險，高雄關遂於98年10月9日公告金門地區實施貨物通關自動化作業，實施初期採人工建檔及電腦連線雙軌作業，99年7月15日公告實施通關自動化單軌作業，惟料羅港倉棧管理機關金門縣港務處以料羅港建置之進出口貨棧，係為配合政府小三通政策，非其職掌業務且未具專業人力，難以經營為由，迄未建置貨物通關自動化設備，案經高雄關多次協調，並經交通部於102年1月29日召開「金門及馬祖國內商港配合海關查緝業務需求改善港埠設施」協調會，金門縣港務處始會商海關瞭解建置成本後，於103年度預算編列新臺幣（下同）280萬元辦理建置貨物通關自動化設備，惟經金門縣議會審查後予以刪除。據審計部查核，金門縣政府並未編列104年度辦理建置貨物通關自動化設備預算。對此，金門縣港務處於本院104年7月17日實地履勘及舉行座談會時表示，將於105年度概算編列300萬元建置貨物通關自動化系統。

- (三) 綜上，料羅港為小三通貨物通航港口，進出口貨物來源地及貨物性質皆屬高風險因子，關務署高雄關因應通關查緝需要，於98年間公告實施貨物通關自動化，多次協調金門縣政府建置所需設備，該府遲至102年始審慎評估並編列於103年度預算，未獲縣議會審查通過後，未積極編列預算，迄未建置貨物通關自動化設備，有礙貨物通關效率，並影響海關查緝效能。

二料羅港港埠設施簡陋，國內線及小三通航線共用碼頭船席，貨物混合堆置港區，貨棧倉容不足，金門縣政府為該港經營管理機關，雖於101年協調撥用國防部土地擬籌設貨櫃集散站，另研提填築新生地設置物流倉儲區等改善建設計畫層報行政院於103年核定，惟相關計畫或尚待協調或期程久遠，該府未能迅行採取有效改善因應作為，港區管制鬆散，保稅貨物存放專區缺乏實質管制效果，肇生走私誘因。

(一)料羅港小三通貨物進出口情形

- 1.據關務署統計，實施小三通後，料羅港進口貨物以金門當地使用之建材為大宗，出口貨物原以電子產品及零件、工業產品及原料、化粧品、百貨公司精品、布料、農漁水產品及水果等為主；兩岸海基會及海協會於101年8月簽署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後，103年12月大陸廈門海關發布「進一步規範對臺小額貿易監管操作指引」，取消小三通措施，規範小三通出口大陸貨物依照一般通關規定辦理，並陸續關閉福建沿海小三通口岸後，現行小三通出口貨物僅侷限於臺灣水果及水產養殖品。
- 2.小三通實施後，進出口報單數量及貿易金額，於98年10月大陸發布對臺小額貿易措施後，呈現大幅成長情形，進口、出口貿易金額分別於101年度及102年度達最高峰，金額分別為702,467,987元及67,346,828,292元。截至103年12月大陸廈門海關發布「進一步規範對臺小額貿易監管操作指引」，並陸續關閉福建沿海小三通口岸後，料羅港出口報單數量及貿易金額開始驟降。（參見關務署104年6月25日台關業字第1041013784號函）

(二)港埠設施現況問題及風險分析

- 1.料羅港腹地狹小，港區船席不足，國內線及小三通航線共用碼頭船席，貨物未予區隔混合堆置於港區，海關人員無法明確即時判定何者為國內貨物、何者為出口貨物，且金門地區尚無貨櫃中心、貨櫃集散站或保稅貨櫃（物）置放專區，進出口貨棧倉容不足，且迄未建置貨物通關自動化設備。又港區管制作業雖有港警配置，囿於金門當地民情習慣，對出、入港區人、

車、貨物較難落實查核與管制。

2. 關務署表示，料羅港因港埠設施欠缺，海關控管難以落實，進口貨物利用中轉走私管制物品及尚未開放之大陸物品，以及保稅出口貨物利用中轉走私回流臺灣，違法走私及逃漏關稅風險，顯然較高（參見關務署104年6月25日台關業字第1041013784號函）。

(三)金門縣政府對於港埠設施問題之改善因應作為

金門縣政府針對料羅港港埠設施改善問題，協調撥用國防部閒置土地規劃籌設貨櫃集散站，及研提碼頭整建及填築新生地設置物流倉儲區等改善建設計畫。惟查，撥地籌設貨櫃集散站部分，所需用地因原土地所有權人向國防部軍備局依法申請購回，後續能否撥用土地，仍待相關機關審慎評估中；碼頭整建及填築新生地設置物流倉儲區案，預計於111年完工。相關改善案之辦理進度及規劃期程如下：

1. 撥地籌設貨櫃集散站：

金門縣港務處於101年1月3日函請國防部軍備局同意撥用閒置土地，嗣因103年7月1日修正公布之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明定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之公有土地，得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於公告之日起5年內申請購回。國防部軍備局於104年3月12日函請金門縣港務處重新檢討或洽相關主管機關審認後再辦理撥用，土地問題尚待辦理中。

2. 圍堤築填新生地由民間投資興建貨櫃及物流倉儲區：

- (1) 金門縣政府於101年提報「金門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年）」，行政院於103年10月7日院臺交字第1030057871號函核定，規劃於料羅港區北防波堤附近水域填築新生地，作為該港區未來可供開發之重要區域，預期可紓解該港區長期以來因土地空間不足所衍生之貨物堆置、裝卸、拆併櫃等作業空間不足、動線紊亂、碼頭泊位及後線倉儲用地不足等諸多營運問題。

(2) 作業期程如下：

<1> 近程：辦理料羅港區北碼頭圍堤工程規劃及環評作業，

期程為103年1月至105年12月。已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北碼頭圍堤造地之工程規劃及環評作業。

<2>中程：辦理料羅港區北碼頭圍堤工程細部設計、招標及發包、圍堤及第一期造地施工、驗收等作業；期程為106年1月至110年12月。

<3>遠程：辦理北碼頭物流倉儲區貨運碼頭及陸上倉儲設施BOT計畫，期程為111年以後。

(四)另查，料羅港D5、F5報單保稅出口貨（櫃）物卸岸後，散亂堆置，海關難以管理，高雄關於102年5月6日行文金門縣港務處，商請其劃設儲存專區。金門縣港務處雖於102年7月在港區內劃設D5、F5保稅貨物存放專區，惟四周僅以空貨櫃、紐澤西護欄及柵欄區隔，設施簡陋，貨物露天堆置，且未設置管制區門禁，貨物進儲移動無法確實掌控，金門縣港務處雖已裝設監視器，海關料羅辦公室亦設有監控畫面，但僅具嚇阻作用，缺乏實質控管成效。

(五)綜上，金門料羅港港埠設施不良，國內線及小三通航線共用碼頭船席，貨物混合堆置港區，貨棧倉容不足，金門縣政府為該港經營管理機關，雖於101年間協調撥用國防部土地擬籌設貨櫃集散站，另研提填築新生地設置物流倉儲區等改善建設計畫層報行政院於103年核定，惟相關計畫或尚待協調或期程久遠，該府未能迅行採取有效改善因應作為，港區管制鬆散，保稅貨物存放專區簡陋缺乏實質管制效果，肇生走私誘因。

三料羅港迄未實施貨物通關自動化且港埠設施簡陋，為走私高風險地區，關務署暨其所屬高雄關職司通關查驗及邊境管制，卻未能善盡風險管理，積極加強稽核查驗密度及精進查緝走私等相關監管作為，以遏阻不法，走私案件頻仍，恐形成監管缺口，損及國課，且潛藏毒品私運問題，危及國家安全。

(一)料羅港貨物通關查驗比例與實際抽核複驗情形

1.料羅港迄未實施貨物通關自動化作業且港埠設施簡陋，為走私高風險地區，雖據關務署表示，料羅港與高雄關其他轄管之高雄港、馬公港之通關查驗方式相較，海關專家系統已依據貨物

性質、來源地及港埠設施及通關自動化完善程度等風險因子，提高料羅港C3（應審應驗）貨物之查驗比率。

2. 惟關務署亦坦言，料羅港倉棧業者亦即金門縣港務處，迄今尚未建置貨物通關自動化連線傳輸設備，進出倉資料均由關員代為鍵輸，又料羅港區國內線航線貨物及小三通貨物混合堆置未予區隔，且進出口貨棧倉容不足，亦無固定儲位，致實務上C1（免審免驗）、C2（書審免驗）貨物之抽核作業難以執行，此外，金門地區並未配置機動稽核人員，C3貨物之複驗並未執行（參見關務署104年6月25日台關業字第1041013784號函）。

(二)料羅港自小三通通航以來查獲走私案件及違法手段

1. 據關務署統計，90年迄104年7月，料羅港共計查獲18件進口私運、2件出口私運案件。
2. 進口走私方式，主要係申報一般准許進口類貨品，實際來貨夾藏或匿藏管制物品、違禁品。出口走私方式，則是虛報矇混出口，或利用料羅港區腹地狹小且國內航線貨物及小三通貨物未予區隔，混合堆置之缺漏，伺機將保稅貨物裝運於國內線貨輪，走私回流臺灣。

(三)雖據關務署表示，料羅港查獲之進出口私運貨物型態，多數為花崗石板及農漁產品，小三通通航以來僅於103年5月查獲進口花崗岩地鋪石板中，藏匿甲基安非他命60公斤1案等語。惟查，94年迄104年7月金門水頭港區已查獲28起入境旅客夾帶違禁品案件，其中超過半數為毒品，料羅港迄未建置貨物通關自動化設備且港埠設施不良，料羅港進出口貨物恐潛藏私運毒品犯罪黑數問題。

(四)綜上，料羅港迄未實施貨物通關自動化且港埠設施簡陋，為走私高風險地區，關務署暨其所屬高雄關職司邊境管制，未能善盡風險管理，積極加強稽核查驗密度等相關監管作為，走私案件頻仍，恐形成監管缺口，損及國課，更潛藏毒品私運犯罪黑數問題，危及國家安全。

綜上所述，金門料羅港為小三通貨物通航港口，惟港埠設施不良，屬於走私高風險地區，經營管理機關金門縣政府迄未配合海關查緝業務需要，督促所屬建置貨物通關自動化設備，不利貨況追蹤管

控，復未研謀有效倉管措施，國內貨物與進出口貨物混放堆置，港區管制鬆散，肇生走私誘因；財政部關務署暨所屬高雄關職司通關查驗及邊境管制任務，未能善盡風險管理，積極加強貨物稽核查驗密度及精進查緝走私等相關監管作為，以遏阻不法，走私案件頻仍，恐形成監管缺口，損及國課，且潛藏毒品私運問題，影響國家安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70、新北市政府相關機關及該府警察局未依規定通報或處理女童恩恩及其手足之高風險家庭案件；另衛生福利部就本案之處理及評估檢討徒具形式，均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4 年 10 月 8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警察局、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

新北市政府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自100年起至本案發生，陸續接獲女童恩恩及其手足之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計7件，其中2件暫存未處理，4件竟以「行方不明」、「無工作對象」為由不予處理，致通報案件7件有6件未獲派案處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及臺北市府警察局於處理本案時，均未依規定通報高風險家庭案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府警察局亦未依規定處理本案失蹤人口報案及登錄上傳；而衛生福利部就本件重大兒虐個案處理及評估檢討徒具形式，顯見兒童保護及高風險家庭之相關預警機制失靈、兒童保護及失蹤案件之橫向通報及協尋聯繫等諸多缺失。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每年11月20日為國際兒童人權日，我國於民國（下同）103年6月4日制定公布，同年11月20日施行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使聯合國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亦宣示我國兒童人權保障正式與國際接軌。兒童權利公約確立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是權利主體，對兒童少年應提供特別保護。近年來兒童出生人數逐年下降，少子女化問題嚴重，但兒少保護通報案件自93年8,494件上升至103年底止49,881件，成案數則為7,837件至11,589件¹，兒少受虐通報人數卻逐年上升，平均每天約有31名兒童或少年遭到虐待，且每年約有20至30件重大兒虐致死案例²，嚴重損害兒童少年生存權，顯見我國對於兒童少年之人權保護，仍待加強。

前內政部兒童局（102年7月23日業務併入衛生福利部，下同）探究兒童虐待案件發生原因時發現，多數虐待案件常伴隨著父母失業、疏忽、吸毒、酗酒、離婚等危機事件，因父母不勝壓力負荷，轉向子女施暴發洩，無辜的孩子遂變成父母的出氣筒。該局遂於93年起推動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透過結合教育、衛生、民政、勞政、警政、社政等相關單位擴大篩檢機制及通報轉介，及早發現具有高風險家庭之虞、可能發生兒童虐待的潛在家庭及個案，主動和提前介入協助，並提供預防及支持性服務，以避免兒童少年被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

據報載，新北市1名於4歲時失蹤之女童江○恩（92年次，姓名詳細資料詳卷，其父母親於93年9月27日協議離婚，約定由父監護，下稱女童恩恩），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調查發現，其於96年8月至96年9月間某日晚間，遭父親江○吉（下稱女童恩恩父親）毆打致死，並棄屍於新北市土城山區，業由新北地檢署起訴³

¹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址：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4。

² 據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兒少受虐致死人數：97年37人、98年22人、99年29人、100年22人、101年33人、102年21人。

³ 本案經查，女童恩恩於96年8月至96年9月間即遭父親江○吉毆打致死並埋屍，據新北地檢署103年度偵字第31337號檢察官起訴書略以：

1. 96年8月至96年9月間某日晚上，女童恩恩父親江○吉在臺北縣土城市（現為新北市土城區，下同）延吉街○巷○號○樓（即頂樓加蓋）之租屋套房內，

在案，又女童恩恩父親與現任葉姓妻子（下稱女童恩恩繼母）所生二兒子江靈○（下稱女童恩恩二弟）也下落不明，恩恩父親供稱以新臺幣（下同）17萬8千元代價賣掉，另一說詞係恩恩父親自述於97年9月15日至10月4日間以手掌毆打其頭部、臉頰後致死，究其實情為何，檢調單位仍偵辦中⁴，而恩恩繼母亦對幼子遭丈夫販賣或毆打致死不聞不問。

惟查，女童恩恩因99年9月30日應入國民小學就讀卻未入學，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土城國民小學（下稱土城國小）發現並通報中輟，政府機關始知女童恩恩行方不明，惟恩恩全家戶籍自97年5月起遭臺北縣土城市戶政事務所（現為新北市土城區戶政事務所，下同）逕

因發現恩恩尿床，心生憤怒，站立與恩恩距離約50至60公分處，與其面對面，以掃把柄敲打恩恩之頭頂數下，對其怒罵，恩恩因此哭泣，恩恩繼母葉○翠見狀，以言詞勸阻，恩恩生父江○吉仍不斷怒罵，恩恩即因害怕而不敢發出聲音，江○吉遂將掃把柄丟棄一旁，於葉○翠看顧幼兒江○晨而未發現之際，接續以徒手掌摑恩恩後腦勺靠近頸部之位置2下，並喝令恩恩去廁所尿尿，恩恩緩步入廁所後，江○吉查覺其在廁所時間比平常較久，即催促其從廁所走出來，恩恩走出廁所時，腳步不穩，身體無力，有暈眩之狀況，突然呼吸急促，全身癱軟倒臥於廁所外之地板上，已因顱內出血，引發中樞神經休克而死亡。

2. 江○吉發現女童恩恩死亡後，為免犯行遭查獲，萌生遺棄屍體之意，並將此情告訴恩恩繼母葉○翠，葉○翠慮及其與江○晨經濟上需要依賴江○吉，為避免遭人發現恩恩之屍體而報警查出江○吉犯案，旋與江○吉基於遺棄屍體之犯意聯絡，由江○吉將恩恩之遺體，以側躺姿勢放入江○吉所有之深藍色行李箱內，於翌日上午7時至8時許，由江○吉騎乘機車，將裝有恩恩遺體之行李箱1個放置在其所使用之機車腳踏墊上，並騎乘該機車搭載葉○翠、江○晨，一同前往新北市土城區○○路清水幹○○號旁之「觀自在」看板後方之山間小路，由江○吉戴工作手套，撿拾路邊之樹枝，在山路旁挖一個土坑，再將恩恩之遺體自上開行李箱內取出，放入該土坑內，並以厚度約4公分之土壤覆蓋其全身，葉○翠則在山間小路上，為江○吉把風，江○吉把恩恩埋藏完畢後，即將工作手套放入上開空行李箱內，連同該行李箱，丟棄於埋屍處之山坡下，嗣騎乘機車搭載葉○翠、江○晨下山，離開現場。
- ⁴ 至於女童恩恩二弟江靈○至今仍下落不明，恩恩父親江○吉另自述於97年9月15日至10月4日之間殺害恩恩二弟時間，江○吉警詢筆錄略以：某日江靈○在哭，江○吉很生氣用手掌打他臉頰，江靈○持續哭鬧，又再用手掌打他臉頰、頭部，放在床上不理他，之後就沒哭，但發現呼吸急促，江○吉跑去泡牛奶，但江靈○沒喝，好像有被噎到，江○吉就把他帶到廁所換掉衣服，臉擦拭，後來用浴巾包裹放在床上，江靈○呼吸變慢，之後幫他做人工呼吸，之後就斷氣。江○吉用黑色垃圾袋包兩層裝入屍體，再放入行李箱，行李箱外又包一黑色垃圾袋，並丟入垃圾子母車內。究其實情如何？新北地檢署另案偵辦中。

遷至該所，列行蹤不明清查人口。而新北市政府於100年推動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成立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下稱新北市高風險中心），經該府警察局主動篩選過濾針對轄內毒品、毒品調驗、治安顧慮、在監服刑人口及通緝犯等，主動篩選過濾其家中未滿18歲兒童少年，因女童恩恩父親江○吉因竊盜等案被通緝，清查發現女童恩恩及其二弟，屬通緝犯家內有未滿18歲兒童少年之高風險家庭個案，並於100年11月21日、101年2月15日就恩恩二弟、恩恩進行高風險家庭案件通報予新北市高風險中心；101年7、8月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前往女童恩恩生母蔡○珈新北市樹林區住處查訪，恩恩生母始知恩恩應入學而未入學，下落不明，遂於101年8月19日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案女童恩恩失蹤，惟受理員警以其證明文件不足且無恩恩監護權而未予受理，遲至恩恩生母於102年4月1日向立法委員黃志雄請託，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於102年4月8日，始協助恩恩生母完成女童恩恩失蹤人口報案。另，有關恩恩二弟亦行方不明，恩恩繼母則於102年6月17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潭美派出所報案，惟該局承辦員警遲至103年11月21日始完成失蹤案件登錄，此時恩恩及其二弟仍下落不明。

103年8月11日女童恩恩父親江○吉因竊盜、侵占及公共危險等案遭通緝，並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查獲到案，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服刑。恩恩大弟江○晨（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係恩恩父親與繼母所生長子，下稱恩恩大弟）當時就讀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下稱臺北市潭美國小），該校老師轉知因江○晨曾向老師表示，女童恩恩遭關在神桌下死亡及恩恩二弟江靈○不知去向，學校於103年9月1日通報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案件。而新北市高風險中心社工員於103年10月23日當日聯繫臺北市潭美國小教師，得知前開通報情形，並於隔（24）日將此訊息轉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風險業務承辦人員，同時提供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單，內有疑似女童恩恩遭害情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遂報請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於同年11月20日借訊女童父親江○吉，江○吉始坦承殺害恩恩。

本案凸顯地方政府社工單位、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面對學齡前兒童保護或失蹤案件，對於兒童實際狀況及接替照顧者是否適任，司法

與社政單位間通報機制有無脫鉤？另社工單位對於高風險家庭有無建立專案訪視、輔導及服務計畫？相關單位有無落實兒童保護措施及建立失蹤兒童網絡系統協尋？相關權責單位有無善盡監督管理責任？本院監察委員王美玉及林雅鋒爰立案進行調查。

為釐清案情，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矯正署等相關機關就相關案情提出說明，並向新北地檢署調取相關卷證，復於104年8月25日詢問新北市政府相關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矯正署等相關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業已調查完畢，認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

一、新北市政府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自100年起至本案發生，陸續接獲女童恩恩及其手足之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計7件，其中2件暫存未處理，4件竟以「行方不明」、「無工作對象」為由不予處理，不但草率存查，亦未依規定請求警方協尋，致通報案件7件有6件未獲派案處理，且該中心收（派）案僅由（約聘）社工督導決行，欠缺上級督導審核，評估、處理過程均無相關評估表件，核有違失。

(一)按內政部⁵93年起「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⁶，其實施目的為及早篩檢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轉介社政單位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預防兒童少年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該計畫所稱「高風險家庭」係指因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的家庭，包括：「(1)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2)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3)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

⁵ 社會福利業務於102年7月23日業務併入衛生福利部。

⁶ 93年11月29日台內童0930093735號函、內政部95.7.24台內童0950840290-1號訂頒、內政部95.10.30內授童0950840312修訂、內政部96.11.7內授童0960840136號修訂、內政部98.11.24內授童0980840142號函修訂。

殺風險個案，尚未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惟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4)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5)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6)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並經教育、衛生、民政、勞政、警政、社政等相關單位、團體或民眾篩檢轉介之高風險家庭及兒童少年，依兒童及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通報之個案為服務對象。

(二)100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100年11月30日兒少權法）第6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54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第2項）。前2項通報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

(三)依據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⁷第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條通報時，經初步評估符合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者，應於知悉或接獲通報時起10日內進行訪視評估，並於1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同辦法第5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訪視評估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者，應視個案需求結合社政、警政、教育、戶

⁷ 發布日期：101年5月30日。

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整合性服務（第1項）。前項服務之內容如下：一、社政：提供關懷訪視、經濟補助、托育補助、社會救助及其他生活輔導服務。二、警政：提供人身安全維護、觸法預防及失蹤人口協尋。三、教育：提供就學權益維護與學生輔導及認輔服務。四、戶政：提供個案身分資料及戶籍資料查詢。五、衛生：提供心理衛生及就醫服務。六、財政：提供稅務諮詢服務。七、金融管理：提供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督導。八、勞政：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九、其他機關之必要服務（第2項）。第1項整合性服務，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第3項）。」再按100年11月30日兒少權法第66條第1項之規定：「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據上，社工人員於處理案件時，需建立個案資料，於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探視等各個階段均需加以紀錄，並妥善保存，地方政府社會工作督導等主管人員並依分層負責表落實行政管理及進行核判，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時，經初步評估符合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者，應於知悉或接獲通報時起10日內進行訪視評估，並於1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至於受理通報時該兒童少年已行方不明，社政單位則無從訪視評估，應依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請警政單位進行協尋。

- (四)查新北市政府於100年1月14日第1次跨局處工作會議通過「新北市高風險家庭整合安全網服務計畫」，並依該計畫於同年2月15日成立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下稱高風險中心），由各相關局處派員進駐該中心，提供服務派案及協商。對案件介入策略係以透過各局處主動篩選清查、通報機制，以一案到底結合相關局處提供整合型服務，並依問題類型派案或轉介至主責單位進行訪查，以利服務提供，並將結果回覆。
- (五)本案女童恩恩及其手足，因其家庭成員關係紊亂、貧困、父親有

刑案紀錄⁸等，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業已符合高風險家庭服務對象，且參照衛生福利部「個案分級分類處遇指標表」，業已符合「被通報兒童年齡6歲以下，案家提供照顧之周邊支持系統薄弱者」之高危機指標，再依據新北市政府自訂之高風險家庭訪視評估表，針對家戶內有6歲以下兒童，視為優先關懷服務家庭。女童恩恩全家屬於高風險家庭、高危機，並應優先關懷服務之家庭，堪可認定。另，如遇行方不明個案，詢據衛生福利部表示：並無訪視幾次即認定失蹤之規定，倘有資訊不詳情形，仍以盡力蒐集各項資訊，包含通報人、鄰居、鄰里長等訊息以尋獲兒童少年等語。查新北市高風險中心於100年至本案發生（103年11月21日媒體報導），共計接獲女童恩恩及其手足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7件（次），其中2件由該府警察局於100年11月11日至100年12月12日清查女童恩恩尚有大弟江○晨及其二弟江靈○，屬家戶內有6歲以下兒童且提供照顧之周邊支持系統薄弱，為優先關懷服務之高風險家庭個案，警察局並進行通報，新北市高風險中心自應依「新北市高風險家庭整合安全網服務計畫」依問題類型派案或轉介至主責單位進行訪查，優先提供關懷服務。惟該中心查復稱：「該府第一波以家中有6歲以下兒童為主，總計於100年11月11日至100年12月12日清查需要關懷的兒童有1,699案，……爾類案件並未全數經過實地訪查評估兒少生活照顧情形，難確立是否有高風險情事，再加上部分資料不完整或無具體查訪地址」云云，該中心遂將該2案件備查於該府資訊系統中，未派案處理；另101年2月起，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進行第二波清查、教育局進行應就學卻未就學之第三波清查，女童恩恩及其手足計有4次被通報高風險家庭案件，而高風險中心接案社工人員竟以「行方不明，故文存」、「行方不明無工作對象，本案文暫存」草率將案件存查，不予派案處理，致女童及其手足計通報7

⁸ 查本案女童恩恩父親江○吉，自97年9月2日起，陸續因案遭通緝多次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詳見下表2）；女童恩恩繼母葉○翠自96年12月27日亦遭通緝，於97年7月22日為新北市政府三峽分局尋獲，並於同日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收押。

次中有6次未獲處理（新北市高風險中心接獲本案女童恩恩及其手足7次之高風險家庭案件之通報表單及處理情形，詳如下表）。

表 1 新北市政府高風險中心歷次接獲本案女童恩恩及其手足之高風險家庭案件之通報表單及處理情形

次數	通報時間	通報案件類型 (被通報人)	通報主述	通報單位	接(收)案件單位	處理人員	訪視(處理)情形
1	100年11月18日	高風險家庭案件(江○晨)	(附註1)	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	高風險中心	無	暫將案件備查於「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資訊系統」中，無派案處理。
2	100年11月18日	高風險家庭案件(江靈○)	(附註1)	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	高風險中心	無	暫將案件備查於「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資訊系統」中，無派案處理。
3	101年2月15日	高風險家庭案件(女童恩恩)	案主目前與父親皆行方不明，戶口皆在戶政事務所，因父親有刑案紀錄，故通報為高風險家庭。	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	高風險中心	約聘社工員卓立人、約聘社工督導邱夙儀	派案表略以：「因cl家人口行方不明，故本案文存。」
4	101年10月19日	高風險家庭案件(江○晨)	目前案主行方不明，戶籍在戶政事務所，有家屬又為治安人口，故通報為高風險家庭。	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	高風險中心	約聘社工員卓立人、社會工作督導員劉彥伯	派案表略以：「cl行方不明無工作對象，本案文暫存。」
5	101年10月19日	高風險家庭案件(江靈○)	同上	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	高風險中心	約聘社工員卓立人、社會工作督導員劉彥伯	派案表略以：「cl行方不明無工作對象，本案文暫存。」
6	102年4月30日	高風險家庭案件(江靈○)	案主戶籍目前寄於戶政事務所，目前行方	土城分局土城	高風險中心	約聘社工員李苡菲、社會	派案表略以：「本案兒少戶籍於戶政事務

次數	通報時間	通報案件類型 (被通報人)	通報主述	通報單位	接(收)案件單位	處理人員	訪視(處理)情形
			不明，因為家中有成員為治安人口，故通報為高風險家庭。	派出所		工作督導員劉彥伯	所，案情無辨識高風險情形，惠請訪查確認。」……本案存查，不開案。
7	103年10月16日	高風險家庭案件(女童恩恩)	案父母離婚，……案母說最後一次見到案主時案主三歲多，案主被案父帶走，不知去向，案父被警方通緝中……。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高風險中心	社會工作師呂建宏、約聘社工督導員林映青	派案表略以：「本案女童恩恩、江○晨、江靈○均為應入學而未入學之兒少，惠請公所及學校持續依權協處。」
事發後	103年11月24日	兒少保護案件	媒體報導	臺北市家防中心	新北市家防中心	-	兒童失蹤中。

附註：1.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表示，100年底該府警察局推動「守護幼苗專案」，全面主動篩選過濾清查「轄內毒品、毒品調驗、治安顧慮、在監服刑人口及通緝人口等戶內之未滿18歲兒少」，第一波以家中有6歲以下兒童為主，總計於100年11月11日至100年12月12日清查需要關懷的兒童有1,699案，並全數進行通報，但兩類案件並未全數經過實地訪查評估兒少生活照顧情形，難確立是否有高風險情事，再加上部分資料不完整或無具體查訪地址，故該府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暫將前揭案件備查於「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資訊系統」中，無法派案處理，故D-1010105-613、D-1010105-614之通報紀錄亦備查在系統中，由警政依「守護幼苗專案」持續查訪，未有派案表。

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六)且依據「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關機關處理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權責分工，警政單位負責人身安全維護、觸法預防及失蹤人口協尋事項，並應依同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據此，通報案件倘個案行方不明，應以書面通報警察機關，衛生福利部並表示行方不明個案，實務運作係由社政單位函請警政單位協尋等語。惟查自97年5月起，女童恩恩全家戶籍遭土城戶政事務所逕遷至該所，女童恩恩全家列為行蹤不明清查人口，而新北市

高風險中心不但未派案處理，亦無函請該府警察局協尋，顯與前開辦法規定不符。

(七) 社工人員於處理案件時，需建立個案資料，於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探視等各個階段均需加以紀錄，並妥善保存，地方政府督導等主管人員並依分層負責表落實行政管理及進行核判，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時，經初步評估符合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者，應於知悉或接獲通報時起10日內進行訪視評估，並於1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詢據衛生福利部表示：本項案件並無訪視幾次即認定失蹤之規定，倘有資訊不詳情形，仍以盡力蒐集各項資訊包含通報人、鄰居、鄰里長等訊息以尋獲兒少，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詳細記錄所有嘗試找尋的作為、時間及過程等語。惟查新北市高風險中心係於100年2月15日依任務編組成立，各項工作透過會議平台協商，無分層負責明細表。依該府查復表示，目前高風險家庭案件派案流程，係高風險中心接獲通報案件後，中心人員將通報資料鍵入高風險資訊系統，並比對歷次通報及派案紀錄後，由高風險中心社工員進行案件初篩、評估與撰寫派案單，並由該中心社會工作督導員進行複判後，依案件問題，進行系統派案。惟經檢視本案女童恩恩及其手足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係由社工員卓立人、李苡菲以「行方不明」、「無工作對象」為由不予處理，並獲社工督導員邱夙儀、劉彥伯決行，不但草率存查，亦未依規定請求警方協尋，致通報案件7件有6件未獲派案處理，且該中心收（派）案僅由（約聘）社工督導決行，欠缺上級督導審核，評估、處理過程均無相關評估表件，核有違失。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處理本案女童恩恩父親及繼母通緝查察，未依規定通報高風險家庭案件；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就女童恩恩二弟江靈○於97年僅施打過1次預防接種疫苗，之後完全無接種紀錄，遲至100年始知及進行通報，顯未積極辦理本案預防接種催注及執行「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作業；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處理女童恩恩及其二弟應入學而未入學，未依規定通報高風險家庭案件，均核有疏失，可見兒童保護及高風險家庭之

相關預警機制失靈。

(一)如前所述，內政部93年起「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針對教育、衛生、民政、勞政、警政、社政等各相關單位於執行職務時，較容易發現高風險家庭及兒童少年，期能透過兒童及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通報，及早篩檢出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轉介社政單位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防止兒童少年被虐待事件之發生。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疏失部分：

1.按警察法第2條揭示：「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92年5月28日制定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9條第6款並載明：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人身安全之維護、失蹤兒童及少年之協尋等相關事宜⁹，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條亦有明文。

2.按內政部警政署¹⁰「警察機關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案件通報及防治工作」實施計畫略以：

(1)依據：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1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二、院長於93年6月2日行政院第2892次院會指示：積極整合社政、勞政、教育、衛生及村里幹事等系統的資源，各有關機關應深入鄰里社區，全面建構縝密的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三、內政部93年11月19日函頒「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通報及防治工作實施方案」。

(2)貳、目的：為強化社區鄰里互助通報功能，提升責任通報人員之敏銳度及辨識能力，機先反應兒少虐待及家庭暴力情事，以期降低其危害性。

(3)肆、高風險家庭通報對象：「(1)家中有家長即將入獄服刑且有未滿12歲子女亟需有人照顧者。(2)針對有藥、酒、毒等癮

⁹ 100年11月30日兒少權法第7條第2項第6款並載明：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¹⁰ 96年12月12日警署刑防字第0960016377號函。

性前科之家庭，有潛在危害性之人者。(3)針對從事特種行業之家庭。」

- (4)伍、執行作為：「……(三)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分駐(派出)所員警於勤務執行中，發現有『照顧者入獄服刑、受保安處分、經檢警調機關查緝到案者，但家中有未滿12歲子女亟需有人照顧』之家庭，除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進行初步評估外，並請通報當地縣(市)政府社會局，以利輔導安置或提供必要之處遇。」
 - (5)捌、管制考核：「一、各級警察機關就權責分工事項積極執行，並於每月5日前將執行統計成效傳送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彙整。二、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應循各級主管、督察、業務系統加強督考。」
 - (6)玖、獎懲：「一、執行高風險家庭篩檢，實際通報後經社政單位篩選認定開案者，通報且開案之案件每達3件，核予嘉獎1次，每6個月以嘉獎3次為限。二、進行高風險家庭篩檢通報且社政單位開案後，協助社政單位進行相關查訪、調查並有紀錄可稽者，執行每達3件，核予嘉獎1次，每6個月以嘉獎3次為限。三、辦理高風險家庭通報工作，不得有虛報情事，一經查獲，嚴格議處。……」
 - (7)依據上開各規定，警察機關於執行業務時，如發現有照顧者入獄服刑、受保安處分、經檢警調機關查緝到案者，但家中有未滿12歲子女亟需有人照顧或針對有藥、酒、毒等癮性前科，有潛在危害性之人之家庭，應積極執行高風險家庭案件通報，以及早發現此類需要協助之家庭。
3. 本案女童恩恩之家庭符合高風險家庭高危機指標，已如前述，查本案女童恩恩父親江○吉，自97年9月2日起，陸續因案遭通緝多次，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詳見下表2)；女童恩恩繼母葉○翠自96年12月27日亦遭通緝，於97年7月22日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尋獲，並於同日被收押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該兩人情形均已符合：「照顧者入獄服刑、受保安處分、經檢警調機關查緝到案

者，但家中有未滿12歲子女亟需有人照顧之家庭」之高風險家庭通報對象，警政署卻辯稱：本案女童恩恩父親江○吉及繼母葉○翠因案被通緝，尚不符合上開實施計畫需為高風險家庭通報對象云云，顯不可採。另，99年6月8日女童恩恩父親因毒品犯罪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查獲，業已符合內政部警政署96年「警察機關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案件通報及防治工作」實施計畫之規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應進行高風險家庭案件通報，卻辯稱：江○吉與葉○翠因案被通緝，為刑案偵查作為，當初並未規劃偵查工作應為高風險通報，故未通報社政單位處理云云，亦不可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應通報高風險家庭案件卻未通報，顯有疏失。

4. 女童恩恩父親江○吉陸續因案遭通緝，並為臺北市府警察局所屬分局查獲（詳見下表2），業已符合前開：「照顧者入獄服刑、受保安處分、經檢警調機關查緝到案者，但家中有未滿12歲子女亟需有人照顧之家庭」之高風險家庭案件通報對象，卻未見臺北市府警察局及所屬相關分局進行通報高風險家庭案件，亦有疏失。

表2 女童恩恩父親歷次遭通緝被警察局查獲情形

通緝時間及案由	查獲單位
97年9月2日因侵占案件遭通緝	97年10月16日為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查獲
97年12月29日因竊盜案件遭通緝	98年5月27日為臺北市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查獲
98年4月2日因侵占案件遭通緝	98年5月23日為臺北市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查獲
98年9月11日因竊盜案件遭通緝	98年12月4日為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查獲
98年12月4日因竊盜案件遭通緝	99年1月2日為臺北市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查獲
99年4月28日因詐欺案件遭通緝	99年6月9日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查獲
99年5月28日因竊盜案件遭通緝	99年6月9日為新北市政府警察

通緝時間及案由	查獲單位
	局海山分局查獲
99年9月15日因竊盜案件遭通緝	103年8月12日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查獲
99年11月15日因竊盜案件遭通緝	103年8月12日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查獲
100年7月14日因侵占案件遭通緝	103年8月12日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查獲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疏失部分：

1.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條揭示，地方政府衛生機關負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演習、分級動員、訓練、防疫藥品、器材、防護裝備之儲備及居家隔離民眾之服務等事項。100年11月30日兒少權法第7條第2項第2款並載明：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
2. 按98年1月1日起衛生福利部推動「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該業務自102年7月23日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管轄，下同），針對領有政府生活扶助、逕為出生登記、未按時預防接種、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受刑人子女、未納全民健保等特定族群兒童，加強各該社政、戶政、衛生所（公衛護士）及學校之追蹤輔導機制，主動關懷，以全面篩檢之方式，主動瞭解案家問題，及早介入關懷協助，預防兒虐致死事件之發生。該方案之目的係為考量6歲以下學齡前兒童多未進入托育機構或學校體系就托或就學，生活空間以自家居所為主，較不易被發現有受虐或遭不當對待情事。是以，凡各縣市政府衛生單位及接種單位，於執行預防接種工作過程或催注訪視未按時完成接種幼童時，如發現疑似兒虐或高風險個案，應立即轉介當地社政單位介入處理。衛生福利部並表示：本案女童恩恩屬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其二弟為未按時預防接種，均適用上開方案等語。

3. 查「國民小學及學前教（托）育機構新生應完成之預防接種時程及項目表」，詳如下表。而女童恩恩之預防接種資料，經該局查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業已完成其國小入學前應接種之公費疫苗劑次，無應接種而未接種疫苗之情形。惟女童恩恩之二弟江靈○，於97年2月25日僅接受1次預防接種，之後均無接種紀錄。該局查復表示：經查上開個案因戶籍地均顯示設於戶政事務所，故難以透過家訪方式進行催注等語，遲至100年新北市府衛生局配合辦理「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時，藉由清查6歲以下未完成預防接種幼童，始發現恩恩二弟江靈○，該局於100年12月19日始協請該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查訪，並協助通報至新北市高風險中心，顯已延遲通報。

表 3 國民小學及學前教（托）育機構新生應完成之預防接種時程及項目表

接種時程	接種項目
出生 24 小時內儘速接種	B 型肝炎疫苗第一劑
出生滿 24 小時以後	卡介苗一劑
出生滿 1 個月	B 型肝炎疫苗第二劑
出生滿 2 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一劑
出生滿 4 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二劑
出生滿 6 個月	B 型肝炎疫苗第三劑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三劑
出生滿 12 個月	水痘疫苗一劑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一劑
出生滿 15 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第一劑、第二劑（間隔兩週）
出生滿 18 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四劑
出生滿 27 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第三劑
滿 5—6 歲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二劑 日本腦炎疫苗第四劑 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

接種時程	接種項目
	兒麻痺混合疫苗一劑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4. 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之目的，係為考量6歲以下學齡前兒童多未進入托育機構或學校體系就托或就學，生活空間以自家居所為主，較不易被發現有受虐或遭不當對待情事，衛生單位發現兒童未按時預防接種，自應積極查訪以為催注，縱因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而無法查訪，亦可請警方協助查尋下落。惟該局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目前法規未強制要求家庭帶小孩接種，故以鼓勵的方式請家長帶孩子去打，……，98年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須有高風險情事才由公衛端通報云云，顯見相關查訪及通報作為趨於被動。綜上，女童恩恩二弟始終未完成接種，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卻未進行催注及追蹤訪視，以致無法察覺女童恩恩二弟處境進而通報當地社政單位進行輔導，可見衛生福利部雖將未按時預防接種之6歲以下兒童，列為「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之對象，以預防兒虐致死事件之發生，惟因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未落實預防接種之催注與追蹤訪視，致該方案無法充分發揮應有功能。

(四)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疏失部分：

1. 國民教育法第2條前段載明：凡6歲至15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92年5月28日制定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9條第3款並載明：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幼稚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條亦規定直轄市政府之教育主管機關，應負責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2. 如前所述，衛生福利部於98年起推動「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之兒童，透過學校追蹤輔導機制，以全面篩檢及主動關懷案家，及早介入關懷協助，俾及早預防兒虐致死事件之發生，衛生福利部並表示本案女童

恩恩屬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適用前開方案等語。次按「國民中小學中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對於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者，學校應檢具該生及其家庭相關資料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學校之通報，應立即指派社工人員調查，依社會福利法規予以特別救助，亦得請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親職教育之諮詢服務。

3. 本案女童恩恩應於99年7月向土城國小報到入學，於報到期限內卻未完成報到手續，土城國小於99年9月啟動應入學未入學新生追蹤流程，並通報「協尋中途輟學學生資訊系統」，惟女童恩恩應入學卻未入學，土城國小曾於103年2月26日函請樹林區公所協助查訪女童恩恩生母下落，並獲該公所於同年3月4日函復家庭訪問表，指出：「女童恩恩被父親帶走就不知去向，從未與母親連絡過」等語，學校並電話連繫該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員警，表示恩恩父親為通緝犯，四處躲藏，行蹤追查困難等語，顯見女童恩恩隨父親住所不定，恐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惟竟未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轄土城國小教育單位依「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將本案通報高風險家庭案件，積極協尋處置。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轄土城國小教育單位亦未依「國民中小學中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3條第2項之規定，將本案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
4. 又，依據100年11月30日時之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第49條各款之行為，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同法第49條第6款規定：「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是以，教育人員倘知悉有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情形者，應通報社政單位。查本案女童恩恩已於99年9月獲通報中輟在案，當時仍下落不明，樹林區公所曾訪查女童恩恩生母，並知悉女童恩恩受教權受損，而恩恩二弟江靈○，於103年9月應入國小就讀而未入

學，學校發現後，於103年9月1日通報「協尋中途輟學學生資訊系統」，並發函警察局協尋，樹林區公所再於103年10月3日函復女童恩恩生母家庭訪問表，指出略以：「……江靈○生母另有其人，……聽聞江靈○亦是被父親帶走」等語，受教權亦受到損害。詢據衛生福利部亦稱：父母不讓孩子上學，當然影響到其受教權等語。惟卻未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土城國小等教育單位進行高風險案件之通報。

5. 綜上，女童恩恩應入學而未入學，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卻未持續進行追蹤，以致無法察覺女童恩恩處境，進而通報當地社政單位進行輔導，可見衛生福利部「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無法充分發揮應有功能，在在顯示兒童保護及高風險家庭之相關預警機制失靈。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未依規定實施女童恩恩中輟訪視，且未依規定受理女童恩恩失蹤人口報案，遲至102年4月8日女童恩恩生母依規定報案後，始通報全國警察機關協尋查察人口；臺北市警察局未依規定將女童恩恩二弟江靈○報案失蹤案件上傳成案，均核有疏失。

(一)按警察任務係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警政主管機關負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人身安全之維護、失蹤兒童及少年之協尋之責，已如前述。

(二)警察機關就處理失蹤人口查尋業務，係依100年6月23日修正之「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¹¹辦理，其規定如下：

1. 第2點第1項第1款規定：「本要點查尋之失蹤人口，指在臺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而不知去向。……」
2. 第3點規定：「警察機關對於失蹤人口報案，應不分本轄或他轄立即受理，並依本要點查尋作業，不得拒絕或推諉。」
3. 第4點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機關應依失蹤人之家長（法定代理人）、家屬或親屬之報案實施查尋。」

¹¹ 104年1月26日修正為：「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4.第5點第1項第1、3款規定：「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案件之作業如下：（一）受理報案，應即核對報案人及失蹤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將失蹤人的基本資料、發生經過及其他有關線索，確實載明訪談筆錄及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案件單純者得免製作訪談筆錄。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乙聯連同訪談筆錄，應即陳送分局（如為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報案，逕送戶口單位）；丙聯交報案人收執（第1款）。……（三）立即輸入內政部警政署「失蹤人口暨身分不明者電腦網路系統」。如因故無法輸入，應報請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協助。……」

5.據上，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而不知去向之失蹤人口，警察機關應依失蹤人之家長、家屬或親屬之報案實施查尋，不分本轄或他轄均應立即受理，不得拒絕或推諉，並應立即輸入內政部警政署「失蹤人口暨身分不明者電腦網路系統」。

(三)警察機關就處理協尋中途輟學學生通報作業規定，係依內政部警政署「協尋中途輟學學生通報作業規定」¹²，其規定如下：

1.第2點：「本作業規定所稱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學生：（一）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所通報之行蹤不明中輟生。（二）教育單位、學校通報協尋之時輟時學或缺課累計達7天以上之學生。（三）教育單位、學校請求協助陪同協尋流連不當場所之輟學學生。」

2.第3點：「行蹤不明中輟生資料由教育部彙整各國民中、小學輸入之中輟生資料後，全面電腦建檔。本署每日以檔案傳輸方式擷取教育部最新之中輟生異動資料，錄入本署協尋中途輟學學生資訊處理系統資料庫，並通報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及分局協尋。」

3.第16點：「各單位對轄內中輟生，應依下列規定實施訪視，並予以必要之協助：（一）分駐（派出）所警勤區佐警應於5日

¹² 內政部警政署96年5月7日警署刑防字第0960002582號函。

內至該生住（居）所實施訪視1次，瞭解輟學原因，予以必要之協助，並填報「查尋中輟學生訪談紀錄表」；經訪視未遇者，改每月至少再訪視該生家屬1次，並按「一人一卷」裝訂成冊備查。（二）有事實足認本轄列管之行蹤不明中輟生現已在其他警察局轄內，應即將具體情資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報該單位；受理單位於接獲通報後，應於24小時內派員實施訪視。

（三）分局每月至少對所屬分駐（派出）所實施督導復查1次。（四）警察局每3個月至少對所屬分局、分駐（派出）所訪視執行情形，實施督導復查1次。」

- 4.第22點：「各單位應循主官、督察、業務系統，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督導、考核，積極推動本項工作。」
- 5.第29點：「未依規定查訪註記、通報或登錄異動資料者，申誡1次。」

(四)查本案女童恩恩全家戶籍於97年5月6日遭戶政機關逕遷至土城區戶政事務所，列為「逕遷行蹤不明人口」，由戶政機關依戶籍法施行細則¹³第15條規定通報警方協尋，女童恩恩復因應入學而未入學，於99年9月30日經新北市土城國小登錄於「中途輟學學生資訊處理系統」，被列為「行方不明之中輟生」，土城國小並以公文¹⁴副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察機關依「協尋中途輟學學生通報作業規定」，自應依該作業規定訪視頻率實施訪視，倘訪視未遇者，改每月至少再訪視該生家屬1次。惟女童恩恩自99年9月30日經教育單位上傳「中途輟學學生資訊處理系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隔日（10月1日）即知，該局查復資料表示：該局員警自99年9月至101年7月間，為追查女童恩恩，查詢「協尋中輟生資訊系統」及「受理報案e化平台系統－失蹤人口查尋」以獲取女童恩恩現況資訊，惟僅查得被逕遷戶籍於土城戶政事務所，而無其他相關資訊等語。可見99年9月至101年7月期間該局均無協尋、訪視等相關作為，迄至101年7月間實施青春專案，由陳姓偵查員多次

¹³ 94年12月19日版。

¹⁴ 土城國小99年9月30日北土國教字第090004538號函。

至女童恩恩家屬位於新北市土城區查訪、至恩恩生母位於新北市樹林區住處查訪2次，始開始追查女童恩恩下落。

- (五)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陳姓偵查員查訪女童恩恩生母，其生母始知恩恩應入學未入學，遂於101年8月19日至樹林分局報失蹤人口。據該局於事後派員訪談恩恩生母表示：其赴樹林分局向值班員警欲報案女童恩恩失蹤並請求協尋，且表明自己非女童恩恩之監護權人，值班員警遂請提示與失蹤人親子關係之證明（即戶籍謄本），當時值班員警以其無監護權為由而無法受理等語。復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查證恩恩生母確實於101年8月19日（星期日）10時許首次報案，受理值班警員為林耀煌，以恩恩生母準備之證明文件無法證明親子關係為由，請其前往戶政機關申請戶籍謄本後再回來報案屬實；同年月20日（星期一）14時許，恩恩生母持戶籍謄本再度向樹林分局警備隊報案，當日受理值班警員為李元鼎，因恩恩生母主動提及無恩恩之監護權，且攜帶之證明文件（戶籍謄本），無法證明有無監護權，李姓員警遂協助連絡恩恩姑姑查證，惟聯繫未果而作罷。嗣後，恩恩生母透過立法委員黃志雄向內政部警政署託辦，希望該局能協助受理女童協尋案，該局遂於102年4月8日協助恩恩生母完成恩恩失蹤人口報案，內政部警政署並於同年4月9日函發全國各警政單位協尋。綜上，依規定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而不知去向之失蹤人口，警察機關應依失蹤人之家長、家屬或親屬之報案實施查尋，不分本轄或他轄均應立即受理，不得拒絕或推諉，並應立即輸入內政部警政署「失蹤人口暨身分不明者電腦網路系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雖辯稱：本案恩恩生母於報案時主動告知受理員警無恩恩之監護權，致林、李2名員警，以生母無監護權及證明文件不足，而未予受理女童恩恩失蹤人口報案，應尚無逾越法令規定等語。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103年12月11日召開戶口科辦理「女童恩恩遭虐殺本局員警受理情形檢討會」檢討分析坦承：前警員林巡佐接獲蔡○珈報案協尋，以證明文件不足為由，請其再去戶政事務所申請資料，該分局認為其無受理報案，核有違失；李姓員警接獲恩恩生母報請失蹤人口協尋案，惟李姓員警以恩恩生母無監護權及準

備之證明文件不足為由，未受理報案及開立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本分局亦認為核有違失等語。益見該局於處理恩恩生母報案失蹤人口，未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辦理，有所違失。

(六)臺北市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潭美派出所於102年6月17日受理本案女童恩恩繼母葉○翠報案其兒子江靈○（女童恩恩二弟）行方不明改列失蹤案，惟該局承辦警員未於當日將該案件上傳成案，遲至103年11月21日經警察局防治科通知後始補正登錄，亦有疏失。

(七)綜上，因各機關對協尋各自認定，警察機關未依「協尋中途輟學學生通報作業規定」實施訪視，自女童恩恩經教育單位於99年9月30日上傳「中途輟學學生資訊處理系統」後，即知應入學而未入學，期間均無相關作為，遲至101年7月間實施青春專案，始開始追查女童恩恩下落。復因民政單位、教育單位、戶政事務所均認為警察單位會協尋女童恩恩，警察局則界定行方不明應由民政單位列管，不等同於警察機關之失蹤人口，亦未主動展開協尋，故警察局於99年至101年7月間對女童恩恩之協尋毫無相關作為，遲至102年4月8日始協助女童恩恩生母，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製作筆錄完成報案後，才通報全國警察機關協尋。

四 衛生福利部雖訂有「重大兒虐個案處理及評估檢討流程」，惟以本案女童恩恩受虐致死案件以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所填報之檢討調查報告表件，內容有填寫錯誤、漏填及未落實提報檢討事項等缺失，可見檢討機制徒具形式，核有違失。

(一)兒少權法第6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8條第2款規定：「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社會福利業務於102年7月23日業務併入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應負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之責。

- (二)查衛生福利部針對重大兒虐致死、嚴重虐待及疏忽等個案，訂定「重大兒虐個案處理及評估檢討流程」，以督促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啟動調查機制，檢視個案通報處遇過程中有無違法及疏失之處。據此，本案事發後，衛生福利部於104年1月21日召開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104年度第1次小組檢討會議，該次檢討會議針對本案決議為：「（一）：請新北市政府於兒少保護案件調查或處遇階段，倘有需其他網絡單位提供相關資訊，應確實依兒少權法第70條及第104條規定辦理。請新北市政府於兒少保護案件調查或處遇階段，倘有需要其他網絡單位提供相關資訊，應確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0條及第104條規定辦理。（二）請該部疾病管制署查明本案恩恩二弟之疫苗施打情形與公衛護士訪視情形，並於下次會議時補充說明；另針對6歲以下兒童疫苗施打情形之追蹤列管辦理情形，請一併於下次會議報告。（三）請該部社會及家庭署於未來辦理之6歲以下主動關懷方案檢討會議，針對逕遷戶籍之兒童，應由戶政機關主動通報社政主管機關一案納入討論。」另於第2次小組會議決議略以：有關針對「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之兒童，應由戶政機關主動通報社政主管機關一案」業納入同年6月份之高風險聯繫會議研議。
- (三)衛生福利部召開上述104年度第1次小組檢討會議時，新北市政府相關機關提供之調查報告表單內容明顯有誤、漏填等缺失（如：恩恩父親曾因吸毒現行犯遭逮捕，並多次因通緝為警察查獲，警政機關卻未通報進行高風險家庭案件通報，警察局「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個案檢討警察調查犯罪事實摘要報告表」檢討報告內容亦未提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個案檢討個案相關就醫及診療報告」亦未檢討應通報未通報事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個案檢討未依規定入學紀錄摘要報告」則未填報檢討事項。對此，衛生福利部則稱：訂定「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旨在檢視體制面之缺失，廣泛蒐集資訊，據以提出改善跨專業網絡協調及介入策略之建議。並稱：該部檢討會議係就政策面可改進之處進行討論，就地方政府所提檢討會議資料，倘有不足或未

檢討之處，係以退件補正方式辦理，然有關地方政府相關資料之正確性或究責，並非該部檢討會議之目的等語。

- (四)按兒童致死原因或有無受虐之研判，具高度專業性，檢討結果攸關兒童生命及人身安全之維護，倘未釐清受虐致死原因，將無法確知危險因子之存在，亦將無法排除兒童少年再度遭虐之險境。是以，逐案落實檢討，找出原因及改善，始能避免憾事再度發生。詢據衛生福利部表示：今年以前就縣市政府對重大兒虐事件之檢討資料予以尊重，今年之後會逐案檢查，會要求縣市查明、補充等語。然衛生福利部雖訂有「重大兒虐個案處理及評估檢討流程」，惟以本案女童恩恩受虐致死案件以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個案檢討警察調查犯罪事實摘要報告表」、衛生局「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個案檢討個案相關就醫及診療報告」、教育局填報「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個案檢討未依規定入學紀錄摘要報告」等表件，內容有填寫錯誤、漏填及未落實提報檢討事項等缺失，可見檢討機制徒具形式，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新北市政府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自100年起至本案發生，陸續接獲女童恩恩及其手足之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計7件，其中2件暫存未處理，4件竟以「行方不明」、「無工作對象」為由不予處理，不但草率存查，亦未依規定請求警方協尋，致通報案件7件有6件未獲派案處理，且評估、處理過程均無相關評估表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處理本案女童恩恩父親及繼母通緝案查察，未依規定通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就女童恩恩二弟於97年僅施打過1次預防接種疫苗，之後完全無接種紀錄，遲至100年始知及進行通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處理女童恩恩及其二弟應入學而未入學，未依規定通報，可見兒童保護及高風險家庭之相關預警機制失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未依規定實施女童恩恩中輟訪視，且未依規定受理女童恩恩失蹤人口報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未依規定將女童恩恩二弟失蹤案件上傳成案等情，顯見兒童保護及高風險家庭之相關預警機制失靈、兒童保護及失蹤案件之橫向通報及協尋聯繫有諸多缺失。而衛生福利部雖訂有「重大兒虐個案處理及評估檢討流程」，惟本案檢討內

容有填寫錯誤、漏填及未落實提報檢討事項等缺失，檢討機制徒具形式，亦有違失。核上述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7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未盡督導，致張姓民眾駕車衝撞總統府；另該局及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未能掌握「反服貿」人士情資，致最高行政機關遭攻陷；又內政部警政署，對危安預警掌握欠實，致「國道收費員自救會」成員闖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等情，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4 年 10 月 8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不公開

註：尚未結案

72、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積極究明「永豐」生理食鹽水注射液染菌緣由；又輕忽PIC/S GMP製藥廠嚴重違規案例矯正措施之複查等情；且未將監製藥師依法移送懲戒等情，經核均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4 年 10 月 8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貳、案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能積極主動究明「永豐」生理食鹽水注射液染菌根本緣由；又輕忽PIC/S GMP製藥廠嚴重違規案例矯正措施之複查工作，容任攸關藥物品質安全管控之造假與陳述不實行為卻束手無策；且未確依允諾改正擬將未落實藥品製造監管職責之監製藥師，依法予以移送懲戒等情，經核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內老牌藥廠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公司）甫於民國（下同）103年9月通過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均於102年7月23日由原行政院衛生署（下稱原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下稱原食藥局）改制】PIC/S GMP¹之高規

¹ 行政院衛生署於98年7月30日公告，藥廠於104年1月1日後須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The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nvention and Co-operation Scheme，簡稱PIC/S）之國際藥品優良製造標準（Good Manufacturing

格認證，惟104年5月18日卻發生該公司生產之生理食鹽水注射液疑似遭細菌污染，致12名患者出現集體發燒之不良反應，危害民眾健康與安全等情。案經向衛福部食藥署調閱相關卷證資料，諮詢專家學者意見，並詢問該署相關主管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臚述其涉及違失部分如下：

一、衛福部食藥署未能積極主動究明「永豐」生理食鹽水注射液染菌根本緣由，僅以處分該公司暫停製造販售此劣藥方式消極應對，無助於澈底釐清事件真相及防杜嗣後類案之再發生，洵有欠當：

(一)按「永豐公司生產之生理食鹽水注射液疑似遭細菌污染」事件（下稱本事件）造成臺北榮民總醫院12名患者出現集體發燒之不良反應，嗣經食藥署檢驗確認遭受皮氏羅爾斯頓氏菌（*Ralstonia pickettii*）²污染，足見該批生理食鹽水注射液之生產過程滅菌不完全，核屬藥事法第21條第3款³所稱之「劣藥」及食藥署稽查GMP藥廠之缺失分級與定義（如附件1）所指「已生產出對人體有害之產品」之嚴重缺失，彰然明甚。

(二)食藥署接獲臺北榮民總醫院通報本事件後之處置措施：

1. 於104年5月18日函知業者限期回收涉案產品（批號273A79D），並責請廠商立即停止該生產線（每天約可生產8萬支生理食鹽水）之生產作業，以進行全面性調查。
2. 分別於104年5月18日、27－28日啟動GMP機動查廠及抽驗產品攜回檢驗：
 - (1)經抽驗廠內產品，發現該涉案批號產品之無菌試驗結果判定不合格，且經菌種鑑定為*Ralstonia pickettii*。
 - (2)由於業者生產生理食鹽水注射液時，在無菌填充過程中並未經最終加熱處理，所以殘留微生物、細菌的風險較高。
 - (3)發現其無菌過濾程序中，存有增加產品被污染的高風險。

Practice，簡稱GMP）方可在台製造及販售，藉以提升國內製藥品質、確保國人用藥安全及提升國內製藥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² 健康人不容易被該菌感染，免疫力差的民眾一旦感染，可能導致敗血症、菌血症、肺炎等。

³ 藥品中一部或全部含有污穢或異物者。

<1>濾膜完整性試驗儀之 $0.22\ \mu\text{m}$ 氣體過濾器僅於肉眼觀察有潮濕時更換且未留有更換紀錄。

<2>在無菌充填生產線上，更換使用雙層濾膜時，未按照GMP規定留存完整的確效紀錄。部分批號產品過濾前之濾膜完整性試驗重複檢測至符合規定，且試驗結果不合格時，未留有紀錄。（經追查永豐公司在104年1月的濾膜確效測試失敗，但卻沒留下任何紀錄，判定嚴重違反GMP規定）

<3>多批產品之過濾前負荷菌檢驗，於第一道 $0.22\ \mu\text{m}$ 濾膜過濾後負荷菌結果高於過濾前，未進一步調查。

<4>濾膜完整性試驗係以藥液進行試驗，僅依濾芯原廠COA規格（ $< 13.3\ \text{ml/min}$ ）訂定試驗規格，未考量產品之特性。

3.復於104年6月2日函知業者限期回收涉案生產線所有產品，相關異常原因調查及矯正預防措施經食藥署核可，涉案生產線方可恢復生產。

(三)本事件後續調查進展情形：

1.永豐公司就本事件於104年6月18日檢送調查報告及矯正預防措施（如附件2）至食藥署。

2.目前食藥署推測本事件異常原因可能是永豐公司該條無菌充填產線的流水系統遭污染。

(1)美國1983、1998年也曾發生蒸餾水遭冷卻系統的自來水污染情況。

(2)因無菌充填生產過程須經由孔徑微小的濾膜過濾掉微生物、雜質，而該署先前調查發現永豐公司在無菌過濾程序中，確實存有增加產品被污染的高風險重大缺失。

3.永豐公司所提出無菌保證之相關證明及矯正預防措施等資料，尚待食藥署審核當中。

(四)綜上，食藥署在本事件發生已逾4個月後，仍未能積極主動派員介入實地調查，以究明「永豐」生理食鹽水注射液染菌途徑，僅消極以暫停製造、回收劣質產品方式應對。倘但憑前述美國既往經

驗擅加臆斷為水污染事件，抑或片面採信廠商自行調查總結報告推測之詞來敷衍了事，而不實際做科學驗證揪出明確污染管道，恐將形成「事出有因，來源不明」之懸案，無助於澈底釐清事件真相及防杜嗣後類案之再發生，洵有欠當。

二、衛福部食藥署輕忽PIC/S GMP製藥廠嚴重違規案例矯正措施之複查工作；容任攸關藥物品質安全管控之造假與陳述不實行為卻束手無策，難以遏止不肖廠商投機取巧，重複違規之歪風，殊有可議：

- (一)為確保藥品製造品質，藥事法第57條第2項⁴明文規定藥品製造必須符合藥品優良製造準則。食藥署在藥事法之授權下，已建立藥廠檢查制度，並自99年起，依國際GMP標準（PIC/S GMP）進行查核，且藥廠需於103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符合PIC/S GMP，相關規範並完成修法，西藥廠的管理與查核皆符合PIC/S組織的要求；故在執行面部分，食藥署執行GMP查廠時，查核範圍包括品質管理、組織與人事、廠房設施與設備（含倉儲管理）、文件、生產、品質管制、委受託製造與檢驗、申訴與產品回收及自我查核等項。又依據藥事法第71條⁵及「藥物製造業者檢查辦法」規定，對於核准之GMP藥廠進行後續追蹤管理，以確保藥廠能持續符合GMP之規定，若經查核嚴重違反GMP規定者，則可依「違反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裁罰基準」之規定（如附表1）予以處分，包括罰鍰、公布藥廠名單、改善期間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製造、輸入及營業，屆期未改善者不准展延及受理該製造廠之新申請案件，違反GMP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藥物製造許可」，並限廠商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以確保上市藥品之品質與安全無虞，先予敘明。

⁴ 藥物製造，其廠房設施、設備、組織與人事、生產、品質管制、儲存、運銷、客戶申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規定，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藥物製造許可後，始得製造。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無需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醫療器材製造業者，不在此限。

⁵ 衛生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藥物製造業者，販賣業者之處所設施及有關業務，並得出具單據抽驗其藥物，業者不得無故拒絕。但抽驗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藥物製造業者之檢查，必要時得會同工業主管機關為之。

(二)第查食藥署提供102年～104年5月PIC/S GMP藥廠發生嚴重缺失案件之處分情形彙整表(如附表2)，嗣經本院據以追查其原始查廠稽查紀錄發現：查核缺失事項大多數屬於食藥署稽查GMP藥廠之缺失分級與定義(如附件1)之「涉及產品或數據的不實陳述或造假行為的任何觀察」嚴重缺失，無法落實PIC/S GMP之要求，諸如：

1. 試驗紀錄造假與不實。
2. 原料之實際庫存量與庫存紀錄差異甚大。
3. 原／物料之取樣及檢驗作業不實。
4. 製程確效報告書及檢驗紀錄，貼有便利貼，提供修正意見或數據，並有重新謄寫抽換情形。
5. 批次製造紀錄預先填寫且製程未依SOP執行。
6. 無菌產品試驗方法與紀錄之無菌保證程度不足，無法確保無菌產品品質。

(三)承上，前述嚴重違反GMP情節悉屬廠方相關人員之人為重大疏失，既經食藥署派員赴廠複查確認其已完成相關改善作業，理當不應再出現同樣疏誤；惟揆諸附表2所呈現之18家次廠商名單當中，便有4家廠商(西德有機化學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美西製藥有限公司、廣得利膠囊股份有限公司、政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係再次違規情事，彰顯PIC/S GMP製藥廠嚴重違規案例矯正措施(對於預防發生同樣問題所採取的改善措施)之複查工作，並未落實執行。再者，該署亦未能研提「涉及產品或數據的不實陳述或造假行為」之因應方案，實不足以有效嚇阻業者不良的重複違規行為。

(四)總之，食藥署就我國製藥廠皆須符合PIC/S GMP標準後所衍生嚴重違規問題束手無策，欠缺有效管控導正機制，容任重複造假或不實陳述等嚴重人為缺失，無法確保藥物品質安全。且對於違規廠商所提報矯正措施之複查工作虛應故事，形同為其「業已完成改善所有缺失」背書，實難以遏止不肖廠商之偷工減料與投機取巧等歪風，殊有可議。

三 衛福部食藥署前曾允諾改正擬將未落實藥品製造監管職責之監製藥

師，依法予以移送懲戒，惟揆諸後續違失案例，凸顯藥廠內控機制嚴重失靈卻就監製藥師仍未予課責移送，難辭執法不力之咎：

- (一)依據藥事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西藥製造業者，應由專任藥師駐廠監製；中藥製造業者，應由專任中醫師或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駐廠監製。」又藥事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藥師執行本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或第6款所定藥品或含藥化粧品製造之監製，其職責如下：
- 1.關於申請製造藥品或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所需樣品之試製及其品質管制紀錄、檢驗（定）規格、檢驗成績，以及申請書所載原料名稱、分量、製法、效能、用法、用量、配方依據、類似製品之審核事項。
 - 2.關於原料、物料之檢查、鑑別及保管技術之指導事項。
 - 3.關於製造之指導、檢驗設備之維護及建議改良事項。
 - 4.關於製造、加工、品質管制程序及技術之擬訂與作業之監督事項。
 - 5.關於成品庫存、保存之檢查與指導事項。
 - 6.其他有關藥學技術事項。
- (二)查本事件業經食藥署檢驗確認係遭受皮氏羅爾斯頓氏菌污染，可見永豐公司生產此批生理食鹽水注射液（批號273A79D）之製造流程一定有某項環節發生嚴重製程管控疏失使然，而「關於製造、加工、品質管制程序及技術之擬訂與作業之監督事項」乃該公司駐廠監製專任藥師之法定職責，殆無疑義。又本院先前調查「GMP製藥廠品質控管不周影響民眾用藥安全」案⁶，曾明確指出「食藥局執行藥廠例行檢查作業，卻未能發現其委託代包裝之嚴重違規情節，又未課予GMP藥廠藥師第一線督導把關職責，足見藥廠內部、外部之監督機制均有所疏漏。」而於102年3月間提案糾正原衛生署在案。嗣經衛福部函復本院指稱：「食藥署已將監製藥師是否落實藥品製造之監管職責，納入後續GMP查核的重點，若違反相關規定者，將分別依藥事法第92條處西藥製造業者3

⁶ 本院101年11月20日院台調壹字第1010800460號函派查。

—15萬元之罰鍰及依藥師法第21條⁷將監製藥師移送懲戒。」此有相關函文足資佐證。

(三)次查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第3條規定：「西藥藥品含外銷專用產品之製造、加工、分裝及包裝、儲存及運銷，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參照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其規範所訂定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而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之藥品優良製造指引⁸更明確揭櫫其相關主要原則為：

- 1.第2章人事（PERSONNEL）：一套令人滿意之品質保證系統的建立和維持，以及藥品的正確製造，均仰賴人員。因此，藥廠有責任配置足夠的合格人員。個別工作人員應清楚瞭解其負責之工作並作成紀錄。所有人員均應認知優良製造規範的原則與其息息相關，並接受職前及持續的訓練，包括與工作有關的衛生指導。
- 2.第6章品質管制（QUALITY CONTROL）：品質管制與抽樣、規格與試驗以及組織、文件與放行程序有關，確保必要與相關的檢驗皆已執行，並確保在品質經判斷滿意前，無原物料會被放行供使用，無產品會被放行供銷售或供應。品質管制不侷限於實驗室的作業，而應涉及可能與該產品品質有關的所有決定。將品質管制部門從生產部門獨立出來被認為是品質管制之滿意運作的基礎。

(四)第查食藥署稽查GMP藥廠無法落實PIC/S GMP要求，大多數屬於「涉及產品或數據的不實陳述或造假行為的任何觀察」嚴重缺失，本事件製程管制欠周亦然，已如前述。揆其主因，率皆與各

⁷ 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 一、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
- 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 三、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
- 四、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五、藉其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而背書、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有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
- 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
- 七、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⁸ PIC/S：Guide to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for Medicinal Products。

該製藥工廠所聘用「監製藥師」未善盡監督、檢查與指導藥品品質任務之責任攸關，凸顯其內部品質管控機制已然失靈，卻未課責於監製藥師，令人匪夷所思。

- (五)質言之，我國PIC/S GMP藥廠涉及嚴重違規情節，以人謀不臧，攸關藥物品質安全管控之造假與陳述不實行為未適時導正、製程管制欠周者居多，業已悖逆PIC/S組織所訂定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而食藥署前曾允諾改正，擬將未落實藥品製造監管職責之監製藥師，依法予以移送懲戒。詎料事隔2年多來，該署對於本院所指摘之執法缺失依然如故，核其未能確實改正，使得「國內藥廠落實PIC/S GMP，嚴格要求藥廠監製藥師職責的落實」云云，徒託空言，核有執法不力之怠失。

綜上所述，衛福部食藥署未能積極主動究明「永豐」生理食鹽水注射液染菌根本緣由，僅以處分該公司暫停製造販售此劣藥方式消極應對，無助於澈底釐清事件真相及防杜嗣後類案之再發生，洵有欠當。又該署輕忽PIC/S GMP製藥廠嚴重違規案例矯正措施之複查工作；容任攸關藥物品質安全管控之造假與陳述不實行為卻束手無策，難以遏止不肖廠商投機取巧，重複違規之歪風，殊有可議。而該署前曾允諾改正擬將未落實藥品製造監管職責之監製藥師，依法予以移送懲戒，惟揆諸後續違失案例，凸顯藥廠內控機制嚴重失靈卻就監製藥師仍未予課責移送，難辭執法不力之咎等情。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衛福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附件 1 稽查 GMP 藥廠之缺失分級與定義

一、嚴重缺失

1. 已生產出對人體有害之產品或導致具顯著風險會生產出對人體有害之產品的缺失。
2. 涉及產品或數據的不實陳述或造假行為的任何觀察。

二、中度缺失

1. 已生產出或可能會生產出不符查驗登記產品的缺失。
2. 顯示與GMP有重大偏離／偏差。

3. 顯示與製造許可條款有重大偏離／偏差。
 4. 顯示批次放行無法執行滿意的程序或被授權人員未履行其要求的職責。
 5. 數個其他缺失（其中無一為中度缺失）可能被整合成代表一個中度缺失，並應就該中度缺失進行解釋及報告。
- 三其他缺失：未能歸類為嚴重或中度缺失，但顯示偏離GMP之缺失（被歸類為其他缺失可能是因為該缺失為輕微，或者是沒有足夠的資訊將其歸類為嚴重或中度缺失）。

附件 273A79D 調查總結報告及預防矯正措施

3. 調查結果總結
 - 3.1. 推論 *Ralstonia pickettii* 之污染應是存在於300L桶槽室（房室編號6007）中，環境中無法觀察到可能是因300L桶槽室屬C級區，環境中的菌較多且生長較 *Ralstonia pickettii* 快，故環境取樣的微生物檢測於進行菌種鑑定時較易蓋過 *Ralstonia pickettii* 而不易將 *Ralstonia pickettii* 分離純化出來。
 - 3.2. 經調查判定本次273A79D *Ralstonia pickettii* 污染應為單一事件，推論273A79D *Ralstonia pickettii* 污染的原因可能是因F-2濾心在製程中皆須執行更換濾心之動作，故於300L桶槽室執行更換F-2濾心作業時即已將F-2濾心暴露在污染的環境中，雖依微生物檢測結果確認SIP作業可將微生物包含 *Ralstonia pickettii* 等皆去除以確保管路的無菌性，但因生產前的濾心完整性測試是在CIP及SIP後執行，又273A79D生產時因濾心完整性測試時間延長導致下游系統開啟的時間增加，故增加了 *Ralstonia pickettii* 進入管路的風險，又因 *Ralstonia pickettii* 可通過0.22 μ m濾心，因而造成273A79D製品發生 *Ralstonia pickettii* 之污染。
4. 矯正預防措施及預計改善時程表：茲將矯正預防措施及預計改善時程彙整如下表，執行方式詳見「5.矯正預防措施說明」。

項次	矯正預防措施	預計完成時程
1	調製管路變更	104.6.15
2	負荷菌取樣改善	104.6.24
3	成品無菌試驗取樣方式修改	104.6.24
4	F-2 濾心至 F-2 濾心後藥液取樣點前之 管路內壁加強清潔及監控	104.6.30
5	增加環境監控點數	104.6.30
6	濾心完整性測試方法改善	104.6.30
7	加強人員訓練	104.6.30
8	制定塑膠安瓿股環境清潔程序	104.7.7
9	批次紀錄修訂	104.7.7
10	建立廠內常在菌資料庫	持續進行中

資料來源：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1 違反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裁罰基準附表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處法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藥物製造工廠未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除依規定處罰外，得公布藥廠或藥商名單，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製造、輸入及營業；屆期未改善者，不准展延其藥物許可證，且不受理該製造廠其他藥物之新申請案件；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藥物製造許可。	<p>一、罰鍰之處分：</p>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至九萬元。</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九萬元至十二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至十五萬元。</p> <p>(四)其違反有嚴重影響所製藥物品質或安全確保之情事，或其他違反事由情節重大者，逕以法定最高罰鍰額度罰之，不受前三款規定之限制。</p> <p>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違反三次以上，或其違反有嚴重影響所製藥物品質或安全確保之情事，或其他違反事由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藥物製造許可。</p>

附表 2 102 年~104 年 5 月 PIC/S GMP 藥廠發生嚴重缺失案件之處分情形彙整表

序號	廠名	查廠日期	處分	改善情形
1	西德有機化學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102.03.06-07	1.回收涉案產品 2.全廠停產 3.裁處 3 萬元罰鍰	完成改善並經食藥署複查
2	廣得利膠囊股份有限公司	102.08.14-15	全廠停止生產	完成改善並經食藥署複查
3	井田國際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2.11.07-08	1.回收及銷毀涉案產品 2.全廠停產及營業 1 個月	完成改善並經食藥署複查
4	美西製藥有限公司	102.10.14-16	1.產品停止生產 2.裁處 3 萬元罰鍰	完成改善並經食藥署複查
5	明通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	102.11.13-14	1.全廠停止生產 2.銷毀涉案產品 3.裁處 3 萬元罰鍰	完成改善並經食藥署複查
6	美西製藥有限公司	103.08.06-08	1.裁處 9 萬元罰鍰 2.全廠停止生產	完成改善並經食藥署複查
7	政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3.08.20-22	1.銷毀涉案產品 2.裁處 3 萬元罰鍰	完成改善並經食藥署複查
8	廣得利膠囊股份有限公司	103.10.06-07	裁處 3 萬元罰鍰	完成改善並經複查
9	西德有機化學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11.25-26	裁處 10 萬元罰鍰	完成改善並經食藥署複查
10	麥迪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103.12.25-26	1.回收並銷毀涉案產品 2.全廠停產處分書 3.裁處 3 萬元罰鍰	完成改善並經食藥署複查
11	人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4.04.02	回收涉案產品 (裁處進行中)	已完成涉案產品回收
12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4.04.02	1.回收涉案產品 2.裁處 3 萬元罰鍰	已完成涉案產品回收
13	政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4.04.07-09	1.無菌製劑停止生產 2.裁處進行中	已完成涉案產品回收
14	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4.04.13	回收涉案產品 (裁處進行中)	已完成涉案產品回收
15	合誠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4.04.13	回收涉案產品 (裁處進行中)	已完成涉案產品回收
16	安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4.04.15-17	回收涉案產品 (裁處進行中)	已完成涉案產品回收
17	杏林新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4.04.16	回收涉案產品 (裁處進行中)	已完成涉案產品回收
18	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5.18	1.無菌製劑停止生產 2.裁處進行中	已完成涉案產品回收

資料來源：衛福部食藥署

註：尚未結案

73、臺北市捷運木柵站土地聯合開發案，高估投資人建物貢獻總成本，損及市府權益；且未訴請給付資產增值損失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4 年 10 月 13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貳、案由：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臺北市捷運局）辦理木柵線木柵站土地聯合開發投資案，計算臺北市政府與投資人權益分配比例時，未確依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注意事項規定及雙方契約內容，扣除捷運轉乘停車設施興建成本，致高估投資人建物貢獻總成本，使其獲得較高之權益分配比例，損及臺北市政府權益共計新臺幣（下同）3,669萬3,404元；且該局於民國（下同）102年12月間已知悉其受有上開損害，卻遲至104年1月27日始提起民事訴訟，訴請投資人返還不當得利，惟其僅訴請給付短配權益金額及高估委建成本之溢付金額共計2,514萬1,04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未訴請給付短配權益之資產增值損失1,155萬2,36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北市捷運局辦理木柵線木柵站土地聯合開發投資案，計算臺北市

政府與投資人權益分配比例時，未確依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注意事項規定及雙方契約內容，扣除捷運轉乘停車設施興建成本，致高估投資人建物貢獻總成本，使其獲得較高之權益分配比例，減損臺北市政府原應獲配權益達2,115萬421元；復因高估建物貢獻總成本，從而墊高投資人每坪興建成本，亦造成該府所取得之獎勵樓地板面積，須支付較高委建成本399萬623元；又因應獲配權值損失，亦有產權價值之增值損失1,155萬2,360元，損及臺北市政府權益共計3,669萬3,404元，核有明顯違失。

(一)查臺北市捷運局為配合捷運系統木柵線木柵站基地周邊土地，將發展成為木柵及深坑之交通轉運站，依臺北市政府85年6月27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配合捷運系統木柵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計畫案』中木柵站（BR12）交通用地（交十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及該府86年7月14日核定「木柵線木柵站交十三用地聯合開發計畫」（下稱本開發案）之規定，規劃設置捷運轉乘停車設施，於93年1月20日簽准¹將該捷運設施交由投資人併同聯合開發建物以共構方式興建完成後，以捷運特別預算將捷運轉乘車位之產權予以購入，並據以公告修訂捷運木柵線木柵站之投資人甄選文件及辦理後續投資人徵求作業。

(二)本開發案簽約過程

1.臺北市政府嗣於93年2月12日依行為時大眾捷運法第7條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下稱土地開發辦法）等相關規定，函詢該工程用地地主優先投資意願後，僅有高○勤繼續申請投資。94年1月3日高○勤將持有之土地全部移轉予均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均安建設公司），並申請由均安建設公司繼受其與臺北市政府所簽聯合開發契約書之一切權利義務及優先申請投資權。94年1月14日臺北市政府同意均安建設公司繼受高○勤申請優先投資開發相關事宜，再於94年2月23日召開

¹ 行為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8條規定，開發用地內之捷運設施屬出入口、通風口或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交由投資人興建，其建造成本由主管機關支付。

開發建議書審查會後，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均安建設公司為投資人。

2. 嗣臺北市政府於94年7月6日與投資人均安建設公司簽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木柵線木柵站土地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下稱本投資契約書）。雙方同意由投資人負責出資並依照該府核定之土地開發計畫、合作條件及分收比例，辦理興建本聯合開發計畫基地之建築改良物事宜，另由臺北市捷運局負責辦理本投資契約案履約管理作業。

(三)本投資契約書重要約定

1. 依本投資契約書第17條（附則）規定：「一、本契約之附件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對於甲乙²雙方之權利或義務具有同等效力。……」。本投資契約書附件二投資人所送開發建議書第11章財務計畫部分、附件五本聯合開發計畫及附件七預估投資總金額明細表等內容均指出，該聯開大樓地下層附設之捷運轉乘停車設施係屬公共設施，其樓地板面積所應持分之土地由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共同無償提供，但臺北市捷運局應另行與投資人議定建造成本取回，不列入聯合開發建物之權益分配範圍。
2. 本開發案權益分配規定
 - (1) 再依臺北市政府88年9月10日核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注意事項」（下稱「權益分配注意事項」），有關權益分配比值計算規定，臺北市政府與投資人對於未來聯合開發建物空間及土地之權益價值分配比值之計算，係依地主之土地貢獻成本及投資人建物貢獻成本，換算雙方貢獻成本之比例取回等值建物。
 - (2) 另「權益分配注意事項」亦規定，該府基於本聯合開發案主管機關立場，所取得之獎勵樓地板面積³，須支付委建成本予

² 甲方：臺北市政府、乙方：均安建設公司。

³ 依臺北市政府與本聯合開發案土地所有權人簽訂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第5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本聯合開發大樓興建完成後，臺北市政府可取得因聯合開發變更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及無償取得其所應持分之土地所有權，或依聯合開發辦法獎勵規定而增加之可建樓地

投資人，而委建成本之計算，依投資人建物貢獻成本，除以聯合開發設計總樓地板面積得出每坪成本，再乘獎勵面積即為應支付之建造成本。

(3)「權益分配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如下（摘錄）：

<1>評估公地主土地之貢獻成本：

- 土地貢獻成本為開發後之整宗土地總市值。
- 評估方式：由公地主及投資人依開發基地條件分別委託鑑價公司評估，如任一家鑑價機構鑑定之價格高於或低於鑑價結果中數值之20%者，則該鑑價機構之鑑價視為無效，以其他有效鑑價結果平均價格為計算基準。

<2>評估投資人建物之貢獻成本：

- 建物貢獻成本包括：歸墊該府已墊支相關費用、建物設計費用、建物建造費用、利息費用、連帶保證人費用、稅管費及其他。
- 評估方式：參照前項公地主土地貢獻成本之評估方式，就投資人提供之細部設計圖及工程預算書內所列之項目、規格、數量及單價詳加審查，並提供具體意見分別評估。

<3>主管機關獎勵樓地板面積之取得方式及分配

- 獎勵樓地板面積建造成本計算方式：
（建物貢獻成本／總樓地板面積）×獎勵面積。
- 分配權值方式：自頂樓次一層起垂直對分至獎勵樓地板面積用完為止樓層之價值，並包含相對應之公共設施（計入容積部分與不計入容積部分）與附屬建物及車位面積。

<4>地主與投資人間之權益分配：

- 地主分配比值（P）：

板面積之半數及無償取得其所應持分之土地所有權，但須自行負擔取得該等建物面積之建造費用。

地主土地之貢獻成本

$$P = \frac{\text{地主土地之貢獻成本}}{\text{地主土地之貢獻成本} + \text{投資人建物之貢獻成本}}$$

- 投資人分配比值 (P') :

$$P' = \frac{\text{投資人建物之貢獻成本}}{\text{地主土地之貢獻成本} + \text{投資人建物之貢獻成本}}$$

- 地主間權益分配比例

◇ 公告現值比例：為各地主所提供土地之公告現值所占之比

◇ 容積比例：為各地主所提供土地之可建容積所占之比

◇ 公地主之比例 (Q) :

(公地主之公告現值比例 + 公地主之容積比例)

$$Q = \frac{\text{公地主之公告現值比例} + \text{公地主之容積比例}}{2}$$

◇ 公地主與投資人間權益分配比值計算 = P * Q

(公地主參與聯合開發可取得之聯合開發建物總價值之比值，不含主管機關取得獎勵面積)

(四) 本開發案投資人建物貢獻成本鑑價經過

1. 本開發案投資人於94年10月15日提送權益分配資料文件⁴予臺北市捷運局審查，經該局於94年11月9日委託旭洲資訊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旭洲公司)辦理本聯開大樓建造成本鑑價作業，並於94年12月30日完成驗收。惟嗣因基地範圍，部分坡度超過30%，禁止開發而縮小開發量，須提報環境影響差異評估報告，故有變更設計需要，經重新提送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嗣於96年4月27日經該府准予備查。
2. 本開發案投資人依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意見修

⁴ 包括建築圖說、工程預算書、權益分配建議書、樓層區位價格建議表等文件資料。

正建築計畫等相關設計內容後，復於96年7月9日再提送權益分配資料文件。經臺北市捷運局聯合開發處簽報因本開發案聯合開發大樓變更設計後量體已有變動⁵，且因前2年鋼材與建材有大幅上漲情形，為合理估算本開發案之建造成本，爰於96年7月17日簽准，重新就投資人提送之工程圖說及工程預算書，進行建物成本鑑價作業。

3. 臺北市捷運局嗣於96年9月5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旭洲公司辦理聯合開發大樓變更設計建造成本鑑價作業。經查投資人該次提送之權益分配資料文件，於第二冊工程預算書中「工程預算總表」所列「直接工程費」為14億1,701萬9,522元，係指全棟建築物（含捷運轉乘停車設施）之直接相關興建費用，且其工程項目並未區分「聯合開發建物」及「捷運轉乘停車設施」之興建費用；又其第三冊權益分配建議書內之「表2總開發成本計算表」及「表5權益分配表」等內容亦載明投資人係以全棟建築之設計、建造費用，估列其建物貢獻成本為20億874萬2,735元，其中包含捷運轉乘停車設施之建造成本3億4,423萬3,372元，作為其擬具聯合開發建物權益分配之基礎，並另於權益分配建議書「表3.1銷售總值分析表」之說明2載明：「捷運轉乘汽車停車位150位及機車停車位161位，樓地板面積為6,817.41m²（2,062.27坪），主管機關須支付投資人建造成本，不計入權益分配價值」。顯示，投資人知悉捷運轉乘停車設施屬公共設施，應由臺北市捷運局另行支付價金買回，不得列入聯合開發建物權益分配範圍，惟除未覈實分別編列工程預算提送該局作為委外鑑價之基礎外，復將該公共設施興建費用納入聯合開發建物之貢獻成本計算。
4. 嗣旭洲公司因投資人權益分配資料文件中，工程項目並未區分「聯合開發建物」及「捷運轉乘停車設施」之興建費用，致該公司鑑價作業仍以全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39,782.38M²（約

⁵ 本開發案變更設計經重新提報該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總戶數由255戶減少為245戶、捷運轉乘汽車停車位由124席增加為150席、捷運轉乘機車位由146席增加為161席。

12,034.17坪) 為工作範圍，該公司嗣於同年10月17日提送鑑定報告及運算光碟，經臺北市捷運局於96年11月6日完成驗收，鑑價結果全棟建築物直接工程費為12億4,229萬2,048元，並未區分聯合開發建物及捷運轉乘停車設施之興建費用。前揭疏失，臺北市捷運工程局於本院詢問書面資料亦自承：「96年7月投資人因環評再提變更設計之權配圖說，請本府捷運工程局重新辦理鑑定，該局依投資人提供書圖及預算書辦理建造成本鑑定，當時無特別要求區分『聯合開發建物』及『捷運轉乘停車設施』」等語。

5. 嗣96年12月3日臺北市捷運局聯合開發處簽請本開發案權益分配事宜，估算投資人建物貢獻成本時，以旭洲公司鑑價結果全棟建築物直接工程費12億4,229萬2,048元減除噪音隔音罩工程810萬6,640元後，然未再依本投資契約書規定，扣除捷運轉乘停車設施直接工程費，即以差額12億3,418萬5,410元⁶列為建物直接工程費用，再加計間接工程費、建築設計費用、建造費用利息、稅管費用及建造成本鑑定費用後合計16億8,988萬5,453元，全數列為投資人建物貢獻成本，明顯不符「權益分配注意事項」規定與雙方所簽契約內容。

(五) 獲配權益差異

因96年12月3日臺北市捷運局聯合開發處簽請將本開發案權益分配事宜，估算投資人建物貢獻成本時，以旭洲公司鑑價結果之全棟建築物直接工程費減除噪音隔音罩工程費後，即將餘額加計間接費用作為投資人建物貢獻成本，而未依「權益分配注意事項」規定及契約內容，扣除捷運轉乘停車設施建造成本，造成臺北市政府取得權值減少2,115萬421元、超額支付委建成本399萬623元及獲配權值增值損失1,155萬2,360元，損及臺北市政府權益共計3,669萬3,404元，計算方式詳如附表一、附表二。

(六) 綜上，臺北市捷運局辦理木柵線木柵站土地聯合開發投資案，計

⁶ 該局所列金額與旭洲公司96年10月12日原鑑定報告所列12億4,229萬2,048元，相差2元，係因該鑑定報告採excel軟體製作，存有尾數差所致。

算臺北市政府與投資人權益分配比例時，未確依「權益分配注意事項」規定及雙方契約內容，扣除捷運轉乘停車設施興建成本，致高估投資人建物貢獻總成本，使其獲得較高之權益分配比例，減損臺北市政府原應獲配權益達2,115萬421元；復因高估建物貢獻總成本，從而墊高投資人每坪興建成本，亦造成該府所取得之獎勵樓地板面積，須支付較高委建成本399萬623元；又因應獲配權值損失，亦有產權價值之增值損失1,155萬2,360元，損及臺北市政府權益共計3,669萬3,404元，核有明顯違失。

二、臺北市捷運局於102年12月間已知悉其因未扣除捷運轉乘停車設施興建成本，造成臺北市政府之權益損失，卻遲至104年1月27日始提起民事訴訟，訴請投資人返還不當得利，且其僅訴請給付權益分配比例降低之短配權益金額及高估委建成本之溢付金額共計2,514萬1,04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未訴請給付短配權益之資產增值損失1,155萬2,36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顯有違失。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原告起訴時應表明當事人、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同法第388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

(二)有關本開發案，臺北市捷運局因計算臺北市政府與投資人間之權益分配比例時，未確依「權益分配注意事項」規定及雙方契約內容，扣除捷運轉乘停車設施興建成本，造成臺北市政府3,669萬餘元之權益損失，已如前述。前揭損失之求償問題，經臺北市政府104年6月29日府捷聯字第10431620500號函查復本院稱：臺北市捷運局業委任務實法律事務所於104年1月27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追討超額利益2,514萬1,044元，並附加利息等語。惟查該局副局長張澤雄104年8月31日於本院詢問時，坦承該局於102年12月間即已知悉上開損失，卻遲至本（104）年1月27日始提起訴訟，且該局請求給付不當得利時，僅要求投資人均安建設公司返還因權益分配比例計算錯誤，致臺北市政府短配權益金額及溢付委建費用金額等二部分之損失共計2,514萬1,04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然未訴請返還未獲配權益資產增值之損失1,155萬2,36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再據該府詢問書面說明資料稱：「該府於104年

1月27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該起訴狀中之說明四已明確表示：『被告應返回者則為超額分回建物之價額，由於被告銷售相關建物之價額不明，爰先以2,514萬1,044元作為請求金額。』……」等語。然臺北市政府自97年1月31日與投資人協商該聯合開發大樓權益分配，取得前開建築物產權價值後，已於102年12月底完成全部公有不動產公開標售作業，不動產之產權價值增值幅度為54.62%，可據此增值幅度估算短配權益增值金額約為1,155萬2,360元（2,115萬421元*54.62%）等情，有審計部104年4月29日台審部覆字第1040051911號函可稽，且為該局所不爭，則該局辯稱因銷售價格不明致未能訴請之說詞，並無可採。

(三)綜上，臺北市捷運局辦理本投資案，計算臺北市政府與投資人權益分配比例時，未確依「權益分配注意事項」規定及雙方契約內容，扣除捷運轉乘停車設施興建成本，造成臺北市政府之權益損失，雖已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投資人返還不當得利。惟該局於102年12月間已知悉其受有上開損害，卻遲至104年1月27日始訴請返還不當得利，且其僅訴請給付權益分配比例降低之短配權益金額及高估委建成本之溢付金額共計2,514萬1,04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未訴請給付短配權益之資產增值損失1,155萬2,36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北市捷運局辦理木柵線木柵站土地聯合開發投資案，計算臺北市政府與投資人權益分配比例時，未確依「權益分配注意事項」規定及雙方契約內容，扣除捷運轉乘停車設施興建成本，致高估投資人建物貢獻總成本，使其獲得較高之權益分配比例，損及臺北市政府權益共計3,669萬3,404元；且該局於102年12月間已知悉其受有上開損害，卻遲至104年1月27日始提起民事訴訟，訴請投資人返還不當得利，惟其僅訴請給付短配權益金額及高估委建成本之溢付金額共計2,514萬1,04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未訴請給付短配權益之資產增值損失1,155萬2,36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一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木柵線木柵站（交十三）聯開大樓投資人建物貢獻成本調整前後，臺北市政府權益分配取得價值差異分析表

項目	97年原核定取得權益價值情形	原核定投資人建物貢獻成本扣除捷運轉乘停車設施直接工程費 194,362,610元後，市府取得權益調整變動情形	比較增減 (金額/%)
一、捷運工程局聯合開發處 96 至 97 年間辦理權益分配試算作業，簽報市府核定內容摘要			
1. 核定土地貢獻成本 (元)	1,773,725,300	1,773,725,300	0
2. 核定投資人建物貢獻成本 (元) (a) + (b) + (c) + (d) + (e) + (f)	1,689,885,453	1,428,704,842	-261,180,611
(1) 直接工程費	1,234,185,410	1,039,822,800	-194,362,610
(2) 間接工程費 (直接工程費 *16%)	197,469,666	166,371,648	-31,098,018
(3) 直接+間接工程費用小計 (a)	1,431,655,076	1,206,194,448	-225,460,628
(4) 歸墊費用 (b)	0	0	0
(5) 建築設計費用 (c)	26,934,393	26,934,393	0
(6) 建造費用利息 (d)	63,640,669	53,803,449	-9,837,220
(7) 稅管費用 (e) = (a+b+c+d+e) *11%	167,445,315	141,562,552	-25,882,763
(8) 建造成本鑑定費用 (f)	210,000	210,000	0
3. 核定獎勵面積委建成本 (元/坪)	152,374.68		
4. 核定地主與投資人權益分配比例 (%)	51.21 : 48.79		
5. 核定公地主權益分配比例 (%)	7.45		
二、與投資人協定後報府核定權益分配內容摘要			
1. 核定獎勵面積委建成本 (元/坪) (協商結果)	151,500	128,824	-22,676
2. 核定地主與投資人權益分配比例 (%) (協商結果)	51.30 : 48.70	55.39 : 44.61	
3. 核定公地主權益分配比例 (%) (依協商結果計算)	7.46	8.06	0.60

項目	97年原核定取得權益價值情形	原核定投資人建物貢獻成本扣除捷運轉乘停車設施直接工程費 194,362,610元 後，市府取得權益調整變動情形	比較增減 (金額/ %)
4.核算聯開大樓總銷售價格(元)	3,583,928,611	3,583,928,611	
5.臺北市政府取得1/2捷運獎勵總面積(含車位面積;坪)	175.9844	175.9844	
6.臺北市政府取得權值〔(1)+(2)〕	321,828,663	342,979,084	21,150,421
(1)臺北市政府以主管機關立場取得1/2捷運獎勵樓地板權值(元)	58,858,427	58,858,427	
(2)臺北市政府以公地主立場取得權值(元)	262,970,236	284,120,657	
7.應支付投資人獎勵面積委建費用(元)	26,661,637	22,671,014	-3,990,623
三 臺北市政府權益受有損失情形			
1.公地主權益分配比例低估百分之零點六，減損權值金額		21,150,421	
2.高估投資人建物貢獻成本，致有高估獎勵面積委建費用金額		3,990,623	
合計減損權益價值		25,141,044	

資料來源：審計部。相關內容係依據捷運工程局提供之資料彙編；本表小數點位數之取捨，係以該局原提供數據資料為計算基礎。

附表二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木柵線木柵站交十三基地土地聯合開發案公有不動產權益增幅計算表

單位：元、坪

項次	建物標示			權益分配協商結果取得不動總值(元)				公開標售結果				備註
	門牌	建物權狀面積(坪)	附屬車位型式(個)	每戶產權面積(坪)	房屋部分	停車位部分	小計	完成標售日期(年月日)	房屋成交金額	停車位成交金額	總成交金額	
1	木柵路4段○號○樓之	54.34	平面車位○號	55.8627	19,021,249	1,300,000	20,321,249	102 . ○	29,816,899	2,352,000	32,168,899	

項次	建物標示			權益分配協商結果取得不動總值(元)				公開標售結果				備註
	門牌	建物權狀面積(坪)	附屬車位型式(個)	每戶產權面積(坪)	房屋部分	停車位部分	小計	完成標售日期(年月日)	房屋成交金額	停車位成交金額	總成交金額	
	○											
2	木柵路4段○號○樓之○	49.45		50.8835	17,157,916		17,157,916	102 · ○ · ○	25,890,000		25,890,000	與○號○樓之○共同標售
3	木柵路4段○號○樓	54.26	平面車位○號	55.4543	19,065,188	1,300,000	20,365,188	101 · ○ · ○	32,569,588	2,352,000	34,921,588	
4	木柵路4段○號○樓之○	54.34	平面車位○號	55.8627	19,144,147	1,350,000	20,494,147	102 · ○ · ○	29,785,137	2,352,000	32,137,137	
5	木柵路4段○號○樓之○	49.45	機械車位○號、○號	50.8835	17,269,860	1,200,000	18,469,860	102 · ○ · ○	24,986,888	3,172,000	28,158,888	與○號○樓之○共同標售
6	木柵路4段○號○樓之○	50.66	機械車位○號、○號	52.2297	17,841,666	1,200,000	19,041,666	102 · ○ · ○	25,028,000	3,172,000	28,200,000	
7	木柵路4段○號○樓	54.26	平面車位○號	55.4543	19,187,188	1,350,000	20,537,188	101 · ○ · ○	32,216,899	2,352,000	34,568,899	
8	木柵路4段○號○樓之○	54.34	平面車位○號	55.8627	19,267,045	1,300,000	20,567,045	101 · ○ · ○	29,063,678	2,352,000	31,415,678	
9	木柵路4段○號○樓之○	49.45		50.8835	17,381,804		17,381,804	102 · ○ · ○	25,466,888		25,466,888	

項次	建物標示			權益分配協商結果取得不動總值(元)				公開標售結果				備註
	門牌	建物權狀面積(坪)	附屬車位型式(個)	每戶產權面積(坪)	房屋部分	停車位部分	小計	完成標售日期(年月日)	房屋成交金額	停車位成交金額	總成交金額	
10	木柵路4段○號○樓之○	50.66	平面車位○號	52.2297	17,956,571	1,350,000	19,306,571	101 . ○	25,954,205	2,352,000	28,306,205	
11	木柵路4段○號○樓	71.87	平面車位○號	72.9721	25,408,885	1,350,000	26,758,885	101 . ○	39,648,000	2,352,000	42,000,000	
12	木柵路4段○號○樓之○	71.97	平面車位○號	73.3805	25,470,372	1,350,000	26,820,372	101 . ○	38,768,000	2,352,000	41,120,000	
13	木柵路4段○號○樓之○	65.64	平面車位○號	68.852	23,671,318	1,350,000	25,021,318	102 . ○	38,348,002	2,352,000	40,700,002	
14	木柵路4段○號○樓之○	50.66	平面車位○號	52.2297	18,071,476	1,300,000	19,371,476	102 . ○	26,363,300	2,352,000	28,715,300	
15	木柵路4段○號○樓之○	50.66	機械車位○號	52.2297	17,726,760	600,000	18,326,760	101 . ○	36,996,680	3,172,000	40,168,680	與○號○樓之○共同標售
16	木柵路4段○號○樓之○	25.49	機械車位○號	26.1632	8,908,570	600,000	9,508,570					
總計		857.5		881.4338	302,550,015	16,900,000	319,450,015		460,902,164	33,036,000	493,938,164	
平均每坪金額					343,248				537,495			

項次	建物標示			權益分配協商結果取得不動總值(元)				公開標售結果				備註
	門牌	建物權狀面積(坪)	附屬車位型式(個)	每戶產權面積(坪)	房屋部分	停車位部分	小計	完成標售日期(年月日)	房屋成交金額	停車位成交金額	總成交金額	
增值狀況	一、臺北市政府自 97 年 1 月 31 日與投資人協商該聯合開發大樓權益分配，取得前開建築物產權價值後，至 102 年 12 月底完成全部公有不動產公開標售作業止，前開公有不動產之產權價值增值總額為 174,488,149 元 (493,938,164-319,450,015)，幅度達 54.62% (174,488,149/319,450,015)。 二、增值損失 11,552,360 元 = 21,150,421 * 54.62%。											

備註：1. 資料來源：審計部依據捷運工程局聯合開發處提供之資料彙編。
 2. 本表「建物權狀面積」及「每戶產權面積」均不含停車面積。

註：尚未結案

74、法務部未督導所屬確實管考防範被告逃匿之重大刑事案件；檢察官疏未注意，致受刑人吳健保及廖○○逃匿，均有重大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4 年 10 月 14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

貳、案由：

法務部未督導所屬一、二審檢察長確實層報及管考應防範被告逃匿之特定重大刑事案件；放任各檢察機關未經檢察總長審核，逕依院檢聯繫通報機制，濫行啟動防逃機制；吳健保詐欺、恐嚇等罪案之二審檢察官未確實交接法庭活動所得及訴訟資料，亦未將審判進度陳報檢察長，致判決確定後逾3週始啟動監控機制，受刑人吳健保早已逃匿無蹤；基隆地檢署執行防逃任務，僅函請司法警察機關辦理，而未邀集轄內司法警察機關召開監控會議，致受刑人廖○○得以藉機潛逃出境，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我國重大政商罪犯經法院判決有罪定讞，於發監執行前潛逃之間

題，由來已久。舉其犖犖大者，如前立法委員羅福助、江連福、前立法院長劉松藩、前高雄市議長朱安雄、前彰化縣議長白鴻森、前廣三集團總裁曾正仁、前中興銀行董事長王玉雲、前交通銀行董事長梁成金等重大政商罪犯，皆於判刑定讞後潛逃，引發民怨甚深，嚴重打擊司法威信。法務部為防止重大政商罪犯於執行前逃匿，建立防逃機制並訂頒相關之作業規定（該部於民國93年1月8日訂頒「刑事案件確定判決執行聯繫作業要點」，民國94年8月26日修正為現行「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實施以來，確有相當成效，近來諸如總統府前副祕書長陳哲男、前立法委員徐志明、顏清標、臺中市議會前議長張清堂、前檢察官許良虔、洪家儀、東森集團總裁王令麟……等重大政商及貪污罪犯，均在防逃機制之啟動下，入監服刑，第一線執行防逃監控之檢警調人員維護司法公信力所付出之辛勞及努力，應不容抹煞。然少數重大政商罪犯逃匿之案例仍時有所聞，顯示防逃機制之運作有檢討之空間。民國（以下同）103年8月及104年2月又陸續發生原臺南縣議會前議長吳健保及原瑞芳鎮前鎮長廖○○於判決確定後逃匿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結果，法務部、高檢署、基隆地檢署有下列失當之處：

一、吳健保及廖○○均屬身分特殊之政治人物，所犯之罪嚴重侵害國家、社會法益，且均有另案被判處重刑，參酌各項跡證，顯可認為有逃匿之虞。然相關案件於偵審期間，檢察機關皆未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辦理，甚至全國近二年來無任何層報檢察總長列管之案件。法務部未督導所屬一、二審檢察長確實層報及管考應採防逃作為之重大刑事案件，核有重大違失。

按現行防範特定重大刑事案件被告逃匿機制之設計，乃責由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對於嚴重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或於社會治安、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之特定具體個案（下稱特定刑事案件），認被告有逃匿之虞者，於偵查、審判及執行前，應層報檢察總長核列後進行管制，定期提報偵查、審理進度，認被告確有逃匿之新事證時，應適時向法院提出聲請羈押、限制出境或其他強制處分（參見「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第2點、第6點）。法務

部94年11月27日新聞稿¹亦指出，為防杜重大經濟金融案件被告潛逃出國，特定刑事案件於起訴時，地檢署即應建檔列管，記載一、二審審理狀況，送最高法院檢察署控管，蒞庭公訴檢察官應充分掌握被告狀況，必要時，聲請法院羈押或再加重保，以及限制出境。又鑑於重大政商罪犯相繼於法院判決確定後逃匿，嚴重影響司法信譽，本院第三、四屆委員多次就相關案件立案調查，要求法務部應督導所屬落實「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法務部於94年3月3日函復本院表示²，業督導高檢署函知二審檢察官，對於被告未羈押而經提起公訴之案件，應於起訴時提具意見，層請檢察長裁示是否依據上揭規定列管追蹤等語，經查：

(一)法務部未釐定「特定刑事案件」之認定標準並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建立管考機制，近二年來未有層報檢察總長核定後進行管制之案件，致使上開防逃聯繫作業要點所定之層報機制，形同虛設：

1. 依最高法院檢察署資料，101年迄今，一、二審檢察長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層報該署之「特定刑事案件」計有6件，經該署分案由專責檢察官審核後，均函復各該檢察署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第2點第2項但書自行辦理在案。然查該6案均為102年9月前所層報，近2年來，一、二審檢察機關並未層報任何「特定刑事案件」。又各檢察機關內部之管考規定方面，依法務部函復資料，僅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自行訂定「辦理刑事確定判決案件確保執行作業要點」，要求檢察官於辦理相關案件時，應於提起公訴時簽報檢察長核閱，奉核後由文書科層報檢察總長核定後列管。其中臺南地檢署鑑於重罪之貪污案件常伴隨有逃亡之高度可能，由該署肅貪執行小組於每季召集檢、調、政風人員開會時，將特定刑事案件確定判決確保執行之相關事項列為報

¹ 法務部94年11月27日新聞發布「施部長有關防止重大經濟金融案件被告潛逃出國談話要點」網址：<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7584&ctNode=27518&mp=001>，查閱日期：104年6月。

² 行政院94年3月3日院臺法字第0940007351號函。

告內容，促請檢、警、調、政風機關對於特定刑事案件被告可能逃匿之事證提高注意並防範於未然，相關做法應值得肯定。然其他各地檢署及二審檢察機關未函報相關之管考作為，顯示「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所設計之層報機制未落實執行，法務部之督導作為，明顯不足。

2. 本院前於102年專案調查防逃機制之運作時，認為「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所稱之「特定刑事案件」有欠明確，難符實務所需，建議法務部研議明確之定義。惟法務部表示防止被告逃匿機制之啟動，應依具體個案對於國家或社會法益或社會治安、經濟秩序之危害程度等綜合判斷，由一、二審檢察長層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審核後，認有必要時，將案件建檔列管，尚難訂定一致之標準等語³，而迄未檢討修訂。本案調查期間，高檢署亦表示擬向法務部建議參考「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仿「重大刑事案件」採列舉規定。法務部始表示，因事涉一、二審檢察機關解釋適用本要點之方式，將交由高檢署研提議案，擬交本（104）年度一、二審檢察長會議中討論等語。法務部延宕多年未釐定前揭「特定刑事案件」之定義，亦未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參酌臺北地檢署及臺南地檢署之作法，建立重大刑事案件在偵審期間防範被告逃匿之管考機制，致上開要點所設計之層報機制形同虛設，核有重大違失。

(二) 吳健保及廖○○均屬身分特殊之政治人物，所犯之罪嚴重侵害國家、社會法益，且均有另案被判處重刑，又衡酌其等之年齡、職業、地位、健康情形、家族關係等，不無逃匿之高度誘因，然該等案件於偵審期間，相關檢察署均未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審酌是否層報檢察總長核定列管，亦未指揮司法警察蒐報相關事證：

1. 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第4點、第5點規定，檢察長對於被告有逃亡之虞之「特定刑事案件」，得指定

³ 行政院102年11月4日院臺法字第1020058211號函。

專案檢察官專責辦理防範被告逃匿之相關事宜。專責檢察官得指揮司法警察對被告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進行必要之觀察及動態掌握。至於所謂「逃亡之虞」之認定，依法院實務見解，被告因重非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依其所涉犯罪情節及次數，可能期待之刑罰制裁更為嚴厲，逃亡誘因也隨之增加而應認為有逃亡之虞（參見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聲字第2410、1774號等裁定）。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有逃亡之虞」，係指依具體個案之情況事實，可合理推測被告有意逃避刑事追訴、執行者，而定有無逃亡之虞，其審酌事項，包括犯罪情節之輕重，被告之年齡、職業、地位、健康情形、家族關係、住居所、前科、犯罪前後之狀況及有無逃亡紀錄等情況判斷之。（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抗字第67號裁定）。僅憑被告按時到庭應訊此單一事實，尚不足以做為解除限制出境或撤銷羈押之理由，應斟酌個案情節決定（參見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410、115號等裁定）。

2. 原臺南縣議會前議長吳健保及原瑞芳鎮前鎮長廖○○先後於判決確定前潛逃，高檢署均辯稱吳健保、廖○○於歷次法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皆準時到庭，並無任何具體跡象顯示有逃匿之可能，故未層報檢察總長列管等語。惟查，吳健保因指揮職棒簽賭集團，收買、恐嚇、毆打多名中華職棒球員於職業棒球比賽中配合打假球詐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於99年2月10日提起公訴，該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00年6月30日判處吳健保有期徒刑7年，103年8月13日高院判處吳健保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執行刑3年2月。得易科罰金部分，定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於判決時確定；廖○○因挪用中油補助款，於103年7月1日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以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10月，並於104年1月8日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二人所涉案件分別經法院核列為「矚」及「重」字刑事案件。而吳健保除上開詐欺、恐嚇等罪案，另涉及曾文溪疏浚工程盜採砂石案，經臺南地檢

署於93年間起訴，103年5月10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以其共同連續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判處有期徒刑3年4月（該案於104年6月11日最高法院判決撤銷發回，現由臺南高分院審理中）；廖○○除上開挪用中油補助款案，其另涉之台電採購弊案，亦經臺南高分院於103年2月12日判處有期徒刑9年，並經最高法院於104年3月26日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是二人均另案被判處重刑，其等如入監受刑，將面臨漫長刑期。況吳健保尚有為其子吳○寰競選民意代表之選舉操盤、固樁等特殊因素；廖○○經事後據調查局查報，其親屬在大陸廈門經商設廠，頗有資力，廖某疑潛逃至大陸地區等情。考量吳健保、廖○○均屬身分特殊之政治人物，所犯案件嚴重侵害國家、社會法益，對社會治安有重大危害，該二人又另案被判處重刑，且二人曾長期擔任民意代表、民選首長，累積深厚之人脈及資力，客觀上顯非無逃亡之虞。依前開規定，一、二審檢察長應審酌是否層報檢察總長核定列管，當無疑義。然上揭案件均查無承辦檢察官或蒞庭檢察官有任何評估報告，亦未指揮司法警察機關查報相關情資；檢察長未掌握案件偵審進度及時作出判斷，且無任何管考紀錄，顯有違失。

3. 至於相關案件審判期間，法官何以未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定收押乙節，吳健保部分，詢據王復生法官表示，其承審該案時，吳健保有一段時間在臺南的假球案執行中，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117條第1項規定，訊問被告為限制住居等處分後，除有同法第117條第1項第5款所列事由新發生，否則不能再為新的強制處分。吳健保雖還有另外一案，但第一審沒有羈押或具保，其審酌無新事由，故無從再行羈押吳健保或具保等語。考量吳健保在法院審理期間已限制住居並均遵期到庭，其雖未於103年8月13日宣判時到庭聆判，然依刑事訴訟法第312條規定，被告本不得不到庭聆判，且依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事後查報，吳健保於8月中旬獲悉高院判決確定後，即鮮少在公開場合出現（見臺南地檢署103年9月9日吳健保詐欺、恐嚇等罪案確保執行會議臺南市調

查處科長賴明聰職務報告)；而廖○○挪用中油補助款案係於104年1月8日判決確定，在此之前，廖○○於偵審期間均遵期到庭，接受審判。依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事後查報，廖○○係於104年2月10日前後之檢察官指揮執行期間，由新北市貢寮區漁港偷渡至大陸地區，亦即無事證顯示二人在刑事審判程序中逃匿，尚難遽指法院於審判期間未裁定羈押涉有違失。

(三)綜上，核列並層報「特定刑事案件」屬一、二審檢察長之職權。為確保防逃機制之落實，法務部應切實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就被告身分特殊之重大刑事案件，於偵查、審理期間及執行前，審酌有無列管之必要性，並適時提具書面意見層報檢察總長，以明權責。惟法務部迄未建立特定刑事案件之認定標準，亦未督導所屬落實管考，致近2年來各檢察機關未層報檢察總長核列任何案件，防逃機制顯已流於形式。又原臺南縣議會前議長吳健保及原瑞芳鎮前鎮長廖○○均屬身分特殊之政治人物，具多方人脈及資力，該二人所犯刑事案件嚴重侵害國家、社會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二人於相關案件審理期間，復因另案被判處重刑，顯有逃亡的高度可能性。高檢署均僅以二人於法院審理時遵期到庭為由，怠於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審酌是否層報列管，亦未蒐報其等可能逃匿之情資及事證，核有重大違失。

二法務部放任各檢察機關未經檢察總長審核，逕依院檢聯繫通報機制，濫行啟動防逃機制，致第一線辦案之檢警調人員不堪負荷，嚴重排擠治安能量，並影響有啟動防逃必要案件之執行成效，核有違失。

(一)承上所述，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規定，相關機制之啟動應由一、二審檢察長審酌具體個案之危害性及被告逃匿可能性，依權責層報檢察總長核定後辦理，並應由各檢察署檢察長掌握案件偵審進度，及指定專案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機關蒐報被告逃匿之事證，適時行使強制處分，以確保刑罰之執行。惟因最高法院原則上並不開庭，檢方難以及時獲悉案件定讞時點，故法務部於93年1月8日訂頒「刑事案件確定判決執行聯繫作業要點」後，最高法院隨即於93年12月14日訂頒「最高法院受理

社會矚目、重大刑事案件判決後通知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要點」，規定最高法院於重大刑事案件判決確定（評議）後公告主文前，先將確定判決之案號、主文傳真至最高法院檢察署，由該署層轉起訴之地檢署。地檢署接獲上開案件之案號、主文，確認案件已判決確定，並查明被告之住居所後，召集轄內司法警察機關進行防逃監控作為。至於二審定讞之案件，依防逃作業要點第6點之規定，檢方本得依蒞庭程序掌握案件之審判進度，法務部於94年11月27日亦指示高檢署及各高分檢署，應注意與二審法院聯繫列管之案件有無上訴，一經確定應立即通知一審執行，防止潛匿；如上訴三審，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與最高法院聯繫，一經判決（即確定）即電話通知最高法院檢察署立即發交相對應之地檢署執行。101年5月10日司法院向本院表示，若檢察機關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通知法院者，法院均於判決公告同時通知相對應檢察署，俾其採取因應措施⁴。足見防逃作業機制就案件定讞時，院檢間應採取之聯繫作為，已有明確之規範。

- (二)吳健保逃匿案發生後，高檢署以公訴檢察官依法並無聆判之義務，僅聆判尚無從知悉是否判決確定等理由，認為確保執行仍須由法院告知宣判後發動，協調高院參照最高法院上開作法，就社會矚目之二審判決確定案件，應於判決宣示後將判決主文函知高檢署。高院遂於103年10月7日訂立「臺灣高等法院審結刑事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即時通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啟動防逃機制作業要點」。惟依高院上揭要點第2點規定，應通知之案件範圍頗大，包括被告具一定身分之案件、檢察機關函請通知之特定案件及承辦合議庭認有通知必要之特定案件外，尚包括司法院訂頒「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第2項所列之重大刑事案件，且不限於有罪判決確定，凡案件審結時均應行通知。實施以來，上級檢察機關依院檢聯繫機制逕行通知地檢署確保執行之案件大幅增加。依法務部調查局函報之資料，該局99年迄今執行防逃勤務之統計情形，分別為：99年度2案4人、100年度

⁴ 司法院101年5月10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10011977號函。

1案1人，101年度12案18人，102年度22案25人，103年度24案38人，104年1月1日至8月27日已增加為27案100人；又法務部調查局表示，過去除曾依臺北地方法院指揮，對審理中交保之被告王令麟執行24小時「同行監督」外，其他防逃監控勤務均限於已判決定讞之受刑人為之，高院上揭要點訂定後，104年1至8月已有未確定判決計10件53人應執行防逃勤務，其中新北市調查處即依據新北地檢署指揮，執行尚未判決確定案件9案52人之防逃作業，現行作法已超過該局各處站負荷。而「裁判之執行」非該局法定職掌事項，該局亦未編列相關預算，相關勤務欠缺法源依據，在法律面、制度面、執行面、財務面均造成極沈重之負擔，嚴重影響各外勤處站正常工作之運用。又各外勤處站雖於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會議一再反映，然均未獲回應等語；前述情形，各警察局、分局亦有相同執行窒礙。

- (三)對此，法務部、高檢署均坦承實務運作之現況，可能造成檢、警、調不堪負荷，及影響確實有確保執行防逃之案件執行成效。惟辯稱係因高院上揭要點事先未徵詢檢方意見，不當擴大防逃機制適用之案件範圍，且二審法院未確定之「重」、「矚」字案件量極大，除無須經檢察總長審核通過外，亦不分案件判決確定與否均予通知所致。然據高院表示，該要點僅係為「督促」、「提醒」檢方善盡「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規定之防逃職責，故高院將案件之宣判日期、判決結果即時通知檢方後，應由檢察機關視情形斟酌是否啟動防逃機制，共同防範刑事重大、社會矚目案件被告逃匿，以免影響社會觀感等語。
- (四)按有罪判決確定後，被告之身分已轉變為受判決人或受刑人，而判決之執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本屬檢察官之職權，檢察機關仍應依法務部訂頒之相關規定，依權責審酌對被告施以防逃監控之必要性。所稱高院相關作業要點前未與檢方協商，不當擴大防逃機制適用之案件範圍等節，顯非適切之論據。且「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明定，防逃機制須由一、二審檢察長審酌後層報，經檢察總長核定後啟動，考量其規範目的，除在落實防逃作業之執行，並有合理兼顧治安資源之意涵。然目前二審檢

察署於接獲二審法院審結之通知後，即由承辦檢察官批示通知地檢署確保執行，而地檢署收受上級檢察機關指示辦理之傳真公文後，僅能依指示召集轄內治安機關編排勤務進行防逃作為，不能再行審酌有無執行之必要，因而有諸多確保執行之案件係對於尚在監服刑、被判處罰金或緩刑之被告通知啟動防逃，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函報104年檢方發交之防逃案件函文影本在卷可資證明。法院亦有一面將原本在押之被告撤銷（或停止）羈押，一面以進行單傳真地檢署之方式，通知檢方，檢方亦據以啟動防逃監控之情形。因此，法務部調查局表示：「防逃勤務僅淪為負責執行之機關將被告逃匿風險轉嫁至司法警察機關承擔」，並非無據。對此情形，法務部雖坦承對於尚未判決確定之案件進行防逃監控，期間之長短將繫於判決何時定讞，所耗費之人力、物力、時間難以估算，然迄未積極導正所屬確依該部訂頒之「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辦理，核有違失。

(五)綜上，院、檢為及時對重大刑事案件之受刑人啟動防逃監控，雖已建立聯繫通報之機制，惟其運作方式與「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明顯不符，導致各地檢署及司法警察單位確保執行之案件量暴增，除排擠治安能量，並影響有防逃必要案件之執行成效，法務部允應深入檢討改進。

三、吳健保詐欺、恐嚇等罪案之二審承辦檢察官林勤綱、壽勤偉未確實交接法庭活動所得及訴訟資料，亦未將審判進度陳報檢察長，致檢察長無從考量是否應啟動防逃機制，該案高院於103年8月13日宣判並定讞，迄臺南地檢署於同年9月4日另案獲悉異狀主動詢問，高檢署始於同年9月5日商請高院提供判決主文並啟動防逃機制，惟相隔已逾3週，受刑人吳健保早已逃匿無蹤。法務部及高檢署未切實督導檢察官落實公訴之實行，洵有違失。

我國刑事訴訟制度自92年改採「改良制當事人進行主義」後，檢察官在法庭上負有實質之舉證責任。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雖少有偵查業務，然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第369條規定，第二審採覆審制度，同時具有解釋法令、審查事實誤認及量刑不當等救濟當事人之目的。在此等目的下，重大矚目之刑事上訴案件，仍需藉由

二審資深並具有豐富經驗之檢察官蒞庭，始能掌握繁雜案件事實爭點及法律關係，從而積極追訴犯罪，協助法院發現真實。實例上，二審蒞庭檢察官於實施公訴時主動聲請法院調查證據，就法律及事實詳為論告之案例繁多，值得喝采者不在少數（參見法務通訊第2731、2732、2733期慶啟人檢察官所著「談一則舞弊案件之二審公訴」、第2737、2738期林志峰檢察官所著「變調的青春」、第2743、2744、2745期林志峰檢察官所著「失去徽章的檢察官」、第2767期林志峰檢察官所著「孩子！安息吧！」所載之案例，各該檢察官於實行公訴時之用心，躍然紙上），且二審檢察機關針對重大或繁難案件組成公訴團隊，提出詳實之論告書及補充理由書，於交互詰問及論告時提出詳實具體之意見，因而成功說服法院撤銷改判之案例眾多，已有顯著之成效，值得肯定。惟本案二審檢察官實行公訴有未確實交接法庭活動所得及訴訟資料之情事：

(一)本案高院103年8月13日宣判時，林勤綱檢察官在庭聆判，自己知悉吳健保有罪判決確定，惟林勤綱檢察官疏未將吳健保有罪判決確定之事項交接予壽勤偉檢察官，而壽勤偉檢察官身為該案事務分配檢察官，對於該案是否判決確定，未加聞問，毫無作為。嗣臺南地檢署於同年9月4日因另案查悉異狀，主動詢問新北地檢署，高檢署始於同年9月5日緊急商請高院提供判決主文並啟動防逃機制，惟吳健保已逃匿，迄今仍無法確切掌握行止。林、壽二位檢察官怠忽職守，洵有疏失：

1. 吳健保詐欺、恐嚇等罪案係於103年5月9日、6月20日及6月27日進行審判程序，均由林勤綱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有如前述。至於該案於103年8月13日宣判時，高檢署檢察官是否到場，該署雖函覆本院稱該署檢察官並未至高院專1法庭聆聽本案之宣判等語。該署林勤綱、壽勤偉檢察官於本院約詢時亦堅稱未到場聆判或未在專1法庭聆判等語，然經本院提示宣判庭譯文並宣讀要旨後，林勤綱檢察官始坦承因其配置真股潘法官，103年8月13日上午適逢星期三，真股係在第14法庭開審理庭，其因而在場等語。所述與當日高院第14法庭庭期表所載相符。亦即本案於10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審判長當庭諭知訂於103年8月13

日宣判，蒞庭檢察官林勤綱並未將之交接予承辦檢察官壽勤偉，而承辦該案之壽勤偉檢察官，亦未掌握該案審判進度，又宣判當日林勤綱在場聆聽判決，依檢察一體原則，應認為高檢署已知悉吳健保有罪判決定讞，然二人均未報請檢察長為適當之處理。

2. 高檢署解釋，檢察官並無到庭聆判之義務，本案主文內容涉及附表，若未受法院通知，僅聆聽判決主文無書面資料，無從判斷該案是否屬不得抗告或不得上訴第三審等語。惟據高院表示，該案因受社會矚目，宣判時有部分被告、媒體及二審蒞庭檢察官到庭聆聽判決結果，且宣判當日已將判決主文及主要理由以新聞稿方式告知媒體，並上網公告，檢察官已得知宣判結果。又刑事訴訟當事人（檢察官或自訴人及被告）均不爭執被告所犯係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所列二審確定之案件，一經宣示或公告判決，該案件即已確定等語。詢據王復生法官表示，本案繫屬二審的部分皆無得上訴第三審的法條，審理過程中檢方及辯方皆未爭執過是否得上訴第三審等語。而檢察官既依法負有實行公訴之義務，對於當事人有無爭執法院所適用的法條，及該案是否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自不能諉為不知，高檢署上揭辯解，尚難成立。
3. 高檢署又解釋，本案係新北地檢署於103年9月4日接獲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詢問已否判決確定，新北地檢署雖立即查詢吳健保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執行案件資料表、前科表及戶籍資料，惟均無從得知該案已否判決，無從判斷該判決是否確定，經高檢署及新北地檢署向高院索取判決書，高院於103年9月5日以高院院欽刑寧100矚上易6字第1030111213號函檢附判決主文公告及判決附件一部分，函知高檢署該案已判決確定，另緊急印製判決書3份於103年9月5日下午送達高檢署，高檢署立即於當日函知新北地檢署注意確保執行等語。然詢據高院周盈文庭長及承辦之高柑柏書記官表示，該案宣判後，主文經刑事紀錄科資料中心彙整當日全部公告主文後，於當日下午4點張貼於該院刑事庭大廈門口之公告欄，上傳司法院網站判決主

文約需經半日作業流程，本案相關張貼及公告登錄時程並未遲延，又該案屬社會矚目案件，該院並發布「新聞稿」說明判決主文及主要理由，張貼於司法院網站首頁「司法新聞」項下，有該院提出之函文、簽呈、研考科檢查報表、檢查表等影本可稽。並表示高檢署所稱查詢之各項資料表及記錄表，係檢方內部資料庫之資料，而吳健保之前科表則係判決正本於103年9月5日印製完成用印後，送交刑事紀錄科專責人員登錄等語，足見吳健保案判決後，高院之公告作業並無遲延，並已於判決當日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自難認為有何違失。且該案判決前，高檢署並未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函請高院於判決時再行通知，加以103年8月13日宣判時，該案蒞庭檢察官林勤綱在庭聆聽判決，依檢察一體原則，自應認為高檢署已於宣判時知悉吳健保有罪判決定讞。從而高檢署主張司法院新聞稿及網站所載非法定之正式公文書或判決書，非該署之查證網站，其內部資料庫查詢未顯示相關資訊，無從知悉本案已判決確定等節，均非可採。

(二)高檢署認為檢察官無須於法院通知之宣判期日到庭聆判之見解，不利於掌握判決確定之時點，易產生防逃機制之疏漏，允應檢討改進：

- 1.高檢署雖主張依刑事訴訟法檢察官於法院宣示判決時，並無到庭聆判之義務，然刑事訴訟法第280條規定：「審判期日，應由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又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23點規定：「檢察官有實行公訴之職責。對於提起公訴之案件，應於法院通知之審判期日始終到庭……。」上開條文所謂之「審判期日」，應包含「審理」及「宣判」期日⁵。雖刑事訴訟法第312條規定：「宣示判決，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為之。」但該條僅允許被告缺席宣判，並未規定檢察官亦不得不到庭聆判。詢據高院周盈文庭長亦

⁵ 請參林鈺雄，刑事被告有無到庭聽判之義務？月旦裁判時報，39期，2015年9月，第59頁以下。

表示，一、二審檢方應知悉並掌握審判進度等語。是故高檢署所持見解，不利於掌握判決確定之時點，易產生防逃機制之疏漏。

2. 高檢署又表示，吳健保詐欺、恐嚇等罪案於103年8月13日宣判前，法院並未以書面通知該署檢察官宣判日期；壽勤偉檢察官表示，吳健保案最後一次審判庭時審判長僅說明宣判日期，但未說明應到何庭聽判，現行審判筆錄皆未說明宣判地點等語。惟查，該案於103年6月27日辯論終結前，審判長已當庭諭知宣判期日，而該案在第14法庭宣判之宣判通知，係記載於高院真股開庭通知表（當日係高檢署玄股林勤綱檢察官對應真股法院開審理庭）上通知林勤綱檢察官，有審判筆錄及高檢署103年度調字第436號查復書足稽。詢據王復生法官表示，該案言詞辯論與論告之檢察官皆為林勤綱檢察官，且言詞辯論終結時林勤綱檢察官在庭，法院認知皆由林勤綱檢察官蒞庭，實務上言詞辯論終結時雖不會指明在何一法庭宣判，但當天庭期表會公告宣判的法庭等語。該案審判長既於言詞辯論終結時諭知宣判日期，且高院於開庭通知表上已註明宣判之地點，通知到庭執行職務之檢察官，為掌握法院審判之進度（因為亦有再開言詞辯論甚或再行準備程序之可能），檢察官自有到庭聆判之必要。是故，高檢署所持檢察官無需到庭聆判之見解，不利於正確掌握判決確定之時點，易衍生判決確定而未及時啟動防逃機制之疏漏，允應檢討改進。

(三) 綜上，吳健保詐欺、恐嚇等罪案之被告身分特殊，經法院列為社會矚目案件，另案復受重罪判決，且鑑於重大政商罪犯於判決確定後，較一般被告有較高之逃匿可能性，檢察機關為保全刑罰之執行，應考量是否及即啟動防逃機制，然該案二審之林勤綱檢察官於宣判時在場，未及即陳報檢察長；承辦該案之壽勤偉檢察官亦未掌握法院審判進度，無所作為，完全不知應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及法務部94年11月27日指示，與高院聯繫及時通知案件之審結及判決情形，致檢察長無從審酌是否應啟動防逃機制。而高檢署認為檢察官無須於法院通知之宣判期日

到庭聆判之見解，易產生防逃機制之疏漏，引致國家刑罰權落空，核有違失。

四基隆地檢署於104年1月8日接獲上級指示廖○○確保執行之傳真公文後，未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邀集轄內司法警察機關召開監控會議，建立聯繫平臺並協調分配監控措施，僅由執行檢察官函交新北市調查處辦理，期間亦疏於掌握瞭解，消極失當，致廖○○得以趁機潛逃出境，核有重大違失；法務部未切實督導各地檢署執行防範受刑人逃匿工作，致防逃機制徒具形式，無法發揮應有功能，亦顯有怠失。

(一)按「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為防範前點第2項特定刑事案件被告逃匿，得邀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國防逃憲兵司令部司令及指揮偵辦之檢察署檢察長共同組成專案小組辦理之。但案件宜由指揮偵辦之檢察署辦理時，得由該檢察署檢察長召集轄區之司法警察機關辦理之」，明定各檢察署檢察長負有召集防逃會議之權責。又實務運作上，詢據法務部調查局表示，因檢方發交司法警察機關之防逃案件繁多，個案性質不同，防範受刑人逃匿之具體事項有異，故司法警察機關於收受地檢署確保執行之公文後，均先行派員瞭解受刑人之行止及生活情形，彙整後函復發查之地檢署，再由該地檢署檢察長或其指定之主任檢察官視案件性質，邀集相關人員召開防逃會議，指揮並協調各治安機關，決定監控方法及採行適當之防逃措施。又該防逃勤務應以檢察署為指揮平臺，協調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執行等語。

(二)經查，基隆地檢署前檢察長涂達人於104年1月8日收受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檢署指示防範廖○○逃匿之傳真通知後，交由執行科辦理，執行檢察官唐道發雖於當日以最速件行文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另函請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派員監控廖○○，並於同年1月14日函覆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檢署，稱本案業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處理，餘查無防範廖○○逃匿

之實際作為。該案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於收受檢方公文後，指派所屬實地訪查，於104年1月19日函報基隆地檢署廖○○之現居住地址及使用手機門號，並於當日主動聯繫該署書記官謝易芬，但僅獲告知：「因院方尚未將卷宗送回該署，故未能知悉電詢事項，一旦知悉將立即電告該處」等語；同年1月22日承辦檢察官唐道發收受全案卷宗，核發傳票傳喚廖○○於春節後之104年2月26日到案執行；104年2月25日新北市調查處再次主動聯繫謝書記官，亦僅獲告知：「廖○○於隔（26）日執行，刑期為2年10月，若廖○○未到案執行再復知該處」等語；迨104年2月26日廖○○未到案執行，承辦檢察官始核發拘票請員警按址拘提，104年3月4日因傳拘無著發布通緝。惟基隆地檢署並未通報新北市調查處廖○○傳拘不到之情形，嗣後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函告新北市調查處廖某疑似偷渡潛逃大陸後，該處始於104年5月查悉廖○○已於2月10日前後，以80萬元之代價，由新北市貢寮區漁港偷渡至大陸地區。

- (三) 詢據基隆地檢署前檢察長涂達人（104年5月7日調任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所長）坦承，廖○○係基隆地區矚目人士，本案屬重大矚目案件，該署於104年1月8日收受高檢署確保執行之公文，執行科科長有向伊報告。惟辯稱：如該案在其檢察長任內偵辦，伊會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層報。伊認為本案由執行科處理，執行科主任檢察官或執行檢察官如簽請其召開監控會議，伊一定會召開等語。執行檢察官唐道發述稱：伊當時未掌握廖○○親屬在大陸經商之情資，伊104年1月22日收到案卷後，基於人道考量，將執行期日訂於春節過後之2月26日，經合法傳、拘程序，隨即發布通緝，並無耽誤相關程序等語。基隆地檢署書面報告則表示：該署於104年1月8日收受傳真通知後，當日即以公文傳真方式通知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派員監控，該處於104年1月19日函覆表示對廖○○持續側密瞭解，本件執行傳票亦由廖○○親收，加以廖○○於偵審過程中皆按時出庭，尚無跡象認有逃匿之情事，故未召集轄內司法警察單位另組專案小組等語。

(四)按防逃機制之設計，由案件繫屬之檢察署檢察長或其授權之檢察官依案件性質召集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協同辦理之，實務運作上並應以檢方為指揮平臺，負責協調轄區司法警察機關，以收統一事權之效（參見102年6月24日最高法院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第128次會議決議）。卷查基隆地檢署於104年1月8日收受確保執行之傳真公文後，僅於當日發函相關機關辦理，餘查無任何防逃之實際作為。反觀吳健保案新北地檢署於103年9月5日收受高檢署確保執行之公文，即召集該署與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人員開會研商；而臺南地檢署於同日收受新北地檢署囑託執行後，亦立即於同日指示臺南市調查處協助瞭解吳健保行蹤，再於103年9月9日由襄閱主任檢察官邀集臺南市調查處、臺南市警局歸仁分局、刑警大隊及臺南地檢署等人員召開會議，決定監控勤務及交接事項。監控方法的選擇上，檢察官就吳健保部分具體要求各機關採取24小時行蹤掌握外，其他受刑人黎○君、曾○州部分則請警方瞭解行蹤後，則以定期向警方報到及電話回報等方式實施。相較之下，基隆地檢署檢察長涂達人顯有疏忽而未盡其指揮督導之責。蓋縱認為檢察長有衡酌案情，決定是否召集監控會議之裁量空間，但廖○○屬基隆地區重大矚目案件之受刑人，已為檢察長涂達人所自認，且廖○○客觀上有逃匿之虞，並無不召集監控會議之正當理由。然基隆地檢署於新北市調查處查覆廖○○實際行蹤之前，竟於104年1月14日即函覆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檢署，稱本案業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處理云云，可見其主觀上似認為防逃業務僅需由承辦檢察官以發函交治安機關辦理為已足，且基隆地檢署函新北市調查處之公文，僅檢附高院判決書及廖○○住居所地址，要求新北市調查處「請即依照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確實辦理，請派員監控被告廖○○以防止其逃匿」，並無協調司法警察機關應如何監控之具體措施，從而僅能視為防逃監控會議前，蒐報受刑人情資，用以擬具適當之防逃措施之前置作業。新北市調查處既於同年1月19日函覆基隆地檢署廖○○之行蹤，並二次主動詢問公文聯絡人謝易芬書記官而未獲具體之指示，即難以苛求調查局人員應越俎代庖，在未經檢察長或

其授權之檢察官召集協調聯繫會議之情形下，自行編排監控勤務，或自行協調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共同辦理防逃事務。至於涂檢察長推稱執行科主任檢察官及執行檢察官未簽請其召開監控會議等節，益徵其疏於掌握瞭解，任事消極失當，尚難據以卸除其應依規定邀集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召開防逃監控會議之職責。另執行檢察官唐道發明知廖○○自104年1月8日判決確定，迄傳喚於104年2月26日到案執行，其間可能逃匿之空窗期長達1個半月之久，竟未陳請檢察長召開監控會議，亦未指示司法警察機關採取具體之防逃措施，亦有疏失。

- (五)卷查102年6月24日最高法院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第128次會議紀錄，法務部調查局提案反映：「各地檢署辦理確保執行，多未先循聯繫作業要點所列程序，由檢察長召集轄區司法警察機關研商，而直接由檢察官發函予轄內司法警察單位要求配合辦理，造成轄內司法警察單位需各自洽詢檢察官任務應如何執行、如何分工等，除延宕執行效率外，亦難收事權統一之效。」足見類似情形已長久存在，詢據法務部調查局表示，該次會議雖決議依提案內容辦理，然實際上仍無明顯改變，仍少見循法定程序由檢察長召集轄區司法警察機關研商統合辦理之適例等情，足見法務部未落實督導各地檢署檢察長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召集轄內司法警察機關共研執行防範受刑人逃匿工作，致防逃機制徒具形式，無法發揮應有功能，亦顯有怠失。

據上論結，刑事有罪判決如因被告潛逃而無從執行，將使司法裁判成為具文，導致國家刑罰權落空，而重大政商罪犯因其掌握特殊資源，於判決有罪確定後逃匿之可能性，遠較其他被告及受刑人為高，且其等犯罪後如仍能從容潛逃，將嚴重打擊人民對政府及司法運作的信賴，引發民怨。是故檢察機關對於重大政商罪犯之防逃任務，應確實依據法務部訂頒之「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嚴肅慎重行之。然相關機制實施逾十年以來，法務部迄未督導所屬一、二審檢察長確實層報及管考應採防逃作為之特定重大刑事案件；放任各檢察機關未經檢察總長審核，逕依院檢聯繫通報機制，濫行啟動防逃機制；吳健保詐欺案之二審承辦檢察官未確實交接法庭活動所得及訴

訟資料，亦未將審判進度陳報檢察長，未落實公訴之實施，致未能及時審酌是否應啟動監控機制，受刑人吳健保得以逃匿無蹤；基隆地檢署執行防逃任務，僅函請司法警察機關辦理，而未邀集轄內司法警察機關召開監控會議，致受刑人廖○○得以藉機潛逃出境。上開違失諸節，在在顯示檢察機關執行防逃作業存有嚴重之疏漏，防逃作業並未落實，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75、國防部暨所屬空軍司令部規劃興建○○○ 等情，均有失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4 年 10 月 22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不公開

註：尚未結案

76、水保局臺中分局草率核定「造橋鄉造橋村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補助計畫；又造橋鄉公所規劃設計之工程項目不當，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4 年 11 月 4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暨所屬臺中分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貳、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草率核定「造橋鄉造橋村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補助計畫，不僅未詳予審酌當地社區需求，執行期間亦未審核簡易水土保持計畫之妥適性，導致土地所有權人藉機擅自違規整地開挖，造成水土流失情事；又苗栗縣造橋鄉公所代辦執行該工程補助計畫，未周知附近長安新村社區居民參與，且規劃設計之工程項目並非全為防減災設施及環境改善，停工又試圖復工，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草率核定「造橋鄉造橋村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補助計畫，不僅未詳予審酌當地社區需求，且未知會委辦之執行機關，復未進行訪視或查核等督導作為，執行期間亦未審核簡易水土保持計畫之妥適性，導致土地所有權人藉機

擅自違規整地開挖，砍伐地表原有植生，造成水土流失情事，水土保持局亦未善盡監督職責，核有違失。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102年2月19日水保農字第1021865051號函示「協助農村社區改善生產及生活條件機制」，實施對象係針對尚未完成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考量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之不足，及社區內妨礙整體景觀衛生之窳陋地區改善示範等需求，經評估工程用地取得無虞者，由政府主動協助經調查分析後，進行改善、規劃及建設。其中注意事項規範略以，各項工程除依「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外，各分局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工務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屬委託地方政府辦理者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工程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復據「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第22點及第23點分別規範：「施作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時，如位於山坡地者，應依水土保持法等規定辦理。」「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本局得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抽驗、輔導、督導、查核及評鑑，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並提供所需資料。」且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工程注意事項」規範略以：「水保局及所屬各分局委辦各公務機關之各項工程，未達1千萬元者屬第三類工程，由執行機關自行核准。工程施工期間，水保局及各執行機關得依職責派員監督，……並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執行品質管理作業。凡其他機關配合經費辦理之工程，……其開標、竣工驗收，應由執行機關函請派員列席或會驗。」

(二)本案「造橋鄉造橋村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下稱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緣於前立法委員徐耀昌服務處以103年5月5日耀服發字第103871號函請水保局臺中分局派員勘查，嗣經水保局臺中分局103年5月7日總收文號：1031935034，簽會該分局保育推廣課林和青課長於5月8日簽註：「請何副工富吉勘查。」並由副分局長柯燦堂代為決行。惟水保局臺中分局卻前於103年5月5日僅會同土地所有權人而辦理勘查，並填列「農村基礎調查及分析實勘紀錄表」，其中勘查日期誤繕為102年5月5日；農村概況為造橋社區發

展協會已參加培根計畫關懷班；建議執行單位為水保局臺中分局；建議工程項目及數量為擋土牆100公尺、排水溝50公尺及環境改善500平方公尺；農村預期效益為基礎設施改善具急迫性，可突顯地方特色及農村風貌，有效改善農村社區整體景觀美化；地主方澤銘誤繕為方澤明。且補助申請函文尚未核批決行前，水保局臺中分局即按原訂103年5月7日召開審查會議，逕將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納入審查項目。嗣經水保局臺中分局以103年6月10日水保中保字第1031957206號函報水保局備查，並由水保局以103年6月17日水保農字第1031813360號函核定，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所需經費新臺幣（下同）190萬元，由103年度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項下支應。

- (三)詢據水保局臺中分局查復：「本案按機制規定辦理申請、勘查、審查至核定之作業，臺中分局副工程司何富吉至現場勘查時，發現地表裸露有沖蝕情形，為避免土壤流失擴大，提議加強防減災設施，以防減災及保全人民安全觀點考量，有其需要性。本案為利地方協調溝通及業務推動與執行順暢，經審查後，將執行機關原為臺中分局更改為苗栗縣造橋鄉公所（下稱造橋鄉公所）。委託造橋鄉公所後之實際細部工程設計，係由造橋鄉公所依現況調整，水保局臺中分局不列席，但提供專家學者推薦名單供執行機關聘任協助審查；後續施工發包開標作業，水保局臺中分局亦未派員列席。」惟查當地造橋社區發展協會並未提出本案補助計畫之申請，且103年5月5日參與實勘之地主方澤銘並未曾參加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又水保局臺中分局辦理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之基礎調查分析、會勘、變更執行機關及審定前，均未邀請苗栗縣政府或造橋鄉公所參與，苗栗縣政府雖於103年5月7日派員與會，惟係參與該府執行之相關案件，與本補助計畫並無相關。且造橋鄉公所於103年8月26日造鄉建字第1030009015號函報水保局臺中分局工程預算書圖審查會議紀錄，其中張姓審查委員雖為水保局臺中分局推薦專家學者，然其並未參與本案基礎調查分析、會勘或審查程序。基此，水保局臺中分局辦理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補

助計畫，不僅未詳予審酌當地社區需求，其中實勘紀錄及申請與核定時點多所錯誤，且核定前未知會委辦之執行機關造橋鄉公所，復未進行訪視或查核等督導作為，顯有違失。

- (四)又查造橋鄉公所接獲工程核定委託函文，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得知施工地點位於造橋鄉都市計畫區之保護區，由使用分區研判應屬山坡地，造橋鄉公所以103年10月16日造鄉建字第1030010911號函，按水土保持法第12條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等相關規定，陳報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至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審核。苗栗縣政府即以103年10月22日府農休字第1030221766號函，檢送本案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予水保局臺中分局，並詢及該案是否業經該分局核定辦理。嗣經水保局臺中分局保育推廣課課長林和青直接代為決行，遂以103年10月27日水保中保字第1031944838號函復，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係經該分局核定工程，並檢還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造橋鄉公所於104年1月26日於邀集水保局臺中分局等機關辦理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現勘，該分局副工程司何富吉與會表示：「原核定內容主要工項為擋土牆、排水溝、環境改善，現設計（預算書）內容為懸臂式、重力式擋土牆、甲、乙、丙三種排水溝，符合原核定內容。」苗栗縣政府水利城鄉處據此核定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書，並以104年2月2日府水保字第1040023767號函說明：「核准之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中加註整地之行為應減少土石裸露面積，並於申報範圍內施作，申報範圍請豎立紅色界標標示，與毗鄰土地需預留緩衝區，且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經營環境，亦不得有藉機將土石外運或於申報區域外借土內運回填，違者，將移請土石管理單位依規查處，並請於完工後迅速依計畫內容使用，實施時並請注意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惟查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後續規劃設計及簡易水土保持計畫，土方挖填各751立方公尺，擋土牆61.5公尺、排水溝104.1公尺，且無環境改善500平方公尺工項，與核定項目尚有差異，且與103年5月5日本案申請之實勘所附坡度平緩之現況照片，亦存有明顯差別。苗栗縣造橋鄉平安段1082地號、1083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方澤銘則藉此簡易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於104年2月14日至16

日間僱工違法進行開挖整地面積分別為6,095平方公尺、387.44平方公尺，砍伐地表原有植生，致生水土流失之情事。土地所有權人方澤銘復於104年2月26日會勘時表示：「無大肆開挖，僅清除原地表之植生，未改變原有地形，往後以利種植木本植物。」然比對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施工前及土地所有權人違規整地後之相片，顯示該工程防減災之基礎設施未具急迫性，亦無法改善農村社區整體景觀美化。是以，水保局臺中分局於本案執行期間並未審核簡易水土保持計畫之妥適性，補助計畫之核定卻徒增土地所有權人破壞既有植被及土石崩落之風險，亦有疏失。

(五)綜上，水保局臺中分局草率核定「造橋鄉造橋村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補助計畫，不僅未詳予審酌當地社區需求，且未知會委辦之執行機關，復未進行訪視或查核等督導作為；執行期間亦未審核簡易水土保持計畫之妥適性，導致土地所有權人藉機擅自違規整地開挖，砍伐地表原有植生，造成水土流失情事，水土保持局亦未善盡監督職責，核有違失。

二、造橋鄉公所代辦執行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補助計畫，未周知附近長安新村社區居民參與，顯未確認辦理項目是否符合需求；且規劃設計之工程項目並非全為防減災設施及環境改善，停工又試圖復工，造成民眾質疑此係方便地主自行開發設置農舍或供汽車出入便道之需求，洵有疏失。

(一)依據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以農村再生基金推動之各項公共設施，應供公眾使用，不得為私人專用。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前項公共設施，並於設施明顯處設置公告招牌，標示設施經費來源、土地所有權人及供公眾使用等事項。」復據「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第11點、第17點前段及第19點分別規範：「由水保局暨所屬分局委託地方政府興建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完工後依第9點規定辦理產籍登記，該設施之修繕、養護、巡查等工作，以業務委託由該興建之地方政府負責。」「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依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應供公眾使用，不得為私人專用，爰該設施物必須提供作公眾使用。」「執行機關應於設施執行前於所在社區召開地方

說明會，並邀請社區組織代表及農村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協調辦理項目是否符合當地需求，並視情況予以調整。」此係建立各項公共設施後續維護及管理機制，且應維持其公共及開放性，於設施明顯處設置公告招牌，公告周知，並於執行補助計畫前，確認辦理項目是否符合當地需求。

- (二)本案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係據水保局「協助農村社區改善生產及生活條件機制」辦理，實施對象為尚未完成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工程經費由103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項下支應，水保局臺中分局仍參採「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注意事項」第8點第1款規定，委託造橋鄉公所辦理核定函業已明列施作地點及工項，以利地方協調溝通及業務推動與執行順暢。本案雖非屬社區或該公所由下而上提報之計畫，且無徵收土地事宜，不適用農村再生條例須辦理公開閱覽、舉行聽證會等作業規定，惟該工程內容係屬公共設施，皆為防減災設施及環境改善，影響當地社區生活機能之改善需求，造橋鄉公所卻僅請村長協助邀請土地關係人參加地方說明會，而未周知附近長安新村社區居民參與，顯非妥當。
- (三)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核定之內容為擋土牆100公尺、排水溝50公尺及環境改善500平方公尺，係依據水保局臺中分局考量該地形地貌為一閒置、開放之雜草土地，其間地勢平坦且部分裸露及沖蝕，為避免裸露處土壤流失，於邊坡坡腳設置擋土牆及排水溝，並將水流引導至安全處所。惟造橋鄉公所負責代辦工程設計、發包、執行及驗收之相關權責，其規劃設計之工程預算書圖及簡易水土保持計畫，土方挖填各751立方公尺，擋土牆61.5公尺、排水溝104.1公尺，且無環境改善500平方公尺之工項，工程範圍非為雜草或裸露地形，卻演變為土地所有權人違規濫墾整地，並已剷除具有水土保持功效之原有植栽，造成開挖裸露面積6,095平方公尺（1082地號旱地）及387.44平方公尺（1083地號建地），且裸露邊坡數階，甚且達約15公尺之高差，與原地貌明顯不符，且排水溝側牆施作高度過高，亦與設計圖面不符而未施作止滑截牆。附近居民難免聯想該工程係為地主量身定做，疑以「防減災之環境改善工程」之名，進行「地主違規開挖整地」之實，日後方便

自行開發設置農舍或供汽車出入便道之需求。

(四)本案因違規行為人擅自開挖整地，於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周邊及上方違規開墾，於104年3月13日申報停工，且水保局臺中分局以104年3月23日水保中保字第1041954508號函取消核定，認後續現地條件與原核定「本處為社區聚落旁邊坡，需增設擋土牆及排水溝以保護社區，及閒置空間環境改善」之意旨相違，並為避免公部門工程與私人違規開挖產生混淆，並請造橋鄉公所督促水土保持義務人於汛期前確實作好防減災水土保持工作，以避免造成水土流失，維護下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惟造橋鄉公所考量汛期將至，及案內重力式擋土牆基礎開挖作業造成邊坡穩定之影響，倘坡腳經大量雨水沖刷恐有邊坡滑動之虞，原認該工程執行有其急迫性，而訂於104年4月1日復工，復於104年4月10日召開施工協調會，設計單位仍表示該工程即依照現場地形測量，擋土牆高度依照既有高程設計，並無改變地形等語，然檢視擋土牆及排水溝之配置，考量擋土牆穩定性（傾倒、滑動、承載力）檢核分析及排水溝水理（排水斷面、通水面積、設計排洪量）計算分析等數據，亦難脫保護1083地號建地之嫌，造橋鄉公所停工又試圖復工，即遭附近居民反對，遂協商結論為造橋鄉公所與設計監造單位、承包廠商終止契約，改為廠商逕洽地主方澤銘協商計價及撥款。

(五)綜上，造橋鄉公所代辦執行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補助計畫，未周知附近長安新村社區居民參與，顯未確認辦理項目是否符合需求；且規劃設計之工程項目並非全為防減災設施及環境改善，停工又試圖復工，造成民眾質疑此係方便地主自行開發設置農舍或供汽車出入便道之需求，洵有疏失。

據上論結，水保局臺中分局草率核定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之補助計畫，不僅未詳予審酌當地社區需求，執行期間亦未審核簡易水土保持計畫之妥適性，導致土地所有權人藉機擅自違規整地開挖，造成水土流失情事；又造橋鄉公所代辦執行該工程補助計畫，未周知附近長安新村社區居民參與，且規劃設計之工程項目並非全為防減災設施及環境改善，停工又試圖復工，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

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77、勞動部及教育部未籌妥周全配套措施，限期大專校院完成兼任助理分流納保；行政院未能本於主管機關權責進行跨部會協商，提出解決方案，均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4 年 11 月 4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勞動部、教育部

貳、案由：

勞動部及教育部未確實通盤檢討相關法制，暨參酌國情及社會現況，籌妥周全配套措施，且未給予合理緩衝期，率於104年6月17日貿然限期各大專校院於104學年開學前完成兼任助理分流納保，並於爭議協商過程中全面入校勞檢裁罰，衝擊大學自治原則，導致學校動盪不安，師生關係變質為勞雇關係，影響學術研究，弱勢學生工讀權益受損，惡化政府財政負擔，並衍生諸多重大爭議；行政院未能本於最高行政主管機關權責，基於行政一體，積極進行跨部會協商，有效整合提出解決方案，藉詞推稱尊重各大學提出釋憲，坐視兼任助理納保爭議延燒，民怨沸騰，行事作為消極，誠屬不當，均核有重大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勞動部及教育部於民國（下同）104年6月17日分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

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¹（以下簡稱指導及處理原則），教育部並於發布當日及同年7月2日兩度行文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要求各校於104學年度9月開學前完成校內行政作業，全面盤點清查兼任助理人數，分流為「學習型」或「僱傭型」，並應保障「僱傭型」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上開指導及處理原則發布後，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多所學校紛紛表示，兼任助理納保政策扭曲師生關係、大幅增加學校勞健保及勞退提撥等費用、且衍生身障人士進用不足巨額罰款、行政作業成本增加等諸多問題，因而預計大幅刪減工讀生名額以為因應；另有輿論質疑，兼任助理納保政策欠缺配套措施，恐造成學校、學生及政府三輸局面。本院立案調查後，除向勞動部、教育部函詢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另行文各公私大專校院瞭解各校財務衝擊情形及有無窒礙難行之處，進行問卷調查統計分析；另舉辦4場諮詢會議，廣邀各公私立大學校長及勞動、教育、財經、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五大公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及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等機關團體代表陳述意見；並於104年9月14日邀請勞動部部長陳雄文率同勞動關係司司長王厚偉、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劉佳鈞、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劉傳名、勞動保險司司長石發基、勞動法務司司長王尚志等單位主管人員，及於同年月16日邀請教育部部長吳思華（因公請假，指派政務次長陳德華代理出席）率同高等教育司司長李彥儀、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王明源等單位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業已調查竣事。調查發現，兼任助理納保爭議攸關大學自治原則，且對於學校、學生及政府三方影響深遠，惟勞動部及教育部僅因102年間，臺灣大學少數學生及臺灣高等教育工會陳訴的幾起疑似教師不當使喚兼任助理處理私人事務之個案，未確實通盤檢討相關法制暨籌妥周全配套措施，恣意擴大為通案處理，率以不具法律效力之指導及處理原則，作為學生兼任助理適用勞動法令之依據，復未給予學校合理緩衝期，迅即全面入校勞檢裁罰，引發大學動盪不安，師生對立；行政院對於諸多重大爭議，未本於最高行政機關權責，積

¹ 104年6月17日勞動部及教育部分別以勞動關2字第1040126620號函及臺教高（五）字第1040063697號函訂定。

極進行跨部會協商，有效整合提出解決方案，坐視兼任助理納保爭議延燒，民怨沸騰，核有重大違失。茲就違失之事實及理由，詳述如下：

一、學生兼任助理是否具有僱傭關係之爭議，攸關大學自治原則，且對於學校、學生及政府三方之影響深遠，係屬重大政策，勞動部未能務實廣納各方意見，審慎評估國情、社會現況及勞動法令適用於學生兼任助理之適法性，復未妥擬因應配套措施，迅即倉促上路，並全面入校勞檢，未予學校合理緩衝期，導致學校動盪不安，嚴重衝擊師生關係，影響學術研究，弱勢學生工讀權益受損，惡化政府財政負擔，原有問題未見解決，反衍生諸多重大爭議，核有違失。

(一)勞動部未確實通盤檢討並跨部會協商完備相關法制，率以不具法律效力之指導原則，作為學生兼任助理適用勞動法令之依據及勞檢操作指引，法制基礎薄弱，致生違反大學自治與法律保留原則之虞。

1. 大學自治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國家對大學之監督除應以法律明定外，其訂定亦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行政機關不得以命令干預，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適度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380、450、563號解釋意旨參照）。
2. 「勞動基準法」第3條明定：「本法於左列各業適用之：一、農、林、漁、牧業。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三、製造業。四、營造業。五、水電、煤氣業。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七、大眾傳播業。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依前項第八款指定時，得就事業之部分工作場所或工作者指定適用。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本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之。」尚非不問國情及社會現狀，要求所有行業或工作者，一概適用「勞動基準法」，例如，教師雖得加入及組織工會，但有關教師之權利義務，仍依教育法規規範，並不因其具勞工之身分屬性，即當然適用勞動法規。行政院104年10月7日願臺訴字第1040147644號訴願決定書，針對國立成功大學不服勞動部以該校未替兼任助理納保裁

罰事件，認定大專校院學生兼任研究助理，本質上仍為學生，微量工作受教師支配指揮程度甚微，不具有從屬性之基本勞雇要件，且勞動部與教育部訂定之指導及處理原則，未能充分尊重大學自治核心領域，且法制基礎有欠完備，故作出原處分撤銷之決定。

3. 又參據教育部彙整之外國立法例，目前各先進國家針對兼任助理有特別規範者，包括日、德、法等國，均尚未將大學學生兼任助理納入勞動法令要求納保。其中，德國「學術定期契約法」規定，學生助理在被容許之6年工作期間內，未完成博士學位者，於完成學業前，其有期限之工作時間，不計入勞動關係；法國2009年4月23日第2009-464號法令規定，招聘博士生協助研究或教學工作，簽訂固定期限工作合約方式之博士生合約（le contrat doctoral）為受公法保障的合約，只適用於私法合約下的勞動法並不適用於博士生合約；日本則於「雇用保險法」、「勞工保險法施行細則」明定，每週工時低於20小時、非持續雇用31日以上者，均不適用「雇用保險法」，雇主無為其投保之義務；韓國無法律明文規定，惟實務上，亦認為大學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與研究助理者，其身分係為學生，並未享有勞動權益保障。美國國家勞動關係委員會（The 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Board）則在2004年7月13日針對布朗大學（Brown University）案作出學生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並非「勞工」之決定後，迄今仍維持該案見解，認為研究生兼任助理與學校間，學術關係明顯勝過勞務對價關係。
4. 按大學主要在提供學習場域，與以營利為目的之勞動場所明顯有別，學生於校園內兼任助理，其本質上仍為學生，以學習課業為主，且兼任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涉及教學課程設計或提升學生研究能力，攸關受憲法制度性保障之大學自治原則，現行勞動法令宜否適用於學生兼任助理，容有斟酌餘地，有待相關機關通盤檢討勞動及教育相關法令，形成政策共識暨完成配套措施後，再立法明令施行，方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又權力分立與制衡有其界限，對於大學之監督及干預，不得侵犯大學自

治原則之核心領域，乃屬當然。

5. 勞動部於本院調查詢問時表示，訂定發布指導原則之政策考量，源自100年來以來，臺灣大學少數學生及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陳情檢舉個案違法不斷，內容包括：教授將學生兼任助理當私人秘書使用、未納勞保、遲延給付工資等，且立法院立法委員持續關注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該部爰參考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102年3月29日勞訴字第1010036365號訴願決定書對臺灣大學兼任教學助理、研究助理及研究計畫臨時工具有僱傭關係之認定以及法院僱傭關係相關判決等，彙整出「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等僱傭關係認定之輔助性參考指標，據以訂定指導原則，另由教育部研商訂定處理原則，兩原則分別針對「僱傭關係」與「學習關係」進行定義，將兼任助理分流成「學習型」與「僱傭型」二類，只有「僱傭型」兼任助理適用勞動法令等語。
6. 經查，勞動部立意固然良善，惟大學與學生兼任助理間之關係，長久以來皆被視為係學習、教育之一環，不具有僱傭關係。該部於本院調查詢問時亦坦承，「勞動基準法」自73年7月公布實施後，勞動部一向秉持尊重大學自治原則，並未直接介入大學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爭議之處理等語。詎料，勞動部未審慎通盤檢討勞動及教育相關法令，形成政策共識暨完成配套措施之情形下，率以不具法律效力之指導原則²作為學生兼任助理適用勞動法令之依據及勞檢操作指引，法制基礎薄弱。本院諮詢各公立大學校長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亦咸認勞動部訂頒之指導原則及入校勞檢作為，恐有違反大學自治及法律保留原則之虞。有學校即質疑「指導及處理原則有無逾越立法意旨，仍待檢驗。在政府補助學生工讀及研究經費未增加、公私立學校因少子化經營日漸困難、社會氛圍對學生各項權益多所讓步下，將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議題（勞健保、勞退、職災補償

² 勞動部表示，指導原則係依「行政程序法」第165條規定，以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學校及地方勞工行政機關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亦即行政指導。

及賠償、身心障礙及原民聘用、學校行政支出增加、校園不安等)全面性轉嫁由學校及教師負擔，而勞動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反退居所謂『指導』地位，是否得宜，建議此項政策之推行，應再斟酌」。

7. 綜上，勞動部未確實通盤檢討並跨部會協商完備相關法制，率以不具法律效力之指導原則，作為學生兼任助理適用勞動法令之依據及勞檢操作指引，法制基礎薄弱，致生違反大學自治與法律保留原則之紛擾。

(二) 師生關係恐變質為勞雇關係，造成師生對立，不利學術研究創新，並影響學生受教權。

本院問卷調查暨諮詢各公私立大學、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暨專家學者意見，均憂心學生兼任助理納保政策，使師生關係變質為勞雇關係，教師感受與付出受到負面衝擊，造成師生對立，不利學術研究創新，並影響學生受教權。謹彙整諮詢意見如下：

1. 校園倫理及師生關係為校園核心價值，不容任何政策破壞。
2. 我國一向強調尊師重道，重視師生倫常，其內涵包括尊重知識及感謝為傳道、授業、解惑之教師所為的奉獻。此為我國重要文化價值，如將來校園中的教學(特別是涉及教學助理的部分)及研究(特別是涉及研究助理的部分)引入勞資關係，則代表「資方」(大學)的教師與擔任教學助理與研究助理之學生間，將會演變成對等關係；學生將可在勞資協商中，大聲質疑教師指派給助理的研究與教學工作，剝削或利用勞工，尊師重道將大為變質。
3. 臺灣的高等教育經費有限，教授待遇低廉，卻能在學術研究領域上尚有所成就，與良好之師生倫理不無關係。
4. 絕大多數大學教師基本上並不計較對學生付出之時間及精神是否成比例，而願對學生傾囊相授，並對學生提供諸多超出義務的照顧(如生涯諮商、介紹工作、撰寫推薦信等等)。將來擔任教學或研究助理的學生如以勞資關係對待作為「資方代表」的教師，勢必影響教師感受。正如同子女對父母若斤斤計較，

勢必傷父母的心；教師對學生作為自己「子弟」加以指導與照顧的心，亦將受負面的影響。教師對自己的教學與研究助理將不知所措，不知如何適當帶領及教導此等助理。渠等將不知應以教師身分諄諄教誨、誨人不倦；抑或不帶教師感情，純以勞資關係論斷彼此間之權利和義務。教師日後恐亦因此減少研究計畫數量，進而削減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5. 大學教師係以教導方式帶領擔任教學與研究助理的學生，而非以資方代表方式監督學生工作。其目的自然是希望學生能獲得良好學習，倘學生花費較多時間在協助教學與研究上，多數情形亦係由於學生經驗不足，需要較長時間精進。如師生關係轉變為勞資關係，則學生做不好時，教師甚難要求學生花更多時間改進，學生也難獲完整學習空間。
6. 教師指導學生從事教學及研究相關學習活動，學生協助教師參與教學及研究之執行，其出發點與本質均為教育與學習，此亦為大學設立之宗旨，此與雇主指派勞工從事勞務，勞工提供勞務之對價僱傭關係，有本質上之差別。如將學生與老師共同所從事之教學與學習活動，僅因教師提供學生獎助金或津貼，即認定為僱傭關係，顯非妥適，且教師與學生在校園內同時分別扮演僱主與勞工角色，雙方除學習關係外，同時又以僱傭關係互動，將造成雙方角色與關係之混淆與衝突，對於高等教育的本質及目的將產生極負面影響。如於師生之間強行扣上僱傭關係，將對原本學習關係及師生倫理產生衝擊，抹煞學校照顧與教育學生的初衷及美意。
7. 學校為教育機構，以全人教育為目標，除專業課程學習外，也藉由許多活動與方式，培育學生健全人格、養成做事之態度與方法。美國教育學者杜威強調「教育即生活」與「做中學」，所謂學習絕非限於狹隘的課程學習。學校應保障學生的「學習權」，而非少數人的「工作權」。在校工讀原為協助經濟困難學生之美意，一旦轉化為「工作者」，而改以勞雇關係對待，教師改採「雇主」身分提出要求，勢必影響學生的學習權。

(三)學生兼任助理向來被視為學習教育之一環，勞動部遽然採取分流納保，忽略學校確有空礙難行之處，且重大政策之實施未給予合理緩衝期，且於重大爭議協商過程中，全面入校勞檢裁罰，造成學校無所適從，校園動盪不安，顯欠周妥。

本院問卷調查暨諮詢各公私立大學校長、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結果，紛紛表達，兼任助理分流納保政策，忽略學校確有空礙難行之處，且重大政策之實施未給予合理緩衝期，於重大爭議協商過程中，全面入校勞檢裁罰，造成學校無所適從，校園動盪不安，盼能暫緩實施。茲分述如下：

1. 兼任助理分流納保實務上空礙難行

(1)勞動部與教育部於104年6月17日同步發布實施指導及處理原則，限期全國大專校院在104學年度開學前，將兼任助理分流為「學習型」及「僱傭型」分別管理，對「僱傭型」納入勞動法令保障。然大學乃以培育人才或培育就業能力為宗旨之教育、學習機構，兼任助理與不限本校學生身分之全職專任助理有別，較諸於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構所提供的就業關係亦顯屬有異，兩部會定義之「學習」與「勞動」分際，是否明確、合宜，誠有商榷餘地。

(2)本院問卷調查各公私立大學暨多場諮詢會議結果，均對勞動部採取兼任助理分流納保政策，強烈表達實務上確有空礙難行之處，渠等意見摘略如下：

<1>各大學之屬性不同，不宜一體適用指導及處理原則所為定義。「教師」與「學生」、「文法科系」與「理工科系」領域，對於是否具學習相關之範疇及定義，所持角度觀點不同。依教育部處理原則規定，「學習」須符合「課程學習」（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或「服務學習」，其定義係參照勞動法令（原勞委會102年9月2日勞職管字第10200711號函），未能審酌學校為達教育目的所提供非正式課程之學習活動，以勞動法令之規範限縮學習的範疇，顯未符教育場域之實務需求。

- <2>實務上，學生兼任助理之工作內容常見「僱傭」與「學習」成分兼而有之。又同一活動會因目的不同，而被界定為學習或僱傭，實難清楚劃分，由師生自行認定，易生爭議。
- <3>學校請系所及教師依個案情形將學生兼任助理按「學習」與「僱傭」進行分流，但學習過程或有可能伴隨微量勞務，學校將其認定為學習，而勞檢單位卻認定為僱傭時，將產生適法上之疑義。
- <4>將兼任助理區分為「學習型」與「僱傭型」，學生難免心生不平，且易出現比較心態。
- <5>教育部處理原則對學習型兼任助理之規範過於限縮，勞動部指導原則對僱傭型之認定又過於狹隘，導致學校無所適從，日後恐將出現大量申訴案件。
- <6>勞雇關係採個案認定，最終權責單位為勞動部，相關勞動團體、學生工會等可能向立法院施壓，要求將學生兼任助理全面列入「僱傭型」。
- <7>目前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之一「生活助學金」規定，每月核發額度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新臺幣6,000元為原則，並「應」（教育部已將規定修正為「得」）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每週以10小時（每月40小時）為上限，始得給予生活助學金。該項生活服務學習並非學校主動要求提供，但實務上勞檢單位又認定為學生提供勞務獲取報酬，具有對價關係。
- <8>依指導及處理原則，「學習型」兼任助理非屬於有對價之勞雇關係，惟依相關稅法規定，其有支領以時計薪的費用部分，仍需提撥2%機關補充保費³，此部分可能導致有對價疑慮，因此有學校修正給付方式，「學習型」

³ 依補充保費新規定，舉凡利息、股利、租金及執行業務收入未達2萬者，無需繳二代健保費，衛福部表示，新制預計於105年元旦實施。

兼任助理所支領之研究費用、實習津貼、獎學金或補助金，是否仍屬薪資收入，仍待相關補助機關明確釋疑。

2. 重大政策實施未給予學校合理緩衝期

- (1) 學生兼任助理納保政策，對於學校、學生及政府部門之影響深遠，涉及層面複雜，屬於重大政策殆無疑義，執行上允應給予合理緩衝期或試辦期，俾調整不合宜之措施或減輕負面衝擊。
- (2) 經查，勞動部與教育部於104年6月17日同步訂定指導及處理原則，勞動部旋即以104年6月17日勞動關2字第1040126620號函通令各地方勞工行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勞動部於本院詢問時固稱，該部會同教育部研擬及發布指導及處理原則前，已與學校說明及溝通長達二年，已給予合理緩衝期等語。惟查，上開指導及處理原則草案研商期間，各大專校院及教育部均憂心師生關係變質為勞雇關係、影響學術研究創新、勞健保及勞退經費造成學校財務沉重負擔、「低薪高保」不符比例原則、「學習型」與「僱傭型」缺乏明確分流操作標準、學校經費排擠效應勢必刪減學生工讀機會、身障人士及原住民定額進用等多項重大議題，迄104年6月17日兩部會發布實施指導及處理原則為止，上開議題仍待跨部會協調解決，實難認已給予學校合理之緩衝期；又104年6月17日甫行文學校，即要求於104學年9月開學前完成校內行政作業，非但時程短促，且適逢暑假，實屬強人所難，本院問卷調查及諮詢時，即據學校反映「校內相關法規訂定或修訂須經研議、溝通說明及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等程序，非一紙公文即可施行，何況又適逢暑假，致各校均感措手不及」。

3. 重大爭議尚待協商中即全面入校勞檢裁罰

- (1) 學生兼任助理是否適用勞動法令，勞動主管機關本應確實通盤檢討相關法制，參酌國情及社會狀況，周全考量，充分尊重大學自治原則之核心領域範疇。
- (2) 惟據勞動部統計，100年1月至104年9月，各地方勞政機關已

因申訴案件派員進入公私立大專校院針對學生兼任助理進行勞動條件檢查合計326次，其中認定違反勞動條件法令合計88次，近年來勞檢申訴案件有增多趨勢，326件中，104年1至9月即有172件；又102年1月迄104年9月，該部所屬勞工保險局接獲檢舉未對兼任助理納保案件，合計96件（100年及101年未有檢舉案），其中27件經勞工保險局認定未依法納保予以裁罰。

- (3)經查，102年迄104年9月，教育部正邀集專家學者、勞動部、科技部、衛福部、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及學校，召開研商會議，針對大專校院兼任助理學習與僱傭分際進行釐清，並就學習相關配套措施、勞雇關係之衝擊影響、延伸問題及因應措施，研商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草案，並未取得共識。教育部於本院調查詢問時表示，該部於指導及處理原則發布前、後，曾多次與勞動部溝通，建議於上開原則發布後給予一定期間之準備期予學校，暫緩勞動檢查，惟勞動部表示，因「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執行並無緩衝期，未採納建議。各公私立大學及大專校院協（進）會於本院問卷調查及諮詢會議時，亦表達強烈抗議，質疑本案諸多重大爭議尚待跨部會協商解決中，全面入校勞檢作為之適法性及正當性，似不無迫使學校就範之虞。

4. 學校無所適從，校園氛圍動盪不安

本院問卷調查暨諮詢各公私立大學及大專校院協（進）會顯示，勞動部及教育部發布實施之指導及處理原則，「學習」與「僱傭」兩者界限難以涇渭分明，勞檢單位又密集入校實施檢查，學校及承辦人員承受莫大壓力，迄今無所適從，學生以勞檢申訴對抗學校，師生互信蕩然無存，校園動盪不安。實務上學校面臨之困境，摘略如下：

- (1)勞動部及教育部訂頒之指導及處理之學習關係僅限於課程與服務學習，但學習關係常常包括工作事務，兩者界限難以涇渭分明，許多學生之生活與學習內涵被排除，反影響學生之

受教權，定義欠周延且模稜兩可，致使學校行政無所適從，動輒得咎。

- (2)104學年度開學以來，各校對於兼任助理之聘用是否納保作業尚處於欠缺一致性作法的情況，雖然各大專校院協（進）會已針對教育部處理原則召開協調會議，但對於如何操作方能符合該處理原則有關「學習型」兼任助理之定義或條件，尚無具體與一致性之共識。目前各校幾乎都還在等候教育部與勞動部最後協調之結果，以為後續之因應與調整。
- (3)各校依教育部及勞動部公告原則所規劃之各項配套作法、「僱傭」或「學習」關係之認定標準與分際，是否能為教育部及勞動部接受，不得而知，對於學校及承辦人員而言，承受莫大壓力。
- (4)「學習型」或「僱傭型」定義不明確，發生爭議時，學生向勞檢單位申訴，到校查案，對學校施壓，學校對每一個案均需向勞檢單位提供資料或說明，不僅影響師生關係、耗費大量行政人力與資源，亦衝擊校務正常運作及校園不安。
- (5)勞檢對於學校之實際運作瞭解有限，進行勞檢時係依產業界相關經驗及規定辦理，未能因地制宜，且全國北中南東各區作法不一，又未給予學校申覆說明機會或準備期程。
- (6)學校向來強調多元學習，然教育部處理原則卻將學習範疇限於課程、論文研究或為畢業之條件等，另又規定形式包含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在實務上極易產生對法規認知差異，引發校園內紛爭及不安。
- (7)勞資爭議案件將造成教師與學生對立，亦降低教師的教學熱忱。
- (8)勞動部雖為協助學校減輕加退保作業頻繁之負擔，建議採行e化相關表格作業。然勞動檢查時，校方須負舉證責任，因應勞動檢查需要，教師亦須填寫相關表件，占用教師備課、研究、指導學生時間，也占用學生學習時間。
- (9)各校對兼任助理類型之認定作法不一，兩部會雖謂各校情況

不一，尊重學校自主，然各校學生互相交流，難免會以他校作法，質疑所屬學校。

(四)經費排擠效應迫使學校減少工讀機會，嚴重影響經濟弱勢學生就學及生活。

1. 本院問卷調查暨諮詢公私立大學校長及大專校院協（進）會咸認，兼任助理納保政策，造成學校須負擔高額勞、健保及勞退提撥費用，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公、私立學校應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分別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之3%及1%，倘未足額進用，依同法第43條第2項後段規定，學校須繳納高額之差額補助費（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學校財務負擔大幅增加，然經費大餅有限，在排擠效應下，勢將刪減工讀名額。
2. 私立科技大專校院協進會於本院諮詢時表示，技職體系學生絕大多數來自經濟弱勢家庭，學校針對入學新生調查結果顯示，有75%以上學生須負擔自己的生活費，有52%以上學生須同時負擔個人學雜費與生活費，亦即有很多學生仰賴學校所提供之部分時數工讀機會，籌措個人每月生活費所需，俾能安心在校內學習，順利完成學業。若這些部分時數之工讀學生均須投保，在當前高等教育面臨少子化、學雜費無法調高等背景因素下，勢必出現資金排擠效應，學校即使不減少年度工讀金預算，也不得不減少年度兼任理工讀時數或兼任助理人數，如此將導致這些來自弱勢家庭的孩子被迫到校外尋找工讀機會，須依企業規定時間排班輪值，無法如學校一般，提供較具彈性之服務時間；這些同學可能因此不得不曠課，以符合企業規定之排班工作時間。
3. 本院針對110所公私立大學回覆問卷調查資料進行交叉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各校以103學年度之人數及經費情形進行清查及估算，現有兼任助理及工讀生總人數為405,790人（次）⁴，其中

⁴ 本院104年8月行文各公私立大學問卷調查分析結果顯示，勞動部及教育部指導及處理原則發布實施後，各校盤點清查對象均包含工讀生，並多歸列為「其他」兼任助理類型。教育部於103年7月「衝擊影響評估說明」之101學年度兼任助理23萬人（次），清查對象則未包含工讀生。

已完成分流界定或預估之「僱傭型」總人數199,566人（次），「僱傭型」人數比例約占49%。各校為因應兼任助理納保政策造成之經費負擔，104學年度預估刪減兼任助理及工讀生人數總計達96,232人，「總刪減人數」占「現有兼任助理及工讀生總人數」之比例約24%。各校預計刪減類型，以「工讀生」最多，為46,560人，其它依序為「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如以公、私立大學區分統計，公立大學預計刪減51,376人，私立大學預計刪減44,856人，以刪減幅度統計，公、私立大學分別為22%、26%，以刪減人數計，公立大學約為私立大學之1.1倍；區位方面，以南部學校之占比最高，其次為中部學校、北部學校、東部和離島學校；依不同類型學校分，刪減幅度則以產學合作型大學之占比最高，其次為研究型大學和教學型大學。上開統計分析結果透露，因各校學生人數有別，以刪減幅度而言，兼任助理納保政策，對於私立及產學合作型大學之經濟弱勢學生的工讀機會，影響尤為明顯。

4. 綜上，兼任助理納保政策，確實業已產生經費排擠效應，迫使各校減少工讀機會，嚴重影響經濟弱勢學生之就學及生活；少數學生抗爭的結果，卻影響多數經濟弱勢學生權益，政策是否周延，配套措施是否充足，實有商榷餘地。有學校即表示，「經濟弱勢學生現在就沒錢吃飯，活不下去，將來退休金權益應非彼等之優先選項」。

(五)未審慎務實評估兼任助理納保後，對於各方財務之衝擊，並完備整體規劃配套措施，即貿然實施。

1. 兼任助理納保後，學校勞健保及勞退提撥費用負擔大幅增加

本院針對110所公私立大學回覆問卷調查情形進行統計分析（各校以103學年度之人事及經費資料進行清查及估算），各校現有兼任助理及工讀生總計405,790人（次），預估「僱傭型」人數總計199,566人（次），已如前述。各校清查統計顯示，兼任助理納保政策實施前（亦即現制），「勞健保及勞退提撥總經費」合計為562,889,991元；兼任助理納保政策實施後

（亦即新制），各校預估「勞健保及勞退提撥總經費」大幅增加為1,864,516,339元；兼任助理納保政策實施後，110所公私立大學1年增加之勞健保及勞退提撥費用負擔，即高達13億162萬6,348元，非如勞動部於本院調查詢問時，以「假設兼任助理經分流後，一半為學習型，而僱傭型中有半數可由科技部補助研究經費中支應……」等諸多假設，多方折扣下所估算出之5.34億元。

2. 兼任助理納保後，新增學校、學生及中央政府三方之勞保財政負擔

(1) 按「勞工保險條例」第15條規定，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負擔70%、20%，中央政府補助10%。

(2) 本院依據110所公私立大學填報之104學年度預估負擔勞保費用進行估算，兼任助理納保政策實施後，「投保單位」（學校）預估每年增加負擔金額為791,996,324元、被保險人（學生）226,284,664元，中央政府則須補助113,142,332元。

3. 學校不足進用身障人士衍生差額補助費之經費負擔

本院依110所公私立大學問卷調查回覆預估「僱傭型」人數，及其分屬公、私立大學依法應進用比例，估算衍生應進用身障人數，及倘未足額進用時，學校每年應繳之差額補助費負擔（每月基本工資20,008元*12月）發現，110所公私立大學，總計衍生增加進用人數3,608人，倘不足額進用，每年差額補助費負擔總計高達865,992,659元。

4. 經查，教育部曾於103年7月提出「大學學生兼任助理事宜相關衝擊影響評估說明」，指出將兼任助理歸類為勞雇關係，將對學校及國家勞健保財務造成巨大衝擊。勞動部竟未能審慎務實評估兼任助理納保後，對於各方財務衝擊情形，並待相關部會協商竣事，完備法制及整體規劃配套措施，並與學校妥為溝通宣導，即貿然推動實施兼任助理分流適用「勞動基準法」，並全面入校勞檢，於本院約詢過程中，甚至強調勞保可因此制之實施而增加保費收益，卻隻字未提因此制而須新增之負擔，顯欠周妥。

(六)勞動部固認係本於勞政主管機關職權，依法執行兼任助理納保措施，然其政策思維忽略師生倫理等傳統文化價值，有欠妥適；另該部推稱各校於指導及處理原則研商過程中，並未提出異議等語，亦與實情相違。

- 1.勞動部於本院調查詢問時略稱，該部係基於「勞動基準法」第3條規定，本於勞政主管機關職權，推動兼任助理納保，依法入校勞檢及裁罰，師生倫理問題，不能影響執法；另稱，本案於2年前即與各校溝通研議兼任助理分流納保事宜，學校並未提出異議，且臺灣大學及世新大學等校，亦早已著手進行作業，顯見目前各校心態上有所排斥或採拖延方式面對本案等語。
- 2.惟查，「勞動基準法」第3條，尚非不問國情及社會現狀，要求所有行業或工作者，立即適用該法，現行法制及相關配套措施欠缺下，專家學者認為，恐有牴觸大學自治及法律保留原則之虞，已如前述。又縱認勞動部係本於勞政機關職權依法行政，惟企業姑且都有「社會責任」之認知，尊師重道為我國重要之傳統文化價值，兼任助理納保制度衝擊校園倫理及師生關係，豈可不慎。
- 3.各公私立大學校長於本院諮詢會議時強烈表達，兼任助理分流納保，將使師生關係變質為勞雇關係，師生關係崩壞，且在經費排擠效應下，勢將刪減工讀名額，影響經濟弱勢學生之就學及生活，實備感壓力，彼等絕非為了反對而反對，而係為了捍衛校園之核心價值，必要時不惜走上街頭抗爭。
- 4.另查，各校於教育部研商處理原則草案之過程中，本已多次表達兼任助理納保案對於師生關係及學術研究之影響深遠，詳載於教育部103年7月提出之「衝擊影響評估說明」；又本院行文全國公私立大學問卷調查結果，亦均表達反對兼任助理分流納保措施，惟受制於教育經費補助及勞檢等壓力下，不得不配合辦理兼任助理分流納保作業等語。
- 5.綜上，勞動部固認本於勞政主管機關職權，依法執行兼任助理納保措施，然其政策思維忽略我國重要傳統文化價值，有欠妥適；另該部推稱各校於指導及處理原則研商過程中，並未提出

異議等語，亦與實情相違。

(七)發布實施指導原則後，衍生以令釋限縮大學進用身障人士適法性疑慮、惡化政府未來勞保財務負擔、衝擊就業保險制度、未妥處「低薪高保」之不合理性暨因此減損之學生收入、專兼任工作者之保險權益失衡、預算排擠影響學術研究發展等諸多重大待商榷爭議，顯見勞動部僅從保護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單一層面著眼，政策失周。

1.以令釋限縮大學進用身障人士問題引發適法性疑慮

兼任助理納保政策實施後，各公私立大學因納保人數增加，身障人士進用不足，面臨繳納高額差額補助費之困境。勞動部為解決問題，於104年9月3日召開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以職權令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其參加勞工保險而月領薪資未達每月基本工資數額2分之1者，不計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之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另學校應徵詢校內身心障礙學生從事兼任助理之意願，優先進用之。」（勞動部104年09月25日勞動發特字第10405112851號令）該令釋內容，因訂有排除計算之前提限制，引發身心障礙人權團體質疑，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恐有牴觸母法或法律保留原則之虞。

2.惡化政府未來勞保財務負擔

兼任助理納保後，政府雖有保費收入，惟將來亦將增加巨額年金給付支出，教育部曾於103年7月進行衝擊影響評估，預估恐將增加年金給付支出321億元（未包括工讀生部分）。

3.衝擊就業保險制度

學生兼任助理如未獲聘用或因畢業不再續聘，即可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請領失業給付，學生兼任助理及工讀生人數眾多，必將嚴重衝擊就業保險制度。

4.「低薪高保」不合理且減損學生收入

目前勞、健保最低投保薪資為11,100及20,008元，惟學生兼任助理之流動性頻繁，短期進用且核發金額低（多數月領3,000元以下）。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及公私立大學意見，多質疑「低

薪高保」不合理，且徒增學校及學生勞健保負擔。

5. 專、兼任工作者之保險權益失衡

我國勞動法令對於專兼任工作者之保險制度一體適用，惟部分工時者，其工作收入並非主要來源，與全時工作者一體適用保險制度，是否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引發專家學者質疑。縱認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應予保障，惟宜否不分軒輊一體適用勞保法令，有待斟酌。

6. 預算排擠影響學術研究發展

龐大保費支出，限縮研究經費，經費排擠效應，勢必妨礙學術研究之發展與提升。

7. 綜上，勞動部保護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之政策立意良善，惟僅從學生權益出發，未能廣納各方意見，審慎評估國情與社會現況宜否採取福利國家模式，輕忽重大政策實施造成之各項財政衝擊，忽略人口老化、年金負擔、現實社會結構、高等教育發展等社會成本，導致學生兼任助理是否適用勞動法令之爭議未見解決，反衍生以令釋限縮大學進用身障人士適法性之疑慮、惡化政府未來勞保財務負擔、衝擊就業保險制度、「低薪高保」之不合理且減損學生收入、專兼任工作者之保險權益失衡、預算排擠衝擊長遠學術研究發展等諸多重大待商榷爭議，政策顯有失周。又兼任助理納保制度，攸關校園倫理、師生關係及學習環境之維護，牽動高等教育未來發展走向及國家競爭力，影響層面深遠，非如勞動部及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代表所言僅係「經費問題」，不宜僅由勞動權益及財務解決等角度侷限思忖。

二、教育部未能善盡教育主管機關權責，嚴謹審視勞動法令適用於學生兼任助理及勞檢入校裁罰之相關案例及作為，是否符合大學自治原則，反參酌勞動法令狹隘規範學習範疇；又該部明知大學財務狀況、師生倫理及學術研究等重大議題，尚待跨部會協商解決，竟貿然限期學校完成兼任助理分流，未給予合理緩衝期，導致學校動盪不安，憂心高等教育未來發展，亦有違失。

(一)未善盡教育主管機關權責，維護大學自治原則核心領域，率予參

酌勞動法令狹隘規範學習範疇，且有不當介入大學自主組織之虞。

1. 司法院釋字第380號解釋理由書指出：「……為保障大學之學術自由，應承認大學自治之制度，對於研究、教學及學習等活動，擔保其不受不當之干涉，使大學享有組織經營之自治權能，個人享有學術自由。按學術自由與教育之發展具有密切關係，就其發展之過程而言，免於國家權力干預之學術自由，首先表現於研究之自由與教學之自由，其保障範圍並應延伸至其他重要學術活動，舉凡與探討學問，發現真理有關者，諸如研究動機之形成，計畫之提出，研究人員之組成，預算之籌措分配，研究成果之發表，非但應受保障並得分享社會資源之供應。……教育主管機關對大學之監督，應有法律之授權，且法律本身亦須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教育主管機關依法行使其行政監督權之際，應避免涉入前述受學術自由保障之事項。至於大學課程之自主，既與教學、學習自由相關，屬學術之重要事項，自為憲法上學術自由制度性保障之範圍。教育部對各大學之運作僅屬於適法性監督之地位。教育部監督權之行使，應符合學術自由之保障及大學自治之尊重，不得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限制，乃屬當然。……研究以外屬於教學與學習範疇之事項，亦為大學之自治權限，應杜絕外來之不當干涉。」何為「學習」，本屬學術之重要事項，而為憲法上學術自由制度性保障之範疇，參諸司法院釋字第380號解釋意旨，其課程內涵之規劃與安排，允應由各大學依據大學自治與學術責任原則處理。
2. 經查，教育部104年6月17日訂定發布之處理原則第4點，將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活動，區分為「課程學習」與「服務學習」二類型，明定大專校院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始得認定為「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該原則並參照原勞委會102年9月2日勞職管字第1020074118號函，將「課程學習」概念嚴格界定為「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2.前課程或論文研

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服務學習」則界定為「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上開原則所為「學習」之區分，是否符合各大學教育理念？已屬可議；對於「課程學習」與「服務學習」之限定，並非由教育專業自主審定，而是參照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函示，此是否符合前揭解釋意旨，亦有衡酌餘地（行政院104年10月7日院臺訴字第1040147644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參照）。

3.另依大學自治原則之內涵，如對於兼任助理是否屬「學習」之範疇，認定上發生爭議，除非另有法律依據，應由各大學本組織經營自治之權能，籌設組織審議認定之。惟教育部處理原則第10點卻規定「學校就學生兼任各類助理之爭議處理，應有爭議處理機制。前項爭議之審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宜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恐有不當介入大學自主組織之虞。

(二)教育部明知諸多重大議題尚待跨部會協商解決前，貿然限期各校進行兼任助理分流，未給予合理緩衝期，導致大學動盪不安，嚴重影響師生互信，難辭其咎。

經查，勞動部與教育部發布實施指導及處理原則之研議經過及協調分工情形，係由教育部組成工作小組，邀集專家學者、勞動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及學校共同參與，於103年1至6月間召開4次會議，針對大專校院兼任助理之學習與勞動分際進行釐清，並就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勞雇關係之衝擊影響、延伸問題及相關因應措施，先行研商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草

案，對於各公私立大學提出身障人士及原住民進用、惡化政府未來勞保財務負擔、衝擊就業保險制度、「低薪高保」不合理且減損學生收入、專兼任工作者之保險權益失衡、預算排擠影響學術研究發展等重大待商榷議題，明知尚待跨部會協商解決，卻與勞動部於104年6月17日同步發布實施指導及處理原則，教育部並行文要求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限期完成兼任助理分流及納保事宜，未給予學校合理緩衝期，導致各校動盪不安，嚴重影響師生互信，實難辭其咎。

三、行政院未能本於最高行政主管機關權責，基於行政一體，積極進行跨部會協商，有效整合提出解決方案，藉詞推稱尊重各大學提出釋憲，坐視兼任助理納保爭議持續延燒，民怨沸騰，行事作為消極，誠屬不當。

(一)司法院釋字第613號解釋理由書指出：「行政旨在執行法律，處理公共事務，形成社會生活，追求全民福祉，進而實現國家目的，雖因任務繁雜、多元，而須分設不同部門，使依不同專業配置不同任務，分別執行，惟設官分職目的絕不在各自為政，而是著眼於分工合作，蓋行政必須有整體之考量，無論如何分工，最終仍須歸屬最高行政首長統籌指揮監督，方能促進合作，提昇效能，並使具有一體性之國家有效運作，此即所謂行政一體原則。憲法第53條明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其目的在於維護行政一體，使所有國家之行政事務，除憲法別有規定外，均納入以行政院為金字塔頂端之層級式行政體制掌理，經由層級節制，最終並均歸由位階最高之行政院之指揮監督。」

(二)經查，教育部組成工作小組，邀集專家學者、勞動部、科技部、衛福部、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及學校共同參與，於103年1至6月間召開4次會議，研商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草案，該部並於103年7月提出「大學學生兼任助理事宜相關衝擊影響評估說明」，詳細列舉「對於學校財務影響」、「對於學生影響」、「對於教育及學術研究影響」、「對未來勞健保財務影響」及「對於社會公益影響」等諸多爭議問題，所涉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勞動部、衛生

福利部、科技部等部會。教育部因與相關部會、學校、學生、工會代表研商多時，仍無法獲得共識，乃於103年9月5日報請行政院進行跨部會協商，惟行政院僅以104年4月14日院台教字第1040129632號秘書長函復教育部，請該部就處理原則與勞動部進行協商，本於權責妥為處理。行政院並未積極進行跨部會協商，容任勞動部與教育部於完備各項因應配套措施前，率於104年6月17日發布實施指導及處理原則，並貿然限期各公私立大學執行兼任助理分流納保作業，導致諸多適法性疑慮及相關重大行政違失，本院諮詢會議中，多位大學校長即明白指出，行政院負責協調本案之政務委員怠忽職守，極盡推諉。

(三)次查，勞動部與教育部發布實施指導及處理原則後，各界質疑兼任助理納保案配套措施不足，倉促上路，且相關爭議仍在研商解決過程中，勞政機關卻全面入校勞檢，引發校園動盪不安，嚴重衝擊師生關係，在經費排擠效應下，更影響經濟弱勢族群學生就學及生活，且恐有違反大學自治及法律保留原則之虞，各公私立大學校長爰聯名向行政院請願，籲請暫緩推動實施兼任助理納保案。據教育部彙整提供資料，截至104年10月為止，兼任助理納保案仍有部分涉及跨部會爭議，有待解決（彙整詳如下表），其中包含「大學法」修法建議，有待行政院研商。行政院未能本於最高行政主管機關權責，基於行政一體，積極進行跨部會協商，有效整合提出解決方案，藉詞推稱尊重各大學提出釋憲，坐視兼任助理納保爭議持續延燒，民怨沸騰，行事作為消極，誠屬不當。

影響面向	衝擊影響	協調結果	涉及部會	教育部建議後續處理
學校財務與行政	1. 低薪高保，導致須負擔高額勞健保費用 7 成 5 學生助理每月領取費用低於 6,000 元；4 成 5 低於 3,000 元；卻需以最低勞保薪資投	1. 健保：衛福部已透過令釋就每週未達 12 小時或每月未連續工作 30 日者排除雇主應納保之規定加以處理。 2. 教育部業已多次	衛福部 勞動部	仍建議勞動部調整勞保投保最低薪資級距。

影響 面向	衝擊影響	協調結果	涉及部會	教育部建議 後續處理
	保 11,100 元之勞保費及勞退約 1,183 元，不盡合理	與勞動部協商，惟勞動部表示如僅放寬學生兼任助理得以低於 11,100 元等級投保，其餘工商團體雇主將要求比照，恐衝擊勞保體制。		
	2. 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進用困難	<p>1. 身心障礙者進用問題：經教育部多次與勞動部研商並拜會衛福部，提供相關評估內涵及說帖後，勞動部業於 104 年 9 月 3 日提該部法規會，同意將以令釋方式處理，即學校聘用兼任助理，若月薪不及基本工資 20,008 元的一半，可不受「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用身障員工比率限制，不納入員工總人數計算。</p> <p>2. 「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問題：經多次協調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將研議公立學校可排除兼任助理納入 5 類雇用總額，初</p>	勞動部 衛福部 原民會	<p>1. 原住民進用問題：尚需研議私立學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應進用原住民之比例問題。</p> <p>2. 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 1%。</p>

影響面向	衝擊影響	協調結果	涉及部會	教育部建議後續處理
		步解決公立學校原住民進用問題。		
	3. 全面勞動檢查或申訴勞檢問題導致學校須繳交高額罰款	<p>1. 多次與勞動部溝通，惟其表示因執法及檢舉案件無法不處理且認定權限在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而未能妥適處理，已有多起裁罰案件。</p> <p>2. 教育部透過與大專校院協進會協調，拜會地方首長，就勞檢實務問題予以解決，已於 9 月下旬協調拜會 6 都市長，除桃園市及臺南市目前尚無法聯繫地方首長外，其餘縣市均表示遵循勞動部指示辦理。</p>	勞動部 地方勞工行政機關	建議勞動部及地方勞工行政單位應充分尊重並避免全面勞檢之發動，個案申訴之判斷應尊重學校分流之作法。
	4. 增加行政人力負擔	<p>1. 教育部透過分區說明會及全國說明會，建議各校完成校內分流作業後，以 e 化作業程序管理相關「僱傭型」助理之加退保作業，以降低行政人力負擔。</p> <p>2. 建議勞動部協調勞保局以簡化程</p>	勞動部 教育部 大專校院	建議勞動部協調勞保局，協助各校相關行政作業之簡化程序。

影響面向	衝擊影響	協調結果	涉及部會	教育部建議後續處理
		序方式進行加退保作業。		
學生權益	1. 學習機會與資源減少	為減緩衝擊，教育部業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函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使勞動與學習分流，僅「僱傭型」兼任助理需納保，另各校研議透過勞務工作整合聘用之方式（一人身兼多職），減少低薪高保之衝擊。	勞動部 教育部	建議至少於試行一學期確定分流後之相關效應及人數衝擊後，再提跨部會平台研商。
	2. 低薪高保，致領取之費用減少		勞動部	
學術研究與教育	1. 師生關係角色轉變	1. 依前開原則分流後，教師與學生不會全面勞雇化，僅「僱傭型」兼任助理與教師間存在勞雇關係，定位明確後，對師生角色改變與衝擊將降至最低，並將督導學校與校內師生妥為溝通。 2. 因為教育研究資源之有限性，爰雖經協調科技部及教育部相關頂尖大學或教學卓越計畫項下得以支應分流後所衍生之勞健保費用，仍難以避免	勞動部 教育部	建議於至少試行一學期確定分流後之相關效應及人數衝擊後再提跨部會平台研商。
	2. 學術研究資源排擠效應		科技部 教育部 相關部會	

影響面向	衝擊影響	協調結果	涉及部會	教育部建議後續處理
		學術資源之排擠效應。		
未來勞、健保財務	1. 增加勞保財務負擔	經教育部評估之數據並經勞保局估算，未來勞保財務負擔，每屆次兼任助理之國家勞退負擔將高達 321 億，並建議勞動部應研議解決，惟勞動部認為勞工權益保障屬法令規範，至於倫理問題和未來國家勞保財政負擔，則不在其考量之列。	勞動部	建議勞動部仍應審慎評估解決。
	2. 衝擊就業保險制度	教育部前曾多次建議勞動部，僱傭型兼任助理如未繼續僱用可支領失業保險金，將衝擊就業保險制度，應預為因應。	勞動部	建議勞動部研議解決。
	3. 影響健保收入	依衛福部之令釋，排除每週 12 小時或每日到班之雇主加保義務，可大幅降低衝擊。	衛福部	已初步解決。
社會公益	1. 專兼任工作者之保險權益失衡	教育部多次協調勞動部應訂定兼職工作者之保障相關專法據以解決。	勞動部	建議勞動部研議解決。
	2. 影響相關助學政策	教育部業於 104 年 7 月修正助學計畫內涵，確保弱勢助學金之補助，非屬具對價關係之勞雇關	教育部	已完成。

影響面向	衝擊影響	協調結果	涉及部會	教育部建議後續處理
		係，以確保對弱勢生之協助。		
實務運作問題	1. 提供部分工時者明確規範及契約範本	教育部已多次建議並蒐集相關學校意見提供勞動部訂定明確規範、勞動契約範本及問答集供各校參考，以利執行，勞動部業已初步研訂完成。	勞動部	已完成。
	2. 研修研究及補助計畫相關規定	經教育部多次於工作圈積極協調勞動部及相關部會，另針對教育部相關競爭型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均已於 104 年 7 月配合調整，並同意支應衍生之相關勞健保費用。	科技部 教育部 相關部會	已完成。
	3. 建議放寬公款得支應行政罰鍰	經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可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	行政院 主計總處	已完成。
	4. 建議學習型兼任助理應免納（扣）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	目前尚未協調本議題，學習型兼任助理每月支領之獎勵金，不涉勞務對價關係者，應免納（扣）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建議財政部及衛福部主管機關比照學生獎勵金規定，得免納（扣）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 ⁵ 。	財政部 衛福部	建議提行政院研商。

⁵ 同註 15。

影響面向	衝擊影響	協調結果	涉及部會	教育部建議後續處理
	5. 勞動部發動全面勞檢且對學習關係範疇限縮，部分「學習型」兼任助理不被勞政主管機關認可，影響學生學習機會	學校雖可依教育部處理原則將學習與僱傭型分流，惟勞檢實務均以全數認定為基礎，致部分學校因怕動輒觸法採全面認定勞雇關係取向，致大幅縮減原有助理工讀生名額，影響學生權益，多次建議勞動部與地方勞政主管機關協商解決均未果。	勞動部 地方勞檢單位	建議提行政院研商。
修法建議	建議未來訂定專法或修法整體解決	教育部業已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召開高教審議小組會議研議。後續擬持續就「大學法」修法方向，邀集專家學者研商並提跨部會工作小組討論後，依法制程序辦理，預計於明年 2 月舉辦公聽會後，提送行政院。	教育部 勞動部	研商辦理中。

資料來源：教育部。

綜上所述，勞動部及教育部未確實通盤檢討相關法制暨參酌國情及社會現況，籌妥周全配套措施，且未給予合理緩衝期，率於104年6月17日貿然限期各大專校院於104學年開學前完成兼任助理分流納保，並於爭議協商過程中全面入校勞檢裁罰，衝擊大學自治原則，導致學校動盪不安，師生關係變質為勞雇關係，影響學術研究，弱勢學生工讀權益受損，惡化政府財政負擔，並衍生諸多重大爭議；行政院未能本於最高行政主管機關權責，基於行政一體，積極進行跨部會協商，

有效整合提出解決方案，藉詞推稱尊重各大學提出釋憲，坐視兼任助理納保爭議延燒，民怨沸騰，行事作為消極，誠屬不當，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78、原臺南市環保局及臺南市府環保局怠於監督管理，縱任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委託廠商未依規定期程開放營運及荒廢設施設備，核有怠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4 年 11 月 4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貳、案由：

原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怠於監督管理，縱任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委託廠商未依規定期程開放營運及故意荒廢設施設備，無視該回饋設施長期間置，有違回饋地方並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等興建目的，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原臺南市環境保護局¹（下稱原臺南市環保局）為因應南沙崙垃圾掩埋場飽和後之垃圾處理問題，自民國（下同）83年7月1日起改將垃圾掩埋於城西里垃圾掩埋場，且自84年5月1日起動工興建城西垃圾焚化廠。該地區民眾認為將影響當地生活品質與環境衛生，屢有抗爭圍堵行動，原臺南市環保局為解決相關民怨並有效處理全市垃圾掩埋問題，與地方人士溝通協調，最終於84年度起編列相關預算，規劃興建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周邊回饋設施（下稱回饋設施）。惟據審計部

¹ 臺南縣市於民國99年12月25日合併升格，臺南市環境保護局業務由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承接。

派員稽查發現，該等回饋設施之經營管理效能過低，原臺南市環保局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南市府環保局）涉有未盡職責情事，經通知臺南市政府查明並妥適處理，惟遲未覈實檢討並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函報本院辦理。

案經本院調閱審計部及臺南市府環保局等機關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04年8月31日現場履勘暨聽取臺南市府環保局黃主任秘書瑞恩等業務相關人員及經營廠商簡報後，嗣於同年9月9日詢問該局林副局長健三等業務相關人員，發現原臺南市環保局及臺南市府環保局怠於監督管理，縱任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委託廠商未依規定期程開放營運及故意荒廢設施設備，且未落實督導考核職責，無視該回饋設施長期閒置，有違回饋地方並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等興建目的，核有怠失。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本案回饋設施於89年7月開工，93年6月竣工，結算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億9,875萬餘元²，興建硬體設施包括大型戶外水上遊樂設施、室內溫水游泳池及垃圾處理能源利用辦公室等3部分。原臺南市環保局於94年5月1日至96年9月30日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廠商代為管理，後為減輕公庫負擔，改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委託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公司）營運管理，雙方簽訂「臺南市夢幻水城營運管理契約」（下稱管理契約），委託期間為96年10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³，先予敘明。
- 二、按「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下稱辦理促參注意事項）及管理契約中有關營運時程、權利金、設施備償準備金及違約之處理等規定，略以：
 - (一)辦理促參注意事項第46點第1項第4款第4目：「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履約管理重點如下：……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或實地等方式，檢查民間機構之營運情形。」
 - (二)管理契約1.2.1：「淡季與旺季：旺季為每年5月至10月底，淡季為

² 其中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補助1億3,824萬元，原臺南市環保局自籌1億6,051萬餘元。

³ 臺南市府環保局於100年12月7日以環處字第1000086090號函要求遠東公司依管理契約2.4.2規定延長委託營運期限至101年12月31日。

旺季以外之所有期間。」

- (三)管理契約4.7.2：「乙方得視經營環境之變化，彈性調整營業時間，但至遲需於每年年底前，將翌年度之營運時間規劃內容納入經營計畫，函送甲方備查。」
- (四)管理契約4.10.3.5：「如乙方於營運淡季期間不對外營業，臺南市城東里……等11個里之里民，得憑申辦之回饋里民識別證，免費使用本計畫委託管理營運之設施。」
- (五)管理契約5.1.2：「變動權利金為每年營業收入（含附屬設施）金額之1.1%。」
- (六)管理契約4.3.5：「乙方應於經營許可期間內，每年依營業收入提列18%之設施備償準備金，……設施備償準備應以使用於設施維護為限……。」
- (七)管理契約12.1.1：「乙方於委託營運期間，如有任何違反本契約之義務或應辦理之事項者，或甲方認為乙方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時，除依本契約第13條終止契約外，甲方得要求限期改善、計收懲罰性違約金或請求損害賠償，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三查原臺南市環保局及臺南市府環保局對於遠東公司經營回饋設施之監督管理，有下列疏失：

- (一)有關遠東公司自97年起，淡季期間是否開放里民使用，據臺南市府環保局104年9月2日環廢字第1040086851號函說明：「96年10月1日至97年4月30日淡季期間為園區內部整修（97年4月26日起試營運，5月4日正式開園），其餘淡季期間並無對外營運，僅開放室內設施供回饋區里民使用……淡季期間因氣溫偏低等因素，里民亦無前任意願，經查現有書面資料亦無里民入園使用……」。惟查上開所稱書面資料係指原臺南市環保局為加強遠東公司委託營運情形之監督考核，於97年9月委託威信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信公司）辦理營運監督管理計畫⁴之定期查核表，威信公司97至99年對於遠東公司是項執行情形之查核結果分別為：「各

⁴ 威信公司執行「臺南市環境保護局臺南市城西焚化廠周邊休閒設施委外營運監督管理計畫」之監督期程為97年9月11日至99年11月10日，計2年2個月。

里里民並無入園使用」、「淡季期間為98年1至4月及10月以後，於淡季期間並無里民入園使用」、「99年10月11日至11月30日為每年園區設施設備維護與維修期間，將於12月再度開放里民可進入園區使用室內25M泳池及SPA池。」意即97及98年僅以簡單文字表示無里民入園使用，卻無里民實際使用情形之相關紀錄或佐證資料，又99年亦僅含糊表示將再度開放里民入園使用，是否確實開放里民使用及實際使用人次，卻隻字未提，且有關100年度里民使用情形，臺南市府環保局甚至完全未查復本院相關資料。顯見臺南市府環保局雖表示遠東公司淡季有開放回饋設施供里民使用，然實際使用情形之相關紀錄或佐證資料付之闕如，縱任監督管理公司不為確實之查核，致完全無法得知遠東公司是否有確實開放回饋設施，該局明顯疏於管理。

(二)有關遠東公司於旺季開放回饋設施營運情形，依98至100年各年度「臺南水叮噹親水樂園經營計畫」（下稱經營計畫）均載明每年5到10月為旺季；以每月30日計算，計有180天，惟98年實際營運天數約僅131天，99及100年甚大幅減少至79天及72天，顯見該公司未依經營計畫營運。然原臺南市環保局及臺南市府環保局從未依辦理促參注意事項第46點第1項第4款第4目規定，檢查遠東公司營運情形，亦未依管理契約第12章規定予以計罰；該局雖表示有委託威信公司進行監督管理，甚且查復⁵說明：「本局委託營運監督管理之威信公司，97年9月11日至99年11月10日履約期間內無查核到未開放營運相關違約事項，本局97年至100年間亦無查詢到未開放營運相關違約事項。」惟未依營運計畫預定之營運時程開放營運，事證明確，該局卻未思積極改進，反倒藉詞規避責任，此益凸顯其督管不力之咎。

(三)97至100年度各年度回饋設施之實際使用人次分別計2萬708、2萬8,898、2萬9,879及2萬9,691人次，均不及3萬人次，相較於遠東公司「臺南市夢幻水城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執行計畫書」（下稱執行計畫書）第五章、二、（一）1，估計使用情形為每年11萬8,304

⁵ 臺南市府環保局104年9月2日環廢字第1040086851號函。

- 人次，實際使用人次未及預計人次之三成，明顯過低。
- (四)97至99年原臺南市環保局、臺南市府環保局每年度收取回饋設施之變動權利金分僅計1萬3千餘元，占執行計畫書所提預估數37萬3,886元不及5%，未達當初以促參法招商欲減輕公庫負擔，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之目標。
- (五)據審計部函報資料⁶，遠東公司僅於96至99年度提列設施備償準備金計124萬460元，另100及101年度均未提列。經函詢臺南市府環保局，查該局函復內容⁷，其規避回復是否確實未提列設施備償準備金，並說明：「爾後避免再發生相同情事，目前本局依據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營管理檢討報告，妥適訂定契約規定進行回饋設施委託經營管理……」再據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下稱臺南市審計處）102年5月3日現勘發現，回饋設施內多項設施荒廢殘破且嚴重毀損，包括：空調機房嚴重積水、管道間多處管線鏽蝕、地下污水馬達全數故障、戶外戲水區池底多處破損、高空滑水道鏽蝕……等25項缺失。顯見該局確實縱任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列設施備償準備金，且未督促其維護修繕各項資產設備，致多項設施嚴重損壞，環境髒污零亂。
- (六)按管理契約規定，該回饋設施委託營運期間至100年12月31日，遠東公司已分別於100年9月27日及同年11月18日函知臺南市府環保局無續約意願，請該局儘速辦理招標事宜，惟該局逕於同年12月7日函知遠東公司依契約2.4.2規定延長委託期限至101年12月31日，肇致該公司無意願經營並拒絕繳納101年度之權利金，且針對此管理契約期間延長爭議，提出仲裁聲請，其結果為聲請人之101年度權利金債權不存在⁸。顯見臺南市府環保局無視該公司已無經營意願，遲未辦理招商接替營運或其他因應措施，致影響政府權利金收入及斷傷政府形象。臺南市府環保局雖查復表示已於同年11月2日辦理招商說明會，惟廠商無承接意願；然查該次說明會會議紀錄發現完全係針對「永康焚化廠回饋設施」所進行之招商說明，

⁶ 審計部104年6月12日台審部覆字第1040054867號函。

⁷ 臺南市府環保局104年9月29日環廢字第1040097143號函。

⁸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判斷書 103仲雄聲義字第007號。

隻字未提及本案回饋設施，該局上開陳述，顯屬搪塞之詞。

(七)依遠東公司96年提送之「臺南市夢幻水城委託民間營運管理投資計畫書」（下稱投資計畫書）第二章、一、（三），該公司承諾於垃圾處理能源利用辦公室（主建築物）之2、3樓設置環保教育陳列室、親子遊戲區、活力運動館等設施，以提供遊客及里民多樣化之休閒娛樂設備；復依該公司執行計畫書第五章、二、（一），亦估計親子遊戲館及活力運動館等設施每年使用人次分別為7,008人及1萬8,000人。惟據審計部查復⁹，原臺南市審計室於97年10月查核發現，該公司營運逾1年仍未依上述投資計畫設置相關設施，且臺南市審計處102年5月3日現勘發現，該公司截至合約期滿仍未增設上述設施，詎原臺南市環保局及臺南市府環保局從未督促該公司依約設置，放任不管，難辭督導管理失當之責。

綜上所述，原臺南市環保局及臺南市府環保局長期以來怠於管理，縱任本案回饋設施委託廠商未依規定期程開放營運及故意荒廢設施設備，且督導考核未盡確實，致該回饋設施使用人次及權利金收入嚴重偏低，此怠忽監督管理所造成之惡性循環，導致該回饋設施淪為「蚊子館」，有違回饋地方並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等興建目的，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臺南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⁹ 審計部104年6月12日台審部覆字第1040054867號函。

79、臺酒公司及所屬桃園酒廠等機關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採購作業，採購過程涉重大異常情事或錯誤行為態樣，違失情節重大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4 年 11 月 4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桃園酒廠等10機構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64案採購作業，決標總金額達新臺幣2億6,135萬餘元，然於各採購作業階段，竟分別有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筆跡雷同、電話或傳真號碼或統一編號相同、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等不同投標廠商間重大異常關聯情形，以及標案尚未決標或上網公告機關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訂定限制競爭或與標案內容無關聯之投標廠商資格、廠商出貨月報表載有佣金款項、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及履約保證金差額未符規定仍予審查合格等機關辦理採購過程涉重大異常情事或錯誤行為態樣。該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卻對上開異常或違法情事默許放任，視若無睹，未依法查明究責，且部分屬顯易察覺之情事，詎未即時妥適處理，影響採購公平，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菸酒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

於96年度至103年度辦理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經審計部派員抽查73案採購作業情形，據報作業過程涉有異常或違法情事，且部分屬顯易察覺之情事，相關人員卻未即時依法妥處，影響招標公平性，爰報請本院核辦。案經本院深入調查，發現臺灣菸酒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辦理其中64案之採購作業，確有下列之違失（詳如附表1）：

一、臺灣菸酒公司所屬花蓮酒廠辦理「紅麴花生軟糖5,000盒」等20件採購案，決標總金額為1億2,918萬餘元，其所涉重大異常或違法情事包括：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不同投標廠商之電話或傳真號碼相同、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同一或極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不同廠商之押標金係由同一人繳納、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不同廠商間之投標單價與提供機關訪價之報價單單價相同、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標案尚未決標或上網公告機關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廠商出貨月報表載有佣金款項、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未符招標文件規定仍予審查合格且該廠商屢次以比減後與底價接近之決標價格之一定比率繳交、接受公司支票支付履約保證金差額、該廠人員涉嫌洩漏底價等。花蓮酒廠卻對上開異常或違法情事默許放任，未依法查明究責，違失情節重大。

花蓮酒廠辦理「紅麴花生軟糖25,000盒」等12案¹，查有特定投標組合家田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家田公司）、進和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進和興公司）、廣隆食品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廣隆公司）等3家廠商參與投標；12案均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其中家田公司得標9案、廣隆公司得標3案，得標案之決標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921萬餘元。另該廠辦理「每批次10公石啤酒釀造周邊附屬設備採

¹ 「紅麴花生軟糖25,000盒」、「紅麴花生軟糖預估數量30,000盒（開口契約）」、「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20,000盒（99年）」、「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20,000盒（100年）」、「紅麴花生軟糖50,000盒」、「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4,750盒」、「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4,400盒」、「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101/12/4）」、「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102/1/18）」、「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102/9/24）」及「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等12件採購案。

購」等8案²，除「包裝設備改善用零組件乙批」案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外，其餘7案均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查有特定投標組合潘林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潘林公司）、證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證剛公司）及卡登電機行等3家廠商以不同組合方式分別投標，8案均由潘林公司得標，得標案之決標總金額為8,997萬餘元。經查前揭20案有下列重大異常或違法情事：

(一)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屬「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1.按投標廠商有「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情形，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該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民國（下同）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機關辦理採購倘有「投標文件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規定處理。

2.「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案（101/12/4決標）：

查該案投標廠商包括家田公司、廣隆公司及進和興公司等3家，開標結果由家田公司得標。依該廠提供廠商投標文件，該3家廠商標價清單之中文標價筆跡雷同，疑似由同一人所書寫。臺灣菸酒公司政風處104年7月23日臺菸酒政處字第1041901861號復函中亦同意「該3家投標廠商標價清單，中文標價筆

² 「每批次10公石啤酒釀造周邊附屬設備採購案乙宗」、「整修2號裝酒機及增設連接輸送帶壹宗」、「包裝空瓶檢查機BY-PASS輸送帶新設案」、「花蓮酒廠洗瓶機及附屬設備汰換案」、「花蓮酒廠空瓶檢查機整修案」、「花蓮酒廠二號空瓶檢查機整修案」、「花蓮酒廠裝酒打蓋機汰換案」及「花蓮酒廠自動模組式貼標機整修案」等8件採購案。

跡確有雷同」。次查該案投標文件手寫部分不多，且僅3家投標，同一標案內出現不同投標廠商字跡相同情事，為顯易察覺之情事，屬上開工程會函釋「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該廠顯有疏失。

3. 「整修2號裝酒機及增設連接輸送帶」及「每批次10公石啤酒釀造周邊附屬設備採購」等2案：

投標廠商均為潘林公司、證剛公司及卡登電機行等3家，並均由潘林公司得標。依該廠提供該2案廠商投標文件，潘林公司及證剛公司之標封或標價清單等文件筆跡均有雷同情事，疑似由同一人所書寫。臺灣菸酒公司政風處104年3月20日臺菸酒政處字第1041900654號函中表示：「經查閱本採購案卷宗，並核對前後不同採購案有關本採購得標廠商：潘林企業有限公司及證剛企業有限公司相關資料，方能發現兩家公司筆跡似乎雷同」。惟該2案不同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之情事，屬工程會函釋「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雖非出現於同一標案，仍可證該等廠商具有異常關聯，透過長時間組合投標，已有影響採購公平性之虞。

(二)不同廠商之電話、傳真號碼相同，屬「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1. 按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情形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2. 依花蓮酒廠提供「紅麴花生軟糖25,000盒」等12案廠商投標文件，家田公司、廣隆公司及進和興公司於不同標案之投標文件所載公司電話及傳真號碼，均互有相同情事；其中「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案（101/12/4決標），投標廠商包括家田公司、廣隆公司、進和興公司等3家，均以匯款方式繳交押標金，經查廣隆公司匯款單所載公司電話，與同案得標廠商家田公司投標文件所載電話相同；進和興公司匯款單所載公司電話，則與同案廣隆公司投標文件所載電話相同，均屬上開工程

會函釋「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顯有異常。

(三)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顯示廠商具有異常關聯情形，屬「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1.按投標廠商有「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該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及第2項定有明文。

2.「紅麴花生軟糖25,000盒」等12案：

家田公司共得標9案，出席開標代表分別為熊勇力（5次）、楊宗波（4次），惟該2人另代表廣隆公司所得標之3案出席開標（各出席2次及1次）。另查「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案（101/12/4決標）投標廠商包括家田公司、廣隆公司、進和興公司等3家，家田公司出席開標代表為楊宗波，而廣隆公司投標文件原載明廠商聯絡人亦為楊宗波，惟後續再以立可帶將楊宗波名字及身分證字號等資料塗銷；又依同案進和興公司投標文件所載，楊宗波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另依家田公司及廣隆公司提送花蓮酒廠該12案之出貨月報表所載，2家公司之主管均為楊宗波、會計均為徐燕鈴等情，均屬異常。

(四)不同廠商間之投標單價與提供機關訪價之報價單單價相同

花蓮酒廠辦理「二號空瓶檢查機整修」案，投標廠商包括潘林公司、卡登電機行等，標案主要工作項目包括空瓶檢查機旋轉皮帶整修等17項，依該廠提供卡登電機行投標之標價清單，其17項投標單價除其中1項差1元外，其餘16項均與該廠簽辦採購時向潘林公司訪價之報價單單價完全相同，該廠未察異樣，顯有疏失。

(五)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構成違法轉包

1.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

約，不得轉包（第1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第2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包括：「十二、履約程序」（五）對於轉包行為視若無睹。

2. 花蓮酒廠辦理「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案（101/5/29決標），係由家田公司得標，惟依該廠提供廠商出貨單所載，出貨廠商卻為廣隆公司。臺灣菸酒公司政風處104年3月20日臺菸酒政處字第1041900654號復函亦坦承：「經查會計憑證實際履約廠商與得標廠商非屬同一（家田公司為得標廠商，出貨廠商則為廣隆公司）。請款單位未仔細審核單據之疏失，應為檢討改進」。其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並非同一廠商，機關承辦、覆核與內部審核相關人員均未察覺異常，仍予付款，顯有疏失。

(六)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同一或極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屬「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1. 按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機關辦理採購有「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次按工程會92年6月5日修正發布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下同）包括：「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十一）廠商間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

2. 查花蓮酒廠辦理「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案（102/1/18決標），投標廠商包括家田公司、廣隆公司、進和興公司等3家，開標結果由家田公司得標。依該廠提供投標廠商外標封所載，該3家廠商投標文件皆於開標當日派員親自送達，且送達時間均為AM12：30，又當日開標時間為PM 14：00，卻僅家田公司1家廠商參加開標會議，廣隆公司及進和興公司住址皆位於高雄市，派員至花蓮地區遞交投標文件後，卻未參加隨後召開之開標會議，顯不符常情，疑似由家田公司代為遞交另二家廠商之投標文件；另查「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案（10

1/12/4決標)亦有上開相同情事,3家廠商投標文件皆於開標當日派員親自送達,且送達時間相差在5分鐘內,亦僅家田公司1家廠商參加隨後召開之開標會議。均屬上開工程會函釋「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涉有圍標之嫌。臺灣菸酒公司政風處104年3月20日臺菸酒政處字第1041900654號函亦表示:「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案(102/1/18決標)3家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由同一人於102年1月18日12點30分同時送達,已有違反採購法第50條規定之嫌,將移政風室續處,承辦單位亦將辦理押標金不予發還之追討等相關程序」等語。

(七)不同廠商之押標金係由同一人繳納,屬「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1.按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機關辦理採購有「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情形」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2.查花蓮酒廠辦理「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案(101/12/4決標),投標廠商包括家田公司、廣隆公司、進和興公司等3家,開標結果由家田公司得標。依該廠提供投標廠商押標金影本,廣隆公司及進和興公司皆檢附第一銀行鳳山分行之匯款單,二張匯款單日期皆為101年12月4日,匯款時間僅相差7分鐘,且匯款人皆為徐燕鈴(家田公司及廣隆公司之會計),屬上開工程會函釋「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顯有異常。臺灣菸酒公司政風處104年3月20日臺菸酒政處字第1041900654號復函亦坦承:「本案廣隆公司與進合興公司繳交押標金匯款單,均為同一人即徐燕鈴繳納,已有採購法第50條所列『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事由,將移由政風室續處,承辦單位亦將辦理押標金不予發還之追討等相關程序」等語。

(八)標案尚未決標甚至尚未上網公告,機關即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嗣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以確保由該特定廠商得

標。且其中1案廠商出貨月報表載有佣金款項，涉嫌不法收取佣金

- 1.按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59條第2項規定，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 2.查花蓮酒廠辦理「紅麴花生軟糖25,000盒」、「紅麴花生軟糖預估數量30,000盒」、「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20,000盒（99年）」及「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4,750盒」等4案，均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得標廠商為家田公司或廣隆公司，按契約規定交貨方式為廠商接獲該廠通知後分批交貨並由廠商送至臺灣菸酒公司各營業處。惟依該廠提供該4案廠商出貨單，得標廠商首批出貨日均為標案決標日之前，其中3案甚至於招標公告日前即已開始出貨。花蓮酒廠沈輝泰主任104年8月21日於本院接受約詢時承稱：「（為何會有履約在前、決標在後？而且該特定廠商一定要得標？）各地方銷路持續，結果已經超過合約量，還繼續向廠商下單，且沒有向主管反映，只好在後來標案將多的扣掉。當然是不對的，但出於無奈」，是該廠在標案尚未決標甚至尚未上網公告前，即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之事實，至臻明確。
- 3.另查該廠於「紅麴花生軟糖25,000盒」等12案之招標文件皆訂定投標廠商須在開標當日提供設計及包裝完成之成品，並經審查合格後始可參與價格標競爭，惟查該12案之履約項目均為軟糖、餅乾等食品製造、產品外盒設計及包裝等，依常情廠商必須投入相當之機具及人力成本後始可作出包裝完妥之成品。據臺灣菸酒公司104年9月4日書面補充資料承稱：「有關紅麴花生軟糖等12案件，因採公開招標或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招標，本廠無法確定參與廠商及得標廠商為何家廠商，各家廠商之配方不同造成之風味也不同，且各家配方也不願意透露，本廠無法以一般規格置於招標文件，此種招標方式可能造成不當限制競

爭之規定，為避免兩難，嗣後類似之招標案件皆以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5款簽請核定後辦理（限制性招標）」等語，是該廠以公開方式招標，卻未以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之訂定廠商履約實績，或以履約期間之檢驗、驗收等方式，達成確保廠商出貨品質之目的，反限定投標廠商於開標當日即須提供成品，顯有限制競爭之虞，致開標結果均僅特定廠商投標並得標，顯有違失。

- 4.再查其中「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4,750盒」案，廣隆公司提供該廠之出貨月報表，除載有每批出貨時間、數量及送交之營業處外，尚載有「佣金」欄位及款項，每批出貨之佣金約為交貨金額之37.8%，全案佣金共計368,125元。據臺灣菸酒公司104年9月4日書面補充資料表示：「有關月報表出現佣金一欄，經向該廠商會計查詢，該廠商稱其報表為公司內部報表，係寄送錯誤。另有關『佣金欄位』部分，係於事後請款時出現在請款單據內，承辦請款人疏未注意，無查明而逕核對請款金額正確即辦理請款手續」。惟該廠承辦人員辦理撥款作業時，對於報表所列「佣金欄位」視若無睹，而覆核與內部審核相關人員亦均未察覺異常，仍與其共同簽署撥款文件，且涉嫌收取不法佣金。

(九)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未符招標文件規定，仍予審查合格，且該廠商屢次以比減後，與底價接近之決標價格之一定比率繳交，該廠人員涉嫌洩漏底價

- 1.按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 2.查花蓮酒廠辦理「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4,400盒」、「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1/5/29）」及「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2/10/1）」等3案，係採公開招標，得標廠商均為家田公司，依該3案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須繳交「投標標價」之3%或5%作為押標金。惟查家田公司實際繳交押標金金額，均為其「決標標價」之一定比率，且低於應繳交押標金金額，核與招標文件規定有間，應為不合格

標，惟該廠卻仍予審查合格並允許參與後續價格標競爭及得標。

3. 臺灣菸酒公司政風處104年3月20日臺菸酒政處字第1041900654號復函坦承：「『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4,400盒』等3案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未符招標文件規定，仍予審查合格，相關作業實有疏失。另因該3案屬委託製造關係，且無其他廠商競標，並連續辦理招標數次，故得標廠商減價至前數次得標金額，不無合理，應無洩漏底價之嫌」等語。惟查該3案均經比減價格後始決標，且其押標金轉帳日期或銀行支票開立日期均為決標日之前，顯示廠商於開標前已能預測底價，甚而得以預測比減後之決標價格，始能於開標前以該預設之決標價之一定比率繳交押標金，均顯示該廠人員對於委託製造類型採購案之招標方式、預算及底價核定，均未盡採購效能，審標作業亦有違失，且有洩漏底價之嫌。

(十) 接受公司支票支付履約保證金差額

1. 按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2. 查花蓮酒廠辦理「每批次10公石啤酒釀造周邊附屬設備採購乙宗」、「整修2號裝酒機及增設連接輸送帶壹宗」、「包裝空瓶檢查機BY-PASS輸送帶新設」、「洗瓶機及附屬設備汰換」、「空瓶檢查機整修」、「裝酒打蓋機汰換」及「自動模組式貼標機整修」等7案，均有接受廠商以公司支票作為履約保證金差額，顯屬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臺灣菸酒公司政風處104年7月6日臺菸酒政處字第1041901716號函及104年7月23日臺菸酒政處字第1041901861號函亦均坦承上情。

(卅) 綜上，臺灣菸酒公司所屬花蓮酒廠辦理「紅麴花生軟糖5,000盒」等20件採購案，決標總金額為1億2,918萬餘元，其所涉重大異常

或違法情事包括：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不同投標廠商之電話或傳真號碼相同，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同一或極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不同廠商之押標金係由同一人繳納，均屬「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而顯示廠商具有異常關聯情形；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屬「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不同廠商間之投標單價與提供機關訪價之報價單單價相同；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而構成違法轉包；標案尚未決標或上網公告，機關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嗣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以確保由該特定廠商得標；廠商出貨月報表載有佣金款項，涉嫌不法收取佣金；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未符招標文件規定仍予審查合格且該廠商屢次以比減後與底價接近之決標價格之一定比率繳交、接受公司支票支付履約保證金差額；該廠人員涉嫌洩漏底價等。花蓮酒廠卻對上開異常或違法情事默許放任，未依法查明究責，確有重大違失。

二臺灣菸酒公司所屬桃園酒廠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21件採購案，決標總金額為4,093萬餘元，其所涉重大異常或違法情事包括：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筆跡雷同、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辦理招標公告標的分類與標案內容無關且決標標比逾99%，復有訂定底價日期在決標日後之情形、投標單價與機關未公開之預算單價相同或取整數或成比例關係等。桃園酒廠卻對上開異常或違法情事視若無睹，未依法查明究責，核有重大違失。

桃園酒廠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21案³，除「2號洗瓶機導瓶座及殺菌機傳動軸維修」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外，其餘20

³ 「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液體管線架更換工程」、「增購離心機一台」、「洗瓶機及溫酒機整修」、「洗瓶機瓶套採購」、「熱交換機整修及鏈條更新」、「配合清酒新瓶修改設備工程」、「不銹鋼回收酒桶遷移修改」、「管架更換（99年）」、「2號包裝機全線及1號包裝機半線（裝酒機後段）輸送帶護欄更新」、「修改集箱機」、「管架更換（100年）」、「調和一期自動控制系統工程（更換氣動蝶閥含信號燈）」、「1、2號包裝線整修」、「2號洗瓶機

案均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經查有特定投標組合久昱機械有限公司（下稱久昱公司）、弘鈺企業社、升峰企業社、奕凡鐵工廠、京杰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京杰公司）等5家廠商以不同組合方式分別投標，其中由久昱公司得標17案、弘鈺企業社得標2案、升峰企業社得標1案，其餘1案則非由特定投標組合之廠商得標，總計21件得標案之決標總金額為4,093萬餘元，經查有下列重大異常或違法情事：

(一)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屬「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經交叉比對桃園酒廠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21案，該等特定投標組合廠商之筆跡，比對結果共分類出4組雷同之筆跡，分別出現於久昱公司、弘鈺企業社、奕凡鐵工廠及升峰企業社之標價清單、標封等投標文件或報價單，顯示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疑似由同一人所書寫。其中，桃園酒廠辦理「洗瓶機及溫酒機整修」、「洗瓶機瓶套採購」、「廢水處理場螺旋輸送機及管線更新工程」等3案，甚有同一標案之不同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之情事。臺灣菸酒公司104年3月19日臺菸酒法字第1040004197號函稱：「本人（張書銘）未曾接受筆跡辨識訓練，對於筆跡辨識並不內行，勉強查驗一般只有在授權書的筆跡核對，且若筆跡可能有出入時必再請教主持人作雙重確認」等語。惟查該3案投標文件手寫部分並不多，且僅3家投標，同一標案內出現不同投標廠商字跡相同情事，為顯易察覺之情事，其餘18案不同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之情事，雖非出現於同一標案，仍可證該等廠商具有異常關聯，卻長時間組合投標，屬上開規定「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桃園酒廠卻未積極查明，仍予以開標或決標，顯有違失。

(二)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違法轉包

桃園酒廠辦理「洗瓶機及溫酒機整修」案，投標廠商包括久昱公司及弘鈺企業社等3家，並由弘鈺企業社得標，惟依該廠與

導瓶座及殺菌機傳動軸維修」、「廢水處理場螺旋輸送機及管線更新工程」、「新瓶噴洗機及溫酒機增設工程案」、「板式過濾機乙台」、「製造課設備及管線改善工程」、「新增壓力式發酵槽及冷凍機」等21件採購案。

承商共同簽署之「工程協議組織書」、「現場工安環保巡視表」、「承攬商施工前安全告知單」以及承商工作日報等履約文件，均載明承攬廠商為久昱公司。另查該廠辦理「熱交換機整修及鏈條更新」案，亦有相同情事，得標廠商為久昱公司，惟相關履約文件卻載明承攬廠商為弘鈺企業社。臺灣菸酒公司104年3月19日臺菸酒法字第1040004197號復函稱：「『洗瓶機及溫酒機整修』案得標廠商弘鈺企業社及『調和一期自動控制系統工程（更換氣動蝶閥含信號燈）』等2案得標廠商升峰企業社皆曾表示，於施工期間突然業務較忙，且其員工有限，因此將施工部分分包給久昱機械有限公司」等語。是該案承辦人員明知其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並非同一廠商，將契約中應自行履約之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屬違法轉包，卻未依法處置，且該廠覆核與內部審核相關人員亦視若無睹，與其共同簽署履約文件，均有違失。

(三)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1. 經查久昱公司負責人為張茗貴，弘鈺企業社負責人為林秀碧，依竹南啤酒廠提供「製瓶場回收瓶屑輸送設備及油泵管路改善採購」案出席開標廠商代表之身分證影本，2人應為夫妻關係。另查桃園酒廠辦理「製造課設備及管線改善工程」案，由久昱公司得標，惟嗣後久昱公司於履約文件所填具之緊急聯絡人卻為林秀碧。久昱公司於桃園酒廠所得標17件標案之安衛人員均為張勝勛，惟其卻另案於弘鈺企業社所得標該廠「洗瓶機及溫酒機整修」案及升峰企業社所得標該廠「調和一期自動控制系統工程」案擔任工地負責人及安衛人員，且於「調和一期自動控制系統工程」案代表久昱公司出席開標會議。另查桃園酒廠辦理「洗瓶機瓶套採購」案，係由弘鈺企業社得標，惟依該案驗收紀錄卻由久昱公司負責人張茗貴代表簽認，均顯示該等廠商具有異常關聯。
2. 依臺灣菸酒公司104年9月4日書面補充說明：「廠商之間人力、物力、財力及技術交互協助，共同完成契約行為，依法似未明確禁止。如涉及個資範疇，監造人員尚無從查處。廠商之

間交互協助，共同完成契約行為，且於廠區同一時期施工多案，致生廠商報表誤植滋生疏失非故意致使。本案疏忽之處在未警覺而沒有先簽請監辦單位辦理查處。」該廠對於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等顯示廠商具有異常關聯情形，未查明處理，亦有違失。

(四)辦理招標公告標的分類與標案內容無關，決標標比逾99%，且其中1案訂定底價日期在決標日之後，涉有意圖由特定廠商投標及承攬之嫌

- 1.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包括：「六、刊登招標公告」（三）採購案之屬性歸類錯誤（故意或過失），藉以使廠商遺漏參與機會。
- 2.查桃園酒廠辦理「管架更換（99年）」、「1、2號包裝線整修」、「2號包裝機全線及1號包裝機半線（裝酒機後段）輸送帶護欄更新」、「廢水處理場螺旋輸送機及管線更新工程」、「不銹鋼回收酒桶遷移修改」、「修改集箱機」等6案，標案內容均為辦理該廠管線架或包裝機等設備之維修或更換，惟該廠刊登招標公告均歸類為「電腦及相關服務」，開標結果均僅特定投標組合之3家廠商投標，並均由久昱公司得標，且其決標標比均逾99%等。又該廠辦理上開「管架更換（99年）」案，開標時間為99年4月2日之上午10時，並隨即以461萬元決標予久昱公司，惟據底價核定表所載，該廠廠長核定底價時間為同年3日上午10時45分，係於標案決標之後。且底價為461萬1千元，只比決標標價與廠商投標之標價高出1千元，標比達99.98%。以上均顯示該廠涉有意圖由特定廠商投標及承攬之嫌。
- 3.有關辦理招標公告標的分類與標案內容無關一事，臺灣菸酒公司104年9月4日書面補充資料表示：「採用第二代84代碼後，因無稽核糾正，及在招標過程未有廠商提出異議，因此才會一直沿用」等語。惟查工程會網站所載「第1代與第2代政府採購標的分類代碼對照表」，第2代代碼【84】之採購標的分類為「電腦及相關服務」，係用於「電腦之辦公機器設備維修服

務」，而前揭工程為「金屬產品、機械及設備維修服務」，應選擇採購標的分類為「農業，礦業及製造業服務」之代碼【88】。是該廠辦理招標公告標的分類與標案內容無關，屬上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之態樣六，確有疏失。

(五)廠商投標單價與機關未公開之預算單價相同或為預算單價取整數，或與預算單價成比例關係

1. 桃園酒廠辦理「液體管線架更換工程」案，預算金額367萬餘元，按該廠核定採購案預算單，主要工作項目包括H型鋼250*175*2m等27項、金額計324萬餘元。查本案得標廠商久昱公司投標之標價清單，上開27項主要項目之投標單價計有8項（占29.63%）與機關預算單價完全相同，另有15項（占55.56%）為機關預算單價取整數。又查另一未得標之特定組合廠商奕凡鐵工廠之標價清單，前15項投標單價與機關預算單價恰成比例關係（按：第1至8項均為1.125倍、第9至12項均為1.103倍、第13至15項均為1.109倍）。

2. 臺灣菸酒公司104年3月19日臺菸酒法字第1040004197號函稱：「本案預算只有部分材料單價與廠商投標單價相同，因材料行情價在同一時期易相同，但總金額尚有一段差距。又預算金額不為底價（底價須經稽核小組秘書派員訪價後開會訂定建議金額，再由廠長做最後決定），因此應不會造成不公平情事發生」等語。惟桃園酒廠核定預算書並未對外公開，該廠亦未曾向該等廠商訪價，開標結果廠商投標單價卻與機關預算單價相同或成比例關係，均顯有異常。

(六)綜上，臺灣菸酒公司所屬桃園酒廠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21件採購案，決標總金額為4,093萬餘元，其所涉重大異常或違法情事包括：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筆跡雷同顯示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而構成違法轉包，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而顯示廠商具有異常關聯情形，辦理招標公告標的分類與標案內容無關且決標標比逾99%，其中1案訂定底價日期在決標日之後而涉嫌意圖由特定廠商投標及承攬，

投標單價與機關未公開之預算單價相同或取整數或成比例關係等。桃園酒廠卻對上開異常或違法情事視若無睹，未積極查明究責，核有重大違失。

三臺灣菸酒公司所屬桃園印刷廠辦理「數位打樣系統工作站3套」等8件採購案，得標案之決標總金額為2,834萬餘元，其重大異常或違法情事包括：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不同廠商之傳真號碼相同、不同廠商之負責人或出席開標代表疑為夫妻或父女關係、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情形、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或同一時間送達、訂定與標案內容無關聯之投標廠商資格，且未覈實審標等。桃園印刷廠卻對上開異常或違法情事消極放任，未積極查明究責，核有重大違失。

桃園印刷廠辦理「數位打樣系統工作站3套」等8案，均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查有特定投標組合變色龍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變色龍公司）、全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印公司）、台安計算儀器有限公司（下稱台安公司）、徽達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徽達公司）、青展印刷事業有限公司（下稱青展公司）、程遠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程遠公司）、台灣愛克發吉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克發公司）、凱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通公司）等8家廠商，以不同組合方式分別投標前揭採購案件，開標結果均由變色龍公司得標，得標案之決標總金額為2,834萬餘元。經查前揭8案有下列重大異常或違法情事：

(一)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屬「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本組8件標案經交叉比對特定投標組合廠商之筆跡，比對結果共分類出4組雷同之筆跡，分別出現於變色龍公司、台安公司、徽達公司、全印公司、愛克發公司、青展公司及程遠公司等7家廠商所投標之同一標案或不同標案之標價清單、標封等投標文件或開標、驗收時之廠商簽到紀錄等，疑似由同一人所書寫。又其中「全自動對位打孔彎版機1台等3項」、「平版熱感版（1030×790mm）6000PC」等2案均有同一標案之不同投標廠商筆跡卻雷同之情事。臺灣菸酒公司104年3月19日臺菸酒法字第1040004197

號函稱：「以開標當時承辦人員之筆跡鑑識能力，未發現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惟查該2案投標文件手寫部分並不多，且僅3家投標，同一標案內出現不同投標廠商字跡相同情事，為顯易察覺之情事，屬上開工程會函釋「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該廠人員卻未即時依法妥處、積極查明。其餘不同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之情事，雖非出現於同一標案，仍可證該等廠商具有異常關聯，卻長時間組合投標，已影響採購公平性，以上均顯有異常。

(二)不同廠商之傳真號碼相同

依桃園印刷廠提供「全自動對位打孔彎版機1台等3項」案投標廠商台安公司傳真予該廠之電子領標收據所載，該公司傳真電話為02-25235117，與同案得標廠商變色龍公司報價單及出貨單之傳真號碼相同，亦與變色龍公司得標該廠「自動出版機作業軟體升級並連接自動烤版系統」、「平版熱感版1030×790mm 4800PC及1030×770mm 360 PC」、「平版熱感版（1030×790mm）6000PC」等3案投標文件所載傳真電話相同。

(三)不同廠商之負責人或出席開標代表疑為夫妻、父女關係

查變色龍公司負責人為黃琪琛，依桃園印刷廠提供「平版熱感版（1030×790mm）6000PC」案投標廠商出席開標代表之身分證影本所載，黃琪琛與青展公司之出席代表郭健隆應為夫妻關係，且郭健隆不僅代表青展公司，亦另案代表台安公司及徽達公司出席該廠「數位打樣系統工作站3套」及「自動出版機作業軟體升級並連接自動烤版系統」等2案開標會議。另同案變色龍公司之出席代表黃琪玟與台安公司負責人黃奕得應為父女關係，台安公司負責人黃奕得同時為變色龍公司之股東。臺灣菸酒公司104年3月19日臺菸酒法字第1040004197號函稱：「依投標所附資料，無法查知不同廠商人員間之親屬關係。後因102年平版熱感版案，本廠於開標前為確認開標代表之身分，要求廠商提供身分證影本核對，嗣經與他案交叉比對，始知本案不同廠商間之人員疑有親屬關係，其中變色龍負責人黃琪琛、徽達委託代理人郭健隆疑有夫妻關係」。前揭廠商間異常關聯等情，已符合工程會函釋「其他

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情形。

(四) 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

1. 按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函釋，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次按工程會函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包括：「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十）明顯不符合資格條件之廠商參與投標。（十二）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誤導招標機關而取得交易機會，已如前述。
2. 查桃園印刷廠辦理「數位打樣系統工作站3套」等8件採購案中，除1案僅變色龍公司1家廠商投標外，其餘7案均為變色龍公司搭配另2家特定投標組合之廠商，共計3家投標，又其中6案⁴開標後經審查均僅變色龍公司1家為合格廠商，其餘2家均因未附押標金或資格、規格文件不合等遭判定為不合格標，核屬上開工程會函釋之情形。另依該廠留存之其中2案不合格廠商標單，其投標標價均高於公告之預算金額，更顯陪標疑慮。臺灣菸酒公司104年3月19日臺菸酒法字第1040004197號函稱：「資料不全之廠商判為不合格標，不得參加價格標」。惟該廠漏未審酌同一公司一再以相同原因遭判定不合格標，如全印公司一再以公司票而非銀行本票作為押標金、徽達公司一再未附勞安人員資料等徵兆，且有部分投標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金額，均顯示該等廠商投標之原因僅在於陪標，以製造達成3家投標之條件，

⁴ 「數位打樣系統工作站3套案」、「大尺寸彩色打樣系統1套案」、「自動出版機作業軟體升級並連接自動烤版系統案」、「平版熱感版1030x790mm 4800PC及1030x770mm 360 PC案」、「全自動對位打孔彎版機1台等3項案」及「底片輸出彩色打樣機組1式案」等6案。

屬上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之態樣。

(五)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或同一時間送達

查桃園印刷廠辦理「數位打樣系統工作站3套」等7案⁵，均為3家廠商投標，依該廠提供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紀錄，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均於截止投標前之極近或同一時間派員送達，其中三家廠商送達時間相差在10分鐘以內者計有4案、相差11分鐘者計有2案，相差最多者為1小時又10分鐘計有1案。又其中「平版熱感版1030×790mm 4800PC及1030×770mm 360 PC」案3家廠商均於開標前送達，卻僅得標廠商變色龍公司1家參加開標會議。臺灣菸酒公司104年3月19日臺菸酒法字第1040004197號函稱：「開標時審標人員僅針對各個投標文件進行資格審查及核對標單是否於截止投標前送達，未判定投標文件於同一時間送達」，顯示該廠於開標前漏未查察廠商投標文件有無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全案不予開標），或第50條第1項（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之情形，且對於該等廠商間疑有事先約定，以滿足達3家投標廠商開標條件等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之態樣，皆疏於查察。

(六)訂定與標案內容無關聯之投標廠商資格，且未覈實審標

- 1.按工程會函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包括：「二、資格限制競爭」（二十二）規定之資格與履約能力無關。
- 2.查桃園印刷廠辦理「數位打樣系統工作站3套」及「大尺寸彩色打樣系統1套」等2案，標案內容均為採購電腦軟、硬體及顯示器等設備，惟廠商資格卻限定為「機械業」廠商始可投標，嗣經開標結果，均僅變色龍公司與其餘2家特定投標組合廠商共3家投標，惟該3家投標廠商營業項目均為事務機器買賣等，其是否符合「機械業」資格不無疑義。嗣該廠審標時，於前案之廠商資格審查表「機械業廠商」欄位均勾選為合格，後案則留白未勾選合格與否。次查上開2案另訂定廠商於投標時須檢

⁵ 「數位打樣系統工作站3套案」、「大尺寸彩色打樣系統1套案」、「自動出版機作業軟體升級並連接自動烤版系統案」、「平版熱感版1030×790mm 4800PC及1030×770mm 360 PC案」、「全自動對位打孔彎版機1台等3項案」、「平版熱感版（1030×790mm）6000PC」及「底片輸出彩色打樣機組1式案」等7案。

附安衛人員合格證書及該員受聘證明、勞保卡等，嗣於開標後經審查除變色龍公司外，其餘2家未得標廠商均因未檢附安衛人員勞保卡或未附押標金等原因遭判定為不合格標，而變色龍公司投標文件亦未有安衛人員之勞保卡或受雇證明等，卻獲判定合格並得標。又查該廠嗣後辦理「自動出版機作業軟體升級並連接自動烤版系統」案，雖於訂定廠商資格時修正為「機械業等」廠商，惟仍訂有安衛人員及勞保證明等資格，嗣開標結果亦有上開2案相同情事，投標廠商變色龍公司、全印公司及徽達公司均未檢附安衛人員受雇證明或勞保資料表等，卻僅判定變色龍公司1家合格並由該公司得標。

3. 臺灣菸酒公司104年3月19日臺菸酒法字第1040004197號函稱：「『數位打樣系統工作站3套』及『大尺寸彩色打樣系統1套』等2案之投標資格及證件審查表係依本公司採購手冊辦理，因本案機台涉及安裝，安裝人員需注意安全作業，故於招標時訂有勞安管理人員等資格，於103年8月審計部稽核人員告知後，後續採購案件於招標階段即不納入該項資格，另於履約階段再請得標廠商附上該項資格資料。因該2案為設備採購，故訂有機械業資格，其中變色龍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含有事務機器等其他項目，應符合為機械業，故判定合格。」惟依臺灣菸酒公司政風處104年7月27日臺菸酒政處字第1041901861號復函，亦認上述標案主要購買項目雖包含印刷有關之機械設備，惟該等標案內容既有相當部分屬於電腦軟體、硬體及顯示器部分，以「機械業」限定投標廠商資格，即有檢討空間。是該廠訂定與標案內容無關聯之投標廠商資格，屬上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之態樣，復未覈實審標，違失甚明。

(七)綜上，臺灣菸酒公司所屬桃園印刷廠辦理數位打樣系統工作站3套」等8件採購案，得標案之決標總金額為2,834萬餘元，其重大異常或違法情事包括：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不同廠商之傳真號碼相同、不同廠商之負責人或出席開標代表疑為夫妻或父女關係、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情形、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或同一時間送達、訂定與標案內容無關聯之

投標廠商資格，且未覈實審標等。桃園印刷廠卻對上開異常或違法情事消極放任，未積極查明究責，核有重大違失。

四臺灣菸酒公司及所屬臺中酒廠、宜蘭酒廠、埔里酒廠、竹南啤酒廠、南投酒廠、內埔菸廠等6分支機構辦理「免稅店裝菸酒用紙袋乙批（96年度）」等15件採購案，決標總金額為6,290萬餘元，涉有下列異常或違法情事：臺灣菸酒公司有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臺中酒廠有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或統一編號相同等，埔里酒廠有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等，宜蘭酒廠有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或相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等，竹南啤酒廠有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等，內埔菸廠有投標廠商人員互為董事或負責人，且於訪價報價單上互置廠商署名等，南投酒廠有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均有嚴重違失。

(一)臺灣菸酒公司

臺灣菸酒公司辦理「免稅店裝菸酒用紙袋乙批（96年度）」、「易洗樂洗潔精手提紙袋及DM摺頁各200,000個」、「100年度國內裝菸酒用紙製手提袋」等3案，均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經查有特定投標組合東崢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東崢公司）、柏峻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柏峻公司）及平一紙業有限公司（下稱平一公司）等3家廠商以不同組合方式分別投標，開標結果均由東崢公司得標，得標案之決標總金額為4,223萬餘元。經查有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屬「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

依臺灣菸酒公司提供「免稅店裝菸酒用紙袋乙批（96年度）」案廠商投標文件所載，東崢公司及柏峻公司之標封、資格審查表、出席代表授權書等投標文件筆跡均有雷同情事。另依該公司提供「易洗樂洗潔精手提紙袋及DM摺頁各200,000個」案廠商投標文件所載，東崢公司及平一公司外標封之筆跡亦有雷同情事。臺灣菸酒公司政風處104年7月6日臺菸酒政處字第

1041901716號函亦稱：「前揭2案投標文件筆跡均有雷同情事。」又依該公司提供「100年度國內裝菸酒用紙製手提袋」案出席開標代表簽到表所載，東崢公司及柏峻公司出席代表簽名筆跡亦有雷同情事，顯示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係由同一人所書寫，均屬工程會函釋「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

(二)臺中酒廠

1. 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

查臺中酒廠辦理「米酒#3包裝線檢修一式」、「米酒#3包裝線檢修工程一式」、「廢水處理場進流抽水站機械欄污柵整修」、「101年米酒#3包裝線檢修」及「製醋設備遷移及管路檢修」等5件採購案，其投標廠商之未得標原因，包括未附押標金（弘鈺企業社計1案）、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檢附相關資格文件（弘鈺企業社計3案、奕凡鐵工廠計3案、升峰企業社1案）、投標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金額（弘鈺企業社計3案）等，且查「製醋設備遷移及管路檢修」案，奕凡鐵工廠與弘鈺企業社同樣未附勞保卡，該廠卻僅判定弘鈺企業社為不合格標，顯見審標作業疏失，復同一廠商一再以相同原因遭該廠判定為不合格標，均顯示該等廠商投標之原因僅在於陪標，以製造達成3家投標之條件，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之態樣，顯有異常。

2.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屬「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經查「101年米酒#3包裝線檢修」案有同一標案之不同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之情事，臺灣菸酒公司政風處104年7月6日臺菸酒政處字第1041901716號函亦表示：「確有『不同及同一標案交叉比對廠商字跡雷同』情形，屬工程會函釋『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等語，該廠人員未即時依法妥處，已影響採購公平性。

3.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電腦輸出格式相同、統一編號相同

查「空瓶檢查機零組件壹式」案投標廠商包括潘林公司、

證剛公司及易立昌有限公司等3家，依該廠提供該3家廠商投標文件，包括標單等所有文件均以電腦輸出，其不論列印格式、字型、大小等均完全相同。且證剛公司之統一編號應為2391-6217，惟於三用文件表卻填列為潘林公司之統一編號8618-4891。臺灣菸酒公司104年3月19日臺菸酒法字第1040004197號函稱：「審查廠商投標資料時，係確認投標清單、公司登記證明、納稅申報資料、同意書、押標金及電子領標憑證等資料皆無相關連性，惟三用文件因審查疏失未發現統編相同。另因廠商皆為電子領標，下載之格式字體皆為標楷體，不修改字型再接下去繕打應仍為標楷體，因此未因字型與格式相同而認定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準備」等語。可證該廠漏未察查統一編號相同之事，忽視不同廠商之招標文件係由同一廠商準備之徵兆，屬工程會函釋「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

(三)埔里酒廠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且投標文件送達時間極近，卻未參加隨後召開之開標會議：

該廠辦理「240支／分包裝機歲修」案，查有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情形，即弘鈺企業社及升峰企業社之投標標價，均高於公告預算金額，且該2廠商投標文件於甚為接近時間親自送達（僅差距3分鐘），然升峰企業社卻又放棄出席開標，以及弘鈺企業社與久昱公司之投標文件筆跡似有雷同等情。顯示該廠於開標前漏未查察廠商投標文件有無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全案不予開標），或第50條第1項（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之情形，且對於該等廠商間疑有事先約定，投標之原因僅在於陪標，以製造達成3家投標之條件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之態樣，皆疏於查察。

(四)宜蘭酒廠

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且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或相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

該廠辦理「調合室高準度機械式酒液流量計數顯示器汰換工程」及「480支／分裝箱機輸送帶分道整修工程」等2案，前案之投標廠商久昱公司及弘鈺企業社均於開標當日派員親自送達投標文件，送達時間相差2分鐘，後案則相差1小時45分，嗣均於該2家廠商送達後8分鐘與1小時內隨即開標，卻均僅久昱公司1家廠商出席。查弘鈺企業社公司住址位於桃園縣，其派員至宜蘭及苗栗地區遞交投標文件後，卻未參加隨後召開之開標會議，顯不符常情，疑似由久昱公司代為遞交投標文件。復查「調合室高準度機械式酒液流量計數顯示器汰換工程」案，弘鈺企業社因未附押標金遭判定為不合格標，「480支／分裝箱機輸送帶分道整修工程」案，弘鈺企業社投標之標價超過公告之預算金額，均屬異常。顯示該廠於開標前漏未查察廠商投標文件有無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全案不予開標），或第50條第1項（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之情形，且對於該等廠商間疑有事先約定，投標之原因僅在於陪標，以製造達成3家投標之條件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之態樣，皆疏於查察。

(五)竹南啤酒廠

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且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

該廠辦理「製瓶場回收瓶屑輸送設備及油泵管路改善」案，投標廠商久昱公司及弘鈺企業社均於開標當日派員親自送達投標文件，送達時間相差1分鐘，嗣於該2家廠商送達後1小時內隨即開標，卻僅久昱公司1家廠商出席。查弘鈺企業社公司住址位於桃園縣，其派員至宜蘭及苗栗地區遞交投標文件後，卻未參加隨後召開之開標會議，顯不符常情，疑似由久昱公司代為遞交投標文件，屬工程會函釋「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復該案弘鈺企業社因未附資格文件遭判定為不合格標，益徵其不為競爭之心態。以上均顯示該廠於開標前漏未查察廠商投標文件有無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全案不予開標），或第50條第1項（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之情形，且對於該等廠商間疑有事先約定，投標之原因僅在於陪標，以製造達

成3家投標之條件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之態樣，皆疏於查察。

(六)內埔菸廠

投標廠商人員互為董事或負責人，且於訪價報價單上互置廠商署名：

該廠辦理「噴印溶劑1,235公升」案，係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開標結果由啟益公司得標。依經濟部商業司網站所載，啟益公司負責人為蔡惠娟，董事則包括蔡永興等人，惟該2員同時分別為啟台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另查該廠向啟台公司訪價時，該公司出具報價單卻署名為啟益公司，顯示二家公司存有異常關聯。

(七)南投酒廠

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

該廠辦理「上糊式貼標機」案，得標廠商為潘林公司，其中投標廠商證剛公司未檢附押標金，遭判定為不合格標。經查該公司於花蓮酒廠辦理「每批次10公石啤酒釀造周邊附屬設備採購」、「整修2號裝酒機及增設連接輸送帶」及「裝酒打蓋機汰換」等3案亦均未附押標金。顯示該公司一再以相同原因遭判定不合格標，均顯示其明顯不為競爭之心態，以製造達成3家投標之條件，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之態樣，顯有異常。

五、臺灣菸酒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辦理上開採購作業之承辦張書銘、主管許國柱等28人，於採購規劃、招標、開標及履約管理等階段發生採購作業異常情形，且部分屬顯易察覺之情事，詎未即時妥適處理，影響採購公平；廠長劉武璋及林士傑身為該公司授權分支機構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最終核准人，對異常或違法情事怠察未警，對所屬亦疏於督導，均核有違失。

(一)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政府採購法第1條定有明文。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以為各機關（構）之採購作業參考，俾免犯同樣錯誤。政府採購相關法規，包含子法及各類解釋函，亦作為各機關（構）辦理採購作業時之準則。

(二)查本案臺灣菸酒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辦理73案採購作業，其中64件採購案各案採購承辦主管及人員對於辦理之採購案件，無論於簽辦招標及辦理招標作業、擔任審標及履約管理人員等各階段，均發生採購作業異常，影響採購公平情形。臺灣菸酒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辦理相關採購案相關人員共計30人之違失情形，詳如附表2所列。

- 1.以花蓮酒廠為例，該酒廠工安課護士曾春蓮擔任審標人員及履約管理人員，卻怠察不同廠商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不同廠商之電話與傳真號碼相同、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絲毫未察，且標案尚未決標甚至尚未上網公告，即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其中1案出貨月報表載有佣金款項，卻未有處置，仍予付款。而品管課助理技佐黃武雄簽辦招標作業，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擔任審標人員及履約管理人員，卻怠察同一標案內不同投標廠商字跡均雷同或不同廠商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不同廠商之押標金係由同一人繳納、押標金短少卻仍予審查合格，甚有投標文件遭塗銷掩飾異常關聯情事，當場卻未有處置，以及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或同一時間送達卻僅一家參與開標（甚有遠途前來投遞投標文件，竟未參與隨後召開之開標）等不符常情之事，未有警覺，另對於不同廠商之電話與傳真號碼相同、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及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等情，均渾然未覺。時任該廠廠長劉武璋身為該公司授權分支機構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最終核准人，對異常或違法情事怠察未警，對所屬亦疏於督導。
- 2.至於桃園酒廠部分，該廠工安課技士張書銘簽辦招標作業時，有廠商投標單價與該廠未公開之預算單價相同或為預算單價取整數或與預算單價成比例關係，辦理招標公告之標的分類與標案內容無關，擔任審標人員及履約管理人員時，卻怠察同一標案內不同投標廠商字跡雷同或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明知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卻未依法處置等違失。時任該廠前後任廠長劉武璋及林士傑督導不周，分別有預算單價遭廠商預測掌握，特定投標廠商組合趁隙形成，且有長期圍標之嫌，

甚有訂定底價日期在決標日之後，涉有意圖由特定廠商投標及承攬之嫌。

- 3.另桃園印刷廠部分，該廠行政室課員郭桂朱擔任審標及履約管理人員，卻怠察同一標案內不同投標廠商字跡雷同、不同廠商之傳真號碼相同、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均因未附押標金或資格、規格文件不合等遭判定為不合格標，而致僅1家廠商符合資格）、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等。
- 4.其餘臺灣菸酒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辦理相關採購案人員之違失情形，詳如附表2所列。

(三)綜上，臺灣菸酒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辦理上開案採購作業之相關人員，對其等辦理採購案件發生之異常情事，不僅承辦人員於採購規劃、招標、審標及履約各階段發生諸多錯誤行為態樣，且部分屬顯易察覺之情事，詎未妥適處理。而各廠長於各採購案中，身為該公司授權分支機構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最終核准人，對異常或違法情事怠察未警，對所屬亦疏於督導，均核有違失。

據上所述，臺灣菸酒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於96年至103年期間辦理之64件採購案件，決標總金額達2億6,135萬餘元，然於採購規劃、招標、開標及履約管理等各階段，竟分別有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電話或傳真號碼或統一編號相同、投標文件於同一或極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押標金係由同一人繳納、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親屬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投標單價與提供機關訪價之報價單單價相同、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投標廠商人員互為董事或負責人，且於訪價報價單上互置廠商署名等投標廠商間重大異常關聯情形，及標案尚未決標或上網公告機關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訂定限制競爭或與標案內容無關聯之投標廠商資格、廠商出貨月報表載有佣金款項、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未符招標文件規定仍予審查合格且該廠商屢次以比減後與底價接近之決標價格之一定比率繳交、接受公司支票支付履約保證金差額、該廠人員涉嫌洩漏底價、辦理招標公告標的分類與標案內容無關且決標標比

逾99%，復有訂定底價日期在決標日後之情形、投標單價與機關未公開之預算單價相同或取整數或成比例關係等機關辦理過程涉重大異常情事或錯誤行為態樣，該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辦理上開採購作業之承辦及主管人員等28人，卻對上開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之異常或違法情事默許放任，視若無睹，未依法查明究責，且部分屬顯易察覺之情事，詎未即時妥適處理，及時任廠長2人身為該公司授權分支機構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最終核准人，對異常或違法情事怠察未警，對所屬亦疏於督導，影響採購公平，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財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 1 臺灣菸酒公司及所屬 10 機構辦理 64 件採購案疑涉有異常情事一覽表

項次	機構名稱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元)	得標廠商	未得標廠商	異常情事統計
調查意見一	1	花蓮酒廠 紅麴花生軟糖 25,000 盒	99 / 2 / 10	3,000,000	廣隆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第 1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第 2 次開標僅廣隆公司或家田公司 1 家廠商投標及得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廠商之電話、傳真號碼相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 ●標案尚未決標甚至尚未上網公告，機關即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嗣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以確保由該特定廠商得標
	2	花蓮酒廠 紅麴花生軟糖預估數量 30,000 盒 (開口契約)	99 / 4 / 20	3,600,000	廣隆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廠商之電話、傳真號碼相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 ●標案尚未決標甚至尚未上網公告，機關即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嗣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以確保由該特定廠商得標

項次	機構名稱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元)	得標廠商	未得標廠商	異常情事統計
調查意見一	3	花蓮酒廠 台酒啤酒 酵母鱈魚 脆片 20,000 盒 (99年)	99 / 12 / 29	4,200,000	家田企業有限公司	第 1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第 2 次開標僅家田公司 1 家廠商投標及得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廠商之電話、傳真號碼相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 ●標案尚未決標，機關即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嗣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以確保由該特定廠商得標
	4	花蓮酒廠 台酒啤酒 酵母鱈魚 脆片 20,000 盒 (100年)	100 / 1 / 13	4,200,000	家田企業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廠商之電話、傳真號碼相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 ●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
	5	花蓮酒廠 紅麴花生 軟糖 50,000 盒	100 / 3 / 15	6,500,000	廣隆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廠商之電話、傳真號碼相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 ●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
	6	花蓮酒廠 台酒啤酒 酵母鱈魚 脆片 4,750 盒	100 / 5 / 23	973,750	家田企業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廠商之電話、傳真號碼相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 ●標案尚未決標甚至尚未上網公告，機關即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嗣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以確保由該特定廠商得標 ●廠商出貨月報表載有佣金

項次	機構名稱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元)	得標廠商	未得標廠商	異常情事統計
調查意見一						第 1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第 2 次開標僅家田公司 1 家廠商投標及得標	款項，涉有不法之嫌
	7	花蓮酒廠	110 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 4,400 盒	101 / 1 / 17	990,000	家田企業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廠商之電話、傳真號碼相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 ●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未符招標文件規定，仍予審查合格，且該商屢次以比減後，與底價接近之決標價格之一定比率繳交，機關人員除審標不實外，亦疑有洩漏底價情事，涉有違失 ●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
	8	花蓮酒廠	110 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	101 / 5 / 29	4,500,000	家田企業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廠商之電話、傳真號碼相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 ●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 ●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未符招標文件規定，仍予審查合格，且該商屢次以比減後，與底價接近之決標價格之一定比率繳交，機關人員除審標不實外，亦疑有洩漏底價情事，涉有違失 ●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
9	花蓮酒廠	台酒紅麴海苔杏仁	101 /	2,250,000	家田企業	進和興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項次	機構名稱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元)	得標廠商	未得標廠商	異常情事統計
調查意見一		酥禮盒	12 / 4		有限公司	司、廣隆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廠商之電話、傳真號碼相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 ●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同一或極近時間送達 ●不同廠商之押標金係由同一人繳納 ●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
	10	花蓮酒廠 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	102 / 1 / 18	2,250,000	家田企業有限公司	廣隆食品企業有限公司、進和興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廠商之電話、傳真號碼相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 ●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同一或極近時間送達 ●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
	11	花蓮酒廠 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	102 / 9 / 24	4,500,000	家田企業有限公司	第 1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第 2 次開標僅家田公司 1 家廠商投標及得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廠商之電話、傳真號碼相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 ●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
	12	花蓮酒廠 110 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	102 / 10 / 1	2,250,000	家田企業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廠商之電話、傳真號碼相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 ●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未符招標文件規定，仍予審查合格，且該商屢次以

項次	機構名稱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元)	得標廠商	未得標廠商	異常情事統計
調查意見一							比減後，與底價接近之決標價格之一定比率繳交，機關人員除審標不實外，亦疑有洩漏底價情事，涉有違失 ●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
13	花蓮酒廠	每批次 10 公石啤酒釀造周邊附屬設備採購案	96 / 11 / 13	3,349,000	潘林企業有限公司	證剛企業有限公司、卡登電機行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未覈實審查履約保證金差額支票（接受得標廠商以公司簽發之支票支付差額）
14	花蓮酒廠	整修 2 號裝酒機及增設連接輸送帶壹宗	98 / 10 / 16	1,449,000	潘林企業有限公司	證剛企業有限公司、卡登電機行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未覈實審查履約保證金差額支票（接受得標廠商以公司簽發之支票支付差額）
15	花蓮酒廠	包裝空瓶檢查機 BY-PASS 輸送帶新設案	99 / 10 / 14	398,800	潘林企業有限公司	證剛企業有限公司、卡登電機行	●未覈實審查履約保證金差額支票（接受得標廠商以公司簽發之支票支付差額）
16	花蓮酒廠	花蓮酒廠洗瓶機及附屬設備汰換案	100 / 3 / 8	35,880,000	潘林企業有限公司	證剛企業有限公司、東利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未覈實審查履約保證金差額支票（接受得標廠商以公司簽發之支票支付差額）
17	花蓮酒廠	花蓮酒廠空瓶檢查機整修案	100 / 9 /	1,840,000	潘林企業有限公司	證剛企業有限公司、易利昌有限公司	●未覈實審查履約保證金差額支票（接受得標廠商以公司簽發之支票支付差額）

項次	機構名稱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元)	得標廠商	未得標廠商	異常情事統計
調查意見一			20				
	18	花蓮酒廠 二號空瓶 檢查機整 修案	100 / 11 / 14	957,000	潘林 企業 有限 公司	鑫毅機械 工程行、 卡登電機 行	●不同廠商間之投標單價與 提供機關訪價之報價單單 價相同
	19	花蓮酒廠 裝酒打蓋 機汰換案	101 / 2 / 21	31,120,000	潘林 企業 有限 公司	證剛企業 有限公 司、中意 企業股 份有限 公司	●未覈實審查履約保證金差 額支票(接受得標廠商以 公司簽發之支票支付差 額)
	20	花蓮酒廠 自動模組 式貼標機 整修案	102 / 3 / 19	14,980,000	潘林 企業 有限 公司	第 1 次開 標無廠商 投標而流 標, 第 2 次開標僅 潘林公司 1 家廠商 投標及得 標	●未覈實審查履約保證金差 額支票(接受得標廠商以 公司簽發之支票支付差 額)
調查意見二	1	桃園酒廠 棧板卸瓶 機設備遷 移	96 / 10 / 4	940,000	久昱 機械 有限 公司	弘鈺企業 社、奕凡 鐵工廠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 跡雷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 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 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 表為同一人
	2	桃園酒廠 液體管線 架更換工 程	97 / 4 / 10	3,540,000	久昱 機械 有限 公司	弘鈺企業 社、奕凡 鐵工廠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 跡雷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 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 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 表為同一人 ●廠商投標單價與機關未公 開之預算單價相同或為預

項次	機構名稱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元)	得標廠商	未得標廠商	異常情事統計	
調查意見二							算單價取整數，或與預算單價成比例關係	
	3	桃園酒廠	增購離心機一台	97 / 8 / 12	4,910,000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弘鈺企業社、京杰企業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4	桃園酒廠	洗瓶機及溫酒機整修	98 / 6 / 30	975,576	弘鈺企業社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奕凡鐵工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
	5	桃園酒廠	洗瓶機瓶套採購	98 / 6 / 30	580,000	弘鈺企業社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奕凡鐵工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6	桃園酒廠	熱交換機整修及鏈條更新	98 / 7 / 8	939,500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升峰企業社、弘鈺企業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7	桃園酒廠	配合清酒新瓶修改	98 /	638,000	久昱機械	弘鈺企業社、奕凡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項次	機構名稱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元)	得標廠商	未得標廠商	異常情事統計
調查意見二一		設備工程	7 / 8		有限公司	鐵工廠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8	桃園酒廠 不銹鋼回收酒桶遷移修改	99 / 3 / 30	399,775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奕凡鐵工廠、弘鈺企業社	●機關辦理招標公告標的分類與標案內容無關，決標標比均逾 99%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9	桃園酒廠 管架更換	99 / 4 / 2	4,610,000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弘鈺企業社、升峰企業社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機關辦理招標公告標的分類與標案內容無關，決標標比均逾 99%，且訂定底價日期在決標日之後，涉有意圖由特定廠商投標及承攬之嫌
10	桃園酒廠 2 號包裝機全線及 1 號包裝機半線（裝酒機後段）輸送帶護欄更新	99 / 4 / 21	1,500,190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弘鈺企業社、奕凡鐵工廠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機關辦理招標公告標的分類與標案內容無關，決標標比均逾 99%	

項次	機構名稱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元)	得標廠商	未得標廠商	異常情事統計	
調查意見二	11	桃園酒廠	修改集箱機	99 / 6 / 8	298,000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弘鈺企業社、奕凡鐵工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機關辦理招標公告標的分類與標案內容無關，決標標比均逾 99%
	12	桃園酒廠	管架更換	100 / 4 / 7	2,330,000	晨賀工程有限公司	弘鈺企業社、升峰企業社、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13	桃園酒廠	調和一期自動控制系統工程(更換氣動蝶閥含信號燈)	100 / 5 / 5	782,880	升峰企業社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弘鈺企業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14	桃園酒廠	1、2 號包裝線整修	100 / 8 / 16	2,270,000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弘鈺企業社、升峰企業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機關辦理招標公告標的分類與標案內容無關，決標標比均逾 99%
	15	桃園酒廠	2 號洗瓶機導瓶座及殺菌機	100 / 9	283,500	久昱機械有限	(限制招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

項次	機構名稱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元)	得標廠商	未得標廠商	異常情事統計
調查意見二		傳動軸維修	/ 9		公司		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16	桃園酒廠廢水處理場螺旋輸送機及管線更新工程	100 / 11 / 8	1,990,790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弘鈺企業社、奕凡鐵工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機關辦理招標公告標的分類與標案內容無關，決標標比均逾 99%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17	桃園酒廠新瓶噴洗機及溫酒機增設工程案	101 / 6 / 25	5,540,000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潘林企業有限公司、弘鈺企業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18	桃園酒廠板式過濾機乙台	101 / 7 / 10	3,420,000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奕凡鐵工廠、弘鈺企業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19	桃園酒廠製造課設備及管線改善工程	101 / 7 / 26	1,500,000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升峰企社(第 2 次招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20	桃園酒廠新增壓力式發酵槽及冷凍機	101 / 8 /	2,790,000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證剛企業有限公司、潘林企業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項次	機構名稱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元)	得標廠商	未得標廠商	異常情事統計
調查意見一			3			司、日商麒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21	桃園酒廠	桃園酒廠廠區周邊圍牆磚修繕	102 / 8 / 29	700,000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第2次招標)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調查意見三	1	桃園印刷廠	數位打樣系統工作站3套	97 / 4 / 30	2,390,000	變色龍企業有限公司	全印股份有限公司、台安計算儀器有限公司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不同廠商之負責人或出席開標代表疑為夫妻或父女關係 ●不同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 ●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同一或極近時間送達 ●機關訂定與標案內容無關聯之投標廠商資格
	2	桃園印刷廠	大尺寸彩色打樣系統1套	97 / 5 / 22	1,475,000	變色龍企業有限公司	全印股份有限公司、徽達企業有限公司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不同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 ●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同一或極近時間送達 ●機關訂定與標案內容無關聯之投標廠商資格
	3	桃園印刷廠	自動出版機作業軟體升級並連接自動烤版系統	99 / 9 / 17	3,500,000	變色龍企業有限公司	全印股份有限公司、徽達企業有限公司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不同廠商之傳真號碼相同 ●不同廠商之負責人或出席開標代表疑為夫妻或父女

項次	機構名稱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元)	得標廠商	未得標廠商	異常情事統計	
調查意見三							關係 ●不同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 ●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時間送達 ●未覈實審標，涉有意圖由特定廠商投標及承攬之嫌	
	4	桃園印刷廠	平版熱感版 1030x790mm 4800PC 及 1030x770mm 360 PC	99 / 10 / 11	1,269,360	變色龍企業有限公司	程遠科技有限公司、台灣愛克發吉華股份有限公司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不同廠商之傳真號碼相同 ●不同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 ●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或相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會議
	5	桃園印刷廠	全自動對位打孔彎版機 1 台 (含附屬設備→請索取安裝位置圖) 等 3 項	101 / 7 / 31	6,174,000	變色龍企業有限公司	全印股份有限公司、台安計算儀器有限公司	●同一標案之不同投標廠商筆跡卻雷同 ●不同廠商之傳真號碼相同 ●不同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 ●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時間送達
	6	桃園印刷廠	底片輸出彩色打樣機組 1 式	101 / 10 / 23	520,000	變色龍企業有限公司	凱通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徽達企業有限公司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不同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 ●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時間送達
	7	桃園印刷廠	平版熱感版 (1030x790mm) 6000PC	102 / 6 /	1,470,000	變色龍企業有限公司	全印股份有限公司、青展印刷事業有	●同一標案之不同投標廠商筆跡卻雷同 ●不同廠商之傳真號碼相同 ●不同廠商之負責人或出席

項次	機構名稱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元)	得標廠商	未得標廠商	異常情事統計
調查意見三			19		司	限公司	開標代表疑為夫妻或父女關係 ●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時間送達
	8	桃園印刷廠	印前組頁 自動製版 輸出系統 (硬、軟體設備汰換案)	103 / 6 / 4	11,550,000	變色龍企業有限公司	(第2次招標)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調查意見四	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易洗樂洗潔精手提紙袋及DM摺頁各200,000個	96 / 4 / 4	1,080,000	東崢企業有限公司	柏峻企業有限公司、平一紙業有限公司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免稅店裝菸酒用紙袋乙批	96 / 5 / 23	10,778,000	東崢企業有限公司	柏峻企業有限公司、平一紙業有限公司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度國內裝菸酒用紙製手提袋採購案	100 / 5 / 23	14,473,000	東崢企業有限公司	柏峻企業有限公司、台灣超級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4	臺中酒廠	米酒#3包裝線檢修一式	99 / 6 / 8	6,320,000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千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奕凡鐵工廠、弘鈺企業社、佳翔企業社 ●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

項次	機構名稱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元)	得標廠商	未得標廠商	異常情事統計	
調查意見四	5	臺中酒廠	米酒#3 包裝線檢修工程一式	100 / 7 / 19	4,980,000	允辰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天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升峰企業社、弘鈺企業社、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
	6	臺中酒廠	廢水處理場進流抽水站機械欄污柵整修	100 / 11 / 1	637,000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奕凡鐵工廠、弘鈺企業社、才富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
	7	臺中酒廠	101 年米酒#3 包裝線檢修	101 / 6 / 13	4,430,000	允辰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弘鈺企業社、奕凡鐵工廠、致基工程有限公司、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
	8	臺中酒廠	製醋設備遷移及管路檢修	101 / 7 / 16	1,448,000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弘鈺企業社、奕凡鐵工廠	●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且有未覈實審標情形
	9	臺中酒廠	空瓶檢查機零組件壹式	100 / 8 / 15	750,000	潘林企業有限公司	證剛企業有限公司、易利昌有限公司	●3 家廠商之投標文件之列印格式、字型與大小均相同，且其中 2 家所載公司統編號碼相同，顯係由同一廠商準備投標文件
	10	埔里酒廠	240 支/分包裝機歲修	100 / 5	1,450,000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弘鈺企業社、升峰企業社、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

項次	機構名稱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元)	得標廠商	未得標廠商	異常情事統計
調查意見四			/ 16		公司	致基工程有限公司	顯不為競爭之情形 ●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時間送達，卻未參加隨後召開之開標會議
	11	宜蘭酒廠 宜蘭酒廠	100 / 3 / 15	1,120,000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弘鈺企業社、亞盟企業社	●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且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會議
	12	宜蘭酒廠	102 / 8 / 13	854,000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弘鈺企業社、中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 ●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時間送達，且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會議
	13	竹南啤酒廠	98 / 7 / 31	3,650,000	久昱機械有限公司	弘鈺企業社、基豐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昶順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 ●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時間送達
	14	內埔菸廠	96 / 7 / 17	1,355,000	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啟台股份有限公司、準昱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人員互為董事或負責人，且於訪價報價單上互置廠商署名
	15	南投酒廠	100 / 2 / 23	9,577,412	潘林企業有限公司	證剛企業有限公司、名力興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

資料來源：本調查案整理繪製

附表 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各機構相關人員辦理採購案件涉有違失情形

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花蓮酒廠辦理「紅麴花生軟糖25,000盒」等20件採購案

1. 時任花蓮酒廠工安課護士曾春蓮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紅麴花生軟糖25,000盒」、「紅麴花生軟糖預估數量30,000盒（開口契約）」、「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20,000盒（99年）」、「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20,000盒（100年）」、「紅麴花生軟糖50,000盒」，及「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4,750盒」等6案	開標作業（審標）及履約管理	不同廠商投標文件之電話、傳真號碼相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民國（下同）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不同廠商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員工有共用情形	工程會97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6067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人員代表出席開標、決標等會議，屬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規定情形。
「紅麴花生軟糖25,000盒」、「紅麴花生軟糖預估數量30,000盒（開口契約）」、「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20,000盒（99年）」及「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4,750盒」等4案	履約管理	標案尚未決標甚至尚未上網公告，機構即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且其中1案廠商出貨月報表載有佣金款項，涉有不法之嫌	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59條第2項規定，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2. 時任花蓮酒廠品管課助理技佐黃武雄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101/12/4)」、「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102/9/24)」及「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2/10/1)」等3案	招標作業	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	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101/12/4)」案	開標作業(審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標文件聯絡人欄位遭塗銷(家田公司出席開標代表為楊宗波，而廣隆公司投標文件原載明廠商聯絡人亦為楊宗波，惟後續再以立可帶將楊宗波名字及身分證字號等資料塗銷)，卻未有處置。 2. 不同廠商之押標金係由同一人繳納 3. 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 4. 怠察同一標案內不同投標廠商字跡雷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十一)廠商間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
「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1/5/29)」、「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2/10/1)」等2案	開標作業(審標)、決標簽(審核)	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未符招標文件規定，仍予審查合格	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102/1/18）」案	開標作業（審標）	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同一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	1.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機關辦理採購有「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十一）廠商間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
「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1/5/29）」、「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101/12/4）」、「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102/1/18）」、「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102/9/24）」，及「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2/10/1）等5案	開標作業（審標）及履約管理	不同廠商投標文件之電話、傳真號碼相同	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開標作業（審標）及履約管理	不同廠商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員工有共用情形	工程會97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6067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人員代表出席開標、決標等會議，屬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規定情形。
「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1/5/29）」案	履約管理	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第1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大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第2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包括：「十二、履約程序」（五）對於轉包行為視若無睹。

3. 時任花蓮酒廠行政室主任許國柱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紅麴花生軟糖25,000盒」、「紅麴花生軟糖預估數量30,000盒(開口契約)」、「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20,000盒(99年)」、「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20,000盒(100年)」、「紅麴花生軟糖50,000盒」、「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4,400盒」及「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4,750盒」等7案	招標作業	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	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4,400盒」案	開標作業(審標)、決標簽(承辦)、履約管理	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未符招標文件規定，仍予審查合格	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不同廠商投標文件之電話、傳真號碼相同	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不同廠商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員工有共用情形	工程會97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6067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人員代表出席開標、決標等會議，屬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規定情形。
「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4,750盒」案	驗收及付款階段（審核）	廠商出貨月報表載有佣金款項，仍予驗收並付款	依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59條第2項規定，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4. 時任花蓮酒廠工安課助理技佐陳進隆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二號空瓶檢查機整修」案	招標作業、開標作業（審標）、決標簽（承辦）	不同廠商間之投標單價與提供機關訪價之報價單單價相同	1. 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5條，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
「包裝空瓶檢查機BY-PASS輸送帶新設」、「洗瓶機及附屬設備汰換」、「空瓶檢查機整修」、「裝酒打蓋機汰換」及「整修2號裝酒機及增設連接輸送帶壹宗」等5案	履約保證金差額繳交（承辦）	接受公司支票支付履約保證金差額	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保證金應由廠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繳納。

5. 時任花蓮酒廠駕駛楊順益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101/12/4）」案	決標簽 （承辦）	1. 不同廠商之押標金係由同一人繳納 2. 投標文件聯絡人欄位遭塗銷（家田公司出席開標代表為楊宗波，而廣隆公司投標文件原載明廠商聯絡人亦為楊宗波，惟後續再以立可帶將楊宗波名字及身分證字號等資料塗銷），對於投標文件之塗銷情形，未有處置	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2/10/1）」案		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未符招標文件規定，仍予審查合格	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6. 時任花蓮酒廠行政室書記黃金山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101/12/4）」案	決標簽 （審核）	1. 不同廠商之押標金係由同一人繳納 2. 投標文件聯絡人欄位遭塗銷（家田公司出席開標代表為楊宗波，而廣隆公司投標文件原載明廠商	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聯絡人亦為楊宗波，惟後續再以立可帶將楊宗波名字及身分證字號等資料塗銷），對於投標文件之塗銷情形，未有處置	
「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2/10/1)」案		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未符招標文件規定，仍予審查合格	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7. 時任花蓮酒廠行政室主任沈輝泰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101/12/4)」案	決標簽(審核)	1. 不同廠商之押標金係由同一人繳納 2. 投標文件聯絡人欄位遭塗銷(家田公司出席開標代表為楊宗波，而廣隆公司投標文件原載明廠商聯絡人亦為楊宗波，惟後續再以立可帶將楊宗波名字及身分證字號等資料塗銷），對於投標文件之塗銷情形，未有處置	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8. 時任花蓮酒廠物料課課長沈輝泰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1/5/29)」案	決標籤(審核)	廠商押標金金額未符招標文件規定，仍予審查合格	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驗收及付款階段(審核)	請款單上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仍予以驗收並付款	1. 政府採購法第65條第1及第2項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履約程序(五)對於轉包行為視若無睹。
「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2/10/1)」案	決標籤(審核)	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未符招標文件規定，仍予審查合格	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9. 時任花蓮酒廠行政室事務員吳小璋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4,750盒」案	驗收及付款階段(承辦)	廠商出貨月報表載有佣金款項，仍予驗收並付款	依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59條第2項規定，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1/5/29)」案		請款單上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仍予以驗收並付款	1. 政府採購法第65條第1及第2項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履約程序(五)對於轉包行為視若無睹。

10.時任花蓮酒廠工安課助理技佐江東貴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自動模組式貼標機整修」案	履約保證金差額繳交（承辦）	接受公司支票支付履約保證金差額	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保證金應由廠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繳納。

11.時任花蓮酒廠工安課技士兼機電股長黃金童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每批次10公石啤酒釀造周邊附屬設備採購案乙宗」案	履約保證金差額繳交（承辦）	接受公司支票支付履約保證金差額	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保證金應由廠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繳納。

12.時任花蓮酒廠工安課課長黃金童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包裝空瓶檢查機BY-PASS輸送帶新設」、「洗瓶機及附屬設備汰換」、「空瓶檢查機整修」、「裝酒打蓋機汰換」、「整修2號裝酒機及增設連接輸送帶壹宗」及「自動模組式貼標機整修」等6案	履約保證金差額繳交（審核）	接受公司支票支付履約保證金差額	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保證金應由廠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繳納。

13.時任花蓮酒廠劉武璋身為該廠廠長，對該廠所辦理之採購案件，發生異常或違法情事怠察未警，對所屬亦疏於督導

廠長	任職期間	涉有異常或違失之採購案件
劉武璋	98.8.10-迄今	「紅麴花生軟糖25,000盒」、「紅麴花生軟糖預估數量30,000盒（開口契約）」、「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20,000盒（99年）」、「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20,000盒（100年）」、「紅麴花生軟糖50,000盒」、「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4,750盒」、「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4,400盒」、「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1/5/29）」、「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101/12/4）」、「台

廠長	任職期間	涉有異常或違失之採購案件
		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102/1/18）」、「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102/9/24）」、「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2/10/1）」、「整修2號裝酒機及增設連接輸送帶壹宗」、「包裝空瓶檢查機BY-PASS輸送帶新設」、「花蓮酒廠洗瓶機及附屬設備汰換」、「花蓮酒廠空瓶檢查機整修」、「花蓮酒廠二號空瓶檢查機整修」、「花蓮酒廠裝酒打蓋機汰換」及「花蓮酒廠自動模組式貼標機整修」等19件採購案。

備註：該廠辦理「紅麴花生軟糖 25,000 盒」等 20 件採購案涉及重大異常或違失情事，其中 19 案為劉武璋時任廠長期間，尚有 1 案（每批次 10 公石啤酒釀造周邊附屬設備採購案乙宗）為林士傑時任廠長期間發生。

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桃園酒廠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21件採購案

1. 時任桃園酒廠工安課技士張書銘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液體管線架更換工程」案	招標作業	廠商投標單價與機構未公開之預算單價相同或為預算單價取整數，或與預算單價成比例關係	1.採購法第34條前段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2.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5條，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
「管架更換（99年）」、「1、2號包裝線整修」、「2號包裝機全線及1號包裝機半線（裝酒機後段）輸送帶護欄更新」、「廢水處理場螺旋輸送機及管線更新工程」、「不銹鋼回收酒桶遷	招標作業	招標公告標的分類與標案內容無關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刊登招標公告（三）略以，採購案之屬性歸類錯誤（故意或過失），藉以使廠商遺漏參與機會。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移修改」、「修改集箱機」等6案			
「洗瓶機及溫酒機整修案」、「洗瓶機瓶套採購案」、「廢水處理場螺旋輸送機及管線更新工程案」等3案	開標作業 (審標)	怠察同一標案內不同投標廠商字跡雷同	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洗瓶機及溫酒機整修」、「熱交換機整修及鏈條更新」，及「調和一期自動控制系統工程（更換氣動蝶閥含信號燈）」等3案	履約管理	明知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卻未依法處置	1.政府採購法第65條第1及第2項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履約程序（五）對於轉包行為視若無睹。
「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液體管線架更換工程」、「增購離心機一台」、「洗瓶機及溫酒機整修」、「洗瓶機瓶套採購」、「熱交換機整修及鏈條更新」、「配合清酒新瓶修改設備工程」、「不銹鋼回收酒桶遷移修改」、「管架更換（99年）」、「2號包裝機全線及1號包裝機半線（裝酒機後段）輸送帶護欄更新」、「修改集箱機」、「管架更換（100年）」、「調和一期	同時擔任審標及履約管理人員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工程會97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6067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人員代表出席開標、決標等會議，屬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規定情形。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自動控制系統工程（更換氣動蝶閥含信號燈）」、「1、2號包裝線整修」、「2號洗瓶機導瓶座及殺菌機傳動軸維修」、「廢水處理場螺旋輸送機及管線更新工程」、「新瓶噴洗機及溫酒機增設工程案」、「板式過濾機乙台」、「製造課設備及管線改善工程」、「新增壓力式發酵槽及冷凍機」等21案			

2. 時任桃園酒廠工安課課長王添益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洗瓶機及溫酒機整修」、「熱交換機整修及鏈條更新」，及「調和一期自動控制系統工程（更換氣動蝶閥含信號燈）」等3案	履約管理（文件覆核人員）	怠察履約文件簽署欄位已顯示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	1. 政府採購法第65條第1及第2項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履約程序（五）對於轉包行為視為無睹。

3. 時任桃園酒廠副廠長黃季芳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管架更換（99年）」案	開標作業（主持人）	訂定底價日期在決標日之後	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規定，公開招標之底價應於開標前定之。

4. 時任桃園酒廠廠長林士傑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管架更換（99年）」案	底價核定	訂定底價日期在決標日之後	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規定，公開招標之底價應於開標前定之。

5. 時任桃園酒廠廠長劉武璋及林士傑督導不周，分別有預算單價遭廠商預測掌握，特定投標廠商組合趁隙形成，且有長期圍標之嫌，甚有訂定底價日期在決標日之後，涉有意圖由特定廠商投標及承攬之嫌。

廠長	任職期間	涉有異常或違失之採購案件
劉武璋	93.10-26-98.8	「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液體管線架更換工程」、「增購離心機一台」、「洗瓶機及溫酒機整修」、「洗瓶機瓶套採購」、「熱交換機整修及鏈條更新」及「配合清酒新瓶修改設備工程」等7案
林士傑	98.8.10.-101.7	「不銹鋼回收酒桶遷移修改」、「管架更換（99年）」、「2號包裝機全線及1號包裝機半線（裝酒機後段）輸送帶護欄更新」、「修改集箱機」、「管架更換（100年）」、「調和一期自動控制系統工程（更換氣動蝶閥含信號燈）」、「1、2號包裝線整修」、「廢水處理場螺旋輸送機及管線更新工程」、「2號洗瓶機導瓶座及殺菌機傳動軸維修」、「新瓶噴洗機及溫酒機增設工程案」及「板式過濾機乙台」等11案

備註：該廠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21件採購案，涉及重大異常或違法情事，其中18案為劉武璋及林士傑時任廠長期間，3案（「製造課設備及管線改善工程」、「新增壓力式發酵槽及冷凍機」及「桃園酒廠廠區周邊圍牆磚修繕」）為現任黃季芳廠長任職期間發生。

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桃園印刷廠辦理「數位打樣系統工作站3套」等8件採購案

1. 時任桃園印刷廠行政室課員郭桂朱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全自動對位打孔彎版機1台等3項」	開標作業（審標）及履約管	1. 怠察同一標案內不同投標廠	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略以，機關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平版熱感版（1030×790mm）6000PC」等2案	理	商字跡雷同 2.不同廠商之傳真號碼相同	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全自動對位打孔彎版機1台等3項」及「底片輸出彩色打樣機組1式」等2案	開標作業（審標）	1.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其餘2家均因未附押標金或資格、規格文件不合等原因遭判定為不合格標，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2.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	1.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十）、（十一）及（十二）略以，明顯不符合資格條件之廠商參與投標，或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誤導招標機關而取得交易機會或廠商間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
「平版熱感版（1030×790mm）6000PC」案	開標作業（審標）	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十一）廠商間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

2.時任桃園印刷廠工安課助理技佐楊清雲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自動出版機作業軟體升級並連接自動烤版系統」案	開標作業 (審標)	1. 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其餘2家均因未附押標金或資格、規格文件不合等遭判定為不合格標,僅餘1家合格) 2. 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	1. 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十)、(十一)及(十二)略以,明顯不符合資格條件之廠商參與投標,或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誤導招標機關而取得交易機會或廠商間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

3.時任桃園印刷廠工安課工務技術員洪弘智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數位打樣系統工作站3套」及「大尺寸彩色打樣系統1套」等2案	招標作業	訂定與標案內容無關聯之投標廠商資格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資格限制競爭(二十二)略以,規定之資格與履約能力無關。
	開標作業 (審標)	1. 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其餘2家均因未附押標金或資格規格	1. 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p>文件不合等遭判定為不合格標，僅餘1家合格)</p> <p>2.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同一或極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p> <p>3.未覈實審標</p>	<p>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p> <p>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十）、（十一）及（十二）略以，明顯不符合資格條件之廠商參與投標，或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誤導招標機關而取得交易機會或廠商間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p> <p>3.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p>

4.時任桃園印刷廠工安課課長廖國光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數位打樣系統工作站3套」、「大尺寸彩色打樣系統1套」及「自動出版機作業軟體升級並連接自動烤版系統」等3案	決標簽 (審核)	<p>怠察 1.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其餘2家均因未附押標金或資格、規格文件不合等遭判定為不合格標，僅餘1家合格） 2.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同一或極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p>	<p>1.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三、資格、規格或價</p>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p>格文件未附或不合規定；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p> <p>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十）、（十一）及（十二）略以，明顯不符合資格條件之廠商參與投標，或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誤導招標機關而取得交易機會或廠商間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p>

5. 時任桃園印刷廠行政室主任魏貽愷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底片輸出彩色打樣機組1式」案	決標簽（審核）	怠察 1.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其餘2家均因未附押標金或資格、規格文件不合等遭判定為不合格標，僅餘1家合格） 2.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同一或極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	<p>1.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一、押標金未附或不合規定；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合規定；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p> <p>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十）、（十一）及（十二）略以，明顯不符合資格條件之廠商參與投標，或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誤導招標機關而取得交易機會或廠商間</p>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

四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臺中酒廠、宜蘭酒廠、埔里酒廠、竹南啤酒廠、南投酒廠、內埔菸廠等6分支機構辦理「免稅店裝菸酒用紙袋乙批（96年度）」等15件採購案

1. 時任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營業處業務員李美玉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免稅店裝菸酒用紙袋乙批（96年度）」案	開標作業（審標）	於同一標案內，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 時任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生技事業部助理研究員蔡欣耘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易洗樂洗潔精手提紙袋及DM摺頁各200,000個」案	開標作業（審標）	於同一標案內，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3. 時任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處助理技佐梁碧霜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100年度國內裝菸酒用紙製手提袋」案	開標作業（審標）	於同一標案內，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標文件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4. 時任臺中酒廠工安課助理技佐賴俊良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製醋設備遷移及管路檢修」案	開標作業 (審標)	奕凡鐵工廠與弘鈺企業社同樣未附勞保卡，該廠卻僅判定弘鈺企業社為不合格標	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101年米酒#3包裝線檢修」案		於同一標案內，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5. 時任臺中酒廠工安課課長陳東茂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製醋設備遷移及管路檢修」案	決標籤 (審核)	奕凡鐵工廠與弘鈺企業社同樣未附勞保卡，該廠卻僅判定弘鈺企業社為不合格標	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6. 時任臺中酒廠行政室書記吳岱津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空瓶檢查機零組件」案	開標作業 (審標)	投標之3家廠商投標文件包括標單等所有文件均以電腦輸出，格式、字體、大小均相同，又怠察證剛公司之統一	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編號應為 2391-6217，惟於三用文件表卻填列為潘林公司之統一編號8618-4891	寫或備具者。

7.時任埔里酒廠工安課助理技佐吳岳桐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240支/分包裝機歲修」案	開標作業 (審標)	1. 怠察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2. 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且投標文件送達時間極近，卻未參加隨後召開之開標會議	1. 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十一）廠商間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

8.時任宜蘭酒廠工安課課長張有德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調合室高準度機械式酒液流量計數顯示器汰換工程」案	開標作業 (審標)	1. 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 2. 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時間送達，且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會議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十一）廠商間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

9.時任內埔菸廠行政室辦事員曾宏志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噴印溶劑1,235公	招標作業	該廠向啟台公司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5條，採購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升」案	(承辦)	訪價時，該公司 出具報價單卻署 名為啟益公司， 未及時處置（共 計3家投標）	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 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 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 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 法允妥，以昭公信。

10.時任內埔菸廠行政室主任蔡烱耀

案名	採購作業	違失情形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噴印溶劑 1,235 公 升」案	招標作業 (審核)	該廠向啟台公司 訪價時，該公司 出具報價單卻署 名為啟益公司， 未及時處置（共 計3家投標）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5條，採購 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 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 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 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 法允妥，以昭公信。

資料來源：本調查案整理繪製

註：尚未結案

8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無故稽延處置違規進口牛油，又對違規食品之認定及下架抉擇不一，衍生邊境查驗把關鬆散，且消極被動公布問題食用油品資訊等情，經核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4 年 11 月 5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無故稽延處置違規之進口牛油時效長達18天；又對違規食品之證明文件認定基準及採行下架措施之抉擇不一，而衍生出整體邊境查驗措施把關鬆散；且消極被動地公布問題食用油品之相關資訊等情，經核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3年9月初甫爆發不肖業者蒐購餿水油及皮革廢油，加工製成劣質油之案件，事隔月餘，10月上旬又發生正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義公司）及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頂新公司）自越南進口飼料油混充食用豬油案，引發國人對食安信心全面崩盤，嚴重戕害臺灣「美食王國」美譽。本案經調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外交部、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彰

化縣政府、原桃園縣政府¹等機關卷證資料，並詢問衛福部、食藥署、經濟部、農委會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等相關主管與承辦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臚述有關衛福部之違失事項部分如下：

一、衛福部食藥署於黑心油品爆發期間，未確實依據越南官方證明文件對違規之進口牛油予以預防性下架，猶虛耗時日進行無謂調查證工作，無故稽延處置時效長達18天，洵有未洽：

(一)按衛福部次長督導業務分工表載明主要督導食藥署者為許銘能次長（下稱許次長），本案爆發當時之食安相關查處決策、出席立法院備詢、回應新聞媒體，大多由其擔負關鍵主導地位²，堪稱實質上最高有權直接指揮、監督該部食藥署之人；此由「奉許次指示，請儘速同步發起稽查，許次亦已通知彰化縣衛生局共赴頂新公司稽查。」之電子郵件；以及本院詢問許次長筆錄「當初10月9日收到訊息時，我請食藥署說趕快處理，……我那時打電話給食藥署，……食藥署也召集相關人員討論，我也尊重他們的討論結果，因此指示他們趕快去查，……那時我也加了一句，請他們快點向駐越南代表處再做確認，我甚至打電話到外交部國際司詢問結果，……因為實在很急迫，我就打電話給檢察官，發現牛油、椰子油的產品證明也是偽造，即刻通知食藥署趕快下架。」等語，足資明證。另食藥署前署長葉明功之職務亦於103年10月6日異動為衛福部技監，而由副署長姜郁美暫行代理署長（下稱姜代署長），故其於代理署長期間依法必須綜理署務，責無旁貸，合先敘明。

(二)查食藥署係於103年9月15日洽請外交部等協助查察越南大幸福公司（DAI HANH PHUC CO.,LTD）輸臺之豬油合法性及是否可食用之相關問題。而駐越南代表處103年10月9日電報轉知越南工商部回復內文略以：「……（二）該公司之主要生產原料為魚油、豬油等動物脂油，並用於生產加工脂、油類產品。該公司之脂、油類產品主要作為飼料，並供給國內外市場，其中包括輸往臺

¹ 桃園縣政府業於103年12月25日升格為桃園市政府。

² 適值衛福部部长邱文達於103年10月3日請辭獲准（由政務次長林奏延暫代部長職務至103年10月21日）。

灣。目前該公司尚未取得ISO、HACCP認證。……（五）該公司所外銷之脂、油類產品僅作為飼料用之，並不用於食品（食油）」，惟查許次長、姜代署長就此電報內容之解讀觀點不同，肇致指示查處作為不一之亂象。

1. 許次長於本院詢問筆錄陳稱：

- (1) 本來從電報中的資料以為只有豬油、魚油，後來從電腦資訊系統裡面撈出來才知道還有牛油、椰子油。我當時並不知道他們只向越南查豬油，但既然系統裡有撈出牛油、椰子油也應該一併處理。
- (2) 有關彰化縣衛生局於103年10月10日稽查頂新公司時，陳茂嘉代理董事長曾表示：「越南工商部將於10月13日提供對越南大幸福公司的澄清說明，同時提供給我駐越代表處」等語，渠當晚國慶晚宴時便循外交管道查詢「確認越南工商部不會變更原覆文內容」。
- (3) 隔天11號再去屏東縣頂新工廠稽查，食藥署南區管理中心劉芳銘副主任來電，北區管理中心說只要處理豬油，牛油、椰子油封存就好，當時我很疑惑，因為當時第一時間是要求全部油品下架，我馬上打給王德原簡任技正，他告訴我是姜代署長決定只要處理豬油；之後再打電話給姜代署長，她給我兩個理由，第一，當初僅請駐越南代表處詢問豬油，第二，文件裡只提到豬油、魚油，署長也說她已經請同仁再去向越南再求證。既然她已經說了理由，所以我就說要趕快去確認，所以後來我看到食藥署新聞稿只有下架豬油。

2. 姜代署長於本院詢問筆錄陳稱：

- (1) 我的所有訊息都是來自同仁，是同仁跟我報告，當時我知道要查的是進口豬油資料，越南的部分，看到的都是豬油，怎麼會跑出牛油，很奇怪，所以要再查證。
- (2) 本院委員詢及有無提醒同仁要謹慎處理本案？渠答復「以我自己的個性與工作經驗，同仁要作決定時，我一定會請同仁逐字去看，包含附件等資料，一定要作好確認。」
- (3) 食藥署新聞稿我一定會看，103年10月11日王德原有提供「豬

油牛油全部下架」(手稿)，這個數量有點印象。

3.王德原簡任技正於本院詢問筆錄陳稱：

(1)我直到10月11日中午都還是主張要處理全部的油品，直到下午跟姜代署長報告，署長提醒越南代表處來函第(五)點雖然寫到該公司所有生產的油都是飼料油，但第(二)點也寫到該公司生產魚油、豬油，沒提到牛油，所以10月11日下午發的新聞稿才只提豬油。

(2)本案於103年10月11日有提供「下架豬油」和「豬油牛油全部下架」(手稿)兩份新聞稿供姜代署長裁奪，最後姜代署長提醒要謹慎處理，所以後來食藥署新聞稿沒有採用手稿的版本，並決定僅下架及公布豬油之產品資料。

(三)查食藥署於103年10月9日收到駐越南代表處電報後，迅即要求轄管彰化縣、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配合查處之函文(103年10月10日FDA北字第1032002293號函)，業已明確指出「頂新公司所有自越南進口之油品均非食用油脂」；況且彰化縣衛生局103年10月13日復文食藥署之說明二，引述該署要求稽查之項目包括豬油、牛油、椰子油三種，謂「本局於103年10月9日接獲鈞署通知，本縣永靖鄉頂新製油股份有限公司向越南大幸福公司進口之牛油、豬油及椰子油僅作為飼料用，非食用油脂。」，而該署接獲此公文後，對於前揭引述包含三種油品之觀點，並未表示異議或疑義。

(四)詎料食藥署竟違背常理僅引用駐越南代表處電報第二點列舉「魚油、豬油」為該公司主要生產原料，卻罔顧第五點「該公司所外銷之脂、油類產品僅作為飼料用之，並不用於食品(食油)」之事實，並未於第一時間，比照處理頂新公司之「豬油」模式，公布其違規「牛油」產品清單，斷然採取強制下架措施以保護消費者。竟於103年10月11、13、14及21日，數度電郵詢問有關大幸福公司輸臺之牛油及椰子油是否可供食用。迨103年10月27日該署接獲駐越南代表處電報稱，「大幸福公司」無越南主管機關核發食品安全條件合格之生產廠商證書，證實不論牛油、椰子油皆非合法食用油品後，始強制下架問題產品。

(五)總之，揆諸前述103年10月27日查證結果與駐越南代表處103年10

月9日電報（專號VNM0754）之意旨相同，充分印證「所有自越南大幸福公司產製外銷之油品均非食用油脂」，亦即食藥署在此期間，竟虛耗了18天進行不必要之官方證明文件查證作業。引發外界撻伐並質疑該署縱放廠商，致任由以非食用等級牛油為原料所產製之109項產品仍在市面販售，為不知情之消費者所購食，爰許次長及姜代署長均難辭「無故稽延違規牛油處置時效」之咎。

二、衛福部食藥署非基於專業考量，徒以恐涉國家賠償為由，致對違規食品之證明文件認定基準及採行下架措施之抉擇不一，有失執法之客觀公正，斲傷政府處理重大食安事件之公信力，核有違失：

(一)按有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福部，亦為食品衛生安全消費者保護機關，除對食品業者輔導其發展外，應善盡保護消費民眾食安之職責。又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1條：「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故衛福部肩負妥善「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之權責。且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政府為達成本法目的，應實施下列措施，並應就與下列事項有關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定期檢討、協調、改進之：……二、防止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同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衛福部亦為有關防止「商品（食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益臻證明確保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是該部責無旁貸之使命，是以政府之決策思維，理應就企業經營者與消費大眾兩者間之權益為兼籌並顧之衡平考量，灼然明甚。

(二)食藥署理當以專業衡酌應有之行政作為，卻以憚忌國賠之請求為由，自失政府應維護人民健康，顧及廠商利益外，尤應兼顧保護消費者之職責。

1.許次長就本院所詢預防性下架問題，陳稱：「……對於事情沒有確定，要不要做預防性下架，可能會涉及國賠及民眾指責，

所以決定是否要預防性下架，應該要有一個原則性的準則，未來行政單位要做預防性下架處分，可以有一個明確法規可以支持，我認為中央與地方間的溝通應該也可以再進行溝通加強。」

- 2.另食藥署姜代署長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因下架影響性特別大，且擔心判斷錯誤，故未於10月9日收到駐越南代表處電報之時即刻要求下架。
- 3.惟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而前述駐越南代表處103年10月9日電報，原無不明確之疑義；但許次長及姜代署長卻未基於食品安全衛生之專業考量，衡酌食安法保護民眾健康之意旨，採取應有的保護措施，茲僅以恐生國賠問題為其中心思維，顯見渠等之決策作為確有值得檢討商榷之餘地。

(三)又查食藥署查處同類違規食用油案例之相關證明文件認定基準及採行下架措施未臻一致，各行其是，行政作為有欠公允。

- 1.有關食藥署查處頂新公司進口越南問題油品案（下稱本案）：
 - (1)本案有關豬油部分之輸入證明文件驗證作業，完全採信「駐越南代表處103年10月9日電報」；至於牛油部分則以「無法確認大幸福公司的牛油和椰子油品質安全」為由，繼續進行後續查證作業。
 - (2)本案於103年10月11日，由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會同食藥署封存屏東頂新工廠涉嫌油品（油槽及成品共計封存686.071噸，其中牛油部分包含原料287噸、成品3.616噸），同時就牛油部分採預防性下架措施，自接獲駐越南代表處103年10月9日電報之查核結果，認定其違規情節尚不明確，迄採預防性下架措施，耗時2天。
 - (3)但就豬油部分則因事證確鑿，乃於103年10月11日採行公布頂新公司違規豬油產品清單（油品原料總計54品項），同時要求食品業者限期回收違規產品，並擇期銷毀之「強制性下架」措施，自駐越南代表處103年10月9日電報查核結果違規，迄採強制下架措施，亦耗時2天。

2. 有關食藥署查處正義公司混攪飼料油案（下稱正義公司案）之強制性下架經過情形：
 - (1) 正義公司進口越南問題豬油之輸入證明文件驗證作業，完全採信「駐越南代表處103年10月9日電報」。
 - (2) 103年10月13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依據食藥署103年10月11日FDA北字第1032002298號函，要求正義公司將違規產品全面回收，該局擇日監督銷毀。自駐越南代表處103年10月9日電報查核結果違規，迄採強制下架措施，耗時4天。
3. 另查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口油脂規避食品查驗案（下稱南僑化工案）之經過情形：
 - (1) 103年10月13日及14日食藥署聯合原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現已改制為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下稱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前往南僑化工桃園廠進行稽查。
 - (2) 經清查，南僑化工於102年至103年由澳洲進口12批牛油，經食藥署比對報驗資料，上述期間僅有7批有食品報驗紀錄；5批未依食品報驗方式進口；進口椰子油34批，其中22批未辦理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查驗登記，進口報單登載「for industry use」；進口3批棕櫚核仁油，未辦理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查驗登記，進口報單亦登載「for industry use」。
 - (3)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對於前開未以食品報驗輸入之原料油，涉違反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攙偽或假冒，於103年10月13日將原料油槽進行封存，該局並於10月15日發布新聞稿公布該公司123項問題產品，同時採預防性下架措施，耗時2天。
 - (4) 嗣南僑化工於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要求之期限內補送官方證明文件，經該府初步與進口報單核對，並經食藥署函轉駐澳代表處及駐菲律賓代表處電報，證實文件真實性及油品「加工後即可供人類食用」；及抽驗南僑化工原料油之檢驗結果符合規定後，該府於103年10月19日同意123項產品上架販售並解封被封存之油槽。
4. 就上述3案件以觀，各個案件之輸入證明文件認定、驗證作業所耗時間及採行自主、預防性或強制下架之措施，於當時均乏齊

一之規範，尤其採行強制下架措施與否之抉擇，畢竟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其對事實之認定或裁量之行使，宜有統一遵循之基準。然查食藥署就查處違規食品之相關證明文件認定基準及採行下架措施之規範闕如，致基層執法人員失所依循，核有法制作業未盡周延之怠失，綜整該3案未齊一之處如附表。

(1)就輸入證明文件認定而言

- <1>頂新公司案有關進口豬油部分，採信「駐越南代表處103年10月9日電報」而予以強制下架；但有關進口牛油部分（認定無法確認其品質安全），乃於103年10月11日，先由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命業者採預防性下架措施，嗣因獲悉「越南大幸福公司楊姓負責人坦承食用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於103年10月22日要求業者辦理自主下架作業。
- <2>正義公司進口豬油案，採信「駐越南代表處103年10月9日電報」而予以強制下架。
- <3>南僑化工案（認定南僑的訂貨單、產地證明與報關單都是載「工業用」（for industry use），質疑有逃避查驗之嫌），乃採預防性下架措施。

(2)就自驗證作業發現違規行為至採行下架措施所耗費期間而言，未臻一致。

- <1>本案豬油部分命業者採行強制下架措施耗時2天，牛油部分先是由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命業者採預防性下架措施耗時2天，嗣因獲悉「越南大幸福公司楊姓負責人坦承食用之證明文件係偽造」而要求業者辦理自主下架作業耗時13天，但自接獲103年10月27日駐越南代表處再次查證結果「所有自越南大幸福公司產製外銷之油品均非食用油脂」而命業者採行強制下架措施則耗時18天。
- <2>正義公司豬油案命業者採行強制下架措施耗時4天。
- <3>南僑化工案採預防性下架措施耗時2天。

(四)再者，衛福部前部長邱文達深知食安源頭管理之重要性，卻無積極作為，坐視食安事件一再發生，已為此承擔政治責任而辭去部

長職務，而許次長及姜代署長乃本案爆發時肩負主要食安管理行政責任之最高業務主管，迺渠等未能襄助部長督導食藥署做好食安把關業務，決策思維一味從維護業者利益，而非民眾健康福祉角度來考量，立場有失偏頗。

- 1.許次長於103年10月9日到立法院備詢，面對立委追問正義公司等進口油品出包，應否向人民道歉乙節，渠表示對於下游業者所產生之衝擊，深感遺憾與抱歉。
- 2.許次長於103年11月3日在立法院黨團記者會，對於立委質疑為何讓國人多吃好幾天的飼料油？答覆：「衛福部絕無包庇，只是依法、依證據查到哪就做到哪。越南官方10月9日只回覆豬油、魚油有問題；但是當時已經封存頂新牛油產品，禁止販賣，若要全面下架的話，對下游廠商的衝擊太大。」
- 3.承上，觀乎許次長前開發言，屢屢以食品業者利益為念，置民眾健康福祉於度外，予人維護特定廠商之負面印象，有失施政客觀公正之職守，重創政府公信力至鉅。而食藥署姜代署長既已承命綜理署務，自當概括承受外界對該署食安把關不力之所有指責與非難，其理自明。

(五)綜上，食藥署因憚懼國賠之請求，罔顧國民健康與飲食安全，自失政府機關應兼籌並顧之立場，非以專業衡酌考量應有之行政作為。且針對同類違規食品輸入證明文件認定基準及命食品業者採行自主、預防性或強制下架措施之規範闕如，故驗證作業與行政處分快慢，對廠商不利衝擊之影響差距懸殊，引發民眾對於食藥署執法不夠客觀公正之皆議，戕害政府處理食安問題公權力之威信，足見相關主管人員均難辭其咎。

三衛福部食藥署對邊境查驗措施把關鬆散，過度仰賴進口食品業者自主管理措施，卻欠缺配套內控簽證勾稽機制，又未能確實究明輸入文件真偽，均有疏漏：

(一)食藥署過度仰賴食品業者自主管理措施，欠缺配套內控簽證勾稽機制。

- 1.依據食安法第7條規定，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同法第33條第3項，食藥署對於食品輸入之管理訂有「食品及相關產品輸

入查驗辦法」，規範產品輸入之查驗、申報等事宜。另「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中各項輸入產品核歸之貨品分類號列訂有輸入規定³，惟查實務上，食品業者輒可輕易規避進口查驗機制，主管機關卻難以在第一時間檢核發現，肇生邊境管理漏洞。

- (1)食品廠商如欲便宜行事甚或蓄意規避檢驗，僅需以非食品用途（例如：貨品分類號列1501.10.00.00至1517.90.90.之油脂類商品）進口即可免向食藥署申辦輸入查驗作業。
- (2)由於實施進口油品分流管理措施以前，對於貨品分類號列1501.10.00.00至1517.90.90.之油脂類商品，輸入規定均列屬「F02」，故食藥署於103年10月31日取消貨品分類表F02規定，並以複合輸入規定取代，以防杜食品業者以非食品用途進口之疏漏。

2.總之，長年以來，我國每年進口大量各類油脂，進口之原料及產品究竟是否符合食品衛生安全標準，僅倚賴業者之自主管理措施；而業者進口供國內食用油脂用途之油品來源，究竟是否依照規定辦理相關申報查驗作業，亦欠缺配套之檢核抽查機制。

(二)食藥署對於油品進口時檢附之證明文件真偽未深入究明。

- 1.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103年10月查獲南僑化工於102年至103年由澳洲進口12批牛油中，5批未依食品報驗方式進口；進口椰子油34批中，22批未辦理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查驗登記，進口報單登載「for industry use」；進口3批棕櫚核仁油，亦未辦理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查驗登記，進口報單亦登載「for industry use」。
- 2.又以越南大幸福公司為例，該公司輸臺油品雖檢附越南民間公證公司檢驗報告，事後該公司楊姓負責人始坦誠可供人食用之證明係偽造，越南官方亦證實該公司非合格食品生產廠商。

³ 其中輸入規定為「F01」之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應依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輸入規定「F02」係指該項下之商品如屬食品或含有食品，應依照前開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3.總之，上述案例足徵檢驗報告之真實性與可信度、民間公證公司之檢驗能力與公信力等環節，主管機關均欠缺相關查核、驗證機制。

(三)綜上，食藥署過度仰賴食品業者自主管理措施，卻欠缺配套內控簽證勾稽機制，致業者易於規避查驗機制，又未能確實究明輸入文件真偽，輒有偽造證明文件矇混過關情事，凸顯其對輸入食品安全之把關不力，難辭其咎。

四 衛福部食藥署以已逾有效期限及未於市面流通為由，而未即時公布問題食用油品之相關資訊，有違消保法應作為之相關義務，核其罔顧消費者權益，揭露方式流於消極被動引發民怨，殊有可議：

(一)按消保法第5條規定「政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同法第51條規定「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先予敘明。

(二)查食藥署於103年11月16日發布之公告資訊指出，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統一公司使用之脫臭椰子油、精製椰子油、烘焙用奶油等三類油品原料，疑似混攪到頂新公司所進口之越南大幸福公司椰子油，該三類油品原料分別用於生產冰品、布丁及麵包系列，共製成23項產品。問題產品中，除「冰戀雙旋冰淇淋—巧克力香草杯（有效日期103年11月13日）」產品因102年5月立光農工事件⁴已全面下架之外，其餘22項產品，均已逾有效期限，無相關產品於市面上流通。

(三)惟查當時有多位立法委員在立法院審查衛福部預算時，曾要求食藥署公布統一公司使用大幸福公司問題椰子油的產品清單，但食藥署於103年11月14日只以密件提供給立委並以前開產品逾有效

⁴ 立光農工公司以工業用膠代替食品天然膠，賣給統一、愛之味等191家食品廠商，另把過期食品添加物「精製刺槐豆膠」，賣給依蕾特等16家廠商做食品，引發毒布丁風波。

期限及已未於市面流通為由（統一椰子油問題產品都已不在架上，屬「歷史性訊息」），遲不肯對外界公布。迨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民眾有知的權利和求償需求，痛批該署不該替企業隱瞞而不對民眾公布，始於官方網站揭露上述資訊。足見食藥署罔顧消費者知的權利和求償需求，顯與消保法第5條「消費資訊之提供」與第51條據以求償「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有違。

(四)綜上，食藥署查處自越南進口問題油品案件，卻以逾有效期限及已未於市面流通為由，未即時公告其他曾使用該問題油品之相關資訊，無法滿足消費者知的權利和求償需求，核其罔顧消費者權益，揭露方式流於消極被動引發民怨，殊有可議。

綜上所述，衛福部食藥署於黑心油品爆發期間，未確實依據越南官方證明文件對違規之進口牛油予以預防性下架，猶虛耗時日進行無調查證工作，無故稽延處置時效長達18天，洵有未洽；又非基於專業考量，徒以恐涉國家賠償為由，致對違規食品之證明文件認定基準及採行下架措施之抉擇不一，有失執法之客觀公正，斲傷政府處理重大食安事件之公信力，核有違失；而該署對邊境查驗措施把關鬆散，過度仰賴進口食品業者自主管理措施，卻欠缺配套內控簽證勾稽機制，又未能確實究明輸入文件真偽，均有疏漏；且以已逾有效期限及未於市面流通為由，而未即時公布問題食用油品之相關資訊，有違消保法應作為之相關義務，核其罔顧消費者權益，揭露方式流於消極被動引發民怨，殊有可議等情。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衛福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附表 證明文件認定及下架措施未臻一致彙整表

違規事件案例	下架型態	執法權責機關	下架之文件依據	下架耗費時間
頂新公司進口豬油	強制	衛福部食藥署 (屏東縣衛生局)	103.10.09.越南官方電報 103.10.10.食藥署函文	2天
頂新公司進口牛油	預防性	屏東縣衛生局	103.10.09.越南官方電報	2天
頂新公司進口牛油	↓ 業者自主 ↓	屏東縣衛生局	103.10.21.晚間越南大 幸福公司楊姓負責人 坦承食用之證明文件 係偽造	13天
頂新公司進口牛油	強制	衛福部食藥署	103.10.27.越南官方複	18天

違規事件案例	下架型態	執法權責機關	下架之文件依據	下架耗費時間
		(屏東縣衛生局)	查電報	
正義公司進口豬油	強制	衛福部食藥署 (高雄市衛生局)	103.10.09.越南官方電報 103.10.11.食藥署函文	4 天
南僑化工公司進口牛油，椰子油，棕櫚油	預防性	桃園縣衛生局	南僑化工公司報驗文件載明「工業用」 (for industry use)	2 天

※有關頂新公司進口牛油案，屏東縣衛生局係於 103.10.22 要求業者辦理自主下架措施。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 (一)衛福部食藥署表示日後如接獲外館訊息，持續積極主動處置；另行政院業已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以強化跨部會食品安全業務，提升政府各部門食品安全管理功能，即時應變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 (二)為督導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食品管理之一致性，食藥署已召開5次「食品衛生安全工作聯繫會議」。
- (三)食藥署利用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及食品業者登錄平台(非登不可)，追蹤輸入食用油脂流向，並勾稽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工業用及飼料用油脂系統，交叉比對產出可能之高風險業者清單，再由中央與衛生機關稽查人員實地派員查核，以確認油品使用數量及流向。
- (四)食藥署表示往後針對重大食品安全案件依法進行調查，並依據調查之事實結果及相關證據，依法為後續作為並即時揭露查核資訊，以供消費者辨識，確保消費者權益。

二、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 (一)食藥署於103年11月20日訂定「食品衛生安全預防性下架原則」及105年1月20日訂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產品處理流程」，供各主管機關於發生重大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有一致性原則可依循參考。
- (二)食藥署於104年1月26日修正輸入食用油脂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

件。

- (三)食藥署與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權責機關共同研議後，公告油品等89項貨品分類號列，增列複合輸入規定，以落實邊境分流管理制度。

註：經 105 年 5 月 5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81、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 未能借鏡經驗，外部阻絕設施未周全、 內部管理鬆散，肇生 96 年間受收容人 脫逃後，104 年 8 月間再度發生脫逃事 件，違失情節重大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4 年 11 月 5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貳、案由：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未能借鏡相關經驗，外部阻絕設施未周全、內部管理鬆散，執勤人員紀律不彰且警覺性低落、未落實內部控管機制，肇生該所於民國（下同）96年間發生受收容人脫逃後，104年8月2日再度發生受收容人破壞床邊鐵窗之脫逃事件，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下稱移民署宜蘭收容所）屢傳出所收容之外籍勞工脫逃情事，104年8月2日清晨，又發現4名越南籍勞工翻牆逃逸，經媒體披露，引起社會關注，案經本院調查結果，確有下列違失之處：

一、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未落實收容區之安全檢查，於提供受收容人使用之曬衣工具時，未能警覺鐵製伸縮鉤可作為傷人或脫逃之工具；且內部管理鬆散，執勤人員紀律不彰、警覺性低落；致4名受收容人

乘機於104年8月2日以鐵製伸縮鉤鬆開鐵窗螺絲後，順利逃逸，社會治安受到威脅，核有違失

- (一)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第2條第1項第5款、第10款及第12款規定：「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五、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十、入出國（境）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之調查。……十二、其他有關入出國（境）及移民事項」；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2條規定：「外國人收容管理，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設置之外國人收容所、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因必要情形指定之適當處所（以下簡稱收容處所）為之」；「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收容管理警衛勤務工作手冊」（下稱勤務手冊）參、一、（二）各崗哨勤務第5點規定：「在崗哨守望區域內應注意一切動靜，慎防脫逃及其他意外事變」、第6點規定：「執勤人員應全神貫注……，嚴禁閱讀書報及使用視聽器材（含電子產品）」、（三）收容區管理人員勤務第2點規定：「監控監視錄影螢幕，掌握受收容人一切動態資訊」、第31點規定：「戒區內除公務需要外，……執行收容區勤務時，私人攜帶物品（含拍照功能手機）應置於指定處所，由專人保管」、（五）安全檢查：「2.收容區安全檢查：(2)A、一般檢查：以檢查整體戒護安全設施為主。B、定期掃蕩：戒護安全設施外，並應詳查各收容人私人物品。(3)檢查原則及注意事項：……B、檢查時應由上至下，由內至外詳細檢視，鐵窗、門鎖、抽風機、氣窗、通風口、天花板、地板、電扇、燈具、牆壁四周、抽水馬桶（含內部零件）、排水管、垃圾桶、床舖等設施有無受損、遭受破壞或匿藏」、肆、四、執勤員（五）：「受收容人全般動態活動攝錄影系統須24小時監看……」；「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戒區內崗警衛守則」（下稱警衛守則）壹、「一般守則」之第3點規定：「執勤時，不得攜帶香菸、打火機、檳榔、電子式機具或其他私人物品進入戒區，並集中注意力、提高警覺，不得有瞌睡、閱讀書報等行為」。
- (二)查104年8月2日5時20分，移民署宜蘭收容所A2崗值班科員李棟成通報A8寢受收容人短少4名，該所收容管理中心執勤官獲悉後，

集合所內人員進行查證，發現該寢左側第二扇鐵窗有被扳開痕跡，確認4名越南籍受收容人黃文勝、朱重明、武文俊及阮平生已經脫逃。

- (三)據移民署查復，經事後調閱影像監控系統並詢問緝獲脫逃之受收容人，確認該4人先行利用浴室曬衣鍊之鐵製伸縮鈎，逐一鬆動寢室內部鐵窗螺絲共10顆，於同日4時10至15分間，扳開內部鐵窗後穿越防颱百葉窗，沿牆外樑柱邊緣移動，再沿瓦斯鋼瓶遮雨板爬下，進入A、B棟建築物間地面走道，再至廚房後通道，循鐵窗攀爬至2樓，撥開蛇籠刀刺網跨越6米高牆，並沿高牆上狹長通風口爬下跳至草叢逃逸。該署坦認本案確有疏漏，計有：執勤人員未落實安全檢查、影像監控系統未發生功效、內部管理工作、戒護安全維護作業及內控機制未盡落實、值勤人員勤務紀律不彰，警覺及風險意識不足等，並於104年8月14日考績會通過失職人員懲處案，合計9人被懲處（詳見附表二）。其中崗哨服勤人員李棟成未善盡監管責任，於執勤時攜帶手機並觀看影片，記大過一次，並於同年月17日，以刑法第163條第2項疏縱人犯罪，函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詢據移民署相關主管表示，當初沒想到有人會從該死角處逃離；受收容人也是有可能以鐵製伸縮鈎來自殘，無論該鐵製伸縮鈎是拿來自殘、傷害同仁等，這些東西都不應該存在，檢查之同仁未善盡職責等節。
- (四)據本院履勘發現，本脫逃事件與該所執勤人員執勤紀律不彰、警覺性低落密切相關。諸如：案發受收容人寢室內存有鐵製伸縮鈎，適供脫逃人就地取材運用，足徵執勤人員對於收容區之安全檢查敷衍塞責，沒有用心。次查，勤務手冊及警衛守則均明定執勤時應集中注意力、提高警覺，嚴禁閱讀書報及使用視聽器材（含電子產品），且A8寢室崗哨位置，係緊臨該寢室前方，4名受收容人扳開內部鐵窗、穿越防颱百葉窗魚貫爬出時，係屬夜深人靜時，經查當時氣象資料並無風雨，當班管理人員竟攜帶智慧型手機並於執勤期間使用（此有該所監視錄影畫面為據），且因觀看手機影片，致未能警覺或聽聞異常聲響，渾然不知受收容人已脫逃，該所執勤人員紀律不彰，戒護機制盡失，可堪認定。於

受收容人脫逃後，該所調閱影像監控系統確認受收容人脫逃路徑時，影像監控系統確有拍到4名受收容人脫逃情形，然據緝獲受收容人筆錄所載，早自8月1日9時許，即陸續卸下寢室內部鐵窗螺絲，且依勤務手冊所定「監控監視錄影螢幕，掌握受收容人一切動態資訊」，該所相關執勤人員，自應詳予檢查寢室內窗戶、鐵製伸縮鉤有無遭到破壞，收容管理中心、收容區工作站對於受收容人異常舉動，亦應確實監看，惟諸多機制下，所內相關執勤人員，竟未能機先覺察異常舉動或發現受收容人沿牆外邊緣攀爬之脫逃情形，警覺性低落。

(五)據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內部管理鬆散，收容區安全檢查未盡確實，致使受收容人得持鐵製伸縮鉤卸下寢室內部鐵窗螺絲；受收容人於夜深人靜扳開鐵窗、穿越防颱百葉窗時，當班管理人員竟攜帶智慧型手機並於執勤期間觀看影片，致渾然未覺異常聲響，紀律不彰。而收容管理中心、收容區工作站執勤人員亦未確實監看影像監控系統畫面，警覺性不足，肇生受收容人再度逃逸事件，不但與首揭規定有悖，更使社會治安受到威脅，核有違失。

二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曾於96年發生脫逃事件，事後雖於102年間增設影像監控系統，惟建置迄今，頻有異常或存有監視死角，相關監控及外部阻絕設施未盡周妥；查移民署南投收容所於102年間，曾有受收容人因床位靠窗得以掩護，進而破壞床邊窗戶脫逃事件，移民署宜蘭收容所竟未借鏡相關經驗，致類似脫逃事件再次發生，足徵內部控管機制未臻落實，洵有違失

(一)按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五、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

(二)次按行政院訂定發布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1點規定：「為利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特訂定本要點」、第2點第2、3款規定：「各機關應確實辦理下列各項監督作業，檢查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並針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提出之具體興革建議，採行相關因應作為：（二）自行評

估：由相關單位依職責分工評估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等內部控制五項組成要素運作之有效程度。（三）內部稽核：由內部稽核專責單位或任務編組（以下簡稱內部稽核單位）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機關檢查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第14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成立內部稽核單位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其採任務編組辦理者，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一）單獨設置內部稽核小組，並由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二）由內部控制小組統合辦理內部稽核工作」、第16點第2款第2目規定：「內部稽核單位為檢查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應依下列規定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包括擬定稽核計畫、蒐集稽核佐證資料、製作稽核紀錄及報告等（二）內部稽核單位應檢視機關風險評估情形，就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優先擇定稽核項目，內部稽核項目來源如下：(2)內部重要會議列管事項、立法院質詢案件、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各機關廉政會報所提相關議題及其他外界關注事項等」。

- (三)移民署自96年成立迄今，該署所屬各收容所受收容人脫逃情形，詳如附表七。據該署查復，該署南投收容所102年脫逃案即因收容人睡於窗邊，有較多機會得破壞設施且不易遭管理人員發覺，該所於案發後檢討律定收容人不得無故靠近窗邊。本案移民署宜蘭收容所A8寢室內，竟仍讓收容人靠窗就寢，且上舖床板阻擋監視器鏡頭，忽視前車之鑑致犯相同錯誤，係嚴重管理缺失。另據該署查復，移民署宜蘭收容所102年增設影像監控系統，然該系統於104年3月至4月間頻生異常訊號，高達6千餘筆，此有移民署宜蘭收容所104年4月24日移署北宜所字第1048145795號函及影像監控系統臨時故障處理紀錄單影本在卷可按，足徵該所影像監控系統欠缺穩定。又本案受收容人脫逃過程中，計有W1（寢室）、S6（遮雨棚）及RTI5（圍牆）3具監視器拍攝到相關影像。然W1（寢室）監視器設置角度存有死角，未能明確看出收容人靠近窗邊之動作，而RTI5（圍牆）則因距離過遠及夜間照明不足而未啟

動「入侵告警」，致使影像監控系統雖未故障而係正常運作，但因上開因素而未能發揮應有功能。

- (四)次查，移民署宜蘭收容所各寢室窗戶一般都有厚重鐵窗，各窗戶共計有三層阻隔（內部鐵窗、防颱百葉窗、外部鐵窗），惟A8寢室自90年承接以來，在室內鐵窗之外側，僅有防颱百葉窗，最外側並未加設外部鐵窗。本院履勘時，更發現A8寢室以外之部分外部鐵窗鏽蝕情形嚴重。又，據緝獲受收容人筆錄，該4人係撥開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所區圍牆上之蛇籠刀刺網，再利用圍牆上未閉合的狹長通風口攀沿而下，跳至牆外草叢逃逸。以上足徵移民署宜蘭收容所A8寢室外側，未再加設一層外部鐵窗，致受收容人得穿越；復該所所區圍牆上之蛇籠刀刺網設置密度不足、狹長通風口未設置阻絕設施，致受收容人易於跨越、攀爬以觀，該所外部阻絕設施確未周妥。
- (五)再查，移民署宜蘭收容所前於96年間，連續發生3起受收容人脫逃事件，案經本院調查後，曾提案糾正移民署並彈劾時任署長吳振吉在案。該署當時查復本院即稱，發生原因均包括：「房舍及安全阻絕設施簡陋」，改進作為：「應全面檢討、調查該所內防護措施，汰換老舊設備，以免再發生類似脫逃事件」。然查該等成因仍存於本次脫逃事件成因中，足徵移民署未能落實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機先掌握機關整體環境危安因子，落實風險評估、內部稽核及例行監督作業等內部控制工作，以防杜機先，肇致類似脫逃案件一再發生，確有違失。
- (六)綜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於96年間即曾因房舍及阻絕設施簡陋，致受收容人脫逃並經本院提出糾正在案；102年移民署南投收容所亦曾發生受收容人藉床位靠窗之掩護，進而破壞窗戶脫逃事件，惟移民署始終未從中獲取教訓，並檢討危安因素，落實內部控制與稽核。迄至本案發生之104年，仍存有A8寢室最外部未增設鐵窗、圍牆上蛇籠刀刺網密度不足、圍牆上狹長通風口未設有阻絕設施、最外部鐵窗鏽蝕、監視影像存有死角、監視系統不穩定、距離過遠致光源不足而未能啟動入侵告警等諸多危安因子，確有

違失。

據上論結，102年間移民署南投收容所發生受收容人以床位靠窗為掩護，破壞床邊窗戶之脫逃事件，移民署宜蘭收容所竟未借鏡相關經驗，並落實內部控管機制與收容區檢查，致未能警覺供受收容人使用之曬衣鐵製伸縮鉤可作為傷人或脫逃之工具；復因該所內部管理鬆散，執勤人員紀律不彰且警覺性低落，及影像監控系統自102年建置迄今頻有異常或存有監視死角，外部阻絕設施未盡周妥，致該所於96年間發生受收容人脫逃事件後，104年8月2日再度發生相同案件，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移民署

- (一)104年間改善宜蘭所阻絕設施或強化設備。
- (二)將於高雄市永安區新建高雄收容所，預定105年11月竣工。
- (三)推動收容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制度，強化自我監督及風險評估，務求防患於未然。

二、勞動部

- (一)規定國內仲介業者須對外籍勞工依書面服務契約簽訂所載服務項目，有提供服務事實，始得收取「服務費」，並不得預先收取。
- (二)要求各外籍勞工來源國明確釐清「規費」及「仲介費」，並協調其明定來臺工作相關費用之項目及金額標準，以減輕外籍勞工來臺費用負擔。
- (三)行蹤不明勞工之相關罰款、收容及遣送費用，如應負擔者為越南勞工，優先由越南勞工或其家屬支付；若應負擔之越南勞工或家屬無力負擔時，由越方勞務輸出公司、或由越南駐臺代表處處理墊付。倘經通知墊付而未墊付，將廢止仲介公司之認可。
- (四)規劃初聘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須進行聘前講習，以協助勞雇相處，減少外籍勞工因適應不良致發生行蹤不明情形等。期從源頭

減少發生行蹤不明情況，透過政策預防面及查察執行面共同努力，有效根本減少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

註：經 105 年 5 月 5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82、臺中捷運綠線工程發生鋼箱梁墜落之重大公安事件，臺北市政府任由承攬廠商未依鋼結構吊裝計畫執行；臺中市政府未曾派員稽查，均有怠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4 年 11 月 10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

貳、案由：

民國104年4月10日下午，臺中捷運綠線工程工地發生吊裝鋼箱梁墜落致造成4死4傷之重大公安事件，經核臺北市政府於臺中捷運綠線工程未落實監造職責，任由承攬廠商未依鋼結構吊裝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內容執行，所屬監造人員未能掌控工程施作內容，現場亦未能判定廠商作業內容與施工計畫內容不符，且相關抽查紀錄表單竟得以事後補單或任意撕毀，監造文件管理作業顯未落實；臺中市政府對臺中捷運綠線工程於鋼箱梁吊裝作業，未曾派員稽查交通維持計畫落實情形，肇致監造機關及承攬廠商無視交通維持計畫規範，均有怠失，爰均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優先路線（綠線）建設計畫」（下稱本計畫、臺中捷運綠線工程）於民國（下同）104年4月10日下午發生吊裝鋼箱梁墜落意外致4死4傷之重大公安事件（下稱本案公安事

件），凸顯該工程之施作及管理存有嚴重問題等情案。案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臺北捷運局）、臺中市政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就有關事項查復併附佐證資料到院，聽取臺中市政府、臺北捷運局及所屬中區工程處（下稱北捷中工處）暨土木第二工務所（原土木第九工務所，下稱土二所）等相關局處主管人員之簡報與說明，並實地履勘本案公安事件災害現場，以及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揚公司）、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構公司）於現場簡報說明。復諮詢相關專家學者並詢問北捷中工處以及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茲綜合各機關函復、臺中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相關檢討報告、臺中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9776、11310、11637號起訴書（下稱起訴書）、履勘簡報及說明、專業意見、詢問前後卷證資料、相關佐證資料。經核臺北市政府於臺中捷運綠線工程未落實監造職責，任由承攬廠商未依鋼結構吊裝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內容執行，所屬監造人員未能掌控工程施作內容，現場亦未能判定廠商作業內容與施工計畫內容不符，且相關抽查紀錄表單竟得以事後補單或任意撕毀，監造文件管理作業顯未落實；臺中市政府對臺中捷運綠線工程於鋼箱梁吊裝作業，未曾派員稽查交通維持計畫落實情形，肇致監造機關及承攬廠商無視交通維持計畫規範，均有怠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捷運工程局暨中區工程處為臺中捷運綠線工程之設計施工及監造機關，自應詳實查核承攬廠商確依施工計畫內容施工，惟本案公安事件之鋼箱梁吊裝作業，竟未要求承攬廠商依所核定「鋼結構上部結構安裝施工計畫書」設置支撐架設施，尤有機會於承攬廠商提報之每日施工項目表及施工現場中即時察覺廠商未依計畫進行吊裝作業，而迅採取矯正作為，該局監造人員竟怠未為之，任由承攬廠商未依鋼結構吊裝計畫內容施作，釀成本案公安事故，核有違失。

(一)查臺中捷運綠線工程「CJ920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G3至G9站及全線環控監控系統區段標工程」（下稱CJ920區段標）之「鋼結構上部結構安裝施工計畫書」2版（下稱鋼結構施工計畫）係由中

鋼構公司擬定，再轉送遠揚公司審核後，再送北捷中工處土二所（當時仍為土木第九工務所）審核，經土二所承辦副工程司及所長審核後，於103年12月17日准予備查，是以中鋼構公司、遠揚公司至監造單位對其施工計畫書內容自應知悉，承攬廠商即應依所載施工程序施作，監造單位應依該內容加以監督。

(二)依起訴書內容及鋼結構施工計畫規定，係由鋼結構廠商（即中鋼構公司）依設計圖在工廠內完成鋼箱梁節塊，運送至預定安裝之工地現場後於地面進行節塊組合作業，並選擇適當荷重能力之吊裝起重機具，將組合完成之鋼箱梁吊裝至該「跨」（2組墩柱稱為1跨）墩柱帽梁上，在預先放樣之位置精確定位，並完成鋼箱梁之固定後，移除起重機具完成吊裝作業。而鋼箱梁吊裝架設於墩柱帽梁上之固定方法，需視鋼箱梁之長度、形狀，評估鋼箱梁吊裝後之穩定性，決定是否需先行在墩柱帽梁上適當位置設置「暫時性支撐裝置」。鋼箱梁之形狀將影響支撐方式之選擇，直線鋼箱梁僅需在端點兩側墩柱帽梁上方設置暫時性支撐裝置，即可保持鋼箱梁之穩固。如為不規則或曲型鋼箱梁，因鋼箱梁之重心位置不在兩側支點中心直線上，將產生偏心力矩，故通常需在重心偏移最大值處增設「臨時支撐架」，防止鋼箱梁因偏心力矩導致側向翻落。依上述鋼結構施工計畫（2版）第29頁即載明支撐架使用時機第2點：「鋼橋線型非直線，需於弧線中間加設支撐點，避免鋼橋重心翻轉倒塌」、第3點：「配合地形或吊車荷重能力，需將鋼橋分段吊裝」，規定吊裝非直線型（下稱曲型）鋼箱梁時，應使用臨時支撐架，以防止發生鋼箱梁翻落。

(三)次查該鋼結構施工計畫（2版）第146頁連續鋼箱梁5B02單元（P0514~P0516）吊裝載明，施工場地說明：「……主要吊裝設備：使用300T級吊車*2台。」第277頁載有北捷中工處就鋼結構橋梁安裝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該表中查核項目包括：施工前一安全設備是否就位（安全措施、上下設備、交通疏導是否已施作）、施工中—吊車能量及施工機具、人員。

(四)據臺北市政府查復，鋼箱梁吊裝施工計畫係廠商依據契約規範內容之要求製作，每支鋼箱梁於吊裝前，廠商於施工前均會對於吊

梁條件（包含吊車站位、吊昇能力、吊裝順序及臨時支撐方式等）進行分析，以確保吊裝作業之安全，小曲率之曲型鋼箱梁因重心偏移較小，如帽梁上方之「暫撐塊」設置適當，仍可以安全穩定地吊放，此時支撐架並非必要設施，大曲率之曲型鋼箱梁，如其重心已偏離支承點連線之外，已無法以「暫撐塊」穩定鋼梁，此時於偏心位置設置支撐架，則是必要之施工措施。然支撐架之設置有時會受到地形、施工動線或交維計畫等限制而無法設置，此時將必須採用其他的吊裝規劃來完成吊梁。該區段標大曲率之曲型鋼箱梁¹，均有架設支撐架。又以本次事故單元為例，其重心計算依廠商規劃之暫撐塊設置位置評估，鋼箱梁重心仍位於4個支承點之平面連線範圍內，理論上可穩定放置。而鋼箱梁吊裝是一個動態的過程，其中又涉及專業吊車之操作與吊掛指揮，監造人員無法介入指導，並非典型之檢驗停留點，故鋼梁吊裝流程中所設定之檢驗停留點會落在吊裝前之安全查驗及吊裝後成果之品質查驗，起吊過程非屬檢查項目。

- (五) 惟查，依前揭鋼結構施工計畫支撐架使用時機第2點既已載明曲型鋼箱梁吊裝時「應」使用臨時支撐架，再以本案鋼箱梁吊裝過程係採「空中組裝²」方式，亦屬上述鋼結構施工計畫支撐架使用時機第3點之「鋼橋分段吊裝」，又依起訴書供述證據內容：「該計畫書確實要求架設弧型鋼橋時須使用臨時支撐架」、「本案弧線鋼橋段應使用支撐架」、「CJ920A³工程吊裝簡報的吊裝程序，有吊裝示意圖，都有註明支撐架」等語，則本案鋼箱梁吊裝應依計畫內容設置支撐架，以避免鋼箱梁因偏心而翻落，是臺北捷運局答復竟稱「可依曲型鋼箱梁之曲率不同（大曲率或小曲率）擇定採行『暫撐塊』或『支撐架』」、「如帽梁上方之暫撐塊設置

¹ 3B06單元（墩柱PDE01~PDE03，103.06.16）、3B05單元（墩柱PRE04-PRE06，103.07.10）、3B04單元（墩柱PRE01-PRE04，103.07.10），3B02單元（墩柱P0305-PDE03，103.07.15）。

² 即第一階段先進行GB6-GB8鋼箱梁吊裝作業，將北端頭放至P0516墩柱帽梁上後，保留2號吊車繼續吊掛支撐，1號吊車移動至P0515墩柱旁將GB5鋼箱梁節塊吊起，該節塊北端與前揭3節鋼箱梁採空中組合之方式連接。

³ CJ920A標工程係CJ920區段標之施工子標，為G3至G9站土建工程。

適當，仍可以安全穩定地吊放，此時支撐架並非必要設施」等語，及該局於本院履勘時答復：「該暫撐塊置放位置分析係本案公安事件後始進行分析」；嗣後函復資料亦稱「依據事後檢視鋼箱梁與暫撐塊刮痕推測，其實際擺放位置與正確位置有差異，造成重心偏離（移出暫撐墊塊支承範圍），此外事後並發覺暫撐塊尺寸亦有不同及未擺放妥適即卸載，這都是導致鋼箱梁翻覆主要原因」云云，企圖淡化本件未設置臨時支撐架之翻覆主因，實已可議。又起訴書供述證據載明「瑄益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瑄益公司）⁴曾在5B09、5B10單元執行鋼箱梁曲梁吊裝作業，均沒有使用支撐架」，足證承攬廠商前於CJ920區段標之其他工區進行曲型鋼箱梁吊裝作業時，已有未使用支撐架之情事，北捷中工處怠於確實查核並要求設置臨時支撐架，亦未即時糾正要求變更施工計畫，任由中鋼構公司及遠揚公司恣意違反施工計畫所律定之吊裝作業流程，致使廠商萌生取巧心態而僅置放暫撐塊後逕行空中組裝，核有怠失。又據起訴書及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均表示「鋼箱梁的空中組裝在工程上並不常見，工程上盡量不要，空中作業環境不好，還有人員安全上的考量，至於人員走動及風力的影響……」、「空中組裝重心更易偏移，加上曲型鋼箱梁中有工人施工，來回走動，根本無法固定重心位置。」益證北捷中工處顯未落實執行監造職責；又所稱暫撐塊未擺放妥適為鋼箱梁翻覆主要原因等云云，僅係就暫撐塊擺放位置為事後分析資料，顯然於鋼箱梁吊裝作業前未有評估，北捷中工處亦未能進行監造，臺北捷運局前揭所述，顯係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 (六)再查，遠揚公司製作預定進度表並透過電子郵件，將每日施工項目預定表轉呈予北捷中工處土二所，使土二所監造人員得以掌握工程進度，依104年4月7日預定進度表載明「P0515～P0516連續鋼箱梁（GB6～GB8）進料&地組（膜厚查驗）」、104年4月8日預定進度表載明「P0515～P0516連續鋼箱梁（GB6～GB8）螺栓

⁴ 遠揚公司將鋼結構製作及安裝工程分包予中鋼構公司，中鋼構公司再將站體及鋼橋鋼構安裝工程分包予瑄益公司。

穿鎖」、104年4月9日預定進度表載明「P0515～P0516連續鋼箱梁（GB6～GB8）螺栓穿鎖&（扭力查驗）」、104年4月10日預定進度表載明「P0515～P0516連續鋼箱梁（GB6～GB8）吊裝（扭力查驗）」。且是日上午8時至9時許，吊車公司即派遣2部荷重能力均為250公噸吊車進入工地現場待命，再依臺中地檢署起訴書供述證據：「104年4月7日沒有看到支撐架的施作，……按照過去經驗，要有支撐架」、「5B02鋼箱梁吊裝工期，一般來講是3－5天」、「支撐架通常要在吊裝鋼箱梁的幾天前進場，而不是吊裝當天進場」、「以5B02單元的高度，現場組裝支撐架約需半天時間」，臺北捷運局於本院詢問時自承：「支撐架的架設是我們查核項目之一部分」，故土二所監造人員於是日上午8時40分到9時許在工區現場，可依預定進度表、現場鋼箱梁組裝情況、吊車進場作業等情，應可知悉並判斷是日將進行鋼箱梁吊裝作業，並要求承攬廠商應設置支撐架，然卻怠未為之。

(七)另北捷中工處就鋼結構橋梁安裝施工品質查核項目包括：施工前—安全設備是否就位（安全措施、上下設備、交通疏導是否已施作）、施工中—吊車能量及施工機具、人員。除上述支撐架未予要求設置外，以本案吊裝設備依計畫書載明應以300公噸吊車進行吊裝，惟實際進場作業吊車荷重能力僅250公噸，起訴書供述證據亦載明「瑄益公司實際吊裝噸數落後原先預定吊裝噸數」，凸顯北捷中工處怠未確實查核及稽查，彰彰明甚。

(八)綜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中區工程處為臺中捷運綠線工程之設計施工及監造機關，自應詳實查核承攬廠商確依施工計畫內容施工，惟本案公安事件之鋼箱梁吊裝作業，竟未要求承攬廠商依所核定「鋼結構上部結構安裝施工計畫書」設置支撐架設施，尤有機會於承攬廠商提報之每日施工項目表及施工現場中即時察覺廠商未依計畫進行吊裝作業，而迅採取矯正作為，該局監造人員竟怠未為之，任由承攬廠商未依鋼結構吊裝計畫內容施作，釀成本案公安事故，核有違失。

二、臺北市政府所屬捷運工程局未監督承攬廠商應確實依所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執行，容任其於日間且交通尖峰時間進行吊裝作業，日間

吊裝作業高達37次，顯輕忽鋼結構吊裝作業之高風險性，甚未考量曲型鋼箱梁吊裝不慎致翻覆時，其危害範圍非僅止於垂直投影範圍，亦將擴及其他車道或開放區域，未要求擴大交通管制範圍，俟本案公安事件發生後，猶認「圍籬外短期施工作業僅占一車道仍可日間吊裝」，顯有卸責諉過之情，殊不足取，洵有違失。

(一)臺中捷運綠線工程CJ920區段標相關交通維持計畫係經遠揚公司提送北捷中工處土二所審核後，送臺中市政府審查及核備，其中包括：鋼結構吊裝交通維持計畫（第一次變更）⁵、補充1:圍籬外短期作業交通維持計畫⁶。

(二)查鋼結構吊裝交通維持計畫（第一次變更）（1版）相關內容如下：

1. 壹、工程內容概要 1.1前言（第1頁）中載明：「本標段有關鋼結構吊裝交通維持計畫書於今年（民國103年）元月審查通過，本次計畫變更係針對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及松竹路一段）路段，因協力廠商反應依照以往鋼材高空吊裝經驗會有搖擺問題，並依據勞安要求高空吊裝作業下一定範圍不可有人車通過，經檢討本標段（北屯路及松竹路一段）……鋼箱梁吊裝時則以維持一向通行，另一向進行改道作業（原為單側雙向通行），如此才可維護夜間用路人之安全。」
2. 1.3施工時間及工期（第3頁）：「……(2)上部結構吊裝作業：分車站區及鋼箱梁吊裝，其中：……b.鋼箱梁吊裝：預計103/04/04-104/10/04，使用300噸x2吊車於夜間（23:30-05:30）運至工地內及吊裝施工。」
3. 鋼箱梁吊裝（第16頁）：「以簡支箱梁5B5單元（P0513-P0514）為例……，簡支箱梁上行線地組及安裝（4天地組，3天夜間吊裝）……使用2部300噸吊車於施工圍籬內吊裝簡支箱梁上行線。」（下行線內容亦同）
4. （十一）連續鋼箱梁5B02單元（P0514-P0516）（第37頁）：

⁵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於103年8月5日同意核備。

⁶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於102年9月14日同意核備。

「103.8.28～103.9.12（16日）及夜間離峰（23:30-05:30）……交通影響說明：1.施工期間車道數：北屯路現為雙向各一快一混合車道，施工時封閉北屯路（文心路四段與旅順路二段之間）南向車道及屆時將以交通錐占用北屯路（文心路四段與旅順路二段之間）南向車道及增派交通指揮人員疏導交通。2.施工改道建議路線：南向車流改行旅順路→興安路→文心路→北屯路，北向車流維持原動線及一混合車道使用。」

5.圖2-7 5B02單元（P0514-P0516）吊裝交通維持平面圖說中載明：「預計施工時間103.8.28～103.9.12（16日）每日23:30～05:30」。

(三)次查交通維持計畫補充1:圍籬外短期作業相關內容如下：

1.7.2施工範圍與時程：「（一）施工範圍：本工程路口，設置15噸移動式吊車一輛及運送鋼筋建材拖板車一輛，或一台混凝土壓送車配置一台預拌車為一組，以利施工過程順暢，並縮短施工時間，或短期用電需要通過道路，或架設安全圍籬需短期占用道路車道，或管線試挖需佔用道路車道，需挖除道路短期占用道路範圍約為2.5M寬1線車道或5M寬2線車道（文心路、北屯路及松竹路）。（二）施工時程：……7、本公司（指遠揚公司）需於施工前三日（以臺中市政府交通處收文日為主）填寫「施工通報單」向臺中市政府交通處、臺中市警察局及轄區分局通報。」

2.7.3施工方法：一、工料及建材吊掛作業；二、預拌混凝土壓送澆置作業；三、短期用電埋線作業；四、架設安全圍籬作業；五、管線試挖作業；六、標線重繪作業；七、其他圍籬外之施工短期作業。

(四)據臺中市政府查復，於圍籬範圍內為常態性之施工作業，日夜均可進行施工，無須通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等單位，僅施工作業須額外佔用圍籬外道路，方規定必須通報並於離峰期間或夜間進行。CJ920A標《鋼結構吊裝交通維持計畫》內之夜間吊梁規劃係針對必須大範圍封閉車道方能執行吊裝施工之鋼箱梁單元，因日間對交通影響太大，故採夜間施工。而本工程自103年7月份開始

進行日間鋼構吊裝起，迄今已進行37次日間吊裝作業，均悉依規定提送「施工通報單」予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亦未獲告知有違反交維計畫之情事，且臺中市政府於本案公安事件前裁罰理由皆為施工作業超過《圍籬外短期作業交維計畫》規定之逾時施工，並非認定日間進行鋼結構吊裝係違規行為。CJ920區段標廠商於104年4月8日傳真通報之施工通報單，其施工內容為5B2-GA5～8，預計施工時間104年4月13日～104年4月15日夜間，由通報內容得知為5B2下行線GA5～GA8節塊鋼箱梁之吊裝作業，而非指發生事故之上行線（B_Line）GB5～GB8節塊鋼箱梁。又依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於103年8月5日核定之鋼結構吊裝交通維持計畫（1版），各單元鋼箱梁均明訂預定施工時間，以5B02鋼箱梁為例，計畫書所載之預定施工時間為「103.8.28～103.9.12（16日）及夜間離峰（23:30～05:30）」，可說明原已有日間吊梁之規劃。

- (五) 惟查，依前述鋼結構吊裝交通維持計畫業已載明應於夜間吊裝，復觀起訴書供述證據中遠揚公司、中鋼構公司相關人員筆錄均證稱：「依施工計畫，鋼箱梁吊裝要在夜間，……北捷中工處沒有同意白天吊裝鋼箱梁」、「鋼箱梁吊掛由夜間改成日間，……就伊的觀念認為夜間改為日間施工，是施工計畫書的變更」、「交通維持計畫鋼結構吊裝工程規定在夜間」、「日間吊裝施工通知單由中鋼構公司給遠揚公司，再由遠揚公司傳真給相關單位，因為相關單位沒有制止，中鋼構公司就改成日間吊裝」、是日土二所監造人員筆錄：「依北捷中工處審核通過之遠揚公司鋼結構上部結構安裝施工計畫書（2版第146頁）內容：CJ920A工程需於夜間安裝且配合交維進行封閉，惟遠揚公司為趕工程，平時於日間均有吊裝工程，當日現場僅封閉1車道，派4人交管」等語，在卷可稽。另據臺中市政府查復，該府交通局核定北捷中工處於夜間吊掛鋼結構體本案公安事件時具體執行內容應為深夜時段（夜間11時30分至翌日凌晨5時30分）封閉北屯路南向車道進行吊裝，……於4月10日通報該府交通局因「螺絲穿鎖不完全有安全疑慮需延長時間」須延長施工時間，實際卻是違規於日間進行吊掛鋼結構體作業。俱上在在足證自承攬廠商、北捷中工處監造人員

及主管機關均已認定鋼箱梁吊裝作業時間應為夜間時段（23:30～05:30），臺北捷運局洵難以「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未告知有違反交維計畫、未進行裁罰」為由諉責。

(六)雖北捷中工處於本院詢問時一再辯稱：「該施工計畫有圍籬外短期作業計畫部分，是可以在白天施工，並不以在夜間為限」、「系爭事故若白天吊裝工作，是在不需全面封路情況下才能施工，一般要全面封路才需要在夜間施工」、「圍籬外短期作業是市府核定之其他作業，該市府有核定六項，吊梁施工作業包含在圍籬外短期作業之『其他』項目」云云，惟查本案鋼箱梁吊裝作業程序本應符合所有相關計畫，如計畫間相互衝突，本應經各計畫之主管機關協商確認後始得確認計畫優先適用順序，以免破壞原計畫所欲維持之目的，斷不可類同上述所辯內容恣意曲解，強令圍籬外短期作業交維計畫得以優先適用，並排除鋼結構吊裝交通維持計畫內容，故本案自仍依循《鋼結構吊裝交通維持計畫》內容辦理，而非以圍籬外短期作業之「其他」項目視之；再以承攬廠商於本案公安事件之交通維持措施亦與原計畫建議內容不符，此觀臺北市政府函復稱：「本次公安事故之5B02單元鋼箱梁吊裝依交維計畫建議之交維措施：封閉南向2車道，北向車流維持原動線及一混合車道使用。實際交維情形：封閉南向1車道及北向1車道」等語自明。核該府上述辯詞，矛盾難採，洵屬飾卸之詞，推諉卸責，至為明顯。

(七)尤有甚者，本案鋼箱梁吊裝以荷重能力2部250公噸吊車取代原計畫2部300公噸吊車，並採空中組裝方式分段吊裝（已於前述），惟據起訴書供述證據吊車公司實際負責人筆錄：「如果組好後（指4節鋼箱梁）再來吊，現場場地如果不全部封路的話，不足以停那麼大的吊車，如果只封一線道的話，這樣的場地大概就只能停250噸。」、中鋼構公司所長筆錄：「GB5至GB8之鋼箱梁組裝好，會超過工區到馬路，瑯益公司及必捷公司討論之後，認為改成3加1就不會跑到馬路上，即不想做大範圍的交通維持，才選擇用空中組裝。」足證依原計畫荷重能力300公噸吊車進行及鋼箱梁全部地組後再吊裝時，以場地所須範疇即須擴大交通維持範圍，

並依原交維計畫封閉一向全部車道而須夜間吊裝，然北捷中工處未予詳查吊車噸數、吊裝作業方式及所須交維措施，核有未當；又鋼箱梁吊裝除影響交通順暢外，對用路人安全性亦生相當危害，曲型鋼箱梁吊裝不慎翻覆之影響範圍更有甚之，監造機關職責除維護工程安全外，亦應要求承攬廠商依循所核定之吊裝計畫及交維計畫內容執行，據以保障用路人安全，北捷中工處漠視承商任意於日間進行吊裝，猶認「圍籬外短期施工作業僅占一車道仍可日間吊裝」益證監造機關於災後急於卸責諉過之心態，殊不足取。

- (八)綜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監督承攬廠商應確實依所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執行，容任其於日間且交通尖峰時間進行吊裝作業，日間吊裝作業高達37次，顯輕忽鋼結構吊裝作業之高風險性，甚未考量曲型鋼箱梁吊裝不慎致翻覆時，其危害範圍非僅止於垂直投影範圍，亦將擴及其他車道或開放區域，未要求擴大交通管制範圍，俟本案公安事件發生後，猶認「圍籬外短期施工作業僅占一車道仍可日間吊裝」，顯有卸責諉過之情，殊不足取，洵有違失。

三臺北捷運局中區工程處監造人員就臺中捷運綠線工程施作內容未能及早掌控，竟須倚賴承攬廠商告知後始得進行查核及監造；尤有甚者，監造人員於現場亦未能即時判定作業內容與施工計畫內容不符，顯未審慎周延，因而喪失及早制止承攬廠商不當施工作為之良機，核有怠失。

- (一)按臺北捷運局就所屬中工處提報臺中捷運綠線工程CJ920區段標監造計畫，2.2工作職掌中載明：「2.2.1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如下：……(1)訂定監造計畫，並監督、查證施工廠商履約。(2)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並監督其執行。……(7)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8)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2.2.2監造工務所……負責CJ920區段標工程之CJ920A子施工標施工階段執行採購契約管理及施工監造作

業，……C.工程（外業）組【工程監造組】：負責G03站至G09站間之橋梁、車站、建築、景觀等土木工程相關施工技術文件審核、監造等業務及民眾陳情處理事項。」、第11章安衛及環保管理：「11.3.3監工人員針對所轄監工區域有關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應予查核，……主辦工程司或監工應會同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執行巡查，原則上每日巡查。」次按臺北捷運局「捷運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1點：「為加強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防止職業災害，……訂定本須知。」、第3點：「（二）監造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5.各作業施工前，就施工過程設定安全衛生查驗點，並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執行查驗作業，……；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起重機具組拆，及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應列為查驗重點。……7.發現廠商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有缺失時，應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第9點第3項：「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監造單位應於各作業施工前，實施危險性作業之檢查。」、附件9列有鋼構作業安全檢查表，檢查項目包括：自主管理、墜落防止、感電防止、危險性機械、其他注意事項。

- (二)經查，北捷中工處土二所經由遠揚公司所送製作每日施工項目預定表得以知悉是日將進行鋼箱梁吊裝作業，且該鋼箱梁吊裝應設置支撐架及夜間吊裝，已如前述。又據臺北捷運局就本案公安事件檢討報告第2版內容稱，施工監造為重點監造，即施工廠商於提送各工項施工計畫時即由臺北捷運局監造單位選定並確認各工項之重點查核項目（查核點），施工廠商施工至查核點時，必須通知監造單位抽查確認後始可繼續下一階段之作業。該案事發前，鋼箱梁地面組裝之螺栓鎖固等已經臺北捷運局監造單位抽查方進行後續作業。案發當時為吊掛過程，故捷運局監造單位人員於其他工區進行其他抽查作業，並未於案發現場。
- (三)惟查，臺北捷運局監造人員於是日上午8時50分抵達本案公安事故工區進行螺栓扭力試驗，復於下午2時30分許騎乘土二所公務車（機車）途經所監造之5B02單元工區現場，發現已在進行鋼箱梁吊裝作業，未予當場制止或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即逕行離去，此

有臺中地檢署起訴書內容足稽。又臺北捷運局於本院詢問時答復內容：「因為廠商沒有事先告知我（指是日監造人員）要吊裝鋼箱梁，所以我沒有辦法在廠商施工中監督，因為當時別的工區還有需要查核之點」、「監造人力是有限，工區範圍很大，每個工作點都有檢查項目，每日廠商都會向監造人通報檢查項目，由監造人員安排監造時程表，按時程跟查核點辦理監造程序，在每天早上就知道今天需要去何工區何查核點辦理監造作業」、「事發工區廠商當天通報的是要做鋼栓扭力實驗。當天廠商沒有告訴我們（指是日監造人員）要辦理鋼箱梁吊裝作業」、「本次是沒有掌握廠商會施做，一般廠商都會事先通知施做。」然北捷中工處人員依前述承商提報預定施工進度得以知悉其工區作業內容，卻仍稱廠商未事先告知，足證北捷中工處監造人員未掌握工程施作內容，竟倚賴承商報告事項進行監造作業，而未依監造計畫監督承攬廠商依施工計畫執行。續依臺北捷運局於本院詢問前查復資料，當日土二所監造人員表示：「……，於當日下午2時許騎車途經5B02工區，雖看到廠商已將事故單元鋼箱梁吊起，惟當時GB5及GB6～GB8節塊均已吊於帽梁上，並無法阻止，……，蓋本工程因工項繁多，實無法熟記各施工計畫之內容，即便發現廠商已進行吊梁，仍需查閱施工計畫並向承商確認施工內容方能確知現場應辦理之事項，……。」益證臺北捷運局監造人員於工區現場仍未能即時判定現場施工與施工計畫之差異，怠忽其監造職責，實有未當。

(四)綜上，臺北捷運局中區工程處監造人員就臺中捷運綠線工程施作內容未能及早掌控，竟須倚賴承攬廠商告知後始得進行查核及監造；尤有甚者，監造人員於現場亦未能即時判定作業內容與施工計畫內容不符，顯未審慎周延，因而喪失及早制止承攬廠商不當施工作為之良機，核有怠失。

四、臺北捷運局中區工程處任由監造人員就其抽查紀錄表單未予現場填寫，並得以僅憑廠商自主檢查資料進行事後補單或任意撕毀，監造文件管理作業顯未落實，核有未當。

(一)查北捷中工處是日監造人員（即王副工程司）於104年4月10日上

午11時50分，並未在5B02施工現場進行GB5節塊之內、外膜厚檢查，嗣於本案公安事件當日下午因鋼箱梁掉落事故發生，土二所監造人員無從返回5B02工區從事鋼箱梁GB5節塊膜厚查驗工作，竟於104年4月20日，撥打電話至遠揚公司鋼構組，要求該公司工程師至北捷中工處土二所補載該所監造人員職務上應填載「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鋼結構箱梁塗裝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下稱鋼箱梁塗裝抽查紀錄表），而監造人員在鋼箱梁塗裝抽查紀錄表「監造工務所」欄位填載其本人姓名及「104年4月10日11時50分」等文字，表示曾會同遠揚公司工程師進行「鋼結構箱梁塗裝施工品質」（即膜厚檢查）抽查，然遠揚公司人員因深感未妥，於同年4月26日至土二所辦公室促其當場將該鋼箱梁塗裝抽查紀錄表正本予以撕毀。嗣後土二所是日監造人員遭臺中地檢署以業務登載不實提起公訴在案，此據起訴書內容可稽。

- (二)據臺北捷運局於本院查復稱，依據契約規範之品質要求及施工流程應注意事項，律定檢驗停留點及查驗項目並訂定品質抽查紀錄表，以供監造人員執行施工查驗，監造人員於填寫完成品質抽查表後併同廠商自主檢查表、施工圖、施工照片等必要文件，提送監造工務主任複核查驗紀錄及結果是否符合品質要求，並經核章後方為正式之品質文件，廠商才可據以申請計價請款，本案監造人員填寫之事故單元GB5節塊「鋼結構塗裝品質抽查紀錄表」尚未提送該管工務所主管複核，因此實際上填寫之表單，尚未進行及完成審查，因此整個監造審查過程並無疏漏或未予管制。又據北捷中工處土二所王副工程司表示略以：「於鋼箱梁意外事故發生後，受到外界限時索取GB5膜厚抽查紀錄表資料，翻查當日監工資料未果而以為記載資料遺失，一時心急而用廠商自主檢查資料及查驗時間進行填寫及簽名，俟事後才驚覺當時並未在現場進行該GB5膜厚查驗，故並未再將該檢查表文件交予核決主管蓋章核實，該檢查表文書根本尚未完成，顯然該誤寫表單並未正式提出做為品質文件」等云云。
- (三)惟北捷中工處於接受本院詢問時稱：「監造人員是按照施工品質查核抽查紀錄表辦理相關監造工作，作業上規定要當場填寫，但

一般監造人先填寫在筆記簿，再回到辦公室填寫在紀錄表內，以後會要求監造人現場填寫相關紀錄表」、「事發前監造同仁以筆記本記載各工區查核結果再返回工務所填寫之方式，確實不妥，日後會要求同仁現場填寫。」足證北捷中工處抽查紀錄應於監造當時現場填載，而非於事後補登載。又依地檢署起訴書土二所主任證稱：「監造日報表填具的時間因為作業時間是連續施工情形甚至延至隔日凌晨，所以填具時間原則是隔天或是3日內，給伊（指土二所洪主任）來審閱。」再查本案公安事件發生日（104年4月10日）之監造日報表⁷填載內容為：「G5車站……4.G5鋼結構鋼箱梁（P0515～P0516）連續鋼箱梁（GB6～GB8）扭力查驗5B2-GB5箱梁進料（膜厚查驗）。」顯然於該監造日報表填報日即應得知是否就GB5進行膜厚查驗，惟王副工程司竟於104年4月20日撥打電話至遠揚公司要求該公司工程師填載該紀錄表，益證北捷中工處未落實監造文件之管理作為。

(四)綜上，臺北捷運局中區工程處任由監造人員就其抽查紀錄表單未予現場填寫，並得以僅憑廠商自主檢查資料進行事後補單，或將文件任意撕毀，監造文件管理作業顯未落實，核有未當。

五、臺中市政府辦理轄內各項工程交通維持計畫之稽查作業，未妥善研擬人力配置，尤對重大之臺中捷運綠線工程於鋼箱梁吊裝會嚴重影響道路交通之作業，竟未曾派員稽查交通維持計畫落實情形，肇致監造機關及承攬廠商無視交通維持計畫規範，形成道路安全管理之盲點，衍生本案公安事件之發生，實有怠失。

(一)按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第5、10、11條分別規定：「使用道路施作工程達一定規模者，應提出交通維持計畫，經本府交通處核定後，始得施工。前項工程係指直接於道路路面或其上下直接施作工程者。」、「工程主辦單位應於施工前3日將施工日期通知主管機關；停工及復工時，亦同。」、「主管機關得派員稽查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情形，必要時，得通知活動或

⁷ 104年4月10日監造日報表由王副工程司於104年4月15日15:06填報，監造單位主管於同日15:07核章。

工程主辦單位派員會同。」

- (二)經查臺中縣市升格為直轄市之行政區域，合計總面積約2,214平方公里，名列全國第二大直轄市，應足預見在臺中市轄內使用道路辦理施工工程之數量應屬龐大。惟該府交通局於本院詢問時自承，辦理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稽查作業人員僅有3人，採取「不定點、不定時」之稽查方式，實已無法詳實查核臺中市內各項工程施工作業與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相契合，難以維護施工區域用路人之交通安全。
- (三)次查臺中捷運綠線工程CJ920區段標鋼結構吊裝交通維持計畫（第1次變更）（1版）可知，臺中市政府核定遠揚公司施作鋼箱梁吊裝之交通維持計畫係以「夜間吊裝施工」至明，已詳前述，嗣經調閱歷次遠揚公司通報該府交通局之施工通報單資料發現，遠揚公司施作CJ920區段標鋼箱梁吊裝作業，均已於施工通報單載明有日間施作之情，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於接獲上開施工通報單僅予以收存，並未作任何查證，業經本院詢問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確認無訛。雖該府交通局函復本院時陳稱，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之施工通知係「首次開工之通知」，不包含開工後之通知（即施工通報單）在內，惟仍不能執此法條之文義，將遠揚公司後續傳真之施工通報單視若無睹。
- (四)又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按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有裁量前往稽查施工作業之權限，且因各項施工通報單數量龐大，囿於人力因素無從一一查證，惟觀諸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施工地點位處該市重要交通要道文心路沿線，因施工期間冗長影響用路人交通安全甚鉅，係臺中市重大公共工程之一。縱系爭查核業務誠如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到院接受詢問時陳稱係以「不定點、不定時」查核方式辦理，惟應以重大公共工程列為第一優先查核對象，方足維護全體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惟從遠揚公司歷次提供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之施工通報單，多次違反交維計畫關於鋼箱梁夜間施工之情，該府交通局詎於本案公安事件發生前，未曾查核系爭工程有無違反交維計畫關於鋼箱梁施工規範之紀錄，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於本院詢問時已自承，

所稱「不定點、不定時」之稽查作業方式無明確規範，亦未曾就臺中捷運綠線工程鋼箱梁吊裝作業進行日、夜間稽查，足證該府交通局未對此項查核業務妥為規劃人力配置、查核對象及查核工項，僅由承辦人員隨機、隨意進行稽查作業，亦難對監造機關及承攬廠商產生遏阻作用。

- (五)綜上，臺中市政府辦理轄內各項工程交通維持計畫之稽查作業，未妥善研擬人力配置，尤對重大之臺中捷運綠線工程於鋼箱梁吊裝會嚴重影響道路交通之作業，竟未曾派員稽查交通維持計畫落實情形，肇致監造機關及承攬廠商無視交通維持計畫規範，形成道路安全管理之盲點，衍生本案公安事件之發生，實有怠失。

據上論結，臺北市政府於臺中捷運綠線工程未落實監造職責，任由承攬廠商未依鋼結構吊裝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內容執行，所屬監造人員未能掌控工程施作內容，現場亦未能判定廠商作業內容與施工計畫內容不符，且相關抽查紀錄表單竟得以事後補單或任意撕毀，監造文件管理作業顯未落實；臺中市政府對臺中捷運綠線工程於鋼箱梁吊裝作業，未曾派員稽查交通維持計畫落實情形，肇致監造機關及承攬廠商無視交通維持計畫規範，均有怠失，爰均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註：尚未結案

83、科技部以貨船規格規劃建造海研五號，有違行為時我國船舶法之規定；另交通部怠於修正船舶法及客船管理規則，亦未制定海洋研究船相關管理規章，均有失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4 年 11 月 12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科技部、交通部

貳、案由：

科技部規劃建造海研五號時期，需求規範書已載明船上研究人員為30人之需求規格，未周延考慮船舶法令規定，率以貨船規格設計，嗣後雖領有貨船安全構造及設備等證書，但仍有違行為時我國船舶法乘客超過12人歸類為客船之規定，且於簽訂委託操作契約後，未依規定立即要求裕品公司確實執行及維持ISM證書之有效性，復於契約訂定近8個月後竟發文中國驗船中心申請ISM豁免；又海研五號收費標準明定可接受營利單位之委託執行任務，不符ISM豁免證明限制僅能用於「非商業性」服務之規定。另交通部長達25年怠於修正船舶法及客船管理規則，亦未及時制定海洋研究船相關管理規章，致海研一號、海研五號雖符合我國法規客船之定義，然卻以貨船名義及標準執行各項任務，使該等研究船之身分渾沌不明，且中國驗船中心，逕將海研五號ISM等豁免申請速予核發證書，未依規定轉報交通部決定核發與否等，均有失當，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前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民國（下同）103年3月3日改制為科技部】於94年12月2日函¹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稱國研院），請該院成立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下稱海洋中心），並於設置構想書中提及新研究船建造係由國科會主導，海洋中心負責執行等語。95年10月19日，國研院與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²（下稱船舶設計中心）簽訂「2700噸級海洋研究船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契約」，契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365萬元（規劃設計費2,619萬元、監造費1,746萬元）；97年12月5日，海洋中心與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國家實驗研究院海洋研究船建造採購案建造契約書」，契約金額為14.6億元；101年1月18日，海洋中心與裕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品公司）簽訂「海研五號海洋研究船委託操作勞務採購契約書」，契約金額為5,358萬元，履約期限至102年底；102年12月18日，海洋中心再與裕品公司簽訂後續擴充採購契約，契約金額為3,200萬406元，履約期限至103年底。

海研五號自101年8月10日正式啟用，迄本次船難共執行50次任務。103年10月9日9時自安平港啟航前往臺灣海峽北部海域，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委辦之海域大氣粒狀污染物監測及傳輸模擬先導計畫³，因海象惡劣，於10月10日自馬祖海域折返安平港，途中於1652時航經澎湖水道西側海域時，因擦撞暗礁，致船體破損，船

¹ 國科會94年12月2日臺會自字第0940074312號函。

² 我國政府為發展造船工業，提昇國內造船工業水準，由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及教育部共同發起，並由中船公司、中油公司、海軍總部、中國驗船中心、台灣機械公司、陽明海運、基隆港務局、高雄港務局等單位提供捐助，於65年7月1日成立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

³ 海研五號本次航行除海洋大學環態所龔國慶教授－「海域大氣粒狀污染物監測及傳輸模擬先導計畫」外，同行另有正修科技大學王琳麒教授－「海域環境大氣、水質及岩芯中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特徵建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劉正千教授－「地球同步海洋水色衛星資料之校正、驗證與應用（II）」；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李明安教授－「浮游動物」；海洋大學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周文臣副教授－「全球變遷因子對東海及西北太平洋黑潮海域碳酸鹽系統變動的影響」；海洋大學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蔣國平教授－「海研二號貴儀中心使用計畫」等。

艙嚴重泛水，損壞管制無效而沉沒。經相關單位搶救後，船上45名（船員18名及研究人員27名）全部獲救，但送醫後有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許○○及海洋中心研究人員林○○等2人不治死亡，另有14人受有輕重傷。甫建妥2年，耗資15億元之海研五號，究係何原因造成沉沒，主管機關有無制度面上之違失等情，實有瞭解之必要。

船舶法與船員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其業務由航政機關辦理，此為法之明定。104年4月28日，交通部航港局依其權責，對海研五號沉沒原因及船員責任部分，提出「海研五號沉沒海事案」海事檢查報告書及海事評議書，說明沉沒原因為海研五號103年10月10日自馬祖海域返航安平港途中，於航經澎湖群島東側海域時，因人為過失致航行中擦撞「外淺石」暗礁，造成水下船體多處凹陷破損，大量進水而沉沒；其中肇事船員之過失行為有「船長未妥善規劃航路、未依規定使用紙本海圖、怠忽職守未確實測定船位、航行當值警覺不足」等多項缺失，並給予船長、大副、二副等8名船員幹部收回船員服務手冊5年至6個月不等之處分，另裕品公司處以30萬罰鍰。本院則依憲法第96條「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與監察法「調查」專章規定，調查海研五號主管機關有無相關行政違失。

案經本院調閱科技部、國防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交通部航港局、中央氣象局、環保署及審計部等機關卷證資料，104年5月12日請交通部航港局簡報說明海事檢查及評議內容、同年7月13日邀請海洋相關專家學者及資深船長到院諮詢、7月28日約詢科技部徐爵民部長、國研院羅清華院長及海洋中心林慧玲主任等相關主管人員，茲將違失事項臚述於后：

一、科技部規劃建造海研五號時期，需求規範書已載明船上研究人員為30人之需求規格，惟該部卻未周延考慮船舶法令規定，率以貨船規格設計，嗣後雖領有貨船安全構造及設備等證書，但仍有違行為時我國船舶法乘客超過12人歸類為客船之規定，顯有違失

(一)91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船舶法」第1條規定：「本法所稱船舶，謂在水面或水中供航行之船舶，其類別如左：一、客船：謂搭載乘客超過十二人之船舶。二、非客船：謂不屬於客船之其他

船舶。……」99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3條規定：「本法用語，定義如下：……二、客船：指非小船且乘客定額超過十二人，以運送旅客為目的之船舶。……」

(二)95年10月12日，船舶設計中心所提「2700噸級海洋研究船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建議書」，有關規劃設計特色敘明本船掛中華民國國旗，入籍於中華民國，本船之設計均須符合中國驗船中心CR和挪威驗船協會DNV之要求與規定，然而本船設計與一般船舶較為不同，屬於特種專業船舶之設計工作。船舶設計中心於95年10月16日舉行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公開評選會議中，回應評選之問題時亦表示：「本船防火設計比照特殊目的船舶安全章程規劃。」以上均顯示海研五號於規劃時係以特種專業船舶或特殊目的船舶為前提下設計。

(三)查海上人命安全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下稱SOLAS公約）係由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下稱IMO）制定之國際公約，而SOLAS公約業經行政院於69年2月20日以台69交字第1915號函准予採用在案，IMO之海事安全委員會（Maritime Safety Committee，下稱MSC）於97年5月13日第84次會議通過MSC.266（84）決議案，配合SOLAS公約修正案，公告國際安全標準「2008年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Code of Safety for Special Purpose Ships, 2008，下稱2008 SPS Code），並設有「特種用途船舶安全證書」標準格式，此修正案，經過翻釋成我國文字後，並奉行政院於99年3月3日以院臺交字第0990005178號函同意准予採用，交通部遂於99年4月12日以交航字第0990003151號公告採用「2008年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並自即日生效。至此，我國特種用途船舶方有法規可供依循。

(四)次查前揭特種用途船舶之定義為「因船舶功能需要，而乘載超過12名專門研究人員之動力船舶」⁴，並在章程中有關「安全構造、

⁴ 該章程第1.3.12條之定義：“Special purpose ship” means a mechanically self-propelled ship which by reason of its function carries on board more than 12 special personnel.

完整穩度、火災保護、安全無線電、航行安全」等規定，於船舶乘載60人以下，均適用「貨船」之規定。爰海研五號領有「貨船安全構造證書」、「貨船安全設備證書」、「貨船安全無線電證書」等，可證均係依貨船標準來設計、建造及領有相關證書。再查海研五號自95年4月14日國科會函請國研院執行「2700噸級海洋研究船規劃設計」計畫起，國研院於95年9月9日提出海研五號需求規範書明定「研究人員22人」之規格，96年4月船舶設計中心於得標規劃設計案所提出之建造規範書，更提高「研究人員30人」之需求規格，至此，海研五號均以研究人員30人為設計基準。

(五)惟上開30人之人數高於我國船舶法第1條搭載乘客超過12人為客船之規定，且海研五號需求規範書亦明載「下列法規須為本船設計及建造時所遵循：（一）中華民國航政機構所要求之有關航港法規規定（包含船舶法）……」。

(六)綜上，科技部規劃建造海研五號時期，需求規範書已載明船上研究人員為30人之需求規格，惟該部卻未周延考慮船舶法令規定，率以貨船規格設計，嗣後雖領有貨船安全構造及設備等證書，但仍有違行為時我國船舶法乘客超過12人歸類為客船之規定，顯有違失。

二.科技部暨所屬國家實驗研究院海洋中心，於簽訂海研五號委託操作契約後，未依規定立即要求裕品公司確實執行及維持ISM（安全管理章程）證書之有效性，復於契約訂定近8個月後竟發文中國驗船中心申請ISM豁免，致該船取得豁免證書後，無國際公約強制規範，裕品公司即未落實安全管理與訓練，無法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最終造成政府投入15億元之海研五號，成軍僅2年即因人為操作缺失而沉沒，顯有監督不力之責

(一)查91年6月19日公布施行之國研院設置條例第4條規定：「本院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同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本院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五億元，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捐助之。」同條例第7條規定：「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七人，均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並以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其他有關機關首

長。……」故國研院歷年循例皆由國科會主委（現科技部部長）擔任董事長。另103年3月1日發布、3月3日施行之科技部處務規程第2條規定：「部長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同規程第12條規定：「前瞻及應用科技司掌理事項如下：……八、主管行政法人、財團法人之相關施政業務督導及協調。……」

(二)101年1月9日，海洋中心召開「海研五號海洋研究船委託操作」案採購評選會議，裕品公司依據投標時所附之「服務建議書」敘明：「海研五號雖為公務船舶，依法得以不受規範，但本公司可替海研五號規劃一套完整的『安全環保暨營運管理系統』及『船舶保全計劃書』，並輔導貴單位取得DOC認證及輔導，管理其名下所屬船隻取得SMC及ISSC，除符合國際公約規範外，亦可提升管理層次及降低保險費用。」9日後，即101年1月18日，海洋中心與裕品公司簽訂「海研五號海洋研究船委託操作」勞務採購契約書（契約編號：TORI-S-101001），契約第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乙方（指裕品公司）及船長須執行及維持本船國際安全管理（ISM）安全管理章程證書之有效性。」102年12月18日，海洋中心再與裕品公司簽訂後續擴充契約（契約編號：TORI-S-103019），契約第19條第1項第3款仍有上開「乙方（指裕品公司）及船長須執行及維持本船國際安全管理（ISM⁵）安全管理章程證書之有效性」之規定。

(三)查海洋中心於101年9月11日以國研海大字第10111013880號函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申請海研五號有關DOC⁶、SMC⁷、ISSC⁸之船

⁵ ISM Code (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Code, 國際安全管理章程)，為國際海事組織 (IMO) 對於船舶安全所制定的強制性章程強制，規範於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Safety of Life as Sea, SOLAS公約) 第9章。【ISM Code強制規定船舶營運人須擁有DOC；船舶須擁有SMC】

⁶ DOC (Document of Compliance, 符合文件)，由船期國政府 (或授權船級協會 Class Society) 發給船舶營運人證明該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符合ISM Code之要求。

⁷ SMC (Safety Management Certificate, 安全管理證書)，由船期國政府 (或授權船級協會 Class Society) 發給船舶證明該輪的營運符合船舶營運人安全管理制度之規範。

船豁免證明。中國驗船中心於2日後，101年9月13日即發出海研五號針對ISM的不適用證明⁹（即豁免證書，編號：12-02848-Q-SMW），101年9月14日再發出針對DOC、ISM、ISPS¹⁰之豁免證明，並註明請海洋中心遵守SOLAS規定－「由政府擁有或經營並僅用於政府非商業性服務」。

(四)104年7月28日，科技部到院約詢時說明：「一開始海研五號就取得不適用ISM的證書，海研五號營運二年後，我們有想要建制符合ISM的文件，所以在合約有訂裕品要協助我們建立這個文件，我們是循序漸進的」等語，惟此與契約書「裕品公司須執行及維持本船國際安全管理（ISM）安全管理章程證書之有效性」迥然不同，況且契約係101年1月簽訂後，裕品公司理應即刻籌辦ISM相關文件，以利海研五號開始營運時即符合ISM相關規定，海洋中心卻於將近後8個月的101年9月，後向中國驗船中心申請豁免ISM，免除裕品公司所應依契約執行之內容，有違契約甲方之立場，另查海洋中心給付契約金額¹¹並無為此部分辦理減價，甚有圖利該公司之嫌。

(五)另因裕品公司承諾可協助海研五號取得DOC、SMC、ISSC等證書，爰於委託操作評選會議時獲得評選委員青睞得標，惟得標後海洋中心卻讓裕品公司豁免申辦上開證書，海研五號因相關安全管理及訓練無國際公約強制規範，造成本次船難事件，此有裕品公司副總陳○○在海評會議說明：「上船後我們只針對船員的基本救生訓練、滅火訓練及海圖修改等船上各項操作做訓練，並告

⁸ ISSC (International Ship Security Certificate)，中文為「國際船舶保全證書」。

⁹ 中國驗船中心ISM豁免全文如下：「OCEAN RESEARCHER V is owned and operat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used only on government non-commercial service. The 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ISM) code does not apply to the subject vessel.」

¹⁰ ISPS Code (International Ship and Port Facility Security Code)，中文為「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全規則」。

¹¹ 科技部表示，海洋中心與裕品公司契約金額為5,358萬元，結算金額為5,310萬1,598元，差距47萬8,402元，主要係部分人員，當年度結算時工作未滿一年者，年終獎金依其在職月數比例計算。

知在哪些危險的情況下啟動緊急連絡系統。由於該船ISM是被豁免的，故我們未強制也未實際做到細項監督」可證。

(六)綜上，科技部暨所屬國研院海洋中心，於簽訂海研五號委託操作契約後，未依規定立即要求裕品公司確實執行及維持ISM（安全管理章程）證書之有效性，復於契約訂定近8個月後竟發文中國驗船中心申請ISM豁免，致該船取得豁免證書後，無國際公約強制規範，裕品公司即未落實安全管理與訓練，無法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最終造成政府投入15億元之海研五號，成軍僅2年即因人為操作缺失而沉沒，顯有監督不力之責，至為灼然。

三科技部所屬國家實驗研究院訂有「海洋研究船使用管理要點」及「海研五號對外服務收費標準」，其收費標準明定可接受營利單位之委託執行任務，不符該船領有ISM豁免證明限制僅能用於「非商業性」服務之規定；主管機關未察即同意備查等，均有不當

(一)查國研院訂有「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海洋研究船使用管理要點¹²」，該要點第7條規定：「研究船使用費標準另定之。」國研院遂據此訂定「海研五號對外服務收費標準」，該標準第2條規定：「本船對外服務須收取研究船使用費、船務管理費及伙食費。一、依計畫委託機關或經費來源性質，各項收費標準如下：……營利單位之研究船使用費每日148萬5千元、船務管理費每日5,400元……。」該標準第5條另有「本收費標準經本院院長核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¹³。」

(二)惟查，海洋中心於101年9月11日向中國驗船中心申請ISM之船舶豁免證明，其後於101年9月13日、14日獲得中國驗船中心發出海研五號針對ISM的不適用證明（即豁免證書），豁免證明註明請海洋中心遵守SOLAS規定：「由政府擁有或經營並僅用於政府非商業性服務」。雖然海研五號自101年8月成軍至103年10月沉沒期間，尚未有接受營利單位委託之計畫案，但依其收費標準，該研究船係可接受營利單位委託執行「商業性服務」，此與中國驗船

¹² 該要點於100年11月24日以10011016170號簽奉時任院長陳文華核定施行。

¹³ 國科會於102年7月17日以臺會企字第1020038191號函復國研院，海研五號對外服務收費標準同意備查。

中心101年9月13、14日出示需「non-commercial service」及「非商業性服務」之豁免證書有違；主管機關國科會（科技部）亦未察此對外收費標準與ISM豁免證書之規定不符。

(三)綜上，科技部所屬國研院訂有海洋研究船使用管理要點及海研五號對外服務收費標準，其中收費標準可接受營利單位之委託執行任務，不符該船領有ISM豁免證明僅用於「非商業性」服務之規定；主管機關未察即同意備查等，均有不當。

四.科技部所屬國家實驗研究院為海研五號船級證書上之所有人，對執行航行任務之海洋中心負有監督責任，委託操作契約明定裕品公司應指派代表參加航前會議以瞭解作業內容，惟未出席，海洋中心嗣後僅以電子郵件將航次資料通知，不符契約規定，便宜行事，顯有未洽

(一)中國驗船中心發予海研五號之船級證書，載明此船之所有人為國研院。101年1月18日，海洋中心與裕品公司簽訂「海研五號海洋研究船委託操作」勞務採購契約書（契約編號：TORI-S-101001），契約第14條第2項規定：「每航次開航前，乙方（裕品公司）應指派代表參加航前會議以確定作業內容。作業期間如需變更作業內容及航程，應由船長與甲方（海洋中心）指派隨船人員共同協商議定。」

(二)查海研五號於本次航行前，103年9月23日由計畫召集人龔國慶教授召開「海域大氣粒狀污染物監測及傳輸模擬先導計畫」航前會議，出席人員包括海洋大學、中央研究院、雲林科技大學、中山大學、成功大學、臺灣大學、國研院、環保署、正修科技大學、科得儀器公司、臺灣檢驗公司等科研人員或代表出席，惟未見裕品公司代表與會。對此，科技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海洋中心係於103年9月25日以電子郵件（E-mail）將航次資料通知裕品公司，惟此舉仍有違上開契約乙方「應」指派代表參加航前會議之規定。

(三)綜上，科技部所屬國研院為海研五號船級證書上之所有人，對執行航行任務之海洋中心負有監督責任，契約明定裕品公司應指派代表參加航前會議以瞭解作業內容，惟未出席，海洋中心嗣後僅

以電子郵件將航次資料通知，不符契約規定，便宜行事，顯有未洽。

五 交通部長達25年怠於修正船舶法及客船管理規則，亦未及時制定海洋研究船相關管理規章，致海研一號、海研五號雖符合我國法規客船之定義，然卻以貨船名義及標準執行各項任務，使該等研究船之身分渾沌不明，名不符實，確有疏失

(一)有關船舶法、客船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如下：

1. 91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船舶法」第1條（本條與63年11月1日修正公布內容相同）規定：「本法所稱船舶，謂在水面或水中供航行之船舶，其類別如左：一、客船：謂搭載乘客超過十二人之船舶。二、非客船：謂不屬於客船之其他船舶。……」；後於99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第3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客船：指非小船且乘客定額超過十二人，以運送旅客為目的之船舶。……」惟99年修正客船定義之立法理由係「原條文第一款之客船，在實務上係總噸位超過二十之動力船舶或總噸位超過五十之非動力船舶，另為避免與新增之遊艇定義混淆，爰增加『以運送旅客為目的』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第二款。」仍未以研究船上之科研人員為考量因素，先予敘明。
2. 其次，65年7月14日修正發布施行之「客船管理規則」第2條及第3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客船，指搭載乘客超過十二人之船舶……」、「本規則所稱乘客，指在船上左列以外之人員：一、船長、引水人及船舶所有人雇用船長指揮服務於船上之人員。二、船長有義務救助之遇難人員。三、非船長或運送人所能防止而以非法行為上船之人員。四、因臨時特殊事故在船上執行公務而無法離船之人員。」此管理規則至100年2月11日歷經4次修正發布，惟該2條文均未變更，現行條文仍為上開內容，海洋研究船上科研人員符合前揭乘客之定義，殆無疑義。
3. 63年11月1日修正公布之船舶法第87條第2項規定：「有關其他船舶技術與管理規則或辦法，交通部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標準、建議、辦法或程式，報請行政院核准採

用。」至91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船舶法第87-10條亦有相同文字規定。

- (二)查國科會於72年編列2億5千萬元訂造一艘800噸級之海洋研究船「海研一號」，交由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統籌營運管理。海研一號係國科會委託位於挪威柏根（Bergen）的米蘭造船廠負責建造，自72年7月1日開始興建，73年7月31日下水，73年9月15日完工，並進行相關交接程序，完成交船後啟航回國，途中在新加坡進行整補作業時，配合作業技術人員上船及安裝部分探測儀器，隨後在南海海域進行測試作業，74年1月24日返抵國門，再加裝部分探測儀器後，於74年3月初正式開始執行海洋探測研究作業。據海研一號出海作業申請單所載，隨船研究人員為14-15人，均高於船舶法與客船管理規則有關客船定義之12人。
- (三)本案海研五號自95年4月14日國科會函請國研院執行「2700噸級海洋研究船規劃設計」計畫起，國研院於95年9月9日提出海研五號需求規範書明定「研究人員22人」之規格，96年4月船舶設計中心得標規劃設計案所提出之建造規範書，更提高「研究人員30人」之需求規格，至此，海研五號均以研究人員為30人設計，亦高於上開我國船舶法與客船管理規則12人之規定。
- (四)次查SOLAS公約業經行政院於69年2月20日以台69交字第1915號函准予採用在案，國際海事組織（IMO）之海事安全委員會（MSC）於97年（2008年）5月13日第84次會議通過MSC.266（84）決議案，配合SOLAS公約修正案，公告國際安全標準「2008年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2008 SPS Code），此修正案，經過翻譯成我國文字後，依照前揭行為時船舶法第87-10條規定，並奉行政院於99年3月3日以院臺交字第0990005178號函同意准予採用，交通部遂於99年4月12日以交航字第0990003151號公告採用「2008年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並自即日生效。至此，我國特種用途船舶方有法規可供依循，惟交通部公告之「2008年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此為主管機關公告之「行政命令」，與船舶法之「法律」位階何者為高，不言而喻。復查MSC.266（84）決議案係修正A.534（13）決議案，早於72年（1983年）11

月17日，IMO通過A.534（13）決議案「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早已訂定，相關章節名稱列表如下：

章節	A534（13）-1983年	266（84）-2008年	我國公告
Chapter1	General	General	通則
Chapter2	Stability and subdivision	Stability and subdivision	穩度和艙區劃分
Chapter3	Machinery installations	Machinery installations	機械裝置
Chapter4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電氣裝置
Chapter5	Periodically unattended machinery spaces	Periodically unattended machinery spaces	定時無人當值機艙空間
Chapter6	Fire protection	Fire protection	防火
Chapter7	Explosives stowage	Dangerous goods	危險貨物
Chapter8	Life-saving appliances	Life-saving appliances	救生設備
Chapter9	Radiocommunications	Radiocommunications	無線電通訊
Chapter10	Safety of navigation	Safety of navigation	航行安全
Chapter11		Security	保全
Appendix /Annex	Form of Safety Certificate for Special Purpose Ships	Form of Safety Certificate for Special Purpose Ships	特種用途船舶安全證書

上表中，97年各章節中，僅新增第11章¹⁴及變更第7章論述之範圍¹⁵，有關特種用途船舶其餘各節，早於72年即有訂定。上開63年11月1日船舶法第87條第2項亦有法律授權，惟74年1月24日海研一號返抵國門至99年4月12日止，長達超過25年，海研一號符合我國船舶法及客船管理規則有關客船之規定，卻以貨船名義領有各項證書，並以貨船標準執行各項安全要求，有關檢驗發證、安全構造、安全設備、安全無線電、航行安全等，客船要求檢驗演習頻率及嚴謹度均較貨船為高。

(五)綜上，交通部長達25年怠於修正船舶法及客船管理規則，亦未及時制定海洋研究船相關管理規章，致海研一號、海研五號雖符合

¹⁴ 2008年新增第11章：保全【Security】：所有特種用途船舶應遵守SOLAS公約第XI-2章（加強海上保全之特別措施）的規定。【All special purpose ships should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chapter XI-2 of SOLAS.】

¹⁵ 1983年第7章係Explosives Stowage（爆炸品儲放）；2008年第7章係Dangerous goods（危險貨物），差異在於2008年第7章納入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Code（IMDG Code）各項危險貨品（共分9類：1.爆炸品2.氣體3.易燃液體4.易燃固體5.氧化劑和有機過氧化物6.有毒物質和感染性物質7.放射性物質8.腐蝕品9.雜項危險物）。1983年第7章僅規定第1類爆炸品。

我國法規客船之定義，然卻以貨船名義及標準執行各項任務，使該等研究船之身分渾沌不明，名不符實，確有疏失。

六 交通部公告委託之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逕將海研五號ISM等豁免申請速予核發證書，未依規定轉報交通部決定核發與否，此有擴權之虞，且該船訂有商業性服務收費標準，亦與豁免規定有違，交通部身為船舶法主管機關，對於委託驗船機構未依規定之作為，顯有監督不力及處理失當之處

(一)91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船舶法第87-1條¹⁶規定：「交通部因業務上需要，得委託驗船機構辦理有關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之船舶檢驗及發給公約規定之證書，並應將委託事項公告之。受委託驗船機構之資格條件與其檢驗之認可、撤銷、廢止、監督、國際公約證書之簽發、驗船師資格與執業證書之核發、註銷及驗船費之收取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101年4月17日修正發布施行之「船舶設備規則」第11條規定：「非航行於國際航線之船舶，因船型、大小、構造及用途等，確認按照本規則規定實施有困難時，得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列舉事實及理由，送請航政機關或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轉航政機關酌予核減或豁免部分設備」；101年6月7日，交通部以交航字第10100205532號公告「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辦理國際航線船舶之船舶檢驗與法定證書發給業務，自即日起施行。」並於公告中說明委託事項包括檢驗評估中華民國籍船舶，以確定該等船舶符合適用之國際公約、章程及交通部主管之法律、規則、辦法或命令以及簽發附表所列

¹⁶ 該條文後於99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船舶法，移至第84條，並修正為「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委託驗船機構辦理下列事項：一、船舶檢查、丈量及證書之發給。二、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之船舶檢驗及證書之發給。三、船舶載重線之勘劃、查驗及證書之發給。驗船機構受委託執行前項業務時，應僱用驗船師主持並簽證。」並於立法理由說明：「有關委託事項公告規定，本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無需於本法重複規定，爰予刪除。」「原條文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有關受委託驗船機構授權法源，考量世界各國多係委託一家驗船機構對外代表其國家執行驗船業務，我國亦然，而未來委託二家以上驗船機構對外代表國家執行業務之可能性甚低，故可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三章、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毋庸再行另為規定，爰予刪除」。

之相關證書及證明文件事宜。有關公告附表與本案有關者節略如下表：

編號	證書名稱	委託項目（證書與簽署）			
		初次發證	換證	年度／中期檢驗	豁免
1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暨其修正案（SOLAS）				
1.6	符合文件（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DOC（ISM Code）	F	F	F	L
1.7	安全管理證書（SMC）	F	F	F	L
1.8	國際船舶保全證書（ISSC）	F	F	F	L
委託程度及符號說明如下： F：全權委託審圖、執行檢驗及簽發及／或取消有需要之短證及長證。 L：由交通部決定核發與否。					

(二)查位於高雄市茄萣區之海洋中心，於101年9月11日以國研海大字第10111013880號函，向位於臺北市中山區之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申請海研五號有關DOC、SMC、ISSC之船舶豁免證明。中國驗船中心於2日後，101年9月13日即發出海研五號針對ISM的不適用證明¹⁷（即豁免證書，編號：12-02848-Q-SMW），101年9月14日再發出針對DOC、ISM、ISPS之豁免證明，並註明請海洋中心遵守SOLAS規定－「由政府擁有或經營並僅用於政府非商業性服務」。上開2機構均非政府機關，無法以電子公文方式即時傳遞，倘加上郵遞路程所需時間，中國驗船中心顯無審查機制即予核准並開立證明，遑論依前揭公告委託事項，豁免係由交通部決定核發與否，中國驗船中心無權決定，惟該中心自申請日起2－3天即核發豁免證明，未將申請豁免書面資料送交通部審核，明顯擴權。交通部對於中國驗船中心違反委託事項亦無聞問，顯有督導不周之處。

(三)次查「海研五號對外服務收費標準」第2條，海研五號主管機關除訂定國科會補助航次研究計畫、其他國科會研究計畫、非營利

¹⁷ 中國驗船中心ISM豁免全文如下：「OCEAN RESEARCHER V is owned and operat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used only on government non-commercial service. The 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ISM) code does not apply to the subject vessel.」

單位等之收費標準，亦訂有「營利單位及國外機構」之研究船使用費每日148萬5千元、船務管理費每日5,400元，雖然海研五號自101年8月成軍至103年10月沉沒期間，尚未有接受營利單位委託之計畫案，但依其收費標準，該研究船係可執行「商業性服務」，此與中國驗船中心101年9月13、14日出示需「non-commercial service」及「非商業性服務」之豁免證書有違。

(四)綜上，交通部公告委託之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逕將海研五號ISM等豁免申請速予核發證書，未依規定轉報交通部決定核發與否，顯有擴權之虞，且該船訂有商業性服務收費標準，亦與豁免規定有違，交通部身為船舶法主管機關，對於委託驗船機構未依規定之作為，顯有監督不力及處理失當之處。

據上論結，科技部規劃建造海研五號時期，需求規範書已載明船上研究人員為30人之需求規格，未周延考慮船舶法令規定，率以貨船規格設計，嗣後雖領有貨船安全構造及設備等證書，但仍有違我國行為時船舶法乘客超過12人歸類為客船之規定，且於簽訂委託操作契約後，未依規定立即要求裕品公司確實執行及維持ISM證書之有效性，復於契約訂定近8個月後竟發文中國驗船中心申請ISM豁免；又海研五號收費標準明訂可接受營利單位之委託執行任務，不符ISM豁免證明限制僅能用於「非商業性」服務之規定。另交通部長達25年怠於修正船舶法及客船管理規則，亦未及時制定海洋研究船相關管理規章，致海研一號、海研五號雖符合我國法規客船之定義，然卻以貨船名義及標準執行各項任務，使該等研究船之身分渾沌不明，且中國驗船中心，逕將海研五號ISM等豁免申請速予核發證書，未依規定轉報交通部決定核發與否等，均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84、據審計部函報○○，發現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據訴○○，處置涉有失當，損及權益等情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4 年 11 月 19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不公開

註：尚未結案

85、基隆市政府辦理仁愛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輕忽地下室滲漏水等缺失；且貿然同意將連續壁工法變更設計為連續式場鑄排樁，復未確實督導監造品質等情，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4 年 12 月 3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基隆市政府

貳、案由：

基隆市政府辦理仁愛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相關驗收人員輕忽初驗發現之地下室滲漏水等缺失；且基隆市政府貿然同意將連續壁工法變更設計為連續式場鑄排樁，復未確實督導監造品質，致使承包商未按契約圖說規定施作防水粉光、鋼筋混凝土止水墩，導致地下室自96年起漏水頻頻迄今仍未改善，且未向承包商及監造單位求償，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仁愛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經本院函詢基隆市政府及調閱案關卷證，並詢問基隆市政府副市長林○發等人，業已調查竣事，茲核有下列失當之處：

一、基隆市政府辦理仁愛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工務處公有建築科前技士許金城於95年間辦理初驗作業時，雖發現地下2、3樓游泳池及停

車場有滲漏水等27處缺失，卻未於96年1月3日辦理複驗時查明缺失是否已獲改善，貿然簽署初驗複勘之驗收紀錄；都市發展處技正葉嘉明96年1月19日辦理正式驗收作業時，輕忽初驗發現之滲漏水等缺失，未將地下室防水施工納入正式驗收要項，僅依承包商承諾於96年2月1日改善完成，即草率簽署正驗之驗收紀錄，致使該新建工程地下2、3樓游泳池及停車場由基隆市立體育場於96年5月10日委外營運後，即發現地下室滲漏水頻頻，雖經承包商派員維修，滲漏水問題迄今仍未獲改善，核有嚴重違失。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同法施行細則第91條第1項第1款及第97條第1項分別規定：「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一、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機關依本法第72條第1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此係明定驗收之程序、動作及驗收結果不符契約規定之處置，並規範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以確保工程品質符合契約規定。
- (二)基隆市政府為考量轄內仁愛區各行政機關辦公廳舍老舊且不敷使用，於仁愛區成功段1093、1093-3地號土地（基地面積約4,287平方公尺）辦理仁愛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該府於民國（下同）91年8月20日委託黃○城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並由該府原民政局（96年12月30日地方機關組織改組為民政處）委託前國宅局（裁撤後業務改為工務局，96年12月30日亦改為工務處接辦）代辦工程發包興建，93年2月25日辦理公開招標，93年3月10日與承包商大○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大○公司）簽訂總價為新臺幣（下同）3億6,422萬6,042元之工程契約。該工程於95年9月29日竣工，至96年4月17日全部工程驗收合格。完工後地下1樓至地上6樓分別供仁愛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仁愛區圖書館及里

民會堂等單位使用；地下室2樓及3樓由基隆市立體育場於96年5月10日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由遠○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公司）辦理基隆市立仁愛游泳池及停車場營運經營。

- (三)基隆市立體育場自驗收接管後，即發現地下室滲漏水頻頻，問題嚴重。該體育場以96年6月14日基體總字第0960001204號函請承包商大○公司儘速履行地下室滲漏水之保固責任。承包商雖派員維修，惟滲漏水問題均未獲改善，辯稱；該大樓地下室漏水為使用單位管理維護不當所致。
- (四)本件工程初驗作業係由工務處公有建築科前技士許金城（現任職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技正）負責辦理，初驗日期分別為95年11月22、24、27日，12月1、4、7、13、14日，缺失部分計有「周邊RC平台積水、龜裂」等325項目，其中發現類如「游泳池男廁入口內角牆滲水」等27處係屬地下2樓、地下3樓游泳池及停車場之複壁滲漏水缺失。惟於96年1月3日辦理複驗時，對於滲漏水缺失改善，即以備註方式說明承商表列回覆「地下室外牆滲漏原因諒係因部分連續壁變更設計，改為擋土RC排樁方式施作，其結構上之水密性較差，磚造複牆縫較易滲水所致。目前已修繕完畢。」許金城即簽署初驗複勘之驗收紀錄。許金城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我花8天次去初驗，提出325項缺失項目，找出很多缺點，我再會同監造去督促改善，辦理初驗都是依據契約抽項查驗，隱蔽部分、未抽驗部分，在初驗時無法去發現，我無法得知內部施作情形。當天若是下雨天，部分滲水的原因與下雨是否相關，無法確認。我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程序辦理初驗作業。初驗複勘已載明辦理本次複勘考量時間、環境及人力範圍，就已改善項目抽點複查，如時間允許會就全部缺失逐一抽點。」
- (五)本件工程正式驗收係由都市發展處技正葉嘉明負責，且負有確認施工廠商是否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之責任。正式驗收自96年1月19日辦理，主驗人員技正葉嘉明輕忽初驗發現滲漏水缺失高達27處之情形，未將地下室防水施工納入正式驗收要項，僅點驗地下室門

收邊膠條、鐵捲門、燈具、電源開關、車道、游泳水道等數量及尺寸，並依承包商承諾於96年2月1日改善完成，即草率簽署正驗之驗收紀錄。葉嘉明於本院詢問時稱：「初驗人員已核章證明初驗改善合格。但正式驗收有檢視，不知道有多處滲漏水，當時只有機房及電梯間有積水。滲水現象在現場表面是看不出來，把關的機制是抽查驗，施工查核小組應在施工過程中去查核才對。不然要將游泳池放滿水，3至5天才能去查核到有無漏水。」

(六)詢據基隆市政府副市長林○發等人於104年9月30日到院說明之書面資料指出：「驗收紀錄（初驗）及（正驗）抽驗原則皆載明就工程契約工程項目、圖說已完成部分進行抽驗。驗收作業係以抽驗方式辦理與政府採購法尚符，抽驗項目及方式皆屬驗收人員權責，且驗收程序業經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如有違反法令情形應納入紀錄，報請首長決定之，經查書面資料亦無相關記載。」

(七)綜上，基隆市政府辦理仁愛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工務處公有建築科前技士許金城於95年間辦理初驗作業時，發現地下2樓、3樓之游泳池及停車場有複壁滲漏水等27處缺失，惟於96年1月3日辦理複驗時，未查明滲漏水缺失已確實改善，即簽署初驗複勘之驗收紀錄。都市發展處技正葉嘉明96年1月19日辦理正式驗收作業時，輕忽初驗發現之滲漏水等27項缺失，未將地下室防水施工納入正式驗收要項，僅依承包商承諾於96年2月1日改善完成，草率簽署正驗之驗收紀錄。上開驗收人員未依法確實辦理驗收工作，致使該新建工程地下2、3樓由基隆市立體育場於96年5月10日委由遠○公司辦理基隆市立仁愛游泳池及停車場營運經營後，即發現地下室滲漏水頻頻，問題嚴重，承包商雖派員維修，惟滲漏水問題迄今仍未獲改善，核有嚴重違失。

二、基隆市政府未基於特殊考量需求及專業分析，貿然同意將連續壁工法變更設計為連續式場鑄排樁，又未確實督導監造品質，致使承包商未按契約圖說規定施作防水粉光、鋼筋混凝土止水墩，導致地下室自96年起漏水頻頻迄今仍未改善。該府遲至101年4月9日始召開工程退還保固金事宜會議，遲至101年11月7日始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

會辦理鑑定，明知鑑定報告已確認承包商應履行滲水缺失之保固責任，預估修繕經費1,656萬元已超過保固金362萬9,190元，卻迄今未向承包商及監造單位求償，放任滲水缺失長期存在，核有明確違失。

(一)依據「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第二章「表2-2主辦機關、規劃設計監造單位、承包商之權責劃分表」，有關設計變更事宜規定：「規劃設計監造單位負責提出設計變更提議單，主辦機關負有核定之責。」本案工程契約第8條工程變更第1項前段及第4項卻分別約定：「本工程因事實之需要，甲方有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辦理變更設計之權，乙方應配合辦理。」「契約內設計圖說或預估數量與實際情形有出入，致各該工程項目實做數量如較契約原先預估數量增減未達10%，增加部分施作前已（報）經甲方同意者，則依實作數量方式辦理計給之，其餘施作前未（報）經甲方同意者，則視同乙方同意自行吸收，甲方不另付款項；減少部分乙方應報經甲方監造人員同意，亦依實作數量方式辦理計給之。另實作數量如較契約原先預估數量增減10%以上者，除程序依上開規定辦理、處理外，雙方同意依變更設計增減之。」

(二)仁愛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於92年規劃構想即具體提出：「基地積盤地層為石底層，預定開挖深度14.7公尺，對於開挖形式建議與鄰房安全對策為，基地開挖擋土措施建議選用地下連續壁，擋土措施皆至少貫入灰白色砂岩層1公尺，以提供基礎開挖穩定性，並可減少差異沉陷量。基地四周為既有低屋建物，故除採用止水性及剛性較佳之連續壁配合水平內支撐外，並配合施作對稱式地中連續壁，以減少側向位移，並對鄰房預作保護措施。」本工程歷經4次變更設計，第1次變更設計與原契約減少427元，第2次變更設計同意將反循環基樁工法變更為全套管基樁工法，與第1次變更設計減少6萬1,562元。第3次及第4次變更設計分別於竣工前後辦理，新增77項零星工程項目，核算第4次變更設計後，以工程總額3億6,299萬6,310元結算，相較於原契約減少122萬9,732元。因工程契約非屬總價給付，而採實作數量結算屬單價契約，尚符合契約增減金額未逾10%之約定事項。

- (三)惟查基隆市政府核定第1次變更設計，即依承包商函文「因原鑽探9孔地質資料與進駐後重新鑽探21孔地質資料差異甚大，且地質岩盤堅硬」為由，且依監造單位函文「岩盤面之實際高程較原先資料普遍提高，連續壁捉斗無法依照原設計步驟進行施作」之變更設計事由，故將連續壁工法（保留63%比例預算）部分改為「RC排樁式連續壁」工法，變更設計新增1,322萬餘元。惟「RC排樁式連續壁」係「連續式場鑄排樁」之誤繕，並非真正施作連續壁。又依據基隆市立體育場101年3月8日基體總字第0000000491號函，承包商大○公司指稱：「建築工法原先為連續壁，但受限於地質條件，經各單位開會協商後，改變以排樁工法進行。漏水問題在完工當下即已預知，主要原因是排樁縫隙無法擋水，加上水混凝土作用後，形成碳酸鈣（俗稱石筍），阻塞排水管。」復因地下室複壁滲漏水嚴重之位置均位於變更設計為「RC排樁式連續壁」之處，顯見第一次變更設計後，地下室雖採內外雙層牆設計，惟擋土措施已由防水效果較佳之「連續壁」改為不具防水之排樁工法，此係地下室滲漏水原因之一，亦不符合原建議「選用地下連續壁」之規劃構想。
- (四)基隆市政府明知地下室自96年起即滲漏水頻頻，問題嚴重，且明知保固期限於101年4月18日屆至，卻未要求承包商大○公司善盡保固及維修責任，亦未釐清地下室複壁排水導溝之維護管理權責，遲至101年4月9日始召開工程退還保固金事宜會議，該府遲至101年11月7日始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鑑定。該會於102年7月8日提出鑑定報告書指出：「地下室複壁漏水原因係因工程連續壁及連續式場鑄排樁之外牆壁體防水施作不良所導致。……其現場契約圖說應施作於複壁下方之30公分RC防水墩，經勘查均係以1/2B磚砌成，並用水泥粉刷（部分導溝內面甚至並未粉刷）掩飾，是未按契約工作項目壹四-123及圖說規定施作，且防水不良所導致。另複壁內1：2防水粉光有無施作部分，經鑑定地下2層及地下3層所有之複壁檢修口（除部分無法開啟者外），全面進行勘查內面之外牆壁體……，其經檢視結果為所有連續壁及連續式場鑄排樁之外牆壁體40公分結構外牆之牆面，均未按契約工作項目

壹二-01-17及壹二-08-6-6規定施作1：2防水粉光，且連續壁壁體亦未依契約工作項目壹二-01-11施作壁體整修。」復據設計及監造單位黃○城建築師事務所104年8月3日補充說明：「本案基地為大面積施工，惟鑽探係抽樣性質，無法面面俱到，局部地區之地質變化較大時，無法在規劃時完全掌握。……連續壁或排樁之設計係為地下室施工之臨時性擋土措施，本不具阻水功能，是故地下室外牆以複壁設計，並由排水孔排除蓄於地下室外牆複壁內之滲漏水，是設計目的尚無不當。」鑑定報告預估修繕經費1,656萬元，已超過工程保固保固金362萬9,190元。該府仍迄今不願向承包商及監造單位求償。

(五)基隆市政府於92年8月18日委託黃○城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監造技術服務，其契約第2條第6項約定：「乙方因未善盡專業職責，致監造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產生疏失，造成甲方一切損失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基隆市政府針對設計及監造單位黃○城建築師事務所，未依契約規定審核承包商所提各期估驗計價資料，及結算資料是否與現況完成工項、數量相符，現況顯與設計圖不符、未按圖施工及違反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涉違建築師法第18條第1項第1、2、4款規定，於103年10月31日函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基隆市政府另以103年10月31日基府工築貳字第1030243879號函通知承包商，沒入保固保證金383萬6,646元，預估修復經費1,656萬餘元，不足修繕部分金額，已研商委請律師向承包商及監造單位提起請求賠償訴訟。該府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4月7日工程訴字第10400105570號函之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因承包商大○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1年在案。

(六)綜上所述，基隆市政府未基於特殊考量需求及專業分析，貿然同意將連續壁工法變更設計為連續式場鑄排樁，又未確實督導監造品質，致使承包商未按契約圖說規定施作防水粉光、鋼筋混凝土止水墩，導致地下室自96年起漏水頻頻。該府遲至101年4月9日始召開工程退還保固金事宜會議，遲至101年11月7日始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鑑定。其明知鑑定報告已確認承包商應履行滲水

缺失之保固責任，預估修繕經費1,656萬元已超過保固金362萬9,190元，卻迄今未向承包商及監造單位求償，放任滲水缺失長期存在，核有明確違失。

據上論結，基隆市政府辦理仁愛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相關驗收人員輕忽初驗發現之地下室滲漏水等缺失；且基隆市政府貿然同意將連續壁工法變更設計為連續式場鑄排樁，復未確實督導監造品質，致使承包商未按契約圖說規定施作防水粉光、鋼筋混凝土止水墩，導致地下室自96年起漏水頻頻迄今仍未改善，且未向承包商及監造單位求償，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86、中華郵政公司發生未核實給付逾時工資，辦理自然人承攬郵件投遞，規避勞動基準法，郵件損害賠償超逾郵政法規定之補償範疇，均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4 年 12 月 8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持續發生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情事，諸如未詳實記載員工之出勤時間，亦未核實給付逾時工資等情，郵務從業人員之合法勞動權益屢遭侵害；又該公司招標辦理自然人承攬郵件投遞工作，經勞動部實施勞動檢查發現「以承攬之名，行僱傭之實」，規避勞動基準法，惡化基層勞動者之工作條件，且相關承攬契約所定承攬人郵件損害賠償責任條款，超逾郵政法規定之郵件補償範疇，亦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6 條所揭公平合理原則，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主掌郵政業務，為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邇來，該公司涉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造成血汗郵局之負面觀感，爰為釐清案情，本院經調閱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及中華郵政工會等機關卷證資料，並函請勞動部及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查復到院，又於民國（下同）104年9月23日詢問中華郵政工會鄭理事長光明及中華郵政公司員工代表等7位人員，復104年10月1日詢問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勞動部職安署）劉傳名署長、交通部郵電司陳崇樹副司長、中華郵政公司周瑞祺副總經理等機關人員調查發現，中華郵政公司確有違失，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近年來中華郵政公司未遵守國家法令，持續發生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情事，諸如未詳實記載郵務從業人員之出勤時間，亦未核實給付逾時工資等情，員工合法勞動權益屢遭侵害，顯有違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應依下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32條第3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同法第30條規定：「……（第5項）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5年。（第6項）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同法第32條規定：「（第1項）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第2項）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第3項）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條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係指每日工作時間超過8小時或每兩週工作總時數超過84小時之部分……。」本院104年10月1日詢據勞動部表示，依勞動基準法第32條規定，外勤投遞人員如於正常工作時間內未能完成雇主指定之工作量，為符合雇主指定之工作量而延長工作時間，且其時數確實可稽者，雇主給付之延時工資數額即不得低於同法第24條規定所定標準。另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項所定出勤紀錄為勞工工資、工時查核以及職業災害認定之重要依據，完備出勤紀錄係維護勞動權益不可或缺之工具。由此可

見，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項規範之目的，在使勞工之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明確化，避免勞雇雙方於工時、加班費、休假等認定產生爭議時，無所憑據，爰課予雇主記錄、備置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之義務。

- (二)關於中華郵政公司員工逾時工作情形，交通部104年8月13日函轉該公司之說明略以，中華郵政公司101年6月7日於立法院進行「中華郵政員工勞動權益之保障」專案報告後，已確實遵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核發加班費，有關101年至104年迄6月止中華郵政公司員工之逾時工時及核發加班費情形如下表，可見逾時工時由101年75萬多小時提高至103年121萬多小時，呈現逐年增長之勢。又中華郵政公司104年10月14日補充說明資料所載，由於近年郵差離退人員與新進人員均較往年多，新進人員在作業尚未熟悉下，加班時數增加；再自104年度配合政府週休二日政策，延長工作之時間定義為每二週工作總時數超過80小時，優於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規定84小時等之影響，以致於加班時數逐年大幅攀升。

年度	101	102	103	104 年 截至 6 月 30 日
加班時數 (小時)	756,729	966,133	1,211,889	545,874
核發之加班費 總金額(元)	154,687,711	209,177,603	266,138,555	118,477,992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函復，本院彙整。

- (三)惟查，該公司人力資源處對於轄屬各郵局簽到簿之不定期抽查情形，101年至104年6月止抽查76件次，違反規定共47件次，違規比率高達61.84%，其事由諸如逾時工作登記單未填寫起訖時間、簽到簿未註明休息時間及預寫下班時間等，復經本院104年9月23日詢據中華郵政工會表示：「因中華郵政公司各等郵局簽到簿管理，仍存在若干缺失，各局持續有遭勞動檢查單位認定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項有關未覈實記載員工出勤時間之規定，移請勞

動主管機關依法裁罰情形……，公司應主動了解究係疏失或是部分主管人員未確依勞動基準法執行，加以檢討，務使不再發生。」依中華郵政公司於本院104年10月1日詢問時提交之書面資料，101年至104年6月30日止違反勞動基準法遭受裁罰案件者共40件，分別為101年27件、102年2件、103年6件、104年迄6月止5件。又依勞動部104年8月查復之勞動檢查資料顯示，中華郵政公司近3年違法次數最多之規定，為勞動基準法第24條（延長工時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共違規16件次，占總違法案件數之39.02%；其次為第30條第5項規定（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違規達15件次，合計裁罰新臺幣（下同）113萬元。

(四)綜上，勞動基準法為規範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舉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或工作者，皆負有遵守之義務，惟誠如前述，近年來中華郵政公司持續發生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情事，諸如未詳實記載郵差出勤時間，亦未核實給付逾時工資等情，郵務從業人員之基本勞動權益屢遭侵害，違失甚明。

二中華郵政公司招標辦理自然人承攬郵件投遞工作，經勞動部實施勞動檢查發現「以承攬之名，行僱傭之實」，規避勞動基準法；另相關承攬契約所定承攬人郵件損害賠償責任條款，超逾郵政法規定之郵件補償範疇，亦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6條公平合理之原則，均核有違失

(一)按憲法第107條第5款規定，郵政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第12條亦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郵件投遞為執行通訊普及化之公共服務事業，然該事業具有利潤低、成本高、勞力密集之特性，以利潤掛帥之民營業者無法保障國人之用郵權益，據此，郵政法明定中華郵政公司擔負郵政普及服務之義務，非依法不得拒絕郵件之接受及遞送。另91年7月10日修正公布之郵政法第6條第1項規定：「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賦予該公司擁有通信郵件專營權，排除其他業者之遞送行為，除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外，亦為確保郵政公共利益服務之品質所必要。該公司為利郵件安全與投遞及時性，訂有郵件投遞須知、投

遞郵件之標準作業流程、郵件處理規則等規範，諸如郵局應注意考核投遞人員是否按時出班、當班應投之郵件已否全部攜出投遞、有無遺失郵件，或誤投郵件；郵件應按址投遞；投遞人員應穿著規定之制服及注意服務態度；應依照規定路線順序排信及投遞，基此，勞務給付之具體詳細內容非由外勤投遞人員決定，而須遵守中華郵政公司所定相關規範工作。

(二)中華郵政公司委託自然人承攬郵件投遞措施：

- 1.按民法第482條規定：「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同法第490條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爰民法揭示之僱傭及承攬等，均得為勞務提供之樣態。另政府採購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同法第8條復規定：「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從而，政府部門之業務，可以勞務承攬或業務外包之方式運用，並得由自然人承接。
- 2.按前開郵政法第6條第1項規定，以遞送具通信性質文件為營業者，限於中華郵政公司及其委託者，準此，郵件處理規則第52條第1款規定：「中華郵政公司得委託他人遞送郵件，其條件如下：1.受託人為自然人者，須年滿20歲、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及身心健康……。」因此，中華郵政公司得將郵件投遞委外承攬或委託自然人遞送郵件。
- 3.依行政院訂頒96年「國營事業員額合理化管理作業」¹規定，中華郵政公司之郵政人力運用應本績效管理及人事費精簡原則辦理。中華郵政公司為紓解投遞人員工作負荷，在無法增加正式人員之狀況下，透過自然人廠商承攬方式，補充郵務人力之不足。依據中華郵政公司統計，截至104年8月止，自然人承攬

¹ 行政院97年7月22日院授人力字第0970062872號函修正。

519段，占總收投區段數7,889段之6.58%，外包區段以鄉鎮郊區及偏遠山區為主要分布地區。中華郵政公司委託自然人廠商投遞郵件，係按政府採購法及民法有關承攬規定成立承攬契約，其權利義務依雙方簽訂之「承攬郵件投遞契約」及民法有關承攬之規定辦理，而無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之適用。

(三)承攬契約具有勞動從屬性仍應認定為勞動契約²，而有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適用：

1. 儘管自然人承攬為勞務給付型態之一，惟勞務給付究屬何種勞務契約，尚需依勞務提供之實際情況判定。茲判斷契約性質為勞動契約或承攬契約之標準，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原勞委會）88年11月18日函釋³，已敘明僱傭關係之判定標準，係以「人格之從屬」、「勞務之從屬」、「勞務之對價」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為依據。依原勞委會98年10月9日公告，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如與勞務提供者間屬僱傭關係，則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雇主不得以簽訂承攬契約方式規避雇主責任。
2. 行政院認政府部門以自然人承攬辦理勞務採購後，若對承攬人有指揮監督之事實，易造成外界質疑「以承攬之名，行僱傭之實」，於99年8月27日函示⁴，各機關如非必要，應儘量避免與自然人簽訂承攬契約；如因業務需要簽訂承攬契約時，除應按政府採購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指定承攬者辦理非屬部分工時之工作，並應審查該得標之自然人是否符合相關勞動法令等規範。

² 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6款規定，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

³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8年11月18日台勞資二字第0049975號函釋，有關僱傭關係有無之判定標準，向以「人格之從屬」、「勞務之從屬」、「勞務之對價」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為依據，「人格之從屬」係指(1)對雇主所為工作指示是否有承諾與否之自由；(2)業務遂行過程中有無雇主之指揮監督；(3)拘束性之有無；(4)代替性之有無；勞務之對價報酬係指，在指揮監督下因「工作所獲得之工資」；「其他法令之規定」如勞工保險適用之對象、薪資所得扣繳之對象、事業單位規則適用之對象等。

⁴ 行政院99年8月27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41751號函示。

3.我國司法實務見解亦認為，只要承攬契約具有從屬性勞動性格應屬勞動契約：

(1)按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347號民事判決：「一般學理上亦認勞動契約當事人之勞工，具有下列特徵：<1>人格從屬性，即受雇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2>親自履行，不得使用代理人。<3>經濟上從屬性，即受雇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4>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勞動契約之特徵，即在此從屬性。又基於保護勞工之立場，一般就勞動契約關係之成立，均從寬認定，只要有部分從屬性，即應成立。足見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勞動契約，非僅限於典型之僱傭契約，只要該契約具有從屬性勞動性格，縱有承攬之性質，亦應屬勞動契約。」

(2)按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判字第368號判決：「勞工基於承攬契約提供勞務所獲得之報酬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工資⁵，仍須就人格上從屬性、親自履行、經濟上從屬性、組織上從屬性觀之是否符合勞動契約之特徵，如符合勞動契約之特徵，縱承攬契約書以承攬為名，惟其實質內容不脫勞動契約之本質，係屬勞動基準法上之勞動契約。」

(四)勞動部實施勞動檢查發現郵局涉有假承攬真僱傭之情事：

本院104年7月28日函請勞動部查明中華郵政公司委託自然人從事郵件投遞工作，有無假承攬真僱傭而規避勞動法令之情事，依據勞動部職安署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下稱勞動部職安署三區中心）104年8月派員各針對轄內2家郵局實施勞動檢查結果，發現6家郵局當中有5家疑似假承攬真僱傭自然人從事郵件投遞工作⁶，業以事業單位涉及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及第30條第

⁵ 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項規定，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⁶ 勞動部職安署三區中心隨機擇定6家郵局實施勞動檢查，5家郵局有與自然人簽

5項等規定情形，移送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後續認定及裁處事宜。觀諸前開5家郵局勞動檢查紀錄及相關文件資料，勞動部職安署三區中心認定該等郵局與承攬契約之自然人郵差非單純為承攬關係，自然人承攬之郵差所提供之勞務樣態，似具有從屬勞動之性質，包括：

1. 人格從屬性⁷：

- (1)按契約內容依郵局要求之投遞區段、工作量、工作時間（起訖時間、出班時間、返局時間等）出勤。
- (2)按規定路線投遞郵件。
- (3)如無法出勤要提前請假，郵局若排不出其他人力頂替工作時，即不准請假，雙方需再協商請假時間。
- (4)郵局對其實施品質管考：郵局會查驗自然人郵差有無出勤，抽驗自然人郵差有無確實及準時投遞郵件，及向住戶詢問自然人郵差之服務態度，若查核有違規情形即扣當月部分報酬。
- (5)自然人郵差不得再轉包或委託他人作業。

2. 經濟從屬性⁸：

- (1)郵局與自然人郵差約定每月價金及每日郵件數量，若工作日當日未出勤則不給付當日價金。自然人郵差單純以勞力付出為目的獲得報酬，其承攬合約中之價金為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工資定義（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
- (2)○○郵局○經理表示：「每日郵件工作量大致固定，惟若郵局發現當日郵件量多，則會要求自然人郵差留下來延長工

訂承攬契約，另1家郵局則否（勞動部104年8月17日勞職授字第1040202812號函）。

⁷ 依勞動部104年11月17日查復略以，「人格之從屬性」係指雇主對於勞工提供勞務存有指揮監督，包括由雇主決定勞工從事何種工作、完成工作之手段、工作時間之指定及工作地點之安排；而勞工則對雇主負有忠誠義務、保密義務及遵守雇主指示的義務。

⁸ 「經濟從屬性」，勞動部104年11月17日補充說明，係指勞工依賴雇主之工資給付維生，勞務提供過程中，雇主提供生產工具及原料，並且依勞務提供過程而非成果給付報酬，而企業經營風險則完全由雇主負擔。

作，如104年7月1日及7月2日，並依延長時數給予合理之價金，另遇到寄所得稅單等比較特殊情形，則會要求他們假日仍要出勤加送，並依假日出勤加給價金。」另自然人郵差○○○103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明列所得類別為薪資、扣繳單位名稱為該郵局。

3.組織從屬性⁹：郵局投遞路線有明確規劃，由自然人郵差與正職郵差分別負責各投遞路線，居於分工合作狀態。

(五)勞動部亦認定中華郵政公司「承攬郵件投遞契約範本」部分條款呈現勞動契約從屬性特徵：

- 1.有關中華郵政公司與自然人簽訂承攬郵件投遞契約暨附件所約定相關內容，是否構成僱傭關係，據勞動部104年11月4日查復說明表示，自然人承攬契約部分條款呈現勞動契約從屬性特徵，如承攬標的要求得標廠商依指定之投遞區段、工作起始時間、工作量、工作地點等完成郵件投遞工作；應穿著制服並配戴工作證；隨時口頭或書面通知機關顧客反應意見等情形，似有依中華郵政公司指揮監督完成指示之從屬關係，尚有未妥。
- 2.復按勞動部104年11月17日補充說明略以，是否成立僱傭關係需依個案事實與「人格之從屬」、「勞務之從屬」、「勞務之對價」及「其他法令之規定」之判準內涵綜合判斷較為妥適，承攬人員並非中華郵政公司組織內成員，其對承攬人員並無指揮監督命令權責及拘束承攬人完工方式，只能對承攬人員其工作成果作檢驗簽收，承攬人員如無法如期完成工作，中華郵政公司得依契約求償。

(六)中華郵政公司「承攬郵件投遞契約範本」所定郵件損害賠償責任條款，有違政府採購法第6條公平合理原則：

- 1.按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再按郵政法第29條規定：「郵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寄

⁹ 依勞動部104年11月17日答復略以，「組織從屬性」係指勞工非僅受制於雇主的指揮命令，更屬於雇主之經營及生產團隊的一員，必須遵守團隊、組織的内部規則或程序性規定。

件人得向中華郵政公司請求補償：一、包裹郵件、快捷郵件、報值郵件、保價郵件全部或一部遺失、被竊或毀損時。二、其他各類掛號郵件全部遺失或被竊時。」同法第31條第2款規定：「第29條所列郵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補償：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損失者。但保價郵件，以因戰事致有損失為限。」

2.中華郵政公司招標辦理郵件投遞業務之勞務採購，經本院函請工程會檢視該公司「承攬郵件投遞契約範本」之條款有無違反法令及有失公平合理原則等情，依照工程會104年10月26日查復說明略以¹⁰：

(1)中華郵政公司對於郵件損失，依郵政法第31條第2款規定，非皆需補償寄件人，惟前述該公司契約範本第10條第2款規定：「乙方於投遞途中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自行卸載郵件……經甲方同意或不可抗力情事而卸載者，如發生郵件損害情事，乙方仍應負賠償責任。」其由承攬人負賠償責任之條件，難謂合理。

(2)另該公司契約範本第6條第7款規定：「乙方應甲方要求於非約定工作時間投遞郵件時，乙方不得拒絕……遇天然災害發生，當地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甲方因業務需要得通知乙方照常工作，乙方亦應盡力配合……。」所載承攬人不得拒絕或應盡力配合之條件，應請該公司說明是否有失公平合理。

3.職此之故，中華郵政公司「承攬郵件投遞契約範本」關於承攬人就郵件損害須負完全賠償責任之條款，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公平合理之原則；其次，不得拒絕投遞郵件或應盡力配合之條款，係使承攬人居於不利之地位，中華郵政公司即使有正當合理事由，仍應具體明確規範，以杜爭議。

(七)中華郵政公司對於長期委託自然人承攬郵件投遞工作之檢討作法：

1.按「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

¹⁰ 工程會104年10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400327130號函。

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郵政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遞送通信性質之郵件為中華郵政公司主要核心業務，自不待言；又由於郵件投遞須按址逐戶投遞，郵差除須熟悉當地環境外，尚須瞭解當地居民生活起居情形，以致於外包投遞區段之繼續性郵件投遞工作，長期以來，多為同一特定自然人得標承攬，依照中華郵政公司104年11月6日調查統計顯示，承攬郵件投遞業務之自然人共490位，當中同一自然人承攬5年以上者達371位，占整體比重高達75.71%，顯見該公司配合政府精簡人力，規避勞動基準法相關雇主應盡之責任，將部分區段之郵件投遞主要業務，委由自然人承攬，並經勞動部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涉有假承攬真僱傭之情事，造成承攬人之勞動條件變相被剝削，勞動權益缺乏保障。

- 2.有鑑於此，關於自然人承攬郵件投遞之作業模式，案經中華郵政公司檢討後提出改善作法：適時檢討合理調整承攬價金，並鼓勵自然人廠商參加「從業人員」及「約僱人員」考試，正式加入服務行列。復中華郵政公司相關主管人員104年10月1日到院應詢時稱：「中華郵政公司未來5年人力規劃，希望自然人承攬能減少到100人以下。」

(八)綜上，中華郵政公司配合行政院組織精簡政策，招標辦理自然人承攬郵件投遞工作，經本院函請勞動部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規避勞動基準法，「以承攬之名，行僱傭之實」，惡化基層勞動者之工作條件，成為社會不良示範；另承攬契約有關郵件損害賠償責任之條款，超逾郵政法規定之郵件補償範疇，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所揭公平合理原則，均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中華郵政公司持續發生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情事，諸如未詳實記載員工之出勤時間，亦未核實給付逾時工資等情，郵務從業人員之合法勞動權益屢遭侵害；又該公司招標辦理自然人承攬郵件投遞工作，經勞動部實施勞動檢查發現「以承攬之名，行僱傭之實」，規避勞動基準法，惡化基層勞動者之工作條件，成為社會不良示範，且相關承攬契約所定承攬人郵件損害賠償責任條款，超逾郵政法規定之郵件補償範疇，亦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6條所揭公平合理原

則，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87、竹科管理局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後續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堅採限制性招標，曲解政府採購法規定，實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4 年 12 月 10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貳、案由：

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後續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竟以發包策略討論會議結論，認為進駐使用單位之設備需求係「未能預見」為由，堅採行限制性招標，曲解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核其採購程序於法欠符，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管理局，係由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原科管局）於民國（下同）103年3月3日改制〕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後續特殊廠務系統設備」（下稱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派員稽察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情形，案經本院函請科技部提供相關卷證資料、實地履勘及詢問科技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相關人員。經核，原科管局及竹科管理局辦理後續特殊廠務系

統設備採購，經主管機關解釋不符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後續擴充」方式辦理限制性招標之法定要件後，竟以發包策略討論會議結論，認為進駐使用單位之設備需求係「未能預見」為由，堅採行限制性招標，曲解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核其採購程序於法欠符，實有疏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19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20條及第22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同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綜上規定，機關擬援引上開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必須同時符合下列法定要件，包括：(1)原招標目的範圍內；(2)因未能預見之情形；(3)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4)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5)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等要件。另援引同條項第7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則必須符合「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之要件。

二、經查，原科管局為執行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先於100年11月間採公開招標及異質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上揭主體工程，並於100年12月22日決標予冠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8億5,040萬餘元。該局並將後續計畫經費達3億元之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列為上開主體工程之後續擴充項目。嗣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於102年6月間稽察發現，該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於上開主體工程招標當時並無具體規劃內容，原科管局在需求未明且未檢討相關設備規格與廠商資格之情況下，即將該採購列入主體工程之後續擴充項目，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逕與原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方式不符政府採購法規定，經於102年6月14日繕發審核通知函請原科管局查明妥處。案經原科管

局函請工程會說明，工程會釋復¹：「難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原科管局接獲上揭函釋後，該局營建組於102年7月8日簽准：「本案因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及工程會均認為不宜採後續擴充條款方式辦理招標，建議俟完成細部設計後另案辦理公開招標」，並於102年7月26日函復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略以：本案將俟細部設計完成後另依政府採購法其他規定辦理採購。

三、原科管局遂於102年8月19日即召開研商「生醫園區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特殊廠務系統設備工程發包策略討論會議」，並藉該次會議認定該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及「未能預見之情形」之規定，決議改依此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即併入原主體工程辦理變更設計與議價程序。嗣後依前揭會議結論，將後續特殊廠務設備工程採購納入主體工程之第2次、第3次及第4次變更設計方式辦理議價²，並正式簽經該局局長核准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逕予納入原主體工程以變更設計議價方式辦理。

四、續查，原科管局未依102年7月8日簽准之方式另案採公開招標辦理，而係改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續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於本院立案調查後，科技部就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因未能預見之情形」，陳稱：主體工程發包時，特殊廠務系統設備工程尚欠缺其明確執行內容，故未含在主體工程發包項目內，且該實驗室工程須配合各學研單位所提之客製化特殊需求而設置，就主體工程發包當時及工程設計施作而論，確實符合未能預見之情形；另在特殊廠務系統設備設計監造案發包

¹ 工程會於102年7月3日以工程企字第10200215050號函釋略以：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機關依前開規定得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者，係「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例如：採購100台冷氣機，後續擴充20台，原有契約已有原有採購之價格資料可作為後續擴充議價之依據），來函稱擬辦理後續擴充之特殊廠務系統設備工程，其工作項目、數量及單價等明細均尚未及編列並公告，如與「原有採購」項目無關，難謂符合上開第7款規定。

² 此3次變更設計合計變更增帳金額2億8,579萬餘元，並分別於102年9月11日（第2次變更）、103年3月31日（第3次變更）及103年9月2日（第4次變更，係調整第2、3次變更內容）辦理。

(102年4月15日)後，其需求仍經7次開會研討方確定，難謂已可預見。又稱：特殊廠務系統設備工程採變更設計方式追加，不致有高抬價格情事，且可節省部分公帑，包括「屬原契約項目係以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計價，新增項目亦依規定進行訪價及議價程序辦理」、「減少重複拆裝等經費」及「節省設計監造服務費」，原科管局前經召開會議並決議採限制性招標，均係因情勢不斷變更，因應而為，非刻意操作，屬特殊個案等云云。

五、惟查，本案採購係緣於行政院核定之新竹生物科技園區計畫，該計畫內容已清楚列載建置該特殊廠務系統設備且核列計畫經費3億元，執行期間為102年1月至103年12月。該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案既已列屬該計畫內之執行事項且已推估執行時程及經費額度，雖實際需求尚無具體規劃及尚未檢討相關之設備規格，然並非屬執行主體工程時不可預見之情形。另該局於100年12月22日決標之主體工程採購案，亦已將上揭特殊廠務系統設備列於該採購之後續擴充項目，足證該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案並非該局辦理主體工程時未能預見之情形。又以，科技部採購稽核小組於103年5月16日亦曾就本案納入主體工程第2次變更設計採購案進行稽核監督，其稽核監督報告，亦指出該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既於主體工程招標文件納入後續擴充條款，自無「未能預見之情形」。另以，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就本案函請工程會提供專業意見，工程會函復³，略以：本案難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之要件，而得依該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準此，原科管局及竹科管理局對於上開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錯誤認定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第7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且經審計部、工程會及科技部採購稽核小組均審認有未符法令構成要件情事，縱使該局辦理本案過程有減少施工介面及完工時程等事由，然仍不得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範，該局辦理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曲解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不符政府採購法第1條所揭示之公平、公開採購程序之立法意旨。

³ 工程會103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10300396610號函。

據上論結，原科管局及竹科管理局辦理後續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經主管機關解釋不符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後續擴充」方式辦理限制性招標之法定要件後，竟以發包策略討論會議結論，認為進駐使用單位之設備需求係「未能預見」為由，堅採行限制性招標，曲解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核其採購程序於法欠符，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科技部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設施改善情形：

- 一、竹科管理局已彙整建立「營繕工程採購檢核表」，要求各承辦人員於辦理工程採購案件時務必先行檢核，以避免相同缺失再次發生，並加強承辦人員對政府採購法之專業認知。
- 二、竹科管理局已建立內控作業規定，以供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之依循。對於類似案件，爾後縱使預算編列時程不同，亦將積極協調各使用單位提供基本需求，據以納入規劃，並善用發包採購策略，使同一建物所包含之各項工程能同時一併發包，以避免後續併入而衍生不必要之爭議；法規適用疑慮時將陳報上級與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 三、科技部採購稽核作業，除持續就工程變更設計次數過多及不當引用限制性招標等異常採購案件辦理專案稽核外，亦已增加抽核該部所屬竹科管理局之採購案件數，加強檢核工作。

科技部為避免過度採行例外採購方式，該部前經103年10月3日內部控制小組第2次會議辦理專案報告，並訂定於每年1月及7月檢討該部、所屬機關、主管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採購之比率，以維採購之公開、透明及公平性。

註：經 105 年 2 月 18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88、新北市政府未依法保存「協興瓦窯」，致遭拆毀；又未依法定程序指定古蹟及登錄歷史建築共 237 處，文化資產保存成效不佳等，均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4 年 12 月 10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案由：

新北市政府在92年完成「臺北縣91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後，未依法進行登錄、審查及列冊追蹤等法定程序，肇致「協興瓦窯」錯失保存時機而遭拆毀；又該府曲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規定，以尊重所有人意願為理由，而未依法定程序指定古蹟及登錄歷史建築共237處，高達89%，文化資產保存之成效不佳；又於95年間，有21處之文化資產所有人已表明同意保存，詎該府長達近10年未依法辦理指定登錄法定程序，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民眾陳訴，新北市政府¹長達10餘年，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保存鶯歌區「協興瓦窯」，致該古窯遭拆除，涉有違失，經調閱新北市政府、文化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

¹ 99年12月25日原臺北縣升格為直轄市，臺北縣政府改制為新北市政府。

(下同) 104年6月5日諮詢3位專家學者，復詢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施局長國隆、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林局長寬裕及文化資產科曾科長繼田等有關人員調查發現，本案新北市政府在92年完成「臺北縣91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後，未依法保存「協興瓦窯」致遭拆毀；又未依法定程序指定古蹟及登錄歷史建築共237處，高達89%，文化資產保存之成效不佳；又21處具有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95年間所有人已表明同意保存，詎該府長達近10年未依文資法辦理指定登錄法定程序，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新北市鶯歌區歷史悠久的「協興瓦窯」，係燒製磚瓦之傳統古窯，具有極高的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惟新北市政府以尊重「協興瓦窯」所有人意願為由，未依法對其進行文化資產登錄、審查程序及列冊追蹤。自92年6月5日完成清查至102年1月間遭拆毀，近10年間，怠於依法行政，致使該窯遭致拆毀，核有違失。

(一)有關文化資產的保存，應適用文資法及文資法施行細則等法令：

1. 89年修正文資法第27條之1第1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對歷史建築應進行登錄。……」。
2. 94年修正文資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並提供其專業諮詢。」
3. 94年修正文資法第12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價值建造物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4. 95年修正文資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12條所定主管機關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或自然地景價值者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其法定審查程序如下：一、現場勘查或訪查。二、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2款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

(二)「協興瓦窯」具有極高的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1. 據甲陳訴，原坐落新北市鶯歌區建國段123地號建築基地內之「協興瓦窯」，曾為專門燒製黑色磚瓦之傳統烏瓦窯遺跡，其

結構有別於一般燒製紅色磚瓦之窯爐，有其獨特性及不可取代性；又其燒成技術，對應明代史書天工開物之記載，其窯爐結構異於中國南方傳統烏瓦窯，呈現臺灣本土化特徵；故在臺灣窯業史占有關鍵性地位，極具文化資產與歷史之保存價值。

2. 據《臺北縣91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所示：「該窯主要是從事磚、瓦、煙囪管、爐灶磚燒製，其建築本體之牆身材料係磚牆和土磚，具有非常高的保存價值。」又據「歷史建築清查表」所載：「建議部分保留（煙囪與牆面）指定為古蹟保存，當時所有人有保存意願」²。
3. 據該府文化局於95年8月4日「研商鶯歌瓦窯保存事宜會議」紀錄：鶯歌瓦窯為縣內少有之早期瓦窯，具保存價值，惟涉及土地所有人權利及意願，擬藉都市計畫之容積獎勵，再擇期與瓦窯所有人溝通協調³。惟據104年9月10日該府函復：「95年本府文化局與許○順聯繫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保存時，許員明確表達反對之意，表示將自行保存維護。」許員並於100年9月28日無預警將土地售予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 據103年《鶯歌古窯保存再利用方案規劃》⁴之審查委員意見：「『協興瓦窯』是臺灣僅存燒製黑瓦之傳統古窯，值得運用各種公部門資源亟力保留，若將之拆遷，原窯爐壁面恐化為粉塵，顯有未當，需審慎評估。」

(三) 新北市政府怠於依法保存「協興瓦窯」：

查該府《臺北縣91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委託案報告內容所載：「該窯具有非常高的保存價值，建議指定為古蹟保存，當時所有人確有保存意願」時，並未及時進行文化資產之登錄、審查程序、列冊追蹤等程序；後再於95年稱其依照文資法第9條之規

² 據《臺北縣91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1.歷史建築清查表—建築物類（1-1A）鶯歌-68。

³ 於95年8月4日，在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會議室，「研商鶯歌瓦窯保存事宜會議」之紀錄。

⁴ 閻亞寧、李東明、簡雪玲，《鶯歌古窯保存再利用方案規劃》，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研究，103年：【附錄一】8。

定，採尊重「協興瓦窯」所有人之意願，暫緩後續的審查作業。惟依文化部於100年12月5日會授資籌二字第1003009563號函釋新北市政府，有關文資法第9條之立法意旨為，私有古蹟之指定，非應徵得所有人同意。文化部復於102年12月19日授資局蹟字第10230102471號函新北市政府，文化資產登錄無需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故依上揭函釋，新北市政府以「所有人不同意」為理由，而未登錄、未進行法定審查程序，顯然曲解法令，怠於依法行政。

(四)新北市政府於本院詢問時坦稱，未依法保存該窯：

該府文化局曾科長繼田於104年4月9日接受本院詢問時坦稱：「臺北縣歷史建築清查統計分析：一、臺北縣91年度歷史建築清查統計總表」明確記載，建議應登錄之歷史建築有10處（含「協興瓦窯」），惟該府未依行為時文資法第27條之1第1項規定，對「協興瓦窯」進行登錄。於本院詢問時，該府文化局林局長寬裕坦稱，對於「協興瓦窯」於普查後，確實未依文資法第12條規定，進行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亦未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進行法定審查程序、現場勘查或訪查，故未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等法定程序。

(五)綜上，新北市政府對於具有高度文化保存價值之「協興瓦窯」，未及時進行文化資產之登錄、審查程序、列冊追蹤等程序；俟後再稱依據文資法第9條規定，尊重「協興瓦窯」所有人之意願，故未進行文化資產登錄等法定程序。惟依文化部歷年函釋，私有古蹟指定或歷史建築登錄等法定程序，非應徵得所有人同意後始得為之。復依行為時文資法第27條之1第1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對歷史建築「應」進行登錄。再依文資法第12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普查，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經查本案該府應作為而不作為，自92年到102年，近10年期間，怠於依法進行上開法定審查程序，致令具有極高文化資產保存價值的「協興瓦窯」遭到拆毀，核有違失。

二新北市政府在92年完成「臺北縣91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後，未積極依據清查結果辦理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致未指定古蹟及

登錄歷史建築共237處，高達全數之89%，文化資產保存之成效不佳。又於94年文資法修正後，始於95年函請各鄉鎮市公所，調查文化資產所有人之保存意願，在查報獲知21處有保存意願後，仍長達近10年未依法辦理指定登錄程序，核有重大違失。

(一)有關臺北縣91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執行清查後，建議指定古蹟之情形：

依附表一⁵所載，已指定古蹟為4處，已登錄歷史建築為2處，列冊追蹤有1處；復依附表二⁶所載，未指定古蹟／未依法定程序審查/未列冊追蹤共19處，未辦理指定或登錄之理由，皆以所有人不同意保存、無意願或意見分歧等為由。

(二)有關臺北縣91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執行清查後，建議登錄歷史建築之情形：

依附表三⁷所載，已指定古蹟為8處，已登錄歷史建築為13處，已登錄文化景觀有2處；依附表四⁸所載，未指定古蹟／未登錄歷史建築共218處，未辦理指定或登錄之理由，亦皆以所有人不同意保存、無意願或意見分歧等為由。

(三)94年修正公布文資法後，該府依該法第12條規定，於95年4月27日、8月7日兩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調查具保存價值建物之所有人保存意願。依附表五⁹所載，所有人有保存意願者，共21處，分別為：平溪鄉靜安吊橋、平溪大華火車站、中和賜福堂林宅、中和圓通禪寺、中和福德宮、新莊新莊路464號張宅、新莊大觀路萬應堂、林口南勢村土地公廟、林口中湖村謙受益（曾宅）、林口頂福村武功堂（蘇宅）、林口頂福村謙益居（洪宅）、雙溪柯連

⁵ 附表一、新北市政府91年度清查建議指定古蹟暨後續辦理情形表（已指定古蹟／已登錄歷史建築／列冊追蹤）。

⁶ 附表二、新北市政府91年度清查建議指定古蹟暨後續辦理情形表（未指定／未依法定程序審查）。

⁷ 附表三、新北市政府91年度清查建議登錄歷史建築暨後續辦理情形表（已指定古蹟／已登錄歷史建築／依法定程序審查／列冊追蹤）。

⁸ 附表四、新北市政府91年度清查建議登錄歷史建築暨後續辦理情形表（未指定古蹟／未登錄歷史建築）。

⁹ 附表五、新北市政府91年清查建議指定古蹟而未完成法定審查程序之建物（所有人有保存意願）。

成古厝、雙溪林益和堂、雙溪內平林124號吳宅、雙溪莊貢生古厝、雙溪周總理老厝、貢寮鄉雙玉村一新社慈仁宮、貢寮鄉雙玉村奉憲示禁碑、貢寮鄉龜壽谷街簡宅、泰山橫窠雅徐宅、泰山橫窠雅錢宅等，所有人已表示有保存意願，惟該府長達近10年均未依法辦理文化資產指定登錄程序。

(四)綜上：

- 1.該府以所有人不同意保存、無意願、意見分歧等理由，而未積極辦理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致已指定古蹟、登錄歷史建築、登錄文化景觀及列冊追蹤者共30處，僅占全數之11%，而未指定古蹟及未登錄歷史建築共237處，高達89%，文化資產保存之成效不佳。
- 2.上揭平溪鄉靜安吊橋等21處，所有人於95年4-6月間，陸續回覆該局有保存意願，惟曾科長卻以「附件抽辦彙整，文存」或「附件抽存彙整，文陳閱後存查」，核章決行。直至本院104年8月4日二度詢問該府文化局林局長寬裕及曾科長繼田時，該21處之處置仍然文存而束之高閣。經本院深入調查，及二度詢問林局長寬裕，該府文化局才於104年9月18日以新北文政字第1041801988號來函，告之完成了14處建物之法定審查程序，預計於104年度可全數完成，另該局文化資產科對此21處未完成法定審查程序乙事，確有違失及執行不力之責任，將提交該局人評會議處。顯見該府長達近10年均未依法辦理文化資產指定登錄程序，在本院調查後，方才快速處理，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新北市政府在92年完成「臺北縣91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後，未依法保存「協興瓦窯」致遭拆毀；又曲解文資法第9條第1項意旨，以所有人不同意保存為理由，未依法定程序指定古蹟及登錄歷史建築共237處，高達89%，文化資產保存之成效不佳；又95年間所有人已表明同意保存的21處文化資產，詎該府長達近10年未依文資法辦理指定登錄法定程序，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一 新北市政府 91 年度清查建議指定古蹟暨後續辦理情形表
(已指定古蹟/已登錄歷史建築/列冊追蹤)

編號	名稱	辦理狀態	說明
1	新莊水道頭碑	已指定古蹟	95 年 9 月 13 日指定古蹟。
2	三芝三板橋	已指定古蹟	97 年 1 月 16 日指定古蹟。
3	三峽拱橋	已指定古蹟	96 年 5 月 4 日指定古蹟。
4	鶯歌鎮成發居	已登錄歷史建築	95 年 7 月 17 日登錄歷史建築。
5	瑞芳黃金神社	已指定古蹟	96 年 3 月 14 日指定古蹟。
6	泰山明志書院	已登錄歷史建築	92 年 9 月 1 日登錄歷史建築。
7	三峽祖師廟	列冊追蹤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附表二 新北市政府 91 年度清查建議指定古蹟暨後續辦理情形表
(未指定/未依法定程序審查)

編號	名稱	說明
1	新莊地藏庵碑文	所有人不同意指定為古蹟，將持續協調。
2	三重崇德居林厝	所有人人數眾多，其中僅 1 人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3	三芝埔頭坑源興居	該局已於 94 年 3 月 17 日召開保存協調會，所有人人數眾多，意見分歧，未達成決議，將持續協調。
4	三芝店子盧修一祖厝	所有人人數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5	汐止周氏洋樓	92 年已召開古蹟指定審查會議，所有人不同意指定為古蹟，98 年 1 月 5 日遭所有人拆除該厝。
6	淡江中學純德大樓 (女學校)	經淡江中學函覆，該校決定由校方自行管理，不同意指定為古蹟，將持續協調。
7	淡江中學行政大樓 (八角塔)	經淡江中學函覆，該校決定由校方自行管理，不同意指定為古蹟，將持續協調。
8	三峽老街街屋	1.81 年內政部指定為古蹟，因居民強烈反對，82 年內政部解除古蹟指定。 2.該府城鄉發展局於 89 年透過都市計畫將三峽老街劃定為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並整修保存。
9	三峽老街小吃店 (現)三峽林珍興染坊(舊)	1.81 年內政部指定為古蹟，因居民強烈反對，82 年內政部解除古蹟指定。 2.該府城鄉發展局於 89 年透過都市計畫將三峽老街劃定為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並整修保存。
10	三峽富美豐文物商行 (現)林茂興染坊(舊)	1.81 年內政部指定為古蹟，因居民強烈反對，82 年內政部解除古蹟指定。 2.該府城鄉發展局於 89 年透過都市計畫將三峽老街劃定為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並整修保存。
11	三峽文石商行 (現)	1.81 年內政部指定為古蹟，因居民強烈反對，82 年內政部解除古蹟指定。 2.該府城鄉發展局於 89 年透過都市計畫將三峽老街劃定為

編號	名稱	說明
		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並整修保存。
12	三峽廣盈茶行 (現)	1.81 年內政部指定為古蹟，因居民強烈反對，82 年內政部解除古蹟指定。 2.該府城鄉發展局於 89 年透過都市計畫將三峽老街劃定為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並整修保存。
13	三峽高貴不貴商行 (現) 洽合油行 (舊)	1.81 年內政部指定為古蹟，因居民強烈反對，82 年內政部解除古蹟指定。 2.該府城鄉發展局於 89 年透過都市計畫將三峽老街劃定為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並整修保存。
14	三峽歷史文物館	1.歷史文物館因座落土地為三峽區清水祖師廟及福安宮二寺廟所有，該二寺廟不同意指定為古蹟保存，為避免爭議及尊重廟方權益，故未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保存。 2.惟於 101 年 5 月 24 日認定其為紀念性建築物。
15	鶯歌鎮黃厝樂太和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16	鶯歌鎮泰安居卓厝	所有人不明，將持續釐清。
17	鶯歌鎮龜窯(協裕窯業)	所有人無意願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保存，並已自行搬遷保存。
18	泰山得慶居(李宅)	所有人表示不同意指定為古蹟，將持續協調。
19	樹林濟安宮	已函詢濟安宮指定古蹟意願(文化局亦多次電話連繫)，該廟迄未回覆，將持續協調。

附表三 新北市政府 91 年度清查建議登錄歷史建築暨後續辦理情形表
(已指定古蹟/已登錄歷史建築/依法定程序審查/列冊追蹤)

編號	名稱	辦理狀態	說明
1	八里大眾爺廟	已登錄歷史建築	94 年 8 月 23 日登錄為歷史建築。
2	平溪菁桐火車站	已指定古蹟	92 年 5 月 1 日指定為市定古蹟。
3	平溪頌德碑	已登錄歷史建築	102 年 2 月 27 日登錄為歷史建築。
4	永和 sources 路 50 號 宿舍	已登錄歷史建築	92 年 3 月 10 日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後因建物所有人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無意願保存並提起訴願，經文建會(文化部前身)作成訴願有理由之決定，於 92 年 12 月 22 日撤銷登錄。
5	坪林舊橋	已指定古蹟	97 年 9 月 16 日指定為市定古蹟。
6	烏來發電廠	已登錄歷史建築	100 年 12 月 6 日登錄為歷史建築。
7	三峽宰樞廟	已指定古蹟	103 年 9 月 24 日指定為市定古蹟。
8	鶯歌汪洋居	已指定古蹟	95 年 7 月 7 日指定為市定古蹟。
9	鶯歌石	已登錄文化景觀	95 年 8 月 28 日登錄為文化景觀。
10	新店小粗坑水力 發電所	已登錄歷史建築	100 年 12 月 6 日登錄為歷史建築。

編號	名稱	辦理狀態	說明
11	新店民生路十四張劉氏廣文宅	已登錄歷史建築	103年3月17日登錄為歷史建築。
12	新店瑠公圳引水原址	已指定古蹟	91年8月6日指定為市定古蹟。
13	新店碧潭吊橋	已指定古蹟	102年8月5日指定為市定古蹟。
14	新莊潮江寺福德祠	已登錄歷史建築	102年8月13日登錄為歷史建築。
15	五股守讓堂吳厝	已登錄歷史建築	95年5月23日登錄為歷史建築。
16	泰山大窠紀念碑	已指定古蹟	98年7月5日指定為古蹟。
17	瑞芳臺陽有限公司事務所	已登錄歷史建築	92年8月28日登錄為歷史建築。
18	瑞芳侯硐神社	已登錄歷史建築	100年2月18日登錄為歷史建築。
19	瑞芳九份修路碑	已登錄歷史建築	100年2月18日登錄為歷史建築。
20	瑞芳金瓜石	已登錄文化景觀	97年1月2日登錄為文化景觀。
21	瑞芳十三層遺址	已登錄歷史建築	96年3月14日登錄為歷史建築。
22	樹林抗日先烈十三公紀念碑	已指定古蹟	97年9月16日指定為古蹟。
23	樹林市保安街聖蹟亭－惜字亭	已登錄歷史建築	94年4月1日登錄為歷史建築。

附表四 新北市政府 91 年度清查建議登錄歷史建築暨後續辦理情形表
(未指定古蹟／未登錄歷史建築)

編號	名稱	說明
1	八里西龍巖	委員人數眾多，尚待協調，無法得知保存意願。
2	八里開臺天后宮	委員人數眾多，尚待協調，無法得知保存意願。
3	八里長坑口吳宅	委員人數眾多，尚待協調，無法得知保存意願。
4	八里長坑口德榮居（陳宅）	所有人不同意，將持續協調。
5	八里挖子尾街 30 號民宅	所有人不同意，將持續協調。
6	八里華富山 6-5 號汪宅	所有人不同意，將持續協調。
7	八里華富山 6 號汪宅	所有人不同意，將持續協調。
8	八里華富山 7、8 號戴宅	所有人遷移不明，無法得知其保存意願，將持續釐清所有人，協調其保存。
9	八里長坑口樂山療養院（辦公大樓、禮拜堂）	所有人不同意，將持續協調。
10	八里荖仔村 6 鄰 67 號民宅	所有人不同意，將持續協調。
11	八里大崛湖 10 號民宅	所有人不同意，將持續協調。
12	八里大崛湖 12 號民宅	所有人不同意，將持續協調。
13	八里大崛湖 13 號民宅	所有人不同意，將持續協調。

編號	名稱	說明
14	八里大崙湖 13 號左側民宅	所有人遷移不明，無法得知其保存意願，將持續釐清所有人，協調其保存。
15	八里荖阡村廖添丁洞（猴洞）	歷經雨水沖刷已找不到廖添丁洞（猴洞）。
16	平溪菁桐洗煤場	臺陽公司表示地上物已無產權，土地非其所有，將持續釐清所有人，協調其保存。
17	瑞芳臺陽礦工醫院	建築物已拆除。
18	平溪殉職招魂碑	臺陽公司表示地上物已無產權，土地非其所有，將持續釐清所有人，協調其保存。
19	平溪鄉靜安吊橋	所有人有保存意願，將擇期辦理文化資產指定登錄程序。
20	平溪臺陽礦工宿舍	建築物已拆除。
21	平溪石底大斜坑	臺陽公司表示地上物已無產權，土地非其所有，將持續釐清所有人，協調其保存。
22	平溪大華火車站	同意，如列為歷史建築，請全額補助維修及管理經費。
23	平溪故宗振氏遺跡贈日成仁碑	早期民眾集資興建，產權不明，無法得知保存意願，將持續釐清所有人，協調其保存。
24	淡水許順記	多次未訪查到屋主，無法明確了解其保存意願，104 年與其中 1 位所有人聯繫，其表示反對，將持續協調。
25	淡水重建街 31 號鴻禧集	所有人不同意，將持續協調。
26	淡水重建街 33 號民宅	所有人不同意，將持續協調。
27	淡水重建街 37 號民宅	所有人不同意，將持續協調。
28	淡水清水街阮鳳樓	所有人表示不同意，將持續協調。
29	淡江中學馬偕博士紀念圖書館	經淡江中學回覆，該校決定由校方自行管理，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將持續協調。
30	淡江中學體育館	經淡江中學回覆，該校決定由校方自行管理，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將持續協調。
31	淡江中學純德大樓（女學校）	經淡江中學回覆，該校決定由校方自行管理，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將持續協調。
32	淡江中學校史館（原名：真樓、婦學堂）	經淡江中學回覆，該校決定由校方自行管理，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將持續協調。
33	淡江中學行政大樓（八角塔）	經淡江中學回覆，該校決定由校方自行管理，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將持續協調。
34	淡江中學大禮拜堂	經淡江中學回覆，該校決定由校方自行管理，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將持續協調。
35	淡水竹圍子李宅	多次未訪查到屋主，查無所有人資料，無法得知保存意願，將持續釐清所有人，協調其保存。
36	淡水竹圍子舉人厝	查無所有人資料，無法得知保存意願，將持續釐清所有人，協調其保存。

編號	名稱	說明
37	淡水竹圍子李宅	其中 1 位所有人死亡，其他 3 人未回覆，另 2 人不同意，將持續協調。
38	淡水竹圍子周宅	多次未訪查到屋主，查無所有人資料，無法得知保存意願，將持續釐清所有人，協調其保存。
39	永和保福路街屋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40	永和保福路二段 109 巷林宅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41	永和自由街 38 號民居	已查無該地址。
42	中和德榮居	建物屋頂已燒毀，鐵皮搭蓋，已無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43	中和廟美街 34、36 號黃宅	建物屋頂業經整修並搭蓋鐵皮，已無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44	中和興南路三段民宅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45	中和慎源居	建物已拆除。
46	中和慶安居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47	中和定安堂	建物已拆除。
48	中和紹南居游宅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49	中和賜福堂林宅	所有人有保存意願，將擇期辦理文化資產指定登錄程序。
50	中和圓通禪寺	所有人有保存意願，將擇期辦理文化資產指定登錄程序。
51	中和南山福德宮	所有人有保存意願，將擇期辦理文化資產指定登錄程序。
52	石門老梅路 16 號民宅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53	石門十八王宮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54	石門小坑 37 號潘宅	建物已重新整建。
55	石門中山路濟陽居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56	石門日本空軍紀念碑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57	萬里雙興村二坪溫宅碑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58	萬里員潭郭宅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59	萬里員潭簡宅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60	萬里溪底村富士坪鄒宅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61	坪林九芎坑 9 號民宅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62	坪林石曹村 10 號旁民宅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63	坪林 12 號民宅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64	坪林陳宅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65	坪林義興發商號（黃宅）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66	坪林老街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67	坪林虎寮潭黃宅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68	坪林虎寮潭翁宅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69	坪林虎寮潭吊橋	所有人不明，將持續釐清。
70	坪林樟空子余宅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編號	名稱	說明
71	坪林磨壁潭李宅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72	坪林鱸魚堀 8 之 2 號民宅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73	坪林青雲殿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74	烏來台電舊宿舍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75	烏來南勢溪旁安全走廊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76	烏來小粗坑發電廠堰堤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77	烏信吊橋（當地人俗稱：黑橋）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78	烏來高砂紀念碑舊址	102 年 5 月 9 日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
79	堰堤遺址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80	烏來發電重地隧道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81	烏來運木材的舊橋墩	將持續徵詢所有人保存意願。
82	烏來山邊上的舊橋墩	將持續徵詢所有人保存意願。
83	三峽蘇萬利住宅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84	三峽餘慶居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85	三峽聚安居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86	三峽興隆宮-行政大樓	建物已改建，不具保存價值。
87	三峽李厝	建物已拆除。
88	三峽劉厝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89	鶯歌鎮文化路火車站前街屋	已改建，並被列為違章建築物。
90	鶯歌石信用組合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91	鶯歌尖山埔周厝	經里長回報，所有人眾多，代表人不詳，訪查困難，無法得知保存意願，將持續釐清代表人，協調其保存。
92	鶯歌仁德居詹厝	經里長回報，所有人眾多，代表人不詳，訪查困難，無法得知保存意願，將持續釐清代表人，協調其保存。
93	鶯歌中興陶瓷	查無該建物，已拆除。
94	鶯歌臺華陶瓷工廠遺址	配合東鶯平交道拓寬，已拆除。
95	鶯歌榮昌庄詹厝	經里長回報，所有人眾多，代表人不詳，訪查困難，無法得知保存意願，將持續釐清代表人，協調其保存。
96	鶯歌中正一路廖厝	經里長回報，所有人眾多，代表人不詳，訪查困難，無法得知保存意願，將持續釐清代表人，協調其保存。
97	新店民生路 126 號十四張劉厝（明記堂）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98	新店民生路 198 號十四張劉厝（高記堂）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99	新店劉氏宗祠牌坊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00	新店空軍忠烈將士紀念牌樓及紀念塔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01	新店皇太子殿下啟紀念碑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編號	名稱	說明
102	新店景美舊橋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03	新店溪邊渡船頭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04	新店後街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05	新店開圳碑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06	新店市新店後街 60 號民宅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07	新店市新店後街 58 號民宅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08	新店基督長老教會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09	新店堤防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10	新店開天宮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11	新店金龍少校義行碑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12	新店小補碑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13	新店灣潭路 2 號旁礦坑口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14	新莊十德堂林泉成商號	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15	新莊新莊路 464 號張宅	所有人同意保存，將擇期辦理。
116	新莊新莊路 466 號王宅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17	新莊積善家柯宅	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18	新莊海山里福德宮	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19	新莊新莊路 278 巷隘門	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20	新莊大觀街萬應堂	所有人同意保存，將擇期辦理。
121	三重自修居王厝	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22	三重福濟堂汪厝	所有人人數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123	三重竹圍仔街陳厝/15 號	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24	三重竹圍仔街陳厝/23 號	所有人人數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125	五股明遠居陳宅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26	五股中坑福德宮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27	五股民義路 2 段 38 號張宅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28	五股開山院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29	五股內岩福德宮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30	五股凌雲寺碑文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31	五股崩山福德宮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32	蘆洲忠孝路 48 巷 4 號李陳宅	95 年經公所詢問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33	蘆洲信義路 52 號陳宅	95 年經公所清查該址為一棟普通公寓。
134	林口磚窯場	所有人無保存意願，將持續協調。
135	林口南勢村土地公廟	所有人同意保存，將擇期辦理。
136	林口南勢村周宅	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37	林口中湖村謙受益（曾宅）	所有人同意保存，將擇期辦理。
138	林口下福村星聚穎川（陳宅）	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39	林口下福村懷德居（陳宅）	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40	林口下福村積善家（林宅）	該處已於 92 年翻修。
141	林口頂福村武功堂（蘇宅）	所有人同意保存，將擇期辦理。

編號	名稱	說明
142	林口頂福村謙益居（洪宅）	所有人同意保存，將擇期辦理。
143	林口頂福村奴南堂	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44	林口頂福村安之居（陳宅）	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45	汐止大同路蘇宅	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46	雙溪內平林 58 號許宅	所有人人數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147	雙溪柯連成古厝	所有人同意保存，將擇期辦理。
148	雙溪林益和堂	所有人同意保存，將擇期辦理。
149	雙溪內平林 124 號吳宅	所有人同意保存，將擇期辦理。
150	雙溪外平林 1 號游宅	所有人人數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151	雙溪內平林 245 號民宅	95 年經公所清查無該處。
152	雙溪泰和樓	所有人人數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153	雙溪連舉人厝	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54	雙溪莊貢生古厝	所有人同意保存，將擇期辦理。
155	雙溪周總理老厝	所有人同意保存，將擇期辦理。
156	雙溪教堂	所有人人數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157	雙溪教會重築紀念碑	所有人人數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158	貢寮鄉德心街林宅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59	貢寮鄉雙玉村-新社慈仁宮	所有人同意保存，將擇期辦理。
160	貢寮鄉雙玉村奉憲示禁碑	所有人同意保存，將擇期辦理。
161	貢寮鄉嵩陽街林宅	所有人人數眾多，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62	貢寮鄉和美街陳宅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63	貢寮鄉龍門街吳宅	所有人人數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164	貢寮鄉龍門街 87 號吳宅入口古井	所有人人數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165	貢寮鄉福興街 23 號民宅	所有人人數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166	貢寮鄉福連街吳宅	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67	貢寮鄉龜壽谷街簡宅	所有人同意保存，將擇期辦理。
168	板橋永安居	住戶保存意願不高，將持續協調。
169	板橋香社	住戶保存意願不高，將持續協調。
170	板橋慈惠宮	住戶保存意願不高，將持續協調。
171	板橋接雲寺	住戶保存意願不高，將持續協調。
172	板橋民防指揮部宿舍	保存意願低，居民仍希望改建（80 年原已核准改建，縣府於 87 年建議放棄），將持續協調。
173	板橋協和居	住戶保存意願不高，將持續協調。
174	板橋互助街 25 巷 13、15 號盛德居	住戶保存意願不高，將持續協調。
175	板橋互助街 25 巷 31、33、35 號盛德居	住戶保存意願不高，將持續協調。
176	板橋松柏街楊氏古厝	住戶希望增建大樓，保存意願低，將持續協調。
177	板橋萬板路黃合興	住戶希望增建，保存意願不高，將持續協調。

編號	名稱	說明
		調。
178	板橋中山路二段和為貴	住戶保存意願不高，將持續協調。
179	板橋文化路二段崇德堂	多次前往未能遇見屋主，無法了解其保存意願，將持續追蹤。
180	泰山下泰山巖-顯應祖師廟	管理委員會表示正整建後殿，將持續追蹤。
181	泰山福泰街天主堂	教會執事人員表示，由於並無其他使用用途，目前尚無拆除之打算，將持續追蹤。
182	泰山三苟堂	未曾訪問到屋主，無法得知保存意願，將持續追蹤。
183	泰山慶善居（李宅）	未曾訪問到屋主，無法得知其保存意願，將持續追蹤。
184	泰山鄉明志路許宅	未曾訪問到屋主，無法得知其保存意願，將持續追蹤。
185	泰山橫窠雅徐宅	屋主表示，其有保存意願，但因位於山坡地旁，有土石流之疑慮。
186	泰山橫窠雅錢宅	屋主表示，其有保存意願，但因位於山坡地旁，有土石流之疑慮。
187	泰山敢部隊遺址	產權不明，無法得知保存意願，將持續追蹤。
188	泰山鄉明志路古井	產權不明，無法得知保存意願，將持續追蹤。
189	金山三界壇李宅	屋主表示無保存意願，將持續協調。
190	金山金包里街王宅	屋主表示無保存意願，將持續協調。
191	金山金包里街劉宅	屋主表示無保存意願，將持續協調。
192	金山南勢 32 號蔡宅	屋主表示無保存意願，將持續協調。
193	瑞芳佛堂巷 24 號民宅	未訪問到屋主，無法明確了解意願，將持續協調。
194	瑞芳佛堂巷 57、58 號民宅	未訪問到屋主，無法明確了解意願，將持續協調。
195	瑞芳茶壺山坑道	產權不詳，將持續查明。
196	瑞芳侯硐老街	產權不詳，將持續查明。
197	樹林市鎮前街曹宅	屋主表示無保存意願，將持續協調。
198	樹林市鎮前街吳厝	屋主表示無保存意願，將持續協調。
199	樹林市吉祥街 21 號民宅	未曾訪問到屋主，無法得知其保存意願，將持續查明。
200	樹林市佳園路居善家（陳厝）	未曾訪問到屋主，無法得知其保存意願，將持續查明。
201	樹林市佳園路德榮居（陳厝）	未曾訪問到屋主，無法得知其保存意願，將持續查明。
202	樹林市柑園街德明堂	屋主表示無保存意願，將持續協調。
203	樹林市柑園街林勝利（林厝）	屋主表示無保存意願，將持續協調。
204	土城承天路盧氏洋樓	屋主表示無保存意願，將持續協調。

編號	名稱	說明
205	土城大墓公義塚	多次未訪查到屋主，無法明確了解其保存意願，將持續協調。
206	土城海山煤礦建安坑及海山煤礦辦公室	保存意願低，將持續協調。
207	土城海山煤礦中山堂	多次未訪查到屋主，無法明確了解其保存意願，將持續協調。
208	土城海山煤礦員工宿舍-1	多次探訪均無遇到管理人，無法得知其保存意願，將持續協調。
209	土城海山煤礦公司福利社	尚有居民居住，但建築物為海山煤礦財產，由公司決定，將持續協調。
210	土城海山煤礦木造宿舍	住戶仍居住此，保存意願低，將持續協調。
211	土城海山煤礦宿舍	住戶仍居住此，且有定期修護，保存意願低。
212	土城中央路四段林宅	土地所有人（海山煤礦公司），由於煤礦事業的沒落，所以打算重新發展，導致許多附近海山所屬的建築，面臨拆除的命運，居住在此的居民尊重土地所有人的安排，將持續協調。
213	土城永豐路邱家宗祠（文慶堂）	住戶仍居住此，且有定期修護，保存意願低。
214	土城清水路曹宅	保存意願不高，將持續協調。
215	土城永豐路羅宅	居民保存意願不高，有建商曾有意與居民合資興建公寓，後建商沒有回應，將持續協調。
216	土城中央路四段眷村	居民保存意願不高，且住戶目前仍居住此，將持續協調。
217	土城青雲路劉氏三合院	居民保存意願不高，且住戶目前仍居住此，將持續協調。
218	土城清水路游氏三合院	多次未訪查到屋主，無法明確了解其保存意願，持續協調。

附表五 新北市政府 91 年清查建議指定古蹟而未完成法定審查程序之建物（95 年所有人同意保存）

編號	名稱	所有人同意日期	說明	新北市文化局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辦理列冊追蹤情形
1	新莊新莊路 464 號張宅	95 年 5 月 25 日公所回報所有人意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資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審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依文資法第 12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完成法定審查程序，決定列冊追蹤

編號	名稱	所有人 同意日期	說明	新北市文化局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辦理列冊追蹤情形
2	新莊大觀 街萬應堂	95 年 5 月 25 日公所回報 所有人意 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 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 資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審 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 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 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依文資法第 12 條暨其施行 細則第 8 條規定完成法定審 查程序，決定列冊追蹤
3	林口南勢 村土地公 廟	95 年 5 月 25 日公所回報 所有人意 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 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 資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審 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 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 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未完成法定審查程序
4	林口中湖 村謙受益 (曾宅)	95 年 5 月 25 日公所回報 所有人意 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 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 資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審 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 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 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未完成法定審查程序
5	林口頂福 村武功堂 (蘇宅)	95 年 5 月 25 日公所回報 所有人意 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 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 資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審 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 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 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未完成法定審查程序
6	林口頂福 村謙益居 (洪宅)	95 年 5 月 25 日公所回報 所有人意 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 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 資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審 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 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 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未完成法定審查程序
7	雙溪柯連 成古厝	95 年 6 月 12 日公所回報 所有人意 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 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 資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審 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 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 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未完成法定審查程序
8	雙溪林益 和堂	95 年 6 月 12 日公所回報 所有人意 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 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 資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審 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 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 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依文資法第 12 條暨其施行 細則第 8 條規定完成法定審 查程序，決定列冊追蹤

編號	名稱	所有人 同意日期	說明	新北市文化局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辦理列冊追蹤情形
9	雙溪內平 林 124 號 吳宅	95 年 6 月 12 日公所回報 所有人意 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 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 資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審 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 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 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依文資法第 12 條暨其施行 細則第 8 條規定完成法定審 查程序，決定列冊追蹤
10	雙溪莊貢 生古厝	95 年 6 月 12 日公所回報 所有人意 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 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 資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審 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 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 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依文資法第 12 條暨其施行 細則第 8 條規定完成法定審 查程序，決定列冊追蹤
11	雙溪周總 理老厝	95 年 6 月 12 日公所回報 所有人意 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 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 資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審 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 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 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依文資法第 12 條暨其施行 細則第 8 條規定完成法定審 查程序，決定列冊追蹤
12	貢寮新社 慈仁宮	95 年 6 月 5 日公所回報 所有人意 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 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 資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審 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 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 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依文資法第 12 條暨其施行 細則第 8 條規定完成法定審 查程序，決定列冊追蹤
13	貢寮奉憲 示禁碑	95 年 6 月 5 日公所回報 所有人意 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 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 資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審 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 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 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依文資法第 12 條暨其施行 細則第 8 條規定完成法定審 查程序，決定列冊追蹤
14	貢寮龜壽 谷街簡宅	95 年 6 月 5 日公所回報 所有人意 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 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 資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審 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 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 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依文資法第 12 條暨其施行 細則第 8 條規定完成法定審 查程序，決定不予列冊追蹤
15	中和賜福 堂林宅	中和市公所 95 年 5 月 18 日親送所有 人意願調查 表。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 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 資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審 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 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 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依文資法第 12 條暨其施行 細則第 8 條規定完成法定審 查程序，決定不予列冊追蹤

編號	名稱	所有人 同意日期	說明	新北市文化局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辦理列冊追蹤情形
16	中和圓通 禪寺	中和市公所 於 95 年 5 月 18 日親送所 有人意願調 查表。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 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 資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審 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 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 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依文資法第 12 條暨其施行 細則第 8 條規定完成法定審 查程序，決定列冊追蹤
17	中和南山 福德宮	中和市公所 於 95 年 5 月 18 日親送所 有人意願調 查表。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 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 資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審 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 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 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依文資法第 12 條暨其施行 細則第 8 條規定完成法定審 查程序，決定不予列冊追蹤
18	平溪靜安 吊橋	95 年 5 月 9 日公所回報 所有人意 願。	為公有資產，將依據文 資法第 15 條規定，進行 文化資產法定審查程序 加以保存。	依文資法第 12 條暨其施行 細則第 8 條規定完成法定審 查程序，決定列冊追蹤
19	平溪大華 火車站	95 年 5 月 9 日公所回報 所有人意 願。	為公有資產，將依據文 資法第 15 條規定，進行 文化資產法定審查程序 加以保存。	依文資法第 12 條暨其施行 細則第 8 條規定完成法定審 查程序，決定列冊追蹤
20	泰山橫窠 雅徐宅	95 年 4 月 27 日函請各公 所協助清查 所有人意 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 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 資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審 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 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 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未完成法定審查程序
21	泰山橫窠 雅錢宅	95 年 4 月 27 日函請各公 所協助清查 所有人意 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 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 資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審 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 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 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未完成法定審查程序

註：尚未結案

索引表

一、依被糾正機關名稱索引

被糾正機關名稱	案次
行政院	14、31、42、77
內政部	21
國防部	9、15、37、50、51、60
財政部	36、58
教育部	1、13、43、59、65、67、77
法務部	25、26、58、65、74
經濟部	11、53、61
交通部	8、21、83
勞動部	77
科技部	8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8、52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8、31、38、45、57、62、70、8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0、34、38
國家發展委員會	1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46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7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1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4
內政部警政署	37、56、71
內政部消防署	39
內政部移民署	46、81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62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71
國防部參謀本部	15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3、15、60

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被糾正機關名稱	案次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	60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9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401廠	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58
財政部關務署	69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79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69
教育部體育署	39、4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33
法務部調查局	71
法務部矯正署	24、42、48、65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7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6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74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48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48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26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42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	42
誠正中學	24
經濟部能源局	61
經濟部水利署	4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40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8

被糾正機關名稱	案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6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7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	76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47、72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7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59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59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59
臺北市政府	8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37、70、71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35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73
新北市政府	32、70、88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6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62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7
新北市政府新莊區公所	32
桃園市政府	5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56
臺中市政府	6、82
臺南市政府	34、52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78
高雄市政府	5、11、16、19
基隆市政府	85
新竹縣政府	41、63
新竹市政府	44、66

4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被糾正機關名稱	案次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39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20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76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22
彰化縣政府	30
雲林縣政府	18、27、52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55
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18
嘉義縣政府	52
屏東縣政府	12、34、38、52
澎湖縣政府	23
金門縣政府	69

二、依糾正案類別索引（按筆劃順序排列）

案 件 類 別	案 次
人事考銓	66
土地	20
公共工程督導	7、22、63、73
公路	21、41
文化行政	27、88
主計審計	35
民政	81
兩岸事務	46
其他	59
法務獄政	24、25、26、42、48、58、65、74
社會福利	31
科技行政	83、87
保險	36
建築管理	32、55、85
軍品採購	3、60
海巡	17
消防	39、54
航空	40
訓練管理	9、15、50
退輔行政	14
國有財產	2、16
國營事業	53、61、79
教育行政	1、10、13、33、43、49、67
都市交通	82
勞工	77
郵政	86
經濟工業	11
經濟水利	4

6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案 件 類 別	案 次
經濟勞工	44
經濟環保	5
農業	52、68、76
衛生	18、19、38、45、47、57、62、70、72、80
營產眷舍管理	51
營繕採購	23
環保	30、34、78
關務	69
警政	56
警政消防	6、37、71
鐵路	8
觀光	12

三、依相關法規索引（按筆劃順序排列）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下水道法	第 30 條	11
土地徵收條例	第 30 條	41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	第 8 條	73
大眾捷運法	第 7 條	8、73
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	67
大學系統辦法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	67
大學法	第 6 條	67
大學法施行細則	第 3 條	67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	15
工會法	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	1
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	43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第 19 條	22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府補助辦法	第 15 條	30
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		27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第 2 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	第 213 條	22
中華民國憲法	第 7 條	15
	第 12 條、第 107 條	86
	第 18 條	51

8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第 96 條	83
	第 97 條	1
	第 159 條、第 160 條	65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 10 條	15
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	第 2 條	81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	第 4 條	59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 10 條	42、25
公庫法		59
公益勸募條例	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	59
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	第 5 條、第 6 條	59
公務人員考績法	第 12 條	51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 4 條	14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第 4 條	1
	第 7 條	41
公務員服務法	第 14 條之 1、第 22 條之 1	14
		14
公務員懲戒法	第 25 條	32、51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	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	14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	第 9 條	14
		48
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 1 條	42
	第 52 條	65
	第 52 條第 2 項	24
少年輔育院教育實施辦法		65
少年輔育院條例		48、65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第 2 條、第 40 條、第 43 條、第 49 條	42
	第 2 條、第 4 條、第 40 條	65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48、65
	第 4 條第 2 項	24
	第 10 條、第 83 條	42
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65
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		65
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	第 3 條	27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7 條、第 14 條、第 18 條、第 27 條	2
	第 6 條、第 2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	27
	第 9 條、第 12 條、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	88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 8 條、第 12 條	88
水土保持法	第 12 條	76
水利法	第 72 條之 1	11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第 2 條	27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第 583 號	51
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	第 2 條	81
市區道路條例	第 32 條	6
民事訴訟法	第 244 條、第 388 條	73
民法	第 179 條	2
	第 184 條	40
	第 252 條	8
	第 256 條、第 226 條、第 259 條、第 946 條	20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第 482 條、第 490 條	86
生鮮肉品類衛生標準		3
仲裁法	第 1 條	8
刑事訴訟法	第 101 條之 1	62
	第 101 條、第 117 條、 第 117 條之 1、第 280 條、第 312 條、第 376 條	74
	第 231 條	56
	第 282 條	25
地方制度法	第 2 條	67
	第 18 條、第 19 條	6
	第 2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27 條	43
老人福利法	第 41 條、第 42 條、第 43 條、第 51 條	18
	第 1 條、第 10 條、第 32 條、第 33 條	31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48
	第 59 條	48
	第 69 條、第 70 條	4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組 織規程	第 2 條、第 7 條	4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 20 條	46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組織條例	第 2 條	17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	第 3 條、第 17 條	17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事細則	第 8 條	17
行政院處務規程		48
	第 2 條、第 10 條第 4 款	42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織條例	第 2 條	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 4 條、第 10 條	52
行政執行法	第 36 條	11
住宅法	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第 28 條	31
技師法	第 19 條、第 39 條、第 40 條	4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 2 條、第 4 條	23
決算法	第 20 條	59
災害防救法	第 20 條、第 22 條、第 30 條	11
	第 23 條	39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第 3 條	11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65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2 條、第 3 條	57
	第 38 條、第 43 條	77
身障機構設施標準	第 23 條	57
事務管理規則	第 1 條、第 6 條、第 15 條	51
	第 245 條	51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	第 4 條、第 5 條	7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5 條	24
	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34 條、第 49 條、第 53 條、第 54 條、第 66 條、第 70 條、第 104 條	70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 2 條、第 12 條、第 13 條	15
	第 2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8 條、第 38 條之 1	9
性別平等教育法		9
	第 2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9 條、第 32 條	3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第 8 條	33
	第 8 條	70
	第 14 條	62
性騷擾防治法	第 1 條、第 2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	9
	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	15
性騷擾防治準則	第 2 條、第 4 條	15
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		65
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		65
法務部組織法	第 2 條 3 款	25
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		65
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組織準則	第 1 條	65
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		48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第 1 條	42
	第 1 條、第 4 條	24
	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	65
		48
法務部矯正署處務規程	第 2 條、第 7 條、第 9 條	4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 5 條、第 6 條	5
保險法	第 143 條之 4	36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第 6 條	36
客船管理規則	第 2 條、第 3 條	83
建築法	第 1 條、第 2 條、第 25 條、第 77 條	54
	第 9 條、第 73 條、第 77 條、第 91 條、第 95 條	12
	第 25 條、第 86 條	16
建築師法	第 17 條、第 46 條	32
政府採購法		3、14、73
	第 1 條、第 6 條、第 22 條、第 30 條、第 48 條、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9 條、第 65 條	79
	第 1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	87
	第 2 條、第 6 條、第 8 條	86
	第 13 條、第 22 條、第 61 條、第 62 條、第 92 條、第 101 條	32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第 22 條、第 37 條	23
	第 50 條、第 99 條	7
	第 52 條、第 105 條	22
	第 52 條、第 58 條、第 101 條、第 102 條	40
	第 63 條、第 70 條、第 101 條	60
	第 72 條	85
	第 85 條	8
	第 101 條	4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 58 條	40
	第 65 條、第 91 條	22
	第 91 條、97 條	85
	第 92 條	10
看守所組織通則		65
科技部處務規程	第 2 條、第 12 條	83
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第 13 條、第 14 條	20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 1 條、第 15 條、第 7 條、第 33 條	80
	第 4 條、第 22 條、第 30 條	47
	第 15 條、第 18 條、第 47 條	3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18 條	47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3
食品衛生管理法	第 20 條	38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50 條	62
	第 4 條、第 41 條	70
	第 50 條	18
旅館業管理規則	第 24 條、第 29 條	12
海研五號對外服務收費標準	第 2 條、第 5 條	83
消防法	第 1 條、第 6 條	54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15
消費者保護法	第 3 條、第 5 條、第 51 條	80
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第 5 條、第 6 條	22
特殊教育法	第 17 條	6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組織準則	第 2 條	2
高中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第 13 條、第 16 條、第 18 條之 1	13
高級中等教育法	第 2 條、第 3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	13
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	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11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 16 條、第 19 條、第 62 條、第 89 條	16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 41 條	49
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		16
高雄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	第 6 條	11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法		
停車場法	第 16 條	7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第 2 條	52
區域計畫法	第 15 條、第 21 條	20
	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	5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65
國民中小學中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第 3 條	70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第 2 條	43
國民教育法	第 2 條	65、70
	第 18 條	43
國民體育法	第 8 條、第 11 條	39
國有財產法	第 4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38 條	2
	第 9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62 條	58
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	第 8 條、第 36 條	58
國防法		60
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	第 2 條、第 5 條	15
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	第 5 條	15
國防部參謀本部處務規程	第 7 條	60
	第 8 條	15
國防部處務規程	第 2 條	60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組織規程	第 1 條	15
	第 2 條	60
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	第 141 條	51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第 123 條、第 135 條、 第 146 條、第 156 條、 第 164 條	51
	第 112 條	5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3 條、第 4 條、第 20 條	51
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	第 18 條	51
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	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	83
國庫法		59
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 全調查辦法	第 3 條	37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 5 條	22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	2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67
教育基本法	第 4 條	65
	第 9 條	13
教育部組織法	第 2 條	67
教師法	第 26 條、第 27 條、第 18 條之 1	1
教師法施行細則	第 24 條之 1、第 24 條之 2、第 24 條之 3	1
教師請假規則	第 4 條	1
章建築處理辦法	第 3 條、第 11 條	16
船員法		83
船舶設備規則	第 11 條	83
都市計畫法	第 27 條	30
陸海空軍懲罰法	第 5 條、第 6 條、第 7	9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條、第 8 條、第 9 條	
	第 8 條、第 9 條之 1	51
勞工安全衛生法		60
勞動基準法	第 2 條、第 24 條、第 30 條、第 32 條	86
	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79 條	66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第 20 條之 1	86
勞動檢查法	第 27 條	60
就業保險法	第 11 條	77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第 15 條	23
發展觀光條例	第 3 條、第 37 條、第 54 條、第 55 條、第 66 條	12
郵政法	第 6 條、第 29 條、第 31 條	86
郵政處理規則	第 52 條	86
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 70 條、第 12 條、第 8 條	55
傳染病防治法	第 5 條	70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	44
新竹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第 2 條、第 45 條、第 46 條	66
會計法	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	59
	第 97 條	35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第 2 條、第 3 條	65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第 2 條、第 25 條	69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	第 14 條	76
農業發展條例	第 3 條	20
	第 32 條、第 69 條	5
預算法		59
	第 3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61 條、第 62 條	58
	第 34 條	34
預算法施行細則	第 26 條第 3 項	58
彰化縣環保局組織規程	第 2 條、第 4 條	30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第 1 條、第 10 條	53
監獄行刑法	第 11 條、第 51 條	26
	第 21 條、第 62 條、第 63 條、第 65 條、第 66 條	48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48
	第 19 條	42
	第 80 條第 1 項、第 83 條	48
監獄組織通則		65
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	第 5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8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37
臺灣聯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 24 條	67
審計法	第 17 條	63
審計法施行細則	第 14 條	41
廢棄物清理法	第 4 條、第 5 條、第 6	30

20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條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	30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6 條	7、8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67
檢察官及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考核少年矯正學校辦法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	24
營造業法	第 61 條、第 62 條	4
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	第 1 條	24
離島建設條例	第 9 條	69
藥事法	第 2 條、第 4 條、第 13 條、第 75 條	45
	第 21 條、第 29 條、第 57 條、第 71 條	72
藥事法施行細則	第 9 條、第 15 條	72
藥物優良製造準則	第 3 條	72
關稅法	第 10 條	69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	第 9 點	56
警察法	第 2 條	70
	第 2 條、第 9 條	56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中華民國 103 年(8-12 月)、104 年/ 監察院
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監察院，2016.08-

冊； 公分

ISBN 978-986-04-9570-6(第 1 冊：平裝)。 --

ISBN 978-986-04-9571-3(第 2 冊：平裝)

1. 監察權

573.833

105014349

中華民國 103 年(8-12 月)、104 年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二)

發行人：張博雅

編輯者：監察院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真機：(02)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23413183 轉 539 (02)23566598

傳真機：(02)23579670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04)22260330

印刷者：文匯印刷資訊處理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 2 段 211 號

電話：(02)23021170 傳真：(02)23066253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 600 元整

GPN：1010501466

ISBN：978-986-04-9571-3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財產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
監察院綜合規劃室（電話：23413183）。

